

二十年前,当《根》风靡美国的时候,它是被列在"非小说类畅销书"中的。

1977 年 4 月,美国国家书籍奖金委员会把历史特等奖授予了《根》,以表彰这部"非虚构的历史作品"。但是它二十年来在全世界的流传表明,读者们通常并不是把《根》当作一般意义的历史来阅读,他们更多的是沉浸在对《根》所描述的家族命运的关切之中,为它深刻的主题、活生生的形象和丰富的情感所打动。《根》更应该是一部文学作品,是一部优秀的历史小说。虽然作者信誓旦旦地说他怎样在尘封的故纸堆中寻找历史的线索、书中的人物怎样是他的爷娘祖奶奶,这些都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它的历史真实性是融合在它的艺术价值之中的。

因此《根》应该进入世界文学名著的行列。

强调《根》是文学作品,并不意味我们贬低它的历史含量和认识价值,恰恰相反,形象大于思想,正是它的艺术再现,使读者们更深刻地认识了美国黑人乃至美国的一段历史。

回顾美国文学,以最敏感的黑人问题为题材的作品已形成了一个专门的类别,据说其中是《汤姆大伯的小屋》、《飘》和《根》影响最大,最有代表性。其实,前两部作品还不能和《根》相比,完全以黑人的生活为主要情节且以黑人为主人公的作品,《根》是有开创意义的。尤其它的独特的叙述方式,"从头道来",从"根"挖起,以一代一代黑人的命运,以他们的苦难和追求,雄辩地展示了主题,赋予了《根》以史诗的光辉。

《根》挖掘了一条美国黑人之根。这条根开始在 1750 年早春,西非冈比亚河上的嘉福村。这是作者所称由他上推七代的祖先降生之地,这条根也是所有美国黑人之根的代表和象征。请看康达·金特从出世到被白人奴贩即"土霸"掳掠去之前,那一段非洲部落的生活是多么淳朴和谐。那播种和丰收季节的歌舞与祈祷、篝火前的长老议事会、森林中的男子成年典礼……这一切都显示着他们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优雅自如的,是和谐的;而那晨雾荡漾的肯必·波隆河上,独木舟划破了平静的水面,惊醒了狒狒,惊散了野猪,林间百鸟鸣啭,河上苍鹭齐飞……这又是一个多么和谐的自然环境!人们常说应该以人与人的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如何来检测一个民族的文明程度,应该看到,康达·金特的民族决不是野蛮的。野蛮的是把他们当猎物掳掠去的白人"土霸"。这个后来成为美国黑人的家族的苦难史就是从康达·金特被捕捉开始的,他们的非洲之根就从此处断了。

曾有人批评《根》所描绘的非洲生活情景过于理想化和浪漫化了,不 够真实。

这样的指摘其实还是一个历史小说中"历史"和"小说"之间关系的老问题。《根》不是功能学派的社会人类学考察报告,它的细节应该服从它的主题和更深刻的历史真实。当第一代黑奴在遥远的异乡受尽凌辱又孤苦无告时,那只能在梦中相见的故土自然也就显得和天堂一样美好。作者所写的是一个民族的象征的历史,那非洲的根已被注入了深层的含义,是终极追求的代称。

尽管已经有很多作品记录了美国黑人所遭受的苦难,但读一读《根》 仍然会使我们的心为他们的苦难而震颤。从越洋运奴船上那些"土霸"们种 种令人发指的暴行,到美国南方种植园里无穷无尽的苦役,黑人们是生活在 血泪之中。读者不会忘记这样一个情节:在黑奴拍卖台上,一位黑人母亲当 众摔死了自己亲生的婴儿,为的是"你们对我所做的一切,休想再做到我孩 子身上 "。白人们对她做了什么?不必细说我们就可以想象这位母亲所蒙受 的必然比死亡还要惨烈可怕,以致他不惜摧毁女儿刚刚获得的生命,免得她 再经历母亲的苦难。然而《根》更突出了美国黑人精神上所受的虐待,那种 失去了人的尊严而给心灵带来的痛苦。书中反复地指出:人最宝贵的东西, 是知道自己是什么人,是从哪儿来的;而"土霸"们最恶毒之处就是不让黑 人有自己的语言、自己的风俗,让他们不知道自己的"根"。因此,黑人们 无法真正得到解放。用书中的话来说:"就是为白人工作一千年后,你还是 黑奴。"没有了来历,没有了归属感,黑人们只能世世代代被卖来卖去,即 使在废奴以后,也只能是茫然的漂泊者。"我漂泊,我徬徨,兰斯顿、休斯 之语也正是代表了这种心态。《根》就是把这种归属感的寻求作为己任,在 一个黑人家庭七代的历史中开辟艰苦的探访之路。

经过十二年的探索,作者终于找到了自己的"根"。他把这一过程写在了小说的最后部分,增加了此书的纪实色彩。他通过祖祖辈辈口耳相传的片言只语的非洲话,终于找到了冈比亚河畔祖先的村落,找到了他的黑奴第一代祖先康达·金特的来历。

掘到这条"根"是很了不起的,也使全书的主题完成了自己的乐章。 受此鼓舞,事实上七十年代末许多美国黑人也掀起了一股寻根热潮。但是, 是不是找到了自己祖先的村落也就真正找到了自己的尊严和价值了呢?恐怕 不尽如此。美国的黑人问题是一个社会问题,而种族问题只是这个问题的标 签。找到了种族意义上的根,并不等于找到了解决这个社会问题的根。割断 黑人的民族传统,以蒙昧压制他们,并不是白人统治者肆虐的主要手段,至 少不是唯一手段。即使到今天,即使在一些方面的境遇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改 善,即使寻到了根,美国黑人要想获得真正的平等、自由与解放,他们也还 有许多事情要做。不过那是《根》以外的事情了。

其实《根》不仅挖掘了美国黑人之根,它也必然触及美国白人之根。

美国是白人统治的国家,黑人是以奴隶的身份被强制送到美洲大陆的。因此白人是主人。书中就描写了几位不同的主人:买下康达的约翰主人冷酷残暴,他的哥哥华勒主人"富有同情心而仁慈",买下济茜的李主人下流无耻,是十足的人渣,墨瑞主人又似乎分外开通。然而所有这些主人--"好"主人和坏主人,都有一个共同处,那就是一切必须按照白人的规则行事,黑人永远只能听任宰割,在主人面前只能说"是"。在这个黑白分明的世界里,就白色主人整体而言,伪善和残暴只是对黑人交替使用的手段。对这一点,《根》揭露得很清楚。几个不同面目的白人主人其实都有这一根靠奴隶制度以自肥的根。

美国的白人来自何处?他们不用探寻也知道,来自欧洲。到"新大陆"来寻发财梦的人,大多数是走投无路而背井离乡。他们当中冒险家、受迫害者、破产者和赌徒有的是。在美洲这块"充分自由"的土地上,他们的劣根性在对待有色人种时便不再受伦理道德乃至法律的约束而得以自由地表现。因为他们的意志就是法律,他们的欲望就是伦理。正如书中的黑人所说:"在

他们成立一个新殖民地后,首先就盖一座法院,以通过更多的法律,然后再盖一间教堂来证明他们是基督徒。"鲁滨孙靠火枪和《圣经》征服了星期五,美国的白人征服者也是靠这两样役使他们的奴隶。当他们靠剥削黑人致富了,甚至当他们的孩子吃黑人奶妈的奶长大了,他们仍然没有忘记给黑人奴隶多加一条锁链。书中不止一次借鳄鱼和小男孩的故事叹道:这是一个思将仇报、弱肉强食的世界。白人对黑人是有太多的历史欠账,时至今日也没有真正解决的美国黑人问题就是蓄奴制和种族歧视的后果,也是美国的一条病根。

美国常常以"最民主、最自由、最讲人权"自诩,而《根》正是向世人揭示了最没有民主、最没有自由、最没有人权的黑人家族的历史,它的社会认识意义与《美国的悲剧》、《愤怒的葡萄》等美国文学史上的名篇是一致的。

《根》当然不是一部完美的作品,在它问世之初就有颇多争议。但是 经过了二十年时间的冲刷,它没有淹没在无数过眼即逝的畅销书中,说明它 具有名著的生命力。也正因为此,它值得我们进一步指出它的不足之处。

作者把主题建立在"寻到根就寻到一切"这一观念上,他希望黑人寻到根就寻到了尊严;白人寻到根就能了解和理解黑人;天下所有人都来寻根,就能相容相通。

这只能是一个善良的愿望。我们尊重这个愿望,希望这个愿望能促进 人类的和睦相处;但是从思想意义上说,与前人的作品相比,《根》的主题 并没有本质的突破。

所以书中的黑人们大多是在忍耐、顺从和对剧变的恐惧中度过一生。 当他们得到自由,经营有成以后,自建的教堂、草地上野餐便成了他们莫大 的快乐。

《根》在艺术上的成功显而易见。它塑造的人物各有特色,即使身份相似,性格也决不雷同。最为人难忘的自然是康达·金特和鸡仔乔治。前者的刚强坚毅、后者的聪明善良和乖巧浮浪莫不跃然纸上。几个白人主人也描写得栩栩如生不落俗套。

尤其是华勒主人,他有教养。仁慈、宽容,作为医生四处救死扶伤,可是一旦他觉得自己的规矩被侵犯就立刻变得冷酷残忍。这个白人形象很有 代表性。

作者是以写家史的心态来创作,因此这部作品没有小说传统的结构方式。它大体按照二百多年的时间顺序安排情节,详略得当,只是有关斗鸡的描写,虽然精彩但有些冲淡主题。它的叙事质朴自如,引人入胜。它以饱满的感情、丰富的想象力和优美细腻的笔触拨动读者的心弦,使我们读完这本书掩卷沉思之时,会想到更多的东西--关于"根"

艾柯

一七五 0 年的早春,沿西非冈比亚河岸向上行需四天行程之处,有个叫做嘉福村的村落,村民欧玛若·金特的妻子嫔塔·金特刚临盆生下一个男

孩。小家伙奋力从嫔塔硕健的体内挣脱出来便嚎啕大哭,皮肤和母亲一样黝黑,带着斑点的小身躯滑溜溜的,还有片片的血块。两位面容满布皱纹的接生婆,尼欧婆婆和婴儿的祖母爱莎,一看到是个男娃娃都开心地笑了。依据先祖的习俗说法,家中头胎男孩的到来预言阿拉神不仅会把特别的恩宠赐给父母,还会泽及父母亲的家族。因此,她们喜孜孜地知晓"金特"这个姓氏将会大放光彩,而且永垂后世。

鸡鸣破晓之前,屋内夹杂着这两位老妇人喋喋不休的聊天声,此娃儿 所听到的第一个声音是屋外村妇用木杆舂谷所发出此起彼落的"嘭噗!嘭噗"声。她们把瓦甑搭架在三块石头上,正在准备传统的早粥。

炊烟袅袅升起,飘过了村中的圆形茅草泥屋,弥漫空中,气味虽是呛鼻但仍令人感到愉悦。此时,村中的祭师——卡扬里·丹巴开始用他惯有的鼻音号叫,唤醒睡梦中的村民起来进行每日对阿拉神五次朝拜祈祷中的第一次早祷。村民于是仓促地跳离他们的竹床和兽皮棉被,并以最快的速度套上粗棉长袍,然后神采奕奕地奔向祈祷场。在那儿祭师会率领大家膜拜,口中念着:"伟大的神啊,我确证世上只有一位真神!"祈祷完毕,当村民正准备回家吃早餐时,欧玛若冲到人群里,眼中闪露出光芒,兴奋地向大家宣布喜获麟儿的大好消息。顿时,所有的村民都纷纷回应以各种大吉大利的贺喜话。

每个男人一回自己的茅屋后都会从妻子手中接过一碗粥,妻子会再回到厨房去喂小孩,然后才轮到自己吃。早饭后,男人们拎起木制把柄上已由村中铁匠嵌上铁路的弯柄短锄,然后动身前往田地工作,准备种植落花生、粗麦和棉花。那是男人的主要农作物,就如同在这热带,草木苍翠滋荣的国家冈比亚,种稻米是女人的主要工作一样。

依循古例,往后的七天,欧玛若必须很慎重其事地只专注于一件职务——为孩子命名。这个名字必须富有历史意义而且带有预言性,因为他的族人——曼丁喀族——深信孩子会从他所取名的人或事中承袭七种特性。

在七天的思索当中,欧玛若代表他自己和嫔塔拜访了嘉福村的家家户户,并邀请每个家庭前来参加此新生儿的命名典礼——传统上是在出生后的第八天。当天,这位新生儿会和父亲、祖父一样正式成为曼丁喀族的一分子。

第八天来临时,村民清早就聚集在欧玛若和嫔塔的茅屋前,双方家族的妇女头上都会顶着葫芦瓢,内盛庆典用的酸奶和揭米加蜂蜜做成的甜糕。村长卡拉莫·希拉背着咚咚鼓在那儿;祭师和小孩子将来的教师布里玛·西赛也在场。此外,欧玛若的两个兄弟——约尼和索罗——听到鼓声传来侄儿出生的消息也从老远赶来参加此典礼。

当嫔塔骄傲地抱着婴儿时,依惯例今天要剪去婴儿头上的一小撮头发。 所有的妇女都惊叹他五官长得正。当村长开始击鼓时,大家就静肃无声,祭 师对着酸奶和甜糕说了一段祷告词。在他祈祷时,每位客人都用右手触摸葫 芦瓢的边缘,以示对食物的尊敬。然后祭师转身对婴儿祈祷,恳求阿拉神赐 予长命百岁,将来能光宗耀祖,且为他的家、他的村及他的族带来子子孙孙, 最后,并赐给他力量和精神,为他将要领受的名字带来荣誉。

欧玛若走到群聚的村民面前,从妻子手中接过小孩,并把他高举;在 众目睽睽之下,他对着婴儿的耳朵喃喃轻喊三次他为他挑选的名字。这是婴 儿的名字第一次被说出来,因为欧玛若的族人认为每个人都有权利第一个知 道自己是谁。

此时咚咚鼓再度响起。欧玛若接着在嫔塔耳边轻喊了婴儿的名字,嫔

塔骄傲且愉快地笑了;然后他对站在村民面前的教师布里玛·西赛轻喊了这个名字。

于是布里玛·西赛便大声呼喊:"欧玛若和嫔塔·金特的长子名叫做'康 达'!"

大家都知晓,那是婴儿已逝祖父卡拉巴·康达·金特的中间名宇。他祖父当初从祖国毛里塔尼亚来到冈比亚;在此,他拯救了嘉福村村民免受饥饿,娶了祖母爱莎,然后一生奉献给嘉福村直到他逝世。他被尊奉为圣人。

布里玛·西赛接着开始唱念婴儿的祖父——卡拉巴·康达·金特,以及那些毛里塔尼亚祖先的名字。这些既伟大且众多的名字,可追溯至两百多年前。此时村长敲击着他的咚咚鼓,所有的村民均对此卓越列祖列宗高喊出他们的赞赏和崇敬。

当晚,在皎月耀星之下,欧玛若单独陪伴他的儿子,完成了命名的仪式硕壮的手臂里抱着纤小的康达,他走到村落的边缘高举婴儿,使其面向上苍,柔和地说道:"看呀!这是唯一比自己更重要的东西!"

耕耘的季节到了,第一个雨季随时都会来到。在所有的农耕地上,嘉福村的男人早已垒起一堆堆的干草,准备放火烧掉,让微风把灰烬飘吹至田上,以滋养土壤。

女人们也已经在自己稻田的泥巴里种起青色的幼苗。

嫔塔在产后复原期,稻米田的工作就由爱莎祖母来代劳。但她现在已准备恢复自己的分内事,于是她用背布把康达缠在身后,加入妇女群——其中有些人,包括她自己的好友珍姬·桃瑞,也带着自己的初生儿,头顶着包袱——走向泊在村中隆沟岸边的中空独木船。此隆沟是冈比亚河自内陆婉蜒分歧而至的支流之一,是家喻户晓的肯必·波隆河。每艘独木船载着五六个妇女,大家合力摇着桨轻快地擦掠河水而过。每次嫔塔弯腰摇橹时就可感到康达温暖的身子轻压在自己的背后。

空气中弥漫着红树林的浓郁麝香味,混着河两旁畅茂滋长的草木香。 小舟掠过,惊醒了两岸熟睡中的狒狒,使他们气愤地直咆哮,跺脚乱跳和猛 摇棕榈树枝。野猪嘴巴咕噜咕噜,鼻子又直喷气地跑到树丛里躲起来。栖息 在泥泞岸边数千计的鹈鹕、鹤鸟、白鹭丝、苍鹭、白鹳、燕鸥和篦鹭都停止 觅食,提心吊胆地望着独木船划过。

斑鸠、撇水鸟。秧鸡和鱼狗等较小的鸟类会振翅而飞,在空中盘旋, 发出尖锐刺耳的叫声,直到人侵者完全离开。

当独木舟驶过波纹涟涟的水面时,鲦鱼会轻快地跃出水,在空中闪耀地舞了几下,然后再"泼刺"地钻入水里。有时候一些凶猛的大鱼在追逐鲦鱼时会饥不择食,啪嗒地扑到正在行进的船上;此时船上的妇女会协力把它捉住,准备今晚好好地饱餐一顿。可是今晨,鲦鱼没有来打扰她们。

蜿蜒逶迤的河流带着摇桨的妇女经过一个急转弯,来到一个更宽广的 支流。当她们一出现时即见成千上万的海鸟翱翔在天空,组成一道天际彩虹 似的巨毯。被成群飞鸟遮得昏暗的河面上点缀着片片的凫羽。 当她们快接近嘉福村世世代代的妇女种植稻米的沼泽田"法鲁"时, 独木舟行经重重聚集如云的蚊虫堆,然后停泊在一条杂草丛生的走道边,这 些杂草厘分了每个妇女的耕地。现在翠绿色的秧苗已长出水面有手掌高了。

因为每位妇女所耕田面积的大小是由村中老人会依据每个人喂养的人数来决定,所以嫔塔的田还很小。当她背着婴儿步出独木舟时,一直小心翼翼,以免失去重心。

走了几步,她停了片刻,惊讶但满心欢愉地望着一个盖有茅草顶的小竹棚屋。那是当她上工时,欧玛若过来为他们儿子搭的小棚,但他却绝口不提——典型的大男人。

喂过奶后,嫔塔让婴儿安稳舒适地躺在小棚内,她自己则换上工作服,下田去干活,她全身弯到水田里,连根拔起周围的稂莠,否则繁殖过多的粮萎会抑制稻米的生长。每当康达一哭叫,嫔塔就会从田中涉出,甩掉手上的水,再到阴凉的棚内去喂奶。

小康达因此每天都浸濡在妈妈温馨的照顾里。每晚回到自己的屋内,侍奉欧玛若吃过晚餐后,嫔塔会用树脂油擦拭滋润婴儿全身上下。她经常会很骄傲地背着他穿过村落到爱莎祖母家——她会不断地逗他玩,轻吻他。两妇人常东摸西捏婴儿的五官,想使其发展得完美,但常引起婴儿的烦躁哭闹。

有时候,欧玛若会把儿子带离妇女群,到自己的屋内——丈夫通常不与妻子住一起。他会让孩子浏览和触摸一些具有吸引力的物品,如他床头上驱魔的符咒。任何带有色彩的东西都会引起小康达的兴趣——特别是他父亲那镶满玛瑙贝的猎袋,每个玛瑙贝都代表一只欧玛若亲自猎到的动物。小康达会对着吊在旁边的弓箭和箭袋发出卿卿咕咕的声音。当他伸出小手抓住细长的矛柄时,欧玛若就会会心地笑。

他让康达触摸每件东西,除了那块神圣的祷告毯外。欧玛若还会对懵懂的儿子说他将来长大后必须要有的英勇行为和善良品德。

最后,他把儿子带回嫔塔的屋内喂奶。无论在哪儿,小家伙总是很愉快。他常常在妈妈的摇晃下或催眠曲中睡着了:

我的乖宝贝,

名字祖先给。

将来的好战士,

爸爸骄傲,妈妈爱。

无论嫔塔多么地爱自己的小孩和丈夫,她也感到焦虑,因为依循古例, 回教的丈夫可在妻子哺育幼儿时娶第二个妻子。因欧玛若尚未再婚,而且嫔 塔也不愿他受女色诱惑,所以她觉得小康达越早学会走路,越早停止哺奶越 好。

Ξ

当康达十三个月大,开始学步时,嫔塔赶紧去帮助他。不多时,他自己就会东摇西晃地到处乱走。欧玛若为此感到很骄傲,而嫔塔也松了一口气。 当康达再度哭叫要吃奶时,嫔塔喂给他的不是奶头,而是一顿打,然后再给

一瓢牛奶。

三年过去了,现在正值歉收季节,上次收获所储存的稻谷和干粮已所剩无几。

男人都出去猎兽,但带回来的往往只是一些羚羊、麋鹿和肉味不美的野禽。在此炽热骄阳之下,草原上的水坑都已干涸,所以必须深人森林才能找到较大较好的猎物——此时正是嘉福村村民需要全力播种的时候。嘉福村妇女只好在粗麦和米中掺杂一些索然无味的竹种子和味道很差的干面包树叶做为主食。此次饥荒来得如此早,所以村民已宰杀祭祀了五只山羊和两头阉牛——比上次多——来激励村民祈祷,使阿拉神能宽恕这个村落,使村民免遭饥饿的厄运。

酷热的天空终于乌云密布,开始刮风,而且突如其来地下了一些甘霖;使村民在翻上准备撒种时,能多踩在松软的土壤上。他们知道必须在大雨来之前做好播种的工作。

往后的几个早晨,早餐过后,嘉福村的妇女倒不划舟到稻田去,反而穿上用新鲜树叶制成的独特传统服装,以象征欣欣向荣,然后出发到男人的 畦田去。在她们未到达之前,就已听到此起彼落的声音,哼唱着古代的祷告 词,祈祷顶在头上瓦瓮中的粗麦、落花生和其他种子能够生根成长。

当她们光着脚丫子齐步向前走时,一排的妇女会绕着每个男人的田唱三次,然后各自散开,每个女人就跟在一个农夫后面。当他沿着田,每隔几尺用大脚趾在土壤里戳、个洞时,尾随其后的妇女就会顺手播下一颗种子,然后用大脚趾熟练地埋上土,再继续下去。女人甚至工作得比男人辛勤,因为她们不仅要帮助丈夫,还要照料自己栽种的菜园和稻田。

当嫔塔在种植洋葱、山薯、葫芦、种薯和苦蕃茄时,小康达和其他属于嘉福村"卡福"第一代的五岁以下孩童就会在村中祖母级的长辈照顾之下嬉戏玩闹。女孩也和男孩一样赤裸雀跃——其中有些才刚牙牙学语而已。每个人都像康达一样长得很快,成天嬉笑、尖叫,在村中面包树的大树干旁玩追逐游戏、捉迷藏、驱赶家禽,逗得鸡飞狗跳,鸡羽狗毛满天飞。

所有的小孩——甚至包括和康达年龄一样小的小孩——一听到祖母中有人要讲故事,就会连走带爬地过来坐好,安静地聆听。虽然似懂非懂,但小康达会瞪着圆睁睁的双眼,看着老妇们指手画脚,绘声绘影地说故事,好像事情就真要发生似的。

尽管年龄还小,康达对爱莎祖母向他说的故事早已耳熟能详,但和"卡福"第一代的其他玩伴都一致认为最棒的说故事高手是令人敬爱且神秘独特的尼欧婆婆。

她头发已掉光,深皱的皮肤和锅底一样黑,稀疏的齿间——因嚼可乐果而泛深橘色——衔着一根像昆虫触须样的剔牙棒。她会坐在一张吱吱嘎嘎响的椅子上,虽然总是板着脸,但孩子们都知道她视他们如己出。

当孩子聚集在尼欧婆婆身边时,她就会喊道:"来!我来说个故事!" "好!好!"孩子们会异口同声地巴望着。

她会以曼丁喀族一贯的说故事方式开始。

"从前,在某个村落,住着某人。"她讲一个和他们年龄相当的小男孩, 有天走到河边,看到一只鳄鱼被困在网内。

"救命啊!"这只鳄鱼大叫着。

"你会吃了我!" 小男孩说道。

"不会啦!走近一些!"鳄鱼这样说。

所以小男孩走向鳄鱼——鳄鱼即刻露出狰狞的面目,一口就咬住小男孩。

"这就是你的恩将仇报吗?"小男孩哭着说。

"当然!"鳄鱼咧歪嘴说,"这本就是个弱肉强食的世界!"

小男孩不愿相信他的话,所以鳄鱼同意询问头三位过路者的意见后才 吞下他,首先路过的是驴子。

当男孩问及它的看法时,驴子答道:"我现在已老得无法工作,所以我主人把我逐出让豹子来吃掉我!"

"你看吧!"鳄鱼说道。下一位经过的是匹老马,它也有同样的观感。 "怎么样?"鳄鱼再说道。

然后来了只肥鼓鼓的兔子,它说道:"嗯,我没有亲眼从头目睹,不能下断言。"

此时鳄鱼发着牢骚,张开嘴要说话——男孩立刻跳到河边的安全地带。

"你喜欢鳄鱼肉吗?"兔子问道。男孩回答是的。"你的父母喜欢吗?" 他再度回答是的。"那么这儿有只鳄鱼可满足你的口腹之欲。"

男孩子立刻跑回去召来村民,大家齐力帮他杀了鳄鱼。此外,他们带来的一只狗也追杀了这只兔子。

"所以鳄鱼是对的,"尼欧婆婆说,"这就是个弱肉强食、恩将仇报的世界。"

"愿上帝保佑您,赐您力量,长命百岁!"孩子们满心感谢地说。

然后其他祖母级的老妇会递给孩子们一碗刚烤过的甲虫和蚱蜢。这些虫类在一年中其他时期本是美味可口的点心,可是现在是大雨来的前夕,而饥饿季节已开始,所以必须把烤昆虫当做正食,因为在粮仓内只剩几把粗麦和稻米而已。

兀

现在,几乎每天早上都会下几场短暂清新的阵雨。在雨过天晴之际,康达和他的玩伴会兴奋地冲到外面,争相对着天空的美丽彩虹大叫:"那是我的!那是我的!"弯至地面的彩虹似乎就近在眼前。但阵雨也带来了一群飞虫,往往咬得孩子们躲回屋内。

突然有一天,深夜下起大雨来。人们躲在湿冷的屋里,相拥相抱,聆听雨水噼里啪啦地打在屋顶上。当雷电交加彻夜轰隆震耳时,大人们极力抚慰受惊的孩子。

阵阵倾盆大雨间歇之际,只听到狐狼哮叫,土狼悲号和一片蛙鸣。

隔晚又下了大雨,再隔晚,再下,再隔晚再下,把河边的低洼地区都淹没了,使得农田成了一片汪洋泽国,村落变得泥泞不堪。可是每天早餐前,所有的农夫仍奋力挣扎涉过这些泥沼到村里的小清真寺去,祈求阿拉神赐予更多的雨水。因为在炙阳重现之前,田中作物的存活全赖足够的雨水浸渗到土里,否则根部找不到充足水分的作物就会干枯死亡。

在潮湿的孩儿棚内,借着燃烧干柴枝和牛粪团的昏光和微温,尼欧婆婆告诉康达和其他小孩有关以前曾经缺水的艰困时期。无论情况有多糟,尼欧婆婆总能想起更差的情形。

她忆起曾在两天大雨之后,炎炙的太阳来到,照得万物焦灼。纵使人们一直对阿拉神祈祷,跳祈雨舞,每天奉祀两只山羊和一头阉牛,可是万物仍开始焦枯死亡。

甚至森林中的湖也干涸了,野禽和森林兽类,因渴得发慌,也相继出现在村中河井旁。每晚在晶莹清澈的天空里,众星闪烁着,寒风呼呼地吹着,越来越多的人病倒。

很明显,恶魔已降临到嘉福村了。有力气的村民继续祈祷跳舞,直至最后一只山羊和阉牛都宰杀祭祀。但阿拉神宛如弃嘉福村于不顾,于是老、弱、残、病的人开始死亡。一些人离开此地去找寻其他村落以乞求有食物的人收容他们为奴,只要能糊口就好。留在村上的人则是精神恍榴,成天病恹恹地躺在床榻上。就在此时,阿拉神领着隐士卡拉巴·康达·金特来到了闹饥荒的嘉福村。一见到村民堪怜的苦境,他即刻下跪向阿拉神祈祷——随后的五天,日以继夜,不眠不休,只啜几口水。终于在第五天傍晚下了一场犹如洪水般的大雨,嘉福村因此得到了拯救。

当尼欧婆婆讲完这个故事,小孩们都用敬佩的眼光看着小康达,因他的名字承袭于显赫的祖父,也就是爱莎祖母的丈夫。以前,小康达就已注意到大人们如何尊敬爱莎祖母,而且他也意识到她是个举足轻重的人,如同尼欧婆婆一样。

大雨持续每晚地下,康达和其他小孩开始看到大人们涉人深及脚踝,甚至及膝的泥沼内横过村子,也开始以木筏代步。康达曾听母亲对父亲提及涨高的河水已淹没了稻田。在饥寒交迫之下,孩子的父亲们几乎每天都忙着修补漏顶,支撑松弛下坠的茅屋以及牺牲心爱的山羊和阉牛来祭祀阿拉神——祈求日益减少的存粮能够维持至下次的收获季节。

但康达和其他小孩,年少尚不知愁,几乎没注意到饥饿的苦痛,每天只知玩打泥仗、摔角、光着屁股溜滑梯。可是他们渴望再看到太阳,他们会对着暗蓝灰色的天空大叫——如同他们的父母以前所做过——太阳太阳出来!照啊!我会杀一只羊祭祀你!

雨水使得万物欣欣向荣,鸟儿啼鸣,花草树木绽放香浓的花朵。脚底下红棕色的粘土每早都重新铺上前夜雨水打落的鲜艳花瓣和绿叶。但在大自然苍翠繁茂生长之际,因谷物尚未完全成熟,所以疾病开始弥漫于嘉福村。 大人和小孩一样都眼巴巴地望着硕大的芒果和苹果结实累累地重挂在树上,但半生不熟的水果如石头一般硬,咬过的都会发病和呕吐!

每次爱莎祖母一看到康达,就会发出"卡答"的怜惜声说:"瘦得只剩皮包骨!"事实上,她和小康达一样瘦。因为嘉福村家家户户的粮仓内几乎都已空无一物;而且假如明年要有小牛小羊和小鸡的话,村中所剩寥寥无几的牛、羊、鸡必须留下并要喂养。因此人们开始成天在村中搜索啮齿类的动物、草根和树叶来果腹。

假如男人们如年中其他时期一样轻常到森林去猎兽,他们就没有足够的力量把兽物拖回来。曼丁喀族的习俗不准吃猴子和狒狒,而且也不可以触摸鸡蛋和他们认为是有毒的肥大牛蛙。身为虔诚的回教徒,他们宁愿死也不愿去吃四处横行、践踏蹂躏植物的野猪。

长久以来,鹤鸟一直筑巢于村中面包树的树枝顶。当幼鸟孵出后,大鹤鸟就会穿梭其间,从河里抓鱼来喂它们,祖母们和小孩会看准时刻,冲到树下喊叫,向上对着鸟巢丢树枝和石头。

经常地,小鹤鸟会在一阵慌乱中吓得目瞪口张,口中的鱼因而掉落,啪啪地顺着浓密的树叶间掉到地面。小孩们会争先恐后去抢这项战利品,那么某人家今天就会有顿丰盛的晚餐。假如往上丢的石头正好击中呆笨的幼鸟,幼鸟有时会随同鱼从鸟巢跌落到地面。当晚,一些家庭就会有鹤肉汤可喝,但这是可遇不可求的。

每天晚上,全家人都会聚集在屋后,把个人的所获——假如幸运的话,也许是一只钱鼠或是一把蛆虫——做成一锅汤,加人很重的调味料以增加口味。但这类的食物只能果腹,一点营养也没有。因此,嘉福村的人开始步向死亡。

五

近来在村中四处时常可听到妇女凄厉的哀号声。那些婴儿和刚在学步的幼儿够幸运,因他们太小而不知发生了何事,但小康达已知道哀号意指心爱的人已经去世。

通常每天下午,一些到田里割草的病农都会被放在一张牛皮上抬回来, 僵直地躺着。

有些大人的脚开始浮肿,有些人呼吸困难、发高烧,全身颤抖。小孩子们手臂或脚上的小块地方也会肿胀起来,然后快速地扩大直到疼痛不堪。此时肿胀的地方会裂开,渗出略带桃色的液体,再转为黄色的恶臭脓汁,招引了大群的苍蝇。

有天当康达要跑时,脚上的大脓疮痛得使他踉跄了好几步。他重重地摔了一跤,前额直流血,玩伴们赶紧把他扶起。因为欧玛若和嫔塔在外工作,大家急忙把他抬到爱莎祖母家;她也有好几天没出现在孩儿棚内了。

爱莎祖母看起来很虚弱,她那黝黑的脸既消瘦又憔悴,盖在牛皮棉被下的身子直冒汗,可是一看到康达,她赶忙从床上跃起,替他拭去额上的血。她紧紧地把他拥在怀里,吩咐其他小孩跑去提一些蚂蚁回来,她用力把伤口压合,再把蚂蚁一只接一只地接到裂开的肿疮上。蚂蚁刺螫夹箝住伤口边的肉时,她就把蚂蚁的身体揪断,只留下头,直到伤口完全缝合。

她把其他的小孩打发走,叫康达躺在她身边。她沉寂了好一会儿,康 达则躺着,静听祖母艰难的呼吸声,然后她用手指着身旁书架上的一堆书, 轻声细语地告诉他更多有关祖父的事迹;那些就是祖父的书。

爱莎祖母说道,在祖父三十五岁那年,祖国毛里塔尼亚的一位贤能隐士祈福他成为圣人,而康达的祖父一直依循着数百年前"古马利"时代以来圣人的家庭传统。

身为第四代的一分子,他央求这位老隐士收他为徒。往后的十五年,他跟随着老师的妻子、仆人、学生和牛羊,像朝圣般挨村挨镇为阿拉神和他的臣民"做工"。在烈日酷雨下,他们涉过了泥沼河,越过了山谷,横过风

沙滚滚的荒地,从毛里塔尼亚向南行进。

一领受"圣人"的神职后,卡拉巴·康达·金特就独自到"古马利"的许多地方流浪好几年,谦恭地伏拜在伟大的老圣人前,祈求赐予成功。然后阿拉神指引这位年轻人往南走,最后落脚在冈比亚的帕卡里村落。

因他的祷告都能快速地显灵,不久村民即知这位年轻的圣人得阿拉神的特宠,因而击鼓播散此消息。很快地,其他的村落也极尽所能地派遣使者前来进贡美女、仆人和牛羊,希冀能引诱他前往。不久之后,他真的迁移到吉荣村,只因为是阿拉神召唤他至此。吉荣村几乎没进奉任何贡品,但对他的祈祷一直心存感谢。也就是在此,他听到嘉福村的人因缺水生病而奄奄一息。因此,他来到了嘉福村,连续五天昼夜不停歇地祈祷,直到阿拉神降下倾盆大雨,拯救了村民。

得知康达祖父的伟大行径与功绩,统治冈比亚地区的巴拉国王亲自挑选了一位女郎"瑟媛"许配给他做第一任妻子,后来育有二子——索罗和约尼。

说到此,爱莎祖母起身坐在床上。"就在那时候,"她笑眯眯地说,"他看到在跳沙鲁巴舞的我。我当时才十五岁!"她开怀地咧嘴大笑,露出无牙的齿龈。

"他不需要国王再为他选下位妻子!"她看着康达说,"你的父亲欧玛若就是从我这个肚子出来的。"

当晚,回到了母亲的茅屋,康达辗转反侧,一直想着爱莎祖母告诉他的事。好几次,他听到有关一位拯救嘉福村最后被阿拉神召回去的爷爷级圣人。直到现在他才真正了解,这位圣人就是他父亲的父亲,欧玛若认识"他"就像康达自己认识欧玛若一样;就如同爱莎祖母是欧玛若的母亲,嫔塔是他的母亲一样。将来,他自己也会找个女人来为他生个儿子;那个儿子再……历史就是这样一直重演。

翻了身,闭上眼,康达循着这些思绪慢慢进入了梦乡。

六

往后几天日落之前,嫔塔从稻田回来后,就会叫康达到村中的那口井去汲几瓢水,用她所能找得到的剩饭杂菜煮一碗汤,然后和康达带着一些汤,穿过村子,到爱莎祖母家。嫔塔似乎较往常步履蹒跚,康达注意到她的肚子突起而且很笨重。

爱莎祖母很虚弱地说她很快就会复原,嫔塔则打扫整理屋内一番。他们把躺着的爱莎祖母扶起坐好,喂她喝了一碗汤和荒季吃的面包,那是由野刺槐树的干黑豆粉做成的。

有天晚上,康达被父亲猛力摇醒。母亲在床上呻吟哀号,屋内还有尼欧婆婆和嫔塔的好友珍姬忙这忙那,到处张罗东西。欧玛若带着纳闷不解的康达飞快地越过村子;一到父亲的屋子后,康达立刻倒头又睡。

次日清晨,欧玛若再度摇醒康达说:"你添了个弟弟。"揉揉惺松的双眼,康达想此事定是很特别,才会使平日肃敛的父亲如此雀跃。傍晚,康达

和他的玩伴正在找东西吃时,尼欧婆婆把他带去见嫔塔,她坐在床沿轻轻地 抚弄膝上的奶娃娃,看起来很憔悴疲软。康达在旁站了一会儿,仔细地瞧这 个满身皱纹的"黑炭"。看到母亲和尼欧婆婆正对婴儿笑,他注意到母亲的 便便大腹突然不见了。一言不发地走到屋外,他站在那里不像平日那样和玩 伴一起游戏,而是径自离开,独自坐在父亲的屋内,想着刚刚所看到的一切。

往后七晚,康达都睡在欧玛若的屋内——似乎没有人注意关心他,只留意那个新来到的小家伙。他开始认为母亲不再要他了,父亲也是——直到第八天的傍晚,欧玛若把他叫到母亲的屋前,和村中其他身强体健的人一起聆听婴儿的命名,他叫做"拉明"。

当晚,回到自己在母亲身旁的小床,康达睡得很甜。几天之后,当嫔塔的体力恢复时,她又在服侍欧玛若和康达吃完早餐后,立即背着新生儿到爱莎祖母家。从父母亲焦虑如焚的神情来看,康达知道爱莎祖母病得不轻。

几天后,有天下午,他和玩伴出去采已成熟的芒果。他们把坚实的芒果捣软,在鼓起的那一端咬个口,吸吮里面的甜果肉。当他们在捡猴果和野腰果时,突然听到从祖母家的方向传来哭嚎声。他打了个冷颤,因那是母亲的声音。他最近时常听到哀逝悲泣声。其他妇女也跟着呼天抢地地恸哭,哭声立即传遍全村。康达拔腿冲往祖母家。

在一阵混乱中,康达看到痛苦的欧玛若和泣不成声的尼欧婆婆。不多时,鼓声击起,村长高声地唱诵爱莎祖母一生在嘉福村的行径。康达震惊得说不出话来,呆若木鸡地站着。年轻的少女则用竹编扫帚的大叶扇把地上的灰尘扫开,这是用于逝世场合的习俗。似乎没人注意到康达。

当嫔塔、尼欧婆婆和其他两位悲泣的妇女走进屋内时,屋外的群众立即下跪瞌头。康达突然放声大哭,是害怕也是悲伤。很快地,男人们抬来一个刚劈开的大木头,放在屋前。康达目不转睛地看着女人们把全身盖上白棉布的祖母抬放在木头上。

透过泪水,康达朦胧地看到哀悼者边祈祷边吟唱地在祖母身边绕七圈;祭师哀号道,她正前往天堂与阿拉神和祖先共度永恒。为了赐予她旅途上所需的力量,未婚少男要把装满新灰的牛角轻柔地放在她身旁。

在大部分的哀悼者都散去后,尼欧婆婆和其他的老妇拔起附近的桩柱,一边哀泣一边不断地用手贴抱自己的头。少女们很快地找来最大的叶子,保护老妇人的头在彻夜守灵时免受雨水浇淋。村中的鼓声远远地传出爱莎祖母一生的功德,直至深夜。

在雾蒙蒙的清晨,依照习俗,只有男人才能加人葬礼队伍到离村落不远的土葬场去。由于曼丁喀族人对祖先灵魂的敬畏,平时一般人不能去那地方。欧玛若背着拉明,手牵着仍年幼的康达,跟在扛棺木的壮丁后面。康达吓得不敢哭,走在他们后面的是村中其他男人。他们把这个僵直、白布包裹着的尸体放进刚挖的洞内,上面再覆盖一块藤垫,再一层荆棘,以防止土狼的挖掘。洞内的其他部分则用石头和泥土堵紧。

往后好几天,康达几乎不吃不睡,也不愿出去找他的玩伴。他伤心过度,所以有一天,欧玛若把他叫到自己的床边,比平日更轻柔地对他说话,告诉他一些能够帮他解除悲伤的话。

他说道,每个村落都住着三种人。第一种是你看得到的人——在你周围走动,能吃、能睡、能工作。第二种是祖先,也就是爱莎祖母刚刚加入的人们。

"那第三种呢?是谁?"康达问道。 "第三种——"欧玛若说道,"是尚待出生的人。"

七

大雨停了,蔚蓝的天空和潮湿的地面间含蕴着苍翠的野花野果香。清晨四处传来村妇捣杵工蜀季、粗麦和落花生的声音——不是捣杵主要的作物,而是去年收获后留在土里的早熟种子。男人去打猎,带回又大又好的糜鹿。他们把肉割下,把皮加工储存。女人则把布摊开在灌木丛下,然后忙于捡取摇落其上的红莓果,把它们在太阳下晒干后,再把美味可口的富多粉和种子捣开,没有一样会浪费掉。先把种子浸泡,再和捣过的玉米粉一起煮,就可煮出一道甜甜的早餐稀粥,康达和其他人会很欣喜地把它作为时鲜的食品,以有别于普通的粗麦粥。

当食物变得越来越丰盛时,新生命也不断地注人嘉福村。人们开始更勤快地往来于他们的田地,骄傲地检视很快就可收割的富庶作物。泛滥的河水很快地平息了,妇女们每日摇着桨到地里去拔除稻田中的杂草。

长久的饥荒后,村中再度响起孩童们嬉戏的欢笑叫喊声。他们的肚里都填满了营养的食物,溃烂的肿疮也结痴脱落。每个人到处狂奔,嬉闹得像着了魔似的。他们会抓一些屎甲虫,用树枝在沙上划个圈圈,让它们排成一列比赛,并为跑得最快的那只加油。有一天,康达和住在隔壁的好友西塔法.西拉突袭一座土堆,把里面的白蚁洞挖开,然后看着它们蜂拥爬出,慌张地四处乱窜。

有时候小男孩们会搜到小地鼠,然后拼命地把它们追到树丛里。他们最爱对成群路过的长尾猴击石大叫。有些猴子在晃到树上加人受惊尖叫的兄弟们之前也会反击一石。每天男孩们都会摔角,抓住对方。滚倒在地、喧哗、扭打成团,然后再跳起来重新开始,梦想将来有一天能成为嘉福村的摔角冠军,好在丰年祭时被选来挑战他村的选手。

当孩子们玩过家家时,附近经过的大人会不苟言笑、一本正经地假装 没听见也没看到。西塔法、康达和其他的小孩会像狮子一样地吼叫,发出大 象喇叭似的声音,或咕噜咕噜学野猪叫;而女孩们则煮饭,照顾洋娃娃,筛 打粗麦,扮演妈妈和妻子。

可是无论玩得多人神,孩子们总不会忘记妈妈教的敬老尊贤的道理。 他们会对路过的大人毕恭毕敬地问道:"您好吗?"大人则答道:"很好。" 假如大人伸出他的手,小孩们就会轮流用双手去紧握住,然后双掌合胸直到 大人离去。

康达的家教甚严,他的出格举动都会引来嫔塔激怒的手掌印——假如没有被痛打一顿的话。吃饭时,如果眼睛瞄别人的食物,就会被打头。当他在一整天游玩后进到屋内时,除非洗掉身上的所有灰尘,否则嫔塔会抓起喳喳作响的干草茎海绵和肥皂,让康达感到她要剥了他的每一层皮。

即使嫔塔不这样认为,康达仍是尽力做个好孩子,而且很快在孩子间 表现出他的家教来。当彼此间意见不合时,孩子们常会争得面红耳赤,恶言 恶语交加、斗殴;而康达往往掉头离开,表现出自我约束的尊严——那是曼 丁喀族人最骄傲的特色。

几乎每晚,康达都会因欺侮弟弟——通常用哮叫来吓唬他,学狒狒般四肢撑地,翻眼皮——而遭鞭打。当嫔塔被逼得忍无可忍时,便会对康达怒叫:"我要叫土霸来!"以恐吓他。因为老祖母们经常讲到一种全身毛茸茸,红脸怪相的白人;他们的大船会把人们从家里偷走。

八

纵使康达和玩伴每天在黄昏时都玩得疲惫饥饿不堪,但他们仍会竞相爬树,指着正在下沉的火球大叫着"太阳明天会更可爱"。甚至嘉福村的大人也会尽快结束晚餐,然后聚集在日落西沉的黄昏下,对着即将升起的新月——阿拉神的象征——喊叫、拍手和击鼓。

当新月被云层半遮半掩时——如同今晚,人们会忧心忡忡地解散,到清真寺去祈求宽恕,因为被遮掩的新月表示上苍对嘉福村的人民不悦。祈祷完后,男人会带着受惊的家人到面包树下。村长当晚早已盘坐在那儿的一堆小火旁,把鼓皮烤到最紧的状态。

揉着被烟雾熏得刺痛的双眼,康达记起曾经在夜晚听到别村传来的鼓声,打扰他的睡眠。醒来时,他会躺着,仔细地聆听。鼓声和旋律很像演说词,所以他最后会听懂一些字。那是宣布饥荒或是瘟疫的消息,亦或某村被偷袭、火烧,人民被杀或被拖走。

在村长身旁面包树枝上挂着的羊皮表面,由村中教师以阿拉伯文刻上鼓所要传达的话。在明灭不定的火光中,康达看着村长用他那曲柄鼓槌快速地敲击鼓面,传出紧急讯息,目的要离这儿最近的巫师来村中驱逐恶魔。

人们不敢直视月亮,纷纷急走回家,胆战心惊地上床睡觉。但在夜里 也间断地传来其他村落的遥远鼓声,说出嘉福村需要巫师的消息。康达躲在 牛皮被下,直颤栗地想着他们的月亮也被逮住了吧。

翌日,与欧玛若同辈的男人必须帮助较年轻一辈的人看护那快收获的田地,以免受饥饿的狒狒和野鸟来作季节性的侵袭。

他们指示卡福第二代的男孩在畜牧时要特别警醒。母亲和祖母们对正在学步的小孩和婴儿也看得比平时更紧。卡福第一代最大的孩子——大概都和康达和西塔法一样大——被命令到村落高墙外面一点的地方玩耍,顺便留心走近"旅人树"的陌生者。他们照做了,可是当天没有人来。

第二天早上终于有人出现了——一个老人,拄着拐杖走路,光秃秃的 头上顶着一个包袱。辨认出他后,小孩们立即大叫着跑回村中。尼欧婆婆跳 起来,步履蹒跚地走去击鼓。招回了大群的男人在巫师到达村门进入嘉福村 之前,从田里冲回村中。

当村民聚集在他身旁时,他走到面包树边,小心地解下包袱,然后就地一坐,从起皱的皮袋内倒出一堆风干的东西——一条小蛇、一块鬣狗的下颚骨、一颗猴牙、一块鹈鹕的翼骨以及各种飞禽爪和奇怪的草根。他四处张望,很不耐烦地作势要静默的群众多让出些空间。当人们向后退时,他全身开始颤抖——很明显是受到嘉福村恶魔的入侵。

巫师的全身直翻腾,颜面扭曲,眼珠狂乱地溜转。颤抖的双手强试着 用那只不听使唤的木棒去触摸那堆神秘的东西。当棒尖好不容易碰到时,他 宛如被闪电击中般地往后倒地。人们惊吓得透不过气来,此时他慢慢地苏醒 过来。恶魔已被驱走。

当他虚弱地跪起来时,嘉福村的大人们筋疲力竭但却松了一口气,立刻跑回屋内取来礼物赠送。巫师把礼物放进原已充实的包袱内,然后上路。 托了他的福,阿拉神才又再次地宽恕了嘉福村。

九

又过了整整一年,此时正是雨季结束,旅游旺季开始时。每天大批的旅客熙来攘往,络绎不绝于村落间的人行路上,使得康达和玩伴们似乎每天都要守候站岗。

每当有陌生人出现,朝向旅人树走时,大伙儿会冲去见他,且成群结队地跟在左右,并用锐利的双眼上下打量猜测他的任务或职业,叽叽喳喳地询东问西,颇有打破沙锅问到底之势。如有发现任何特殊的迹象,孩子们会唐突地挡住旅客,然后抢先跑回村去通知今天做招待的家庭。依照传统,村中每天都要挑选一个家庭免费为来访的客人准备食宿,直到他们再启程前往他地。被委托负起村中守卫责任后,康达、西塔法和卡福的玩伴开始觉得自己比同年龄的孩子成熟。每早早餐后,他们会静跪在私塾旁,倾听村中教师教导其他较年长的男孩——那是比康达大一点的卡福第二代,即五岁至九岁的孩子——如何阅读可兰经文,和如何用草茎笔沾苦桔汁与锅垢所混合的黑墨汁来写字。

每当一放学,学童就立刻跑掉,身上的棉布衣在身后啪啦啪啦地飘着,他们忙着把村中的山羊赶到灌木林内吃草。康达和他的玩伴故意表现出不在乎的神情,但内心煞是羡慕那些男孩的棉布长衫。虽然对此事三缄其口,但康达不单觉得他已长大,更觉得大人不该还把他当成小孩,让他全身赤裸。他们绝不碰像拉明一般还在吃奶的婴儿,认为他们是病态;对刚蹒跚学步的小孩也是不屑一顾,除非是趁大人不在时,偷偷地痛打他们一顿。康达、西塔法和玩伴甚至躲开一直在照顾他们的老祖母对他们的注意力,开始在父母辈的大人旁徘徊,希望被嫌碍手碍脚,然后或许会被派去做点差事。

就在收割前,有天晚饭后,欧玛若不经意地告诉康达,要他明天前往帮忙看管作物。当晚他兴奋得几乎睡不着。翌日清晨,匆匆吃过早餐后,当父亲交给他一把锄头时,他真是喜不自胜。他和玩伴在成熟的作物间来回飞奔,舞弄着棍子,尖叫吓唬那些从树丛内跑出来偷吃落花生、蹂躏践踏作物的野猪和狒狒。他们会用泥块去掷那些低空盘旋在粗麦田上的成群鸫鸟;因为祖母们曾提及饿鸟破坏农田的速度和动物一样快。他们收集了成把父亲割下要测试成熟了没有的粗麦和拔起的落花生,舀几瓢冷水给大人喝。一整天地工作,凭着荣誉心,其间只轮休一次。

六天后,阿拉神降旨开始收割。拂晓早祷后,农夫们带着儿子——有人被选来携带小咚咚鼓——到田上,仰首望天聆听、等待。终于,村中传来

大咚咚鼓的震天响声,农夫立即动手收割。当村长和其他鼓手走在其间,敲 出旋律以配合大家的动作时,每个人就开始唱歌。心血来潮时,农夫曾抛开 锄头,随着鼓声起舞。

康达同龄的玩伴也汗涔涔地跟随父亲,抖落落花生根须上的泥土。中午,大家第一次休息,当妇女们带来午餐时,大家欣慰地欢呼大叫。妇女排成一排纵队,边走边唱丰收歌,然后从头顶取下锅子,分装到碗里,递给鼓手和收割者吃饭。之后,他们会打个吨直到大鼓再度响起。

一天的工作后,成堆的收获物则散置在田上,然后农夫们拖着疲惫不堪的身子到溪边,脱去衣服跳进河里快乐地没溅清凉的水,洗掉身上的汗水和泥巴;回家的路上,则边走边拍打围在身旁嗡嗡叫的苍蝇。当他们越走近厨房,闻到飘来的烤肉香,就越难耐饥肠辘辘,他们每天吃三餐烤肉直到收割完毕。

那晚饱餐一顿后,康达注意到——他已观察了好几晚了——母亲正在缝制某样'东西"。她一点也没提及,而康达也没问。隔日,当他拎起锄头,正要往外走时,母亲板着脸看着他说:"为什么不套上你的新衣服?"

康达兴奋地四处急找,就在挂钩上。挂着一件新的棉布衣。他极力隐藏内心的喜悦,郑重其事地把它穿上,然后若无其事地踱到门口,一到门口,就立刻飞跑。

与他同代卡福的孩童都已等待在外,每个人都像他一样,生平第一次 穿上衣服,大家又叫又跳又是笑,因为裸露的身子终于可以遮掩起来。他们 现在已正式成为卡福第二代的人,也渐渐变成男人。

+

当晚在康达踱回母亲屋子前,他确定村里的每个人都已看到他穿棉布长袍。虽然他一整天都马不停蹄地工作,但却一点也不累,他知道他再也不能依以往的时间上床睡觉。也许现在他已是个大人,母亲会让他晚点睡。可是当拉明睡着后,和以往一样,母亲要他去睡觉并叮咛他把衣服挂起来。

当他转身要走时,脸上浮起不快乐的表情,嫔塔将他唤回,也许要谴责他如此的态度,但他又想,也许是母亲同情他而改变心意了。"你父亲要你明早去见他。"她以平常的口气说。康达心里明白最好不要过问,所以他只说了:"好的,母亲。"然后向她道了晚安。他现在无论如何也睡不着,躺在牛皮被下,辗转反侧,内心一直狐疑他究竟做了啥错事。绞尽脑汁拼命地想,他还是想不出来,究竟因哪件事而不由母亲亲自责罚?因为父亲们只干涉相当严重的事情。后来不再想了,进入睡梦中。

翌日早餐时,康达压抑得几乎忘了棉布衣的喜悦。直到全身光光的小拉明不小心碰到棉布衣,康达才猛然想起用手把他推开,可是母亲严厉的眼神阻止了他。早饭后,康达徘徊了好一会儿,希望母亲能再多说一些事。但当母亲表现得好像她从未告诉他任何事时,他才不情愿地离开屋子,朝父亲的屋子慢慢走去。他站在父亲的门外,双手紧紧地握着。

当欧玛若出现,递给儿子一个新的弹弓时,康达的呼吸几乎要停止。

他站在那儿,低头看着弹弓,然后再抬头看看父亲,不知要说什么。"这是你成为卡福第二代的礼物。要记住不要乱射东西,但要每射必中。"

康达只答道: "是的,父亲。"但舌头似乎打着结。

"此外,因为你现在已是卡福第二代的人,"欧玛若继续说,"意思是你要开始牧羊和上学了。你今天和涂马尼·桃瑞去放牧。他和其他的大孩子会教你,好好地照顾羊群。明早你要去上学。"欧玛若一走回自己的屋内,康达立刻像箭般地冲到羊槛,在那儿他找到西塔法和同代卡福的其他小孩,所有的人都穿上新的棉布衣,手紧抓着新的弹弓——父亲已去世的小孩们,叔父或哥哥会代做。

较年长的小孩一打开羊槛,咩叫的羊群就向前窜,急着要吃草。一看到涂马尼——欧玛若和嫔塔好友的长子——康达就试着要去接近他,可是涂马尼和他的伙伴一直在赶羊群去追撞较小的小孩,害他们吓得四处躲开。很快地,捧腹大笑的大孩子们和一群乌偻狗赶着羊群,顺着灰尘滚滚的路跑去,留下康达和他卡福的玩伴在后面手握着弹弓,试着拭去新衣上的灰尘,漫无目标地乱追乱跑。

虽然康达一直对羊很熟悉,但他从没意识到他们竟跑得如此快。除了和父亲的几次散步外,他从未到过离村子那么远的地方——来到一个长满短树丛和短草的辽阔牧草地上,森林和农田各在两边。年长的孩子各自把自己的牲畜放到不同的草坪上,乌偻狗则在附近巡逻或躺在羊群旁。

涂马尼最后决定理会一直尾随其后的康达。"你知道羊的价值吗?"他如此问道。就在康达承认他不知道前,他又接着说:"好,假如你遗失一只羊,你父亲就会让你知道厂于是徐马尼开始说教,警告他有关牧羊的事。最主要的是,假如小孩因疏忽或偷懒而使羊只走失,就会发生永无止境的可怕事。他指着森林说:"因为住在那里面的,常匍匐过高草区前来的是狮子和花豹。它们只要从草里纵身一跳就可以把羊撕裂成两半。可是如果你们跟得紧的话,"他又说道,"你们的味道比羊还好呢!"

注意到康达的圆眼睁大,眼中带着满意,徐马尼又继续说,"要是碰到比狮子和花豹还危险的'土霸',它们还带着帮凶,它们会爬过高耸的莽草前来提人,然后把他们带到远远的地方再吃掉。"他说,在他五年的放牧中,嘉福村已有九个小孩被拖走,邻村的小孩被拖走的更多。康达并不认识任何失踪的小孩,可是他听到有关土霸的事时,内心都会好恐惧,而且接连好几天都不敢走离母亲的屋子太远。

"可是即使待在村内也不见得安全。" 涂马尼说道,似乎要探出他的心事。他告诉康达他知道嘉福村有一个人,一群狮子吃掉他所有的羊只,使他失去了所有财产。有一晚,就在两个卡福第三代的小孩从家里失踪后,大家提到他,并发现他藏有"土霸"的钱。他辩解他是在森林内发现那些钱的,但在长老会开会审判他的前一天,他也失踪了。"你那时还小,记不得,"涂马尼说道,"但这类事仍在发生,所以不要走离你所信赖的人视线之外。当你在放牧时,不要让你的羊只到深草区的地方,或是家人可能无法见到你的地方。"

康达吓得发抖,涂马尼又接着说道:即使大猫或是"土霸"没把他捉走,假如有羊只走离的话,他仍会遇到严重的麻烦。因为一旦它们跑到附近的粗麦和落花生田内,就无法再捉回来了。如果小孩和狗都随后去追的话,剩下的羊群也许会跟着走离的那只羊跑掉。这些饿羊蹂躏农田的速度甚至比

狒狒、麋鹿或是野猪还快。

午前,当涂马尼和康达一起共用母亲为他们准备的饭食时,卡福第二代的新成员们已学到要对这些一直生活在他们周围的羊只更加尊重。饭后,与涂马尼同代的一些孩子就在附近的树下打盹,其余的人则四处走,用还没试过的弹弓射鸟。当康达和同伴吃力地看顾这些羊群时,较大的孩子则在旁吆喝、说话,他们嘲笑那些较小的孩子对举头四处张望的羊只疯狂大喊的情形。当康达没在赶羊群时,他会常常对着森林紧张地看一眼,以免潜伏在里面的东西出来吃他。

下午才过了一半,羊群似乎都吃饱了,涂马尼把康达叫过来,很严厉地对他说:"难道你要我帮你捡柴吗?"那时,康达才记起有好几次傍晚他看到羊群回村时,每个孩子的头上都会顶着一捆柴,以供村中烧夜火用。因有羊只和森林要留意,康达和他同伴所能做的是在附近捡一些轻柴和抖落的枯枝。康达捆了一把头可顶得住的木柴,可是涂马尼故意捉弄地再多添上一些树枝。康达用一条细长的藤草绑住木柴,怀疑自己是否能把这捆柴架到头上去,更不用说要把它大老远地带回村里。

由于大孩子们在旁监督观察,康达和他的同伴总算勉强地把木柴举到 头上,多多少少可以跟在乌偻狗和羊群后面回家了,它们比这些牧羊新手更 知道回家的路线。

夹杂着大孩子们轻蔑的笑声,康达和其他孩子不时地用手去撑头上歪歪斜斜的木柴,以防掉落。当看到村子时,疲惫不堪的康达从没感觉过它是如此的美丽可爱;可是当他们一踏入村门,大孩子们就掩饰得相当完善,开始呐喊警告,跳来跳去地指挥东指挥西,好让大人们看到、听到他们在尽心地工作,知道训练这批笨手笨脚的牧羊新手是件很艰苦的差事。康达头顶的柴还算勉强地安全抵达教师布里玛·西赛的后院——他明早要开始教育康达和他的同代伙伴。

早餐一过,这批牧羊新手每个人都得意扬扬地带着一块白杨木做的写字板,一枝鹅毛笔,一节盛满碳灰的竹筒——用来和水混合成墨汁——着急地快步跑进学园。

教师把他们看得比羊只还笨,命令大家坐下。他一开口说话,就拿着鞭子在学生周围走动,叫他们匍匐前进——他们对第一个命令的反应没有老师预期的快。他皱着眉头,显得很不悦,再进一步警告他们上课不准作声,否则就会挨皮鞭子。他用鞭子很严厉地指着他们,上课如果迟到,也会遭到相同的命运。

"你们已不再是小孩子了,你们现在开始有职责,"教师说道,"向前看,好好地去完成!"训完话后,他宣布晚课要开始阅读几句可兰经,并且背熟。吩咐完后就把他们解散,因为较大的学生——以前的牧童——开始陆续前来。他们看起来比康达同代的学生还紧张!因为今天是可兰经背诵和阿拉伯文习字的期末考。考试的结果关系到他们是否能正式合格地成为卡福第三代。

那天,每个人都生平第一次亲自打开了羊栏,赶着羊群,踏上崎岖的 羊肠小径到牧草地。羊今天也许吃得不够,因为每当它们移到另一处草丛时, 康达和他的同伴就会驱赶、吆喝它们。可是康达觉得自己比那些羊还受拘束, 每次他一坐下想仔细思量这些改变在他生命中的意义时,似乎就有做不完的 事等着他,有地方必须得去。除了成天跟着羊群,早饭和放牧后跟着老师上 课和天黑前找到练习弹弹弓的时间外,他似乎无法再找到时间做严肃认真的思考了。

+-

落花生和粗麦收割结束后,接着是女人田里的稻米。没有男人会帮妻子忙,即使西塔法和康达也不帮母亲的忙,因为稻米是女人的工作。黎明的第一道曙光初现,嫔塔、珍姬·桃瑞和其他妇女就已在成熟的稻田上弯身收割金黄色的长穗秆,然后在路旁晒几天,再用独木舟运回村里——妇女和她们的女儿会把整齐成束的稻穗堆积在自己的谷仓内。但纵使稻谷收成后,妇女们也不得休息,因为那时她们必须紧接着帮助男人采棉花——此工作留到最后,那棉花才能在火烫的太阳下晒得更干,将来才能纺出了好的线。

每个人都在企盼嘉福村一年一度的丰年祭,妇女们赶工为家人缝制衣服。当母亲在织布时,虽然康达相当不乐意被派去照顾饶舌、邋遢的小拉明,可是母亲带着他到村中织工妲波·迪芭那儿时,他又开始高兴。他惊奇地看她踩着那台重心不稳,摇晃不定的织布机,把根根的纱线织成白白的棉布。回到家后,嫔塔要康达让水滴流到木灰中再混人靛青叶汁来做成染剂,把这些布染成深蓝色。嘉福村的所有妇女都在做相同的工作,然后再把布块摊开在矮树丛上晒干,把村落点缀得五颜六色。

当妇女们纺纱缝衣时,男人们一样要辛勤地工作,赶在丰年祭前完成该做的事——也要在热季来临之前,否则一些粗重活常热得无法做。村里一些被山羊和闭牛抓扒得松垂的竹篱笆要修补,被大雨破坏的泥屋也需整修,茅草顶亦要认旧换新,另外,有几对快结婚的人需要新家。康达抓到机会加人其他小孩,把用水浸泡过的土壤踩踏成又厚又滑的粘泥,以供大人建造新墙。

自从井里打上来的水有污泥后,有人就爬下去检查,发现养在井中用来吃虫子的小鱼已死在污水里,所以他们决定另挖一口井。当男人们挖到及肩的深度时,康达看到他们递上了几块蛋形的青色粘土,然后有人立刻送到村中大腹便便的妇女那儿去,让她们急速地吃下。嫔塔告诉康达,这种粘土会使婴儿的骨骼更强壮。

大人各忙各的,康达、西塔法和其他玩伴则把大部分的空闲时间用来做追逐游戏、玩弹引看到什么就射什么——不过还好都没射中——男孩的喧哗声足以把满森林的动物吓跑。甚至与拉明同代的小孩子,也被放任四处游玩喧闹,因为嘉福村中没有人比老祖母们更忙了。她们经常工作至深夜,准备未嫁女孩在丰年祭时别在头上的发簪和发饰。她们谨慎地从琼麻叶或浸过的面包树皮中抽取长丝来做发髻、发编和假发。粗糙的琼麻发饰价格远不及面包村又柔软又有光泽的纤维制品,且面包树的纤维编织时间长得多,因此一顶假发的价格等于三头羊。可是大家都知道只要花上一个小时左右,好好地与祖母们畅谈,她们收的费用就会少些,所以上门的顾客总是尽量地耗得久。

除了手工精巧的发编是有口皆碑外,尼欧婆婆的大胆言论更是取悦了

村里的每个妇女。她常高声挑战"妇女必须对男人致最高敬意"的古老传统。每早就见她舒适安详地盘腿坐在门前把上身脱到腰部,让粗糙的疙瘩老皮享受一下阳光的温暖,一边还忙着编发饰,不过她从不会因为忙而忽略了路过的人。"哈!"她会喊出来,"你们看看!他们称自己为男人!我那时代,男人才是真正的男人!"每个路过的男人都预料到会遭到讽刺,总是抱头鼠窜地拔腿就跑,这样可以逃过一劫。但一切总要等到下午她睡觉后才会平息,她睡着后,手上的编织物往往掉落在膝上,而如雷的鼾声常常惹得她所照顾的小孩们哈哈大笑。

此时,卡福第二代的女孩正在帮助母亲和姐姐们采满几竹篮的药草根和煮香料,然后把这些铺在阳光下晒干。当大人在揭谷时,女孩们就把谷荚和糠袜扫走。她们也帮忙洗碗,用母亲以碱水和棕榈油做成的粗制肥皂抹在衣服上,在石头上捣衣。

男人的主要工作完成了——就在新月出现,揭开冈比亚所有村落的丰 年祭之前。

嘉福村的四处开始响起弦歌之音。因为村中的乐师在练习二十四弦的科拉琴、鼓和巴拉风——一种旋律优美的乐器,把葫芦绑在各种长度的木块下,用零棒敲打——身旁常常引来围观的群众在旁聆听和鼓掌。当乐师在演奏时,放牧后的康达、西塔法和他们的玩伴会吹着竹笛,敲着铃在周围列队行走。

大部分的男人现已轻松了,所以都盘腿坐在面包树荫下聊天。与欧玛若同辈或年轻一辈的人会很谦恭尊重地远离长老会,因他们正在决定丰年祭前的村中大事。

偶尔,两三个较年轻的人会站起来,伸伸懒腰,四处走走。

可是有些男人可独自花上一段时间,耐心地在不同尺寸和形状的木块 上雕刻。

康达和他的朋友们有时甚至会把弹弓搁一边,就为了要看雕刻匠在丰年祭舞者所戴的面具上雕出恐怖神秘的表情。有的雕刻人像和动物,把手腿刻得很近身体,脚扁平,头部竖起。

当嫔塔和其他的妇女好不容易逮到偷闲的机会时,会来到村中新挖凿的井旁,喝几口凉水,闲话家常几分钟。可是丰年祭转眼在即,她们有许多事要张罗:新衣要缝好,屋内要打扫,干粮要浸泡,羊只要宰烤;最重要的是,女人们在丰年祭时要把自己最美的一面展现出来。

康达认为那些平常经常玩闹爬树的粗鲁大女孩,现在却表现得腼腆、 娇羞和做作,看起来实在是愚蠢万分,她们甚至连走路也走不好。他不知道 为何男人会回头瞄她们——一群笨拙的东西,连箭都不会射。

他注意到有些女孩家的嘴巴肿到有一个拳头大,内唇有刺花再以烟灰涂黑。甚至,嫔塔和村中每个十二岁以上的女人每晚也会用捣过的墨角叶煮一锅汤,冷却后再把脚和手掌浸泡得乌黑。当康达问母亲原因时,她叫他滚开。因此他跑去问父亲,父亲告诉他:"女人越黑越漂亮。"

"为什么呢?"康达问道。

"将来有一天,"欧玛若说,"你就会明白。"

当鼓声一响起时,康达就跳下床,然后和西塔法及玩伴们夹杂在大人中跑到面包树下去。村中的鼓手已开始在打鼓,并对着鼓猛喊猛叫,好像鼓是有生命的东西。

衣冠整齐的群众开始陆陆续续地和着鼓声手舞足蹈。

这种典礼仪式,每当男人去打猎、婚礼、出生、死亡都会举行,所以康达已看了许多次了,可是从没打动过他的心——不是他不懂就是无法忍受——就如同现在一样,每位大人似乎都在用肢体表达内心的话。在回旋扭转翻腾的人群中,有人戴着面具。康达几乎不相信自己看到尼欧婆婆突然疯狂地尖叫,抽搐的双手掩住颜面,无名的恐惧使她向后踉跄倒退,又是打又是踢直到她倒地。

康达转向看着舞者中他所认识的人。在一个恐怖的面具下,他认出那是祭师,全身暴跳扭曲得像攀缘在树干上的蛇。他也看到一些甚至年岁比厄欧婆婆大的老人蹒跚摇晃地步出家门,粗皱的双手在空中飞舞比划,眯眼斜望着太阳,跳出东倒西歪的舞步。让康达眼睛一亮的是他看到平日严肃的父亲竟也高抬膝盖,嘶声呐喊,向后抬抑,全身肌肉抽动,然后往前冲,双手猛捶胸膛,在空中翻滚跳跃,然后砰然着地。

震耳欲聋的鼓声不仅在康达的耳朵内震动,也开始在他的四肢内翻搅。 仿佛一场梦般,他不知不觉地全身也开始颤抖,双手乱抓乱打。很快地,他 也紧随其他人又跳又叫。直到最后他终于瘫痪倒地,筋疲力竭。

他把自己撑起,两腿疲软地移到边侧,深深地有一种从未有过的奇怪 的感觉。

他头晕目眩,恐惧又兴奋,但看到了西塔法和其他同代的伙伴也正夹杂在大人中舞蹈,因此他又开始跳。村中大大小小的人都通宵达旦地狂舞,没有人停下来吃或喝,只是偶尔停下来喘息而已。当晚当康达瘫痪地倒地睡觉时,鼓声仍咚咚地响着。

翌日午后,荣民的游行揭开了丰年祭第二天的序幕。游行队伍带头的是村长、祭师、长老、猎师、角力手,还有长老会认为自上次丰年祭以来对嘉福村有功勋的人;其余的人则尾随其后歌唱、鼓掌,而乐师把大家领出村外。当他们在旅人村旁转弯时,康达和他的同伴冲到前头,组成自己的游行队伍,然后来回穿梭于游行的大人间,彼此交换行礼和微笑,精神勃勃且整齐地和着笛声、响铃和哗啷器。游行的男孩们轮流充当荣民,每次轮到康达时,他就会神气地昂首阔步,高抬膝盖,觉得自己很不平凡。穿过大人们时,他瞄到了父母亲的眼睛,他知道他们正以自己的儿子为荣。

村中每位妇女的厨房内都会提供各式各样的食物,供每位路过或歇脚的人品尝。

康达和他的同伴像饕餮般地狼吞虎咽,享受好几盘佳肴美食,甚至山羊和森林猎兽的烤肉也是应有尽有。年轻女孩的特别职责是要在竹篮内装满各式水果。

还没填饱肚皮时,男孩子们会冲到村外的旅人树边去瞧刚进村的陌生人。有人过夜,有人在前往下一村的丰年祭会前,只在此驻足几个钟头。来访的塞内加尔人用添饰过的布匹架设成五彩缤纷的展览会。其他人则带来满袋高品质的阿尔及利亚可乐果,它们的品级和大小决定了价格。贸易商乘船

沿着波隆河上行,满载盐块来交换靛豆、兽皮。蜜蜡和蜂蜜。尼欧婆婆自己也忙着在卖小把整理修剪过的柠檬草根,每份一个玛瑙贝。经常用这种草根擦牙,会去除齿垢,保持口齿清香。

异教徒的贩卖商总是不间歇地匆忙穿过嘉福村。因为回教徒的曼丁喀族人既不喝酒也不抽烟,所以他们的烟草制品,鼻烟药和蜂蜜啤酒只卖给异教徒。其他很少停留的人是无数来自他村,行动自如的年轻人,他们也正往大村落去——犹如一些嘉福村的年轻人在丰年祭期间离乡他去一样。若康达和玩伴们看到他们,就会上前紧追一会儿,好奇地想探探他们头上顶的竹篓内究竟装什么玩意儿。通常都是放一些旅行途中要给新认识朋友的衣料和小礼物,他们往往会游荡至下次播种季节前才回家。

村民每天都随着鼓声而醒而睡,而且每天都引来不同的旅行乐师——可兰经、巴拉风和咚咚鼓的专家。假如村民奉上足够的礼物和贡品来谄媚他们,加上群众的舞蹈欢呼和鼓掌,那么他们在前往下一村前会停下来演奏一会儿。

当史官来到时,村民立即静肃地坐在面包树边聆听古代国王、皇宫家族、古战士、伟大圣战和历史的传奇。宗教家会高呼神的旨意和警语,说大家必须令全能的阿拉神满意,要供承必要的庆祝典礼。这一段话康达现在很熟悉。在他的高声疾呼中,有一位吟唱着赞美诗歌,歌颂加纳、松盖阿和古马里等五国过去的辉煌历史。

当他唱完时,有人会私下付钱请他到家里来歌颂赞扬自己的年老父母。 当这些老父母走到门口,对着刺眼阳光眨眼、咧开满口无牙的嘴微笑时,大 家会齐声鼓掌。吟唱者告诉每个人,下次只要他一听到鼓声的讯息,一定不 辞远道前来为他们的葬礼、婚礼或特别的场合吟诵。然后他就匆忙地赶到下 一村。

祭会的第六天下午,一种奇怪的鼓声突然传过嘉福村,康达一听到鼓声内说着侮辱的字眼时,立刻冲到外面,加人其他村民,激愤地聚集在面包村旁。这鼓声,很明显就近在眉睫,它传达了前来挑战的角力手威勇无比,警告着嘉福村的角力手最好躲藏起来。几分钟,当嘉福村的鼓声回应这种头脑简单、有勇无谋的人是在自讨皮肉痛时,全村的人都兴奋地欢呼大叫。

村民现在都冲到角力场,当嘉福村的角力手穿上短袖上衣,缠上护手布条,全身抹上捣过的滑溜粘稠面包叶浆时,大家听见了吼叫声,意指外来的挑衅者已到达。

这些身材粗壮魁梧,个个虎背熊腰的外来客对这些嘲弄他们的群众膘 也不膘一眼。

他们只管跟在鼓手后面,直接走到角力区,然后用润滑育在彼此的身上涂抹。当村中角力手一出现在鼓手后面时,群众的叫嚣推撞变得难以驾驭,使得双边鼓手必须央求大家肃静。

双边的鼓传出:"准备!"然后敌对双方就分二人一组,双双蹲伏,面对面瞪视着对方。"开始!"鼓声下令。于是每组角力手就开始展开像猪似的旋转扑打,双边的鼓手则周旋在偷偷靠近的人群中;每个鼓手都击出该村祖宗历代角力冠军者的名字,他们的灵魂在眷顾他们的子孙。

双方开始放弃佯攻,终于大打出手,互揪格斗。双方激烈地奋战,扑 打踢摔使得尘飞土扬,几乎遮蔽疯狂喊叫的观众视线。摔倒对方不算胜利, 只有完全让对方失去平衡,四脚朝天,重重被摔到地上才算。每次一有人摔 倒——先是嘉福村的冠军手,再是挑衅者——群众就会又跳又嚷,然后鼓手会击出胜利者的名字。当然,就在激动兴奋的群众背后,康达也和他的玩伴进行了一场摔角。

比赛结束了,嘉福村终于获胜,所以被授予牛角和刚宰杀闭牛的蹄膀 作为奖赏。

他们把大块的肉放在火上烤,而且也热情地邀请英勇的挑衅者共餐, 大家直赞赏他们的精神和体力。未婚少女则在所有角力手的脚踝和手臂系上 小铃。在紧接而来的宴会中,嘉福村卡福第三代的男孩子把角力场的红褐沙 土扫平。

火红的太阳渐渐西沉,人们再度聚集在角力场边,可是现在大家都衣 冠整齐。

鼓声在幕后响起,双方角力队员一齐跳进摔角场,开始做青蛙跳。他们的肌肉结实,身体硕健,围观的人对他们的体力和得天独厚的条件一直赞不绝口。此时鼓声突然加重,所有的少女冲到场内,羞答答地在角力手间招手,而大家则在旁鼓掌。然后鼓声会再加重加快,少女的脚步则要跟上节拍。女孩们个个汗流浃背又筋疲力乏,最后从场内摇晃欲倒般走出来,然后对着沙上丢掷色彩鲜艳的头巾。所有人的眼睛都瞪大,想看究竟哪位适婚的青年会去捡那头巾,那就表示他对那少女的舞姿情有独钟,那也意味着他很快就会上门与女方父亲商讨妆奁的事宜。康达和他的玩伴因太小而不知此类的事,认为高潮已过,就跑去玩弹弓了。可是此时好戏才开始上场,不一会儿,大家屏息看到头巾被来访的一位角力手捡起。这是一件大事,一件快乐的大事,不过这位幸运的女郎并不是村中第一位因此种姻缘嫁到别村的人。

十三

祭会最后一天的早晨,康达被尖叫声吵醒。套上外套后,他立刻往外冲,他的胃因恐惧而翻搅。在邻近的几户人家门前,有六个人带着凶恶的面具,梳高发,穿着叶子做成的服装,舞矛弄刀疯狂地叫喊。康达惊恐地看着一个男人咆哮地进入每户人家,很粗鲁地拉出全身发抖的卡福第三代男孩。

同样饱受惊吓的卡福第二代男孩子们纷纷站到康达身旁,他在其中一间屋子的角落瞪大双眼地凝视着,一顶厚重的白棉兜帽罩住了每位卡福第三代男孩的头。一窥到康达、西塔法和一群小鬼头,其中一位带面具的人便冲向他们,挥舞着矛,愤怒地叫嚣。虽然他马上转身回去做罩头的工作,但这些孩子早已吓得四处逃逸。当卡福第三代的男孩都已征召完毕后,就交给奴隶们——奴隶们会牵着他们的手,带领他们走出村门。

康达曾听说这些男孩子要送离嘉福村去接受成年男子的训练,可是他无法想象会发生何种事。这些卡福第三代的男孩随着指导训练的大人离去后,整个嘉福村笼罩着一层悲伤的阴影。往后的日子里,康达和玩伴们只一直谈论着他们所目睹的可怕事,和他们无意间听到更可怕的有关神秘的成年训练。早上,因为对记诵可兰经文兴趣缺乏,所以每个人都被教师敲头。放学后,跟随着羊群走到树丛内时,康达和他的玩伴们都试着尽量不去想一件

令人难以忘记的事——他们就是下一批要被罩上头巾,踢出村门的人。

他们都已听说那些卡福第三代的男孩整整过十二个满月才会回来——可是那时已成为男人了。康达说有人告诉他这些受成人训练的男孩每天都要遭皮鞭。一位叫做卡拉漠的男孩说他们会被迫去猎野兽为食;西塔法说他们夜晚都被单独送到森林里,然后自己找路回来。更惨的是——他们当中没人提及——在成人训练中,他们的部分性器官会被切除。这使得康达每次要安慰自己时,反而更紧张。隔了一会儿,他们谈得越多,成人训练的阴影变得越恐怖,因此纷纷就此打住。每个人都尽量隐藏内心的恐惧,不想表示出自己的胆怯。

康达和玩伴们只有在牧羊的头几天显得手忙脚乱,现在都已驾轻就熟了,可是仍有许多事要学。他们开始发现他们的工作在早上时最艰苦,因成群的恶蝇叮得羊群直甩尾巴,四处乱窜,害得男孩们和随身的狗四处猛冲猛捉,设法让它们再归队。

然而接近中午时,太阳变得炙热难消,连苍蝇也要找个凉快的地方歇歇;疲惫的羊群这时也会静下来乖乖地吃草,直到此刻男孩们才有偷闲的时间,好好地玩一顿。

至目前,他们已能纯熟地操纵弹弓——此外还能配合父亲为祝贺他们 升为卡福第二代而送的新弓和箭——他们会花上一小时左右的时间去射杀每 只他们所能发现的小生物,如野兔、拨鼠、灌木鼠、蜥蝎。下午时分,男孩 子会剥了当天猎物的皮,清洗干净,涂上随身携带的盐巴,然后生火烤起来, 吃一顿津津有味的大餐。

天气似乎一天比一天热,每次出外到树丛里,那些飞虫很明显地越来越早停止叮咬羊群,飞去寻觅阴凉处,羊只也都跪下来吃枯于长草旁那点青绿的短草。可是康达和玩伴们几乎没注意到此种热度。汗水在阳光下闪闪发亮,他们还是玩得不亦乐乎,好似每天都是生命最兴奋的日子。在中午饱餐之后,大家轮流看管在吃草的羊群。其他人则是摔角又是追逐,有时只是彼此呐喊或是扮鬼脸。他们玩战争游戏,用粗厚的草茎互打互刺,直到有人高举一把牧草作为和平的象征,然后他们会用兔子胃里的东西来抹脚以消却战斗的情绪。他们曾听祖母们说过,真正的战士是用羊的胃。

有时候康达和玩伴会与忠实的乌偻狗嬉闹——曼丁喀族饲养此种狗已有好几百年,因为它们是全非洲血统最优良的猎狗和守卫狗之一。若没有它们的咆哮,没有人会在漆黑的夜里去救将遭土狼杀害的羊只。可是当康达和玩伴在玩猎人游戏时,土狼不是他们猎取的对象。当他们爬行在晒干的高耸草丛间时,他们想象要下手的对象是犀牛、大象、豹和力大无比的狮子。

有时候,当有男孩跟着羊群四处寻找牧草和遮荫处时,他会发现自己远离了同伴。这发生在康达身上好几次。可是他发觉自己喜欢那段独处的时候,因那给了他独自追杀野兽的机会。他梦想要猎杀的对象不是普通的糜鹿、豹子甚至狮子,而是最吓人且最危险的野兽——发狂的水牛。

他跟踪的是一头令人闻之丧胆的水牛,曾有好多猎人被派去猎杀这头蛮横的动物,可是他们仅能伤到它。此外,这头水牛接二连三地用它凶猛的牛角低触猎人,作痛的伤口使它更是野性大发。它已刺死了嘉福村好几位正在村外农田上耕作的农夫。当声誉不错的康达·金特在深林里采集蜂蜜以维持体力,听到遥远的鼓声传来求救的讯号时,他无法抗拒地赶去。

他脚下所踩过的草地一点也没发出声响,因此他悄悄地接近了水牛的

位置,凭着第六感,他判断它可能会朝那个方向走。很快地,他就发现了他在找寻的目标,他没见过如此大的动物。他再偷偷地前进,一股恶臭的味道直扑鼻孔,带领他来到一堆刚排泄出来的巨大牛粪处,他终于找到了巨兽藏身之处——那可能会瞒过一般人的眼——一堆浓密高大的草丛中。

康达谨慎地上了弓弦,小心地瞄准目标一一他射中了要害!水牛现在身受重伤,情势更加危险了。康达跳到另外那边,躲过了猛兽负伤后的反击,他随即再发出第二箭——终于把那只巨大的水牛射死。

康达尖厉的口哨声唤来那些藏匿起来的胆颤心惊的猎人——他们一直 无法胜任此项任务。康达吩咐他们把兽皮和牛角取下,并回去召来更多的人 帮忙把尸体拖回村内。欣喜欢叫的人群已在村内铺了一条兽皮地毯走道,那 样康达的脚就不会沾上任何灰泥。鼓声咚咚鼓出"英雄康达",小孩也跟着 大喊"英雄康达",并在头上挥舞着满是树叶的树枝。每个人挤来撞去,都 想要去摸这位伟大的猎人,希望能沾到他英勇之光。小男孩则围在水牛的大 尸体旁舞蹈,带着长根疯狂地叫喊要再杀死它。

现在,从人群中走出的是嘉福村里最健壮、最优雅、黑得最美的少女——真的是全冈比亚的美女——跪在他面前,呈递给他一碗凉水;可是康达并不口渴,所以只把手指沾湿来取悦她。然后她流着快乐的眼泪把那碗水喝下,献给大家看她的真心和真爱。喧扰的群众正散开来,让出一条路给年老、灰发的欧玛若和嫔塔,他们柱着拐杖慢慢踱步而来。当父亲在旁看着,眼睛充满骄傲时,这位英雄的母亲则紧紧拥住他。全村的人都齐声高叫"康达!康达!"连狗也在吠叫喝采。

"康达!康达!"那是他的乌偻狗在吠叫吗?还是西塔法疯狂的呐喊?康达此时回过神来,看到被他遗忘的羊群正朝着别人的田地走去。西塔法、其他的玩伴和乌偻狗们正帮忙把羊只聚在一起,以免造成损害。突然,康达觉得相当羞耻,这个做英雄的白日梦使他虚度了整整一个月。

十四

太阳一直炙热无比。但五个月长的干季才开始,人们即使待在屋内也和在田里工作一样汗如雨下。每早康达离家去牧羊前,嫔塔会看到他用红棕榈油把脚部保护得很好,可是每天下午当他从广阔的草原回到村中时,双肩都干焦而脚底也被泥上烫得干裂。有些男孩的脚都已破裂流血,但翌日清晨又再出去——从没埋怨,表现得像自己的父亲——再进入比村中还酷热难耐的牧草地去。

日正当中之前,男孩、乌偻狗和羊只全热得躺在灌木树丛下的荫蔽处喘息,男孩们累得无法去捕猎和烘烤小猎物——那一直是他们每日的运动。 大部分的时间他们只是坐着聊天,牧羊的冒险经验此刻对他们而言已有点失去原有的兴奋。

就目前而言,他们似乎不用每天再去捡柴,晚上好保持屋内的温暖。 可是太阳一旦下山,空气转冷的程度就同变热一样厉害。每晚晚餐后,村民 会挤在噼里啪啦的火堆旁。与欧玛若同辈的人会围坐在离老人堆还有一点距 离的火堆旁。妇女和未婚少女另坐一堆,老祖母则在第四堆火旁,对卡福第一代的小孩子讲故事。

康达和其他卡福第二代的男孩高傲得不愿和卡福第一代的拉明和其他小孩坐一起,所以他们离得远远的,不愿被认为是那群吵闹和聒噪团体中的一分子——但仍坐近以便可以听到老祖母的故事——这些故事仍和以前一样令人颤栗。有时康达和他的玩伴会窃听其他火堆边的人在谈论什么;但那些谈话几乎都与暑热有关。康达听到老人们回忆以前太阳晒死植物,使农作物枯焦的时期,说酷热如何使村井变得腐臭或干涸,把人们热得像脱层皮。他们说,今年的热季很糟,但还没比他们曾遇过的糟。对康达而言,似乎老一辈的人总能记起更糟糕的时候。

突然有一天,白天呼吸空气时宛如吸进火焰一般,当晚却寒冷彻骨使人们冻得躲在棉被内直打颤。而翌日早晨人们仍是挥汗如雨,下午便刮起干燥的热风。风不是很强劲,也不是阵风,所以一点作用也没有。它和缓稳定地吹着,夹带的风沙也很干燥,几乎不分昼夜吹了半个月。它每次一来,不断吹袭的热风就会慢慢地磨损村民的神经,也磨出了他们的脾气。父母开始动不动就对孩子吼叫,毫无理由地鞭打他们。此外虽然曼丁喀族人很少斗嘴,但现在几乎每天白天都有大人起争执,特别是像欧玛若和嫔塔这样的年轻夫妇。每当年轻夫妇的母亲们冲到屋内时,门口总是堵满了围观的人。一会儿后,争吵声总是越来越大,然后紧接着是一场激战,每每见到播种篮、煮锅、碗、板凳、衣服满天飞或被丢到屋外。此时,气炸了的妻子和岳母会收拾行李,抓起包袱气冲冲地回娘家。

村中那些牛,因苍蝇在牛皮肤上产卵而生蛆腐坏。平日在村内叽喳走动的小鸡也变得寂静了,它们倒在地上,翅膀摊开,嘴巴也张开。甚至猴子也罕见踪迹了,因它们都到森林内寻找更多的遮荫处,而康达也注意到羊只在酷热下吃草越来越少,不但变得神经质,而且越来越瘦。

由于某种原因——也许是热气,也许只是因为年龄愈来愈大——康达和放牧的同伴一起在树丛里共同放牧了近六个月后,现在开始独自照顾自己的小羊群。过了好几天,康达才意识到他以前从未远离过其他的人。他远眺其他的小孩和羊群散布在被太阳烤焦的草丛上,再远一点的地方是农田,农夫正在割草。堆堆由他们把集要晒干的杂草似乎在暑热中飞扬、闪烁着。

当康达挥去脸上的汗珠时,他认为他的人民似乎总在忍受困境——不舒服的、困难的、恐惧的或威胁生命的困境。他想到炎炙火烫的白天过后就是酷寒的夜晚,然后滂沱的大雨又使村落变成水乡泽国,直到最后人们必须以舟代步。他们需要雨水如同需要太阳一样,然而过犹不及。即使羊只肥胖,树上果实累累,存粮也有用光之时,那也将是荒季开始的时候,于是人们捱饿,有的甚至死亡,像他自己最亲爱的爱莎祖母一样。

收割和在那之后的丰年祭是快乐的季节,可是一切结束得如此快,漫长的热季又再度来到,带来可怕的热风。然后嫔塔会不断地对他吼叫,不断地打拉明——他觉得他的小兄弟很可怜。当康达赶着羊群回村时,时常会想起自己像拉明一样小的时候,曾经听过的有关祖先们如何渡过大风大浪的故事。康达猜想以前人的日子并不好过,也许他们世世代代都会如此。

现在村中每晚都由祭师带领向阿拉神祈祷赐降雨水。有一天,当温驯的和风开始卷起沙尘时,嘉福村充满了兴奋,因为这些风预示大雨就要来临。 翌日清晨,村民聚集在田头,农夫们举起火把点燃了堆堆高耸的干草,顿时, 浓烟弥漫了整个大地,热气几乎令人无法忍受,但汗如雨下的人民却是手舞 足蹈,而卡福第一代的小孩则四处追跑、叫嚣,争着去抢羽翼般轻飘的幸运 飞灰。

隔日的微风开始把灰烬吹散到田上,来肥沃土质以种植另一种农作物。农夫们现在又开始忙着挥锄翻土,犁出一排排畦沟好播种——康达就生活在这春秋递嬗永无休止的循环中。

十五

两年过去了,嫔塔的肚子又大了起来,而她的脾气却比以往更暴躁,动不动就要鞭打两个儿子。康达很庆幸每早的放牧可以躲开她几个小时,可是却可怜了拉明,他正值调皮捣蛋的年纪,每每只有挨揍的份。有天当康达回家时,看到弟弟泪流满面,他有点不安地问母亲拉明是否可以与他一起去做事。她怒骂般地喊道:"可以!"光着身子的小拉明几乎无法克制这突如其来的喜悦,但康达却顿时厌恶起自己的冲动。所以一当嫔塔转身走到听不到的地方时,他立刻给拉明一拳,外加一脚。拉明大声地抱怨后像只小狗般地乖乖跟在他哥哥后面。

每天下午放牧后,康达就看到拉明焦急地等在门口,希望他哥哥能再 带他出来。

康达真的每天都这样做,但并不是出于本意的。没有两兄弟在身旁烦, 嫔塔正好可以放松一下,假如康达没带拉明出去,恐怕会引来一顿揍,但这 仿佛是一场恶梦,拉明简直像大水蛭般地吸附在康达身上。康达也开始注意 到一些同伴也有小弟弟尾随其后。虽然他们会到处奔跑,但总不时地盯着那 些假装对他们视而不见的哥哥。

有时这些大男孩会突然跑开,然后回头过来嘲笑那些迫在后面的弟弟。 当康达和同伴爬树时,弟弟们会试着跟进,但通常是摔了下来,此时大男孩 们会更大声地嘲笑他们的蠢。有他们在身旁开始越来越有趣。

有时当他独自与拉明在一起,可能会多关照他一些。他会捡起一小颗种子在手上,向拉明解释村中的那颗面包树是从这么一小颗东西长成的。他会捉来一只蜜蜂,小心地指给拉明看它的螫刺;然后把蜜蜂翻身,解释蜜蜂如何吸取花蜜再在蜂巢内制成蜂蜜。拉明开始问康达许多问题,而他都会很耐心地回答,拉明对康达事事精通感到十分了不起。这使得康达觉得自己不止八岁,而他也开始不再把弟弟视为害虫了。

当然,康达尽量不让自己的情绪表现出来。但每天下午当他带着羊群回家时,他真的期待看到拉明焦急的等待。康达曾经发现母亲微笑地看着他带拉明出去,然而,嫔塔还是常常打拉明。纵使他呵斥拉明"学学你哥哥的样!"但话一说完的下一秒钟,说不定她就会因某事而打康达,只不过没从前那么频繁就是。嫔塔也告诉拉明,假如他没有乖乖的,就不能和康达出去,这一招使得拉明变得很听话。

康达和拉明现在会手牵手,很规矩有礼地离开家。可是一踏出大门口, 康达就会像冲锋陷阵般"咻"一声跑掉——留下拉明在后面猛追——去加人 卡福第二代和第一代的其他男孩。在一整个下午的嬉闹蹦跳中,当看到牧羊伙伴又踢拉明一脚时,康达会立刻冲过去粗暴地将那男孩推开,气冲冲地说:"他是我弟弟!"那男孩出言相抗,眼见两人摩拳擦掌准备大打出手时,其他的男孩急忙过来劝架,把他们拉开。康达拉起啜泣的拉明,把他拖离那些睁眼盯视的玩伴。康达不但觉得尴尬,而且也诧异自己对同伴的态度——特别只是为了一个抽搭哭泣的小弟。可是那天过后,拉明开始公开地试着模仿康达的一切,即使嫔塔或欧玛若在旁也不例外。虽然康达假装不喜欢这样,但他还是暗自高兴,颇觉骄傲。

有天下午当拉明试着爬小树却从树上掉下来时,康达就示范给他看。有时他会教弟弟如何摔角(那样拉明才能在卡福同伴前赢得曾欺负过他的那些人的尊敬);如何用指间吹口哨(虽然拉明的口哨声一点也不及康达锐利);他指给拉明看母亲最喜欢用来沏茶的莓果叶。他嘱咐拉明把在满屋乱爬的臭虫温顺地抓到外面去,因伤了它们会带来不幸。他告诉拉明若碰到公鸡的肉趾则会更惨。可是无论他费多大的精力教导,他还是无法使拉明就太阳的位置来辨别时间。"你太小了,但将来你会知道的。"假如拉明连简单的事也学得太慢时,康达有时仍会对拉明吼叫,假如拉明太依赖,他也会一巴掌打过去。可是事后也会很后悔,所以会把衣服借给光着身子的拉明穿一会儿,以弥补罪恶感。

康达与弟弟越接近,以前的疑虑和不安也越小,他的年龄目前与较大的男孩以及嘉福村男人之间正存在着一道无形的鸿沟。事实上,在他的生命中,每天都会有某件事提醒他。他仍是处于卡福第二代——一个仍睡在母亲屋内的人。那些现在在外地接受成人训练的大男孩以前经常对康达同代的人冷嘲热讽;而像欧玛若和其他父亲级的大人把他们看成只会让人受罪的小家伙。至于母亲级的人——每当康达在外放牧时,就会忿忿地想道,将来等他长大成人,一定要让嫔塔安分地做个女人,但他会仁慈地待她,亦会原谅她。毕竟,她是他母亲。

最令康达和他同伴愤懑的是,那些与他们一起成长的卡福第二代女孩竟如此快就在提醒他们:她们已经可以为人妻了。很让康达痛心的是女孩们不到十四岁就结婚了,然而男孩子必须等到至少三十岁才能成家。总而言之,对身为卡福第二代的康达和他的同伴而言,这一直是件窘困尴尬的事——除了下午可独自在草原外,还有他与拉明的新关系。

每次当康达和弟弟独自走路时,他会想象他正带着拉明步上某个旅程,如同男人有时带着儿子一般。康达现在觉得有责任要表现成熟些,因拉明把他敬为知识的泉源。当他们并肩走在一起时,拉明会打破沙锅地问一连串的问题。

"这世界是什么样子?"

"嗯,"康达说,"没有人或独木船曾到过那么远的地方,所以没人知道。"康达用阿拉伯文背诵可兰经的第一段,然后说:"你现在试试看。"可是当拉明试时,他搞得糊里糊涂。康达知道他一定会如此的,于是老气横秋地说:"这需要时间。"

"为何没人伤害猫头鹰呢?"

"因为所有去世祖先的灵魂都附在猫头鹰上。" 然后他告诉拉明有关爱莎祖母的事。

"你那时还是个婴儿,记不得她的。"

- "树上那只是什么鸟?"
- "老鹰。
- "它吃什么?"
- "老鼠,其他的鸟类和东西。"
- "哦?"

康达从不知道自己究竟懂多少,有时拉明也会问一些他全然不知的问题,像"太阳着火了吗?"或是"为何父亲不和我们睡?"之类的问题。

此时,康达通常会咕哝几句,然后不说话——如同欧玛若厌烦康达问那么多问题时的作法一样。拉明便会三缄其口,因为曼丁喀族的家规教导他们不可对不想谈话的人说话。有时康达会表现得好像他正认真在沉思,拉明此时就会乖乖地坐在旁边,但康达起身时,他会跟进。有时候当康达不知道问题的答案时,他会很快地找别的事情做以岔开话题。

等下次一有机会,康达会等拉明到屋外后,赶紧去问嫔塔或欧玛若有 关拉明所需要的答案。他从没告诉他们为何要问这么多问题,但他们似乎知 道。事实上,他们连说带指地似乎已表现出把康达看成一个大孩子。不久前, 康达在嫔塔面前数落拉明做错事:"你要解释清楚。"他会因拉明手脚不够灵 活而揍他,嫔塔则装做不闻不问。

因此,拉明现在即使没有妈妈或哥哥在旁瞪眼也能稍稍有所进展。康 达现在只需问父母有关拉明提出的问题,而他们也都会立刻给他想要的答 案。

- "为何父亲的问牛皮垫是红色?阉牛根本不是红色的啊!"
- "我用碱水和捣过的粟稷染过色。" 嫔塔答道。
- "阿拉神住那儿?"
- "阿拉神住在太阳出来的地方。" 欧玛若说道。

十六

"什么是奴隶?"有天下午拉明问康达,康达咕哝了几句后就沉寂不说话。他思绪渺渺地继续往前走,内心纳闷拉明究竟听到什么才会问起这问题。康达知道那些被"土霸"捉走的人都变成奴隶,而他也偶尔听到大人谈论嘉福村内的奴隶。但实际上他真的不知道奴隶是什么。拉明问了他那么多次,使他难堪得想要找出更多的答案。

翌日,当欧玛若正准备要外出去砍伐棕榈木,好为嫔塔盖一个新的粮食储存室时,康达要求同行,他很喜欢随欧玛若到各处去。一路上他们不发一言地走着,直到进入又暗又冷的棕榈木林。

这时康达很唐突地问:"爸,奴隶是什么?"

欧玛若起先咕哝了几句,随即沉默下来,径自在树林里转了几分钟, 检查不同的棕榈木树干。

"奴隶很难区分。" 他终于开口说话。在他挥斧砍伐之际,他告诉康达奴隶家的屋顶是用劣等草铺成的,而一般人家的屋顶则是用最上等的草盖成的。

"可是决不可以在奴隶的面前提及'奴隶'二字。"欧玛若很严肃地说道。 康达不知原因,只是点头,好像知晓一样。

当棕榈木倒下时,欧玛若把那些浓密粗糙的叶子剁掉。当康达替自己摘下一些成熟的果实时,他意识到父亲今天有谈话的情绪。他暗自庆喜现在能向拉明解释有关奴隶的事了。

"为何有些人是奴隶,有些不是?"他问道。

欧玛若说他们之所以会变成奴隶有许多不同的原因。有些人是因为当奴隶的母亲所生——他举了几位村内康达相当熟悉的人,其中有些是与自己同代小孩的父母。

欧玛若说有些人在自己家乡荒季面临饥荒时,来到嘉福村,请求愿意供他们食宿的人收为奴隶。还有另外一些人——他举了几位村内年长一辈的人——以前是敌人,后被禁为阶下囚。"他们会变成奴隶,是因为他们没有勇气死却苟且偷生,宁愿成为俘虏。"欧玛若说道。

他已开始把棕榈树干劈成强壮男人可以扛的尺寸。他说,虽然他所列举的人都是奴隶,但这些都是德高望众的人。"他们的权利由我们祖先的法律所保障。"欧玛若说道。他又解释所有的主人必须供给奴隶食物、衣服、房子和可分享一半利润的农田以供耕种,此外还要为他们物色妻子或丈夫。

"只有那些任自己为所欲为而成为奴隶的人才会被鄙视。"他告诉康达——他们会变成奴隶是因为犯了谋杀罪,偷窃或其他的罪行。只有这些奴隶,主人才会鞭打或责罚他们,因他认为他们是罪有应得。

"奴隶永远都不得翻身吗?"康达问道。

"不是的,有些奴隶用他们耕作所存下来的钱买得了自由。"欧玛若举了几位这样的人。他也举了一些人以嫁到主人家而赎身重获自由。

欧玛若用绿藤做了一条强固的绳索,好把木块捆绑起来。他边做此工作边继续说道:"事实上,有些奴隶后来还比自己的主人更飞黄腾达。其中有些甚至自己养奴隶,而有些成为知名人士。"

"桑迪塔就是其中一位厂康达大叫。有好几次,他听祖母们谈到这位伟大的奴隶将军,他的军队征服了无数的敌人。

欧玛若咕哝几句后点点头,对康达知道此事显出很满意的样子。因当他和康达一样大时,也已知道许多有关桑迪塔的事迹。欧玛若又测试了自己的儿子:"桑迪塔的母亲是谁?"

"索格依'水牛婆'!"康达很骄傲地说。

欧玛若露出微笑,把两重担的棕榈木块往厚实的肩膀一扛就开始举步回家。康达跟在后头,几乎在整个回家的路上都啃着棕榈果,欧玛若告诉他 残废但能干的奴隶将军如何赢得伟大的曼丁喀帝国,他的军队开始是由沼泽和其他藏匿处所找到的逃亡奴隶所组成的。

"你在成人训练时还会学到更多有关他的事。"欧玛若说道。一想起那训练,康达打了个冷颤,但也心情激荡地盼望着。

欧玛若说桑迪塔是从他恶主那儿逃走的——像大部分不喜欢自己主人的奴隶一样。他说除了被定罪的囚犯外,奴隶不准贩卖,除非奴隶自己同意。

"尼欧婆婆也是个奴隶。"欧玛若说道,此时康达满口都是棕榈果。他无法理解,这时敬爱的尼欧婆婆盘腿坐在门前一面编织竹篮,一面照顾村中十几位光着身子的小娃娃,只要她高兴便对路过的大人尖酸地狂喊,甚至对老人也一样——这些影像一幕幕闪过脑际。"没有人是别人的奴隶。"他想道。

隔日下午,在他把羊群赶回羊栏后,康达带着拉明走另一条路回家,以避开玩伴。很快地,他们就来到尼欧婆婆家,静静地蹲在外头。几分钟后,这位老女人出现在门槛边,似乎意识到她今天有访客。只看了康达一眼——他一直是她最喜欢的小孩之一,她就知道他内心隐藏着特别的事情。她把两兄弟请到屋内,为他们沏了一些热的草茶。

"爸爸和妈妈好吗?"她问道。

"很好,谢谢您的关心,"康达很有礼貌地回答,"你好吧,奶奶?"

"还不错,真的。" 她答道。

康达以下的话等到茶摆在面前才出口。他支支吾吾地说:"奶奶,您为何是个奴隶?"

尼欧婆婆突然严厉地看着康达和拉明,现在轮到她沉寂了好一会儿。 "我会告诉你们的。" 她终于开口说话。

"多年前,有一夜在我的家乡——离这儿很遥远,那时我还是为人妻的年轻少妇!"尼欧婆婆说道,当着了火的茅顶轰然坍下来,压着哀叫的邻居时,她惶恐地惊醒。她摆起自己一男一女小孩——他们的父亲已丧生于部落战争中——夹在人群中冲了出去。在外头等着拦劫他们的是武装的白人劫奴者和黑人助手。在一场激战中,所有没能逃走的人都被粗暴地赶在一堆。那些受伤过重,或不能长途跋涉的老少都在众目睽睽之下被屠杀。尼欧婆婆开始啜泣:"包括我自己的两个小孩和年迈的老母。"

当拉明和康达紧捏彼此的手时,她告诉他们那些吓坏的囚犯如何被用皮条在脖间相系、被鞭,被逼在又热、路途又险峻的内陆走了许多天。每天,越来越多的人因受不了鞭打而倒地。过了几天,更多的人开始因饥饿和体力衰竭而不支。有些人咬紧牙关继续走,但那些无法继续支撑的则被留在旷野喂野兽。一长列的囚犯越过一个个被烧毁蹂躏的村落;在那儿,人和动物的骨骸横陈在曾是一片温馨家园的破垣残壁旁。只剩不到一半的囚犯到达了嘉福村——离波隆河旁的奴隶贩卖区只有四天的行程。

"就在这儿,一位年轻的囚犯以一袋玉米的价格被卖掉了,"她说道。"那就是我。这也是我被称为'尼欧'的由来。"康达知道那名字意指'一袋玉米'。这位买她为奴的主人很早就过世了。她又说道:"我从此便住这儿。"

拉明对这个故事兴奋地扭身,康达觉得自己对尼欧婆婆比以往更加敬 爱和欣赏。

她现在温和地对着这两个男孩微笑——他们的父母以前也和他们一样,曾被尼欧婆婆抱在膝上逗着玩。

"当我来嘉福村时,你们的父亲还只是个卡福第一代的小男孩,"尼欧婆婆注视着康达说道,"他的母亲,也就是你的爱莎祖母,是我非常好的朋友,你还记得她吗?"康达说还记得,而且还骄傲地说他已告诉拉明有关祖母的事。

康达和拉明谢过她的茶后,慢慢地踱回母亲的屋子。一路上两个人都 沉浸于自己的思绪中。

翌日下午,当康达放牧回来后,他发现拉明对尼欧婆婆的故事充满了许多疑问。

那么,火灾曾烧过嘉福村吗?他一定要知道。康达说他从未曾听说过, 而且村中也没有留下什么迹象。康达是否见过白人?"当然没有!"他大叫。 可是他说听父亲说过他和伯父们曾在河岸边看到"土霸"和他们的船。 康达很快地转移话题,因他对"土霸"所知十分有限,而且他要独自好好地想想他们。他希望能亲眼目睹他们——当然是从安全的远处,因为他所听到有关他们的事都证明离他们越远越好。

就在最近,有位女孩出去采药草时失踪了,在此之前,两位大人出去打猎也失踪了,每个人都深信是"土霸"把他们拖走。他当然记得他村的鼓声曾传出警告说"土霸"拖走了某人或是"土霸"就在附近。此时男人们会武装起来,加紧戒严和站岗;受惊吓的女人们则很快地把所有的孩子都聚在一起,藏在离村落很远的树丛内——有时候会藏好几天——直到他们觉得"土霸"已离去。

康达回忆起曾经有一次他坐在安静的树丛内那棵自己最喜爱的树下放牧,当他不经意地朝上看时,他吓了一跳,在自己头顶上的树中,大约有二三十只猴子群集在树叶浓密的树枝上,站得和雕像一样,一动也不动,长尾巴垂下。过去康达一直认为猴子是一种嘈杂乱窜的动物,他永远无法忘怀它们如何静肃地观看他的一举一动。他真希望他现在能坐在树上,观看"土霸"在地面上的行动。

下午,在拉明问他有关"土霸"的事后,趁着赶羊群回家的时候,康达向同伴提起了这个话题——于是他们开始谈论有关他们的所闻。有一个名叫丹巴·康特的男孩说有一个很勇敢的叔叔曾经走得很近去"嗅土霸",因为他们有股特殊的臭味。

所有的男孩都曾听说"土霸"把人拖去吃掉,但有些人声称被"土霸"偷走的人不是被吃掉,只是被带到大农场去工作而已。西塔法·西拉搬出他祖父的话:"全是白人的谎言!"

等下次一有机会,康达就请求欧玛若:"爸爸,请你告诉我你和伯父们如何在河边看到'土霸'的,好吗?"很快地,他又接着说:"这件事情要一五一十地告诉拉明。"康达似乎觉得父亲在微笑,可是欧玛若只是咕哝几句,很明显地他不想在那时谈论此事。但几天后,欧玛若邀了康达和拉明到村外去采草根。那是光着身子的拉明第一次和父亲出去,他简直乐不可支。他知道是哥哥的功劳才会带来此机会,因此紧紧地拉住哥哥的衣服。

欧玛若告诉儿子们,当初在他们接受成人训练后,他的两个哥哥约尼和索罗就离开了嘉福村,但随时间的流逝也传来他们成为他乡异地名旅行家的消息,他们第一次返家是听到村中传去欧玛若长子出生的鼓声。他们日以继夜、不眠不休地赶路来参加命名典礼。久别重逢时,此二兄弟喜不自胜地拥抱他们儿时的卡福玩伴,有人很伤心地告诉他们其他人死的死、失踪的失踪——有的被烧死,有的死于可怕的火箭下,有的被绑架,有的在种田、打猎或旅行时失踪——这全是"土霸"所引起。

欧玛若说他的兄长当时很气愤地问他是否愿意加人他们一起去看"土霸"在做什么,看看他们已做了什么。因此三兄弟小心翼翼地藏匿在树丛里,沿着肯必·波隆河走了三天,直到他们发现他们正在找的目标。大约有二十艘土霸的大船停泊在河上,每艘都大得可以容下全嘉福村的村民,船上的船桅有十个人高,桅顶绑着白布。附近有个小岛,岛上有个堡垒。许多土霸在那儿走动,黑人走狗则跟在身旁,堡垒上和小船里都有人。他们把小船上装载的靛豆、棉花、蜜蜡和兽皮运到大船上。

欧玛若说:还有许多他无法描述的事,是那些土霸如何鞭答和刻毒凌辱那些被俘虏的人。

有好一会儿欧玛若一直沉寂,康达意识到父亲正在想其他的事来告诉他。最后他终于开口:"现在嘉福村被抓走的人已没有以前多了。"他说当康达还是个婴儿时,统治冈比亚这地区的巴拉国王下令不准再以烧毁村落来俘虏或杀害他的子民。

在愤怒的国王派军队把大船烧掉,杀光船上所有的"土霸"后,很快地,"土霸"的屠杀行为真的停止了。

"现在,"欧玛若说,"'土霸'每艘进入肯必·波隆河的船必须鸣枪十九声以示向巴拉国王敬礼。"他说国王的私人随从现在也供应"土霸"所需的大部分奴隶——通常是罪犯,欠债者或是阴谋要推翻国王的人。欧玛若说每当土霸的船开始在波隆河上找着买奴隶时,似乎就有越来越多的人被定了罪。

"可是连国王也无法抑制有些人从自己的村中'偷人',"欧玛若继续道,"你知道有些人从我们村中消失,也知道过去几个月中村中又失踪了三个人;你也听过来自别村的鼓声。"他激愤地看着儿子,又慢慢地说道:"我现在要说的是你们要多听一一你们若不照我告诉你们的话去做,也许你们可能会永远被偷走!"康达和拉明聆听着,内心升起一股畏惧。"可以的话,永远不要独处,"欧玛若说道,"而且可以的话,绝对不要晚上出门。无论是白天或夜晚,只要你单独一人,能避开的话,尽量远离高草堆或树丛。"

欧玛若又说道:"将来即使你们长大成人后,也要随时随地留心'土霸'。他们常常射出火箭——这在远处就可听到。而且当你看到从任何村落外飘来烟雾时,那有可能是'土霸'炊煮的火——通常都很大。你们必须仔细地观察他们的迹象以辨别他们往何处去,他们的足印比我们重多了。你们会认出他们留下的迹象与我们不同——他们折断树枝、草茎。当你们走近他们曾到过的地方时可以嗅出他们留在那儿的气味,闻起来像落汤鸡的味道。许多人说'土霸'散发出一种我们感觉得到的东西。假如你们感觉到时,要保持镇静,因他们在远处就可被感觉。"

可是光知道"土霸"还不够,欧玛若说:"我们中有许多人是他们的跑腿,他们是卑鄙的叛徒。可是不认识他们就无法辨认出他们。因此,在丛林内绝不要随便信任你不认识的人。"

康达和拉明坐着,怕得全身僵硬。"你们要相当了解这些事,"他们的父亲说道,"你们必须知道我和你们的伯父所看到发生在被偷俘虏身上的事。我们当中的奴隶和被'土霸'带走的奴隶有别。"他说他们看到被偷走的人被锁在河岸边又大又坚固层层都上枷的木槛里。当小船从大船把"土霸"载上岸时,被偷走的人就被拖到槛外的沙岸上。"他们的头发都已被剃掉,而且全身也都被油抹得油亮。首先他们被强迫上下蹲跳,"欧玛若说,"然后,当'土霸'看够了,就下令强行把俘虏的嘴打开,以查看他们的牙齿和喉咙。"

突然,欧玛若的手指去碰触康达的"下体",康达跳了起来。欧玛若说:"然后他们拉出俘虏的'命根子'来检查,甚至女人的'私处'也要查看。'土霸'最后会再命令他们蹲下,把烧红的烙铁往他们的背部及肩膀一'嗤'。顿时尖叫打滚挣扎此起彼落,然后被运往水上,在那儿所有的小船都等着把他们运到大船。我哥哥们和我看到许多人趴到地上,用手猛刮一些沙土来吃,好似最后要再一次把握自己的家园,然后他们被拖走,被猛力地鞭鞑。即使到了小船上,有些人仍继续与打在身上的皮鞭子搏斗,于是跳人水中。水里满是灰背白肚恶齿凶口的可怕长鱼,鲜血顿时染红了整个河水。"

康达和拉明彼此紧抱着,也捏着彼此的手。"你们最好知道这些事,免得将来你妈妈和我要为你们杀一只白公鸡。"他看着自己的儿子说,"你们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吗?"

康达勉强点了头,似乎也回了神地说:"当有人失踪时,爸?"他曾看过许多人家围坐在一只在滴血挣扎的白公鸡旁,疯狂地对阿拉神叫喊。

"是的,"欧玛若说道,"假如白公鸡死时胸部朝下,表示还有希望。可是若白公鸡挣扎死亡时背部朝下,那就表示全然无希望了。此时全村的人会和这个家庭齐声向阿拉神哭诉。"

"爸——"拉明的声音因恐惧而哽咽,吓了康达一跳,"大船把这些人运到那里?"

"老人们说是到'钟山渡',"欧玛若说道,"在那儿,奴隶被卖给叫做土霸。库米的食人族,他们专吃我们。没有人知道别的事情了。"

十七

父亲讲到抓奴隶和白种食人族的事让拉明吓坏了,当晚因连连做恶梦而叫醒康达好几次。隔日,当康达放牧归来后,他决定转移弟弟的心绪——连同自己的——不要再想此类的事,因此他告诉弟弟有关他们声名显赫的伯父们。

"爸爸的哥哥们也是卡拉巴·康达·金特的儿子,我的名字就是由他那儿来的。"康达很骄傲地说,"但他们是瑟媛祖母所生。"见拉明一脸不解,康达继续解释:"瑟媛祖母是爷爷的第一任太太,她死后,爷爷才娶我们的爱莎祖母。"康达把树枝摆在地上,排出金特的家谱,但他看得出来拉明还是不了解。他叹了口气,开始改谈伯父们的探险,过去当父亲谈及时,康达自己经常吓得毛骨悚然。

"伯父们都没有娶妻,因为他们热爱旅行,"康达说。"曾经连续好几个月,他们风餐露宿,在火热的太阳下旅行。父亲说他们曾横过绵延不断的热沙丘——那儿从不下雨。"伯父们曾到过一个地方,康达说在那儿,树木都很浓密,因此森林里白昼和黑暗一样暗。那地方的人都只和拉明一样高而已,而且,和拉明一样,也都是全身光溜溜——即使长大成人后也这样。他们用袖珍型的毒箭射杀大象。还有另一个地方,一个大人国,伯父们看过当地的战士能把猎矛扔得比孔武有力的曼丁喀族人的两倍还远,而舞者能跳过高于他们自己的头——那比嘉福村中最高的人还多出六个手掌长。

睡觉前,当拉明瞪大眼睛看着时,康达演出他最喜爱的故事——他到 处蹦跳,手上拿着一把假想的剑乱挥乱砍,好像拉明是伯父们在每日旅程中 所驱退的土匪,而他身上满挂着象牙、珍异石头和黄金,步向伟大的"辛巴 威"黑城。

拉明要求再多讲些故事,但康达要他去睡觉,以前每当康达在听完父亲说完此类的故事后便被命令去睡觉时,他会躺在自己的床垫上——如同他弟弟现在一般——内心影绘出伯父们的故事。康达有时甚至会梦到他随伯父们旅游到所有奇异的地方,在那儿,他和生活习惯、长像、行为完全异于曼丁喀族的人说话。只要一听到伯父们的名字,他的心跳就会加快加速。

几天后,伯父们的名字以一种兴奋的方式传到嘉福村,康达几乎高兴得无法自已。那是个酷热安静的午后,正好村中每个人都坐在门边或面包树下乘凉时,突然从邻村传来一阵锐利的鼓声。康达和拉明也像大人们一样,竖起耳朵仔细地听鼓声在说什么。当拉明听到父亲的名字时,喘得很大声。他还小,听不懂其他的话。所以康达把消息念给他听:从太阳升起的方向,约五天的路程外,约尼和索罗正在成立一个新村落。他们希望在往后的第二个新月时,看到欧玛若参加他们的祝福典礼。

鼓声停止了,拉明充满了许多疑问。"他们是我们的伯父吗?那地方在那里?爸爸会去那儿吗?"康达没有回答。因为他已冲过村子到村长家,几乎没听到弟弟的话。其他人都已聚集在那儿——欧玛若也赶到了,大腹便便的嫔塔紧跟在后。每个人看着欧玛若和村长做简略的交谈后,欧玛若给他一个礼物。传活鼓现放在一堆小火旁,鼓皮已加热到紧绷的程度。很快地,群众看着村长击出欧玛若的回话:若阿拉准许的话,他会在往后的第二个新月前赶到他哥哥的村落去。

就在欧玛若出发的前几天,一个遥不可及的想法突然闪过康达的脑际。 爸爸有可能让我与他同行吗?康达无法再想其他的事了。一注意到康达出奇 地静,他的牧羊同伴,甚至西塔法,就让他自己独处。他对一直视他为英雄 的弟弟突然变得很暴躁,因此拉明跑到一旁,觉得受到伤害,而且茫然不知 所措。康达意识到自己的行径,觉得很难过,但他无法控制自己。

他知道偶尔有一些幸运的男孩会被获准与父亲伯叔或成年的哥哥共同 去旅行。

但他也知道那些人中没有人年纪像他这么小,除了一些没有父亲的男孩在祖先的法律下得到特许外。这样的男孩可以紧跟在任何大男人的后面,而这位大人不可拒绝与他共用自己的所有东西,即使是延续好几个月的旅行,只要这位男孩跟得上脚步,做好他被吩咐去做的事。此外,除非对方对他说话,否则不准开口。

康达知道不要让任何人,特别是母亲,察觉到他所梦想的事。他很肯定嫔塔不仅会反对,也许还会禁止他永远不可提此类的事,那意味着欧玛若将永远不会知道康达是多么迫切地想去。因此,康达知道这个心愿只能亲自问爸爸,假如他能逮到父亲一个人独处的时机。

就在欧玛若出发前三天,康达碰上了一个机会。一直很警醒但几乎濒于绝望的康达在那天早餐后看到父亲离开母亲的屋子,便故意使羊只不断地磨蹭,他则哪儿也不去,一直等到父亲离开至母亲看不到的距离,然后,他丢下羊群。因为这是个好机会,他飞也似地赶上去,上气不接下气地停在父亲跟前,恳求地望着父亲诧异的脸。咕噜吞下一口口水后,康达想起他一直准备好要说的话。

欧玛若低头看着自己的儿子好一会儿,然后他说道:"我刚已告诉过你母亲了。"说完后他继续往前走。

康达停顿了好一会儿才意会出父亲的意思。"哇!"康达大叫,但没察觉到自己叫得好大声,他像青蛙般地到处乱跳跳回自己的羊群堆里,把它们像赛跑般地赶到丛林里。

当他完全镇静下来后便告诉他的牧羊伙伴刚才发生的事,但嫉妒使得他们沉默地走开。就在接近中午的时候,他们不再执拗了,纷纷过来分享这份幸运的喜悦。

在康达稍微冷静的时候,他了解到当鼓声传来讯息时,父亲就已考虑 到他了。

傍晚,康达快乐地冲回家,跑进母亲的屋子时,嫔塔一言不发地抓住他便开始重重地打他,康达因此拔腿就跑,不敢问自己做错了什么。母亲对父亲的作法改变得如此快,使康达吓了一跳。即使是拉明也知道,女人绝对不可以对男人不敬,而欧玛若就站在旁边,她却大声地抱怨他不该带着康达一起在丛林内旅行,说穿了最近经常从不同的村落传来鼓声,报告有人失踪的消息。准备早餐时,嫔塔依然怒意未消地把锅铲弄得和鼓声一样响。

隔天,为避免一顿鞭打,康达急急走出屋子,嫔塔却命令拉明留下, 开始亲他、拥抱他。自从他稍大后,她就没这样对待过他。拉明的眼神告诉 了康达他的尴尬,可是他们两人都不知该如何做。

当康达在屋外,没与母亲在一起时,每位看到他的大人都向他道贺,恭喜他成为嘉福村被授予与长者一同长途旅行此项殊荣的最小男孩。康达会很谦虚地说"谢谢",表现出他良好的家教——但一旦他在大人看不到的丛林里时,就会神气十足地把他带来的超大包袱顶到头上,向同伴炫耀他的平衡感有多好,明天早上他就是要以这种方式跟在父亲后面走过旅人树。可是他根本没走几步,包袱就掉了。

在回家的路上,他想到有许多事情要在离开村子之前做好,康达觉得有股莫名的冲动想先去拜访尼欧婆婆。于是把羊群赶回去后,他尽快地逃离嫔塔的屋子,跑去蹲在尼欧婆婆的门前,她不一会儿就出现在门口。"我一直在等你。"她一面说一面请他人内。和往常一样,每当康达单独拜访她时,他们俩会静坐好一会儿。他一直很喜欢也一直企盼那种感觉。虽然他很年轻,她已有一把年纪,但他们感觉彼此十分亲近。他们只是坐在那灰暗的屋内,各自想着自己的事。

"我有样东西要给你。" 尼欧婆婆终于说话了。她走到挂在床边墙上的兽皮囊边,从里面掏出一个套在上手臂的护符。" 你爷爷在你父亲去接受成人训练时赐福在这护符上," 尼欧婆婆说," 也为欧玛若的长子接受成人训练时祝福——就是你。

你的爱莎祖母请我保管它,直到你要接受成人训练,那也就是你与你爸爸此次的旅行。"康达内心充满爱地看着这位亲爱的老奶奶,但他不知如何才能贴切地表达出无论他离家乡多远,这块护符都会让他觉得她一直与他同在。

翌日早晨,从清真寺祈祷回来后,欧玛若很不耐烦地站在一旁等嫔塔慢慢地整理康达的包袱。康达彻夜兴奋得睡不着觉,也听到母亲的啜泣声。然后她突然把康达紧紧地抱住,他可以感觉到母亲的身子在颤动。他生平第一次知道母亲是多么爱他。

康达曾认真地与西塔法复习演练他现在要和父亲做的事:欧玛若先踏出两步到门外的沙土上,康达接着跟进。然后,两人停住、转身、跪下,刮起他们第一个足印上的沙,把沙放进猎袋内——这可保证他们的足印会再回到那地方。

嫔塔在门旁边看边哭泣。当欧玛若和康达离去后,她把拉明紧拥到自己的大腹上。康达回头望最后一眼,但他看到父亲并没有回头,眼睛直视地向前走。他记起男人是不宜随便表露情感的。当他们走过村子时,路旁的人都对他们说话并向他们微笑。康达对他的卡福同伴招手。他知道他们晓得他

不能回他们的话,因那是种禁忌。到达旅人树时,他们停了下来,欧玛若在 已挂满数百条布条的树枝上再加挂两条窄布条,每块布条代表着每位旅人祈 祷自己一路上平安和被保佑。

康达无法相信梦已成真。这是他生平第一次晚上不睡在母亲的屋子里,第一次要远离村门,到比牧羊地更远的地方,第一次——太多个第一次。当康达想得出神时,欧玛若已转身,一言不发头也不回地快步走向森林。康达立刻追上去,头上的包袱几乎掉了下来。

十八

康达发现自己几乎是小跑步地跟在父亲的后面。他看到自己几乎要用两个小快步才配合得上父亲一个稳健的大步。大约一小时后,康达内心的兴奋几乎和他的脚步一样微弱。他感觉头顶的包袱越来越重,而他有个可怕的念头:假如他累得赶不上呢?他马上提醒自己紧跟父亲的踪迹。

当他们横过森林时,到处都有野猪钻到树丛下,鹧鸪鸟振翅飞起,而兔子跳开躲起来。康达执意要追上父亲,根本无暇顾及他事。康达膝下的肌肉开始隐隐作痛。

他的脸直冒汗,他可以感觉头顶的包袱开始失去平衡,左右滑溜,因 此不断地用双手去支撑调整。

过了一会儿,康达看到了他们渐渐接近某一小村落的旅人树。他纳闷那是什么村落,但他深信只要父亲说出来,他一定知道。可是欧玛若自离开嘉福村后就没说过半句话,头也不回。几分钟后,康达看到冲出来看他们的——如同自己以前也如此做过——是一些卡福第一代光着身子的小孩,他们又是招手又是呼啸。当他们走近时,康达可以看到他们张大眼睛地看着一位年纪这么小的孩子与他父亲共同出游。

"你们要去那里?"他们连跑带跳,叽哩咕噜地跟在康达左右问一大堆问题。

"他是你爸爸吗?""你是曼丁喀族人吗?""你的村落在那里?"康达虽然很疲惫,但觉得表现自己的成熟也很重要,所以根本不理睬他们。在每棵旅人树附近,道路就会分岔开来,一条往村中,另一条则绕道。所以假如路人不打算进入村中办事,就会绕道而行,这不会被视为无礼。当欧玛若和康达选择了绕道的那条岔路,那些小孩很不悦地叫喊。但那些坐在面包树下的人只对这两位旅行者抛了一眼,吸引他们注意的是一位史官正大声演说有关曼丁喀族的伟人。在伯父新村落的祝福典礼中,一定会有许多史官、歌手和乐师——康达这样想着。

汗珠开始流人康达的眼睛,他不得不一直眨眼来阻止那种刺痛。自从他们启程到现在,太阳才横过半个天空而已,可是他的腿已痛得不听使唤,头上的包袱也变得好沉重,因此他想他大概无法完成此趟行程。当欧玛若突然停下,把头上的包袱甩到路旁一个清澈的池塘边时,康达内心升起一股惊恐。他停了一会儿,想试着控制抖动不稳的双腿。他把包袱取下,但包袱却从指间滑落,"嘭"一声掉了下来。

他觉得很羞耻,因他知道父亲一定听到了,但欧玛若只是跪在岸边灌水,好似儿子不在身边一样。

康达没意识自己是多么渴。他蹒跚地走到水边,试着要跪下喝水,可是他的腿不听使唤。徒然地试了又试后,他最后趴下来,用手肘撑住自己, 勉强能把嘴巴放进水里。

"喝一点就好。"这是自他们离开嘉福村后父亲第一次对他说话,因此惊吓了康达。"吞下一点,等一会儿再吞多一点。"不知为何他竟然有点气他父亲。"是的,爸爸。"他想要说,但没有声音出来。他设了一些冷水,吞了下去。他使自己稍等一会时,简直快要急坏了。再多啜了些水后,他坐了起来,在池旁休息。一个想法突然浮现脑际:成人训练一定是如此。然后,他坐着睡着了。

当他醒来要上路时——他不知沉睡了多久——欧玛若已不见踪影了。康达急忙纵身跳起,看到附近树下有个大包袱,才如释重负地知道父亲没有走远。当他开始四处顾盼时,才猛然感觉到全身的酸痛。他伸了伸懒腰,肌肉还是痛,但比先前好多了。当跪下来要再多喝几口水时,康达从静止的水面看到自己的倒影——一个削瘦的面庞、大眼睛。大嘴巴。康达对自己的倒影笑了笑,咧嘴露出自己的牙齿,他开始止不住哈哈大笑。当他抬头时欧玛若就站在他身旁。康达跳了起来,觉得挺尴尬的,可是父亲的注意力似乎不在此。

坐在树荫下,两人都一言不发。猴子在顶上叽喳乱叫,鹦鹉也啁嗽啼鸣。他们从包袱内取出面包来吃,外加四只肥大的烤野鸽——那是康达在睡觉时,欧玛若射下来烤的。当他们吃时,康达心里告诉自己假如有机会,他要表现给父亲看,让父亲知道他也会射杀猎物,烹煮食物,就像他和卡福的玩伴在树丛里所做的那样。

吃过后,太阳已横过四分之三个天际,所以当他们重新整装,架上包袱,踏上另一段旅程时,天气已没那么热了。

"'土霸'曾乘着船从一天行程外的地方来此。"当他们走了好一段距离后,欧玛若说道,"现在是白天,我们可以看得见,可是我们必须避开草丛,里面可能藏匿着意想不到的东西。"欧玛若的手碰触着他的刀鞘和弓箭。"今晚我们必须睡在村子里。"

当然,有父亲在身边,康达并不需要害怕。但一辈子都在听鼓声和人们谈论失踪和有人被吃的消息,康达不免有点胆颤。当他们继续走时——现在脚步已较快——康达注意到沿路上有白色的土狼粪,这是因为它们吃了许多骨头的缘故。他们的接近使得路旁的糜鹿群停止吃草,像雕像般地站着注视人类走过。

"大象!"欧玛着隔了一会儿说,康达看看周围被践踏过的草丛。小树的树皮和枝干都被剥光,还有一些被大象踩得快连根拔起的树。既然大象不常接近村落和人类,因此康达此生只见过几头,而且都是从远处瞧见的。当康达还小时,有次森林大火,可怕的黑色浓烟熏得大象夹在成千只森林野兽中四散狂奔,像万雷轰动;但在火舌袭击嘉福村或其他邻近村落前,阿拉神赐的大雨即时把它扑灭了。

他们再举起沉重的脚步踏上似乎漫无止境的旅程时,康达突然想起路是人走出来的,犹如细长的蜘蛛网是蜘蛛一丝一丝地编织而成一样。康达心里纳闷着:阿拉神为昆虫和动物安排的事是否和人类一样?康达惊讶自己竟

从未想过如此的事。他很希望现在就可以问欧玛若;他更惊讶拉明竟也从未问他这种事,因为拉明都曾问过比昆虫更微细的问题。好的,当他回到嘉福村时,就有许多新知识可以告诉他弟弟了——多得可以在丛林里对他的牧羊伙伴说上好几个月。

对康达而言,他与父亲似乎正步入另一个不同的国度。西沉的太阳照耀在更为繁茂的草丛上,棕榈树和仙人掌夹杂在熟悉的树木中。除了叮人的苍蝇外,他在此所能看到的不是家乡那种美丽的鹦鹉和鸟群,而是盘旋在天空,搜攫死尸为食的兀鹫。

当天边那橘红色的火球快接近地表时,欧玛若和康达看到一道浓烟从前头的村落飘来。当他们行进至旅人树时,即使是康达也察觉出事有蹊跷。树枝上所挂祈祷保佑的布条稀稀疏疏,显出住在此地的人几乎很少出游。而且路过的人也只有绕道而行,没有位足留宿过,也没有小孩跑出来看他们。

当他们行过村中的面包树时,康达看到树已被烧掉了一半,大半的泥屋也是空无一人。垃圾满庭院,兔子四处蹦跳,鸟群也在尘土中打滚。村中的人民大部分不是躺就是倚在门旁,几乎全是老弱病残,一些正在哭号的婴儿似乎是村中唯一的一群小孩。康达看不到和自己一般大的小孩——连和欧玛若一样大的大人也不见踪影。

几位满是皱纹的老人很虚弱地过来招呼他们。其中一位年纪最大的老人轻敲自己的拐杖,嘱咐一位满口无牙的老妇为这两位旅行者倒水盛粥。她也许是个奴隶吧,康达想着。然后这些老人开始争先要解释村中发生了何事。有一晚"抓奴贩"半偷半杀了全村所有的年轻人。"从你的岁数到他的!"一位老人指着欧玛若,再指着康达,"我们因年龄大而逃过一劫,且我们都躲到森林去了。"

当他们再回到村子之前,这个村子已成一片废墟。他们已没有任何谷物,食物也所剩无几,每个人也几乎没什么体力。"失去了村中的年轻人,我们迟早都会死光的。"一位老人说。一直很仔细聆听的欧玛若很缓慢地吐出他想说的话:"各位爷爷们,我哥哥的村子,就在四天的脚程外,他们会欢迎你们的。"

可是所有人都摇头,一位最年长的老人发言道:"这是我们的村子,其他地方没有一口井的水会比我们的甜,没有树荫会和我们的一样凉快,没有厨房传出的味道会比我们的香。"

这些老人因无法提供客房而向他道歉,欧玛若向他们保证他和他儿子很喜欢睡在露天里。当晚,他们和村人共同享用包袱内的面包简餐后,康达躺在用湿漉树枝所铺成的草铺上,心里想着他今天所听到的一切。假如这种事发生在嘉福村,而他所认识的人不是被杀就是被拖走——欧玛若、嫔塔、拉明,还有自己,面包村被烧,院子堆满了垃圾……康达不敢再想下去了。

突然,在黑暗里,他听到森林内的一些生物被猛兽攫猎的惨叫声,他又想到那些偷人的人们。他也可听到远处土狼的咆哮——可是不管雨天或晴天,荒季或丰收,在他生命中的每晚都可听到土狼在号叫。今晚他觉得平日熟悉的哀号声反而给自己许多慰藉,于是渐渐地进入了梦乡。

天边初泛鱼肚白时,康达即刻醒来,纵身跳起。站在他草铺旁的是一位怪异的老女人,用尖锐的破锣嗓子问起两个月前她给他的食物哪儿去了。 在康达背后的欧玛若和气地说:"阿婆,我们也希望能告诉你。"

当他们盥洗完又急忙上路时,康达忆起嘉福村有位老妇时常到处游荡徘徊,逢人就会凑到对方跟前,很高兴地说:"我女儿明天就会到了!"大家都知道她女儿已失踪多年了,而且白公鸡死时背部也向下。可是她所拦住的每个人都会很温和地赞同道:"是的,阿婆!就是明天。"

在日正当中之前,他们在路上看到前头有个人影朝向他们走来。昨天他们也遇过两三个其他的旅行者,他们相互交换微笑和招呼,可是当这位老人走近时,很明显地他似乎想谈话。他指着他来时的方向说,"你们也许会看到'土霸'。"走在欧玛若后面的康达几乎要停止呼吸。"'他'身旁有许多人帮他扛行李。"这位老人说"土霸"看见了他,也拦下了他,但只要他帮忙寻找河流的起源处。"我告诉'他',河流的起源处是河流尽头最远的那一端。"

"他伤害你了吗?"欧玛若问道。

"他很和善,"这位老人说,"但猫还是会吃和他一起玩的老鼠的。"

"没错!"欧玛若说道。

康达想要问父亲有关这些来寻找河流而不是奴隶的奇怪"土霸",但欧玛若已向这位老人道了再见,再度启程。和往常一样,他头也不回过来看康达是否跟在后面,可是这次康达很高兴,因为欧玛若不会看到费力地在后头追赶的儿子正用双手撑住头顶的包袱。康达的脚已开始破皮流血,但他知道如果去注意它就是没有男子气概,更不用说向父亲提及。

同样,当天稍晚些时,当他们在转弯处看到一群狮子:一只雄狮、一只漂亮的母狮和两只幼狮,栖息在路旁附近的草地上时,他也把恐惧往肚内吞。对康达而言,狮子很可怕,他们会偷走动物,把离群的羊只撕裂。

欧玛若放慢了脚步,视线不离狮子。他好像察觉到了儿子的颤抖,于是静声地说:"除非它们很饿,否则这个时候不会吃人;这些狮子都很肥。"可是当他们路过时,他一手扶住弓,另一手握住箭。康达屏住气息,但继续往前走,他和狮子们彼此互祝,直到它们消失在视线里。

要不是双脚隐隐作痛,他可能会继续想起那些狮子和"土霸"。当晚,欧玛若找了一块地方过夜,康达一躺到较树枝铺成的床垫上就呼呼大睡。当他父亲隔日凌晨把他摇醒时,他觉得好似才睡几分钟而已。康达露出崇拜的眼神看着父亲快速地把两只野兔——夜里从陷阱里捕获的——剥皮、清洗和烘烤。当康达坐起,吃着香喷喷的兔肉时,他想到他和牧羊伙伴如何花上好几个小时捕捉和烹煮猎物。他很纳闷父亲和其他的大男人如何找到时间学习这么多事情——似乎样样精通。

他起泡的脚、腿、背部和脖子在行程的第三天又开始酸痛——事实上,他简直像个行尸走肉。但他假设是成人训练已开始,而他将会是所有卡福同伴中最不会显露苦痛的人。正午左右,他踩到一根锐利的荆棘时,他很勇敢地咬紧牙关使自己不叫出来。可是他开始跛足行走,而且远远落后,于是欧玛若决定在吃下午餐时让他在路旁休息几分钟。父亲帮他在伤口上抹的镇痛膏虽然使他觉得舒服些,可是当他们一开始走路,伤口又疼痛起来,而且还

直流血。然而,不久之后,伤口处就覆满了灰土,因此也不再流血了。连续不断地行走使得疼痛变得麻木,因而可以快步赶上他父亲。康达不敢断定,但父亲的速度似乎是放慢了一些。当晚他们停歇过夜时,伤口已变得肿胀而且丑陋不堪,但父亲又上了另一剂敷药。翌日清晨,伤口看起来和感觉起来都已好得可以上路而不觉得疼痛了。

当他们再度出发,康达很高兴地注意到他已横过而且远离了荆棘和仙人掌地带,正移往像嘉福村的丛林国度去。这儿有更多的树木和长得浓密的开花植物,有更喧闹不休的猴子和他从没见过的七彩鸟群。呼吸一下这清新芳香的空气使得康达忆起他带着弟弟到波隆河岸抓螃蟹的时光,在那儿,他和拉明会等着向种完田摇桨回家的母亲和其他妇女招手。

欧玛若每到旅人树就选择迂回的岔路。但每过一个村落,卡福第一代的小孩总会追出来看他们,争着告诉这些陌生人当地最令人兴奋的事件和消息。在某一村中,这些小信差全部冲出来大叫:"巫神!巫神!"在认定完成任务后,全部又都逃回村内。这条岔路近得可以看到村民正在观看一位戴着面具穿道服的人正对一位狂叫着的妇女的裸背挥舞着棍子,而她被几位妇女紧按着。所有的女性观众都随着木棍的一击一打而高声尖叫。从与牧羊伙伴的讨论中,康达知道假如丈夫被爱吵爱惹麻烦的妻子惹怒了,他会悄悄地到别村雇一位巫神,遮起面孔来凶狠地吼叫,然后现身公开地教训那位妻子。那样之后,全村的妇女都会安分守己一阵子。

途中他们曾行经一棵旅人树。事实上,根本见不着任何人的踪影,而且在那寂静的村子里也鸦雀无声。康达很纳闷是否抓奴隶的"土霸"也来过这里?他徒然地等着父亲解释它的秘密,结果是隔村的小孩子告诉他们真相。他们指着那条来时的路,说那村的酋长一直做出令村民讨厌的事。就在不久之前的某晚,当他在熟睡时,全村的人悄悄地带着家当离去,到别村的朋友和亲人家,只留下那位徒有其名的酋长单独一人在村中。那位酋长现正到处去游说他的村民,并答应只要他们愿意回来,他会痛改前非。

黑幕开始笼罩天际,于是欧玛若决定进入此村,面包树下的群众正喊喊喳喳地闲谈这有趣的事情。大部分人确信再过几天当这位酋长受过了教训后,他们的新邻居还是会回家的。当康达装满一肚子的蒸米炖花生的丰盛晚餐时,欧玛若到村长那儿去商量传达鼓声给他的哥哥。他要他哥哥在明天太阳下山时等候他,还有他是与他的长子一同前来的。

康达以前有时会梦想听到鼓声传达自己的名字,而现在竟然成真。这声音永远会在耳边萦绕。不久后,当他躺在招待屋的竹床上时,虽然全身酸痛疲惫,他仍不断地想着在到伯父村子的沿途上,每村的村长都会击出他的名字。

自从鼓声传出消息后,现在每到一棵旅人树,不仅是光着身子的小孩,连一些老人和乐师也都会赶出来见他们。欧玛若无法拒绝年长老人诚恳地请求他们人村,即使是短暂的拜会浏览也好。当父子俩每在招待屋整装后,坐在面包村和木棉树树荫下与村民共享食物时,大人们就会殷切地围在欧玛若身旁等着他回答问题,而卡福第一、第二、第三代的孩子则会聚在康达身旁。

当卡福第一代的小孩以敬畏的眼神注视着康达时,那些和康达同年龄或更年长的孩子嫉妒地问他一些他家乡和目的地等有关的问题。他希望能以父亲回答小孩问题时的威风来回答他们。在他们离开之前,他相信村民们都认为他们看到的是一位年轻人,花了生命中大部分的时间与他父亲走过冈比

他们因在上个村庄滞留太久,所以现在必须加快脚步,尽力地赶路才能在日落时到达目的地——如欧玛若答应他哥哥的一样。虽然汗流浃背,浑身酸痛,康达觉得现在已比先前更容易平衡头顶的包袱。随着鼓声从下个村传来各地史官、村长、资深的长者和其他重要人物已抵达的消息,康达犹如又注人另一股新力量。大部分代表所来自的村落名称康达都从未听过。鼓声说乌里国的史官也在那儿,甚至巴拉国王也派遣一位王子前来观礼。当康达皲裂的双脚快步踩在灰沙滚滚且又热烫的路途时,他很惊讶伯父们的威望竟如此远播而且受欢迎。很快地,他几乎是跑起来了,不仅是要赶上脚步更加快速的父亲,而且也因为几个小时的路像是永远赶不完似的。

最后,当太阳开始把天边染成深红色,康达瞧见袅袅的炊烟正从不远方的一个村落升起。大团环状的炊烟告诉了康达他们正在燃烧面包树皮以驱除蚊虫。那也意味着他们正在招待重要的贵宾,康达极想高声欢呼。他们终于来到了目的地,他很快就听到滚滚如雷的鼓声开始响起——那是一位新人物走进村门的那一刻,他这样猜想。混杂其中的是小咚咚鼓的震动和舞者的狂喊。道路来了一个急转弯,在那袅袅炊烟下就是他们要找的村落。而在树木的旁边,有一人一看到他们,就对他们又指又挥手,好似一直仁立在那儿等待一位即将来到的男人带着一位男孩。欧玛若也向那个人招手,对方立即击鼓宣布:"欧玛若·金特和他的长子——"

康达的双脚几乎是没碰触到地面般地飞跑。那历历在目的旅人树结上 了布条的彩带,而原来的小道也被许多足迹拓宽,俨然前面已是一个名闻遐 迩和忙碌的村庄。

此时咚咚鼓越来越响,而舞者也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出现。他们穿着树叶和树皮做成的舞衣,呼喊、叫嚣、跳跃、回旋,排在村民的前头,从村门踏出,所有的村民也都冲出来迎接这两位与众不同的访客。当两个人影从群众中跑出来时,低沉的鼓声开始隆隆响起。走在康达前面的欧玛若则冲向他们,头顶上的包袱立刻掉到地上。就在刹那间,康达也跟着跑,自己的包袱也掉落下来。

这两个人则和自己的父亲拥抱,相互拍打对方。"这是我们的侄儿吗?"两个人一齐把康达抱起,高声地叫喊。他们扫开人群,把欧玛若父子带领去村子里,虽然庞大的迎接群前呼后拥地喊出他们的问候,可是康达所有的注意力都在伯父身上。

他们长得和欧玛若很相像,只是康达注意到两位伯父比较矮胖结实, 肌肉也比父亲硕壮。大伯父约尼是斗鸡眼,而两位伯父走起路来几乎和野兽 一样快速。两人讲话也像机关枪,比父亲还快,连珠炮般地问了一堆有关嘉 福村和嫔塔的事。

最后,索罗用拳头轻打在康达头上:"自从他命名后,我们就没在一起过。现在,看看他!"

"你今年多大了,康达?"

"八岁,伯伯。"他很有礼貌地答道。

"哦!快到成人训练的岁数了!" 他的伯父叫道。

村中所有竹篱笆的周围都堆满了干荆棘树枝,隐匿其中的是尖木桩,用来吓退前来袭击掠夺的野兽或人类。可是康达未曾去注意这些事情,只从眼角去瞄一些和自己同年龄的小孩。他伯父们带着他们绕这个美丽的新村一周时,他几乎没听到鹦鹉和猴子在头顶上喧闹,也没看到乌偻狗在脚边吠叫。索罗说道,家家户户都有自己私人的庭院,而且每位妇女储存的干粮也直接架在煮饭的炉火上,那样的话,烟雾才能把虫驱走,以防它们来吃咬稻米、粗麦和玉蜀黍。

康达忙把头转向这些令人兴奋的景象、味道或声音,几乎弄得头昏眼花。听到这些人用他一点也不懂的曼丁喀方言谈话,他觉得很奇妙也很迷惑。像其他的曼丁喀族人一样,除了那些和村中教师一样有学识的人,康达不懂其他部落的语言,即使就在邻近的村落。可是他在旅人树旁也待过一段不算短的时间,所以知道哪个部落长得是什么样子。富拉族人的脸是椭圆形,头发较长,嘴唇较薄,五官较突兀,太阳穴上有垂直的疤痕;沃洛夫族人相当黑,而且很含蓄羞怯;沙拉宫利族人的皮肤较白皙,个子较小,而俏拉斯族人全身刺青,脸上似乎总是露出狰狞的表情。

康达辨认出此村内来自这些部落的人,但还有更多他辨认不出的人种。 有些人正向沿街叫卖的商贩杀价,年长的妇女喧嚷着要买兽皮,年轻的妇女 则为琼麻做的发饰讨价还价。"可乐果!上等的紫可乐果!"叫卖声引来了一 群牙齿因咀嚼可乐果而泛黄且几乎掉光的老人。

在友善的你推我拥中,欧玛若被介绍给一群村民和来自那些有趣地方的重要人士。康达很惊叹伯父们能用奇异的语言流利地谈话。在确定无论走到那儿都可以找到父亲和伯父后,康达游近于川流不息的人群中。他很快地发现自己走进一群乐师中,他们正为那些想跳舞的人演奏。接下来他尝着村妇们摆设在面包树下供人任意取用的烤鹿肉、牛肉和炖花生。康达认为下肚的食物还不错,可是没有嘉福村的妈妈们为丰年祭所做的菜肴那么好吃。

康达看到井边有一些妇女正兴高采烈地谈着某事,他悄悄地走近,耳朵张得和眼睛一样大。他听到她们说一位伟大的隐士就在半天的行程外,带领着一群人正前来恭贺这个新落成的村子,因为这村子是由已逝的圣人卡拉巴·康达·金特的儿子所建立的。康达一听到大家如此尊敬地推崇自己的祖父,心情很是激荡。由于这些妇女都没人认得他,所以他又偷听到她们接着谈论有关伯父的事。"现在他们较少旅行,而且也该是安定下来娶妻生子的时候了。"有位妇女说道。"他们将面临的唯一困扰,"另一位妇女说道,"就是有太多的少女急着想当他们的妻子。"

天色现在暗下来了,康达虽然觉得羞怯,但还是走向一群和自己同年龄的男孩中。他们似乎并不在意康达一直晃荡在大人之间,反而急着要告诉康达他们的新村落是如何形成的。"在你伯父们旅行时,我们全家人都成了他们的朋友。"一位男孩说道。这些小孩中的每个家庭都有不满意过去住处的理由。"我爷爷找不到够大的空间来容纳自己的家人并让自己孩子的家庭也能与他住一起。"另一位男孩说道。

"我们的波隆河种不出好稻米。" 第三位男孩说道。

康达听说伯父们开始告诉朋友他们知道一个世外桃源,而且他们想在

那儿建立一个村庄。于是约尼和索罗的朋友们带着家人、羊群、鸡、宠物、祈祷毯和所有的家当踏上旅途来到此地。

很快地,天完全暗了。康达看着他们点燃了孩子们用白天捡来的木柴和树枝做成的火堆。他们告诉康达,因为庆祝的时间到了,所有的村民和访客要一起围坐在几处火堆旁,而不像平时的惯例和习尚——男人、女人和小孩要分开坐,他们说祭师会为这个团聚来祈福。然后约尼和索罗走到圆圈中,讲述有关他们旅行和冒险的经过。与他们一起在圆圈中的是此次年纪最大的访客——他是来自遥远富拉杜上游一位资历很深的长者。大家喃喃低语地说他已超百龄,而且会把智慧与愿意聆听的人分享。

康达跑去坐在父亲的身边,正好及时赶上祭师的祈祷,然后大家默祷了几分钟。

蟋蟀喳喳地大响,迷膝的烟雾在上空形成袅娜的舞姿投影在大圆圈里。最后,这位最年长的老人说:"在我有记忆前的数百年,有个风声传出非洲有座'金山'的大川,于是引来'土霸'最先前来非洲做淘金梦!"他说,事实上并没有"金山"的存在,可是他们首先在几内亚北部的溪流和深坑挖出来的矿物中发现了许许多多金子,后来又在加纳的森林内发现。"从没人告诉'土霸'金子是从何处来的,"这位老人说道,"因为一旦一个'土霸'知道,全部的'土霸'也都很快就会得知消息。"

然后约尼说话了。他说在许多地方盐和黄金一样珍贵,他和索罗曾亲眼看到有人以同等的重量在交换盐和黄金。在某些遥远的沙漠下可发现厚块的盐巴,而有些水源处会干成一片既咸又粘的稠状液,在太阳下晒后就会形成盐块。

"以前曾经有座'盐城',"一位老人说道,"泰哈查城的人用盐块来建房子和清真寺。"

"现在谈谈你以前曾说过的佝偻怪兽。"一位看来相当高龄的老妇大胆地 打岔要求道。她让康达想起尼欧婆婆。

在此夜晚当一只上狼在远方嗥叫时,众人屈身向前。现在轮到索罗说话了:"那些叫做'骆驼'的动物住在无垠的沙漠里。他们由太阳。星星和风来辨别方位,以横过沙漠。约尼和我骑了这种动物有三个月之久,而其间只停了几次喝水。"

"我们曾成为一支一万两千只骆驼商队的一分子,"索罗继续道,"事实上,还有许多较小型的沙漠商队会一起旅行以保护自己免遭盗贼的抢掠。"

当索罗说话时,康达看着约尼摊开一张大兽皮。一位长者向两位朝火堆丢干树枝的年轻人作了个很不耐烦的手势。在摇曳的火光下,康达和其他人的眼睛可以随着约尼的手指在一张模样奇怪的图画上移动。"这是非洲。"他说道。接着用手指沿着"大河"向西走,来到"大沙漠",那个地方比冈比亚大上好几倍——他在图画的左下方指出冈比亚的所在。

"在非洲的北岸,'土霸'的船只运来了磁器制品、香料、布匹、马匹和数不尽的手工制品,"索罗说道。"然后,骆驼和驴子则承运这些货品到内陆的几个城市去。"约尼指出这些城市的所在。"当我们今晚坐在此地时,"索罗说道,"有许多人头顶着沉甸甸的包袱,带着我们自己的非洲货品——象牙、皮革、橄榄、枣子、可乐果、棉花、铜和珍奇的石头到'土霸'的船上去。",

康达的内心一直萦绕着他的所听所闻,他暗地发誓将来有一天他也要

到这些刺激的地方去冒险。

"隐士来了!"远在门外路径上看守的鼓手击出此消息。很快地,大家排成一列正式的迎接群——约尼和索罗以此村的创建人身份带头,然后是长老会会员、祭师、村中教师,再后是各村的荣誉代表,包括欧玛芳:康达则与他同高度的陔子并列站在一起。乐师领着大家,算好圣人抵达的时刻到旅人树去迎接他们。康达目不转睛地注视着这位白胡子、全身黝黑的老人走在一行疲惫人群的长队伍前头。除了一些人赶着牛群之外,每个男人、女人和小孩的头顶上都负着又大又重的包袱。

这位圣人急忙伸手去请大家起身,并祈福惠赐于他们,约尼和索罗被赐予特别的祝福。此时约尼把欧玛若介绍给他;索罗向康达招手示意,他立刻冲到他们身边。

"这是我的长子,"欧玛若说道,"他承继他伟大祖父的名字。"

康达听到这位隐士在他头顶上方用阿拉伯语说一些话——除了祖父的名字外,他全然不懂他说的内容——他感觉到这位圣人的手指如蝴蝶翅膀般轻轻地触摸他的头。当隐士转身向迎接的人群问候时,康达就又冲回到与他同年纪的小孩旁。隐士和大家寒暄问好,表现得好像他只是个凡人而已。与康达同一群的小孩们开始离队去观看那一长队的妻子、子女、学生和扛运家当的仆役。

隐士的妻子们和子女很快地就到招待房内休憩。学生们则坐在地上, 打开书包取出书和手稿——他们这位圣人老师的财产——然后开始对每个围 听的人大声宣读。

康达注意到那些仆役没有随其他人进入村中;他们只留在竹篱外,盘腿坐在栓牛群和关羊只的地点附近。康达第一次看到仆役不准挨近其他人。

由于所有的人都跪在他身旁,此圣人几乎无法动弹。村民和显贵的访客一样都把前额压到地上,哭诉着他们的悲伤,一些离他最近的人赶紧抓住机会去触摸他的长袍。有些人乞求他去拜访自己的村落,并指导他们久被遗忘忽略的宗教仪式。有些人要求他作法律上的裁决——回教是法、教并体的,有些父亲们则要求赐予自己的新生儿有意义的名字。至于那些村中没有教师的村民则请求期望他的学生能多来教他们的小孩。

这些学生现在忙着卖一张张的小羊皮,许多人买后赶忙请隐士为它祈祷。被隐士祝福过的羊皮若缝在像康达那样戴在上臂的符咒上,就可确保阿拉神会随时随地跟在穿戴人的身旁。康达用两个他从嘉福村带来的玛瑙贝壳买了一块羊皮,加人那些争着要接受隐士祝福的人群中。

康达想,当年祖父一定也像这位圣人一样——他把阿拉神所授予的力量为同饥荒的村子析来雨水,救了嘉福村。他自懂事后,爱莎祖母和尼欧婆婆就告诉他此事。

可是只有现在,也是他生命中的第一次,他才真正体会到祖父的伟大和回教的伟大。

康达想,他将只告诉一个人为何他决定要花两个珍贵的玛瑙贝买下并 且握着这张羊皮等着轮到自己接受神圣的祈福。他要把此张受过祝福的羊皮 带回家去并交给尼欧婆婆,请她为他保管至将来可缝到自己长子手臂上的符 咒时。 康达的卡福同伴,因嫉妒他此次旅行而产生了酸葡萄心理,都认为他回村后会得意自满,因此决定——但没有人真正如此说——当他回来时,绝不对他和他的旅行表示出任何兴趣。他们果真如此做了。当康达回来时,发现自己的伙伴不仅表现得好像他从未远行过,而且当他走近时,每个人都力图不说话。这时他的感觉有多么的苦恼。尤其他的好友西塔法表现得甚至比其他人还冷淡。康达难过得几乎没有心思去想初生弟弟苏瓦杜,他是他与父亲远行的那段时间出生的。

有天正午,当羊群在吃草时,康达终于决定要打破这种僵局,想要重 修旧好。

他走向那些坐离他,自顾自吃午餐的男孩子,夹坐在其中,只简单地说:"真希望你们都与我一起去了。"他静静地说,不等大家的反应就径自开始告诉他们有关此趟旅行的事。

他说到一路上多么艰辛,肌肉多么疼痛和经过狮子时多恐惧。而且他 也描述了他们所路过处的不同乡土民情。在他说话时,其中一位男孩跳起来 去把羊群集合在一起。当他回来时又很自然地坐到康达身旁,康达的故事很 快就赢得了喝采和赞叹。

当他不知不觉讲到如何抵达伯父的新村时,已到了该赶羊群回家的时候了。

翌日早晨在学校里,所有的小孩都强忍住,不让教师察觉出他们迫不及待要离开的心情。终于熬到可以出去牧羊时,大家立刻拥挤到康达身旁。于是他又开始谈到在他伯父的村落里,混杂着各式不同的部落和语言。当他讲到约尼和索罗在营火旁所说有关遥远地方的故事时,所有的男孩都全神贯注地逐字聆听,突然整个寂静的原野为乌偻狗狂烈的吠叫和一只羊刺耳恐惧的惨叫所划破。

大家急忙纵身跳起,看到高草区的边缘,一只巨大的豹子正把口中叨着的羊只放下,转身攻击两只乌偻狗。这些男孩仍站在原处,吓得无法动弹。 当其中一只狗被豹子锐利的爪子横扫到一旁时,另外一只狗则来回疯狂地跳。豹子准备作纵身一跃,它那可怕的吼声吓得羊群四处狂奔。

此时男孩们才散开来,又跑又叫。大部分人都跑去追羊只,可是康达却奔向那只倒在地上的羊,那是父亲的羊。"停住,康达!不要去!"西塔法大声尖叫,阻止康达不要跑进乌偻狗和豹子中间。他来不及抓住康达。但当豹子看到两位狂喊的男孩冲向它,便退后了几尺,然后转身逃回森林里,那些发怒的乌偻狗则紧迫其后。

豹子身上发出的臭味和解体的母羊的气味让康达觉得很恶心——黑色的血水沿着已扭曲的脖子流下来,舌头垂伸,眼珠上翻,最可怕的是——肚皮已被撕裂。康达可以看到里面未出生的小羊仍缓缓地在喘息。旁边站着一只乌偻狗,痛苦地哼着,试着走向康达。康达当场呕吐了出来,脸色苍白,他转身看着西塔法忧伤的神情。

透过泪水,康达可朦胧地看到一些男孩已站在他身旁注视着这只受伤的狗和已死去的羊,然后慢慢地撤走——除了用手臂紧抱康达的西塔法外。

没有人说话,但最大的问题是:他如何告诉父亲呢?好一会儿康达才回过神来。他问西塔法:"你能替我照顾一下羊群吗?我必须把这张羊皮带回去给我父亲。"

西塔法走过去和其他的男孩商量,其中两位立刻把这只猜猜低吠的狗带走,然后康达示意西塔法和其他的男孩走开。他拿着刀子跪在死羊旁,一刀割下去,拉一拉,再割一刀,就像他以前看父亲做的那样,一直到他终于把整张羊皮握在手里。

他拔了一些杂草覆盖在母羊和未出生的小羊尸体上,然后拖着沉重的脚步走回村去。

以前曾有一次在牧羊时,他忘了自己的羊群,而他也曾发誓绝不让此 种事再发生。

但现在又发生了,而且母羊还被咬死。

康达沮丧至极,希望刚才只是一场恶梦。现在已清醒,这张羊皮确实 握在手中。

他但愿自己死掉,但他也知道这种耻辱会传到祖先那儿去。康达很羞愧地想道,阿拉神一定是因为他爱吹牛而惩罚他。他朝着太阳升起的方向下跪,祈求原谅。

起身后,他看到卡福同伴已把羊群赶在一起,把木柴顶到头上,准备离开牧草区。一位男孩扛着那只受伤的狗,其他两只狗也跛得很严重。西塔法一见到康达朝他看,就把顶上的木柴放下,朝他走去,可是康达很快地又挥手要他与其他的男孩一道走。

在沿着这条已踏平的路径,每走一步似乎就领着康达更接近世界末日,罪恶感、恐惧和麻痹一直在内心翻搅。他会被放逐,他会想念嫔塔、拉明和尼欧婆婆,他甚至也开始怀念起教师的课。他想起去世的爱莎祖母和伟大的祖父现在都要蒙羞,想起两位旅游名家的伯父自己创建了一个村落,他记得他头上没有顶木柴。他想起那只母羊,他记得很清楚它平日很怯懦,且常被踢到一边。他想起那只尚未出生的小羊,当他想及这些所有的事时,最令他害怕想起的是——想起他父亲。

他的心砰砰跳,怕得筋骨发软,无法呼吸,于是他停了下来。他凝视着面前的道路,发现欧玛若从那头跑来。没有男孩敢告诉他,他怎会知道呢? "你还好吗?"他父亲问道。

康达的舌头似乎打结了。"是的,爸爸。"他终于说出口。在他说出这些话之前,欧玛若的手就已在康达的肚子上摸索,当他发现了染红棉衣的血迹不是因为康达受伤时终于松了一口气。

欧玛若板起脸孔把羊皮拿开放在草地上。"坐下!"他命令道,康达也 照做,当欧玛若坐在他对面时,他全身发抖。

"有件事你必须要知道,"欧玛若说,"人都会犯错。当我和你一样大时, 我也曾使一只羊被狮子吃掉。"

欧玛若把外衣拉下,露出他的左臀。臀上那苍白又深陷的疤痕着实让 康达吓了一跳。

"我学到了教训,你也必须学。绝对不准跑向任何危险的动物!" 他的眼睛注视着康达的脸。" 你听到了吗?"

"听到了,爸爸!"

欧玛若起身,拿了那张羊皮,把它远远地抛向草丛里。

"这就是我要说的话!"

康达晃着脑袋,一路跟着父亲回村子。此刻,他对父亲的敬爱到了极点,远超过他的罪恶感和忧虑。

二十二

康达已年届十岁,且卡福第二代的孩子也即将完成自五岁起的学校教育。毕业典礼那天来到时,康达的双亲和卡福的同伴则坐在教师学园内的最最前排,甚至在村中年老的长辈之前,脸上露出骄傲的神情。当康达和其他的孩子盘腿坐在教师面前时,祭师就开始祈祷。然后教师站起来,开始环顾着这些学生,学生们则争相挥手要求被问问题。康达是第一位被选中的人。

"康达·金特,你祖先的职业为何?"他问道。

"数百年前在'马利'这地方,"康达很有信心地回答,"金特家族的男人是铁匠,女人专门制造锅壶和编织衣布。"每个学生都回答正确后,他们就聚在一起,大喊出愉快的欢呼声。

然后教师问了一个数学问题:"假如一只狒狒有七个妻子,每个妻子都有七个小孩,每个小孩七天内吃七颗落花生,那么狒狒要从农田上偷多少落花生?"在用草茎笔于木板上计算后,最先喊出正确答案的是西塔法·西拉,群众的赞美声淹没了其他男孩不悦的嘟囔声。

接下来的是男孩子们用阿拉伯文写下自己的名字,然后教师举起一个个的写字板给所有的父母和观众看教育达到了何等境界。康达也像其他的小孩一样,发现能够讲出来的语言符号写时比读时还要难。多少个清晨与黄昏,教师敲打他们的手指关节,大家都希望那些字能和传达消息的鼓声一样容易了解。假如有人说出那些字的话,连和拉明同年纪的小孩都听得懂。

现在,教师把一个个的毕业生叫起来,轮到康达时,"康达·金特!"使所有的目光都集中在他身上,他可以感觉到坐在前排的家人觉得很骄傲,甚至埋在村外地底下的祖先也骄傲——特别是他最敬爱的爱莎祖母。他站起来,大声地朗读可兰经最后一页的经文,他把可兰经接到额头上说,"阿们!"在读完经文后,教师握了每位孩童的手,并大声地宣布他们的教育已完成,现在是卡福第三代的人了。此时,每个人兴奋地高声欢呼。嫔塔和其他的母亲们赶紧掀开她们带来的锅碗,端上美味可口的食物,毕业典礼就在此宴会中结束。

翌日清早当康达过来要带羊群去吃草时,欧玛若正在等他。欧玛若指着一对上等的小公羊和小母羊说:"这两只是你完成学业的礼物。"在康达结结巴巴地要说谢谢时,欧玛若早就一言不发地走掉了——好似他每天都送走一对羊般地稀松平常。

康达尽量克制自己不要表现得太兴奋,可是一当父亲走离视线外,他"呀呼"地大叫,吓得他的"新礼物"开始乱窜乱跑。当他追上那两只羊,把它们赶到草原上吃草时,其他的小孩也都已在那儿炫耀自己的羊只了。他们把这些羊看成"圣羊",而且只带它们去吃最嫩的草。他们可想象出这些羊会生下最强健的小羊,而且小羊变成大羊后,也会再生小羊,直到最后每

个小孩的羊群和自己父亲的一样大,一样值钱。

在下个新月来到前,欧玛若与嫔塔和其他的父母一样送出了第三只羊——这只是送给教师作为教诲自己孩子的谢礼。假如他们经济能力再好一些的话,他们甚至会很乐意送一头牛。但他们知道教师会了解他们无法负担那么贵重的谢礼,那也超出嘉福村人的经济能力范围——这只是个贫穷的村子。事实上,有些家长——一些一无所有的奴隶——除了劳力外几乎拿不出献礼,所以他们自愿到农田上为教师工作一个月,而教师也会欣然接受。

一年又过去了,与康达同代的人已教会拉明的同辈卡福伙伴如何牧羊。 长期等待的日子终于慢慢地挨近了。每过一天,康达和伙伴就越兴奋下个丰 年祭的到来。

丰年祭结束后,卡福第三代的人就会被送走——年龄介于十至十五岁的男孩——到一个远离嘉福村的地方。在四个月的训练后,他们将以男人的身份归来。

康达和其他男孩极力装出对此事满不在乎的样子,可是他们几乎不想别的,只顾抓住每个机会观察和聆听大人们讲到有关成人训练的迹象或字眼。干季初期时,在一些父亲悄悄离开嘉福村两三天后又悄悄地回来时,男孩们彼此交头接耳谈论,特别是在卡里夫·康特偷听到他伯父说自从五年前在"裘裘鲁"的成人训练村结束训练后,所有风吹日晒雨淋后破损的东西都已修茸完毕。他们甚至更兴奋地低语有关父亲谈论长老会可能会挑选哪位长者来当"金刚哥"——负责成人训练的辅导长。

康达和他的伙伴已听过父亲、伯叔和哥哥们很崇敬地谈及"金刚哥" 许多次——他已监督成人训练好多年了。

就在收割季节前,所有卡福第三代的男孩都很热烈地彼此报告母亲已静静地量了自己的头围和肩围。康达尽可能地隐藏一个栩栩如生的记忆——就在五年前的一个清早,当他还是一位新任的牧羊童时,他和伙伴看到一群嘶叫的男孩被一队带着狰狞面具,拿着长矛的舞者又踢又打地套到白布套内,当时他们几乎吓得屁滚尿流。

鼓声很快又击出收获季开始的消息,康达也加人其他的村民在田里工作。他喜欢成天很辛勤地工作,如此就可使他又忙又累地无法分出心思去想将要临头的事。

当收割完毕,丰年祭开始时,他发现自己怎么也无法和其他人一样融人音乐、舞蹈和盛宴中——如他以前所做的一样。事实上,欢庆声越大,他就觉得越不自在。直到丰年祭的最后两天,他大部分的时间都坐在波隆河旁玩打水漂儿。

丰年祭的最后一天晚上,康达在嫔塔的屋子里默默地吃完米饭炖花生的晚餐后,欧玛若走到他身后。从眼角,康达可瞄到父亲拿起一个白色的东西,在他抓住机会要转身时,欧玛若已把一个长套布扎实地罩上他的头。贯穿全身的恐惧使得康达全身僵麻。他感觉到父亲的手抓住他的上臂,推他站起来,然后推他向后坐到一个矮板凳上。康达很高兴能够坐下,因他的双腿已疲软,头部轻飘飘的。他倾听自己短而急促的喘息声,知道假如自己一移动,就会从板凳上摔下来,所以他坐得很端正,试着让自己习惯于黑暗。他很恐惧,罩布内几乎是双重黑暗,他的上嘴唇可以感觉到自己呼气的湿温。康达脑际立刻间过一个念头,父亲以前也以同样的方式被罩上头套。欧玛若当时有这么害怕吗?康达无法想象。他现在觉得很羞愧,自己竟然是金特家

庭的一个耻辱。

屋内一片寂静,康达一直与内心纠结的恐惧格斗。他阖上双眼,试着用全身的每个毛孔仔细倾听每件事。他想他听到嫔塔在屋内走动,但并不太确定。他纳闷着拉明到底上哪儿去了?还有小弟苏瓦杜呢?他一定会弄出声响、制造噪音的。他只能确定一件事:没有人要对他说话,更不用说会拿走他头上的布罩了。康达又想:假如他的头罩真的被抓掉,会是多么糟糕的事。因为每个人都会看出他害怕的程度,也许也会因此而被认为不配接受成人训练。

即使和拉明一样大的小孩都知道,假如有人表现得太怯懦,而无法忍受这项把男孩锻练成猎人、战士、男人的训练时,那个人会有何下场——所有的训练都在四个月内完成。假设他无法达到呢?他开始把恐惧往肚里吞,他记得别人曾告诉过他,无法完成成人训练的人纵使看起来像大人,可是一辈子也都会被看成小孩。他会处处碰钉子,而且村民也不会允许他结婚。康达听说这些伤心的人迟早都会逃离自己的村子,永不再回来。甚至他自己的父母、兄弟、姊妹也绝口不再提他。康达脑中浮出自己像被人人喊打的污秽土狼,偷偷地逃离嘉福村的影像,事情恐怖得让他无法再想下去。

过了一会儿,康达朦胧地听到远方的击鼓声和舞者的叫喊。又过了一会儿,他想着这时是几点,猜想可能是凌晨时分,可是不久后,他就听到祭师尖声哭号地祈祷——那应该是午夜前两个小时。音乐终于止住了,康达知道村民已结束了庆祝盛宴,男人们纷纷赶到清真寺。

康达一直坐到他知道祷告已完毕,可是音乐设再响起。他很努力地倾听,可是却一片鸦雀无声。他终于打了瞌睡,迷糊中醒了又睡,一切仍是寂静无声——罩布内比无月光的夜晚还暗。终于,隐隐约约地,他确定他可以听到土狼的早嗥。他知道土狼在定下来做有规律的咆哮前总会嗥叫一阵子,然后持续至破晓。嗥叫声从远处听起来阴森森的,令人毛骨悚然。

在丰年祭那个星期里,当破晓的天边出现第一道光芒时,康达知道鼓 声会响起。

他坐着等待此刻发生——等任何可能发生的事情发生。期待随时都会响起的鼓声时,康达觉得自己的怒气往上冲——可是啥也没有发生。他咬紧牙关再多等一会儿,最后猛然从抽搐中醒来几次后,他由打盹转为熟睡。当鼓声终于响起时,他全身的筋肉都在抽动。罩在布套下的他,因自己竟然睡着而尴尬得满脸通红。

在习惯了布罩内的黑暗后,康达只能以声音来判断清早时的各种活动——鸡鸣、乌偻狗的吠叫,祭师的呼号祈祷,妇女杵捣粗麦,准备早餐的碰撞声。他知道,此清晨对阿拉神的祈祷是在祈求即将开始的成人训练能够顺利成功。他听到屋内有移动声,而且可以感觉出那是嫔塔。无法看到她,他觉得很奇怪,但他知道那是自己的母亲。康达想到西塔法和其他的伙伴,他很惊奇竟然昨晚一晚都没想到他们。他告诉自己他们一定也和他一样度过了一个漫漫的长夜。

当科拉琴和巴拉管开始在屋外奏起时,康达听到人们走动和谈话的声音,而且越来越大声。此时鼓声加人嘈杂的人声,旋律又尖又快。隔一会儿后,他感觉到突然有人冲进屋内时,他的心跳几乎要停止。在努力使自己振作之前,他的手腕已被铐住,然后被很粗暴地从板凳上拖起,穿过屋门猛拉到震耳欲聋的鼓边和尖声叫喊的人群旁。

突如其来的一阵拳打脚踢,康达恨不得逃掉。就在他试着要如此做的当儿,一只厚实但又温和的手握住他的手,罩在布套内的他默默地喘息着。他知道他不会再被踢被打,且群众的叫喊声也突然远去了。他猜想这些人大概已移向别个男孩的屋子去,而那只牵引着他的手一定是欧玛若雇来的奴隶的——如同每位父亲都会如此做——来引导罩上布套的儿子走向"裘裘鲁"。

每当另一位男孩从屋内被拖出,群众的叫喊声就升高成狂乱的尖叫。康达很庆幸自己看不到那些"康古拉"舞者;当他们跳跃至空中,挥舞着矛戟时,就会发出令人寒颤的怒吼。当这位奴隶带领康达越跑越快地穿过在两旁狂叫的人群时,大鼓和小鼓——似乎村中的每一面鼓——都开始响起。当两旁的人们大叫"四个月!"和"他们会成为男人的!"时,康达好想哭。他好渴望能伸手去摸爸爸、妈妈和拉明——甚至还在流鼻涕的苏瓦杜。他简直无法承受与家人分开那么漫长的四个月,直到今天他才知道自己多么爱他们。康达的耳朵告诉他:他和他的向导已经加入了一列行进的队伍中,全部都按着鼓声的旋律踏步。当他们通过村门时——他能辨别出来,因为群众的嘈杂声已开始远去——他觉得热泪盈眶,于是,紧闭双眼,想把泪水藏起来。

就像他在屋子内感觉到嫔塔的存在一样,现在他也感觉出——好像是种气味一样——走在他前后的卡福同伴的恐惧,而且他知道他们和自己一样害怕。这多少使他觉得不会再那么羞愧了。当他以沉重的步伐走路时,他知道他不仅要离开自己的父母和弟弟,而且也要远离自己出生的村子,这份伤感与恐惧一样深。但他知道此事一定要做,如同他父亲以前也做过一样,而且将来他的儿子也要经历此过程。他会回来的,而且是以一个堂堂的男子汉身份回来。

二十三

他们一定正走进——康达感觉得出来就在一箭之地外——刚砍伐过的 竹林内。

透过罩布,他仍能闻到刚劈过的竹子的浓郁清香。他们越走越近,味道也越来越浓。

他们来到了关卡,穿过关卡,但仍然在外头,当然啦——那是竹篱笆。 鼓声突然停止,行军的人也停下来。康达和其他小孩安静地挺立在那儿好几 分钟。他仔细地聆听任何可得知何时停止且现在身置何处的声音,可是他所 能听到的只是头顶上空鹦鹉的叫声和猴子的聒噪。

突然,康达的头罩被拿掉。他在明亮的午后太阳光下猛眨眼睛,试着让眼睛适应光线。他甚至很怕转头去看他的卡福同伴,因为严肃且满脸皱纹的资深长辈西拉·巴·迪巴就站在他们面前。康达和其他的男孩一样,很熟悉那个人和他家人。但西拉·巴·迪巴表现得好像他从未见到他们这批人——事实上,好像他情愿现在没看到他们一样。他双眼扫瞄每个人的脸,好像在看蠕动的蛆虫一般。康达知道他千真万确是他们的"金刚哥"。站在"金刚哥"两旁的是两个较年轻的人——阿里·西谢和苏鲁·突那——康达对他们也相当熟,苏鲁是欧玛若的好友。康达很庆幸他们都不是欧玛若,才不会

看到自己儿子如此害怕的样子。

如别人曾教过他们的那样,全部卡福的小孩——总共二十三位——要双手合十,置于胸前,以传统的方式向这些长辈问候"平安"。"金刚哥"和两位助手则亦答以"平安"。张眼凝视了一会儿后——小心翼翼地不移动头——康达看到他们站在几间泥墙茅顶小屋的围墙内,周围全围着高耸的新竹篱。他看得出泥屋已修葺过;毫无疑问,那是由嘉福村失踪几天的父亲们做的。他静静地看着这一切,但下一刻他几乎惊极而跳。

"你们离开嘉福村时是小孩,""金刚哥"突然大声地说,"假如你们想以堂堂的男子汉身份回去,就必须克服恐惧。因为胆小的人就是懦夫,而懦夫对他的家庭、村子和种族都构成危害。"他瞪视着他们好像从未见过如此可怜的一群,然后转向别处。此时他的两位助手纵身向前跳,开始以木条抽打孩子们的肩膀和背部,像对待羊只一般,把他们一群群地赶进不同的小泥屋内。

蜷缩在空无一物的屋内,康达和四位伙伴吓得忘记棒棍打在身上的刺痛,而且羞愧得抬不起头来看对方。几分钟后,看来似乎要免除再遭毒打时,康达偷偷地望了他的同伴,他希望西塔法也在同间屋内。他当然认识躲在这屋内的其他人,可是没人能比得上他的患难兄弟。他的一颗心一直往下沉。他自我安慰地想这一定是故意安排的,让他们一点慰藉也没有。当他肚子开始"咕噜,咕噜"地叫着时,他想也许没有人会给他们饭吃。

就在太阳下山后,"金刚哥"的助手冲进屋内。"出来!"一根棒棍朝康达的肩膀狠狠地打了下去,当这些乱成一团的男孩冲到屋外撞上从别屋踉跄跑出来的男孩时,才被吆喝声制止。在粗暴的命令下,外加飞棒乱棍的赶打,大家才排成一排歪七扭八的队伍,然后抓住前面孩子的手。当每个人都各就各位后,"金刚哥"满脸不高兴地"修理"他们,并宣布他们将要走进周围的森林内进行一晚的夜游。

在"前进"的命令下达后,一长排队伍就沿着道路漫无秩序地出发,而棍棒则连续不断地落在身上。"你走路跟水牛一样慢!"康达听到有人在他附近吼叫。一位男孩叫了起来,因他被鞭打。那两位助手在黑暗中大声吼"那是谁?"他们的乱棍又如雨般地落下来,而且更重,其后没有人敢再发出声响。

康达的双腿开始疼痛——但假如在到约尼和索罗村庄的旅途中,没有学会父亲教他放松脚步以减轻痛楚的方法,疼痛会来得更快更糟糕。他很高兴地想着其他男孩的腿一定比自己的更痛,因他们根本还不知如何走。但他还没学会如何克制饥饿和口渴,他觉得自己的胃纠绞成一团。正开始感到头昏眼花时,他们在一条小溪旁被叫暂停。男孩们跪下去,猛用手捧水喝,反映在水面上的皎洁月光立刻形成层层的涟漪。一会儿后,"金刚哥"的助手就指挥他们远离溪流,并下令不准一下子喝大多。然后他们打开头顶上的包袱,传下去几块干肉。男孩们像土狼般地把肉撕成好几块,康达吞得太快,以至于无法感受出食物的味道。

每个男孩的脚都起了大水泡,康达的情况和其他人一样糟糕。但有了食物和水后,他觉得神清气爽,因此也没注意到其他的事。当他们坐在溪边时,他和卡福同伴们开始在月光下环顾四周,这次是累得而不是吓得说不出话来。康达和西塔法彼此互祝许久,但在朦胧的月光下,两人都看不出自己的朋友是否和自己一样悲惨。

在"金刚哥"的助手命令大家退后排成队走回"裘裘鲁"时,康达几乎找不到机会让发烫的双脚在溪中凉快一下。当他们终于在黎明曙光将出现前看到了竹篱笆时,他的双腿和头都已麻木得失去知觉了。他觉得自己快死了。在勉强地拖着沉重的步伐走到自己的屋内时,他撞上了另一位已在里面的男孩,一时失去重心,踉跄地跌倒在地上——然后就原地躺着呼呼大睡。

往后的六天,每晚都要行军,而且一次比一次长。脚上的水泡痛得很难受,但到了第四晚,康达就发觉到他不再那么在意那种痛了,反而开始有另一种新的感觉:骄傲。在第六次行军前,他和其他的男孩就发现:纵使当晚很漆黑,他们已不需牵手便能保持行进队伍的整齐了。

第七晚,"金刚哥"第一次亲自教导示范让他们知道密林内的人如何用星星来导向,才不会迷路。头半个月内,每个男孩轮流学习如何靠垦星来领队。有晚康达当领队时,几乎踩到一只来不及躲藏的丛鼠。他既惊喜又骄傲,因那意味着行军者步伐轻得连动物都听不到。可是"金刚哥"告诉他们,动物是猎术的最佳老师——那是曼丁喀族人必须要学的重要技能之一。当"金刚哥"对他们导引行军的技巧满意后,在下半个月里,他带领这些卡福男孩深人远离"裘裘鲁"的丛林内。在那儿,他们搭建了一个临时的宿营处,不断地练习打猎。每天"金刚哥"的助手把他们叫醒来操练时,康达觉得似乎还未阖上双眼。

"金刚哥"的助手指出狮子最近潜伏的地方,它们等着跳出来吃掉路过的麋鹿;还指出狮子饱餐后和夜晚睡觉的去处。他们循着麋鹿的足迹追踪回去,为男孩们刻划出一幅画,看糜鹿在遇到狮子前当天做了何事。卡福男孩也检视狐狸和土狼藏身的岩洞,于是他们开始学习许多以前从未想过的猎术。例如,他们从不知道成为一名高级猎师的秘密就是不要轻举妄动。"金刚哥"亲自告诉他们一个笨猎人的故事——他饿死在一个有着丰富猎物的地区。因他笨手笨脚,每每弄出很大的声响,而且又喜欢到处乱射,所有在他周围的动物都偷偷地溜掉,而他竟不知那些猎物曾经就在他附近。

在学习模仿动物叫声和鸟叫声的课程时,男孩子们都觉得自己像那个笨手笨脚的猎人。在任何鸟兽出现之前,空中已充满了他们的咕哝声和低语声。他们要学习静静地躺在隐蔽处,学"金刚哥"和两位助手发出和鸟兽相同的声音,那么猎物就会出现,翘首找寻呼唤它们的"伙伴"。

有天下午当男孩们在练习鸟叫时,突然有只体积硕大,嘴宽喙阔的鸟,呱呱鸣叫着停靠在附近的树丛里。"看哪!"一位男孩大声笑着说——其他每个男孩的心几乎快跳到喉头,知道这下又要因那男孩子的大嘴巴而遭惩罚。有好几次他总是不三思而行,但这次"金刚哥"要给他好看。他走向那位男孩子,很严厉地对他说:"把那只鸟抓来——要活的!"康达和伙伴屏住气息看着这男孩爬向那只左顾右盼的大鸟所呆站的树丛去。但当男孩子纵身扑向它时,那只鸟奋力地挣离他的手,狂乱地振翼而飞——男孩跳起直追,一下子就消失得无影无踪。

康达和其他人都吓坏了。很明显的,"金刚哥"会命令他们去做任何可能的事。

往后的三天两夜,当男孩们在附近出操时,他们总彼此抛个眼神,然后望着附近的树丛,所有的男孩都很狐疑也很担心他们这位失踪的伙伴是否发生事情了。以前大家很恼怒他的所作所为常害大家遭连累;他现在一走,似乎已不再是他们其中的一分子了。

第四天清晨当大家正准备起床时," 裘裘鲁 " 的守卫以信号通知说有人走向村子。一会儿后,传来鼓声的讯息:他回来了。大家急忙冲出去见他,高声地欢呼,好像自己的亲兄弟已从长途跋涉的旅程中归来。他又瘦又脏,全身布满了伤痕和瘀青。当他们冲过去,拍打他的背时,他有点摇晃。但他还是勉强地咧嘴露出了一个无力的微笑——事实上,他也该如此。就在他的手臂下夹着一只鸟,翅膀、脚和嘴巴被用藤索绑住。那只鸟看起来比那男孩还悲惨,但仍是活的。

"金刚哥"走了出来,虽然是对着那男孩说,但他说明他实际上是对每个人说:"此次教训教你两件重要的事——服从命令和闭上嘴巴。这些是教你成为真正男人的道理。"康达和伙伴们第一次看到"金刚哥"露出嘉许的眼光,他知道那位男孩迟早会学会捕捉这种笨重的鸟——一种只会在树丛里蹦跳的鸟。

这只大鸟很快就被宰来烤,大家吃得津津有味,除了捕捉这只鸟的那位男孩外——他累得等不及烤熟就睡着了。他被允许睡一天一夜的觉,而康达和其他的男孩则必需出外到树丛里练习打猎。隔天,在第一次休息的时候,这位男孩告诉那些安静聆听的伙伴他如何辛苦地追逐那只鸟。终于在两天一夜后,这只鸟掉进他所布的陷阱内。把它拖上来后,他必须要再保持清醒一天一夜,以便循着"金刚哥"所教的星象位置找到回"裘裘鲁"的路。他讲完后,其他小孩几乎没有话要对他说。康达告诉自己他不是在嫉妒:只是那位小孩经过这次功勋后——而且也得到"金刚哥"的嘉许——他显然比其他的卡福同伴更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接下来,"金刚哥"的助手下令下午要练习摔角,康达终于抓到机会狠狠地把那男孩摔到地上了。

成人训练的第二个月里,卡福的男孩在森林内谋生的技能已和在村中时一样好,即使没有任何迹象他们也已能侦测和追踪动物的去向。他们现在正在学习祖先们秘密的仪式和祈祷——那可使动物看不见猎人本身。现在他们所吃的肉不是男孩们设陷阱所捕猎的就是弹弓和箭所射的。他们现在剥兽皮已可剥得比以前快两倍,而且也能以几乎无烟的火势来烧烤——他们已学会在干树枝下的干泥炭旁击石取火。每餐的烤肉上——有时是丛鼠——通常会点缀些在炭木里烤得香脆的昆虫。

有些重要的课程尚未安排出来。有天,当大家休息时,一位男孩在测试他的弓箭,一个不小心,正好射中树梢上的胡蜂窝。一团愤怒的胡蜂群飞下来——所有的小孩又再次吃到犯错的苦头,即使是跑得最快的小孩也难幸免于胡蜂凶猛的刺螫。

"伟大的猎人是不会任意放箭的。""金刚哥"后来告诉他们。他命令男孩们彼此用树脂擦拭对方身上浮肿刺痛的地方,他说:"今晚,你们就会学到如何正确地处理这些蜜蜂。"傍晚天际的黑幕落下前,男孩们就已在藏有蜂窝的那棵树下堆起干泥炭。在"金刚哥"的一位助手点了火后,另一位则丢一堆树叶在火焰上。浓密呛鼻的熏烟升到树梢上,成千上万的死蜂则如下雨般地掉落在男孩子的周围——一点伤害性也没有。隔日早上,他们示范给卡福的男孩看如何把蜂壁剥出来,取下剩余的死蜂,那样他们就可吃到蜂蜜。康达吃后觉得精神抖擞,据说蜂蜜能供给密林内极需补充营养的猎人以精力。

可是无论他们经历多少事,增加多少智慧和能力,"金刚哥"从不满意。 他的要求和训练一直很严格。因此男孩们的情绪时时刻刻都介于恐惧和愤怒 之间——当他们还不会累得没精力去思考时。任何男孩在接受命令后若没立即且完美地做好,全体的男孩都会遭"修理"。假如他们没遭挨打,就会几乎彻夜不眠不休地行军以作为某位男孩做错事的惩罚。康达和其他人不去揍那位害他们挨打的男孩子是因为他们知道打架也会被处罚。在他们生命中所学到的第一堂课——远在来"裘裘鲁"之前——就是曼丁喀族人从不可以有内哄。男孩们终于开始体会到团体的利益要靠每个分子来维持——如同族中的福拉全赖每一个人的维持。违反纪律的次数少了,挨揍的机率也跟着下降,他们对"金刚哥"的恐惧也转为由尊敬所替代——那种尊敬是他们以往对祖先才有的。

可是,每日仍会不断地发生新鲜事,让康达和伙伴们再度觉得自己很怯懦而且愚昧无知。例如,他们很惊讶地学到一块破布以不同的方式折叠或悬挂在自家门口附近,就可通知其他的曼丁喀族人自己计划何时归来,而且以特殊方法交叉放在门外的草鞋暗示着许多事,只有其他的男人才知道。但康达发现一个非同小可的秘密,"希拉坎戈"——一种男人专用的暗语。他们把曼丁喀语言以某种方式来改变音调——妇女、小孩和非曼丁喀族人是不准学的。康达记得他曾听过父亲很快速地向另一个男人说些自己听不懂也不敢要求解释的话。既然他现在已学会了,他和卡福同伴很快地就用此种暗语来交谈每件事。

每过一个月,男孩子就在碗内放块石头来记录他们已离家多久了。在碗内放进第三颗石头后,有天下午当他们在围墙内练习摔角时,他们突然看到"裘裘鲁"的大门口站着二十五至三十个男人。在他们认出那是自己的父亲叔伯和哥哥后,男孩们高兴得欢呼大叫。康达跳了起来,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在他三个月后第一次看到欧玛若时,脸上立即闪出一道喜悦的光芒。可是当他看到父亲脸上没有浮现任何认得自己儿子的表情时,宛如有只无形的手把他扣住,使他制住狂喜的叫喊。

只有一位男孩向前冲,大叫父亲的名字。他父亲一言不发地拿起"金刚哥"助手的棍子,开始狠狠地痛打自己的儿子,粗暴地斥责他竟然显露自己的情感。因那表示他仍是个孩子,他因此又知道儿子不应再期待父亲的宠爱了!过后"金刚哥"命令全体卡福男孩在地上趴成一排,所有来访的男人则沿着队伍走,用他们的杖鞭打突起的背脊。康达的情绪一直在翻搅;他不在意落在身上的殴击,因他知道这些访客只是成人训练中另一波严厉的冲击。可是使他痛楚的是他不能拥抱自己的父亲,也无法听到他的声音,但他也很羞愧自己不够像男子汉,竟希求这种娇宠。

鞭打结束后,"金刚哥"命令这些男孩子开始赛跑、青蛙跳、跳舞、摔角和祈祷,如他教他们的一样。而父亲、叔伯和兄长们则在旁静静地观看,然后向"金刚哥"和两位助手道过亲切的问候和夸赞后,头也不回地就离去。这些孩子颓丧地低下了头。在往后的一个小时内,因为在准备晚餐时闹别扭,他们又挨了另一次打。

使他们更觉得受伤害的是"金刚哥"和两位助手表现得好像从没有访客来过一样。

可是当晚当大家在上床睡觉前练习摔角时,"金刚哥"的一位助手走过康达身旁,突然对他说:"你又添了一个新弟弟,他的名字叫'马地'。"

康达当晚清醒地躺在床上想,四个兄弟——他父母现已有四个儿子了。 他想到未来的几百年,当史官说到金特家族时会是怎么个情况。他又想到, 当他回到嘉福村时,除了欧玛若外,他就是家族内的第一位男人。他现在不仅要学着成为一位真正的男子汉,还得学许多许多事情以后好教给拉明,如同当他们还在孩提时,他已教过他许多事情一般。至少他要教拉明一些男孩子应该知道,而且可以知道的事;然后拉明会教苏瓦杜,苏瓦杜会再教那位他尚未谋面的初生弟弟马地。而且将来有一天,当他年纪和欧玛若一样大时,他也会有自己的儿子,而且历史又会一幕幕地重演。

二十四

"你们已不再是小孩了!你们已经历重生,成为正式的男人。"有天早上"金刚哥"告诉这些集合在一起的卡福男孩。这是"金刚哥"第一次使用"男人"这字眼,除了以前骂他们不是时曾用过外。经过几个月的一起学习,一起工作,一起挨揍后,"金刚哥"告诉他们,每个人最后都会开始发现他有两个"自我":一个是自己,另一个是与他共享血缘和生命的更大自我——团体。只有等到他们学会那课后才能承担下个阶段的训练:如何成为战士。"你们已知道曼丁喀族只有在对方很好战时才会与之交战,"金刚哥说,"可是假如我们被逼去打战的话,我们都是最好的战士。"

往后的半个月内,康达和伙伴都学习如何作战。"金刚哥"或他的助手会把有名的曼丁喀族战术策略画在土上,然后告诉这些男孩如何在假想的战争中重新制定新的策略。"绝不可完全围堵你的敌人,""金刚哥"提出忠告,"留给他们逃生的空间,因为身陷敌阵的人会更不顾死活地拼命。"男孩们也学到战事要从午后傍晚前开始,那样一来,任何敌人一看到溃败,为了顾及颜面,就会在黑暗中撤退。

他们也学到在战争期间,连敌人都不会去伤害在旅行途中的隐士,史官或铁匠,因为被激怒的隐士会把阿拉神的不悦带到人间;被激怒的史官会用他的三寸不烂之舌来煽动敌方军队,让他们做出更残暴的事;被激怒的铁匠会为敌方制造或修补武器。

在"金刚哥"助手的指导下,康达和其他人雕刻出有刺的矛戟,和制作那种只用在战场上带有刺的箭,并用这些武器练习射越来越小的标靶。假如男孩子能在二十五步的距离外射中竹竿,大家就会欢呼并夸赞他。走进森林内,男孩子们找到一些"苦纳"灌木丛后,会采撷它的树叶带回"裘裘鲁"煮。然后把它制成又浓又黑的树汁,再把棉线浸泡在内。"金刚哥"的助手示范在箭钩周围缠绕绵线。这些棉线会流出一种致命的毒药,渗入伤口内。

在作战训练结束时,"金刚哥"告诉他们更多他们前所未闻的事,而且告诉他们更刺激的故事——有关所有曼丁喀族人最伟大的战争和战士——出身奴隶的神话般的桑迪塔将军征服了"布尔国"国王"索玛洛"的军队,那是一位素以残酷著称的国王,身穿的是人皮长袍,宫殿墙上所装饰的全是敌人的头骨。

康达和伙伴都屏住气息,静听双方军队如何战斗。曼丁喀族的弓弩手把"索马洛"的军队包围在一个大陷阱里,射进如雨的箭矢,再慢慢地逼进, 直到"索马洛"受惊吓的军队四处逃逸损不成军。连续好几个昼夜,"金刚 哥"说——男孩子们第一次看到他笑——每个村庄的鼓声都随着装载战利品和上千个战俘凯旋而归的曼丁喀族军队而隆隆作响。每经过一个村落,欢喜的村民会对那些囚犯又嘲又踢——他们被剃光头,头垂得低低的,手被反绑在身后。最后,桑迪塔将军召集了一个大型的民众大会,把所击败的村落酋长召到大家面前,并把属于酋长阶级的矛戟归还他们,并和这些酋长订立一百年的和平协定。康达和伙伴们如醉如痴地上床睡觉时,更以身为曼丁喀族为荣。

当下个月的训练开始时,鼓声传到了"裘裘鲁",说两天后有访客会抵达。自从上次父亲和兄弟们来访后,已许久没人来过了。特别是当他们知道送出讯息的是嘉福村的冠军摔角队时大家更是加倍地欢欣鼓舞。因为他们将前来教导卡福男孩特别的摔角课程。

翌日下午,鼓声宣布他们会比预期的早到。但男孩一看到熟悉面孔后,喜悦立刻化为乌有,因摔角手一言不发就抓起他们,狠狠地往地下摔。当摔角手把他们分成几个小组,彼此互揪时,每个男孩都被打得鼻青脸肿。康达从未想过竟有如此多的摔角要诀,也从未想过如果正确地运用,它们竟会产生如此有效的功用。这些冠军手一直不断地叮咛他们普通摔角手和冠军手的差别不在力气,而是智慧和技巧。

可是当他们示范要领给学生看时,除了技巧外,这些男孩们仍不得不赞赏他们鼓起的肌肉。当晚大家围坐在火旁,村中的鼓手吟唱着百年来伟大的曼丁喀族摔角冠军手的名字和技艺。之后,男孩子的睡觉时间到了,而摔角手也整装离开" 裘裘鲁", 打道回嘉福村。

两天后又传来另一位访客来访的消息,这次是村中一位卡福第四代年轻人带来的讯息。他与康达和伙伴们都很熟悉。虽然他刚踏入男人时期,但他表现得好像从未见过这些卡福第三代的男孩。他几乎瞥也不瞥他们,径自跑向"金刚哥",上气不接下气地宣布全冈比亚的知名史官古亚力·赖耶将停留在"裘裘鲁"一天。

史官在三天后由几位家中的壮年人陪同抵达,他是康达所见过最老的 史官。在示意男孩们在他周围盘坐成半圆形后,这位老人开始谈到他如何达 到今天的地位。

他告诉他们每个史官从年轻时期起历经多年的研读后,如何把祖先的记载深印在脑海里。"你们如何得知数百年前的古代君王、圣人、猎人和战士们的伟大行径?你们曾见过他们吗?"这位老人问道,"没有!我们人类的历史是由此传到未来的。"他指着自己的脑袋。

每位男孩心中的疑问已由老史官解答了:只有史官的儿子才能成为史官。事实上,成为史官是他们神圣的职责,在他们一完成成人训练后,这些男孩一一像今天坐在他身边的孙子一样——会随着被精挑细选出来的长者开始研读和旅行,一而再,再而三地聆听历史名字和故事。在期满时,每位年轻人都会详详细细地学到祖先的特殊事迹,如同自己的父亲和祖父以前学过的那样。而且将来这位男孩终会成为男人,也会有自己的儿子,他会把这些故事告诉自己的儿子。如此一来,遥远过去的历史会永远存在。

当心存敬畏的男孩们狼吞虎咽地扒过晚饭后又冲回去围在老史官身旁,他讲他父亲传给他的故事——有关以前统治非洲数百年的伟大黑色帝国——让男孩们心情激荡至深夜。

"在'土霸'涉足非洲之前,"老史官说,"有一个'贝宁帝国',那是由

一位叫'欧霸'的强权国王所统治。他的每个要求和愿望都要立刻被实施,可是真正统治'贝宁帝国'是'欧霸'的忠心智囊团。他成天只知付款姑息恶势力和关心他那超过百位嫔妃的后宫。可是在贝宁帝国之前还有一个更富有的王朝叫'松海',"史官追述道,"'松海王国'的首都是'卡欧',在那儿有最上等的房子,以供黑人王子和富商无节制地招待那些带金子前来买货的商贾。"

"那也不是最富有的王朝。"老史官又说道。他告诉男孩们在古代的迦纳,有个镇上只住着朝臣。"卡尼赛国王"有一千头马和一个铜制的尿壶。每匹马都有三个仆役在看管。康达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而且每晚,"史官说道,"当卡尼赛国王从宫殿里走出时,一千火把就会被点燃,照亮天地间的一切。而且国王的仆役会准备足够的食物以飨每晚聚集在那儿的一万人民。"

他说到此处停住了,所有的小孩都禁不住地惊呼——他们很清楚当史官在说话时,不可弄出一点声响,可是他甚或"金刚哥"似乎都没注意到他们的无礼。史官把半颗可乐果放人嘴巴,并把另外半颗给"金刚哥","金刚哥"很欣喜地接受下来。史官把长袍拉到脚边,以防夜间寒风的侵袭,然后又开始他的故事。

"可是即使迦纳也不是黑人王朝中最富有的!"他高声说道,"所有最富有,最古老的王朝是古'马利王朝'!"马利王朝和其他帝国一样有自己的城市,农夫、技工、铁匠、制革匠、染匠和织工。但马利王朝的庞大财富是来自贸易至远处的盐、金和铜。"马利王朝的版图大到需花四个月圆的旅行时间,"史官说道,"而且最大的城市是颇富传奇性的'庭布图'!"那是全非洲的学术中心,住着上千位学者,而且更有无数的智者前来寻求知识——多到大商贾只卖羊皮纸和书籍。"即使是在最小的村庄里,村中隐士和教师的知识至少有一部分是来自'庭布图'。"史官说道。

当最后"金刚哥"站起来向史官道谢,感谢他大方地把他的智慧宝藏说出与大家分享时,康达和其他小孩——自他们来到"裘裘鲁"的第一次——斗胆地出声表示自己的不悦,因为上床睡觉的时刻已到。"金刚哥"决定不理睬他们这种鲁莽——至少是目前——而且,在他们还没找到机会求他请史官再回来看他们时,就很严厉地命令他们回到屋内。

他们仍然想着、谈论着这些令人赞叹惊奇的故事。然后在六天后,传来一位著名的"莫罗"将拜访这个营区的消息。"莫罗"是冈比亚最高阶段的一种老师;事实上,只有一些智力过人的人——在多年的研读后——他们的工作不是教小孩而是教其他的老师,诸如嘉福村中的教师。甚至"金刚哥"也很不寻常地关心起这位访客,命令"裘裘鲁"要彻底地打扫干净。先把灰土耙开,再用带叶枯树把地面扫平,那样才能捕捉"莫罗"脚印所带来的荣耀。"金刚哥"把男孩们聚集在围墙内并告诉他们:"此人的忠告和祝福不仅是普通人所苦苦追求的,连各村酋长,甚或国王也都极力在寻求。"

当翌日早晨'莫罗"抵达时,五位学生与他前来,每人头上都顶着包袱。康达知道里面装着珍贵的阿拉伯文书籍和羊皮纸的手稿——像来自古"庭布图"的一样。

当此位老人走进大门时,康达和伙伴们随着"金刚哥"和两位助手下跪,前额抵地。

当"莫罗"祝福他们和"裘裘鲁"后,大家才起身恭敬地坐在他身旁,然后他打开书,开始朗读——首先是可兰经,然后是一些从未听过的书,比

如陶瑞塔·拉·慕沙、扎波罗·达威第和林吉列·拉·艾沙,以及"基督徒"所熟知的摩西五书,大卫诗篇和以撒亚书。每次"莫罗"打开或阖上书,展开或卷起手稿时,他会把它放到前额上,口中低念:"阿门!"

当他朗读完毕后,就把书搁一边,然后告诉他们"基督徒的可兰经"——也就是圣经内的人物和重大故事。他说到亚当和夏娃、约瑟和他的兄弟、摩西、大卫和所罗门,以及亚伯的死。他也对他们谈到近代历史的伟人,如"土霸"所熟知的"亚历山大大帝",他是位光芒照耀半个世界的全能国王。

在"莫罗"当晚起身要离开前,他复习一遍大家早已知晓,每日要对阿拉神的五次祈祷,此外,他亦从头教导他们如何在清真寺内持身自处——那是他们以男人的身份回去后,生平第一次要踏进的地方。他和他的学生必须动身赶路以便能在他忙碌的行程计划内到达下个地点。男孩们唱着他们所学的歌曲:"一代过去……另一代来临又过去……但阿拉神精神永存。"

当晚"莫罗"离去后,康达清醒地躺在床上,想着为何有这么多的事情,真的,似乎他们所学的每一件事都关连在一起。过去似乎连着现在,现在连着未来;死人连着活人和尚未出生的人;他本身连着自己的家人、伙伴、村庄、部落和他的非洲;人类的世界连着动物和生物的世界——全部的人和物都和阿拉神共住。康达觉得自己很渺小,也觉得很巨大。也许,他想到,这是成为男人的意义吧!

二十五

康达和每位男孩胆颤心惊的时刻终于来临了:"割礼"手术——那将使一个男孩子净身而且准备成为许多孩子的父亲。他们知道这迟早都会来到的,可是它来时一点警告也没有。有天当太阳爬到正午的位置时,"金刚哥"的一位助手下了一道似乎只是例行公事的命令,要卡福男孩在围墙内排成一列,而男孩们也如以往地迅速排好。可是当"金刚哥"从屋内走出来时,康达的心头涌起阵阵的恐惧,因他平日很少在正午时如此做。

"掏出你们的阴茎!"他命令道。他们都很犹豫,不敢相信或不愿相信他们所听到的话。"现在就掏!"他大叫。然后大家才慢吞吞地把手伸进腰带内,害羞地眼睛直视地面。

"金刚哥"的两位助手分别从队伍的两端起在每位男孩的龟头上缠住一块布,这块布上沾满了绿色的捣叶膏。"你们的阴茎很快就会没有感觉。"金刚哥说道,然后命令他们回到屋内。

大家挤在里面,又羞又怕地担心会发生何事。于是静静地等到下午时分,他们又被命令到外头。在那儿他们看到许多来自嘉福村的男人——以前已来过的父亲、兄长、伯叙和其他人——涌进来。欧玛若也在其中,可是这次康达假装没见到父亲。

这些男人排成一列,面对男孩们,口中齐唱:"这件事一定要做……如同我们也做过般……还有在我们之前的祖先也做过……如此一来你们也会变成……和我们一样的男人。"然后"金刚哥"命令这些男孩再度回到屋内。

当夜晚来临时,他们听到"裘裘鲁"外突然敲起鼓来。被命令到屋外

后,他们看到大约有十二个又跳又叫的舞者闯进大门来。他们穿着繁茂枝叶所做的服装,戴着树皮做成的面具,在受惊吓的男孩们间边跳边挥舞着矛戟,然后如同来时无影般,他们去时也无踪。因恐惧而几乎失去知觉的男孩们现在默默地遵照"金刚哥"的命令,背靠在"裘裘鲁"的竹篱笆上,紧密地坐在一起。

父亲、伯叔和兄长们就站在旁边,这次唱着:"你们很快就可回家……回到你们的田园……时机成熟时你们会结婚……而且代代的生命会从你们的裤裆里延续下去。""金刚哥"的助手叫出一位男孩的名字。当他起身时,这位助手示意他到竹幕后,之后,康达看不到也听不到发生何事。但几分钟后,那位男孩又重新出现,一块沾满血迹的布夹在两腿中间。他走路有点蹒跚,由另一位助手搀扶着回到竹篱边的位置。他们又叫了下一位男孩的名字;然后下一位,然后下一位,最后终于:

"康达·金特!"

康达惘然若失。可是他努力地把自己撑起来,走到竹幕后面。里面有四个男人,其中一位命令他躺下。他照做了,也是因为颤抖的双腿无法再支撑自己。然后这些人弯下身子,稳稳地抓住他,把他的大腿抬起。就在康达闭上双眼前,他看到"金刚哥"俯身向下,手中拿着某物,然后他感到切割的痛楚。虽然比没涂上麻醉膏好些,但那种痛比自己所想象的还强烈。一会儿后,他就被纱布紧紧地绑住,一位助手扶他走到外头,坐到已行过割礼的男孩子旁边。他觉得很虚弱,头晕目眩。他们都不敢互视对方,可是他们最畏惧的事终究过去了。

当卡福男孩的阴茎开始复原时,欢喜的气氛充满了"裘裘鲁",因为肉体和心智上身为男孩的耻辱心永远地离去了。现在他们几乎已是男人了。他们对"金刚哥"抱着无穷的感谢,现在轮到他以不同的眼光来看康达这群人。他们逐渐喜爱的这位灰发、满脸皱纹的长辈现在有时也会微笑。而且当对卡福这群人说话时,他或他的助手偶尔会说:"你们这些男人……"对康达和他的伙伴而言,这句话似乎令人难以置信,但听起来很畅快。

很快地,第四个新月来到了。在"金刚哥"的命令下,卡福的这群人每晚开始三三两两地离开"裘裘鲁",踏着原路回到正在熟睡的嘉福村——到达时则像影子般地溜进母亲的储藏室,偷取他们力气所能扛运的粗麦、干肉和玉蜀季,然后带回"裘裘鲁",隔日再高高兴兴地烹煮——"证明你们自己比所有的女人都聪明,即使是自己的母亲。""金刚哥"告诉过他们。可是隔天,这些男孩的母亲会向朋友们吹嘘她们如何听到自己的儿子回来觅食,而且清醒地躺在床上骄傲地倾听着。

现在每天傍晚在"裘裘鲁"都会有种新的感觉,而且他们总会围成半圆形地盘腿坐在"金刚哥"周围。大部分的时间,他都和以往一样严肃,但对他们说话的态度已不再把他们看成矫揉做作的小男孩,而是自己村中的年轻人。有时候他会对他们说到有关男子气概的特质——在大无畏之外,要有完全的诚实。有时他会提到祖先的事。他告诉他们活着的人有义务要对与阿拉神共住的人敬拜。他要每位小孩举出他们记得最清楚的祖先名宇;康达说是爱莎祖母,然后"金刚哥"说男孩所列举的每位祖先的在天之灵会向阿拉神呈请赐福他们。

又有一夜,"金刚哥"告诉他们在每个村落里,每位住在里面的人—— 从新生儿到最老的耆老对此村都同等地重要。因为身为新生的男人,他们必 须学会以同样的尊敬来对待每个人。作为他们成为男人的最高职责,应保护 嘉福村的每个男人、女人和小孩,如同是自己的亲人般。

"当你们回家后,""金刚哥"说道,"你们要开始成为京福村耳目,且必须保卫整个村落——在村门外,留意'土霸'和其他的野蛮人,在农田上保护农作物的安全,免受鸟兽的袭掠。你们也要负起检视女人煮锅的责任,包括你自己的母亲,以确定这些锅子很于净;假如里面发现有臭虫,你们也必须要很严厉地惩罚这些女人。"

他们当中除了几位年纪最大的外,其余的人还太小而无法想象成为卡福第四代所需负的责任。他们知道将来有一天,当他们是十五岁至十九岁的男人时,他们会被指派去做通风报信的重要工作——像那位带来"莫罗"来访消息的年轻人——往来于嘉福村和其他村落。对康达这代的卡福人而言,实难想象诸类事情,可是那些大得可以当信差的人却渴望停止当信差的工作。当他们达到二十岁,成为卡福第五代时,他们将会被授予真正重要的工作——协助村中长老作为外交使者和商议特使,以处理村中与别村间的事宜。和欧玛若年龄相当的男人——三十岁以上——地位和责任会随着年岁的增加而加重,直到取得长老的荣誉地位。康达经常很骄傲地看着欧玛若坐在长老会旁,期待有天自己的父亲进入内座。在被阿拉神召唤时,能从像"金刚哥"那样受人尊敬的领导人中承继神圣的地位。

现在康达和其他的人已难再注意"金刚哥"所说的话。他们实难想象过去四个月来发生这么多事,而且他们真的快成为男人。过去的几天似乎比以往的几个月还长还难熬,但终于——第四个满月高挂在天上时——"金刚哥"的助手在晚饭后命令这群卡福人排列成队。

这是他们一直苦苦等待的时刻吗?康达环顾四处,寻找他们的父亲和兄长——他们一定会在哪儿观礼,可是他却见不到他们的踪影。"金刚哥"到哪儿去了呢?他的双眼搜索着围墙内,终于找到了他——站在"裘裘鲁"的门口——正当他把大门打开时,他转向他们,叫道:"嘉福村的男人们,回到嘉福村去吧!"

有好一会儿,他们呆愣在那儿,好像脚底已生根扎地;然后欢呼地冲上去抱着他们的"金刚哥"和两位助手,他们假装被此种鲁莽无礼所触犯。四个月以前,当他们的头罩在这地方被掀起时,康达那时一定很难相信当他离开这地方时会很伤心,或是他竟会喜欢这位当天站在他们面前的严肃老人。然后他的思绪转向家中,于是和其他人又叫又跑地冲出大门,跑向回嘉福村的路上去。当他们尚未走得很远时,好像得到了某种信号般,他们的声音止住了,脚步也因共同的一个思绪而慢下来——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过去和未来,都有自己走过的路和铺在面前的路。这次,他们不需要借着星星来指引自己的路。

二十六

"嗳依!嗳依!"妇女们快乐的尖叫声传了出来,边舞边拍手。当康达的卡福那代人和那些在"裘裘鲁"受训期间转为十五岁成为卡福第四代的人在

黎明破晓时分踏进村门时,人们纷纷从屋里笑眯眯地跑了出来。这些新生人走得很慢,带着他们所认为的尊严,而且不苟言笑。刚开始时,当康达看到母亲走向他时,觉得很想冲过去,而且掩不住地喜形于色,但他强制自己以同样的步伐继续前进。当嫔塔走到他面前时,她用手臂环住他的脖子,用手爱抚着他双颊,口里轻唤康达的名字,泪水濡湿了她的眼。康达只能让她如此做一下子,便抽身走开,因他现在是个男人了。但他要细看母亲背后襁褓中正嚎啕大哭的婴儿,于是他把手伸到里面,用双手把婴儿抱出来。

"这就是我的弟弟,马地!"他很高兴地叫出来,把他高高地举在空中。

当他抱着婴儿,走向母亲的屋子时,嫔塔则笑逐颜开地紧跟在他身旁。 他对婴儿扮鬼脸,卿咕地对他说话,又捏捏他那胖嘟嘟的双颊。康达不因心 绪被自己的小弟弟占据而忽略一群光着身子、眼睛张得和嘴巴一样大的小孩 子紧跟在他们身后。

有两三个围在他膝边,其他的人则在嫔塔和其他妇人间冲进跑出的。 那些妇人全部都惊呼康达看起来很硕健,而且也变得很有男人气概。他假装 不去听,但那些话宛如音乐般地好听。

康达纳闷欧玛若去了哪里,还有拉明在何处——他突然记起拉明也许 在外牧羊。

他已坐在嫔塔屋内许久,但却没注意到有一位卡福第一代中较大的孩子一直跟着他进到屋内,而且现在正站在那儿,边注视着他边拉扯嫔塔的裙角。"哈罗,康达。"那位小男孩说。他是苏瓦杜!康达简直不敢相信。当他离家去接受成人训练时,苏瓦杜还只是在地上爬而已!除了他常不断地啼哭来烦康达外,康达从不去注意这个小家伙。现在,在四个月的时光内,他似乎已长高了,而且开始会说话;他已变得人模人样了。他把手上的婴儿交还给嫔塔,抱起苏瓦杜,把他高高地抛向屋顶,让他欣喜地大声呼叫。

当他见过苏瓦杜后,苏瓦杜就跑到外头去看其他的新生男人,屋内又鸦雀无声了。内心洋溢着欣喜和骄傲的嫔塔觉得不需要说话,可是康达却认为有必要。他要告诉嫔塔他多么地想她,回家后他多么地高兴、愉快。但他的舌头一时打结,说不出来。而且他也知道那不是男人应该对女人说的事——即使是对自己的母亲。

"我父亲在那儿?"他终于问道。

"他正在割茅草,准备盖你的屋子。' 絮塔说。在兴奋之余,康达几乎忘记身为一个男人的他现在会有自己私人的屋子。他走到外头,冲向父亲曾告诉过他能够割到上等茅草的地方。

欧玛若看到他前来。当康达看到父亲开始走向他时,他的一颗心七上八下。他们以男人的礼仪握过手后,彼此深深地看着对方——生平第一次以男人对男人的身份来看对方,康达觉得自己感情很脆弱。他们沉默了一会儿,然后欧玛若说——好像开始聊天气一样——他已为康达找到了一间屋子。这间屋子以前的主人已结婚了,且另建新居。他现在想要检视屋子吗?康达很柔和地说他想,于是他们俩一起走。

一路上大部分都是欧玛若在说话,因为康达一时仍找不出话来说。

这屋子的泥墙和茅草顶所需要的修补工作一样多。但康达几乎没注意 到或是不在意它的残破,因为这是他自己私人的家,而且可以从母亲的住屋 一路横过村子来到此处。当然,他不准自己把满意的情绪显露出来,更不能 说出来。他只告诉欧玛若他会自己修补。欧玛若说康达可以补墙,但他想完 成自己已开始修补的屋顶。他没有再多说,转身就走口茅草生长的地方——留下康达站在那儿。康达很感激父亲现已开始以男人的礼仪来对待他。

康达用下午大部分的时间走遍嘉福村的每个角落,让自己的眼睛看看所有亲爱的面孔,熟悉的房子和巢窟——村井、学园、面包树和木棉树。直到他开始向他经过的人寒暄问暖时,才真正了解到自己是多么怀念此地,他希望此时是拉明牧羊归来的时刻。他突然发现自己尚未见到一位非常特殊的朋友,仅管她是个女人。最后——他不管那是否是一个男人应该做的事——他向尼欧婆婆的那间小屋走去。

"婆婆!"他在门口叫道。

"谁啊?"里面传来一声粗暴的回答。

"猜一猜,婆婆?"康达说完便走进屋内。

他花了好一会的工夫才能在晦暗的光线下看清楚尼欧婆婆。她盘坐在水桶边,把浸在桶内的面包树皮纤维抽取出来。她仔细地注视他一会儿,然后说:"康达!"

"看到您真好,婆婆!"他大叫道。

尼欧婆婆又转身去抽她的纤维。" 你妈妈好吗?" 她问道。康达很肯定 地向她说好。

他有点畏缩,因她表现的态度好像康达从未离家过,而且好像她也没 注意到康达已变成了个男人。

"在我离家那段时间,每次我去摸你放在我手臂上的符咒时就想起你。" 她只是咕哝几句,甚至头也不抬起来看他,还是继续工作。

他因自己的打扰而向尼欧婆婆道歉,然后就很快地离去,内心觉得深受伤害而且纳闷不已。直到好久一段时间后,他才了解尼欧婆婆当时对他冷淡后,内心的苦楚比他自己还甚。她如此表现是因为她知道对那些已不再在她裙边寻找安慰和照顾的人该有何礼仪。

康达仍然困惑不已。就在他慢慢地踱回自己的新屋时,他听到一阵熟悉的骚动:羊群的咩咩叫声、狗的吠叫声和男孩们的叫喊声。那是卡福第二代的男孩下午放羊过后,赶着羊群回家的时刻。拉明应该会在其中。于是康达的双眼开始焦急地在那些正走向前来的面孔中搜巡。拉明先看到了他,叫出了他的名字,然后带着笑脸冲过来。可是当他一看到哥哥脸上冷酷的表情时,在几尺前就止住了脚步,然后站着彼此互视对方。最后康达终于开口说话了。

"你好。"

"你好,康达。"

然后他们又互视对方好一会。拉明的眼神闪耀着骄傲,但他也看到拉明受到的伤害正如他自己在尼欧婆婆屋内所受到的伤害一样,使得拉明一时不知如何来对待自己这位已脱胎换骨的大哥。康达内心想着他们彼此看待对方的方式实在不该如此,但是一位男人必须得到某种程度的尊敬,即使是自己的弟弟也一样。

拉明先开口说话:"你的两只羊都长得很大,而且还生了小羊。"康达 很欣慰,因为那意指他很快就会有自己的四只羊,也许会有五只,假如母羊 生双胞胎的话。

但他并没有笑或是表现得很兴奋。"那是好消息。"他淡淡地说,显露出来的并没有内心那样高兴。拉明不知道还有什么可说,于是没多说一句话

就跑开去吆喝乌偻狗,把那些已开始访徨走散的羊群重新集合起来。

当嫔塔帮助康达搬家时,她脸上的表情一直很僵硬紧绷。她语气相当恭敬地说他的旧衣服都已太小了。她又问及康达何时有空让她为他量尺寸,她会为他缝制一些新衣服,因为他所拥有的东西只不过是弓、箭和弹弓而已。嫔塔继续喃喃低语"你需要这个""你需要那个",一直到她为他整理了一套家用必需品,如草铺、一些碗、一张板凳和他离家时她为他编织的祷告毯。对于每样新东西,康达都会咕哝几句——如同他以前常听父亲那样,好像想不出有任何反对的理由来拒绝把这些东西放在自己的屋里。当嫔塔注意到康达在搔头时,她提议要检查他头上的虱子,但康达很鲁莽地告诉她:"不!"而不理睬母亲听后所发出的抱怨声。

当康达好不容易睡着时已是深夜了,因他心头有许多事。可是他似乎一闭上双眼,鸡鸣声就把他吵醒。随后又传来祭师像唱歌般的呼喊,叫大家到清真寺来,因为这是他和伙伴们生平第一次被准许和嘉福村的其他男人一起进入寺内做早祷。康达赶紧套上衣服,带着他的新祷告毯,加人其他的卡福同伴内。他们跟在其他的男人后面,把祷告毯夹在臂下,低头走进圣殿中。在里面,康达和其他人都跟着那些年长的人做动作和发声,小心翼翼地使自己在背诵祷告文时声音不会太柔和或太大声。

祷告完后,嫔塔把早饭带到他的新家来。她把一碗热腾腾的粗麦粥端到康达面前,他又只是咕哝而已,不让自己的脸说出任何事。嫔塔很快就离开了。康达吃得很乏味,恼怒地怀疑她似乎在压抑自己的欢欣。

早餐过后,他加入其他的伙伴内,负起担当村中耳目的职责,勤奋的程度让村中长辈觉得好笑。每当妇女们转身就会发现有个新生的男人要求检机她们的煮锅是否有臭虫。他们也检查每个人的住屋外面和村中所有的篱笆,发现有好几百处的整修情况没有达到标准。另外还有一行十二个人汲取好几桶井水,小心翼翼地用水瓢舀到嘴里尝试,希望能侦测出太成或是泥沙太多,或是其他对身体有害的浮游生物。

虽然他们都很失望,但他们还是把养在井中吃昆虫的旧鱼和旧乌龟抓 走,然后换人新的。;

简而言之,这些新生的男人到处都是。"他们多得和跳蚤一样!"当康 达走近尼欧婆婆捣衣的溪流旁时,她哼着鼻子这样说。而他能做的只是转向 别的方向去,而且也特别留意地远离任何嫔塔有可能去的地方。他告诉自己 虽然她是自己的母亲,但对她也不能例外。事实上,如情势需要的话,他也 会好好地"修理"她一顿。毕竟,她只是个女人。

二十七

嘉福村是如此的小,而勤奋的卡福新生男人却是如此的多。因此对康达而言,似乎村中的每片屋顶、墙、碗、煮锅在他动手检查前就几乎都已被检查、清理、修补或替换过。但他仍然欣喜多于失望,因为他可有更多的时间来耕种长老会所分配给他的小畦田地。所有的新生男人都自己种粗麦或是落花生,一些自己留用而其余则用来交易——和那些农作物收成太少而无法

养家活口的人交换其他自己需要的物品。一位年轻人如果好好地照料他的农作物、物品交换得好,而且羊只处理得当的话——也许可以用十二头羊来换取一双小母牛,待小母牛长大后又会生小牛——如此一来,在他到了二十五岁或三十岁,开始想要娶妻生子之前,就可走在世界的前头,成为一位有家产的人。

在他归来的几个月内,康达所种的农作物已远超过他能吃的量,因此他迅速地交换这、交换那来换取家庭用品以装饰自己的屋子,这事使嫔塔开始发牢骚。她抱怨他有这么多的板凳、软垫、碗、瓢和杂物,所以屋内几乎都没空间留给他自己。

但既然他现在已睡在一张她花半个月为他编制的上等弹性竹垫上,他 便很宽宏大量地不去理睬她的无礼。

在他的屋内,除了有几块他用农作物换得的符咒外,他还保有许多有效的护身符。像村中其他男人一样,康达也在每晚上床睡觉前把从某种植物内提取的香精抹到自己的额头、上臂和大腿上。他们相信这种神奇的香水会在一个人睡觉时保护他免受恶魔的附身。此外,那亦可使他的身上很香——那是除了外表外,康达开始顾及的事情。

他和其他的卡福人几个月来一直很恼怒一件刺伤他们男性尊严的事。当他们离家接受成人训练的那段时期,也离开了以往和他们玩得一样疯的那些又瘦、又喜欢吃吃傻笑的笨女孩们。可是在四个月的光景后,当他们以男人的身份返家时,却发现这些和他们一起长大的女孩子竟到处招摇,挺着那两颗芒果般大的胸脯,搔首弄姿,炫耀他们那叮当作响的新耳环、串珠和手镯。让康达最恼怒的并非这些女孩们表现得太做作或太荒谬可笑,而是她们如此做只为了赢得至少大她们十岁的男人的青睐。这些适婚年龄的少女——大约十四至十五岁——除了对他们冷潮热讽外,连膘都不膘他们一眼。他和伙伴们终于对她们的高傲架子和滑稽动作变得很厌恶,因此他们决定不再去注意这些娘儿们,还有她们用百般娇柔来引诱的那些较年长的男人。

可是有些早上当康达醒来时,他的下体会和大拇指一样硬。它以前当然也硬过好几次,甚至在他和拉明一样大时就有此经验。可是现在的感觉却大大地不同,很深也很强烈。使得康达不得不把手放进被子内去挤压它,一面忍不住地想着他和伙伴们曾听到的事——有关男人把"那个"放进女人的体内。

有晚他梦见(自从很小起,他就很会做梦,嫔塔喜欢说他连醒着也在做梦)自己置身于丰年祭中,有位相当甜美、长颈、皮肤乌黑的妙龄女郎把头巾抛下,要他去捡起来。当他照做时,她大叫着冲回家说:"康达喜欢我!"在仔细地考虑后,她的双亲允许他们结婚,欧玛若和嫔塔也同意,于是双方父亲开始磋商聘金。"她很美,"欧玛若说道,"但我关心的是她当我媳妇的真正价值处。她很强壮吗?她是否工作勤奋?她的性情是否很讨人喜欢?她会做饭,照料小孩吗?此外,最重要的是:她是个百分之百的处女吗?"在这些答案全是肯定的之后,聘金的数目就决定了,而且结婚的日期也择定。

康达盖了一栋很好的新泥屋,而且双方的母亲也烹煮了各式美味佳肴,好给客人留下最好的印象。结婚当天,大人、小孩、羊只、鸡狗、鹦鹉和猴子欣喜若狂的叫声淹没了音乐。新娘的家族来到时,唱赞美诗的歌手便高声歌颂他们是天造的一对,并祝福百年好合。当新娘的好友把她推进康达的新房时,又掀起另一段更喧闹的高叫声。康达欣喜地咧嘴微笑,向大家招过手

后,他就随着新娘进去并把门帘拉上。当新娘坐在康达的床上时,他对她唱一首很有名的老情歌:"曼达美,你的长颈好美……"然后双双躺在柔软的兽皮上,她很温柔地轻吻着他,于是两人紧紧地拥抱。康达想象着别人对他所描述的方法,然后"那件事"发生了。那种感觉比别人所说的还棒,而且不断地上冲,不断地增强,不断地激荡——直到他终于像山洪般地暴发出来。

一阵抽搐痉挛惊醒了他,他僵直地躺在床上好一会儿,试着去细想究竟发生了何事。然后他把手摸到两腿之间,他感觉"那里"暖暖湿湿的——床上也是。他震惊地跳了起来,连忙找块布把自己和床上擦干净。然后,果坐在黑暗里的他,恐惧立刻为一股尴尬所取代,再转为羞怯,再转为一阵喜悦,最后为一股骄傲所包有。

他的伙伴们也曾发生此类的事吗?他纳闷着。他希望曾经有过,也但愿没有过,他想,也许成为真正男人的人才会发生此种事,他要自己是第一个。但康达知道他永远无法知道答案,因为这种经验,甚至这些念头是不能透露于他人知道的。最后,又是筋疲力尽又是振奋,他再度躺下,立刻进入一个无梦的甜睡。

二十八

有天下午,当康达坐在落花生田旁吃午餐时,他告诉自己,他认识村中的每一位男人、女人、小孩,每只狗和羊,而且执行勤务时,他几乎每天都与每个人见过面也说过话。可是为什么他还是觉得这么孤寂呢?他是个孤儿吗?没有父亲来疼爱他吗?没有尽职的母亲一直在呵护关心他的需要吗?没有弟弟敬重他吗?成为一个男人的他难道不是他们的偶像吗?他没有儿时一起玩泥巴、一起牧羊也一起成为男人归来的朋友吗?难道他没赢得长者的重视和同代卡福同伴的羡慕吗?在未达十六岁生日前他所栽培的作物就已换得七头羊、三只鸡和一栋富丽堂皇、装饰得琳瑯满目、应有尽有的屋子。这些都是不可否认的事实。

可是他仍然寂寞。欧玛若忙得无法像当初只有一个儿子且村中杂务没那么多时那样地陪伴他。嫔塔也很忙,而且还要照顾弟弟们,再说他和母亲间也没什么好说的。甚至,他和拉明也不再亲近了。当他在"裘裘鲁"时,拉明已成了苏瓦杜的崇拜偶像,如同当初他是拉明的偶像一般。康达以错综复杂的情绪看着拉明对苏瓦杜的态度由不耐烦转为忍耐,再变为疼爱。很快地,他们就会形影不离得无法容下康达和马地——他太小而无法与他们同行,但又大得只会啼哭,因此他们不让他跟着。

当这对兄弟来不及走出屋子时,嫔塔当然会命令他们把马地带着,那样她就可摆脱马地缠在脚边。虽然康达看见三个兄弟依照出生先后一个紧跟一个地在村里踱步,但前头的两位只顾向前走,而那位小的则笑嘻嘻地跟在后头,几乎是跑着跟上他们时,康达也只好笑笑!

再也没有人会走在康达的后面,而且也很少有人跟他并肩走,因为所有的卡福同伴每天一醒来就要忙着自己的职责。也许和他一样,一直在沉思默想成为男人的收获到底是什么。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农田要照料,而且也都

开始在添购羊只和其他的家当。可是因很小,工作很艰苦,和一些较年长的男人比起来,他们的家当实在少得可怜。此外,他们还要充当村中的耳目,可是不用他们的监督,煮锅都保持得很干净,而且田里除了狒狒或成群的鸟儿偶尔会来光顾外,没有其他野兽会来侵袭。

事情很快就明朗化,那些较年长的男人都被派去做真正重要的工作,而这些新生男人好像滥竿充数般,被派去做一些表面受人敬重的工作,负责一些表面责任的事务。

事实上,当村中长辈把注意力关注在这伙年轻人身上,他们一样有难处,因为纵使他们把最富挑战性的工作做得毫无差错,村中的少女仍会止不住地大笑他们。好的!

有一天他也会成为一位资深的男人,康达这样告诉自己。他不仅要很有尊严地穿着男人的斗篷外套,而且要对年轻人赋予同情和体谅,绝不让他们的处境和自己现在一样。

当晚康达睡不着,而且觉得很伤心难过。他离开了屋子,自己一人孤独散步着。

他心中茫茫没有目标,但双腿把他引到一群在营火旁静听老祖母们说故事的卡福第一代男孩边,人神的表情在营火明灭的光线下显露出来。他停在可以听到说话声但不会被注意到的地方盘腿坐下,假装在检查脚下的一块石头。正好一位满脸皱纹的老妇舞着她那瘦骨如柴的双臂,在小孩面前的一片空地上跳来跳去。表演故事中康森工的四千名勇敢战士在五百个大战鼓和五百只象牙号角的交织吹奏下冲锋出阵。

那个故事在他还是孩提时就已听上无数遍,当他看到自己弟弟张大双眼的脸——马地在第一排,苏瓦杜在最后一排——他觉得再听一遍这故事有点难过。

他叹了一口气,起身慢慢地走开。他来时和离去都没人注意。拉明和同年纪男孩所坐的那堆人边,正吟唱着可兰经诗歌;嫔塔和其他妈妈辈正在另一堆火边话家常,她们谈论丈夫、家事、小孩、烹任、裁缝、化妆和发型。在这里,他觉得自己一样不受欢迎。走过她们后,他发现自己置身于面包树下。在此,村中的男人坐在第四堆火旁,讨论着村中事宜和其他严肃的话题。在第一堆火边,他觉得自己太大,而在这堆火边,他又觉得自己太小。可是他也无处可去,因此他坐在外围的那堆人里——在长老会里,和"金刚哥"同年纪的人坐在最内圈,下来是与欧玛若同年纪的人。当他坐下时,他听到有人问道:"谁能说出我们有多少人被偷了?"

他们正在讨论偷奴隶的事,一百多年来这一直是男人堆内的主要话题。 他们谈到"土霸"一直不断地来偷人,并用枷锁上链把他们运过大洋到白种 的食人族那儿。

大家沉寂了好一会儿,然后祭师说道:"我们现在要感谢阿拉神使此类事不再像以前那样频繁了。"

"我们现在还剩多少人可被偷!" 一位气愤的长者说道。

"由鼓声来推算失踪的人数,""金刚哥"说道,"我估计沿着我们波隆河这边,每个月大约会失踪五十至六十人。"没有人有异议。他又补充道:"当然,我们无法数出更内陆和更上游的损失。"

"为什么只算那些被'土霸'拖走的人呢?"教师问道,"我们也必须算那些代表村子所在处但被烧掉的面包树。'土霸'放火烧死的人比拖走的人

还多!"

这些男人注视着火堆许久,然后另一位长者打破沉寂:"没有我们的人帮助他们,'土霸'永远无法得逞。曼丁喀族人、富拉族人、沃洛夫族人和消拉斯族人——冈比亚的每一族都有卑鄙的叛徒走狗。在我还是个小孩时,我看到这些走狗为'土霸'鞭打那些与自己同肤色,又流着同样血液的同胞。"

"为了'土霸'的钱,我们翻脸不认自己人。"村中的一位资深长者说道, "贪婪和谋叛是"土霸'教我们用来交换自己同胞的罪恶。"

大家又沉寂了一会儿,而火堆也安静地劈啪爆裂。然后"金刚哥"又说了:"比'土霸'的钱还糟糕的是他们无所不用其极地欺瞒我们,但却表现得和呼吸一样自然。那就是为什么他们能处处占我们上风的原因。"

过了段时间后,一位坐在康达前面的卡福年轻人问道:"'土霸'不会 改变他们的行为吗?"

"会的!"一位长者说道,"当河水倒流的时候!"

火很快地就成了一堆灰烬,于是人们开始起身,伸伸懒腰,彼此道了晚安后就朝回家的路走去。但五位卡福第三代的男人留了下来,一位去掩埋所有火堆的余烬,其余的人,包括康达,则在村中竹篱墙外充当夜班保卫。听了刚才火堆旁惊心动魄的谈话后,康达知道自己绝对可以彻底清醒不睡觉,但他并不希望这么特别的一夜村中会发生事情。

康达慢慢地走过村中到村门外,希望那儿平安无事。他向巡逻的其他守卫招过手后,就自行沿着篱墙外走,越过墙边堆积如山的荆棘丛和隐匿其下的尖柱,来到一个树叶浓密的隐藏处,这里能够使他对周围的乡间一览无余。他坐了下来让自己的姿态尽可能舒适。他把矛戟置于腿上,双手环住两膝以保暖。他锐利的眼神扫描着树丛内的任何风吹草动,耳朵倾听蟋蟀的叫声、夜鸟毛骨悚然的尖叫、远方上浪的降叫,和一时疏忽的动物被攫住时的凄厉哭喊,内心想着晚上大家在火堆旁所说的话。当拂晓平安来临时,他很诧异自己竟然没被偷奴隶的人带走,而且他更发现这个月来,他第一次没有想及自己个人的问题。

二十九

对康达而言,嫔塔似乎每天都会被他激怒。她不会做出或说出来,而是以其他方式——脾视和某些声调——康达可以感觉出她对自己感到不满。最糟糕的是当他自己增添一些家当,而没让嫔塔为他添购时。有天早晨,嫔塔前来弄早餐给他吃,看到康达身上穿的不是她亲手缝制的棉衣时,几乎把热腾腾的粗麦粥倒翻在他身上。

康达因用一块狼皮换得此棉衣而感到很罪过,虽然他感觉得出母亲受到很大的伤害,但他因发怒而不向她解释。

从那天早晨起,他知道每次嫔塔一端来早餐,眼睛就会扫描屋内的一切物品,看看是否还有其他的东西——板凳、草席、水桶、盘子或锅壶——与她不相干的东西。假如出现了新东西,嫔塔锐利的双眼绝不会漏过。但当她板起一副不在乎和不去理会的脸孔时——他已看过她对父亲如此做过好几

次——康达会坐在那儿勃然大怒。欧玛若和康达都清楚嫔塔一定会立刻到村 井旁找她的朋友大声地哭诉自己的苦楚——那是当所有曼丁喀族女人不赞同 自己丈夫的做法时都会如此做的事。

有天,在母亲端来早餐前,康达拿起一个编织得很漂亮的篮子——那是村中一位寡妇媞娜送给他的——正放在屋门内,他母亲绝对会因此而绊倒的。康达突然想起那寡妇的丈夫出外去打猎,但从此一去不回。她就住在尼欧婆婆附近,因此当他稍大时,就常与她碰面或交谈。让康达恼怒的是他的朋友嘲弄他说那寡妇送给他这个值钱的竹篮子是有企图的。当嫔塔踏进来,看到那竹篮便认出是那位寡妇的编织手法。在让自己镇定下来之前,她退缩了几步,好像那篮子是毒蝎一般。

她当然一句话也没提及,但康达知道他已达到目的。他不再是个男孩,而且她也应该停止再表现得像他的母亲。关于这一点,他觉得他有职责来改变她。这不是应该对欧玛若说的事,因为康达知道他不能让自己很荒谬地去请问欧玛若,如何使嫔塔尊敬她的儿子如同尊敬她的丈夫一样。康达也想过和尼欧婆婆讨论此问题,可是当他回忆起他从成人训练回来后去拜访她,她那怪异的表现时,他就改变了心意。

因此,康达保住了自己的秘密。而且不久之后,他决定不再到嫔塔的 屋子去。

当嫔塔端来早餐时,他静肃地等她把食物摆好在他面前的草垫上,但却一言不发。

她也是瞧也不瞧康达一眼就走了。康达终于开始严肃地考虑新的吃饭方式。大部分的新生男人仍是吃母亲煮的饭菜,有的是由姊姊或嫂嫂代煮。假如嫔塔再变本加厉的话,他要找其他的女人来为她煮饭——也许是那位送他竹篮子的寡妇吧。他心里很清楚那寡妇一定会很乐意为他煮饭,但康达不要让她知道他曾想过此事。目前,他和母亲仍是每餐见面,仍是两人都视而不见的态度。

有天清早,康达在落花生田上站了一夜岗后回家时,看到自己前头不远处有三个年轻人在赶路。他看得出他们和自己的岁数差不多,而且他也看得出他们是来自别地的旅行者。康达一直大叫,直到他们转头,然后他跑上前去向他们问候。他们告诉康达他们是来自巴拉村,是一个在嘉福村一天一夜行程外的村落。他们现在要去淘金,他们是富拉族人,也是曼丁喀族的一个分族,但康达仍必须仔细聆听才能懂他们的话,他们对康达的话也是如此。这使康达想起以前和父亲一起拜访伯父的新村时,虽然他们只住在离嘉福村两三个昼夜的行程外,但亦无法了解一些人所说的话。

康达对这些年轻人的旅程感到兴趣。他想自己的一些朋友中也应该有兴趣,所以他请求这几位年轻人留下一天,好让他好好地招待他们。但他们很感激地婉拒了,说他们要在第三天下午前赶到淘金的地点。"你为何不和我们一道前去呢?"其中一位年轻人问了康达。

一辈子没想过此类事的康达畏缩地回绝了,他告诉他们他相当感激他们的提议,但他田里有许多活要做,还有其他的职责要尽,这三位年轻人表示很可惜。"假如你改变主意,请随时加人我们的行列。"其中一位说了。于是他们跪在地上,在沙土上画了淘金的地点给康达看一一从嘉福村起大约两昼夜的行程外,这是其中一位年轻人的当漫游乐师的父亲告诉他们的。

康达带领这三位新交的朋友一直走到旅人树的三叉路口。在三位年轻

人绕过嘉福村转身向他招手后,康达慢慢地踱着步回家。当他走进屋内躺在床上时,这个问题仍一直盘旋在心中。虽然他未彻底清醒,但似乎仍无睡意。也许他可以找一位朋友来照料他的田,那样他就可去淘金了。他知道他的伙伴中有人会愿意接管他的守卫职责,只要他向他们说一声。当然,换作他们请他帮忙的话,他一样也会很乐意帮他们忙。

忽然一个念头重重地敲击他的心,使他猛地从床上跳起:他现在已是个男人了,他可以带拉明一同前往,如同父亲以前曾带他出游一般。于是,康达在屋内踱着方步,内心挣扎着这些令他兴奋的问题。首先,欧玛若会允许他带拉明一同前去吗?他还只是个小男孩,因此仍需征求他父亲的同意。已成为男人的他还必须事事取得许可使他够烦躁了;可是假设欧玛若说"不"呢?而当他带着弟弟一起出现时,他的三位新朋友又会如何想呢?

回过头来想想,康达很不解自己为何在屋内踱方步、绕着这些烦人的情况转,而全只为了要帮拉明一个忙。毕竟,自从他从成人训练回来后,拉明就不再亲近他了。可是康达知道这都不是他所愿。在他离家前,他们的感情真的很好,可是现在,拉明的时间都被苏瓦杜占据了,他整天缠着他二哥就如同拉明以前充满着骄傲和崇敬缠着他一般。但康达觉得拉明仍如往常崇拜他,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只是因为自己是男人的身份而在他们之间筑起了一道无形的墙和距离。男人就是不能花太多的时间在男孩的身上——纵使那不是他和拉明愿意的事,但他们两人似乎都无法突破——直到康达想到要带拉明一起前往淘金。

"拉明是个好男孩,他表现出的家教很不错,而且他把我的羊群照顾得很好。"这是康达对欧玛若的开场白,因康达知道男人从不会单刀直人地提及他们真正要商议的事。欧玛若当然也知道这种习惯,于是他慢慢地点头,然后说:"是的,我要说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康达尽可能地让自己冷静下来,然后告诉父亲遇见那三位年轻人和他们邀他一同前去淘金的事。康达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终于开口说,"我想过也许拉明珂以与我一同前去。"

欧玛若的脸没有闪出任何表情,过了好一会儿他才开口说:"让一个男孩去旅行是很好。"康达知道父亲至少不会断然地拒绝。在某方面,康达感觉得出父亲对他的信任和关心——他知道自己的父亲不会把这些感情表现得很强烈。"我已好几年没到过那地区了,我似乎记不太清楚路怎么走。"欧玛若说道,语气平常得好像他们只是在聊天气。康达知道自己的父亲,他从没忘记过任何事,只是在寻思是否知道淘金地区的路线。

康达立刻跪到地上,用树枝在沙上画出路线,好似他已知道好几年似的。他画个圈圈勾出沿途附近或远处的村庄。欧玛苦也跟着跪下来,康达画完地图后说道:"我会挑靠近村庄的路径走。虽然时间会久一些,可是那是最安全的路线。"

康达点点头,希望自己能表现得更有信心。因他突然想到虽然他所遇见的三个朋友能彼此纠正对方的错误——假如他们有了错误的话,可是他,带着一位自己必须负起责任的男孩,假如有差错,谁能来帮他忙呢?

然后康达看着欧玛若的手指因出最后一个圆圈。"在这地区,几乎没有人说曼丁喀语。"欧玛若说道。康达记得成人训练所学的课程,他注视着父亲的眼神。

"太阳和星星会指引我们路径的。"他说道。

过了好一会儿,欧玛若终于又再度说道:"我想我会去你母亲的屋子。"

康达的心砰砰跳。他知道那是父亲表示许可的方式,因他觉得他最好亲自把自己的决定让嫔塔知道。

欧玛若不久就到嫔塔的屋内。当他转身要回到自己的屋子时,她双手 紧抱住自己狂摇的头冲出门外。"马地?苏瓦杜?"她尖声叫喊着,他们立 刻从小孩子群中冲回来。

当嫔塔开始呼号并拖着两个儿子朝向村井时,其他的母亲也从自己的屋子跑出来,和一些未婚的女孩紧追在她之后。在那儿,所有的妇女都围在她身边,她又哭又喊地说她现在只剩两个儿子了,其他的两个儿子很快地就会落到"土霸"手中。

一位卡福第二代的女孩按捺不住兴奋,要去传播康达带拉明一同去旅行的消息,一路冲到同代卡福男孩放牧的地方。没多久,村内的村民带着笑容,蜂拥而至地看着一个乐得不知所以的男孩高声欢呼地冲进村来,狂喜的样子足以吓醒在地下长眠的祖先。当拉明正好撞上在门外的母亲时,他——虽然仍矮母亲有一手掌的高度——一个箭步就冲上去抱住嫔塔,猛亲她的额头,并抱起她打转,直到她怒斥才把她放下。可是一被放下,她立刻跑去捡起手头的一根木棍,然后猛打拉明。她本还要再继续打下去,可是拉明一溜烟就不见了——他可一点也不觉得疼痛。他来康达的屋子,门也不敲就冲了进去。随意进入男人的屋子是种不可原谅的侵犯——可是瞥了弟弟一眼后,康达也就不去计较了。拉明只是呆站在那儿,直视自己大哥的脸。

他的嘴似乎要试着说出某事;事实上,他的全身都在发抖。而此刻康 达也必须克制自己不因感情的冲动而去拥抱他。

康达听到自己在说话,语调几乎很粗鲁:"我想你已听到消息了。我们明晨早祷完就动身。"

也许是男人气概在作崇,康达小心翼翼地不走近嫔塔有可能去的地方。但他快捷地去拜访几位朋友,请他们代为照顾田地和执行勤务。嫔塔则拉着马地和苏瓦杜在村内边走边哭号。康达由她哀号声的方向可判断她在何处。"我只剩下这两个儿子了!"她使劲大哭。可是像村中的每个人一样,她知道无论她感受如何,说什么或做什么,欧玛若话既然已经出口,就不可能再收回了。

三十

来到了旅人树,康达祈求旅途一路平安。此外,他还祈求此趟旅行会有大斩获和大丰收,他把随身带来的鸡的一只脚绑在矮枯树上,任它振翅飞拍和咯咯乱叫,便和拉明踏上旅程。虽然康达没有回头看,但他知道拉明很努力地想跟上他的脚步,而且要使头顶包袱平衡——并亦要使康达不注意他。

一小时后,他们来到了一棵低矮但结满串珠的树木旁。康达本想向拉明解释这种特异的树是表示附近住的人是曼丁喀族中的卡非人:他们是无宗教信仰的人民,成天抽着鼻烟袋和木制烟斗,也喝着蜂蜜啤酒。可是比此项知识更重要的是要训练拉明安静地行走。中午之前,康达知道拉明的腿和脚

以及沉重包袱下的颈子一定痛得很厉害。但只有继续忽视那种痛楚才能坚定一个男孩子的精神和肉体。同时,康达也知道必须在拉明瘫痪之前停下来休息,否则会伤了他的自尊心。

绕过第一个村落后,他们很快就摆脱掉那些跑出来观察他们的卡福第一代光着身子的小孩。康达仍然没有向后看,但他知道拉明一定是挺背且加紧脚步地跟着他,以向那些小孩子示威。但当他们远离那些小孩和村落时,康达的心绪就由拉明身上转到别的事情上。他又再度想到自己要做个鼓——像雕刻面具和物体形态的人一样得先在内心有个腹稿。他屋内已有一张处理过的小羊皮可做鼓面,此外他还知道有一个地方——就在妇女稻田后几步路的地方——可以找到最坚韧的木头来做个很坚固的鼓架。康达仿佛可以听到他的鼓击出来的声音。

他们一路来到了路旁有小树丛的地方,康达紧紧地握着他身旁所携带的矛戟,如他所学到的那样。他谨慎小心地继续走着——然后停下来静静地聆听。拉明瞪大眼睛地站在他后面,怕得不敢呼吸。然而,一会儿后,他的大哥松了一口气,又开始往前走,朝向几个男人唱着工作歌的方向走去。很快他和拉明就来到了一块空地,看到十二个男人正用绳索在拖一艘中空的独木舟。他们砍下一棵树,烧后把它的中心挖空,然后一路把它拖到河边。每使劲拖一段后,就接着唱下一段歌词,每一段都是以"全部来自森林而不是河边"做结尾。康达向他们挥手告别后,就继续上路,而且内心记下了一切。等会儿他想告诉拉明这些人是谁,还有为什么这些人做独木舟的树是来自森林而不是河边:他们来自凯伦万村,所制的独木舟在曼丁喀族中最具声誉,他们知道只有森林的树木才浮得起来。

康达一想起他们要前去会见那三位年轻人,内心就升起一股暖流。很奇怪的是,虽然他们以前从未谋面,但感觉却如同亲兄弟般。也许因为他们都是曼丁喀族人吧!

虽然他们的语言和表达方式不怎么相同,但他们的内心和所流的血是一样的。如同他们一般,康达也决定离开自己的村子寻求他的财富,希望在下次大雨来临之前回到家。

接近午后祷告的时刻时,康达离开路径,来到蜿蜒于树林间的小溪流。他看也不看拉明一眼,就把包袱放下,开始弯下腰去舀水来没脸。他很有节制地喝水,在他祷告的当儿,他听到拉明头顶上的包袱"砰"地掉到地面。祷告完后,他跳起来想去谴责拉明时,他看到自己的弟弟很痛苦地爬向水边。但康达仍然厉声说:"一次只能喝一点点!"当拉明喝水时,康达决定在此休憩一小时。咬了几片食物后,他想拉明应该能够继续走到下一次祷告的时间——大约黄昏的时刻,然后他们两人一定会很渴望饱餐一顿和好好地休息一晚。

可是拉明竟累得吃不下。他瘫痪在原来喝水的地方,脸朝下,手臂向外摊开,手掌朝上。康达悄悄地走过去看他的脸,还好还没流血。康达假寐了一会儿,当他醒来时,就从包袱取出两份于肉。他把拉明摇醒,分肉给他吃。他们很快又上路了,循着来自巴拉的那三位年轻人所画的转弯处和路标走去。接近某个村落时,他们看到两位老祖母和两位女孩子带着一些卡福第一代的孩了们在忙着抓螃蟹,他们用手扑进河流内去攫取猎物。

接近黄昏时刻,当拉明开始不断地用手去撑头顶的包袱时,康达看到前头有一群大野禽盘旋俯冲到地里。他停住脚步,把自己藏匿起来,而拉明

则立刻跪到旁边的树丛内。康达抿住嘴唇,做出雄禽的求偶声。不一会儿的光景,几只又肥、肉味又鲜美的母鸡振翅飞来,摇摆地到处走着。它们翘着首,四处张望,然后康达的一只箭"淋"地射穿其中一只。他扭掉鸡头让血流出来。当肉在火上烤时,他自己搭建了一个粗简的敲荫处,然后跪下来祈祷。他把沿路摘来的玉米穗烤了烤,再唤醒睡着的拉明。拉明一吞咽下食物,就又噗地倒到旁边的软苔藓上呼呼大睡。

在寂静的月夜下,康达抱住自己的膝盖坐着。土狼在不远处开始嗥叫。 有好一段时间,他以分辨森林内的其他声音来解闷。其间他隐约地听到三次 号角声,他知道那是下个村落的祭师用中空的象牙所吹出的晚祷呼声。他但 愿拉明此时能够醒着听到这种像人声的鬼哭神号,可是他对自己笑了笑,因 拉明从不去注意声音听起来像什么。康达祷告完后,也睡了。

太阳升起后,他们正通过这个村落,听到妇女们用木杵捣粗麦准备作早粥的韵律声。康达本可尝尝那味道,可是他们没有驻足。就在路径前的不远处另有一座村落,当他们路过时,男人正离开清真寺,而女人则在火旁忙着煮饭。再往前走时,康达看见前头有位老人坐在路旁。他喃喃自语,半身几乎全弯地在一张竹编的垫子上翻搅一些玛瑙贝。为了不打扰他,康达准备绕过去,但这位老人抬头看着他们,向他们招手,示意他们走过去。

"我来自乌利国度内的古塔坑达村,太阳是从那儿的赛班尼森林里升起的,"他以高扬的破锣嗓子说道,"你们来自哪里?"康达告诉他是嘉福村。这位老人点点头:"我曾听过。"他说他在询问他的玛瑙贝,以得知有关他前往庭布图市的下一个指示,"在我死之前,我一定要去看看。"但他心存疑惑是否有任何旅行者愿意帮他。"这位爷爷,我们很穷,但我们很乐意与您分享我们所拥有的东西。康达卸下他的包袱,从里面拿出一些干肉给那位老人,他道谢过后就把食物放在膝上。

他望了望他们两人,问道:"你们是兄弟一起旅行吗?"

"是的, 爷爷。" 康达回答道。

"那很好!"这位老人说道,然后捡起两个玛瑙贝。" 把这个放到你的猪袋吧!

它会带给你们财富。"他边对康达说边交给他一个玛瑙贝。"还有你,年轻小伙子。"他对拉明说,也交给他一个,"把这个保留到你变成男人,也有自己的一袋玛瑙贝时。"他们双双向他道谢后,他也向他们道了阿拉神的祝福。

他们又上路走了好一会儿,然后康达认为时机已成熟,可以打破与拉明之间的沉寂了。他没停步,头也没转就开始说话:"弟弟,有个传说说那位老人要前往的那个城市是旅行的曼丁喀族人命名的。他们在那儿发现一种前所未见的昆虫,因此把那地方命名为'唐布·股图',意思为'新昆虫'。"当得不到拉明的任何回应时,康达才转过头,拉明远远地落在后头,跪在他松开掉落在地上的包袱上,正极力地把散开的东西捡回来绑好。当康达返回走时,他知道是拉明不断地拉头上的包袱才会导致绑结处松掉。拉明想不弄出声响地自己处理,而且不想因要求康达停下而打破保持沉默的规矩。当康达重新捆好包袱时,他看到拉明的脚在流血,但这是意料中的事,所以他什么话也没说。当康达把包袱再度放口拉明的头上时,他看到拉明的眼里闪着晶莹的泪水,然后他们又上路了。康达谴责自己,假如没有留意拉明不在身边的话,拉明早就被他远远地抛在了后面。

当他们尚未走远时,拉明发出了一声几乎令人窒息的尖叫。康达心想他可能踩到了荆棘,于是转回头看到他的弟弟朝上注视着。一只大花豹躺在他们可能走过的枝干上。这只花豹发出嘶嘶的声响,但似乎很慵懒地遁入一棵树的树枝里,然后消失了。全身颤抖的康达继续往前走,一方面提高警觉,一方面很恼怒自己,为何自己没有看到那只花豹呢?奇怪的是那只花豹只想躲起来,而不想俯冲到他们身上?也许这些"大猫"除非饿得受不了,否则它们很少在白天攻击它们的动物猎物,攻击人类的机会则更少,除非它们被逼上绝路或被激怒或被弄伤。此时,康达的记忆里立刻闪过他在牧羊的日子里,一只豹子撕裂一只母羊的景象。他几乎可以听到"金刚哥"的严厉警告:"猎人的感觉要很敏锐,他必须听出别人不能听到的声音,闻出别人不能闻到的气味,而且还必须能够看穿黑暗。"可是当他刚才边走边想时,是拉明看到了那只豹。他大部分的麻烦都是来自这坏习惯——这是他绝对要改掉的,他想着。他没有停下脚步,很快地弯下身捡起一块小石头,在上面吐了三次口水,然后把它向后抛得远远的。如此,石头就会把他们的噩远留在后头。

顶着火红的大太阳,他们继续往前走,穿过绿油油的森林来到满是棕榈树的潺潺溪流旁,他们穿过又热又多灰尘的村落——如同在嘉福村一般——卡福第一代的小孩成群地在附近培闹、叫喊,男人在面包树下休憩,而妇女们则在井旁聊天话家常。可是康达很纳闷为何他们让羊只四处徘徊,而不带它们出去吃草或是关起来,如在嘉福村一般。他断定他们一定是另一种奇怪的不同民族。

他们踏在全然无草且满是沙尘的土地上,到处散布着奇形怪状的干裂面包果。

当祷告的时刻来临时,他们休息了一会儿,也吃了点东西。康达检查拉明的包袱和脚底,流血情况已不像先前那么严重了。分岔路仍然不断扩展开来,直到最后他们才来到那三位年轻人所描述的那棵巨大的面包树干旁。他想道,它已有好几百年的历史,最后开始干枯。他告诉拉明其中一位年轻人告诉他的话:"里面躺着一位史官。"再把自己的所知加油添醋补充上去。他说史官的埋葬方式和一般人不同,他们是葬在古老的面包村干内,因为面包树和史官脑里所藏的历史是永恒的。"我们快到了。"康达说道。他希望自己能有个鼓,那么自己就可以传递鼓讯给在前头的朋友。太阳下山时,他们终于来到那个土坑——三个朋友已在那儿。

"我们感觉你一定会来!"他们大叫,很高兴再度看到他。他们不理睬拉明,好像把他看成自己卡福第二代的兄弟。在十分欢愉的言谈中,这三位年轻人很骄傲地出示他们所淘到的沙金。翌日清晨第一道曙光出现前,康达和拉明就加人他们的行列,敲下一块块的粘土,再放人盛水的碗内摇动,再慢慢地把泥水倒掉,然后再用手去摸是否有任何沙金沉到碗底。有时会摸到和玉米籽一般大小或稍大些的沙金。

他们淘得很狂热,以至于都没闲暇聊天,拉明似乎淘金淘得忘了身上 肌肉的痛楚。每颗珍贵的沙金都被小心翼翼地放人野鸽翎毛的毛管内,再用 棉花塞住。当康达和拉明淘满六根翎毛时,那三位年轻人说他们已淘够了, 现在想要再往前走,更深入内部地区去寻象牙。别人告诉他们说,有些老象 在连根拔起小树和浓密的树丛要喂食小象时会折断自己的牙齿。他们也听 到,假如有人能够找到大象的秘密坟区,象牙的财富就在那儿。康达会加人 他们的行列吗?他有点受诱惑;这种事听起来甚至比淘金更令人兴奋。可是他不能去——因为带着拉明。他很难过地谢谢他们的邀请,说他必须带他的弟弟回家。所以在彼此交换了温情的道别后,他们就上路了。

康达甚至来不及让这三位年轻人答应在回巴拉的路上,停在嘉福村接 受他的招待。

回程路对康达而言似乎短多了,但拉明的脚流血流得更厉害。可是当康达把一包金子翎毛交给他保管,对他说"你母亲会很喜欢这些的"时,他走得更快。拉明的快乐和兴奋如同他自己带拉明出来旅行的心情一样,也像父亲当初带他出游一般——而且将来有那么一天拉明也会带着苏瓦杜,苏瓦杜会带着马地。当他们来到嘉福村的旅人树时,康达听到拉明的包袱又再度掉了下来。康达很生气地掉转头,可是他看到弟弟恳求的表情。"好吧!等会儿再算账!"他怒吼似地说。拉明不发一语,把肌肉的疼痛和双腿的流血抛到脑后,就跑过康达身旁冲回村内。

在康达踏进村门前,兴奋的妇女和小孩就已围在嫔塔身旁——她的头上插着六根带金的翎毛,很开朗地笑着且松了一口气。不一会儿后,嫔塔和康达彼此交换了一种温煦的眼神,一种远超过母亲与旅行回家的成年男子间的一般问候。妇女们三姑六婆地饶舌了一会儿,让全村的人都知道金特家族的两位大儿子带回了啥物。

"嫔塔的头上有只牛!"一位老祖母大叫道——所有的金子足够买一头牛——而其余的女人也跟着"哇"地叫了出来。

"你做得很好。"康达听见欧玛若这样说。但他们不再多言的那种心照不宜的感觉甚至比嫔塔的眼神还棒。往后的日子里,长辈在村中看到康达时都会以一种特别的态度对他说话和微笑,而他也会很恭敬地答话。即使是与苏瓦杜同代的卡福第二代小孩也会以对大人的态度,双手合十地向他问候"平安",直到康达走过。有一天,康达在偶然的机会下听到嫔塔话家常地聊到"我伺候的那两个男人"时,他内心充满了无限的骄傲,因为他母亲终于承认他是个男人了。

现在让嫔塔来伺侯康达,康达已觉得无所谓了,而且他也愿意让嫔塔来帮他抓头虱,那是她一直恼怒康达不让她为他做的事。此外,他也愿意偶尔再到她的屋子走动。至于嫔塔,总是带着微笑忙这忙那,甚至煮饭时都会哼哼唱唱。康达也会不经意地问她是否需要他帮忙;假如嫔塔真需要帮忙的话,无论是何事,康达都会尽快地去做好。当拉明或苏瓦杜玩得太大声时,只要他横眼一瞪,他们俩都会立刻肃静下来。康达喜欢把马地扔到空中,再把他接住,让马地高兴得不得了。至于拉明,则很明显地把自己已成年的哥哥排名在次于阿拉神的地位。他很喜欢康达的那七只羊——一直繁殖得很好——好像它们是金羊一般,而且他也很热心地帮助康达照料他的粗小麦和落花生田。

每当嫔塔要在屋内做一些家务事时,康达就会把自己的三个弟弟带出去。嫔塔会站在门口微笑地看着他们离去:马地跨坐在康达的肩上,拉明紧跟在后像只公鸡般地昂首阔步,而苏瓦杜则嫉妒地尾随其后。康达想这样真好,好到他希望将来他也能有自己的家庭。可是,当然啦,他告诉自己时机来到前,还有好长一段路要走。

村中长老会每个月都会在古老的面包树下开一次会,而新生的男人只要不执行勤务,随时都可就座聆听。康达和同代卡福的男人会坐在长老会区的最外围,六位资深的长者彼此紧靠着坐在兽皮上。他们似乎和面包村一般老——康达这样想——而且好像是同一木头雕刻出来的,只是他们和黑植树一样黑,衬出白长袍和白圆帽的雪白。坐着面对他们的是那些有麻烦和争论要解决的人,在这些请愿人的后面,大家依照年龄排排坐。先是像欧玛若那样资浅的长者,之后坐着的是与康达同代卡福的新生男人,再后是妇女的席位,虽然她们只在牵涉直系亲属的案子时才会到场聆听。只有当此案能够成为大家茶余饭后的有趣话题时妇女才会全部到齐。

当长老会召集大家开会只纯粹讨论行政事宜,诸如嘉福村和他村的关系时,就没有任何妇女会参加。然而,一旦讨论起村民的事件时,听众就会既多且吵。可是当最资深的长者举起挂满串珠的木捶,在他面前的鼓上击出第一位被听市人的名字时,大家就会立刻鸦雀无声。这必须长幼有序,先解决长辈的需求。无论是谁站起来陈述自己的案子,这些资深的长老都会注视着地上,仔细聆听直至对方陈述完毕,四位坐下。此时,这些长老也许会问对方问题。

假如此事件卷人一场争论,另一方也须到场接受讯问,然后长老们会转过身去交头接耳地讨论——这通常需花很久的时间,也许其中一两位长老会再提出问题做进一步的调查。但最后他们都会转过身来,其中一位会示意被听审的人再起立,然后资深的长老会宣布他们的判决。完后,再击出下一位的名字。

即使对康达这样的新生男人来说,大部分的听市都只是例行公事的平常事而已。

如家中最近有初生儿的人要求拨给丈夫一块较大的田,拨给妻子另一块稻田——这些要求几乎都很快地就被获准,如同康达和伙伴们这些未婚男子第一次要求田地时一样。在成人训练期间,"金刚哥"就教导他们除非是万不得已,否则绝对不要错过任何一场长老会的会议,因为亲眼目睹这些判决能够随年岁的增长而增广自己的见闻,直至自己也成为一位资深的长老。出席第一次会议时,康达看到欧玛若坐在自己前头。他心想虽然父亲尚未成为资深的长老,但他的脑子里已不知装了几百个裁决了。

第一次参加会议时,康达目睹了一桩土地纠纷案,两个人同时宣称田地上果树结的果子是属于自己的。原因是第一位地主家的人口已减少,所以他原来种果树的田地现在由第二位地主来耕种。长老会判决把所收获的果实归还给第一位地主,理由是"假如他当初没有种下那些果树,今天就不会有这些果子。"

往后的会议里,康达看到村民经常被控告打破或遗失借来的东西。激怒的出借主会宣称那物品既有价值又是全新完好的。除非借用方能找到证人来反驳,否则他通常会被命令付款赔偿或以同等价钱另买一个赔偿。康达也会看到气愤的村民控告别人利用邪魔妖术把噩运施加在自己身上。有一个人证明说另一个人用鸡爪去碰他,使他病得半死不活。有一个年轻的少妇声称

她的婆婆在她的厨房内藏一种植物,使她煮出来的东西味道都很差。还有一位寡妇说一位向她求爱但被她拒斥的老人把蛋壳磨成的粉洒在她的走道上,使她遇到连串的灾难,于是她开始一一描述。如果他们能够提出有力且具有说服力的证据来证明这些魔法的动机和结果,长老会就会立刻延请最靠近村里的旅行术士来解运,然后被告必须付术士击鼓传口嘉福村的费用。

康达看到债务人被下令还清债务,即使需变卖家产也得还。假如没有 东西可卖时,必须到贷主家工作以偿足金钱。他也看到奴隶控告主人残暴虐 待,或是供给不当的食物或住处,或是多拿他们所应得的份额。而主人也反 过来控告奴隶常偷藏谷物来欺瞒他们,或是工作不卖力,或是故意破坏农具。 康达看到长老会很小心地权衡这些案子的证据和个人过去在村中的记录。事 实上,并不难发现有些奴隶的声誉比他们的主人好。但有时主仆之间也不一 定总是起争执。康达曾看到他们双双一同前来,请求允许让奴隶嫁到主人家。 任何一对想结婚的男女必须先取得长老会的许可。被长老会判定血缘太近的 男女不准结婚,但那些还未被判定不准结婚的男女在提出申请后需等一个月 才能得到答复。在那一个月期间,村民会暗地里去拜访资深的长老并透露有 关这对情侣的私人消息,无论是好的或坏的。例如:自童年起,他们是否表 现出很好的家教?他们是否曾给任何人,包括自己的家人,带来过分的麻烦? 他们是否曾有不轨的意图,如欺骗或没完全说出实话?这位女孩脾气是否暴 躁、易怒、爱吵嘴?这位男生是否虐待牲畜?如果是的话,这桩婚姻就会被 拒绝,因为长老会相信他们会把这些恶习遗传给下一代。可是在康达尚未开 始出席长老会会议前就已知道大部分情侣的婚姻都会取得赞同,因为双方家 长都早已知道这些问题的答案,而且都在获得满意答案后,才会赞同此桩婚 事。

然而在会议里,康达也看到双亲有时候并不知道村民向长老所说的话。曾有一件结婚申请被驳回是因一位证人前来作证说,这位准新郎当年在牧羊时,曾经偷了他的篮子,还以为大概没被看到。当时没有报案是念在他仍只是个小孩;假如当时报了案,依法需把他的右手砍掉。康达聚精会神地坐在那里,看到这位当年曾偷过东西的年轻人,在实情暴露后,终于放声大哭,涕泣不已,在他惊吓不已的双亲和准新娘面前坦白自己的罪状。不久之后,他就从嘉福村消失,而且再也没有被人看见或听到。

出席长老会会议几个月后,康达猜得出长老们所遇见的大部分问题都是来自已婚的男女——特别是来自有三妻四妾的男人。这些男人常常被控通奸罪。而且如果丈夫的控告赢得了外来的证词或其他有力的证据,那奸夫就有罪受了。如果被戴了绿帽的丈夫很贫穷而奸夫相当富有的话,长老会会命令这位被告把自己的财物一次一件地送到原告家,直到原告说"够了",但这通常要到奸夫只剩一栋空屋对方才肯罢休。不过,最常见的案例是双方都很贫穷,此时长老会会命令奸夫做丈夫的奴隶,为他工作一段时间来补偿他占有他妻子的精神损失。曾经有位连续与数位妇女通奸的人,长老们会选定一个日子和时间让最近一位被戴绿帽子的丈夫公开地在他的裸背上抽三十九鞭,这是根据古代"四十,救一个人"的回教规则。

当康达看到、听到受侮辱的妻子和丈夫在长老会面前愤怒的指证时,他想要结婚的念头多多少少有点冷却下来。男人控告自己的妻子不尊重他们,而且懒得过份,不愿与他做爱,或是两人就是无法继续生活下去。除非被控的妻子能提出有力的反证,找出证人来支持她,否则资深的长老通常会

告诉这位丈夫当天把妻子的三件物品放到门外,并在证人面前对这些物品大叫三声:"我把你休了!"

妻子最严重的控告——百分之百会招来全村的妇女——是声称她的丈夫不是个男人,意指他丈夫无法满足她。此时,长老们会指派三个人,一位来自女方,一位来自男方,另一位则是长老。他们会敲定一个日期和时间来观察这对夫妻在床上的情形。如果其中两人赞同这位妻子,她就胜诉,可以离婚,而且她们家人可以保留当初作为陪嫁的羊只;可是如果有两人说那位丈夫在床第间表现得很好,他不仅可以把羊只要回,而且假如他愿意的话他可以抽打妻子并把她休掉。

自从康达从成人训练归来后好几年内,长老会所裁决的案子中没有一个使他和伙伴们特别感兴趣,不过最近有一桩有关两位与他同代卡福男人和一对嘉福村最守贞节的寡妇的事使他们感兴趣。裁决的当天,村中的每个人很早就到场占最好的位子。一些例行的老人问题解决后就是丹波·蝶波和卡迪·因巴的案子。他俩一年前已准许离婚,现在又笑嘻嘻地手牵手来到长老会面前,要求重新结婚。可是他们两人都止住了笑,因为资深的长老很严厉地告诉他们:"你们以前既然坚持离婚,你们现在就不准复婚——但你们可以另找妻子和丈夫!"

后排发出的议论声立刻被鼓声击出下列的名字所淹没:"涂塔·丹芭和卡利路·康特!芬达·贝恬和希华·克拉!"两位康达同代卡福的成员和两位寡妇站了起来。那位较高的寡妇,芬达·贝恬作为代表说话,她的台词听起来好像已仔细练习过好几遍!可是紧张仍不时地抓住她:"涂塔·丹芭现在三十二岁,我三十三岁,我们两人几乎都已没机会再找到丈夫。"她说道,并前来请求长老会准许她和涂塔·丹芭分别为希华·克拉和卡利路·康特煮饭与睡觉。

长老们问了他们四位一些问题——两位寡妇都很有自信地回答,但康达朋友的犹疑不决与平日的勇敢形成了强烈的对比。此时长老们转身向后,喃喃地低语。当他们再度转过头来时,所有的听众都很紧张,而且鸦雀无声,静得连颗落花生掉到地上都听得到。那位资深的长老说;"阿拉神答应了!你们两位寡妇能够有男人,而你们两位新生的男人也会从她们身上得到宝贵的经验。"

这位资深的长老用棒槌在传话鼓边重重地敲了两下,也环顾着后面嘀咕的妇女,直至再叫出下个名字时,大家才又安静下来。"珍可·洁伦!"因为她只有十五岁,所以最后才听审。以前当她逃离绑架她的"土霸",自己找到回家的路时,全嘉福村的人都为她狂舞和办筵。可是几个月后,虽然她还未结婚,肚子却大了起来,因此惹来了闲言闲语。既年轻又强壮的她也许仍可找到某位年纪大的人纳她为妾。可是当孩子出生时,他会有奇怪的淡褐色皮肤和怪异的头发——而且无论珍可·洁伦走到哪儿,人们都会低头跑开。现在她的眼睛闪着泪水,站起来请示长老会:她该如何办?长老们没有转身去商议;那位资深的长老说他们必须权衡这件事——这是个最严重且最困难的案子——直至下个月的长老会会议才会定案。说完后,他就和其他的五位长老起身离去。

康达对会议的结果感到苦闷,而且有点不满意。在大家边走边喋喋不休地讨论着离去后,他仍坐在原位好一会儿。当嫔塔端来晚餐时,他的脑海里仍充满着那些思绪。吃饭时,他一句话也没对嫔塔说,嫔塔也没对他说。

吃过后,他抬起了矛戟和弓箭,带着乌偻狗跑到岗位去,因为今晚轮到他看守村外。康达内心仍在想有关那位带有怪异头发,褐色皮肤的婴儿和他那位陌生的父亲,还有,假如珍可没有逃离他们魔掌的话,"土霸"是否会吃了她?

三十二

片片成熟的落花生园笼罩在月光下。康达攀岩爬上山,盘脚坐在建于金三角地带远远地高耸于地面之上的观望台。他把武器放在身旁——连同他终于计划明天要用来砍木材做鼓架的斧头——他看着他的乌搂狗远在下面的田地里边走边嗅。几年前,当康达开始守岗的头几个月,即使有只土拨鼠穿过草丛都会使他紧张地握住矛戟。每个影子看来都像似猴子,猴子像狮子,狮子像"土霸",直到最后他的眼耳才慢慢地适应此工作。一段时间后,他发现自己已能分辨狮子和豹子的吼号。然而,他花了很长的时间才学会如何在漫漫的长夜里一直保持着警戒的状态。当他的思绪开始分散时——这是常常发生的事——他往往忘记自己置身何处?该做何事?但他最后终于学会如何一面保持警醒,一面还能想着自己私人的事情。

今晚,他正想着长老会准许他两位朋友的"那种"关系。好几个月来,他们一直告诉康达和卡福的同伴他们要在长老会面前提出他们的案子,可是没人真正相信他们,现在已成事实。他想道,或许这时刻,他们正在床上享受鱼水之欢!康达突然坐直起来,试着去描绘那种情景。

从卡福同伴的聊闹中,康达才知道自己对女人衣服内的状况并不甚了解。他知道双方在商议婚姻时,女方父亲必须保证自己的女儿仍是处女才能得到最佳的聘金。

此外他也知道女人与许多"血"的事情有关。女人每个月都会流血,生孩子时也会流血,还有新婚之夜亦会流血。每个人都知晓,婚礼后的翌日清晨,这对新婚夫妻的母亲们会到屋内把两人睡过的白布单放在竹篮内,把上面的血迹向祭师证明这女孩的童贞。只有在此时祭师才会开始在村中四处击出阿拉神对此婚礼祝福的鼓声。

如果白布上没沾任何血迹,康达知道这位新婚丈夫会气冲冲地离开屋子,由两位母亲作证人,大声地叫三次:"我把你休了!"给所有的人听。

可是"那种"关系并不包括那些过程——只是新生男人和寡妇同居在一起,吃她所煮的饭菜。康达想了一下前几天长老会结束后,夹于人群中的提娜看他的眼神,热情地显露出她的渴望。他不自觉地去挤压硬起来的下体,但他又强迫自己缩回抚弄下体的手,因为这好像他屈服于那位寡妇的需求——这使他想起来就难为情。他真的不想与她搞得粘粘湿湿的!他这样告诉自己。可是他现在已是个男人了,假如他高兴的话,他有绝对的权利来想"那种"事——长老们亲自告诉他们那不是可耻的事。

康达的思绪转向几位他和拉明于淘金回家的路上在某一村落碰见的女孩。大约有十来个吧!他回想着,而且个个都黑得很美,身穿紧身衣,戴着彩色的串珠和手镯,胸部挺得高高的,小发辫都竖立起来。康达走过时,她们表现得很奇怪。好一会儿后,他才意识到她们看他的眼神不是意味着她们

对他不感兴趣,而是要他对她们感到兴趣。

女人心海底针,康达想道。嘉福村内与他同年纪的女孩看都不看他一眼,那是因为她对他已了如指掌了吗?还是因为她们已知道他的实际年龄比外表年轻许多——太年轻以致引不起她们的兴趣?也许,那村的女孩相信没有哪位小于二十或二十五岁的男人能够另带一个男孩一同旅行,更别说自己才十七岁。假如她们知情的话,一定会嘲弄他,但仍然有位对他很熟识又知道他多年轻的寡妇在暗恋他。也许年纪不大是他的幸运,他想道。如果他年纪够大的话,全嘉福村的女孩会像淘金路过那村的女孩一样对他感到兴趣,而且他知道她们心中都只想着一桩事:结婚。至少媞娜年纪已大得无法追求结婚以外的事。如果一个男人不用结婚就可以找到一位女人为他作饭,与他睡觉,他于嘛还要结婚?这一定有原因。也许只有经过结婚才可生儿育女吧!那是件好事。但在他活到能够对这世界有所了解之前——不只是来自自己的父亲、祭师、"金刚哥",而且还要亲身去经历,像自己的伯父一样——他又能拿什么来教导自己的孩子呢?

他的伯父们甚至还未结婚,虽然他们的年纪比他父亲大,而且在他们那个岁数的男人现都已娶了第二位妻子了。欧马若也考虑另娶一位妻子吗?康达被这想法震了一下,于是赶忙坐直起来。他母亲会有什么感受呢?嗯,至少身为正房的嫔塔有权利告诉这位偏房她应尽的职责,并确定她工作很勤奋,且为她安排与欧玛若睡觉。

这两个女人间会有纷争吗?不会的,他敢确定嫔塔一定不会像"金刚哥"的正房那样,经常虐待偏房,使家里闹得鸡犬不宁。

康达改变了一下坐姿,让双腿垂在守望台边缘使肌肉不致麻木。他的乌偻狗正蜷伏在下面,柔软平滑的棕毛在月光下闪闪发光,他知道那只狗看似在打吨,但它的鼻子和耳朵会很警醒地抽动。夜风中一有轻微的味道或声响,都会使它立刻跳起来,又吠又追地冲向最近几乎夜夜受狒狒袭击的落花生田。在每个漫长的守卫执勤中,最让康达高兴的是一一也许一晚会发生十二次——他的思绪突然为远方狒狒被"大猫"扑攫时的哀号所震动,特别是当狒狒的咆哮声转为尖叫后立即沉寂无声时,那含意是它没能逃离"大猫"的魔掌。

可是当康达现在坐在守望台边,俯视整个田园时,一切却是寂静无声。 事实上,在高草区外边唯一的生命迹象是富拉尼的牧者摇着明灭不定的火把 以驱吓动物,也许只是只离群的土狼。富拉尼是天生的好牧者,因此人们说 他们能与自己的动物交谈。欧玛苦也告诉过康达,富拉尼人每天会从牛颈吸 下一些牛血,搀人牛奶内喝下作为放牧的部分酬劳。多么奇怪的人类!康达 想道。他们虽然不是曼丁喀族人,但毕竟他们还是跟他一样来自冈比亚。无 论多么奇怪的人或风俗习惯,他们都可以在这国家的边界外遇到。

在康达与拉明淘金回来后一个月内,他又马不停蹄地准备再度上路——这次是真的去旅游。他知道与他同代卡福的其他年轻人正计划在落花生和粗麦一收成后就去旅游,可是没有人准备走得很远。然而,康达想要远涉至一个叫"马里"的地方。

依据欧玛若和伯父们的说法,金特家族早在三四百年前就已发迹于那里。他记得,这些金特祖先以身为铁匠而闻名,他们知道如何控制火势来锻造能赢得战争的铁制武器,以及使耕种不再那么艰难的铁制农具。他们的后代和为其工作的人都承袭了这个姓,而且有的支族已搬到康达祖父出生地的

毛里塔尼亚。

没有其他人,即使是欧玛若,会知道他的计划,除非他自己公开出来。他以极具信心的态度去和教师商议有关到"马里"的最佳路径。教师在土上画个草图,用手指沿着路线走,他告诉康达只要沿着肯必·波隆河向朝拜阿拉神的方向走,大约六天的行程就可到达沙漠岛。过了那里,河流会变窄,而且会有一个向左的急转弯,然后开始一段像蛇般的蜿蜒迂回,许多错综复杂的大支流会四散开来。在有些地区无法看到满是泥沼的河岸,因为繁密的红树林有的长得有十个人之高。教师告诉他,可以看到河岸的地方到处充满了猴子、犀牛、大鳄鱼和几乎有五百只之多的狒狒。

但那两三天艰困的行程会把他带到一个第二大岛。在那儿,低矮的泥岸会绵延至布满灌木林和小树的悬崖。蜿蜒曲折的波隆河河岸会带他走过班林村、卡拉塔巴村和戴布谷村。之后,很快地他就会横过冈比亚东边的国界并进入富拉杜王国。从那儿再有半天的行程就可到达法托托村。康达从袋里拿出一张教师给他的羊皮,上面有着法托托教师的名字,他会再给康达往后十二至十四天的行程路线,那些路线会带着康达横过一个叫塞内加尔的国家。教师说过了塞内加尔,就来到了"马里"和康达的目的地——卡巴,也是那个国家的主要领地。教师估计,来去总共要花大约一个月的光景——没有包括康达打算停留在马里的时间。

康达在自己屋内的泥土地上画了好几次路线图并仔细地研究——在嫔塔端饭来之前把它抹掉——因此当他坐在落花生田边时,脑袋中的路线图十分清晰。想着沿路的探险和"马里",康达总是喜不自禁。他几乎迫不急待地要把自己的计划告诉拉明,不只因为他要与他共享秘密,而且也因为他已决定带这位弟弟一同前往。他知道拉明常常向别人吹牛炫耀上次与哥哥一同旅行的事。

康达坐在黑暗里对自己笑了好一会儿,想着拉明听到此计划时的表情。 当然啦,康达打算以一种随意提起的态度来透露此消息,假装那是他无意间 想到的。但在此之前,他必须先对欧玛若说,他知道父亲不会过度地担心。 事实上,他很肯定欧玛若会相当高兴,即使是嫔塔,虽然她会担心,但已不 会像从前那样难过了。康达纳闷着他要从马里带回什么能使嫔塔看得比金子 还珍贵的东西?也许一些上等的铸锅吧!或是一卷美丽的布匹。欧玛若和伯 父们曾说过,古代在马里的金特女人以自己制造的铸锅还有她们编织出来的 布匹花纹而闻名,也许住在那儿的金特女人仍从事此类工作。

康达突然想到,当他从马里回来后,也许还要为隔年再订立另一次的旅行。他也许还要旅行至遥远的沙漠地区,在那儿可看到伯父们曾说过的一种奇怪动物组成的大型商队,它们把水储存在驼峰内。卡利路 康特和希华 克拉能够拥有那两位又老又丑的寡妇的那种关系,他,康达·金特也能到麦加去做一次朝圣之旅。此刻他正好望着圣城的方向,注意到农田远处那边有一盏微弱,但稳定的黄光。他知道那是富拉尼牧者正在那儿煮早餐。康达竟然没注意到东方已泛起破晓的鱼肚白了。

他伸手抬起武器,然后朝回家的路走。他看到自己的斧头,记起了要砍木头来做鼓架。可是他好累,他想道:那么明天再代好了。不行,他已在到森林的路上了,假如现在不做,他知道又得等到下次放哨的时候,也就是十二天后。此外,任意屈服于疲倦的人是没有男人气概的。他动了动腿,测试没有抽筋痉挛后,顺着岩柱爬到地面。他的乌偻狗正等在那儿,快乐地吠

叫且摇着尾巴。在跪下做完早祷后,康达站了起来,伸了伸懒腰,深呼吸了 一下早晨清凉的空气后,他慢慢地跑向波隆河。

三十三

当他跑步时,熟悉的野花香迎面扑鼻,草上被晨光照得晶莹剔透的露水濡湿了他的脚。老鹰盘旋在空中寻找猎物,田边的沟渠充满生气勃勃的蛙鸣。他绕过一棵树以避免惊扰一群黑鸟,它们像闪亮的黑叶子般填满了所有的枝头。他本想避免打扰它们,但当他通过时,一阵愤怒刺耳的聒噪声使他转头,他看到上百只乌鸦蛮横地把黑鸟赶离它们的栖木。

康达继续跑步。他深深地呼吸,但还不至于上气不接下气。当他跑近 自波隆河岸向后绵延成又低又浓密的树下草丛时,他开始闻到红树林的麝香 味。当野猪突然看到他时,便不断地哼着鼻子;接着又轮到狒狒的吼叫,大 雄佛狒很快地把雌狒拂和小狒狒推到身后。当他还小时,他会停下来模仿它 们,嘴巴直咕哝,然后又是蹦上跳下的,因为这样总是会令狒狒恼怒地挥拳, 有时还会扔石头。但他已不再是个男孩了,而且他也学会要善待阿拉神所创 造的每一生物,如同他希望自己如何被对待一般:带着尊敬。

当他走过缠结的红树林向波隆河去时,惊醒了睡眠中的白鹭、鹤鸟、白鹤和鹈鹕,使其奋力地振翅飞起。康达的乌偻狗跑在前头,把水蛇和大乌龟追到水里去。

每当在一夜的守哨后,只要他觉得有必要,他都会前来此地。他站在 波隆河岸好一会儿,看着一只灰色的苍鹭拖着瘦长的双脚,飞在淡绿色河面 的上空低处,向下拍动的翅膀在水面上勾起层层的涟漪。虽然那只苍鹭正在 寻找小猎物,但他知道在波隆河沿岸,此地是猎获一种大力鱼的最佳地点。 康达很喜欢抓那种鱼给嫔塔,然后她会加入洋葱、米和苦蕃茄替他炖。由于 现已饥肠辘辘地想吃早餐,想到这道菜更令他觉得饥饿。

再往下游走不久后,康达转离水旁,自己开条小径来到一棵老红树旁。在无数次的拜访后,他们对彼此应该都很熟悉。他攀上最矮的树枝,一路爬到树顶上他最喜欢的休息处。从那里有着清晨温暖的阳光照着他的背,亦可一眼望到波隆河的下个转弯处一在那上面全覆满还在睡觉的水禽。过了那儿就到了妇女的稻田,上面散布着育婴用的竹屋。他不知道自己小时候母亲把他放在哪一间?他很不解为何清晨的此地总给他一股其他地方所没有的宁静感。他觉得此地的一人一物比在清真寺里更为阿拉神所掌握:从树顶上他所能看、所能听和所能闻到的一切在这世上都比人的记忆更久长。甚至在他、他儿子和他孙子都加人祖先的行列后,它们仍会在那儿。

离开波隆河,向着太阳的方向跑了一会儿后,康达来到了树丛边的高草处。在此,他要砍一节尺寸正好可以做鼓架的树干。假如这块木头今天开始晒干处理,他预计一个半月后就可以开始着手制作了,而那时也大概是他和拉明从马里旅行回来之时。当他踏进树丛内时,他从眼角瞥到一个倏动。那是只野兔,因此乌偻狗一溜烟地尾追其后。很明显,它迫那野兔纯粹是运动而不是猪食物,因为它一直叫得很猛烈;康达知道乌偻狗饥饿时从不吠叫。

那两只动物一下子就消失在呼唤声所及的地方,但康达知道当乌偻狗没兴趣再继续追下去时就会自己回来。

康达走向树丛中央,想找些大小、平滑和圆度都符合自己理想的材于。 当他再深入黑暗的树丛里时,松软的苔土在脚下感觉很舒服,可是他注意到 此地的空气很湿冷,而且太阳光还未能够照穿浓密的树叶。他把武器和斧头 靠在一棵弯树旁后,就四处徘徊。他偶尔会弯下腰用眼和手检视较大的树干, 以防晒干后缩小。

当他弯下去看一棵有可能中选的树干时,他听到一根树枝尖锐的脆裂声,然后头顶上紧跟着几声鹦鹉的惊叫。也许是乌偻狗回来了,他想着。可是狗是不会折断树枝的——这念头立刻间过他脑际。就在此时,他转过头去,正好看到一个白脸人,高举着棍捧冲向他,背后有很重的脚步声。"土霸!"他抬脚一踢,正中对方腹部——那儿很软,他听到了一声问哼——但他的脑后同时也被重重地一击,像一棵树干倒在他肩膀上。康达头部胀痛得厉害而全身无力,他用拳头还击那两个用大布袋突击他的黑人和手里挥舞着短棍的"土霸",但他跳开,所以没有击中。

此时康达的大脑嘶喊着要武器,于是他不顾一切地用手去狂抓,用头去撞,半跪半爬地想抓住任何可抵抗的器具,而几乎没有感觉到不断地落在他背上的棍棒。

当对方三人一齐把他压下时,他因承受不住那股联合的压力而倒地, 其中一人用膝盖猛顶他下弯的背,使他痛得不得不狂叫。他因大叫而张开的 嘴正好碰到另一人的身体,于是他用牙齿狠狠地咬将下去。他那麻木的手指 也正好乱抓到一个人的脸孔,于是用力深深地去抠他的眼睛。两个黑人一听 到主人的哀叫,粗重的棍棒再度不断地像雨点般落在康达的头上。

在昏昏沉沉,头晕目眩之际,他听到一只狗的狂吠。其中一个"土霸"大声吆喝,然后突然传来一声凄惨的嚎叫。乌偻狗匐匍在前方,全身扭成一团,躲着如雨下的棒打,鲜血泪泪地从破裂的头流出,他看到一个黑人挖出狗的眼睛,一个"土霸"手握着一只血淋淋的狗臂,站到狗身上,其他的两个人则用棍棒国打它。康达狂叫出他的愤怒,冲向另一个"土霸",他击出的拳头正好打掉不断落下的棍棒。

几乎为"土霸"身上的恶臭气味所呛到的他奋不顾身地试着夺取那棒棍。他为何没有听到感觉到甚至闻到他们呢?

此时黑人的棍棒再度击中康达,使他双脚一软,跪倒在地。他的头像要爆炸似的,全身蜷缩成一团,他为自己的不堪一击感到羞怒。于是他奋力站起来,大声咆啸,盲目狂乱地向空中扑打,眼前的一切困泪水。鲜血和汗水而成一片模糊。他现在不只在为生命而挣扎。"欧玛若!嫔塔!拉明!苏瓦杜!马地!""土霸"的棍棒再度重重地打在他的太阳穴上。然后他的眼前全部变成一片漆黑。

三十四

康达觉得自己要发疯了。他全身裸露,被绑了链又上了枷,醒来时发

现自己夹躺在另外两人中间,而且置身于一个充满闷热,令人作呕的恶臭和恶梦似的尖叫、哭嚎、祈祷和呕吐的黑暗中。他可以感觉到也可闻到自己吐在胸部和腹上的气味,全身因被擒来的这四天内所挨的鞭子而痛得抽搐。可是最疼痛的地方莫过于被烙铁所印的双肩之间处。

一只既肥且全身又毛茸茸的老鼠触着他的面颊,老鼠带着胡须的鼻子唤着他的嘴巴。他因一股厌恶感而全身直打哆嗦,于是死命地咬紧自己的牙齿,才使老鼠跑掉。气愤之中,康达又抓又踢那困住他双腕和双脚的木枷。同时,和他绑在一起的人也发出愤怒的狂叫和拉扯。这番震惊和痛楚使他更火上加油,于是他突然跃起,但头竟猛地撞到顶上的木头——正好撞到他在森林内被"土霸"捶打的部位。又喘息又咆啸的他和隔壁那位他看不见脸的人不断地用铁铐轰击对方,一直到两个人都筋疲力竭地瘫痪倒地。康达感觉自己又要开始呕吐,于是努力地要回吞进肚,但还是没办法。他那已空无一物的胃里涌起一股酸液,从嘴角流出。他瘫在那里,真希望自己死掉!

他告诉自己,为了保存所剩的体力和让神智清醒,他绝不可以再失去控制。过了一会后,当他感觉到自己可以再动时,他慢慢地,而且小心翼翼地用他的左手去探摸上了枷的右腕和右脚。那儿正在流血,所以他轻轻地拉了链条,但那链条似乎和刚才与他有一场争斗的人锁在一起。康达的左边躺着另一个脚踝和他锁在一起的人,对方一直不断地呻吟。大家都挤躺着,所以只要脸稍微挪动,他们的肩膀,双臂和双脚都会碰在一起。

康达记得他刚才撞到头的那块木板,于是再把自己拉起来时很小心谨慎地让头只轻轻地擦碰而已;可是那儿连坐着的空间都不够,而且他头部后面是一片木墙。

"我像一只掉进陷阱的豹子。"他想着。然后他忆起好几年前被蒙着眼带到"裘裘鲁",坐在黑暗的成人训练屋内,他想哭,但他极力地把它忍回去。 康达让自己转移注意力去想他周围的哭声和呻吟声。在这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里一定有着不少人。

有些人离他很近,有些人离他很远,有些人在他身旁,有些人在他前面,但全部都挤在这间房间里。假如竖起耳朵来仔细聆听的话,他可以隐隐约约地听到更多的哭声,而且全来自下面,在他所躺的破木板下面。

他再更专心地倾听,听出他身旁有许多不同的语言。有位富拉尼人一遍遍地用阿拉伯语大叫:"天上的阿拉神啊,救救我!"一位赛瑞拉族人嘶哑地哀泣,呼天抢地地叫出一些人的名字,但康达所听到的大部分是曼丁喀语,其中最大声的是对方不断地用男人秽语狂乱地大叫"土霸"会不得好死。其他人的叫喊声中都夹杂着哭泣,使得康达无法辨认出他们的意思和语言,但他知道他所听到的一些奇怪语言一定是来自冈比亚以外的地区。

当康达躺着聆听四方的动静时,他慢慢地开始意识到他一直强忍着几天来想排泄的冲动。可是他再也撑不住了,终于粪便从他的臀间喷泄出来。闻到自己排泄物的恶臭,一阵嫌恶和羞愧使康达禁不住开始啜泣。他的腹部又再度抽搐绞动,这次只排出一些粪沫,但他仍然觉得作呕。他究意是犯下什么大罪,今天才会遭到如此的惩罚和下场?他向阿拉神祈求答案。但单就自他出外去伐木做鼓架的那天早晨起就没祈祷这件事就已是罪大恶极了。虽然他无法下跪,甚至不知道哪个方位是东边,他仍是躺着闭上双眼祈祷,恳求阿拉神的原谅。

过后,康达又躺了好久,全身都在痛。然后他慢慢地察觉到其中之一

是他那空无一物的胃正绞成一团。他突然想起自被俘虏的那晚起,他就未进过任何食物。他正试着去回忆这段时间内他是否一直在睡觉,然后他突然看到自己沿着森林的小径走。两个黑人紧跟其后,另两个穿着奇装异服,留着奇怪颜色长头发的"土霸"走在前头。康达死劲地睁开双眼,猛力地摇着头。他满脸为泪水所濡湿,而且心也砰砰地跳,原来他一直昏睡不省人事。一切宛如一场噩梦,或噩梦只是这一片霉臭的漆黑?不!不!这一切又是如此的直实。康达不愿想起的事又历历地浮现在他脑海。

在树丛里奋不顾身地与两个黑人叛徒和"土霸"格斗后,他记得醒来时在一阵头晕目眩和胀痛中发现自己双手被反绑,双脚被镣铐,还蒙上眼罩。他踢打着要挣脱束缚,但他们用尖木棒狠狠地戳他,戳得鲜血汩汩地沿着两腿流下。他勉强站起来,拄着树枝开始蹒跚地跛行。

康达可借声音和对脚下地面的感觉来判断,他在沿着波隆河岸的某个地方被推进一艘独木船内。仍然蒙着双眼的他听到那两个黑人走狗快速地划着船,每当他一挣扎"土霸"就会抽他。到岸后,他们再度步行,直到日落西山后,他们来到了一个地方,就把康达往地上一推,把他绑在竹篱笆旁,然后拿掉他的眼罩。眼前虽然一片漆黑,但他仍可看到站在他面前那"土霸"的苍白脸孔,还有附近像他一样躺在地上的其他人侧影。"土霸"拿出一些肉要让他咬一口,但他别过头去,把下巴紧紧地夹住。怒气冲天的"土霸"掐住他的喉咙,强制要他张嘴。当康达仍然用力地紧闭时,"土霸"击出一拳,重重地打在他脸上。

一整晚"土霸"都没再理睬他。黎明时,他开始数着绑在其他竹竿上被俘掳的人数,总共十一人——六男三女和两位小孩——二全部都被带武器的黑走狗和"土霸"盯得紧紧的。女人们全身一丝不挂;康达赶紧把眼睛背过去,他这辈子还未见过裸体的女人。那些男人也是全身赤裸,脸上露出无限愤恨地坐在那里,顽强地闯不作声,被抽打而流的血也已结成硬块。可是那些女人却在哭嚎;其中一个为土霸烧村时烧死的爱人哭泣,另外一个也哭得泣不成声,不断地摇着哄着假想抱在手中的婴儿;第三个则断断续续地尖叫着她要到阿拉神那儿去。

在狂乱的愤怒下,康达上下前后不断地乱踢,想挣脱他的枷锁。一阵如雨般的棍棒再度无情地落在他身上。当他苏醒过来时,发现自己也是不着寸缕。所有人的头发都被剃光,而且身上也被涂上红棕榈油。大约中午时,两个新"土霸"走进了树丛内。那些走狗,现在全都咧齿而笑,很快地把俘虏从竹竿上解下,叱叫他们排成列。康达全身的肌肉为愤怒和恐惧所纠结。其中一个新"土霸"矮而肥胖,头发还是白色的!另一个低头看他,又高又巨大,一副阴沉样,脸上还有深深的刀疤。

那些走狗和其他"土霸"对那个白发的"土霸"都毕恭毕敬的。

一一检视过后,那个白发"土霸"示意要康达向前一步。但惊恐的康达却向后踉跄,被迎背而来的鞭子抽得尖叫。一个站在背后的走狗揪他下跪,把他的头抓向后仰。那个白发"土霸"很从容地撑开康达直发抖的双唇,仔细地检查他的牙齿。

康达极力想跳起来,但在另一顿抽打后,他乖乖地站着,全身直颤抖地让"土霸"的手去探查他的眼,他的胸和他的腹部。当对方用手抓住他的命根子时、他狂叫地跳到旁边。两个黑人走狗过来不断地再施以鞭答,强制康达弯下。在惊恐之际,他觉得自己的屁股被撑开。然后那个白发的"土霸"

很粗暴地把他推到一边,再继续以此类似的方法逐一检视其他人,连哀号着的妇女的私处也不放过。再接着他们鞭打和吆喝,命令所有的俘虏在围场内奔跑,再蹲着上下跳跃。

观察过后,那个白发和脸上带有刀疤的"土霸"走离一些,简短地低语交谈后,白发"土霸"向后退,对另一个"土霸"招手示意,用手指指着四个男人和两个女人,其中一个就是康达。那个"土霸"看起来很震惊,以恳求的态度指着其他人,但那个白发"土霸"很坚定地摇着头。当"土霸"们争论得很激烈时,康达坐在那儿力图挣脱自己的枷锁,他的头愤怒得快爆炸了。一会儿后,那个白发"土霸"很不耐烦地在纸上写了些东西,其他的"土霸"很生气地接受了。

康达奋力地挣扎且愤怒地狂叫,黑人走狗再度擒住他,用角力把他摔到地上,强迫他拱背坐着。他惊慌地睁大双眼,看着"土霸"从火里抽出一根长长的热铁,毫不留情地在他的双肩中间烙印下去。那种几乎令人全身解体的痛使得康达又叫又打滚,竹林内逐一地响起其他人哀叫的声音。然后黑人走狗再用红棕榈油涂抹在他们背后那奇特的"LL"字形上。

往后的一小时内,他们都被当当作响的铁链套成一排,蹒跚地跛行。 黑人走狗的鞭子不断地落在想逃逸或摇晃欲倒的人身上。当那晚他们来到藏 匿在河岸边突出的浓密红树林下的两艘独木船时,康达的背和肩膀布满了血 迹斑斑的伤口。他们被黑人走狗分成两组,利用天黑把他们运走。一有任何 挣扎的迹象,"土霸"的鞭子就会再度落到他们身上。

当康达在此夜里隐约地看到前头有一片大黑影时,他感觉到这是他最后的逃生机会,于是奋力跳起,引起了大家的尖叫和惊喊。他的挣脱几乎翻了船;但由于他和其他人铐在一起,因此脱逃成了泡影。他几乎没有感觉出落在他助上、背上、脸上、腹上和头上的殴打和鞭答——而独木船也撞上大黑影的侧边。他可以感觉到温热的鲜血从他的脸上泪泪流下,也听到头顶上许多"土霸"的怒叱声。于是他们用绳子再在他身上多绕几圈使他无力再抵抗。在半推半拉地上了某种奇怪的绳梯后,他又有足够的力气再猛力地扭转自己的身体,企图再作另一次的逃脱。他又再度被皮鞭抽打,许多手齐力抓住他,把他抓进了"土霸"令人窒息的怪味、妇女的惊叫声和"土霸"的咀咒声中。

透过肿胀的双眼,康达看到密如丛林的腿和脚都环在他身边。当他试着用手臂去遮掩在流血的脸时,才勉强地能够朝上瞥了一眼。他看到那矮小的白发"土霸"坐在那儿,冷静地用一枝粗短的铅笔在一本小书上作记号。然后他感觉到自己被向上拖起,再被粗暴地甩到一块平台上。他瞥见了许多裹着粗布的高桅杆,然后踉踉跄跄地被带往某种窄梯下,进入一个黑压压的地方。就在那瞬间,冲鼻而来的是一股令人无法想象的恶臭,耳朵所听到的是阵阵愤怒的哭喊。

"士霸"拿着一个用链圈吊着的金属架,里面燃着昏黄色的火焰,用手铐链住康达的手腕和脚踝,然后把他向后推,使其正好跌坐在两个正在呻吟的男人中间。

康达开始呕吐。即使在极端的恐惧中,他也能意识到在其他方向跳动的光线说明"土霸"正要把先前俘掳的人铐到别处。然后他觉得自己的思绪 开始飘忽,他想自己一定在作梦。过了不久,上苍总算慈悲地让他进入梦乡。 只有木板的船舱门轧轧地开启时,康达才知道当时是白天或夜晚。一听到门栓声,他会猛地抬起头——这是在上链套枷后唯一能做的自由动作。四个"土霸"的黑影走下来,其中两个手持闪烁不定的灯和鞭子,护卫着另两个沿着狭窄的走道推进一桶食物。他们常把食物盘丢到两俘虏间的粪便秽物上。直至目前,每次食物一送来,康达就紧闭下巴,宁愿饿死。然而,空腹所引起的饥饿绞痛和身上被鞭答的伤痕一样难忍。当康达这一层的已喂过后,灯光领着"土霸"带着剩余的食物再往下一层去。

偶尔,通常是夜晚时分,"土霸"会带进来一些新的俘虏,他们常惊恐得尖叫、哀号,然后任人推到地上,被铐在硬木板架间的空隙处。

有一天,就在喂食过后不久,康达无意间听到头顶上传来一阵奇怪微弱的震动声。有些人也听到了,于是突然停止了呻吟。康达躺着仔细听,听起来好像上面有许多脚在疾走。然后又是一种新声音,在黑暗里显得更接近,好像是某重物被慢慢地向上辗轧。

康达裸露的背可以感觉到他所躺的粗糙硬铺板下传来奇异的振动。他觉得胸中忽紧忽胀,吓得一动也不动地躺在那里。他听到附近有碰击声,显然有人正要挣脱链铐向上跃起。他觉得好像全身的血液都已冲到鼓胀的头部,而且恐惧涌进了他的所有器官,因他意识到这个地方在动,要把他们带走。他周围的人开始叫喊,求救于阿拉神,用他们的头去撞铺板,而且疯狂地拍打着他们的枷锁。"阿拉神啊!我以后每天至少会向您祈祷五次!"康达几近精神失常地狂叫,"救我啊!救救我啊!"

痛苦的叫喊、悲泣和祈祷持续着,直到大家一个接一个地瘫痪倒地,在恶臭的黑暗中喘息不已才平息下来。康达知道他永远无法再看到非洲了。透过躺在铺板上的身体,他现在可以很清楚地感觉到一阵缓慢的摇动,有时他的肩膀、手臂或臀部会稍微碰到与他链在一起的人。他一直叫得太用力,以至于现在已失声,因此只能在内心呐喊:"杀死'土霸'和那些黑人叛徒。"

当他正沉默地啜泣时,船舱的门打开了,四个"土霸"抬着一桶食物"砰!""砰!"地踏了下来,他又再度忍住饥饿的抽搐,狠狠地把头别过去,紧闭下巴拒绝进食。但他突然想到"金刚哥"曾说过的一些话——战士和猎人必须吃得好,才能比别人有更多的体力。挨饿只意味着虚弱使他无法杀死"土霸"。因此这一次,当盘子被推到他与下一位俘虏之间时,康达的手指也去抓了一把浓粥泥,那尝起来像是玉米粉和上棕榈油一起煮的。每吞下一口,以前因不吃饭而喉咙被勒的伤痕就痛得难受,但他还是一直吞到盘中空无一物。他可以感到这些食物在肚子里像是一团疙瘩,所以一下子就涌上喉头。他制止不了,不一会儿,所有的粥泥秽物又再度吐到铺板上。在自己的作呕声中,他听到其他人的情况也和他一样。

当灯光前进到此层的尾端时,突然间他听到铁链卡嗒地响着。有个头"砰!"的一声倒地,然后一位男人歇斯底里地用曼丁喀族语和听起来像是"土霸"语的奇怪语言高声叫喊。一阵喧嚣的笑声来自抬着饭桶的"土霸",然后鞭条又再度不断地落下,直到那个人的叫喊转变成胡言乱语和抽噎。这

是事实吗?他听到非洲人说的是"土霸"语?会有黑人走狗也在俘虏当中? 康达曾听说"土霸"常常背叛他们的黑人帮手,也把他们锁起来。

在土霸往下一层走去后,康达这层的人一直等到他们抬着空桶爬上来走出去,关上船舱门后才敢作声。就在那一刻,许多不同的语言开始气愤地交谈起来,像群集的蜜蜂。然后,在康达下一层的地方传来一阵铁链的重击声,用相同的曼丁喀族语歇斯底里地喊痛和诅咒。康达听到那个人悲鸣道:"你们认为我是'土霸'吗?"然后又是一阵更暴烈的殴打和无助的尖叫。殴打停止后,在漆黑的牢笼里传来一声尖声的啼哭——接着是一阵可怕的咳嗽声,好像他的呼吸被呛住了似的。又是另一阵铁链卡嗒声,一阵赤脚敲击木板声,然后一切沉静下来。

当康达周围的声音开始尖叫"走狗!走狗去死!"时,他的头在颤动,心在悸动。于是当他也随着其他人疯狂地锤着铁链大声叫时,船舱门突然开启,射进来一道光线,一群"土霸"带着灯光和鞭子进来。很显然,他们已听到船舱里传出的骚乱声。纵使现在整个牢笼里已一片寂静,"土霸"们还是涌到走道来大声怒叱,并拿着鞭子左右地甩打。当他们离去时,并未发现任何死尸,整个牢笼沉寂了好一会儿。此时,在寂静无声之际,康达听到从此层的末端,躺着黑人走狗尸体的旁边传来一声阴郁的笑声。

下次的喂饭是令人神经紧绷的一次。"土霸"好像感觉出事有蹊跷,他们的鞭子抽得比以往更勤快。当一阵疼痛倏地划过康达的脚时,他全身搐动而且大声尖叫。

他已明白如果被打后没有尖叫,就会遭到更严厉的鞭答直到尖叫为止。 他抓起食物,吞下那全然无味的粥泥,目光随着灯光移往下面去。

当一个"土霸"对着其他"土霸"怒叱时,牢笼内的每个人都在注意 听。他们看到一堆争先恐后的灯,接着听到更多的叫嚣、谩骂和诅咒。其中 一个"土霸"冲下走道,再爬上船舱,他很快地又另带着两人回来。康达听 到铁铐和铁链被解开的声音,然后两个"土霸"半拖半拉地把一具尸体拖过 走道拉向船舱,而其他的"土霸"则继续沿着走道发放食物盘。

当发放食物的人移到下一层,另外四个"土霸"从船舱爬下来,径直到那个黑人走狗被铐链的地方。康达也把头转向那儿,看到灯举得高高的,其中两个'土霸"激愤地诅咒,鞭子不断地抽在大家的皮肉上。无论谁被抽到,起先都忍着不叫;虽然光听到抽鞭子的猛力声就足以让康达瘫痪得四肢无力,但他仍可听到被抽打的那个人因被折磨得生不如死,愤怒地猛击自己的铁链,而且咬紧牙关绝不让自己叫出声来。

此时,"土霸"气疯了,他满嘴的诅咒和脏话,把灯交给另一人后又继续抽打。

那位被打的人终于开始哀叫。首先是富拉族语的咒骂,然后是一些无人能懂的话语,虽然仍是富拉族语。康达的脑际立刻浮现出为曼丁喀族人牧羊的富拉族人详静、温和的样子。鞭抽声仍持续不断,直到那个人几乎奄奄一息地抽噎起来后,四个"土霸"才边骂边喘息地离开那恶臭的地方。

那位富拉族人的呻吟声使得暗无天日的牢笼里显得更凄凉。过了一会儿,一个清晰的声音以曼丁喀语叫出:"共同分担他的痛苦吧!我们必须与他站在同一阵线,待他如同自己的村人!"那声音来自一位长者。他是对的!富拉族人的创痛一直也是曼丁喀族人的。他觉得自己愤怒得快爆裂开来,也无名地感到一股从未有过的恐惧,一股似乎从骨髓内散开来的恐惧。他部分

的意志想去死,想脱离苦海;可是不行,他必须活着报仇。他强迫自己完全地躺直,这需花好长一段工夫,但他终于觉得整个紧张、疑惑,甚至身上的创痛开始化解开来——除了两府间被热铁烙印的地方。他发现现在的心志较能集中去想着眼前唯一的选择:不是大家都死在这梦魔般的可怕地方,就是"土霸"会被征服而且全部被杀光!

三十六

身上被虱子叮咬而发痒的情形越来越糟。在堆堆的粪便秽物里,虱子和跳蚤都成千上万地繁殖着,直到整个牢笼内都是。特别在身上有毛发的地方,情况尤为严重。康达的腋下和下体部分好像在热烧,在被铐住的那只手挠不到的地方,就用另一只手去够。

他仍持续有着跳起来逃脱的念头,可是过后不久,他的眼睛就会充满挫折的泪水。愤怒会再度冲上心头,直到他努力地克制自己后,才又会重新冷静下来。最无助的是他一点也动弹不得,他真想把铁链咬开。他决定把意志力集中在某物上,任何能让自己的心志和手转移注意力的事物都可以,否则他会疯掉——如同牢笼内的有些人已发作过那样。

康达让自己躺直,仔细地倾听旁边两人呼吸的声音。他老早就会分辨他们何时睡着,何时醒着。他现在集中精神聆听离他很远的声音。在不断地练习专心聆听重复的声音后,他发现自己的耳朵不久就能正确地辨别出位置来。那是种很奇特的感觉,仿佛耳朵正代替眼睛的功用。偶尔,在黑暗中的呻吟和诅咒里,他听到有人用力把头撞向他所躺的铺板。还有另一种奇怪且单调的声音,它时常会停止,但过后不久又重新开始,听起来好像两片金属很用力地摩擦在一起。听久了之后,康达猜想那是有人正要把链环拆开。康达也常听到两个人愤怒地打斗,猛抓枷锁敲击对方的脚踝和手腕后所引来的叱怒声和刺耳的铁链声。

那些全身裸露的"土霸"一来就开始很厉害地吐。在炽热的灯光下,他们两人一组,很快地把把子戳到隔板上,再把秽物刮到盆子内。当一有盆子满时,"土霸"就会拖到走道去,然后颠簸地拉到船舱外去倒掉再回来。"土霸"们一直吐得很可怕,整个脸都扭曲了,而且他们毛茸茸又无血色的身体上覆满了许多从隔板刮下来的秽物块。可是当他们结束工作离去后,这个又热、又可怕且几乎令人窒息的恶臭牢笼仍是没什么差别。

有一次,送食物下来的人比平日多,康达估计大约有二十人左右从船舱阶梯踏下来。他仍是僵直地躺着。借着左右转头,他可以看到几组"土霸"正在牢笼内站岗,有些人还手持着鞭子和棒,站在每排隔板的末端高举着灯以护卫其他的"土霸"。

当康达开始听到奇怪的卡嗒声,接着很重的嘎嘎声时,他的内心涌起一股惊惧。然后他被铐住的右踝开始抽动;他内心闪过一阵惧怕,警觉到"土霸"正要释放他。

为什么呢?究竟要发生什么可怕的事呢?他仍然平直地躺着,他的右 踝不再感觉到平日熟悉的脚链重量,整个牢笼内所听到的是越来越多的铁链 被拉拖的卡嗒嘈声和嘎嘎声。然后"土霸"叱叫着开始用他们的鞭子鞭笞, 康达知道那意思是要他们从躺板上下来。他的惊叫立刻夹杂在一阵突来的狂 喊中,因为当大家把自己撑起来时,头部都纷纷地撞到顶上的天花板。

当一组接一组的人被推到走道时,鞭子仍不断地落在痛得尖叫的俘虏身上。当无情的鞭子抽得他们来回打滚时,康达和他的沃洛夫国伴紧紧地抱在躺板上。此时,有几只手粗暴地束住他们的脚踝,猛力地把他们拖过满是稀烂秽物的躺板,推进走道上纠缠成一团的人群中,所有的人都在"土霸"的鞭答下哀号不已。在扭动着身子以躲避落下的鞭子仍徒然无益时,他瞥见船舱有人影在走动。"土霸"把俘虏一组组地拖出来,然后在黑暗中鞭着他们向船舱口的阶梯踉跄地走去。康达觉得自己的腿和身子其他部位似已脱节,他和沃洛夫国伴的手腕互铐着,全身裸露,身上覆满了秽物。在沿着走道蹒跚地走时他们乞求"土霸"不要吃他们。

十五天来的第一道光线像铁锤般地钉刺着康达的双眼。在全身烧热的痛楚下,他摇晃地抬着脚步,举着另一只没被铐住的手来挡住双眼。赤裸的双脚告诉他,他们所踏过的每个地方都在轻微地左右摇动。康达眯起双眼用被铐住的手,顶着刺眼的光线盲目地摸索向前。他费力地想试着用塞满鼻涕的鼻孔呼吸,但却徒劳无效。

于是张开皲裂的嘴唇,深深地吸进一口海风——他生平的第一遭。他肺部因空气过于干净而起痉挛,使得他倒在甲板上缩成一团,吐得他的囚伴全身都是。他听到他身旁更多的呕吐声,铁链的叮当声,鞭子抽皮肉声,痛苦的狂叫声,夹杂着"土霸"的叱怒声和诅咒声,以及头顶上怪异的振动拍打声。

当另一皮鞭拍过康达的背时,他缩到一边去,听到他的沃洛夫四件被鞭子抽中的喘息声。如雨的鞭子一直使他们向两边躲,直到最后他们都绊倒在地上。他瞄了几眼看是否能逃过这些鞭抽,可是新的苦痛又再度刺进他的头部。"土霸"把他们推向前,其他的"土霸"则传来另一种长铁链,套在每个人的脚踝上。他现在才注意到牢笼内的人比他所想象的还多,而且"土霸"人数也比曾到牢笼里的人多。在耀眼的日光下,"土霸"看来更苍白、更可怕,脸上布满坑坑洼洼的疤痕,怪异的长头发有黄、有黑也有红,有些人的嘴巴和下巴处还长着毛。有些人骨瘦如柴,有些人肥胖不堪,有些人身上有丑陋的刀疤,或是缺手断脚失明的,而且许多人的背后还有个十字形的深痕。看到一些"土霸"只有寥寥无几的牙齿时,康达突然忆起他的牙齿曾被检视和数过的情况。

许多"土霸"都站在栏杆边,手持着皮鞭、长刀或是某种尾端有个洞的重金属棒。在他们身后,康达看到一种很不可思议的景象——蓝水无止境地翻搅着。他朝着顶上的拍打声望去,看到那声音是来自在许多大桅杆和大绳索间飘动的大白布,这些布似乎灌满了许多风。转过身去的康达看到一片高于任何人的竹栅栏,完全地横跨整艘巨大的独木船。竹屏的中心有个可怕外形的大金属器带着一个又长又厚又深的箭杆黑裂口、顶端还突着更多像"土霸"手上所持的金属条,这个大金属器和金属条全指向他们这些俘虏所群聚的地方。

当他们脚踝上的枷锁被套到新铁链时,康达抓到了机会第一次好好地看一下他的沃洛夫国伴。他也和自己一样,全身从头到脚全布满了秽物。他看起来像是欧玛若的岁数,有着沃洛夫族的典型面貌,而且皮肤相当黑。他

的背部被抽打的伤痕处正流着血,而且"LL"字形处也流着脓汁。当他们互视对方时,康达知道他也正以惊讶的眼神看着他。在一片混乱骚动中,他们正好有时间可看看其他也光着身子的人,大部分的人都吓得叽哩咕噜乱叫。从不同的面貌、部落纹身和祭祀记号来看,康达能分辨出富拉族人、俏拉族人、赛瑞拉族人和沃洛夫族人——如同他的囚伴一般,但大部分是曼丁喀族人,还有一些他无法确定的人种。康达很兴奋地看到那位他确定是杀死黑人走狗的人。他的确是位富拉族人,而且全身布满了鞭笞后的血迹。

他们很快地又被半推半拍地赶到已被链在一起的另十位俘虏旁,他们已用桶子汲取海水冲湿全身,而其他的"土霸"则用长柄刷子猛磨猛刷那些痛得尖叫的俘虏。

康达也痛得大叫,因为咸海水一冲下来,他被鞭答的伤口处和烙印处就如同火般地烧热、刺痛。硬梆梆的毛刷不仅刷下身上粘着的秽物,而且也划开了复元中的伤口,康达叫得更大声了。他看到脚底起泡的粉红色水,然后他们又被赶回甲板中央,在那儿他们滑倒成一团。康达向上呆望着"土霸"像猴子般地爬在桅竿上、拉着大白布间的绳索。更让康达震惊的是,太阳的热令他感到无比的温暖和美好,而且在皮肤脱去层层的秽物后,他感到一股无法形容的解放。

一阵突然的齐叫使得这些被铐链的人全身每一条筋都竖起来。大约有二十个大部分是十几岁的女人和四个小孩全身一丝不挂也没上铁链地从竹屏后跑出来,头两位因"土霸"鞭打而痛苦地张嘴。康达立刻认出那些与他一起被带上船来的女孩——他带着汹涌的怒气,瞪视那些色迷迷地盯着这些裸体女人的"土霸",有些还甚至无耻地搓揉着自己的"下体"。虽然他们都带着武器,但康达还是有股冲动想上前去踢他们。无奈手脚都被铐牢,所以只得紧握住拳头,深深地吸口气,把头转离那些吓得魂魄都没了的女人。

然后一位靠近栏杆的"土霸"开始在他的两手间拉出推人某种奇异的折叠物品,使其弄出喘息的声响。另一人也加人,敲击着一个来自非洲的鼓。而当裸着身子的男人、女人和小孩注视着他时,其他的"土霸"则排成一排歪七担八的队伍。在队伍中的"土霸"有一条绳子长,而且每个人的脚踝相扣,如同套锁在俘虏身上的链条一般。他们现在都面带微笑,而且开始随着鼓声和喘息声的节奏在一起小步地蹦跳。他们和其他带着武器的"土霸"示意要那些上铁链的男人也以同样的方式跟着跳。可是当那些人仍茫茫然站在原地不动时,"土霸"的笑容便转为怒吼,于是又开始拍鞭子。

"跳!"一位最老的女人突然用曼丁喀语大喊。她大概有嫔塔的岁数,她踏出来开始跳。"跳!"她又再度尖声地叫喊。瞪视着那些女孩和小孩们,于是他们照她的话去跳。"跳去杀'土霸'!"她尖叫着,然后眼神快速地扫过那些一丝不挂的男人,手臂和手舞出战士的舞蹈。此时,她的意思传人了众人的心,于是一对对被枷锁套住的男人开始无力地踉跄着上下跳跃。康达看到无数对跳跃的脚混在一起,也感觉到自己的脚像是有弹力;他跳得直喘气。此外,女孩们也加人妇女们的歌声。

那是很快乐甜美的声音,可是歌中的字字句句都道出了卑鄙无耻的"土霸"每夜如何在黑暗里把她们带到独木船上的角落旁,像野狗般地对待她们。"杀死'土霸'!"他们带着微笑和笑声大声尖叫。那些正在跳跃的裸体男人也加人:"杀死'土霸'!"甚至"土霸"也转怒为笑,有些人还很愉快地拍手。

可是康达的脚开始发软,而且喉头也紧缩起来,因为他看到向他走过来的是那个短小精悍的白发"土霸",还带着那个脸上有刀疤的高个儿"土霸"。在他被带到这里之前,他俩都曾出现在他被检视、抽打、掐握和烙印的地方。当其他裸体的男人也看到这两个"土霸"的瞬间,突然都变得鸦雀无声,唯一能听到的是头顶上那块大白布在风中拍打的声音。即使是其他的"土霸"一看到他们在场时,表情也都变得很僵硬。

那个高个儿"土霸"很粗暴地吼出某些事,然后把其他"土霸"和俘虏分开。

他的皮带上垂吊着一个大环,上有许多细长发亮的东西,康达曾瞥见过其他的"土霸"用那种东西来开铁链。那个白发"土霸"在俘虏间走动,仔细地凝视他们的身体。

过去康达看到鞭痕开始溃烂,或是老鼠啮咬处和烙伤处开始渗出脓汁时,他会涂上高个儿"土霸"交给他的一罐油脂,或是高个儿"土霸"会亲自在他被铁铐磨得成湿灰病态的足踝和手腕上洒上黄色的粉末。每当这两个"土霸"走近他时,他会蜷缩在恐惧和愤怒中。但那个白发"土霸"只会在他溃烂的地方涂上油脂,而高个儿"土霸"会在他的足踝和手腕上洒上黄粉。他们两人似乎都已不认得康达。

此时,在"土霸"间突然扬起一阵尖叫,一个与康达一同被带来的女孩在那些兴奋饥渴的守卫间疯狂地跳起来。当其中有些人要去抓牢她、用手去触摸地时,她惊叫着从栏杆翻下,掉进海里。在一阵惊呼的大骚动中,高个儿"土霸"怒叱地抓起皮鞭抽打那些让那女孩溜掉后还匍匐在后面追的人。

此时,爬到大白布上的"土霸"大声呐喊地指着海水。所有裸光的男人都转到那方向,看到那个女孩子在波涛中浮浮沉沉,而就在不远处,一双暗色的鳍状物正快速地游向她。然后传来一声惨叫,一阵海水泡沫和翻浪袭来,她便不见踪影了。

她刚才所在的海面只残留一片鲜红的血色。这是第一次,当这些被吓得直呕吐的俘虏被赶回牢笼内时没遭到鞭子的抽打。康达感到头昏眼花,因在呼吸新鲜的海风后,牢笼内的恶臭更令人无法忍受,而且在见到日光后,里面更显得暗无天日。不久后,一阵骚乱又再度响起——似乎来自远处——他训练有素的耳朵告诉他,"土霸"正把下一层的俘虏赶到甲板上去。

一会儿,他听到右耳边传来一声低语:"游拉?"康达的心砰了一下。他几乎不懂沃洛夫语,但他知道沃洛夫人和有些种族常用"游拉"此字来指曼丁喀族的旅行者和贸易商。康达把头扭近沃洛夫族人的耳边,低语道:"游拉,曼丁喀。"好几分钟后,当他神经紧绷地躺着时,那位沃洛夫族人并没有回应任何声音。康达突然觉得要是自己能像他伯父一般会说许多语言该有多好——但他感到很羞耻,他竟把他们和这污秽的地方连在一起。

"沃洛夫人,杰勃·曼加。"对方终于开口低语,康达知道那一定是他的名字。

'康达·金特。"他也回复道。有时他们会不顾一切地交头接耳,用心以不同的语言在这学一个单字,在那学一个词汇。这和卡福第一代的小孩刚牙牙学语时一般的困难和繁杂。在某次两人都静默的时候,康达忆起他以前深夜在落花生田当守卫以抵御佛狒时,远处富拉族牧者的灯火给他一种祥和的感觉,而且他一直希望将来能以某种方式与这位素昧平生的牧者交谈。虽然对方是位与他铐在一起好几个星期却一直没机会相见的沃洛夫人,但他的梦

想就要实现了。

康达现在正极力地从脑海中找寻他曾听过的沃洛夫语,他知道对方也正在做同样的努力,而且对方懂的曼丁喀语比自己所懂的沃洛夫语还多。在另一段沉寂中,康达感觉出躺在他另一边的那位除了痛苦呻吟外从来不弄出声响的人正很仔细地在聆听他们说话。康达从牢笼内慢慢传出来的喃喃低语中了解到,只要他们能够在太阳光下看到彼此,他和他的囚伴绝不是唯一试着要与别人沟通的一对。喃喃低语声继续传开来,整个牢笼只有当"土霸"带着食物桶进来或带着刷子来清扫躺板上的秽物时才会静下来。这是自他们被俘并锁上铁链后第一次大家有共同一体的感受。

三十七

当下一次这些人再度被带到甲板上时,康达抓住机会望了一下躺在他左边的那一位。他是个赛瑞拉族人,年纪比康达大。他身体前后全布满了鞭痕,而且有些伤口很深,还流着脓。康达觉得有罪恶感,因为在黑暗的牢笼内他曾希望能够好好地揍这成天因痛而呻吟的人。这位赛瑞拉族人也回望他,黑色的眼睛充满了愤怒和反抗。当他们站在那儿彼此望着对方时,一条鞭子立刻抽过来——这次正好抽中康达,激他往前移。这强力的一抽逼得他几乎下跪,而且爆发出他的怒气。他的喉咙发出一声几乎像野兽般的怒吼,因而失去平衡而倒地滚向"土霸",而且也拖着他的囚伴一起滚,但"土霸"却身手矫健地跳开。大家都围在他们周围,一位"土霸"眼露凶光地抽出鞭子,像砍乱麻的快刀狠狠地不断抽打康达和那个沃洛夫人。康达因试着要滚开,肋骨被重重地踢了好几下。然而,他和直喘息的沃洛夫人还是勉强地挣扎起来,摇晃不稳地走向正用海水冲澡的同层牢伴。

一会儿后,海水的刺痛宛如火在烧着康达的伤口。他的痛叫混入了那些再度响起要指示大家为"土霸"跳舞的鼓声和那会喘息的乐器的音乐中。康达和他的囚伴因刚被鞭打而虚弱地摔倒两次,但鞭击和不断地踢打使得他们又带着铁链笨拙地跳上跳下。康达怒气上冲,以至几乎没注意到那些女人正唱着"杀死土霸"! 当他终于被锁回黑暗的牢笼时,他的内心升起一股谋杀"土霸"的意念。

每隔几天,八个裸露的"土霸"会再度下到这恶臭的暗地,来刮掉粘在躺板上的排泄秽物。康达通常是僵直地躺着,眼睛带恨地怒视他们,目光随着橙黄色的灯火转移,倾听"土霸"的诅咒和跌在滑溜的木板上的声音——有好多次,因为俘虏不断地泻肚子,排泄秽物已经开始从隔板的边缘滴到走道里了。

前一次在甲板上时,康达注意到一个人破着一只受到感染的腿。"土霸"头子已在上面敷了油脂,但是没什么效用,而且这个人开始在黑暗的牢笼里发出了凄厉的叫声。当下一次又要到甲板上时,他必须由别人搀扶帮忙。康达看到那只一直死白的脚已开始腐烂,即使在新鲜的空气中也是恶臭无比。这次当大家被带回牢笼时,那个人被留在甲板上。几天后,妇女在歌唱中告诉其他的俘虏那个人的腿已被砍掉,而且'土霸"派一位妇女去照料他。

可是他当晚就去世了,而且也已被丢人海中。

从那时候起,每当"土霸"下来清扫躺板时,也会顺便把红热的铁片放进装有强力醋酸的提桶内。那股冒起的酸雾团使得牢笼内的味道闻起来好一些,可是不一会儿又会再度为呛人的恶臭所掩盖。那是一种康达认为这辈子怎么也无法从肺部和皮肤上除去的味道。

每当"土霸"走后,牢笼内互相交传的喃喃低语声不断地在增强而且 紧凑,因为他们彼此的沟通已越来越好。不懂的字眼都沿着隔板由嘴巴接着 耳朵地传下去,直至遇到有人懂两种以上的语言再把意思传回来。以这种方 式,每排躺板的人都学会一些他们以前从未说过的语言。有时候他们会因彼 此能够沟通而兴奋得急着要起身,因而撞到了头,而且"土霸"对他们的秘 密沟通并不知情。交头接耳了几个小时后,这些人共同培养出一股默契和兄 弟之情来。虽然他们都来自不同的村落和不同的种族,可是这份情谊使他们 觉得他们并不是来自不同的民族或地方。

当"土霸"再来把他们赶到甲板上时,这些俘虏前进的步伐好像是在游行。当他们再度下到牢笼时,一些能说好几种语言的人设法更换了他们在队伍中的位置,以便能被锁在躺板的尾端,因为如此可以更快地传出他们的翻译。"土霸"似乎从未注意到,因为他们既无法也不想辨别这些被铐链的俘虏。

他们的问题和答案开始在牢笼内传开来。"我们会被带到哪里?"这会引发令人心碎的胡言乱语:"谁曾经回去告诉过我们呢?""因为他们被吃掉了!"例如"我们在此已多久了?"的问题会引来"长达一个月"的胡乱猜想,直到这问题翻译给一个能够借着他身旁附近的抽风机来计算日子的人,他说自从此独木舟开航至今已十八天了。

因为"土霸"会不时地闯入干扰——来喂食或刮刷躺板,所以有时一天下来只传了一个问题的答案。他们也很焦急地询问是否有彼此认识的人。"是否有人来自巴拉昆达村?"有天有人这样问,而过了一会儿,大家交头接耳地传来一个令人喜悦的答案:"我,裘邦·沙拉,在此。"又另有一天,当沃洛夫人急速地向他耳语:"有人来自嘉福村吗?"康达兴奋得心几乎也跳出来。"有的,康达·金特!"他简直快透不过气地把话传回去。当答案传回来时,他更是不敢喘气:"是的,就是这个名字。我听到他村中哀悼的鼓声。"康达听了立即泣不成声,脑海里回荡着全家人围着一只振翅拍打的白公鸡终以背部朝地死去的景象。而报丧人把这不幸的消息报出去后,所有的人会来和欧玛若、嫔塔、拉明、苏瓦杜和马地围坐在一起,哭泣地听着鼓声击出消息,通知远方听得到的人说此村中的康达·金特已永不再回来了。

有好几天,大家谈论着想寻出此答案:"我们如何攻击及消灭'土霸'?""有谁知道什么可充当武器吗?"事实上没人知道。在甲板上,是否有人注意到有关任何最有用的消息都来自妇女的歌声中:这艘独木舟上大约有三十个"土霸"。

但对他们而言似乎不止这数字,可是妇女的消息比他们灵通。妇女们也道出在航行的开始"土霸"人数更多,但其中五人在半途已死亡。他们被缝在白布内,当白发的"土霸"头子吟着某种书时,那些尸体被抛到海中去。妇女们也唱。"土霸"之间也彼此互殴互打得很厉害,通常是为争论下次该轮到谁享受这些女人。

多亏妇女的歌唱,所以甲板上任何事一发生,就可迅速传给带链跳舞

的男人。

他们回到牢笼后就会开始讨论。令人兴奋的是他们之间的沟通交谊已发展到与下层的人取得了联系。康达所躺之处一片寂静,此时从船舱门附近传出一个问题:"你们那儿有多少人?"一会儿后,答案在康达这一层传着:"我们相信大约有六十人左右。"

任何消息来源的传接,唯一的功用似乎是能证明他们还活着。当没有任何新闻发生时,这些人就谈论着自己的家人、村落、职业、农田和狩猎地。但他们对于如何杀死"土霸"和何时下手越来越常发生意见的分歧。有些人觉得无论结果为何,他们下次到甲板时一定要突袭"土霸",而有些人却认为需再多等些时候才是明智之举。激烈的争执开始爆发了。某次一场争论突然被一位较年长的声音所打断:"听我说!虽然我们来自不同的种族,说着不同的语言,可是要记住我们都是来自同一民族!我们必须像个村落,在这地方要团结一致!"

赞同的低语声立刻传遍整个牢笼。那个声音以前曾听到过,它总是在形势紧张的场合给予忠告,那是种富含经验,带有权威和智慧的声音。不久后就传出了刚才那位发言者以前曾是位酋长的消息。一会儿后,他又再度开口,说现在必须推举出一位领袖,并拟定某项攻击计划,在还有希望征服"土霸"前作出表决,因为"土霸"的纪律很好而且武器俱全。整个牢笼内再度发出赞同的低语。

和其他人亲近的新鲜感和舒适感使得康达几乎不再怎么去注意牢笼内的恶臭和秽物,甚至虱子和老鼠也都被抛到脑后。此时,他听到流传着一个新的恐惧——他们确定下层内还存在着另一个黑人叛徒。一位妇女唱出黑人叛徒曾帮"土霸"把他们罩上眼罩,押到这独木舟上。她也唱出就在她眼罩被取下的当晚,他看到"土霸"赏给那个黑人叛徒烈酒喝,喝得他醉醺醺的,步伐踉跄,逗得"土霸"们都大声地狂笑。那位妇女唱说虽然她无法很明确地说出那黑人叛徒的面孔,但他确实和他们一样被铐链在下面。他很担忧自己会被发现且被杀死,因为他已知道做一个黑人叛徒的下场。在牢笼里,他们讨论着,也许这个黑人叛徒会说"土霸"语,为了挽回他悲惨的命运,他也许会向"土霸"通报他所听到的攻击计划。

当康达用枷锁去打一只肥老鼠时,他突然想到为何自己对黑人走狗的了解竟少得如此可怜。那是因为他们不敢住在村中的人群里,而且身份一旦被怀疑就必死无疑。他忆起在嘉福村时,他时常觉得当父亲欧玛若和年长的人围坐在夜火旁时,似乎不必要老怀着无助的担心和忧郁在思索着康达和其他年轻人私下认为他们绝不可能输给"土霸"的危险想法。可是现在的他终于了解到为何那些年长的人一直忧虑村中的安危,因为他们知道得很清楚有多少奸细到处隐身,其中许多都潜伏在冈比亚。那些父亲是"土霸"且令人鄙视的黄褐色杂种小孩很容易辨认,可是并不是全部。康达想起村中那个被"土霸"绑架后又逃离虎口的女孩,就在他自己被抓走前曾到长老会前陈情如何处理她的杂种婴儿。他不知道长老会最后如何决定。

他现在从牢笼内的谈话中得知少数几个走狗只帮"土霸"把靛青豌豆、金子和象牙搬运到独木船上,却有数以百计的走狗帮"土霸"烧村。囚俘。有些人说到他们如何用甘蔗片诱拐小孩,然后布袋就从小孩的头上套下去。有人说到在被俘虏后的长途跋涉中,那些走狗如何惨无人道地抽打他们。其中一人的妻子,当时怀着小孩,就被鞭死在路上。另一人的儿子因被抽打的

伤口失血过多而死去。康达听得越多,他的怒气就越难消。

他躺在黑暗中,听到父亲严厉地警告他和拉明绝不可独自到处游荡;康达多么希望他当时能多留意父亲的警告。一想到他这辈子无法再聆听父亲说"无论今生今世将如何演变,他都必须好好地为自己想一想"时,他的一颗心直往下沉。

"一切都是阿拉神的旨意!"这段话——由那位酋长开始——当由躺在康达左边的俘虏交头接耳地传过来后,他再转头低语传给旁边的沃洛夫囚伴。一会儿后,康达注意到这位沃洛夫人并没有再把话传下去。在纳闷着为何他不传时,康达心想也许自己没有把话说清楚,因此他又再度把话说一遍。可是沃洛夫人突然发怒啐唾,声音大得整个牢笼都听得到:"假如你们的阿拉神希望如此,我宁可要魔鬼!"黑暗中的其他地方也传来几声同意的尖喊,而争论也到处爆发出来。

康达深深地受到震动,他惊讶地发现自己竟与一位异教徒躺在一起; 他珍惜阿拉神的信仰如同珍惜自己的生命一般。至目前为止他一直很尊敬这 位年长四伴的友谊和景仰他的智慧。可是现在康达知道他俩之间不会再有任 何更进一步的交往了。

三十八

现在在甲板上,妇女们唱出已经偷藏了一些刀子和一些可充作武器的物品。回到牢笼里时,男人们意见比以前更强烈地分成两派。其中一组认为攻击"土霸"是刻不容缓的,领袖是位面目凶狠又有纹身的沃洛夫族人。在甲板上,每个人都曾看过他带着铐链疯狂地跳舞,但却一直对"土霸"露出他那一排整齐的牙齿,然后"土霸"会为他鼓掌,因为他们认为他是在露齿微笑。那些认为需再进一步观察和准备的人是由黄褐皮肤的富拉族人所领导,他曾因掐死那位黑人走狗而被狠狠地抽打。

有几位沃洛夫人的跟随者大声叫喊,他们应在许多"土霸"下到牢笼里时攻击他们,因为在这里他们可以看得比"土霸"清楚,因此突击会有大奏效——可是力促执行此计划的人被其他人嗤之以鼻。其他人则认为"土霸"的船舱就在甲板上,因此要杀他们这些俘虏宛如杀死一大群老鼠一样轻而易举。有时候当沃洛夫族人和富拉族人的争议几乎到了叫喊的程度时,那位酋长会出面调停,建议他们把音量放小些,以免被"土霸"听到。

无论哪一位领袖的想法最终被采纳,康达都已准备与"土霸"做殊死战。"死亡"对康达而言已不再具任何恐惧了。一旦他已确定这辈子无法再见到自己的家人和家园,"活"与"死"都一样没有意义了。他现在唯一畏惧的是怕自己死去但没有亲手杀死至少一个"土霸"。可是康达所倾向的领袖——和大部分的人一样,他觉得是那位谨慎小心,身上有鞭疤的富拉族人。康达至目前已发现牢笼内大部分是曼丁喀族人,而且每个曼丁喀族人都很清楚富拉族人会花上好几年,甚或一辈子的时间,抱着必死的决心来报复曾发生在身上的耻辱。假如有人杀死了一位富拉族人后逃逸,他的儿子定会马不停蹄地寻遍天涯海角,直到有一天找到并杀死那个凶手才罢休。

"我们必须支持我们所认同的领袖。" 酋长提出忠告。跟随沃洛夫族人的俘虏此时破口大骂,可是当大部分的人都站在富拉族人这边已成了不争的事实时,他立刻发出第一道命令。" 我们必须以鹫鹰般锐利的双眼来观察'土霸'的一举一动。

当时机成熟时,我们都必须成为战士!"他建议大家遵照妇女们的忠告,在甲板上带铐链跳舞时故意装成很快乐的样子,那样可以松懈"土霸"守卫的戒心,也可助自己更易马到成功。富拉族领袖也说,每个人必须盯住任何容易快速抓来当作武器的东西。康达很欣喜,因为在甲板上的时候,他就已看中栏杆下一根没有绑紧的长钉。他准备把它抓来当做矛戟,突袭离自己最近的"土霸"。每次一想及此,他的手指就会抓住手中假想的握柄。

每当"土霸"打开船舱盖爬下来,挥着鞭子大叫时,康达就躺得和森林野兽一样平直、静肃。他想到"金刚哥"在成人训练期间所说过的,猎人应该学习阿拉神教给动物的本能——如何藏身和观测想杀自己的猎人。康达躺在那儿好几小时,心想"土霸"怎会喜欢制造痛苦,他很厌恶地想起每当"土霸"鞭答他们,特别是鞭答那些身上有严重伤肿的人时开怀大笑,然后再厌恶地揩掉溅到身上的脓汁血液的模样。康达也躺着痛苦地刻画"土霸"在夜里强迫妇女到独木舟黑暗角落的画面;他想象自己可以听到妇女哭号的样子。难道"土霸"没有自己的女人,所以才像疯狗般地追逐别人的女人吗?这些"土霸"似乎不尊重任何事物,他们心中似乎没有神,更不用说花费精神去崇拜了。

唯一能让康达不去想及"土霸"和杀死"土霸"的是老鼠。它们一天比一天嚣张大胆,而且当它们跑来咬正在流血或流脓的肿伤时,会用鼻边的胡须来搔康达的脚。可是虱子比较喜欢咬他们的脸,而且它们会附着在康达眼角的脓液上或从鼻孔流下来的鼻涕上。康达几个星期来不断地用身体去磨擦下面又硬又粗糙的木板时所引起的肩痛、手肘痛和屁股痛,现在就像火一般地灼烧他。在甲板上,他已看到其他人身上皮肉绽开的伤口。每当船一颠簸,康达的哀叫声就会夹杂混人其他人的哀号之中。

在甲板上,康达也看到有些人已开始表现得像具行尸走肉——他们的脸上没有惧色,因为他们已不在乎"死"与"活"了。甚至当"土霸"用鞭子抽他们时,他们的反应也相当慢。当他们身上的秽物被刮掉时,有些人就是无法再试着去跳舞了。

那位白发"土霸"头子面带忧色地命令其他"土霸"允许他们坐下,他们会把前额埋进双膝间,任粉红色的稀薄液体从皮肉绽开的背后流下。此时"土霸"头子会强迫他们把头往后仰,并朝嘴里灌进一些让他们窒息的东西。有些人会立刻瘫倒在地,一动也不能动,"土霸"会把他们背回牢笼内。这些人大部分都会死去,但即使在死之前,康达看得出他们都很愿意走这条路。

为了遵从富拉族领袖的计划,康达和大部分的人都试着在带铐链跳舞时装出很快乐的样子,虽然这份努力像是精神上的害痈一样令人痛苦,但是他们可以看出"土霸"比较松懈了。此外抽到背上的鞭子也少了,甚至他们也被准许在有日照的甲板上多躺一段时间。在忍受海水的冲洗和刮刷的折磨后,康达和其他人则坐着休息,观察"土霸"的一举一动一一他们通常是如何部署站在栏杆旁以及如何紧握住武器而不被攫走。每当"土霸"把枪暂时靠在栏杆上时都无法逃过任何一位俘虏的眼睛。当他们坐在甲板上,期待着

能杀死"土霸"那天的来临时,康达总担心着竹屏后的那个大金属器。他知道无论会牺牲多少条生命,都必须毁灭那武器。因为纵使他不是很清楚那究竟为何物,但他知道那具有惊人的摧毁力,所以"土霸"把它藏在那儿。

他也担心那些"土霸"轻常转着船上的一个大轮子,看着眼前的一个棕色金属器,一会儿向这边转一点,一会儿向那边转一点。有一次当他们回到牢笼内后,那位酋长说出了他的想法,"假如这些'土霸'都被杀光,谁来操纵这艘船?"富拉族领袖回答说这些"土霸"必须生擒。"用矛戟抵住他们的喉头,'他说道,"除非他们把我们送回家园,否则就会被杀死。"这个可能让康达再度看到自己的国家、家园和家人的想法使得一股兴奋的颤抖直往他脊髓贯下。但纵使此梦想会成真,他想如果这辈子要忘记"土霸"曾对他的凌虐,即使只忘记一点点,也要活过半百白了头发才有可能。

康达内心还有另一个担忧——"土霸"也许看得出他们在甲板上带铐链跳舞时的神情与以往不同,因为他们现在是真的在跳舞。他们实在无法控制不把内心深处的喜悦表达在动作上:扬起枷锁和铁链快速地交换手势,然后捶打、勒掐、突刺和冲杀。跳舞时,康达和其他人甚至也会粗狂地叫出他们对屠杀的期望。但让他宽心的是,当舞蹈结束后,他能够再度把持自己。他看到毫无疑心的"土霸"只是高兴地咧嘴而笑。有一天当他们再度到甲板上时,这些俘虏突然目瞪口呆地位足注视着——"土霸"也是——数以百计的飞鱼跳跃于水面上,像一片银色的鸟群。康达看得发愣时,突然听到一声尖叫。在一阵眩晕昏乱中,他看到那位面目凶猛又纹身的沃洛夫族人正攫取一位"土霸"手中的铁棒。他猛力一挥,立刻使"土霸"的脑浆四溢;正当其他"土霸"惊魂未定时,他又乘胜再猛烈攻击另一位。这一切都发生在瞬间,当那位愤怒地大声咆哮的沃洛夫族人正用棍棒捶打第五位"土霸"时,突然一根长刀一闪,立刻砍落他肩上的头颅。他的头在身体未倒下之前先着了地,鲜血不断地从他的残肢溅迸出来。他的眼睛没有阖上而是看起来很惊惶的样子。

在慌乱的尖叫中,越来越多的"土霸"匍匐到现场,有的冲到外面来,有的像猴子般地从挂白布的桅杆上滑下来。当妇女们惊叫时,所有上枷的男人都瑟缩地挤成一堆。那些铁棒竟然冒出火焰和烟雾;然后一根大黑筒爆出如雷的吼声和迸出一团烟雾和热气,直飘过他们的头顶,吓得大家惊慌地四处乱叫乱爬。

此时,"土霸"头子和他那个脸上带有疤痕的高个儿伙伴从竹屏后冲出来,愤怒地狂叫。那个高个儿"土霸"狠狠地打最近的一个"土霸"一拳,鲜血立刻从他嘴里喷出来。其他的"土霸"吓得又喊又叫地乱成一团,急忙带着鞭子、刀子和火棒把这些俘虏朝开启的船舱门赶去。康达跟着移动,没有感觉出落到身上的鞭抽,他仍在等待富拉族领袖攻击的信号。可是就在一切希望快成真时,他们就已被赶回链在黑暗的牢笼内,而且船舱门也"砰!"地被重重盖上。

但他们并不孤单。在一阵混乱中,他们也把一个"土霸"擒到牢笼内。他在黑暗中横冲直撞,走路摇晃欲坠,又撞上躺板,他惊恐地尖叫。跌倒爬起又滑倒。他的哭号听来极像原始猛兽。"杀死'土霸'!"有人叫出来,然后一些声音跟进:"杀死'土霸'!杀死'土霸'"他们在怒吼,而且越来越大声,因为越来越多的人加人叫喊的阵容。那个"土霸"好像猜得出他们的话,于是不断地求饶。康达像是被冰冻过般地沉静躺着,他的肌肉一动也不

能动。他的头在轰鸣,全身直冒汗,他几乎是喘着呼吸。突然,船舱盖被掀开,一行十二个"土霸"劈哩啪拉地冲进黑暗的牢笼内。在那个被擒住的"土霸"想让他们知道自己也是"土霸"之一时,有些人的鞭子早就开始甩下来了。

然后,在恶毒的鞭答下,这些俘虏又再度被踢被打地赶到甲板上。在那儿,他们被强迫去看四个"土霸"把沃洛夫族人的无头尸体狠狠地鞭成肉酱。这些俘虏裸露的身躯闪着汗水,肿起的伤口流着血水,可是几乎没人吭一声。每个"土霸"现在都全副武装,围站在这群俘虏旁瞪视他们且面带狰狞的杀气。当这群裸体的俘虏再度被赶回牢笼内,重新再铐链起来时,无情的挥鞭又如雨般地落在他们身上。

有好长一段时间,没人敢吭声。康达内心交织着思绪和情感的狂流。 当他的恐惧平息下来后,他感到不只自己赞赏那位沃洛夫族人的勇气,而且 他是以一个堂堂正正的战士风度死去。他记得自己当时一直兴奋地期待着富 拉族领袖能出示任何攻击的信号——可是没有。康达很痛苦,因为该发生的 事现已都该结束了,为何不干脆死了呢?以后还会有什么好日子过呢?有什 么可继续苟活在这恶臭黑暗中的好理由呢?他很自暴自弃地希望能够再度与 他的囚伴沟通,可是那个沃洛夫族人是异教徒!

口中正喃喃地报怨富拉族人举事不成时,康达的思绪被突来的讯息所打断:他宣布攻击的时间是下次当他们这层牢笼的俘虏到甲板上洗澡、跳舞时,因那似乎是"土霸"最放松心情的时刻。"我们当中有许多人会死,"富拉族人说道,"如同我们的兄弟已为我们牺牲一般,可是在我们下一层的弟兄们会替我们复仇。"

低语的赞同声开始传开来了。康达躺在黑暗中聆听着他们用偷来的挫刀挫磨铁链的声音。他几个星期前就已知道他们把挫刀小心翼翼地用排泄秽物掩盖好,以避开"土霸"的耳目。他的内心正在拼凑那些掌握船中大轮的"土霸"脸庞,因为他们是唯一能幸免于死的"土霸"。

可是当晚在牢笼内的漫漫长夜中,康达和其他人开始听到一种前所未闻的新声音,那似乎是从他们头顶的甲板上传过来的。牢笼内立刻一片宁静,康达专心地聆听,内心猜想一定是强风使得桅上白布拍打得比平时猛烈。很快地又传来另一种声音,像是米粒掉落到甲板上的声音。过了一会儿,他猜想那一定是雨水打过来的声音。然后他毫无疑问地确定他所听到的是轰隆的雷声。

他们可以听到甲板上匆忙的脚步声,而且整艘大船也开始摇晃和抖动。 当船上下左右震动时,康达的叫声就夹杂混入其他人之中,因为他们裸露的 肩膀、手肘和臀部已经在流脓和流血,现在和粗糙的躺板磨擦得更厉害,而 且继续磨擦着刚受感染的脆弱皮肤,直到皮下肌肉也绽开。从头到脚,那股 辛辣的刺痛几乎使他失去意识,而且仿佛是来自好远好远的远方,他模糊地 感觉到似乎有大水冲进牢笼的声音,接着一片尖叫夹杂在恐惧的梦魇中。

大水侵进牢笼内的速度越来越急速,直到康达听到某种重物的声音,像是大粗布盖过甲板的声音。不一会儿,洪水转成滴流,可是康达开始满身大汗和反胃。

"土霸"已发现他们顶上的漏洞,为了堵住大水灌人,他们必须先关掉 所有的通气孔,因此所有的热气和恶臭全聚集在牢笼内。那是种无法形容的 折磨,他们开始感到窒息并呕吐,于是狂乱地猛敲枷锁,慌张地呐喊!康达 的鼻子、喉咙和肺部感觉像是被棉絮塞住。他在奋力地喘息,希望能吸人更多的空气。四周被狂乱的铁链急拉声和噎呛的哭喊声所包围,他甚至不知自己膀胱和肠内的秽物究竟是在何时倾泻出来的。

强猛的巨浪冲击着船体,他们头部后方的木板也扯紧了。当大船往下一沉,仿佛成吨的海水淹过它般地抖颤时,牢笼内窒息的尖叫声变得更大。然后,大船又奇迹般地升起,而雨水就像冰雹般打在船体。当下次如排山倒海的大浪再度使船忽升忽沉时,倾斜、摇晃、震动,牢笼内的惊叫声开始减退,因为越来越多的俘虏已四肢无力,而且昏过去。

当康达苏醒时,他正躺在甲板上,他很惊讶地发现自己竟然还活着。 四处移动的橙黄色灯光起先让他误以为自己还在牢笼里,直到他深深地吸了 一口气,才顿觉那是新鲜的海风。他歪斜地躺着,背上的肿伤使他痛得大叫,即使在"土霸"面前亦然。他看到他们在远远的上边,在月光下像鬼影似地 爬着交错的高桅杆;他们似乎正试着要摊开大白布。此时,康达把隐隐作痛 的头转向嘈杂声,他看到仍有许多"土霸"忙碌地在船舱口上上下下,吃力 地把瘫痪的俘虏拖到甲板上来,再往康达和其他人身边像堆一堆木头样堆起 来。

康达的囚伴颤抖得很厉害,而且呻吟时还会作呕,康达也无法抑制自己的呕吐。

他看着白发"土霸"头子和高个子带疤的"土霸"边吼边咒骂其他"土霸"——他们也跌倒在滑溜的呕吐秽物上,有些是他们把船舱下的尸体拖上来时自己吐的。

此艘船仍是晃动得很激烈,溅上来的水花有时设得后甲板全是。"土霸"头子自己也无法保持平衡,摇摇晃晃地来回急走,另一个"土霸"则提着灯紧跟其后。

他们会抬起瘫痪俘虏的脸庞,把灯凑近仔细视察,有时"土霸"头子会把手指放在俘虏的手腕上。然而,有时他会凶恶地怒叱,命令其他的"土霸"把那俘虏丢进大海。

康达知道这些人在船舱下就已死了。他问自己,自称无时无地无所不在的阿拉神此时怎有可能在这地方!但他又想到即使问得了答案,他的情况也与身旁那位颤抖、呻吟的异教徒无异!于是他把思绪转到为那些被丢进大海、已加人他们祖先行列的死者祈祷。他羡慕他们。

三十九

黎明来临之前,天气已转晴,海面上也一片风平浪静,但整艘船仍在余浪中摇晃不已。有些人仍然平躺着或侧躺着,几乎没有显露半点生命的迹象;有些人仍是心有余悸。但康达和大部分的人一样已能把自己撑起来坐着,那可以减轻一些背上和臀部的恶痛。他目光呆滞地看着旁边人的背;所有的人背上已干硬结痂的伤处又再度渗出鲜血来,而且有些人的肩肿骨和肘骨似乎也已露了出来。他又茫然地望着另一个方向,看到一位妇女大腿张开地躺着,她的私处正好朝他这方向,而且还渗着奇怪的灰黄粘液。他的鼻子突然

闯到一股难忍的怪味,他知道那一定来自那妇女。

偶尔,仍然躺着的人会试着把自己撑起来,有些人又无力地倒下去。 但康达注意到富拉族领袖在撑起坐着的人群中,他血流不止,面上的表情像 是不属于此地。

康达并不认识他现在所看到的许多人,他猜他们一定是来自下一层船舱的人。富拉族领袖曾说过这些人是要为那个因攻击"土霸"而牺牲的伟大战士复仇的一群。

"攻击"?康达现在再也没有力气去想这件事了。

在他周边一些人的脸孔上,包括和他链在一起的囚伴,已刻蚀着死神的影子。

不知为何,康达直觉确定他们快死了。沃洛夫国伴的脸已呈灰白,而且每次喘气时,鼻子就有起泡的声音,甚至他的肩胛和肘骨已穿出皮肉外,也呈死灰色。他好像知道康达在看他,于是也张开眼回望康达,但那是一副不曾相识的眼神。他是个异教徒,但……康达还是伸出一只手指轻轻地去触摸他的手臂,可是他对康达的手势没有任何知觉,而且也意会不出那含有多深厚的意义。

虽然身上的痛还未消退,但温暖的阳光开始使康达觉得舒服些。他低头看着身旁一滩自背部流下的血水,喉头不禁涌起一股悲怨。同样生病和虚弱的"土霸"正拿着刷子和桶四处走动,把牢笼内的呕吐物和脓汁刮起来。有的"土霸"则把满盆的秽物提上来倒到大海里。在白昼下,康达无意间注意到"土霸"苍白且多毛的皮肤,以及弱小的"下体"。

不一会儿后,他闻到滚醋和焦油的味道。"土霸"头子正到处为俘虏上膏药,他会在脊骨突露出来的地方敷上一种沾着粉末的贴布,但渗出来的血液很快地就使贴布滑落。他也打开一些人的嘴巴,包括康达的,从一个黑瓶子里取出一些东西来强迫他们吞下。

日落时,身体状况良好的人都已喂过饭了,玉米粉和上红棕榈油,放在盆子上,由他们以手取用。然后每个人喝了一汤匙"土霸"贮存在甲板上最大桅杆旁的水。

在星垦出来之前,他们就又上链回到牢笼内。康达那一层团死亡而留下来的空间现在填进下一层病危的人,他们痛苦的呻吟比以往还甚。

一连三天来康达又疼痛,又呕吐,又发烧,又嘶哑地咳嗽,他的哭喊声也混入其他人之中。他的脖子又热又肿,而且整个身体也猛出汗。他只从恍惚中醒来一次,那是当他感觉到老鼠的胡须搔着他的屁股时。他几乎是以一种反射动作伸出手去捏住老鼠的头部和前身。他简直不敢相信,长久以来一直积压在他胸口的愤怒和怨气形成一股洪流从他的手臂流人手中。他捏得越来越紧,老鼠狂乱地蠕动和吱叫——直到他感觉到老鼠的眼睛突然暴出来,头颅也挤碎在他的大拇指下。此时他的力量才从手指间消失,他把手掌放开,甩掉被揉碎的尸体。

一两天后,"土霸"头子开始亲自到牢笼内,每次都发现至少一具死尸。他在恶臭的牢笼内猛作呕,其他的"土霸"则为他提着灯好让他四处巡视。他为他们上膏药和粉末,并强迫把黑瓶子内的东西倒入仍活着的人嘴里。每当他把油脂擦在康达的背上或是将黑瓶子压到他嘴边时,康达就强忍着痛不叫出来。他也会避让着不让这些苍白的手碰触他的皮肤,他倒情愿碰在自己身上的是鞭子。在淡橙黄色的火焰下,"土霸"的脸庞像是没有五官的一片

死白。他知道将来这会比牢笼里的恶臭还更无法令他忘怀。

躺在排泄秽物堆里,全身发烧的康达不知自己是否已在这船上度过两个月或六个月,甚至一年。那位以前躺在通风孔边,每天数着日子的人也已死了。现在这些存活的人之间也不再做任何沟通了。

有次当康达从睡梦中抽搐惊醒过来时,他感觉到一股无名的恐惧,而且意识到死亡已接近他。过了一会儿后,他惊觉到他再也听不到他国伴的熟悉喘息声。经过好长一段时间康达才回过神来,他伸出一只手去摸那个人的手臂,但他震惊地缩了回来,因为那手臂已变得又僵又硬。康达全身一直颤抖。无论对方是否是异教徒,他都曾与这位沃洛夫族人聊过天,而且一直躺在一起。他现在真的是孤零零一个人了。

当"土霸"带着熟玉米再度下来时,康达蟋缩成一团,听着他们越来越近的反胃声和抱怨声。然后他感觉到其中一人摇着沃洛夫族人的身体后便开始大声咒骂。

康达听到食物像往常一样被刮到他盘子里的声音,然后再丢到他与僵直的沃洛夫族人之间。但无论他现在有多饥饿,他也吃不下这顿饭。

隔了一会儿,两个"土霸"进来,并从康达的铐链中卸下沃洛夫族人的足踝和手腕。当他听到尸体被拖走,以及与走道和楼梯撞击的声音时,他吓得瞠目结舌。

他要把自己移离那留下来的空间!可是在他移动的瞬间,绽露在外的肌肉磨在粗糙木板上使他疼痛得尖叫。当他僵直地平躺着,让疼痛消退时,他内心可以听到来自沃洛夫囚伴村落的妇女正为他的死而哭号、哀悼。"杀死'土霸'!"他对着臭气薰天的黑暗牢笼长声尖叫,被铐链的手猛扯沃洛夫国伴的空铐!

当下次康达再度到甲板上时,他的目光交接到一位曾鞭打他和沃洛夫囚伴的"土霸"那瞪视的眼神。瞬间,他们彼此深深地注视着对方。虽然那个"土霸"的脸和眼都充满了凶气,但这次并没有鞭打康达。当康达从惊讶中回过神来时,他眺望着甲板。自暴风雨过后,他今天是第一次再度看到妇女们。但他的一颗心立刻往下沉,原本二十个妇女现只剩十二个。但让他宽心安慰的是四个小孩都活下来了。

这次没有刷背——因为每个人背上的肿疮、伤口都太严重——而且带链跳舞时也很虚弱。这次只是随着鼓声的节奏跳,因为那个拉着会喘息发声乐器的"土霸"已经死了。即使身上带着难忍的疼痛,残存下来的妇女仍唱出又有更多的"土霸"被缝进白布内丢到大海里去。

白发"土霸"满脸倦容地在俘虏间走动,替他们敷药。此时,一位因囚伴死去而铐链变得松垮的俘虏逃离他的位置,然后几乎连滚带爬地冲到栏杆边。就在他往海里跳时,一位"土霸"及时赶上抓住拖在他身后的链条。刹那间,他的身体就悬挂在船边,而且摇晃冲撞着船身,甲板上传来他挣扎的哀号声。突然,康达很确信那人的哭叫声中夹杂着"土霸"语,俘虏群中立刻响起一片嘘声。毫无疑问,那个人就是他们一直在找的另一个黑人走狗。当那人猛烈敲打船身,尖叫"杀死'土霸"以乞求怜悯同情时,"土霸"头子走到栏杆边,往下一望。在倾听一会儿之后,他突然松开紧握在另一"土霸"手中的链条,让那个黑人走狗惊喊着掉入大海里。然后他一言不发地再度回来替他们敷药,好像什么事都没发生过。

虽然他们抽鞭的次数少了,但这些"土霸"守卫似乎要吓阻这些俘虏。

每次到甲板上时,"土霸"们就把他们围得很紧,而且火棒和刀子都已准备就绪,好像这些俘虏随时都会攻击一般。但据康达自己的情况,虽然他蔑视所有的"土霸",但已不在乎是否要杀掉他们了,他甚至已虚弱得无法预知自己的死活。一到甲板上,他就只是侧躺着,阖上他的双眼。不久之后他就可以感觉"土霸"头子的手在他的背上敷药。一会儿后,他只感觉到阳光的温暖和新鲜海风的味道。所有的苦痛都融解于一份祥和的等待,几乎是充满喜悦地,等待死亡以加人祖先的行列。

偶尔,在牢笼里,康达会听到此起彼落的窃窃私语声,他很纳闷他们有什么好谈的,而且这又有何意义呢?他的沃洛夫囚伴已走了,一些会翻译的人也被死神带走了。此外,商议事宜需要花掉太多的精力。康达觉得自己的健康每况愈下,而且看到别人所发生的情况也使得自己的病情更严重。他们所喷出的粪便中混着血块和恶臭难闻的灰黄粘液。

当"土霸"第一次闻到且看到这种腐臭的排泄物时引起一阵骚动。其中一个冲回船舱口,几分钟后,"土霸"头子也下来了。他一面作呕,一面很严厉地指使其他"土霸"解开这些号叫的人,并把他们迫离牢笼。又有一些"土霸"很快地拿着灯、铲子、刷子和桶子赶来。他们在那地方倒上滚醋,并把这些人移往较远的空间处。

可是这一切都于事无补!因为这些血液的传染性——康达听"土霸"称做"痢疾"——直不断地扩展。很快地,康达的头和背部也开始受到疼痛的翻搅和冷热交迫的煎熬。最后他觉得腹部收缩且挤出恶臭的血液和分泌物,感觉上好像五脏六腑都和排泄物一起狂泄出来,康达痛得几乎快晕过去。哭喊时,他简直不敢相信他口中喊叫出的话:"欧玛若,哈利发——穆罕默德的第三代嗣孙!卡拉巴——和平!"他终于因叫喊过度而失声,因此几乎没有人听得到夹杂在其他人啜泣声中的哭叫。

两天内, 牢笼内几平每个人都已染上痢疾。

带血的排泄物现在已开始从躺板上滴到走道,因此每当"土霸"一进牢笼就不得不去刷掉它们,或是无法避免地踩在上面——边怒叱边呕吐。现在每天当"土霸"在牢笼内用煮醋酸和焦油的蒸汽来消毒内部时,这些俘虏就会被带到甲板上去。康达和其他人则蹒跚地爬过船舱门到甲板上可以躺下的地方,而那地方马上被他们背上流出的血水和腹内泻出的排泄物弄脏。新鲜的海风味道似乎一路从康达的头顶贯到脚底般地令人舒服。被遣回牢笼内时,醋酸和焦油的气味也同样令人舒畅,虽然那气味从未真正消除痢疾的恶臭。

发烧说胡话时,康达看到爱莎祖母最后一次撑躺在床上对他说话的情景,他那时还只是个小男孩。他也想到了尼欧婆婆和她说过的有关一只鳄鱼掉入陷阱内再被一位路过小孩放走的故事。在胡话变成呻吟时,每当"土霸"一走近他,他就又抓又踢。

很快地,大部分的人都无法再走路了。因此"土霸"必须把他们搀扶到甲板上去,那样白发的"土霸"头子才能在光亮下替他们敷上那一点效用也没有的药。每天都有人死亡,都有人被丢进大海里,包括几位妇女和两位小孩——还有几个"土霸"。许多侥幸存活的"土霸"也几乎无法再四处走动了。操纵船上大轮的"土霸"在操纵时也必须站在一个桶内,好接住自己的痢疾排泄秽物。

日子一天天地熬过,直到有一天康达和几位还能勉强把自己拖上船舱

楼梯的俘虏膛目结舌地望过栏杆,看到如波的海草如地毯般地飘浮在远方的海面上。康达知道大海不可能永无止境,而且这艘大船现在似乎就要到达世界的边缘——可是他不是真的很在乎。在他内心深处,他感觉自己正走向生命的尽头;唯一不能确定的只是自己将不知以何种方式结束生命。

在意识朦胧中,他注意到大白布已降下,不再像以前那样贯满。桅杆上,"土霸"们正拉扯着错综复杂的绳索以左右移动着白布,试着调到迎风的位置。他们爬回甲板上,汲取桶桶的海水往白布上泼。可是船还是仁立不动,而且开始温和地在余波上荡漾。

所有的"土霸"现都动辄发脾气,开始沉不住气了。白发"土霸"甚至会对他脸上带疤的"土霸"伙伴怒叫,而他也比以往更常咒骂和鞭打手下的"土霸"喽罗。

现在轮到他们更常彼此斗殴、打架,落到俘虏身上的鞭抽反而没有了,除了在很罕有的情况下。此外,他们几乎所有的时间都待在甲板上。很让康 达讶异的是,他们每天都只给一品脱的水喝。

有天早上当他们被从牢笼带出时,他们看到上百条的飞鱼堆在甲板上。 妇女们唱说"土霸"昨晚在甲板上摆置灯火来引诱它们,它们都飞跳到船上来,如何挣扎也逃不掉。当晚他们就把鱼和玉蜀黍混在一起煮。新鲜的鱼味让康达吃得很是过瘾,他连骨带刺地吞下去。

当"土霸"头子再度把刺激的黄粉末洒到康达的背上时,他也在他的右肩上贴上一块厚纱布。康达知道那意味着他的骨头已刺穿在外,如同其他人已发生过的情况一般,特别是那些骨瘦如柴,骨头外已没有肌肉的人。这些纱布使得康达的肩膀更痛,可是他一回到牢笼内不一会儿,渗出的血液就使得纱布滑落。但这无所谓。

有时他的思绪会一直停留在自己所经历过的梦魔中或是所憎恨的"土霸"上。可是他大部分都只是躺在恶臭的黑暗中,眼睛分泌着黄色的脓液。 他几乎不知道自己还活着。

他听到其他人在哭喊,恳求阿拉神解救他们,但他并不知道也不在乎 他们是谁。

他沉入半呻吟的睡眠中,梦见回到嘉福村的田里工作,以及绿树如荫的农田,波隆河上跳跃的鱼儿,炭上所烤的肥羚羊肉和葫芦瓢内热腾腾的蜂蜜茶。蓦地醒来后,他有时会听到自己口中发出漫无条理的威胁,大声乞求见他的家人最后一面。每一个人——欧玛若、嫔塔、拉明、苏瓦杜、马地——都像是内心的一块石头在折磨他。

他最后会把思绪转向其他方向但仍是于事无补,他还是会想到本来要为自己做鼓等诸类事。他会想到当他夜晚在落花生田守夜时会怎么来练习打鼓,在那儿没人会听到他打错。但此时他又会忆起他外出伐木要做鼓架的当天,然后所有的恶梦会历历地回到脑海里。

在所有活着的人当中,康达是少数几位能独立下躺板上阶梯到甲板上的人。可是他那几乎残废的脚也开始打颤弯曲,最后他也必须被半拖半拉地带到甲板上去。

康达把头夹在双膝间,静静地呻吟,一直分泌脓液的眼睛紧紧地粘着,他四肢无力地坐到别人来为他清洗。"土霸"现在使用一种上了肥皂的海棉,以防硬竖的刷子使他们流血的背再受到更严重的创伤。但康达的情况还是比只能侧躺的大部分人好,他们好像已停止呼吸了。

在所有人当中,只有残存下来的妇女和小孩的健康情况还差强人意;也许因为他们未曾被铐链在又黑又乱又臭且满是虱子、跳蚤、老鼠和排泄秽物的牢笼里。年纪最大的那位妇女,大约是嫔塔的岁数——名叫玛慕脱,一位卡拉万村的曼丁喀族人——一直表现得很有品格,很有尊严的样子,即使全身棵光看来还是像穿着长袍般。"土霸"无法阻止她四处安慰那些病恹恹地躺在甲板上的俘虏并替他们擦擦发烧的脑部和额头。"妈妈!妈妈!"当康达感到她抚慰的手时,内心一直在呼唤;而另一位虚弱得说不出话来的人只能张开他的下巴,勉强地想试着微笑。

最后,没有别人的帮忙,康达终于已能独立吃饭,他肩上和肘上不断突出的肌肉使他无法把手伸到食物盘内。他们现在经常在甲板上喂食,有一天当康达正用指甲乱抓乱刮食盘边缘时,被脸上带疤的那个"土霸"看到了。于是他立刻吼叫,命令一个"土霸"喽罗在康达嘴内放根管子,并把稀粥往内倒。虽因管子而猛烈作呕,康达还是边吞边流口水地把食物咽下去,然后无力地趴在甲板上。

天气变得愈来愈热,即使在甲板上,每个人也都汗流浃背。可是几天过去,康达开始觉得凉风习习。桅杆上的大白布又开始在拍打,且很快地在风中翻腾。"土霸"又再度像猴子般地在上头跳来跳去,大船很快地又开始乘风破浪。

翌日清晨,比平日还多的"土霸"开始砰砰地从船舱门下来,而且比平日早。

他们的交谈和举动带着兴奋,且匆匆忙忙地在走道上奔走。他们解开这些俘虏,并尽速地协助他们上到甲板去,康达踉跄地跟在一位俘虏后面走,清晨射进的光线使他直眨眼。然后他看到其他的"土霸"、妇女们和小孩都站在栏杆边。"土霸"们都在大笑、欢呼和疯狂地比手划脚。康达从其他人生疮的背部间斜视过去,看到了……

虽然仍是朦胧地在远方,但毫无疑问的是阿拉神的某片土地。这些"土霸"真的有某个立足的地方——"土霸"的领土——祖先说是日出的地方扩展到日落的地方。康达的全身都在颤抖,额头一直冒出闪烁的汗珠。此趟的航行已到终点了,而他也一路上活过来了。可是涌溢的泪水使得海岸线成了一道灰色的迷雾,因为他知道往后无论发生何事,一切的情况只有更糟。

四十

回到黑暗的牢笼内,每位俘虏都吓得说不出话来。在静默中,康达能够听到船上木板的叽嘎声,海水冲撞船身的嘶嘶声,和"土霸"在甲板顶上匆忙的脚步声。

突然,有位曼丁喀族人开始高声赞美阿拉神,然后其他人也很快地跟进——直到一阵狂乱的赞美声和祈祷声中混人所有人拉扯铁链的卡嗒声。在嘈杂声中,康达没有听到船舱门开启的声音,可是突然射进来的日光使他止住了嘴巴,把头转到那方向。他猛眨眼来挤压眼内的脓液,模模糊糊地看着"土霸"带着灯笼进来开始以不寻常的匆促赶他们到甲板上去。他们又再度

挥动长柄刷子,无视俘虏仍流脓的身上被刮时的尖叫,然后"土霸"头子再在他们身上洒上黄粉。但这次,在需要用力刷的绽开的肌肉上,他会示意他的助手在一个宽平的刷子上涂上一种黑色的物质。

当那东西碰触到康达皮肉裂开的屁股时,所引起的刺痛几乎使他昏死 在甲板上。

他躺着,全身的感觉好像在燃烧。他听到人们又重新开始惊恐地哭号,于是抬起头来,看到一些"土霸"正忙着像是准备要吃人的样子。他们两人一组地把俘虏一个接一个地推到地上跪下,然后另一个"土霸"在他们头上涂满白色的泡沫,再拿一个窄窄会发亮的东西把他们的头发理得只剩头皮,使得鲜血慢慢地滴流到脸上。

当"土霸"走过来抓住康达时,他惊叫着奋力挣扎,直到有人在他的肋骨上重重地一踢,让他喘息不已,然后他的头皮麻木地感觉到白泡沫和刮削。接下来他们在俘虏身上涂油涂得发亮,再命令他们踩进一种有两个大洞的奇怪腰布。他们把脚伸进去,而它正好遮住他们的"私处"。最后,在"土霸"头子严密的细查后,他们沿着栏杆被铐链在日正当中的天空下。

康达恍恍惚惚地躺着。他想到当"土霸"开始吃他的肉、啃他的骨头时,他的灵魂早已逃到阿拉神那里去了。当他静默地祈祷时,"土霸"头子和他得意助手的怒吼声使他张开眼,看到"土霸"喽罗正爬上高桅杆去。只有此次他们拉扯绳子时的嘟哝声才交杂着兴奋的叫声和笑声。一会儿后,大部分的大白布都松弛地滑了下来。

康达的鼻子嗅到空气中的一股新味道;事实上,那掺杂着的许多味道,大部分都很怪异且不为他所知。然后他猜想自己听到了远方有新声音,是从水的那一岸传来的。躺在甲板上,如壳般硬的眼睛半开着,他无法辨认出那声音来自何方,但它渐渐地接近,于是康达害怕的抽噎声也加人其他人之中。当那些声音越来越大时,他们的祈祷声和叽哩咕噜自言自语声也跟进来,直到最后,在煦风里,康达可以嗅到许多不熟悉的"土霸"的气味。大船重重地撞到某种硬物,它倾向一边又前后猛摇直到被绳索牢牢地固定且平静地停止。这是自从他们四个半月前离开非洲至今第一次。

这些俘虏因恐惧而僵直地坐着。康达的手臂紧紧抱住膝盖,双眼紧闭着好像全身已麻痹般。因为只要办得到,他就要屏住气息,拒绝吸进这些令人作呕的气味。

可是当有某物重重地踏到甲板上时,他从眼睛微张的隙缝中窥到两个"土霸"手握一块白布遮住鼻子,从一块宽木板上下来。他们精神勃勃地走过来与"土霸"头子握手一一他现在一直迎脸面笑,很明显一副谄媚的嘴脸。当"土霸"急着解开站在栏杆边的这些黑人并吼叫着示意他们站起来时,康达静静地乞求阿拉神的原谅和怜悯。康达和其他的俘虏紧抓住铁链不肯放掉那几乎已成为他们身体一部分的东西,鞭子开始霹哩啪啦地抽下来。先打在他们头上,然后背上。刹那间,在惊叫之中,他们放掉所有的铁链,开始蹒跚地起步。

在大船的另一边甲板上,康达看到许多"土霸"仁立在那里,又是笑又是兴奋地比划,还有更多人从四方跑去加人他们。在鞭子不断的抽打下,他们被赶成一排纵队,步下斜板向等待的群众走去。当康达的脚接触到"土霸"的土地时,他的双脚几乎发软弯曲,可是其他带鞭的"土霸"使他们继续沿着嘲笑的群众走去。"土霸"聚合在一起的气味像是一记重拳狠狠地击

在康达的脸上。当一位黑人猛地跪下去求救于阿拉神时,他的铁链也把前后的两个人都拖下去。皮鞭再度抽到他们全站起来为止,这使得"土霸"群众兴奋得又喊又叫。

康达内心沸腾着逃跑的冲动,可是鞭子使得整个被链住的队伍继续前进。他们步伐沉重地走过"土霸"身旁,他们骑着一种奇特的两轮车和驾着一种看起来有点像驴子的巨型动物所拖的四轮车;然后又走过一群"土霸",他们围在某种堆着五彩缤纷,像是蔬菜和水果的市集。衣冠整齐的"土霸"很愉快地指指点点。他注意到其中有一个女"土霸",她那像线般的头发带着稻草的颜色。在看过"土霸"在船上色迷迷地垂涎黑女人那副饥渴的样子后,他很讶异"土霸"也有他们自己的女人。可是看看这个怪诞的家伙后,他终于可以了解为何"土霸"比较喜欢非洲女人。

康达向路旁投注一眼,看见一群疯狂尖叫的"土霸"正围着两只打斗得几乎濒于死亡的公鸡。当喧嚷声在他们身后退去时,他们又立刻遇见另一群大声叫喊的群众,他们正四处乱跳以躲开三个"土霸"男孩追逐一只全身因油脂而看起来发亮的脏猪。康达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宛如被闪电击中般的康达瞥见两个不是来自船上的黑人——毫无疑问,一个是曼丁喀族人,另一个是赛瑞拉人。他掉头过去看着他们安静地跟在一个"土霸"后面走。他和其他俘虏毕竟在这可怕的土地上不是孤单的!假如这两个人被准许活下去,也许他们也能躲过被烹煮这一劫。康达有股冲动想冲上前去拥抱他们,但他看到他们全无表情的面孔和下垂的双眼内所流露出的恐惧。此时他的鼻子闻"他们"的气味,那是种很不对劲的味道。他的心在翻腾,百思不解为何黑人能温驯地跟在一个不监视他们或甚至不带武器的"土霸"背后,而且不试着逃脱——或杀掉"土霸"。

他没有足够的时间容自己再多想,因为突然间他们发现自己在一个四方形的大房子门口,那是由长方形的泥砖所堆砌而成的,周边几处开启的地方设有铁条。这些俘虏被鞭进有"土霸"守卫站岗的大门,然后进入一个大房间内。康达的脚踏在排列整齐的硬地板上觉得凉凉的。在两处铁窗处所射进来的昏暗光线下,他猛眨的双眼识出五个黑人人形沿着墙边挤着。当"土霸"把康达这一群人的手脚铐在墙上短链处所附接的铁铐时,那五个人并没怎么抬头。

和其他人一样,康达蹲下去蟋缩成一团,下巴紧靠住紧闭的膝盖,内心一直不解地回忆自从下船以来他的所见所闻。一会儿后,另一位黑人进来了。他望也不望他们一眼地在每个人面前放几瓶水和食物就又匆匆地离去了。康达并不饿,可是喉咙却于得使他终于无法止住自己一次只喝一点点的训言;但那味道尝起来怪怪的。

在一片麻木之中,他望着一个铁窗,看着日光退成一片黑暗。

他们坐在那儿越久,康达就越沉人一种无名的恐惧。他觉得自己几乎已爱上了船内的黑暗牢笼,因为至少他知道下一刻会发生何事。每当夜里一有"土霸"进来,他就缩成一团转向别处;他们的味道既怪异又强烈。但他却习惯其他的怪味——汗臭、尿臭、脏身体的臭,还有俘虏们泻肚子时的恶臭。

突然间,当一个"土霸"如同以前在船上一样带着一盏灯进来时,所有的声音都停止了。在温和的黄色灯火照耀下,他的后面跟着另一个正在鞭答一个新黑人的"土霸"。那个黑人尖叫时,口中似乎喊出"土霸"的语言。

他很快地也被链起来,然后那两个"土霸"就离去了。康达和其他人一直保持静止状态,聆听着这位新来的人痛苦的呻吟。

黎明快接近了,康达感觉得出来。他很清晰地听到某处传来"金刚哥"在成人训练时高喊的声音:"人类要从动物身上学习和观察才是明智之举。"康达震惊地急忙坐起。阿拉神终于降旨给他了吗?从动物身上学习是意指为何呢?在这里,现在?他像是一只掉入陷阱的动物。他的内心刻画出他所见过在陷阱内的动物,但有时候它们在被杀之前就逃跑了。他们是那一种呢?

终于,他得到了答案。据他所知,曾逃出陷阱的往往是那些在陷阱内沉着应付,不会让自己挣扎得筋疲力尽的动物。它们往往安静地等待,养精蓄锐直到猎主前来,然后趁猎人疏忽的时候奋不顾身地猛力一扑,逃向自由。

康达觉得自己越来越警醒。自从他与其他人在船上共同策谋杀"土霸"以来,这是他第一个积极的希望。他的内心现在聚精会神于一件事——逃跑。他必须一举成功,把"土霸"打倒。他现在不可以发怒甚至挣扎打斗,他必须表现得好像已完全放弃希望。

可是纵使他逃脱成功,他能跑到何处呢?在这片异土上,他又能藏身于何处呢?他对嘉福村周围的村落、乡镇熟悉得如同自己的家,可是他对此地一无所知。他甚至不知道"土霸"是否有森林?即使有,他是否能在里面找到猎人所使用的记号呢?康达告诉自己一切都会船到桥头自然直。

当黎明的第一道曙光从铁窗射进来时,康达正好刚安稳地睡去,可是当他一合上双眼,似乎就立刻被那位带着水和食物进来的奇怪黑人所唤醒。康达的胃饿得扭成一团,可是那些食物闻起来就令人作呕,于是他别过头去。他感觉舌头脏而且肿胀,他试着要吞下嘴巴内的粘液,可是喉头却因此番尝试而疼痛。

他呆滞地望着旁边一起来自大船的伙伴。他们全部似乎都没看见也没听到地瑟缩成一团。康达转过头去细看那五个比他们先来的黑人。他们都穿着槛楼的"土霸"服。其中两人的皮肤是淡褐色的,根据长老们的说法是"土霸"强暴黑人妇女所留下的种。他又看看那个在夜里刚被带进来的人,他的头下垂,发中固结干涸的血块,而且也滴到他所穿的"土霸"服上;其中一只手臂还别扭地悬垂着。康达看得出那已断掉了。

过了一些时候,康达终于又再度睡着——只被唤醒一次起来吃饭,而且这次迟多了。那是种仍在冒气的稀粥,味道比上次更糟。他紧闭眼睛不去看它,可是当所有的囚伴都拾起食器,开始狼吞虎咽地吃起来时,他猜想那稀粥也许不是那么难吃。

假如他准备要逃脱的话,他需要体力。他要强迫自己吃一点点——只要一点点就好。

于是他抓起碗,往嘴里猛倒猛吞猛咽,直到稀粥全部吃完。他觉得很恶心,重重地放下碗后便开始作呕,但他又强使自己吞下去。假使他要活下去的话,就必须把食物留在体内。

从那天起,每日三次,康达会强迫自己去吃那令人憎恶的食物。那位端食物进来的黑人会一天一次地带着水桶和铲子进来清扫。而且每天下午,会有两个"土霸"进来在他们的大裂伤上涂上更多刺痛的黑色液体,并在小伤口上洒上黄粉。康达为自己竟软弱得和其他人一样蠕动呻吟而感到羞愧。

透过铁窗,康达终于数了六个白天和五个夜晚。头四个晚上,他可以 隐约地从不远处听到同船的妇女的尖叫声。而他和其他的伙伴必须被迫坐在

原地,内心为自己无能力保卫自己的妇女感到羞愧。但今晚的情况更糟,因为根本没有妇女的哭喊声,她们有可能又遇上什么样的新恐惧呢?

几乎每天都会有一两个穿着"土霸"衣服的怪异黑人被推到房间内锁起来。他们通常会跌靠在身后的墙上,或蟋缩在地板上,露出最近被鞭打的伤痕。他们似乎不知道自己身置何处,也不在乎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命运。然后,经常在一天结束之前,又会有个"土霸"用破布掩鼻地走进房间来,而其中一位新进的囚犯总会开始惊慌地尖叫,于是"土霸"便对他又是踢又是吼。过后那个黑人就会被拖走。

每当康达感觉到满腹的食物都下肚后,他会试着停止思想来努力睡个觉。即使是几分钟的休息都会抹去长久以来似乎永无止境的梦魇——无论什么原因都是阿拉神的旨意。当康达无法人眠时,那是经常的事,他会试着强迫自己去想自己的家人和村落以外的事,因为当他一想及他们,他的眼泪又会不争气地掉下来。

四十一

就在第七个清晨早粥后,两个"土霸"进入了此囚室,手上抱着一堆衣服。他们替一个个吓坏的俘虏解铐,并且教他们如何穿。头一件衣服遮住他们的腰和脚,第二件遮住上半身,当康达穿上时,已经有愈合迹象的脚底立刻开始痒起来。

一会儿后,他开始听到外面的声音,而且很快地变得越来越大。许多"土霸"就在铁窗外不远处聚集在一起聊天、谈笑。康达和其他的俘虏穿着"土霸"服坐着,内心纠结着恐惧,担心不知将会发生何事——无论会是什么!

当两个"土霸"再回来时,便很快地解开并带走先前进来的那五个黑人中的三个。他们表现得好像以前已发生过无数次此类的事一般使得他们觉得已无所谓了。

然后,外面传进来的"土霸"声有异变,那声音变得安静多了,接着一个"土霸"开始吼叫。康达奋力地想听听究竟在说什么,但却徒劳无益。他似懂非懂地聆听那奇怪的叫喊:"健壮得和大提琴一样,他的精力很充沛!"就在短暂的停顿之间,其他的"土霸"会穿插高声地叫喊:"三百五十元!""四百元!""五百!"然后第一个"土霸"会大叫:"有没有人叫六百!看看他!工作得像驴一般!"

康达害怕得全身颤抖,他的脸猛冒汗珠,呼吸也哽在喉头。当四个"土霸"进到房间来时——头两个和新的两个——康达觉得全身都瘫痪了。新的那两个就站在门口,一手持短棍,另一手握着小金属器。另两个则沿着康达这边的墙开始解铁铐,每当一有人大叫或扭打就会挨皮鞭。即使如此,当康达感觉自己被碰触时,他也又怒又惊地吼叫。一个飞拳立刻击中他的头,使他觉得像是要爆炸;他只模糊地感觉到有人拉扯他的铁铐。当他开始清醒时,他已是一行六个被套链踉跄地拉出大门走向白日队伍中的头一个。

"刚刚从树林里抓来的!" 叫喊的那一个正站在一个低矮的木制台上,周

围有上百个"土霸"围在他面前。当他们咧嘴和做手势时,康达因他们身上浓厚的恶臭而退缩。他瞥见几个黑人站在"土霸"中,但他们似乎什么也没看见。其中两个还牵着链条链住刚从四室里抓出来的两个黑人。现在那个在台上叫喊的人很快地走下来到康达和他同伴这一行,他从头到脚地打量他们。他顺着队伍走下去,用鞭柄去抵他们的胸和腹部,然后突然发出很奇怪的叫喊:"和猴子一样精明!可以训练来做任何事!"走到队伍的最末端时,他粗暴地把康达推到平台上去。康达除了全身不停地颤抖外,却是一动也不能动,宛如他的所有感觉都已弃他而去。那鞭柄狠狠地划过他屁股上溃烂的疮痴,使他痛得几乎崩溃。他举步艰辛地向前走,然后那个"土霸"把他的链条套进一个铁器。

"上等品——既年轻又温驯!"那个"土霸"大叫道。康达吓得目瞪口呆,以至于没有注意到"土霸"群越涌越近。然后,他们用短棍和鞭柄撑开他紧闭的双唇以露出仍咬紧的牙齿,再用赤裸裸的双手去触戳康达的全身——他的腋下、背上、胸部和生殖器。然后那些检视过康达的人开始步下台阶,发出很奇怪的叫喊。

"三百元!……三百五!"那个叫喊的"土霸"很轻蔑地大笑。"五百!…… 六百!"他的口气听来像在生气。"这是个特选的年轻黑鬼!有没有人叫七百五?"

"七百五!"某处传来了一个叫声。

他重复地叫了好几声,然后再叫"八百",直到人群中有人回应。就在此时,正当他又要开口之前,另外又有人大叫:"八百五!"

没有人再做任何叫喊。那个叫喊的"土霸"解开了康达的铁链,把他交给一个上前来的"土霸"。康达觉得有股冲动想使自己的走路正常,但他知道他永远无法办得到——无论如何,他似乎无法移动自己的脚。

康达看到一个跟在他买主后面的黑人也向前走。他的目光一直在恳求这个黑人——一个有明显沃洛夫容貌的人。"我的兄弟啊!你来自我的国家……"但那黑人甚至看也不看他一眼,反而使劲地拉扯着链条,让康达踉跄地跟在后头。他们穿过人群,有些年轻的"土霸"在他们走过时大笑地嘲弄康达,甚至用棍子戳他。但他们终于离开了人群来到一只在四个轮子上的大箱子,前头还有一匹他下了船后沿途来此的路上所见过的那种像驴子的巨型动物。

那个黑人发出了一声怒喊,撑住康达的屁股把他推上箱子的地板上。 在那儿他蟋缩成一团,听到链条的另一端卡嗒卡嗒地连到动物后面、箱子前 头的一个座位下。

两大袋闻起来像谷物的袋子就堆在康达所躺的身旁。他的眼睛闭得很紧,宛如不愿再看到任何事与物,尤其是这个令人怀恨的黑人走狗。

过了似乎好长一段时间后,康达的鼻子告诉他那个"土霸"已经回来了。"土霸"说了一些话,然后和那个黑人一起爬上前座,那座位在承受他们坐下的重量时吱嘎地响。那个黑人快速地喊了一声,然后用皮条抽打那动物的背。顷刻间,它就开始拉着摇晃不稳的箱子向前进。

康达头晕目眩了好一会儿,因此甚至没有听到锁在脚铐上的链条碰击箱子地板的声音。他不晓得他们已走了多远,此时一个清晰的念头出现,他 睁大双眼细看身旁的链条。没错,这链条比船上的小;倘使他奋力一挣,纵 身一跳,说不定链条会松开! 康达小心地扬起眼睛来望望坐在前头那两个的身后背。"土霸"笔直地坐在木板座的一端,那位黑人则弯腰驼背地坐在另一端。他们俩都目光直视,好像不知道他们正坐在相同的座椅上。就在座位下方,在某个阴暗处,链条似乎牢牢地套紧。

他的计划现在还不是实行的时刻。

身旁谷袋的香味令人无法抗拒,但他也闻得到这个"土霸"的黑人车夫身上的异味——而且很快地他又闻到其他黑人的味道,就在不远处。康达不声不响地把作痛的身子支起靠着粗糙的箱壁,但他很怕抬起头来,因此没有看到他们。

当他向后躺下时,"土霸"转过头来,他们的目光正好交接。康达吓得全身僵硬、虚弱,但"土霸"一点表情也没有。不一会儿后,他又再度转过头去。康达因"土霸"的漠然而变得大胆,于是他坐了起来,听到有歌声从远方渐渐接近。就在离他们不远处,他看到一个"土霸"骑在一只与拉他们箱子完全一样的动物上。那个"土霸"握着一个鞭环,套在动物上的链条牵引着大约二十个黑人的手铐,他们大部分人的皮肤是黑色,有些是褐色,排成一列走在他前头。

康达眨眨眼,又眯着眼以便看得更清楚。除了两个全身穿上衣服的妇女外,其余全是男人,而且腰部以上是赤裸的,他们正悲伤地唱着歌。康达仔细地聆听那字句,然而那对他一点意义也没有。当震动不已的箱子慢慢地从他们身旁走过时,虽然他们彼此之间近得可以互相碰触,可是黑人们和"土霸"没有一个看他们一眼。

康达看到大部分人的背上满是鞭迹,有些伤痕还是新添上去的。康达猜测他们可能有部分来自富拉族、尤鲁巴族、毛里塔尼亚族、沃洛夫族、曼丁喀族。他对这几族的猜测较有把握,但他们之中大部分的人都很不幸地来自"土霸"父亲。

在黑人之外,康达乱转的双眼所能看及的地方是一片绵延不断的缤纷农田,沿着路边有一畦康达辨认得出的玉米田。如同家乡嘉福村在收割完后一样,杆茎是棕色且穗须也脱落了。

过后不久,那"土霸"倾身从座位底下的袋子内取出一些面包和某种肉,每样各剥一块,再把它们搁置在他与黑人中间的座位上,黑人再用帽缘把它们捡起来吃。

一会儿后,那位黑人掉过头来深深地看着康达——康达也仔细地回望他,然后递给康达一块面包。他从躺的地方就可闻到那令人垂涎的香味,但他还是别过头去。那位黑人耸耸肩,然后径自将面包塞进自己的嘴里。

康达尽量试着不去想他的饥饿,于是他向外望,看到一片农田的最远 处似乎群聚着一堆弯腰的人们,像是在干活。他想他们一定是黑人,但距离 太遥远以至于他不太敢确定。他嗅一嗅空气,试着想辨认他们的味道,但是 毫无用处。

当太阳正下山时,他们经过另一个像他们这样的箱子,正朝相反的方向去,上面载着一个握缰绳的"土霸"和三个卡福第一代的黑人小孩,后面则拖着七个套链的黑人——四个男人衣衫槛楼,另三个女人则身着粗糙长袍。康达很纳闷为何他们没有唱歌。此时,当他们闪身而过时,他看到他们脸上那副绝望的神情。他很不解"土霸"究竟要将他们带往何方。

当夜晚的黑幕渐渐落下时,黑色的小蝙蝠便开始叽叽乱叫,而且四处

横冲直飞,如同在非洲一般。就在箱子转到一条小路上之前,康达听到"土霸"对那位黑人说了一些话。康达坐了起来,而且很快地透过树木间看到就在不远处有一幢白色的大房子。他的胃部开始扭绞成一团:阿拉神啊!现在究竟会发生何事?这里就是他要被吃掉的地方吗?他崩溃般倒在箱子的地板上,好像死去一般。

四十二

当箱子越来越接近那房子时,康达开始闻到更多黑人的气息。他用手肘把自己撑起,在朦胧的夜色中,他只模糊地看到三个人影走向他们的马车,其中一个最魁梧的黑人手持着直摇晃的灯火——康达已很熟悉这种船上的"土霸"经常拿到牢笼内的灯火,只是这一个是嵌在一种干净会发亮的东西内而不是金属内。但他没有机会仔细地瞧瞧,因为当另一个"土霸"大步地迈过他们走向箱子时,那三个黑人很快地问到一边,而箱子也立刻停在他身旁。这两个"土霸"彼此问候了对方后,其中一个黑人把灯火提高,好让在箱子内的"土霸"下来时可以看清楚地。他们两人很热情地握手,然后一起走向房子。

康达的内心涌起了一份希望。这些黑人现在会放他走吗?可是当他如此想时,灯光就照出他们站在马车旁看着他的神情:他们正在嘲笑他。这些究竟是哪种黑人,竟然看轻自己的同类而且还像温驯的羊只一般为他们工作?他们是来自哪里呢?他们长得完全像非洲人,但很明显他们不是来自非洲。那位驾驶箱子的黑人边对着那动物吆喝,边挥着鞭子,箱子就往前移动。其他的黑人跟在旁边走,仍然哈哈大笑,直到箱子再度停下来。车夫爬了下来走到后头,在昏黄的灯火下粗暴地拉扯康达的铁链。在解开座位下的铁链时,他发出威胁的声音,并示意康达下车。

康达抑制跳去扼住那四个黑人喉咙的冲动。胜算机率太小了,他以后还会有机会的。当他强迫自己跪下并开始往箱子的后面爬时,他身体内的一筋一肉似乎都在狂叫。当他拖得太久时,其中两个黑人猛然地抓住他,用力且粗暴地把他半拉半拖地摔到地上。一会儿后,车夫把铐住康达的铁链的另一端套在一块粗木桩上。

当他躺在那儿时,内心充满了痛苦、恐惧和憎恨。其中一个黑人在他面前放了两个锡罐。在灯火下,康达可看到一个几乎装满了水,另一个则盛着有奇怪味道的食物。纵使如此,他的口水仍然不断地涌出,并直往喉头里吞,但他却不许自己的眼睛乱动。那些看着他的黑人在旁捧腹大笑。

那车夫举高了灯火,走到粗木桩那头使劲地撞击已上锁的链条,很明显地要康达看清楚那铁链是不会断的。然后他用脚指着水和食物,嘴巴发出威胁的声音,其他的黑人则又哈哈大笑,然后走开。康达躺在漆黑的地上,等着他们睡觉。在他的内心里,他看到自己一跃而起,而且奋不顾身地使出全身的力气一而再,再而三地拉扯着铁链,直到铁链断裂,然后他可以逃至……就在此时,他闻到一只狗走向他,并听到它好奇地嗅着,然而他感觉出它不是敌人。可是就当那条狗走近时,他听到锡罐内咀嚼和牙齿相磨的声

音。虽然他自己不愿吃,但他仍愤怒地跳起来,像豹子般地咆哮,那只狗才跑掉,但跑了不多远就掉回头开始吠叫。瞬间,附近有个门嘎嘎地开启,有个人拿着灯火朝他跑来。那是车夫,康达坐在那儿冷冷地看着他很着急地检查木桩底的链条,再来检查套在康达铁铐上的铁链。在昏暗的黄光下,康达看到车夫对已空无一物的食物盘露出一脸满意的神情。他带着嘶哑的咕哝声,步回自己的屋子,留下满心想捏死那只狗的康达独自一人在黑暗中。

一会儿后,康达四处张望,找到那盛水的铁罐。他喝下一点,但并没有使他舒服些。事实上,他觉得全身的体力都已流失,好似只剩一个空壳而已。他放弃了磨断铁链的念头——无论如何目前必须放弃——阿拉神似乎已弃他远去。可是为什么呢?他究竟犯了何种万恶不赦的大罪?他试着去口顾这一生所做过的重要往事——无论是对是错——一直到他要为自己砍一块木头做鼓架的早晨,听到树枝折裂声时。

仿佛他生命中每次受到责罚都是因为自己的疏忽和粗心。

康达躺着聆听蟋蟀声、夜鸟啁啾声和远处的犬吠声——偶尔有夹杂着老鼠的叽喳声,或者动物咬骨头的碎裂声。有时候,他会兴起逃跑的意念。但他知道即使自己能扯断链条,但链条刺耳的卡嗒声也会很快地吵醒附近屋内的每个人。

他躺着,没有睡意,直到黎明的第一道曙光出现。他挣扎着疼痛的四肢,使自己跪着,然后开始做早祷。但当他把前额顶到地上时却失去了重心,整个人几乎翻到侧边去;他很愤怒自己竟变得如此虚弱无力。

当东边的天空开始泛起鱼肚白时,康达再度伸手去拿水罐,并把剩下 的水喝光。

当他一喝光,就警醒地听到那四个黑人回来的脚步声。他们匆促地把康达抬起丢进箱子后,然后驶向那白色的大房子去,"土霸"正等在那儿准备再人座。等到康达明白怎么一回事时,他们已经回到了大路上,朝着和以前相同的方向前进。

有次在一个天晴气朗的日子里,康达躺着,怅然若失地望着从他身上连接到座位下的链条卡嗒地磨着箱子的地板。然后有好一会儿,他的眼睛含恨瞪视着前头那个"土霸"和黑人的背影,他真希望能够杀掉他们。他强使自己记住,假如他要活下去的话,他必须集中思绪,必须控制自己等待,不可消耗体力,一直到时机成熟。

早上过半时,康达听到并立即辨认出是铁匠在打铁的声音。他抬起头来,竭力地挤眼寻找,终于发现声音是来自他们正经过的浓密树木某处。他看到许多森林都刚砍伐过,残于也都连根拔起。在某些地方,当晃动不已的箱子颠簸地经过时,康达看到也闻到灰色的烟从正在燃烧的干柴堆中缓缓升起。他纳闷着"土霸"是否也用此法施肥于土壤,以备下季的耕种,如同在嘉福村一般。

接下来,就在前头的远处,他看到路旁有间四方形的小屋。那似乎是由木头建造成的,而且在屋前一块开垦过的土地上,一个"土霸"正辛勤地跟在一头牛后面工作。"土霸"的手正用力地压着某种弯曲的手把,由牛拉着把土地耙开。当他们靠近时,康达又看到另两个苍白的瘦"土霸"盘脚坐在树下,三只同样瘦得皮包骨的猪到处践踏蹂躏,还有一些小鸡正在啄食,屋子的门口站着一个红发的女"土霸"。

此时,三个小"土霸"冲向箱子又叫又挥手。他们一看到康达,就不

住地失声大笑并指指点点,他像对小土狼般地看着他们。他们跟着马车跑了好长一段路才掉头回去,康达终于亲眼看到真正的"土霸"家庭。

还有两次,就在离马路很远的地方,康达看到"土霸"的白色大房子,类似于马车前一晚露宿的地方。每一栋都有两个房子高,好像是一栋叠在另一栋上面,而且前面都有三四根白色的巨柱,和树一样粗,也几乎一样高。此外,每栋的周围都散布着一堆灰暗的小屋子,康达猜想那大概是黑人住的。周围有一片广阔的棉花田,全部都是最近才采收完毕,因此到处点缀着丛丛白花花的棉絮。

在这两栋大房子之间,马车超过了两个正在路旁行走且长相奇异的人。 起初康达认为他们是黑人,但是当马车走近时,他看到他们的皮肤是红棕色的,而且黑色的长发绑成像条绳子垂在背后。他们健步如飞,鞋子和腰布似乎是由质地很轻的兽皮所做成的,而且身边还带着弓和箭。他们不是"土霸",也不是来自非洲!他们身上的味道甚至也不同。他们究竟是何种人类?他们俩似乎没有注意到马车的经过使他们身上落满了飞扬的尘土。

太阳开始下山时,康达把脸朝向东边。在他结束静默无声的晚祷后, 黄昏正笼罩着大地。在两天的拒食后,他虚弱得只能瘫痪在左右摇晃的马车 里,他几乎已不在平周围所发生的任何事了。

但康达仍勉强地把自己撑起。过了一会,当箱子停妥后,他向外头望了望。车夫爬下了车,把一盏灯挂在箱子旁再回座位,然后继续往前驶。隔了好长一段时间后,"土霸"简短地说了几句话,那个黑人也答了话。这是今天自启程以来,他俩第一次交谈。箱子又再度停下来,车夫下了车,丢给康达某种被单,康达却不加理睬。马夫回到座位后,和"土霸"两人各把被单覆盖在自己身上,然后再继续前行。

虽然康达很快就开始冷得发抖,但他仍拒绝伸手去把被单拿来盖上,因他不想让他们事事得逞。他想,他们供给我棉被,却还把我锁在铁链里;而我自己的人民竟袖手旁观,还为"土霸"做卑鄙无耻的工作。康达只知道他必须逃离这充满梦魇的地方或是自杀。他不敢再梦想将来能再见到嘉福村,可是万一他真有机会,他发誓全冈比亚的人都会从他身上得知"土霸"国度的人长相为何!

康达冷得直打哆嗦,几乎说不出话来。此时晃动的箱子突然转离大马路,进入一个崎岖不平的小路。他又再次强迫自己撑起酸痛的身子,以便窥视漆黑的外头。

他看到远方有栋鬼影幢幢的白色阴森大房子。如同前一晚一般,当他们来到那房子前时,恐惧立刻淌流过康达的心——可是他甚至无法闻出"土霸"或是他急着想要问候的黑人的味道。

当箱子终于停住时,座位上的"土霸"咕哝地跳下地,交互几次弯腰并蹲下来松弛一下肌肉后,便简略地对车夫说了些话,也指了指后头的康达,然后径自走向那大房子。

仍然没有其他的黑人出现?当摇晃的箱子叽嘎地往前驶向邻近的屋子时,康达躺在后面佯装冷淡漠然。可是他的每条神经每个细胞都紧绷着,连痛楚也抛在脑后。

他的鼻子嗅出附近其他黑人的味道;但却没人出来。他的希望越来越加深。黑人车夫把箱子停在屋子旁,笨重地爬到地上后,就走向最近的一间屋子内,火焰在他的手上噼呖啪啦地响着。当他把门推开时,康达静观等待,

准备他进入屋内时纵身一跳,但他却掉头回到箱子处。车夫把手伸到座位下,松开了康达的链条,并牵着链条走到箱子后头去。但有些想法使得康达依然犹疑不前。黑人车夫用力地拉扯链条并粗暴地对康达咆啸。当他站在那儿仔细地瞧看时,康达装作四肢无力地匍匐在地上,试着让自己看起来比实际还虚弱并尽可能地拖拖拉拉,笨手笨脚地往后爬。一切如同他的预料,那位车夫已开始不耐烦,他倾身向前,用一只坚实有力的臂膀把康达拉起来拖到马车后,而他抬起的那只膝盖正好使得康达不会掉到地面上。

瞬间,康达奋力向前——他的手掐住车夫的喉咙,如同土狼专咬骨头 的下颚。

而当车夫开始挣扎嘶哑地叫喊时,他手上的灯掉到地上。此时,他的大手伸向后面,对康达的脸和前臂乱抓乱打乱撕。然而康达使劲地把脖子掐得更紧,他极力地扭身躲闪车夫如棒般的拳打脚踢而且一直不肯松手,直到车夫终于软疲地跪下,发出一阵深沉的喉声,然后瘫痪地倒地。

康达纵身跃起,他现在最担心的是吠叫的狗。于是他像影子般地悄悄溜过已倒地的车夫和翻倒的灯火,然后弯低身子快速地跑,两脚踩过如雾般的棉花茎。他长久以来一直未使用的肌肉疼痛地嘶喊,但迎面而来的冷风使他觉得好舒服。他知道自己绝不可因重获自由而大声欢呼。

四十三

森林边缘的多刺荆棘和藤蔓似乎一直向外延展,而且划破了康达的腿。他用手把它们扯开,然后继续向前突进——踉跄、跌倒、再爬起——往森林深处去。当他正纳闷身置何处时,树木开始变得越来越稀,而且他也突然闯进一堆更低矮的灌木林内。然后横在眼前的又是另一片宽广的棉花田,田外又有另一栋白色的大房子,周围零垦散布着灰暗的小屋子。康达又是惊又是慌,连忙又跳回森林内,突然领悟到他一路上只是越过一个隔离两个"土霸"农庄的小树林而已。他蟋缩在一株树后,聆听自己的心跳和血流在头部砰砰的撞击声。他开始觉得手。腿有刺痛的感觉,于是在皎洁的月光下低头一看,看到全身都被荆棘割得伤痕累累,而且血流不止。但让他最震惊的是一轮明月已滑落天际,黎明很快就会来临,他知道无论自己下一步要进行什么,都几乎已无时间可考虑了。

再次蹒跚地举步时,康达立刻意识到他的肌肉已无法再动弹了,他必须撤退到他可藏身的森林密处。因此他又照着原来的路子回去,有时候四肢爬行,但脚、手臂和腿都缠结在藤蔓中,直到最后他才发现自己置身于浓密的树丛中。虽然他的肺部会有裂开之虑,但他仍考虑爬过去。脚下松软的厚树叶层告诉康达许多树叶都已掉落了,也就是说他会很容易被发现,因此最好的隐藏方式就是匍匐前进。

他再度往前爬,然后终于在天空开始泛白时安身在深密的树丛中。除了自己的喘息声外,万物一切静止不动;这使他想起在寂静的长夜里与忠实的乌偻狗共守花生田的情景。就在此时,他听到远处有犬吠声。也许只是幻想的吧!他想道。可是犬吠声又再度地传来——似乎有两只。他已没有余裕

的时间了。

他跪向东边,对阿拉神祈求解救。就正当他结束时,犬吠声又再度传来,而且越来越近。康达决定最好按兵不动,可是当他再次听到狗哮声时——仍然越来越近——就在几分钟后,一切仿佛他们已完全知道他的行踪,而且他的四肢也不容他再多待片刻。于是他再度潜人树丛下爬行,寻求更深更隐秘的地方。他手、脚、膝盖所爬过的每寸荆棘都是残忍的折磨,每一听到狗吠声,他就越爬越快。可是大叫声竟是越来越大且越来越近。此外,康达确定他听到人群的叫喊声也来自犬吠声的方向。

他移动的速度不够快;于是他纵身跃起,拔腿就跑——在荆棘丛里摇晃砍倒——死命地使尽全身精力快速且安静地跑。几乎就在同时,他听到了一个爆炸声;这突来的震惊使他弯曲了膝,匍匐倒在缠结不清的荆棘里。

现在丛林内的每一个角落都有犬吠声,康达吓得全身直颤抖,他甚至已可以闻到狗的味道。一会儿后它们就钻人树丛里,直接朝他冲来。康达刚一起身跪起,那两只狗就猛然跳过树丛,直扑他身上,而且还不断对他狂吠吐沫抓扯,把他压倒在地,再纵身向后跳,再扑向他。康达自己也狂乱地吼叫,凶猛地与它们格斗。当他试着要往回爬高狗群时,他亦以手当爪般地猛抓猛扒想把它们吓退。然后他听到树丛边传来人的怒叱声,接着又是一声爆炸声,这次更响。当狗群突然不再那样狂暴地攻击时,康达听到有人带着刀子边咒骂边挥砍树丛地朝他走来。

就在那两只吠叫的狗后面,康达最先看到的是那个被他掐得半死的黑人,他一手持着大刀,另一手则握着一根短棍和粗绳,一副看起来要杀人的凶模样。康达躺着,背部直流血,他紧闭下巴不使自己叫出来,心里已有准备将被剁成肉酱。然后他看到那个带他前来此地的"土霸"出现在黑人车夫之后,他满脸通红而且汗流不止。另一个他从未见过的"土霸"正拿着会爆出火花的铁棒指着他,康达等着他拿铁棒往自己身上——"砰",因他在船上就已领教过了。但反倒是那位黑人高举棒棍,怒气冲冲地朝他冲来,但被那"土霸"头子斥住!

黑人车夫止住了冲动,"土霸"亦把狗群斥退。他对黑人车夫说了一些话,然后那黑人就往前解开绳子。他趁机重重地往康达头上一击,几乎使他昏死过去。他朦胧地知道自己被绑得很紧,紧到绳子都陷入他流血不止的皮肤里,然后被半拉半抬地拖起来走路。每当他失去平衡跌倒时,鞭子就"咻"地一声扫过他的背部。当他们终于到达森林的边缘时,康达看到三只像驴子的动物绑在几棵树旁。

当他们走近那些动物时,他又再度试着逃跑,可是绳子另一端猛力地一拉使他踉跄地跌倒——而且肋骨也被踢一脚。现在那个新来的"土霸"握住绳索,移到康达的前头,奋力地把他拉到动物旁的一棵树边。绳子的一端抛过一根矮树枝,那黑人车夫在另一头用力急拉,吊得康达的脚几乎着不到地面。

"土霸"头子的鞭子开始"咻""咻"地抽在康达的背上。他痛得直翻腾,但却咬紧牙关不肯叫出来。可是每落一鞭,他的整个身子像是要裂成两半。 他终于还是忍不住地叫出来,可是他们的鞭答仍是不肯罢休。

当康达几乎失去意识时,抽鞭才停止。他模糊地感觉到自己正往下沉 而且瘫倒在地,然后他被抬起来丢到动物的背上去。接着,他感觉到自己在 移动。 康达所知道的下一件事情是——他不知时间已过多久了——自己四肢 张开地躺在某间屋子里。他注意到每个手腕和脚踝的铁铐上都套上一条链 条,然后四条链条各自固定在屋子四个角落的桩底下,只要稍微一移动就会 引起剧痛,所以他静躺在那儿好一会儿。他的脸因流汗而湿透,呼吸中也带 着短而急促的喘息。

虽然一动也不能动,但康达可以看到光线从顶上的天窗射进来。他可以从眼角瞄到墙上的一处四洞,里面有一根几乎烧毁的木头和一些灰烬。在屋子的另一边,他看到地板上有一个宽而平的布团,布团的洞口处露出于玉米杆;他猜想那大概是用来当床的。

当薄暮从天窗射进来时,康达听到就在附近的奇怪的号角声。又过了好些时候,他听到许多黑人走过附近,然后闻到烹煮食物的味道。当饥饿的痉挛混杂着头部的疼痛、背部的戳痛和手脚被荆棘所割的伤痛时,他严责自己没有等待更适当的时机脱逃,如同掉入陷阱的动物愚蠢地挣扎。他应该事先多观察学习这异地和这些无宗教信仰的人群。当屋门叽嘎地开启时,康达的双眼正闭着;他闻得出是那个他掐过的黑人。他躺得直直的,假装已睡着——直到肋骨挨了一记狠毒的脚踢才使他瞪大双眼。那黑人一面咒骂一面在康达面前放了某些东西,又丢一条被子在他身上,然后走了出去。大门在他身后"砰"地带上。

康达面前食物的味道使他的胃难受得如同背上的疼痛。他终于打开眼睛,在一个平坦的圆盘上堆有某种浓粥和某种肉,旁边有个盛着水的圆瓢。他被链成大字形的四肢根本无法把它们拿来吃,但却都近得可用他的嘴巴够到。正当他要咬一口时,他突然闻出那块肉是亵渎的猪肉,于是胃里的胆汁反倒呕到盘子里。

一整夜,他一直都是处在似醒似睡的状态,而且一直很不解为何这些看起来完全是非洲人长相的黑人竟然吃猪肉。这意味着他们完全不识阿拉神——亦或叛徒。

他请求阿拉神原谅他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有可能吃猪肉,或是以前曾经吃过任何带有猪肉的食物。

在天窗透进黎明的晨光之后不久,康达又再度听到奇怪的号角声;然后又传来烹煮食物的味道以及黑人匆忙地来回奔走的声音。此时,他最憎恨的那个黑人又带着食物和水前来。可是当他看到康达吐在原封不动的盘子上时,他很愤怒地弯下腰去,一面咒骂一面抓起盘中的秽物就往康达的脸上抹。然后他把新食物和水放在他面前后就径自离去。

康达告诉自己他待会儿要硬忍着把食物咽下去,但他现在已病得无法再去想这件事了。一会儿后,他听到门再度开启,这次他闻到"土霸"的恶臭味道。康达的双眼死命地紧闭着,可是当"土霸"愤怒地抱怨时,他害怕又会再挨一踢,于是赶忙睁开眼。他正好迎面望向那个"土霸"憎恶的脸——他气得满脸通红。"土霸"发出怒叱声并以威胁的手势警告假如他再不吃食物,就会挨揍,然后他就离去。

康达奋力地用左手指勉强地刮起"土霸"刚才站过的一撮泥土。他把泥土拨近自己,然后紧密双眼,恳求恶魔的灵魂永远在这"土霸"和其家人的身体里作怪。

四十四

康达在这屋子里过了四天三夜了。他每晚都躺着静听附近木屋传来的歌唱——而且感觉甚至比在自己的家乡更有非洲味。他猜想他们一定是某种黑人来到"土霸"异地以歌唱为生。他很纳闷在所有的"土霸"国度里究竟有多少个像这样好似不在乎自己是谁或从事何工作的奇怪黑人。

每次太阳一升起,康达内心就有股特别的亲切感。他忆起船上那位酋长曾经说过:"每天新上升的太阳都在提醒我们它刚来自我们的非洲,因非洲是整个世界大地的中心。"

虽然康达的四肢被链成大字形,但他已学会如何用背部和屁股向前或向后挪一点点,使自己更能仔细地看清楚像手镯般小且厚的铁环——紧密地把链条链到屋子角落的木桩上。木桩大约有他的小腿粗,但他心里明白要折断木桩或把木桩从坚实的地板拔起的希望很渺茫,因为木桩上端直通屋顶。康达先用眼睛再用手指仔细地审视厚铁环中的小孔;他曾经看见捉他来此的那些人把某一种窄小的金属器套进孔中,弄出一声"卡嚓"的声响。当他晃动这些铁环时,铁链一直发出卡嗒声——声音大得别人都听得到——因此他放弃此念头。他又试着把一圈铁环放在嘴里用力地咬;但其中一颗牙齿竟咬得断裂,一阵剧痛立刻流贯到脑里。

为了制造心灵的慰藉,康达寻找一些比地面上还好的沙土,他用手指 刮下木头间裂开的硬泥巴。一看到泥巴内的黑色短鬃毛,他便好奇地检视其 中一根。但当他发现那是亵读的猪鬃时,他赶忙把它丢开,并极力地把手抹 干净。

在这污秽的早晨,那黑人在起床号角吹过后不久就进来了。康达看到他手上除了拿着平日的短棍外还另带了两个厚铁铐时,全身的肌肉都绷紧起来。他弯下腰去,把康达的脚分别套在铁铐里,铁铐再连接一条厚重的铁链,然后他才一一地解开原来铐住手脚的铁链。终于可以自由行动的康达禁不住地大跳起来——但被黑人早有准备的拳头重重地打下去。当康达把自己撑起时,一只穿着靴子的脚却狠狠地踢进他的肋骨里。他很恼怒地再度蹒跚爬起,但又被重重地踢倒。他没有意识到躺了这几天竟然损耗这么多体力。他现在躺着,拼命地喘气,因为那黑人踩到他身上、脸上的表情是要告诉康达他会继续把他踢倒,直到康达明白他是主人为止。

现在那黑人很粗暴地示意康达站起来。当他甚至无法用手、膝跪起时,那黑人愤怒地抓起康达的脚往前推去,而脚踝上的铁铐使得康达歪斜不稳地 踉跄前进。

门口射进来的强光起初使康达无法直视,但一会儿后,他就开始模糊地看到附近有一列纵队的黑人正匆忙地紧跟在一个"土霸"后头——他骑着一匹他们叫做"马"的动物。康达从他身上闻出他就是在自己被狗群扑倒时,那个手握粗绳随后就赶到的"土霸"。那纵队大约有十至十二个黑人——女人头上都绑着红色或白色的破布,大部分的男人和孩子都戴着破烂不堪的草帽,也有一些人光着头。此外,他没有看到任何人的脖子或手臂上系着符咒。可是有些人却带着看来像是坚韧的长刀,整个纵队似乎正朝着大农场方向走。康达猜想他夜晚所听到的歌声一定是来自他们,他真为他们感到羞辱。

康达数了数他们走出来的茅屋,包括他自己的这间一共有十间——全部都像他这间一样窄小,而且外观看来都没有嘉福村中带有香味茅顶的泥屋来得坚固。康达注意到这些茅屋是五间为一排,以便住在白色大房子内的"土霸"可以监视茅屋内黑人的一举一动。

突然间,那黑人用手指猛戳康达的胸部,然后一面大叫,"你——你'托比'!"康达的脸显出一付不解的神情,于是那黑人又继续戳他,并一再地重复那句话。慢慢地康达才恍然大悟那黑人正试着用奇怪的"土霸"语让他了解某些事。

当康达仍然哑口无言地注视那黑人时,那黑人开始戳着自己的胸部。 "我——山森,"他大叫道,"山森!"他又再度把指头戳向康达。"你——'托 比'!

'托比', 主人说你名叫'托比'!"

当康达意会出他的意思时,他极力控制像火山快爆发的怒气,脸上露出一点也不知晓的神情。他想要大叫:"我是康达·金特,欧玛若的长子,圣人卡拉巴·康达·金特的长孙!"

那黑人对康达的迟钝已失去耐心,他咀咒了几句,耸耸肩,就带着康达步向另一个茅屋,然后示意康达在一个盛有水的大水缸内清洗。那黑人向水里丢进一条破布和一块棕色的东西,康达的鼻子告诉他那像是嘉福村妇女用热油脂混合灰水所制成的肥皂。当康达趁机好好地洗个澡时,那黑人边看边皱眉头。当他洗完时,那黑人丢给他一些不同的"土霸"服来遮掩他的胸和腿,还有一顶和其他人一样的黄色破草帽。康达很纳闷,假如这些异教徒处于炽热的非洲太阳下将要如何生存。

黑人又把康达带往另一间茅屋。进入屋内时,一位老妇女很不情愿地在康达面前"砰"地放下一盘食物。他狠吞虎咽地吃下那浓粥和一片酷似非洲蜂蜜糕饼的面包,然后再喝下葫芦瓢内有牛肉味道的清汤,把哽在喉头的食物冲到胃里。之后他们就前往一间狭窄的茅屋,凭藉其味道康达可辨认出此屋是干啥用的。那黑人假装要脱下他的下身服,然后跨过一块木板座中的大洞,好像是在大便。其中有个角落旁堆有一捆玉米杆,但康达不知其用途。他猜想这个黑人的举动大概是要示范"土霸"上厕所的方式——康达希望尽其所能地学会,这样比较容易逃走。

当黑人带他走过旁边的几间茅屋时,他们也经过一位坐在某种奇怪椅子上的老人。当那老人把干玉米穗编成康达猜想是扫帚的东西时,那椅子慢慢地前后摇晃。

那老人没有抬头看,但投给康达一个还算友善的眼光,而康达却冷冷 地不加理睬。

那黑人抬起一把康达曾看见别人拿的坚韧长刀,然后用头示意着远方的田地。

他嘴巴一边咕哝着一些康达听不懂的话一边要康达跟他走。链在铁铐中的康达踉跄地跟着走——铁铐正磨擦他的脚——他看到前头的田地上,黑人妇女和年轻的黑人正弯上弯下,在他们前面的男人用刀子沙沙地砍下玉米杆后把它们收集堆积起来。

大部分男人赤裸的背上都闪烁着晶莹的汗珠,康达的双眼在搜寻和他背上一样的烙铁印——但他只看到他们被鞭打后所留下的疤痕。那个"土霸"骑上他的"马",简短地与他身旁的这个黑人交谈了几句。当黑人指着康达

要那"土霸"看一眼时,那"土霸"威胁般地瞪了康达一眼。

那黑人在砍下十二把玉米杆时便转身弯下,并示意康达照着其他人的做法把杆子堆起来。"土霸"把马骑近康达身边,高举他的皮鞭并对他做出阴沉的脸色,想给康达下马威,让他知道假如他不服从的话会有何后果。康达对自己的无助感到愤怒,于是弯下身去捡起两把玉米杆。在犹豫不知所措时,他听到那黑人的刀子在前头飕飕地挥舞着,于是他又再弯下腰捡起另两把玉米杆,再多两把。他可以感觉到邻排黑人看他的眼光,也可以看到"土霸"所骑的马脚。当马脚终于移开时,他也可感觉出其他黑人都松了一口气。

虽然没有抬起头,但康达看到只要有人没有工作到勤快得令"土霸"满意时,他就会骑马过去,然后怒叱他们,接着鞭子就随即拍过他们的背。

在稍远的方向,康达看到一条路。在此路上,有好几次在炎热的下午,康达透过从额头流到眼里的刺激汗水,瞥见一个单独骑在马上的骑士,还两次看到马车走过。他把头转向另一边,可以看到他曾试图逃入的森林边缘。现在从他正在堆玉米堆的地方往森林看,他可以看到这个森林的狭窄,也就是如此他才会被抓,因为他以前并不了解它的窄小。一会儿后,康达必须抑制自己不朝那方向看,因内心想要跳起奔向那些树林的冲动一直蠢蠢欲动,令人无法抗拒。无论如何,每当他走一步就会让自己警觉到,身上带着这些链铐的他是永远不可能在这农田里走上五步!当他整个下午都在工作时,他决定下次逃亡前必须找到某件武器以对抗狗群和"土霸"。

他提醒自己任何阿拉神的子民在被攻击时都会挺身反抗,无论来袭的对象是狗亦或人,受伤的水牛亦或饿狮,欧玛若·金特的儿子中没有人会兴起放弃或投降的念头。

太阳下山后,号角声此次再度于远处响起。当康达看到其他的黑人匆忙地排成一列时,他真希望自己不要再把他们想成是他们原来所属的部落人民,因为他们是令人不屑一顾的异教徒,不能和与他同船前来的黑人混为一谈。

不过,即使这些家伙很卑贱差劲,每个人都知道富拉尼人是天生的好牧者,但"土霸"竟然笨到要这些有富拉尼血统的人去捡拾玉米杆而不让他们去照顾牛群——他们甚至能与牛交谈呢!正当康达在想此问题,骑在"马"上的"土霸"狠狠地抽下鞭子要康达排到队伍的末端去。当他照着做时,队伍后面那个又矮又肥的妇女急忙抽身快步向前走,尽量要远离他。康达真想向她吐口水。

当他们开始迈步向前走时,每踉跄一步就擦痛他那皮已磨破且开始渗出血来的脚踝。康达听到远处有猎犬吠叫的声音,并忆起那些追踪他并攻击他的狗群时,全身开始打颤。此时他的脑际问过他的乌偻狗在非洲与捉拿他的"土霸"们拼斗时如何惨死的情景。

回到屋内后,康达立刻朝明日太阳要上升的方向跪下,并把前额压到地面的硬泥上。他祈祷很久以补偿一整天在田里工作而无法祷告的愧疚,那是因为祷告绝对会被骑在"马"上的"土霸"挥下的鞭子所打断。

祈祷完后,康达挺直地坐着,并用成人语言轻柔地请求他的祖先赐给他力量,使他忍耐下去。他的手指间压着一根今天早上"山森"带他四处晃时,他偷偷捡起的鸡毛,他很怀疑自己何时才会有机会偷得一只鸡蛋。有了鸡毛和一些刚击碎的蛋壳,他就可以延请有力的神明,祈求赐福于自己在村中足迹曾到过的地方。如果这些地方被赐福了,他的脚印将来有一天还会再

度出现在嘉福村。此外他的邻居都会认得他的脚印,并且欢欣鼓舞地得知康达.金特仍活着并期待他平安地归来——将来有一天!

几乎是第一千次了,他被擒时的梦宽又再度活生生地浮现脑际。要是当初树枝折裂声让他早些意识到"土霸"的脚步声,他就可以跳起来抓住他的长矛!激愤的泪水立即濡湿康达的眼眶。几个月来他无时无刻都记得自己被跟踪、被攻击、被擒捕、最后被套链的景况。

不!他不许自己表现得如此懦弱。毕竟他现在已是个男人了,一个十七岁的男人已大得不该再哭泣和沉溺于自我悲怜里。抹掉眼泪后,他爬到他那用干玉米杆所做成的粗糙垫铺上,试着想人睡。但他脑海里所浮现的都是"托比"这名宇,然后怒气再度冲到他胸口。一怒之下,他发疯般地踢着自己的脚,可是这动作只会让铁铐更割深他的脚踝,因而使他疼痛地尖叫。

他是否有可能长成像欧玛若一样的男人?他内心纳闷着父亲是否还惦记着他?母亲是否在他被"土霸"攫走时,把爱转移到拉明、苏瓦杜和马地身上?他想到嘉福村的所有人和物,但从来没有比现在更能体会出自己是多么地热爱自己的村子。

犹如仍在船上时一样,只要他躺着,大半的时间他的脑子里都充满了 嘉福村的景象,直到最后他才强迫自己闭上双眼慢慢地人睡。

四十五

一天又过一天,脚踝上的铁铐所割出的伤痕使康达痛得很难走动。可是他不断地告诉自己想要重获自由全赖继续督促自己完全盲目呆然地顺从"土霸"的要求。

因为一旦他如此做,他的眼睛、耳朵和鼻子就不会错过任何事——不会错过他可使用的武器和"土霸"可利用的弱点——直到最后"土霸"消除疑虑而解开他的脚铐,然后他就可再趁机逃掉。

每天清晨号角一吹过后,康达就会破着脚走出门外,看着那些满脸睡意的黑人匆忙走到屋外,拿水桶从附近的井内汲取水来洗脸。康达很怀念嘉福村内妇女捣粗麦做早餐的声音,他走进厨娘的屋内,吞下她所准备的任何东西——除了亵渎的猪肉外。

每早吃饭时,康达就会目不转睛地搜寻屋内任何可偷走但能不被发现的武器。

可是除了挂在壁炉上的厨具外,就只剩一个厨娘端给他要他用手抓着吃的圆平盘。

他曾看过她吃东西时用一个上端有三四个尖头的金属器来刺食物。他不知道那是何物,但心想那东西虽小,但也许派得上用场——假如那发亮的金属器在伸手可及之处时,他就可趁那厨娘掉头过去时偷过来。

有天早上,当他在吃早粥时,他注视着那厨娘用一把他从未见过的刀在切向,他盘算着假如那把刀在自己手上时将如何运用。正当此时,他突然听到屋外传来一声痛苦的尖叫声,使得他几乎从坐椅上跳起来。他踉跄地破到屋外,发现其他的人已排列成行准备上路工作——许多人嘴里仍嚼着最后

的一口"早餐", 以免动作太慢而遭皮鞭——然而就在他们身旁, 躺着一只仍在翻滚扑打的猪, 全身布满了从喉头伤口流下的鲜血, 然后两个黑人把它抓起丢进一锅滚烫的热水, 再把猪毛刮掉。

他注意到这只猪的猪皮和"土霸"的肤色相同。他们把猪脚倒吊,剖开猪腹,掏出猪的五脏六腑。康达被猪内脏的怪味呛到,并且当他和其他人共同步向农田时,内心不得不压抑住必须与这些吃猪肉的异教徒共同生活的厌恶感。

现在每天清晨玉米杆上都会布上夜霜,田里白茫茫的一片通常要等到太阳上升后才会融去。阿拉神的法力一直都让康达觉得无比的震惊与神奇——即使渡过远洋来到"土霸"的领土上依然如此。阿拉神的太阳和月亮仍在此上升,而且也会划过天空——虽然这儿的太阳没有嘉福村的热,月亮也没那么美丽。只是在这块混帐土地上的人似乎完全不遵照阿拉神的旨意去做。"土霸"是畜生!至于这些黑人,想去了解他们只是件浪费脑力多此一举的无聊事!

当太阳爬到中天时,号角再度响起,示意大家排队以迎接由一只很像马——可是实际上更像驴子——的动物所拉的木橇的来临。康达无意间听到那动物叫做"骡子"。走在木橇旁的是那位厨娘,她走上前来递给队中的每一人一块扁平的面包和一瓢炖汤。然后每个人或站或坐地狼吞虎咽起来,再喝几口从木橇上的桶子里汲取的生水。每天,康达在尝炖汤之前都会仔细地闻闻,以确定不会把任何猪肉吃进嘴里。但炖汤内通常只有蔬菜,他根本看不到也闻不到任何肉类。他比较愿意吃面包,因他曾看过一些黑人妇女用石杵把玉米捣进佐料内,如同在非洲所做的一般,只不过嫔塔的捣杵是用木头做成的。

有几天她们供应康达在家乡所熟知的食物,诸如落花生、康柏——他们称作秋葵以及索索——他们称作黑眼豆,此外,他还看到这些黑人对一种他们叫做"西瓜"的大粒水果爱不释手。但他也看到阿拉神似乎不愿赐给这些人芒果、棕榈心、面包果,和许许多多非洲的藤蔓上、树上和灌木丛上所长出来的各式美味。

有时候那个带康达来此的"土霸"——他们叫做"主人"的那位——在他们工作时会骑马到田上去。当他对农田里的"土霸"工头说话时,会在他那泛白的草帽下挥舞着手上细长的编鞭。康达注意到每当"主人"在田边巡视时这个"土霸"工头就和其他黑人一样咧齿而笑,并且一副毕恭毕敬的欺瞒态度。

每天田上都会发生许多怪事,每当康达回到屋内准备就寝时,就会坐着细想这些事。这些黑人除了拼命地讨好"土霸"外,生命中似乎没有任何牵挂。每当一想及这些黑人一看到"土霸"就拼命地干活以及每当"土霸"一对他们说一句,他们就赶忙冲去做好被吩咐的事时,康达就觉得想作呕!康达不明白他们究竟发生过何事使得良知全丧失殆尽,以致表现得如羊、猴一般。也许因为他们是出生于此地,而不是非洲;也许因为他们一生所知道的家只是"土霸"用泥土和猪鬃接粘而成的圆木屋子。这些黑人从未体会过不为"土霸"主人而为自己和人民在太阳下流汗的滋味和意义。

可是无论康达与他们相处多久,他发誓自己绝不会变得和他们一样, 而且每晚他的心绪会再度策谋逃跑的计划。他几乎每晚都不能避免地要辱骂 自己上次脱逃的失败。回忆起荆棘丛内的情景和那两只垂涎欲滴的狗,康达 内心有了更好的打算。

首先他必须为自己做个符咒以确保自身的安全和成功,然后必须找到或制造某种武器。即使是根削尖的木棒都可能刺穿那些狗的肠腹,他如此想道。在那黑人和"土霸"匆匆赶来之前,他早已逃之夭夭了。最后,他必须熟识邻近的乡间,以便当他再度逃亡时,能够知道该往何处寻找藏身之所。

他大半夜的时间经常醒着,内心仍不眠不休地思索着这些问题。康达总在第一声鸡啼前就醒过来,鸡啼连带着会唤醒其他的禽鸟。他注意到此地的鸟类只会啁瞅地叫,不像嘉福村里成群的绿鹦鹉震耳欲聋的呱呱声总是划破了清晨的宁静。这儿似乎没有鹦鹉,也没有猴子——在家乡时,它们早就生气勃勃地在枝头上格喳格喳地交谈,亦或折断树枝,掷向树下走过的人们来作为一天的开始。康达在此没见过羊,他也发现一个令人无法置信的事实是这里的人把猪养在围槛内,甚至还用肮脏污秽的东西来喂它们。

对康达而言,这些猪的悲鸣尖叫和那些长得和猪很相像的"土霸"所说的语言似乎一样难听。他愿意付出任何代价来听一句曼丁喀语,或是其他的非洲语。他很怀念他在船上时的囚伴,甚至包括那些不是回教徒的人,而且很纳闷他们现在的命运如何?他们被带往何处?像此地的其他"土霸"农庄吗?无论他们置身何处,他们也和自己一样渴望再次聆听家乡语言的温馨甜美吗?或是像他自己一样觉得是孤立或孤单一人,只因为他们都不懂"土霸"语?

康达意识到假如他想彻底了解"土霸"和找到逃亡的方法,他就必须要学习他们的语言。在别人没有察觉到时,他已悄悄地记住这些字:"猪"、"西瓜"、"黑眼豆"、"工头"、"主人"和特别的一句"是的,主人!"那是他唯一听到黑人们对"土霸"所说的一句话。他也听到黑人们称呼那位和"主人"住在白色大房子内的女土霸为"夫人"。有一次,康达从远处瞥见她在房子的周围走动,并剪下附近藤蔓和灌木所长出的花朵。她是个骨瘦如柴的东西,全身呈癞蛤模下腹的颜色。

康达所听到的土霸语大部分都令他困惑不解。但在木讷的外表下,他极其努力地去揣摩那些话,因此他慢慢地开始把各种声音与某些特定的物体和动作配合。可是有个特别的声音始终令他不解,虽然他几乎每天都听到土霸和黑人一而再,再而三地叫喊。他很纳闷"黑奴"究竟意指为何?

四十六

当砍割和堆积玉米杆的工作终于完成,工头会在黎明的号角吹过后开始指派不同的黑人去做种种的苦工。有天早上,康达被分派到浓密的藤蔓丛里采一种又大又重的瓜——颜色像成熟过度的芒果,而且有点类似嘉福村的妇女采下来晒干再切成两半,当作碗用的大葫芦。探下的瓜堆到"马车"上去——他听到他们都如此称呼那种会摇晃的箱子。这儿的黑人都叫这种瓜为"南瓜"。

和马车上的"南瓜"一起被载到一个叫做"仓库"的大建筑物前,然后开始卸货的康达可以看到有些黑人正把一棵大树砍成好几大节,再用斧头和十字镐劈成一块块的柴薪,再由小孩把它们堆得和自己一般高。在另外一

个地方,有两个人正在细竿上披挂许多大片的叶子,康达的鼻子告诉他那是 异教徒的亵读物烟草;他以前和父亲一同旅行时曾闻过那味道。

在往返"仓库"的途中,他看到一幕和自己家乡一样的景象,就是许多东西都在晒干以备将来使用。有些妇女正在收采褐色的厚"鼠尾草"——他听他们如此称呼的,并捆绑成堆。此外,她们还把一些园中的蔬菜撒在布上以晒干。甚至连苔藓——已被小孩子聚集起来,放进沸水煮过——也在晒;他不晓得原因。

当经过猪槛时,他作呕地看着他们在屠杀猪只。他注意到猪毛也用来晒干并贮存起来——也许用来做灰泥——但最令他反胃的是看到猪的膀胱被掏出来吹胀,末端绑住,然后挂在篱笆上晒识有阿拉神才知道他们这种不洁净的目的。

当康达收割完"南瓜"并存放好后,他和其他几个黑人又被派到一片小树丛去猛摇树枝,那样树上的核果就会掉到地面来,然后提着篮子的卡福第一代小孩会——地把它们捡起来。康达捡起一颗核果,偷偷地藏在衣服内。当他独处时,他尝了一下,那核果的味道还不错。

当所有的差事做完时,男人就被派去修补东西。康达则帮助一个黑人修墙,而妇女们似乎都在白色的大房子和自己的屋内忙着打扫。他看到有些人在洗衣服,他们先把衣服放在一个大黑缸里煮,然后再在一块满是凹凸皱纹的铁板上搓。他内心很不解为何这里没有人知道要把衣服放在石上捣才是正确的洗衣方法。

康达注意到"工头"的抽鞭不再像以往那样频繁了。他感觉到当这儿在所有的农作物都安全地放到贮存室时,气氛和嘉福村的收获季很类似。甚至在每天傍晚号角响起以宣布一天的工作结束之前,有些黑人就已开始边唱边跳,手舞足蹈。"工头"会挥着鞭子,骑着马四处走,但康达感觉得出他没有恶意。此外,其他男人很快地跟着妇女唱着康达不知所云的歌。康达对他们真是厌恶到极点,所以当号角终于示意他们返回屋内时,他内心感到欣喜若狂。

傍晚时,康达会斜靠地坐在门内,把双腿平放在扎实的地板上,以减少铁铐碰触溃烂的脚踝。假如有一阵微风吹来,他喜欢那种迎风拂面的感觉,并想着明晨他就可在树下找到新铺上的金黄和深红落叶地毯。在此时,他的内心会神往嘉福村收获季节的夜晚大家坐在营人边促膝长谈时,蚊子和昆虫肆虐地叮咬他们的情景,而且偶尔也会穿插远方传来的豹哮声和土狼的嗥叫声。

他突然想到有样东西自从他离开非洲后就再也没听过,那就是鼓声。 也许土霸不准这些黑人拥有鼓吧!一定就是这个原因。但为什么呢?事出必 有因啊!是因为土霸知道而且害怕鼓声会如何使全村的人热血沸腾,甚至下 至小孩上至无牙的老人都会疯狂地起来跳舞吗?亦或鼓声的旋律会让角力手 铆足体力?亦或煽情的鼓声会使激怒的战士挺身对抗敌人?或许土霸只是害 怕黑人有了他们无法了解的通讯工具后,每个农场间就会有所联络。

可是这些异教徒的黑人和土霸一样不懂鼓声语言。但康达强迫自己退一步地想——虽然极其不情愿——这些黑人也许不是真的完全无可救药。虽然他们一副愚昧,不学无术的死样子,但他们所做的某些事情还是道地的非洲方式,只是康达看得出来他们本身对此全然不自觉而已。他一生中都听到此种相同的惊叹声,伴随着相同的手势和面部表情。此外,这些黑人摇摆身

子的方式也是如出一辙,而且他们大笑时的姿态,也和嘉福村的人一模一样。 每当康达一看到这儿的妇女用细绳把头发扎成很紧的辫子时,他就会想到非洲——虽然非洲妇女是用彩珠作为发饰。此外,这儿的妇女亦用布条

想到非洲——虽然非洲妇女是用彩珠作为发饰。此外,这儿的妇女亦用布条结在头发上,尽管结法不正确。康达看到这儿甚至有些男人也和非洲男人一样发上编了许多短小的辫子。

康达也看到这儿的黑人小孩都被教导得彬彬有礼,敬老尊贤。此外,他亦看到母亲把小孩两脚叉开地绑在自己身上。他甚至也注意到极细微的风俗习惯,就是傍晚时老一辈的黑人会用修剪精致的嫩枝来刷洗牙龈和牙齿,如同嘉福村的人用柠檬草根一般。虽然康达很难了解他们如何在土霸的土地上做这些事,但他必须承认这些黑人的热爱唱歌和舞蹈绝对是正宗的非洲特征。

但真正使他对这些奇怪黑人态度软化的原因是因为他们只在"工头"和"主人"在附近巡视时才会表现出对他的嫌恶。平时当康达走过那些黑人时,大部分的人都会很快地对他点头,而且他也注意到他们脸上露出对他日益严重的左脚踝伤口关心的神情。虽然他总是冷冷地不加理睬,自顾自地踉跄而过,但有时他事后会发现自己是多么渴望想回他们的礼。

有一晚,当康达沉睡后从梦中惊醒时——他经常如此——他躺着仰望眼前的一片漆黑。他突然感觉冥冥中,基于某种原因,是阿拉神授意他前来此地,引导这些迷失的黑人去寻回他们的根源,因为这儿的黑人并不像他,他们一点也不知道自己是谁,更不知自己来自何方!

他突然很奇怪地感觉到圣人祖父就出现在他眼前,于是他伸手摸向黑暗,但什么也没摸到,因此他开始大声对卡拉巴·康达·金特说话,恳求他示意自己来此的任务——假如有的话。他很震惊地听到自己的声音;直至目前为止,在土霸的土地上除了对阿拉神外,他对其他人从未发出一言半语——除了挨皮鞭时的惨叫。

翌日清晨,当康达和其他人一起排队上路工作时,他几乎快说出"早安",因他听他们每天都如此彼此问候。但目前他纵使已懂了够多的土霸字,多得不仅知道别人对他说的话,而且还多少能让别人知道自己要表达什么,他仍然决定三缄其口。

康达突然想到也许这些黑人很谨慎小心地隐藏他们对土霸的真正憎恶,如同自己对土霸的态度也在改变一般。他亲眼看到在土霸一转头之际,黑人们的笑脸立刻转为鬼脸。他也目睹他们故意破坏农具,然后当"工头"咒骂他们笨手笨脚时,再表现一副全然不知情的样子。此外,他也看到在农场上时,每当土霸一在附近巡视,黑人们就装出一副东奔西走的忙碌样,而实际上他们经常花上两倍的时间来完成手边的工作。

他也开始意会到这些黑人亦有类似曼丁喀族成人语言的秘密通讯。有时候当他们在田里工作时,康达会瞥见他们在头上做个快速的小动作,或是其中一人会发出奇怪且短暂的叫喊;然后会在出其不意时一个传给一个,而且总能不让骑马巡视的"工头"听到。有时候当他夹杂在他们中间时,他们会开始唱歌告诉康达——尽管他不了解其意——他们正在传达讯息。就像他在船上时,妇女们利用唱歌把消息传给他们一般。

当夜幕低垂,灯光不再从白色大房子的窗口射出来时,康达锐利的双耳会听到有一两个黑人迅速地溜出"奴役房"几小时之后再溜回来。他很纳闷他们去了哪儿,为何笨到还要溜回来。隔日清早在田里时,他会试着去揣

摩那究竟是谁。他想无论是谁,自己或许可以学着去信任他们。

距离康达两间小屋处,黑人们每晚在"晚餐"过后会围坐在厨娘的小火旁。这景象总使康达悲伤地忆起嘉福村,只是这儿的妇女与男人混坐,而且有些男女还衔着土霸的烟斗,朦胧的烟头有时会在正拢聚的暮色中闪闪发亮。坐在门内仔细地聆听时,康达可以在蟋蟀的刺耳叫声和远处森林传来的猫头鹰邪叫声中听到他们在谈论。虽然他不懂那些话,但却可以感觉出他们语调中包含的苦痛与憎恨。

即使在黑暗中,康达内心可以刻画出每位说话者的脸庞。他的脑子已 汇集每个黑人的声音和他们可能所属的种族。他知道那些人通常都表现得大 而化之,经常不苟言笑,此外,还有一些人甚至从不与土霸打交道。

康达注意到这些夜间集会大都有个固定的形态。通常最先开口说话的总是那个在大房子内煮饭的厨娘,她常模仿"主人"和"夫人"所说的话,接着他会听到抓他回来的那个黑人模仿"工头"。他很诧异地听到其他人因试着抑制笑声——以免被白色大房子内的人听见——而呛到。

可是当笑声平息时,他们会围坐一堆交谈。虽然康达对他们所讨论的事只领悟一点点,但他听出有些人的声调很无助,有些人很气愤。他感觉他们是在回忆以往不愉快的经验,特别有些妇女在说完话后会突然放声大哭。最后当一个妇女开始唱歌时,交谈声就安静下来,然后大家会跟着唱。康达不了解那些字眼——"没人知道我所种下的磨难"——但他感觉到歌中带着悲伤。

最后,那个常坐在摇椅上编着玉米穗也是专吹号角的那个最年长黑人传出一个声音。其余的人则低下头去,然后那个长者开始慢慢地说着像祈祷之类的祷告词,虽然康达十分确定他们不是对阿拉神说话,但他仍如此猜想。康达记得船上那个老酋长曾说过:"阿拉神知道每种语言。"当祷告继续时,康达一直听到那个老人和其他人不断地高声叫喊道:"喔,主啊!"他很怀疑这个"喔,主啊!"就是他们的阿拉神。

几天之后,夜风带着康达从未感受过的寒意吹来,他醒来发现树上最后的几片叶子已掉落。当他在寒风中颤抖地站在队伍里准备上工时,"工头"却带着大家来到仓库里。此刻,甚至主人和夫人都在那里,而且身旁还有其他四个衣着堂皇的土霸,边喝采边看着黑人分成两组比赛剥玉米粒。

然后土霸和黑人分开成两组开始尽情地大吃大喝。晚上带领祈祷的那个老黑人拿起某种带有弦的乐器——这让康达想起自己祖国的科拉琴——开始用某种棒子在弦上来回地弹出奇怪的音乐。其他的黑人则起身开始疯狂地跳舞,而在旁观赏的土霸,甚至"工头"都兴高采烈地拍手叫好,他们因兴奋而满脸通红。此时所有的土霸突然起立,而黑人则问到一旁。他们拍着手走到地板中央,开始以一种蹩脚的方式跳舞。老黑人好像发了狂般地弹奏,而其余的黑人则跳上跳下,又叫又鼓掌,好像是在欣赏他们毕生中最棒的表演。

这使康达想起敬爱的尼欧婆婆在他仍是卡福第一代时所说的一个故事。她说到有个村落的国王如何召集所有的乐师,并命令他们尽最大的本领为人民跳舞,甚至包括为奴隶们。所有的人民因此都很欢欣,离开时还对着上苍大声唱歌,但从此没有任何国王像他一样。

当晚回到屋内后康达回忆起他的所见,他突然感觉到,在某种强烈、 奇怪而且深奥的方面,黑人和土霸彼此需要,不仅在仓库内跳舞时,而且在 许多其他场合,康达似乎觉得土霸接近黑人时才会获得最大的快乐——甚至 当他们鞭打黑人时也是。

四十七

康达的左脚踝感染的脓汁都从伤口流出来,而且铁铐上也都沾满了恶心的黄色粘液。他一拐一拐地破行终于引起"工头"过去探头仔细地一看,他把头转开,吩咐山森把铁铐解开。

康达提起脚来时仍然很痛,但他因要被解开脚铐而兴奋得几乎没感觉到。当晚,就在别人都上床睡觉,一切变得沉寂后,康达破到门外,又开始另一次的逃命生涯。

他朝着与上次被抓时的相反方向横过了一块田地,然后向着另一边一个更阔更深的森林逃去。他来到了一个峡谷,正当匍匐攀登时,他听到远处有声音。他静止不动,一颗心砰砰直跳地听着沉甸甸的脚步声一直前进,而终于传来山森粗砺的怒叫声:"托比!托比!"康达手中握着他粗糙地削来当矛戟的粗棒,内心觉得出奇的冷静,几乎是麻痹状态。他双眼冷冷地注视着那肥壮的侧影在峡谷顶端的树丛里快速地移动,越来越靠近。康达蜷缩成一团,像石头般地不动,然后时机终于成熟了,他用尽全力掷出手上的矛,但用力过度所引起的疼痛使他稍微叫出了声来。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听到声音的山森立刻跳到一边。

康达想逃走,但脚踝的伤痛使他几乎无法站直。当他转身要攻击时, 山森已向他扑来,使劲全力地猛捶他,捶到他倒地。山森用力把他拖起,再 继续揍他,而且只揍他的胸和腹,康达极力地扭曲身子以闪躲。此时,一记 强而有力的拳头再度把他击倒。康达再也无法动弹来保卫自己了。

山森喘息着,用绳子把康达的双手绑紧,然后开始拉着绳子的另一端 把康达拖回农场去。每当康达迟疑不前或走路摇晃时,他就会猛力地踢他。

康达所能做的只是跟在山森后头踉跄地走着。因疼痛和筋疲力竭而觉得头晕目眩的他,加上对自己的嫌恶,正等待回到屋子后被好好地抽打一顿。但当他们就在黎明出现前终于抵达时,山森只再踢了他一两下,就留下他独自一人缩成一团地躺着。

康达因体力尽失而全身发抖。但他还是用牙齿去撕咬绑在手上的绳子, 咬到牙齿像火烧般地疼痛。可是就在绳子终于被扯掉时,清晨的号角声也开 始响起,康达躺在那儿直啜泣。他又失败了,于是他向阿拉神祈祷。

在接下来的日子里,仿佛他和山森间彼此秘密地仇视着。康达知道自己被监视得多严,而且他也知道山森正伺机找借口再揍他一顿。康达只是照做他被吩咐的事,假装得好像若无其事般,而且事情做得比以前更快更有效率。他注意到"工头"不太注意那些工作勤奋而且常带笑脸的人。康达实在笑不出来,但他知道汗流得越多,挨鞭子的次数就越少。

有天傍晚收工后当康达走近仓库时,他看到一只厚铁镐正半隐半现地放在"工头"命令两个人劈柴的锯木区。他四处张望,见着没人看到时赶紧偷偷地拾起铁镐藏在衣服里,然后冲口屋中。他用铁镐在坚实的地面上凿洞,

把铁镐放进洞里之后,再用松土覆盖好。此外,他还用石头把土敲平,让地 面看起来完好如初。

他终夜难眠,担心一旦他们发现铁镐不见了,所有的木屋都会被搜。 翌日他觉得好多了,因为没人叫嚣出来。但他仍怀疑当时机成熟时他如何使 用这铁镐来帮助自己逃亡。

他真正想得到的是每天清晨"工头"发给一些人的长刀。但每天傍晚他会看到"工头"把长刀收回,而且还很谨慎小心地点着数。只要有一把这种刀,他就可斩掉乱麻杂枝,更快地跑过森林。假如情势所遏,他会杀掉一条狗——或一个人。

大约一个月后的某个酷寒的下午——天空既阴霾又萧瑟——康达正穿过一块农田准备前往帮助另一黑人修补篱芭。令他震惊的是,天空开始掉下看起来像盐巴的东西,起初轻轻地,然后越掉越快,越掉越密。当那些盐巴形成白茫茫的一层薄地毯时,他听到附近的黑人大叫:"雪!"他想那大概是他们对这种盐巴的称呼吧!

当他弯下去抓一把时,给他的感觉却很冷——甚至当他用舌头去舔时 更冷。那感觉很刺激,但却没啥味道。他试着去闻,也是没味道,而且变成 流体消失了。他在地上所见之处都是白茫茫的一层。

就在他走到农田的那一端前,"雪"已停止,甚至开始融化。康达隐藏内心的惊奇,在镇定自己后默默地向等在破篱笆旁的黑人伙伴点头。他们开始工作——康达帮助另一个缠绕一种他们叫做"铁丝"的金属线。不久后他们就修到一个几乎为高草所隐匿的地方,当另一黑人用所携带的长刀砍掉一些草时,康达的双眼就在估计他所站的位置到最近的森林间的距离。他知道山森不在附近,而"工头"当天也正在别的田上监督。康达工作得很辛勤、很忙碌,为的是不让另一人怀疑他内心正盘算什么。可是当他手握铁丝,低头看着正弯腰工作的那人时,他的呼吸变得很急促!刀子就留在那人身后几步处。

康达默默地向阿拉神祷告,然后双手紧握高举,使出浑身力气向那人的后脑捶下去。那人没吭一声地就倒地,好像被斧头砍中般。不一会儿后,康达就已用铁丝把那人的手脚绑起来。伸手取走长刀时,康达压抑住刺他的冲动——毕竟他不是可恶的山森——然后身体几乎弯到地朝森林跑,他觉得身轻如燕,恍若在梦中奔跑,好像一切都没有真正发生。

不久之后,他跑出了森林——此时却听到那个被他捆绑的人放声号叫,康达想他刚才应该把他杀了。于是他更放脚快跑,内心因而也涌起一股对自己的愤怒。这次当他抵达森林时,他并没有奋不顾身往树丛里钻,反而绕着边缘前进。他知道自己必须先多跑一段距离再藏身。假如他跑得够快够远,就会有时间找个好地方躲藏和休息。

康达准备像其他动物一样在森林内生活。到目前为止,他对这块土霸土地已有不少的认识。再加上他在非洲时学得的知识,他可以设立陷阱来捕捉兔子和其他啮齿动物,并用不会起烟的火来烤煮。当他跑时,尽量跑在可以遮身但又不会浓密到妨碍自己速度的树丛里。

日落前,康达知道自己已跑了好长一段路。但他还是继续跑,跑过溪流和峡谷,再跑一段来到了一处低浅的河床。只有当天色完全暗了,他才允许自己停下来藏身在树丛浓密但可以说跑就跑的地方。他躺在黑暗里,仔细地聆听狗吠声,但周遭却是一片寂静。

这可能吗?难道这一次他真的会成功?

就在此时,他觉得一股冷风扑面而来。他伸出手来,"雪"又开始下了。 很快地他全身都已覆满,放眼所见都是一片白茫茫的雪花。雪片静静地飘下来,而且越积越深,直到康达开始自己害怕会葬身于此。他已开始全身发冷, 终于不得不跳出来继续跑以寻找更好的隐蔽处。

他跑了好一段路后踉跄地跌倒在地。他没有受伤,但当他回头一看时却很惊恐地看到自己竟在雪里留下脚印,而且脚印深得连瞎子都能追踪到他。他知道根本无法可以把这些痕迹抹去,而且他也意识到黎明就在转眼间,唯一可能解救的方法就是再拉长距离。他试着加快速度,但他已跑了一整夜,而且已累得上气不接下气。

那把长刀变得愈来愈重,那可以用来砍树丛,但却无法用来融"雪"。 当东方的天空开始泛白时,他听到他前头的远处有隐约的号角声,于是他立 刻改变方向。但他很沮丧地感觉到在这覆满白雪的地方,他将无法找到安全 的藏身之所。当他听到远处的狗吠声时,内心涌起一股从未有过的怒气。于 是他像只被套中的豹子般狂奔,但犬吠声越来越响。终于,当他第十次回头 时,他看到狗群就尾追其后,那么土霸大概就在不远处。然后他听到一声枪 声,这更加驱使他使劲地往前跑。但狗群最后还是追上了他。就当它们在几 个箭步外时,康达迅速地掉头蹲伏着,反倒对它们狂叫!当它们张牙舞爪地 向他扑来时,康达也纵身向前跃,一个快刀就劈开第一只狗的腹部,当场使 它肚开肠流。在他狂挥长刀时,又正好砍中下一只狗的双眼间。

康达跳开后又开始跑,但他很快就听到骑马而来的人正冲过他身后树丛。他能做的就是钻人马匹无法穿越的树丛内。此时传来另一声枪响,接着又一声——他腿上突然感到剧烈的阵痛,于是他瘫倒在地上。当他奋力起身时,土霸大声叱叫并再度开火;这次他听到子弹砰地飞进他头旁的树枝里。就让他们杀了我吧!康达想道。

我要有尊严地死。然后另一枪再度击中同一只腿,使得康达像巨掌拍 地般地砰然倒地。当他在地上打滚叱骂吼叫时,他看到"工头"和另一个土 霸持着枪走向他。他本来想跳起来逼他们再射他一枪让他结束生命,但腿上 的伤口根本无法使他站起来。

另一个土霸用枪顶着康达的头,'工头'则扯光康达的衣服,让他全身裸露地站在雪中。鲜血从他的腿上缓缓流下,染红了脚边的白雪。"工头"嘴里咒骂,拳头也无情无理性地落在康达身上;然后两人合力把他面向大树地绑着。

皮鞭开始抽过康达的肩和背,而且划人他的肌肉内。"工头"大声地怒叱,而康达在鞭子的猛力下全身抖颤。一会儿后,康达再也禁不住刺痛而尖叫,但鞭打仍没中断,直到最后康达瘫痪地依贴在树上。他的肩和背都布满了渗血的长鞭痕,有几处还露出血肉来。他意识模糊,只知道自己正往下沉。在碰到冰冷的雪后,他的眼前就一片漆黑了。

他在自己的屋内苏醒过来,连同意识疼痛都回复过来。轻微的移动都使他痛苦地尖叫,而他现在又铐回铁链里。但更糟的是,他的鼻子告诉他他从下巴到脚都裹在一块涂满猪油的大布里。当老厨娘带着食物进来时,他想向她啐唾沫,但他仅能勉强抬起头来。他觉得自己看到她眼中怜悯的眼神。

两天后,他一清早就被节庆的欢乐声所吵醒。他听到大房子外的黑人 大叫"主人,圣诞节快乐!"他很纳闷他们有可能庆祝什么。他只想死,那 样他的灵魂就可去见祖先。他要了结自己,让这块土霸地上永无止尽的悲哀永远消失,这是个令人窒息而且恶臭得无法呼到一口新鲜空气的地方。他内心沸腾着怒气,因土霸没把他看成人般地鞭打!而且执光他的衣服。待他体力恢复时,他一定要报复——而且还要逃走,否则他宁愿死。

四十八

当康达终于出现在屋前时,双脚仍是铐链着。大部分的黑人都像避野兽般地远离他,只有老厨娘和吹号角的老人会正眼注视他。

山森一直不见踪影。康达不知道他去了哪里,但他内心却暗自窃喜。 然而,隔了几天后,他看到这个可恶的黑人身上有处尚未痊愈的鞭疤,于是 他更加幸灾乐祸。

但土霸"工头"的鞭子也会为了微不足道的原因而落在康达身上。

康达知道自己每天都被监视得很紧,因此他也学其他人一样每当士霸一走近时就很勤快地工作,等他们离去后又开始拖拖拉拉。康达经常一言不发地做着被吩咐的工作。当一天过去时,他就带着压在内心深处的沉痛与悲伤回到那昏黑的小屋子。

在这段孤寂沉默间,康达开始自言自语,而且经常是与家人的幻影对话。他大部分的话都会在内心对他们说,但有时也会大声说出。"爸,"他说道,"这些黑人不像我们。他们的骨头、血液、筋脉和手都由不得他们自己。他们不是为自己活,而是为土霸。而且他们也不拥有任何东西,甚至连自己的小孩也不属于自己。他们生来就是要为别人而活。"

"妈妈,"他会说,"这些女人把布戴在头上,可是她们不知如何系。她们所煮的每道菜几乎都掺含着亵读的猪油或猪肉;而且许多人还跟土霸睡过觉,因为我看到他们那些令人厌恶的孩子都带有褐色的皮肤。"

此外,他也会和弟弟拉明、苏瓦杜和马地说话。告诉他们此地即使最有智慧的长者也从不会提醒他们去了解森林中最凶猛的动物还不及土霸的一半危险。

日子就这样过了几个月,很快地,冰柱开始掉落融成水。不久后,绿草窜出暗红色的泥土,树木开始发芽,鸟儿亦再度高声鸣唱,接下来犁田和耕种的日子也开始了。太阳又烘热了泥土,使得康达在不得不停下来时赶紧原地踏步,以免脚底长水泡。

康达一直在等待机会,而且只管自个儿的事,使主人们再度对他失去防备。但他觉得即使"工头"和其他土霸不在场,其他的黑人也仍会盯视着他。他必须找到方法使自己不被这样紧盯着,也许他可以利用土霸不把黑人当人看而当成东西看的这个事实。既然土霸对这些黑东西的反应似乎全视他们的表现而定,他决定不再表现得惹人侧目。

纵使如此做让康达很鄙视自己,但当土霸在附近巡逻时他仍强迫自己要表现得和其他黑人一样。虽然他很努力地在尝试,可是依旧无法使自己伪装咧嘴对他们笑。

即使不是很友善,但他已尽最大的努力来表现合作,而且他也尽量表

现得很忙碌。

他至目前已学会了许多土霸字,而且总是很热衷聆听周遭的一切言语——在田里或夜晚时在屋子附近。虽然他仍选择三缄其口,但他开始让别人明白他已听得懂土霸语了。

棉花——农场上主要的作物之———在土霸的领土上长得很快。花朵很快地就转成绿色的硬圆英,而且裂开后每个都充满了蓬松的绒球。康达放眼望去目光所及皆是一片广大的白海,使得嘉福村的农田宛如小巫见大巫。现在是收获的季节,清晨的起床号角吹得越来越早。甚至在"奴隶"——他们被如此叫——翻下床之前,工头就已挥动警告的鞭子了。

借着观察田里的其他人,康达很快地就学到当不停地从坚英采下的棉球慢慢地填满帆布袋时,弯腰的姿势似乎会使身后所拖的袋子不再那么重,装满时再把布袋拖去倒在每排尾端的马车里。康达平均一天可采满两布袋,虽然有些人——故意驼得很辛苦来取悦土霸而往往奏效,但却为他人所嫉妒和憎恨——采棉花的速度有如秋风扫落叶,往往在黄昏号角吹响时,他们已至少倒了三布袋了。

当每辆马车装满棉花时,就会被送到农场上的仓库里,但康达注意到邻近农田里泛滥成灾的装烟草马车被赶到大路上去。在马车于四天后空车回来时,正好及时交接另一辆装满要上路的马车。康达也开始看到其他满载的烟草车——无疑是来自其他农场——一滚着远方的尘土风沙,有时为四只骡子所拖拉。康达不知道那些马车要前往何处,但他知道他们去很远的地方,因为他看到当山森和其他车夫每趟回来时都筋疲力竭的样子。

也许他们所到之处能带给他自由,康达为了这个奇想,往后的几天因兴奋过度而觉得很难熬过。他很快地计划要躲进其中一辆马车;他一定可以趁别人疏忽的时候偷偷地混进烟草堆里,而且其他农场定有一辆马车往大路走。他当晚可以利用托辞到屋外的茅厕去,再趁无人时溜到他可以看见大路的地方。令人确信不疑的是烟草车在晚上出发,他可以看到每辆马车上明灭不定的灯光,直到这些小亮点消失在远方。

他每分每秒都在盘算,没有一辆马车能够逃开他的视线。他的手飞快 地在农田上采棉花,甚至当土霸在附近时,他也能强使自己微笑。他无时无 刻不在想着当他夜晚跳上满载烟草的马车一定不会被车夫听到、看到——因 为辘辘的马车声和暗无光线的夜晚,再加上车夫和车厢间有堆高耸的烟叶。 但一想到他必须接触到而且闻到自己毕生都在排斥的异教徒植物时,内心就 涌起一份反感。可如果这是唯一可逃走的方法,他确信阿拉神会原谅他的。

四十九

有天夜晚康达等在"茅厕"后面——奴隶们都如此称呼他们大小便的地方。他用石头砸死了一只附近森林内繁殖众多的兔子,再小心翼翼地将它切成薄片,以成人训练中学会的技巧烘干,因为他需要随身带些干粮以补充营养。此外,他用一块平石把所捡到的一把生锈的弯刀磨亮弄直,再套上他已刻好的木柄。但比粮食和刀子还重要的是他所做的护身符——一根公鸡毛

用来招神明,一根马鬃以增加力量,一根鸟的胸骨来保佑成功——全部都紧紧地包在一个小麻布袋内,再用他以荆棘做的针缝好。他很明白自己竟希望这样的护身符能为圣人所祝福是很蠢的,但总比没有来得好。

他一整夜都无法人眠,却一点也不累。康达唯一能做的是今天在田里 工作时尽量不要兴奋过度以避免显露出任何异样的情绪,因为今晚就是行动 的时刻。晚饭后回到屋子,当他把刀子和干兔肉放进口袋时双手直发抖,再 把护身符紧紧地绑在上手臂。他实在无法忍受聆听其他黑人每晚的例行公 事,因为时间似乎永远过不完,随时都有可能引起突发事情而破坏他的计划。 可是幸好这些疲惫的黑人很快就结束悲伤的歌唱和祷告。康达在他们安静地 睡着后,沉着地等待机会。

此时,他抓起自制的刀子钻人漆黑的夜幕里。一感觉到四周无人时, 就赶紧弯下腰拼命地跑,不一会儿就窜人大路转弯处下一丛浓密的矮树堆。 他蹲下来喘息着。

假如今晚就没有马车经过呢?这个想法冲上他脑海,紧接着几个想法令他恐惧得几乎瘫痪;假如车夫的助手就坐在后厢当保卫呢?但无论如何他 总得冒险一试。

在他看到马车明灭不定的亮光之前就已听到马蹄声。康达咬紧牙关,肌肉在颤动,觉得全身快崩溃了!马车似乎没在前进。但终于,马车直接朝他驶来并且慢慢地通过。两个朦胧的人影就坐在前座。康达极想狂叫,他从树丛里跳出,弯身跟在左右歪斜且吱嘎作响的马车后小跑步,直到来到一处崎岖的路面;他伸出手去攀住尾板,然后用力向上一跳,跳过板顶,进到一堆如山的烟草叶里。他终于跳上车了!

他狂乱地滚人烟叶堆内。烟叶捆得比他所想象的紧,但他还是躲了起来。甚至在扒开一个空隙以透气后——污秽的烟草几乎令他作呕——他必须不断地左右转动背与房,以抵挡烟叶的强压重力。但他终于找到了正确的位置,加上马车的晃动和温暖的烟叶为垫,他很快地就睡着了。

突来的一阵颠簸震醒了他,于是他开始胡思乱想自己是否会被发现。 这辆马车要往何处去?费时多久?当马车抵达时,他是否能避开睽睽的众目 而溜掉呢?或是他会发现自己被跟踪,然后再被逮捕?他以前为何没想过这 问题呢?一幅狗群、山森和土霸带着枪的影像立刻浮现在他的脑际。一想到 他们上次对他的惩罚,他知道这一次他的生命全仰赖是否能安全地逃离。

但他想得越多就越想跳高马车。他用手把烟叶扒开,探出头来。马车外在皎洁的月光下所呈现的是一片广袤无垠的农田和乡野。他现在不能跳,明亮的月光可以帮他也可以帮助捉他的人。此外,他们走得越远越不可能有狗群尾追其后。盖上那个烟叶洞后,康达尽量地使自己冷静;但每次马车一颠簸,他就担心会停下来,他感觉到一颗心噗噗地跳,几乎快蹦出来了!

过了许久,当康达再度打开洞口,当他看到天色已近黎明时,他下定决心必须在接近任何敌人前跳离马车。他紧握住刀柄,向阿拉神祈祷后便开始钻出洞口。当整个身体完全蠕出时,他再等马车颠簸一次,这中间似乎等了一世纪。但当时机终于来临时,他只轻轻地一跳就跳到马路上,不一会儿就消失在树丛里。

康达绕着宽广的农田外围走,以避免经过两个农场间眼熟的大房子和 周遭灰暗的木屋。他们的起床号声飘过静止的空气传到他耳朵。当黎明的曙 光越来越亮时,他越过树林下的草丛,越来越深入他所知道的广阔森林。草 木繁茂的森林内很凉爽,滴到身上的露水也令他觉得舒服。他晃动手上的刀子,好像无重量般,而且每晃动一次就愉快地喃喃自语。下午时分,他无意间来到一条清澈的溪流,溪水不断地涓滴到长满苔藓的石头上。而且当他停下来用手捧水喝时,还听到青蛙跳下水的响亮声音。巡视了四周,觉得安全后,他就坐在溪岸边休息一会儿。他把手插进口袋里,掏出一片干肉放到水里浸泡,再放进嘴里咀嚼。他脚下的泥土既松软又富含春天的气息,他能听到的只有蟾蜍、昆虫和鸟类的叫声。他边吃边聆听,并望着阳光像金线般地从浓密的树叶间筛下来。他告诉自己他很庆幸不必像以前跑得那样累和不间断,因为体力衰竭往往使他成为容易到手的猎物。

他整个下午都不断地跑,在停下来做日落的祈祷后又继续跑,直到天 黑和疲惫才强使他停下来过夜。躺在树叶和草丛铺成的床上,他决定待会儿 要用成人训练中学得的技巧来搭一个绿草棚作为遮蔽处。睡神很快地就召唤 他,但夜里他被蚊子叮醒好几次,并且听到远方猛兽擒住猎物时的吼叫。

天一亮,康达赶紧磨好刀子上路。一会儿后,他来到了一处很明显曾 有许多人走过的小径。虽然他可以看出这已荒废许久,但他仍尽速地跑进森 林中。

他越往森林深处跑,手上的刀子就越得"咻!咻"地砍着荆棘。好几次他都看到蛇,但他已知道在土霸的农田里蛇是不会攻击人的,除非它们被恐吓或是被逼得陷入绝境。因此他就让蛇溜走,偶尔他会以为自己听到狗吠声而发抖,他实在很怕狗的鼻子。

白天,康达曾有好几次走进浓密的树林里,但是他的刀已钝了而无法 砍出一条路。然后他必须折回头,改走另一条路。他停下两次来磨手上这把 越来越钝的刀子,但磨后也不见好转。此外,不断地挥砍荆棘、树丛和藤蔓 已开始挫减他的体力。于是他再度停下来休息,多吃一点兔肉和一些野莓果, 并喝一些留在树根旁植物叶上的露水。当晚他在另一条溪流旁倒头就睡,全 然没听到野兽和夜鸟的叫声,更对昆虫的叮咬全无感觉。

直到翌日清晨康达才开始考虑他将往何处,他以前并没有好好地想过。因为既然他不知身置何处,所以不知该往何方,那么他唯一的念头是避免接近人类——土霸或是黑人——并且继续朝太阳上升的方向跑。孩童时所见过的非洲地图上有个大海在西方,因此他知道只要他继续朝东走,最后一定会到达非洲。可是他又想到即使不被捉住,他又可能面临何种命运?即使有船,他将如何渡过大洋?即使知道路,他将如何安全地抵达彼岸?他越想越害怕。祈祷时,他用手指压着臂上的护身符,跑时亦然。

当晚,当他藏匿在树丛下时,他突然想起曼丁喀族的伟大英雄——桑 迪塔战士。

他是个跛脚的奴隶,一直为他的非洲主人所虐待,因此逃去躲在沼泽地带。他在那儿发现了其他的逃奴,于是把他们组织起来形成一支强大的远征军队,建立了庞大曼丁喀帝国的版图。也许,康达在他逃亡的第四天想道——他可以在土霸领土的某处找到其他逃亡的非洲人,也许他们也和自己一样急于想再踏上自己的国土。也许人数够的话,他们可以合力建造或是偷一艘船,然后……

康达的幻想为一可怕的声响所打断。他止住了脚步。不!这不可能的!但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那是猎狗吠叫。他狂乱地钻进树丛里,踉跄跌倒再爬起,他很快地就力竭气衰。当他再度跌倒时,他只跌坐在原地一动也不动,

手里紧抓着刀柄静听着。但他现在却啥也没听到——除了鸟鸣和虫叫。

他真的听到狗吠声吗?这个念头一直折磨他。他不知道什么是他最可恶的敌人:土霸呢?亦或自己的幻想?他实在没有勇气去澄清"他没有听到狗吠声"。于是他再度拔腿而跑!唯一安全的方法就是继续跑。可是很快地——不只因为必须跑得如此远和如此快而精疲力竭,他的恐惧也是一大因素——他必须再停下来休息。他闭目养神了一会儿又再度动身。

他醒来时满身大汗,发愣地端坐在地上。大地一片漆黑,他竟睡了一个白天!

他摇晃着头,试着想理出究竟何事吵醒他。突然,他又听到那声音: 狗吠声。而且这次更靠近。就在他忆起他遗忘随身的长刀时,他已狂乱地纵 身跃起跑走了。可是他又冲回来,春藤宛如迷宫般阻拦着他,他必须再回去 才有可能摸到他的长刀。

当狗吠声持续地越来越响时,他的胃开始翻绞。假如他无法找到长刀,他知道自己定会被俘虏——也许情况会更糟。当他用手在脚下搜巡后,他终于抓到一块和拳头一般大的石块。奋力地叫了一声后,他抓起石头就往森林里跑。

他一整夜都像着了魔般地往森林里跑——颠踬、跌跤、纠缠在藤蔓里,只停下片刻来喘息。但猎狗能不断地追踪他,而且越来越近。终于,就在黎明前不久,他转头即可看到它们。这好像是一场不断重演的梦魔。他再也跑不动了!他转身蹲伏在一片小宝地上,背部靠着一棵树干,准备迎战——右手握住一根他攀下来的粗枝,左手死命地抓着那块石头。

狗群开始向康达扑来,但他痛恨地尖叫一声,猛力地把树枝掷向它们, 吓得它们撤退到某个范围外又叫又淌口水,直到两位骑着马的土霸出现。

康达从未见过这两人。其中较年轻的那个拔出了枪,但较年长的那个 挥手制止了他,然后从马上下来,走向康达。他很冷静地解开一条长鞭。

康达站在原地,眼睛充血,全身不停地颤抖,他的脑际闪过在家乡森林的树丛里、大船上、监牢里、拍卖场、异教徒农场上,被擒、被打、被鞭、被射中三枪的森林里所出现的土霸面孔。当土霸向后高举鞭子向他挥过来时,他用力地掷出手里的石头。

他听到土霸的惨叫声,然后一颗子弹立刻霹啪爆裂地飞过他耳朵,然 后狗群再度扑到他身上。当他在地上翻滚与狗群博斗时,康达瞥见一个土霸 的脸正流着血。

康达像只野兽般地咆哮,此时土霸叱走狗群,拔出枪走向他。从他们脸上的神情,康达知道自己必死无疑,但他并不在乎。其中一个冲上去抓住他,另一个则用枪托打他,但他们仍费尽所有的力量才能抓紧他,因为他翻腾、挣扎、呻吟,用阿拉伯语和曼丁喀语交杂地尖叫一一直到他们再度打他。他们猛烈地把他摔向一棵树,撕裂他的衣服,并把他绑在树干上。他准备被打死。

但此时那个受伤流血的土霸突然止住,脸上浮出一个怪异的神情,几乎是个微笑,然后他简短粗略地对较年轻的那个土霸说一些话。那个年轻的土霸咧嘴笑了笑、点点头,然后走回他的马边,解下马鞍旁所挂的一把短柄猎斧。他从树根处砍下一节树干,再把它拖到康达身旁。

那个受伤的土霸站在他面前开始做手势。他指着康达的生殖器,再指向他腰间的猎刀,然后指着康达的脚,再指向手里的斧头。当康达明白他的

用意时,又哮叫又踢打——然后又被揍。他的骨子里尖叫出一个声音——一个男人想要成为真正的男人,就必须有子嗣。康达的双手立刻飞快地掩住下体,那两位土霸很邪恶地咧嘴大笑。

其中一人把树段推到康达的右脚下,另一位则把他的脚绑在树段上,绑得紧到康达暴发出所有的怒气也无法挣脱。脸上流血的那个土霸抬起斧头,康达又叫又挣扎、翻滚,看着他们扬起斧头,然后迅速地往下砍——切断他的皮肉和筋骨——康达听到斧头砍进树段的声音,然后一股惊吓的苦痛立刻传人脑中。当剧痛爆裂、流贯全身时,康达的上身痉挛地往前仆倒,双手猛然地往下打,好像是要去抢救那只掉落的前脚板。鲜红的血液从他的脚里迸射出来,他眼前立刻一片黑暗。

五十

康达一整天的意识都懵懵懂懂。他的眼睛紧闭着,脸部肌肉似乎松弛下垂,唾沫从嘴角边流出来。当他慢慢地知觉到自己还活着时,那种蚀骨的痛似乎又开始流贯身体各部——脑部胀痛,全身似乎要撕裂,右脚剧痛。当他眼睛睁不开时,他试着去回忆所发生的事。然而浮现在他脑海的是土霸挥起斧头后砍在树段上那一刻的那张扭曲的脸和砍落的前脚板。此时康达脑部的震颤让他又昏过去。

当他再次睁开眼睛时,正好看到天花板上的一张蜘蛛网。过了不久,在他终于能够勉强翻身后,才意识到他的胸部、手腕和脚踝都被绑起来。但右脚和头后却枕在某种柔软的物体上,而且他也穿着某种长袍。此外,与他内心的愤怒交织成一团的是某种像沥青的味道。他一直认为自己已尝过任何苦头,但这次更糟糕。

当屋门被推开时,他正对阿拉神低语,于是他立刻止住。一个他从未见过的高大土霸带着小黑袋子进来。虽然他的愤怒不是冲着康达而来,但他却板出生气的脸。

挥走嗡嗡作响的苍蝇后,他弯到康达身旁。康达只看得到他的背,随后土霸对他的脚所做的检查使他痛得像女人般尖叫,几乎扯断胸前的绳索。他终于转身面向康达,把手掌心贴在康达的前额,再轻轻地摸了好一会他的手腕,然后起身。当他看着康达的苦脸愁眉时,他高声地大叫道:" 蓓尔!"

一位又矮又臃肿的黑皮肤妇女带着严肃但不是很可怕的表情提着一桶 水进来。

康达觉得她似曾相识,似乎做梦时她一直在身旁看着她,喂他喝水。 土霸很温和地对她说话,然后从黑袋子里拿出某样东西搅到一杯水里。土霸 又再度开口说话,那黑人妇女就跪下去,一手扶起康达的头,另一手则握住 杯子要康达喝下。康达照做了,因为他实在虚弱得无法反抗。

他飞快地向下望一眼,看见自己的右脚尖包了一团大绷带,上面渗满 锈色的于血。他全身直打颤,想要跳起来,但身上的肌肉却不听使唤。那黑 人妇女轻缓地把他的头放下。土霸再次对她说话,她回复后两人就出去了。

几乎在他们离开之前,康达就已沉沉入睡了。在他当晚睁开双眼时,

他已记不起自己身置何处。他的右脚感觉在燃烧,于是他开始试着抬高脚,但一挪动就令他痛得大叫。他的思绪坠入一股阴霾的幻想和思考之中,而且都来去匆匆地令他捉摸不到。在脑际问过嫔塔时,他告诉嫔塔他受伤了,但是不要为他担心,因为他会尽快地回到家乡。接着他看到一群鸟飞过上空,一只矛刺穿其中一只。他尖声叫出来,觉得自己在坠落,双手挣扎着紧抓飘缈的虚无。

当他再度醒来时,康达确信他的脚已发生严重的事故。这是个恶梦吗?他只知道自己很虚弱。他的整个右半边都麻痹了,喉咙也很干,干焦的嘴唇因发烧而破裂;他全身汗水淋漓,而且散出一股恶心的味道。有人真的狠得下心剁掉别人的脚吗?此时他忆起土霸指着他的脚与他的生殖器以及土霸脸上令人恐怖的表情。他的怒气再度涌上来,他努力想弯曲自己的脚趾,却引起无比的疼痛。他躺在原地等着痛楚消退,但是没用。那是令人无法承受的痛,他讨厌自己竟希望那土霸带来搅在水里的东西以减轻自己的痛苦。

康达躺着,愤怒地扭曲身子呻吟着。此时屋门再度开启,是那个黑人妇女,她手上灯火所泛出的黄光在她脸上明灭不定地闪烁。她面带微笑地开始发出声音,做脸部表情和动作,康达知道她正努力地想让自己明了某事。她指向屋门,做出一个高大的人走进来,给一个正在呻吟的人某种东西喝,然后病人很开怀地笑,好像感觉好多了的动作和姿势神情。康达脸上没有露出他了解那个高大的人就是医生的表情。

她耸耸肩,蹲了下来开始把湿冷的布压在康达的前额。康达很讨厌她 这样做,然后她示意要扶起康达的头来喝点汤。喝下汤后,康达对她脸上满 意的神情感到无比的愤怒。她再在地上挖着小洞,把一根长长圆圆很像蜡的 东西插上去,然后在顶端点亮火光。她最后用动作和表情来问康达是否还需 要什么,而康达只狠狠地瞪着她,因此她转身离去。

康达边注视着火光边试着去思考,直到蜡油全淌到地面上。在黑暗中,他们在大船上阴谋杀死土霸的计划又历历地浮上脑际;只要他的手臂一能够摆动,他就渴望在黑人军队中成为一名战士来屠杀土霸。但此时康达全身颤抖,害怕自己会死去——虽然那意味着他将永远与阿拉神同在。毕竟,自古没有人曾从阿拉神那儿返回说明与阿拉神相处的滋味为何;而且也从未有人回到家乡告诉村人与土霸相处的滋味又是如何。

蓓尔下次来访时,无限关心地看着康达充血且变黄的双眼已深陷入他 发烧的脸。

他僵直地躺着发抖、呻吟,看起来比上星期被抓回来时消瘦许多。蓓尔走出门外,但一小时后就带着厚布、两只蒸气壶和一套棉被回来。她快速地行动,而且——为了某种原因——偷偷在康达胸口敷上一块煮叶与某种辛辣物混合而成的糊药。那滚热的糊药使康达直呻吟而且想把药甩掉,但蓓尔很用力地把它接回去。她把布浸到蒸气壶内,拧出水后敷到糊药上,再把两条棉被盖在康达身上。

她坐着看汗水从康达身上像小河般地滴到地上。蓓尔用围裙角抹去流进康达眼睛的汗水,而康达终于四肢疲软地躺在原处。只有当她摸到布块已不温时才拿掉,然后她擦掉康达身上的糊药,替他盖上棉被后才离去。

当康达再度醒来时,虚弱得连稍微挪动身子都没有办法,在厚重的棉被下他几乎快窒息。可是——不带任何感激之意——他知道他的高烧已退。

他很纳闷那个黑人妇女从何处学来这一招。那宛如是幼时嫔塔为他调

制的药,也是世代祖先从阿拉神土地上传下来的草药。此外,康达忆起那个黑人妇女制药时的秘密方法,他了解到那不是土霸的药。他不仅确定土霸对此一无所知,并且还很肯定土霸一辈子也无法得知。康达此时意识到自己正在脑海里细究那黑人妇女的脸庞。那土霸叫她什么?"蓓尔"。

过了一会儿,康达很不情愿地得出结论,那妇女比其他人更像自己的族人。他设想她在嘉福村的样子:捣杵着早粥粗麦,沿着波隆河划着独木舟, 头上顶着成捆的稻杆回家。此时康达斥责自己竟荒谬到把自己的村子和土霸 领土上的异教徒牵连在一起。

康达的伤势比较好转,因此也不再那样疼痛。最常令他觉得痛楚的是 在试着移动而拉扯到绷带时,但折磨他最甚的是苍蝇在他上绷带的脚尖处嗡 嗡地叫。他偶尔会晃动一下脚来赶走群聚在上面的苍蝇。

康达开始注意到自己置身之所。这不仅不是他自己的屋子,而且他还能从外头的声音和过路黑人的音色分辨出他已被带至某个新农场。躺在那儿,他可以闻到煮饭的味道和听到晚上人们谈话、唱歌和祈祷的声音,以及清晨的号角声。

每一天,那个高大的土霸都会前来为他换绷带,而且往往令他痛得不 堪承受。

可是当蓓尔每天来三次——带来食物、水和微笑以及触摸到他前额的那只温暖的手——他必须提醒自己这些黑人和土霸一样差劲。这位黑妇和土霸也许不会伤害他——虽然结论下得有点早——但黑人山森几乎把他鞭答至死,而且也是土霸抽打他、射击他并砍掉他的脚掌。他的元气越恢复他就越愤怒自己必须无助地躺在那儿,不能到处走动。因为十七年来,他一直能够随心所欲地跑、跳、爬。现在这种突来的遭遇实在令人无法体会与忍受。

当那个高大的土霸解开康达手腕上的短木柱后,康达费了好几个小时想抬起手臂都徒劳无益,双手有如千斤重。他开始不屈不挠地强迫自己反复弯曲手指头以恢复手臂的功能,然后握紧拳头,直到他终于能够举起手臂。接下来他开始挣扎着用手肘把自己撑起。等他好不容易撑起时,他花了好几个小时注视着脚上肿得像南瓜般的绷带。虽然已不再那样血迹斑斑,可是当他试着想抬起那只腿时,他发现他还是无法忍受那种痛。

当蓓尔再来看他时,他把所有的怒气和屈辱都出在她身上。他用曼丁喀语对她吼叫,喝完水时又把铁杯掼到地上。过了一会儿他才意识到自从他踏上土霸的领土以来,第一次对人说话如此大声。但尽管他发怒,她的双眼仍露出真挚的热忱。

三个星期后,有天当土霸开始为他拆绷带时,他示意康达坐起来。当绷带快拆到脚面时,康达看到绷带上粘着一层厚厚的黄褐色东西。当土霸拆掉最后一层布时,康达必须咬牙忍痛——就在他看到肿胀的脚上覆盖着一块棕褐色且令人不忍目睹的厚疤时,他几乎发狂发晕。康达想要尖叫!土霸在伤口上洒了一些东西,再敷上一层薄松的绷带后就提起他的黑袋子匆忙地离开了。

往后的两天,蓓尔一直重复土霸医生所做的事。而且在康达抖缩地别过头时,她会柔声细语地对他说话。当土霸医生第三天回来时,手上拿着两把顶端是叉状的竖棒,康达的一颗心几乎要跳出来;康达曾在嘉福村看过负伤的人用这东西撑着走路。土霸医生用腋下顶住叉状的顶端,示范给他看如何让右脚不着地面地走路。

康达一直拒绝走动直至他们两人都离开后,他才挣扎着把自己撑起靠在墙上,等待他能忍受脚部的痛楚而不致跌倒。在他练习把叉状顶端放到腋下前,颗颗斗大的汗珠已从脸上滚下。他一直不敢走离墙边,头晕目眩、笨手笨脚地试着向前晃了几步,但每走一步,缠着绷带的伤肢就妨碍他的平衡。

当蓓尔于翌日清晨端早餐来时,康达瞥见她对泥地上的拐杖印露出满 意的笑容。

康达对她皱了皱眉头,很恼怒自己竟然忘记把那些印子抹掉。他拒绝 食用土霸的食物,直至蓓尔离开后,他才狼吞虎咽地猛吃起来,因为他知道 他现在需要体力。几天后,他就可在屋内自在地破行了。

五十一

这个土霸农场在许多方面都不同于前一个。康达开始发现他初次能够拄着拐杖走到门边,并环顾外头。这些黑人的矮木屋都很整洁地粉刷成白色,而且屋子的结构也好许多,如同他现在所待的这间。他的屋里有一个小的旧桌子,一个墙架,上头放有铁盘、饮水瓢、"汤匙",和他所学到的吃饭用具:"叉子"和"刀子"。

康达认为他们实在笨得可以,竟把这些东西放在他触手可及的地方, 而且他的玉米杆睡垫也扎得较厚。他看到附近甚至有些屋子的后面有个小园 圃,最靠近土霸房子的那间前院有一个七彩的环形花架。康达站在门口就可 望见四面八方走动的人,但每当他一见到人影,便立刻拐回屋内停留一会儿 再出来。

康达的鼻子嗅到茅厕的方位。每天他都会忍到大部分的人到田里工作后才快速地拐到茅厕去方便,然后再安然无恙地拐回来。

一两个星期后,康达开始大胆尝试走过附近的小屋,并且很惊讶地发现奴隶房内的厨娘不是蓓尔。当他健康情况好到可以四处走动时,蓓尔就不再为他送饭来了——甚至也不来看他。他很纳闷蓓尔究竟发生了何事?直至有一天,当他站在门口时,他看见蓓尔从大房子的后门走出。但不是她没看到康达就是她假装没看见,因为在她到茅厕的路上,正好经过康达旁边。所以她毕竟还是像其他人一样,康达早就知道。康达越来越不常见到那个土霸医生。他经常坐上一辆黑盖的四轮马车就匆匆地离去——马车是由一个坐在前座的黑人操纵两匹马来拉的。

又过了几天,即使当在田里干活的黑人在傍晚时分成群结队拖着疲惫的步伐回家时,康达也敢待在屋外。他想起他所待的上一个农庄,很狐疑为何这些黑人的身后没有跟着骑马带鞭的土霸。他们经过康达时似乎一点也没注意到他,就各自走进自己的小屋。但不久后大部分的人又出来做日常琐事。男人们在仓库附近工作,女人们则挤牛奶和喂鸡。小孩们则一手使劲地拖着水桶,一手尽可能地抱着柴薪。他们很显然并不了解假如把绑好的木柴或水桶顶到头上去,他们可以架回两倍的木柴。

当日子一天天地过去,康达开始看出尽管这些人的日子过得比前一个农庄好,但他们似乎也一样不了解自己是失落的一群,不了解他们的民族尊

严已完全被氓灭,以至于认为自己的生命本该如此。他们似乎只关心如何不遭挨打和吃得饱不饱以及有没有地方睡觉。康达内心经常燃着愤怒,彻夜无法人眠地怜悯这些可怜的人群,但他们甚至不知道自己很可悲。假如这些人很满意目前这种悲惨的命运,那他又何必庸人自忧呢?他躺在原处,感觉自己好像一点一点地死去。无论命运或结果为何,他应该再逃亡一次。他想着生与死的问题。自打他从嘉福村被抓走的十个月以来,他已经变得比实际的年龄老成许多。

虽然康达已能拄着拐杖行动自如地来去,但似乎仍没有人分配工作给他。他设法表达他很满意独处,不需要也不愿意与人有何牵扯,但康达感觉出他们对自己的信任还不及自己对他们的信任。每当夜晚独自一人时,他是如此的孤寂和沮丧以致于他经常在好几个小时里只呆望着漆黑的一片,感觉自己好像掉进黑洞里一样。这宛如是种病态在他的骨髓里慢慢散开来,此时他很惊讶也很羞耻地意识到他竟然很渴望爱。

有天当土霸的马车驶进院子时,康达正巧在外面,黑人车夫的座位旁 还坐着一个棕色皮肤的人。当土霸走下马车走进大房子后,马车就驶近黑人 的屋子再停下来。

康达见车夫搀扶那个棕色皮肤的人下马车,因为他的一只手似乎包裹着像是白色硬泥巴的东西。康达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但他看来好像是受伤了。那人把另一只手伸进马车内,拿出一个奇形怪状的黑箱子,然后随着车夫到黑人屋子最末端的那间空屋里。

康达充满了好奇心。于是翌日清晨时,他好管闲事地破行到那屋子去,他不知道竟会迎面看到那人正坐在门内。他们只是彼此互视对方,那人的脸和眼一点表情也没有。当他说"你要做什么"时,声音亦无抑扬顿挫。康达不知道对方说的"你是个混帐的非洲黑奴!"康达只听懂他经常听到的"黑奴"二字,于是他呆呆地站在那儿。"走开!混帐东西!"康达听出他话中严厉的口气,感觉得出对方在下逐客令。于是他拄着拐杖又气又难堪地破回自己的屋子。

每次他一想到那棕色皮肤的人就一肚子火,他希望自己能懂得足够的 土霸语好与他斗嘴:"至少我是全黑,不像你那棕色的肤色!"从那天起,每 当康达到外头时,就会转头不望那屋子的方向。但他仍无法压抑对每天晚餐 后,大部分的黑人都匆忙地赶去聚集在最末端屋子里的好奇。康达经常在自 己的屋内仔细地聆听,他可以听到那棕色皮肤的人沉稳的讲话声。有时候其 他人会大笑,偶然会听到他们向他询问。他究竟是谁?职业为何?康达急着 想知道。

大约两个星期后的某天下午,正当康达往茅厕走时,那棕色皮肤的人也正好刚从那儿出来。那人臂上粗笨的护罩物似乎已拆掉,手上正编着两根玉米杆,康达很愤怒地拄杖而过。蹲在茅厕内,康达整个脑海都旋荡着他本想侮辱他的话。当他到厕外时,那棕色皮肤的人正冷静地站在那儿,脸上心安理得的表情好像他们之间啥也没发生过。他一面仍编着玉米杆一面点头示意康达跟他走。

这完全出乎意料而且消除了敌意。康达发现自己竟一言不发地跟着那人回到他的屋子。康达很服从地坐在那人指给他坐的板凳上,并看着那人坐在另一张板凳上,手上仍编着玉米杆。康达很纳闷那人是否知道他编的手法和非洲人完全一样。

在一阵深思的沉静之后,那棕色皮肤的人开始说话:"我一直听说你很 疯狂。

你很幸运没被杀死。照他们的法律你可能会死,就好像当我厌恶拉提琴时,白人打断我的手一样。他们的法律规定白人抓到你逃亡,可以毫不留情地杀死你而不必遭到处罚。那些法律条文每六个月就会在白人当地的教堂里宣读出来。在他们成立一个新殖民地后,首先就盖一座法院以通过更多的法律,然后再盖一间教堂来证明他们是基督徒。我相信弗吉尼亚殖民地议会所做的事就是通过更多不利黑奴的法律。

有条法律规定黑奴不准携带枪械,甚至不准带有像棍棒的木杆。法律上说假如你被抓到没有旅行通行证而四处游走,就会被抽打二十鞭。直视白人的眼睛,就抽打十鞭。假如举手打白人基督徒,就抽打三十鞭。法律又说没有白人敢听黑奴布道;假如他们认为有会议时,就不准黑奴举行葬礼。假如白人发现你说谎,你的耳朵就会被割掉;假如他们声称你说谎两次,你的双耳就都要割掉。假如你杀了任何白人,就要被吊死;杀死任何黑奴,你只遭皮鞭。假如印第安人抓回逃跑的黑奴,他就可得到他抱得走的烟草作为奖赏。法律不准黑人受教育、读书或写字,也不准给黑人任何书籍。他们甚至制订法律不准黑奴击鼓——任何非洲物品都不准。"

康达感觉得到那个人知道他听不懂他的话,但他喜欢谈话而且觉得康达的聆听多少有助于他对土霸语的理解。当他说话时,康达看着他的脸并仔细听他的音调,康达觉得自己似乎"听得懂"他的意思。这使得他又想哭又想大笑,终于有人把他当作人地对他说话了!

"关于你的脚,看看我的手,白人把我们的手脚当成核桃枝般地剁。我看到许多残废的黑奴仍然在工作,看到黑奴被打得皮肉绽开,甚至脱落。至于怀大肚子的黑人妇女,土霸要她们把肚子搁进地上所挖的洞后照常鞭打。黑人受伤只用松节油或盐巴擦,再以稻草抹抹。被抓到谈论叛乱造反的人就得在余烬上跳舞,直到他受不了倒下为止。他们对黑人无所不用其极,使他们束手无策。假如黑人被折磨死,他们的主人是无罪的,这就是他们的法律。假如你认为这很差劲,你应该听听那些被送到西印度群岛首庶园的黑奴所受的遭遇!"

康达仍然在那儿聆听,而且尝试着去了解。此时一个卡福第一代的小孩为这位棕色皮肤的人送晚餐来。当他一看到康达也在此,就连忙又冲出去也为他端来满满的一盘。康达和那人无言地吃将起来,然后康达突然起身要走,因为他知道其他人马上就会进到这屋子来,但那人示意他留下。

当其他人于几分钟后陆陆续续地到达时,每个人都无法掩住看到康达时的惊讶——特别是蓓尔,她最后才出现。她像其他的人一样只是点点头——但带有笑意,似乎是针对康达。天色渐渐地为黑暗所笼罩,那位棕色皮肤的人又开始滔滔不绝地说话,康达猜想他大概在讲故事。康达可以分辨出故事何时结束,因为他们会突然大笑或问问题。有时候康达会听出一些他已熟悉的字眼。

当康达回到自己屋内时,他的内心冲击着与这些黑人同流合污的混乱情绪。那晚他无法人眠,内心交织着矛盾与挣扎。他忆起有次自己拒绝拉明要求咬一口芒果时,欧玛若曾对他说:"当你紧握你的拳头时,没人能把东西放在你手里,而且你的手也无法捡起任何东西。"

但他也知道父亲会完全同意他绝不可变得像这些黑人,但每晚他总觉

得有一股奇怪的力量驱使他到那个棕色皮肤的屋子去。他试着去抵抗这种诱惑,但现在几乎每晚当他独处时,就会拐去拜访那个人。

"我的手指现在又可活动自如地拉提琴了。"有一天他边编玉米杆边说道,"由于运气好,这里的主人把我买回来。我在整个弗吉尼亚都拉过提琴,为主人也为我自己赚了许多钱。我见过的世界和做过的事情很多,即使你不晓得我在说什么。

但白人说所有的非洲人只知道住在茅屋内,四处奔走,彼此残杀和吞 吃。"

他停了一下,好像在期待某些反应,但康达只静坐在那里,毫无表情 地看着和听着,而且拨弄着他的护身符。

"知道我的意思吗?你必须把这东西收起来。"那人说道,手指着康达的护身符,"放弃那东西!你那儿也走不了,所以你最好面对现实,随波逐流,托比,听到了吗?"

康达的脸立刻浮现出怒气。"康达·金特!"他脱口而出,对自己这种 突如其来的反应感到惊讶。

那人也一样很惊讶。"看,你终于说话了!但,男孩,我告诉你,你必须忘记这种非洲土语,这会使白人发狂并且害怕黑奴。你名叫'托比',他们叫我'提琴手'。"他指着自己,"说一遍,'提琴手'!"康达目光呆滞地看着他,虽然他了解那人的意思。"提琴手!我是一个提琴手,知道吗?——提琴手?"他用右手在左手上做出锯东西的动作。这次康达是真的不明了地呆望着他。

那人很愤怒地把放在墙角边那个康达曾看过的奇形怪状箱子取来。他 打开箱子,取出一个更奇怪的淡褐色木制品,顶端有个瘦长的脖子和四条拉 紧的长细弦。这种乐器和他在另一农场所听到的声音一模一样。

"提琴!"那人叫道。

既然旁无他人,康达决定说说看。他重复那声音:"提琴。"

那人看起来一副满意的神情,他把提琴放口原处并盖起来。然后环顾四处指着'冰桶!"康达跟着念了一遍,并在脑海里印下东西的形象。"现在,水广康达又跟着念一遍。

在他们说完二十多个新字时,那人默默地指着提琴、水桶、水、椅子、玉米杆和其他物品,脸上露出要康达复述一遍的表情。有几个字康达很快地就说出来,有些字则嚅嗫了一会儿,然后被那人纠正。此外,有些声音他根本发不出来。于是那人针对这些音加以辅导,然后再从头复习一次。"你根本不像外表看起来的那样迟钝!"接近晚餐时他说道。

这段课程持续了好几个星期。令康达着实感到惊讶的是,他开始发现自己不仅能够了解那人的话也能以初浅的方式让那人了解他。他想要那人了解他的主要事情是为何他不愿意放弃自己的名字和文化遗产,为何他宁愿为自由而死也不愿活着当一个奴隶。他找不出字眼来表达自己的心愿,但他知道那棕色皮肤的人了解他的含意,因为他直皱眉和摇头。有天下午,当康达到达那人的屋子时,他发现已另有一个访客在那儿,康达曾见过他在大房子旁的菜园里锄土。在瞥见棕色皮肤的人对他很肯定地点了头后,康达坐了下来。

那个老人开始说话:"提琴手告诉我你曾逃跑四次。你看看自己得到什么样的下场,耶稣希望你和我一样学到教训。我年轻时也逃跑过无数次,在

我绞尽脑汁发现实在已无处可逃时不知已被剥了几次皮。即使跑到两个州以外的地方,他们只要在报上刊登,你很快就会落网而且几乎被打得半死,而且很快就会被遣送回到原来的农庄。难道没有人想过逃亡吗?最笑口常开的黑奴也想过,但自始至终没逃亡成功。时间会治疗一切,使你安定下来,使你适应,不要再像我当初一样浪费你的年轻岁月,策谋着永远行不通的计划。我现在已老,而且筋疲力竭。算算自从你出生以来,我一直表现得像个一无是处、懒惰、无能、爱搔头的黑奴——白人这样说我们。主人留下我的唯一原因是我在拍卖场上卖不到好价格,还是用来整理园艺的价值大一些。我听蓓尔说主人派你从明天起和我一起干活。"

提琴手知道康达几乎不了解园丁所说的话,于是用了半小时的时间来解释那老人刚才所说的话——用康达熟悉的字眼慢慢地且简单地说。他对园丁所说的每件事都有股错综复杂的感受。他了解那人的忠告是出自好意——而且他也开始相信逃跑是绝对不可能的——但即使他一辈子无法逃掉,他也不会因任何打击和鞭答而放弃自我与自尊。此外,一想起一辈子就要当个破足的园丁,愤怒和耻辱就立刻涌上心头。但也许只是他休养的这段时间而已吧!假如让自己的手忙于泥土,不再想自己的命运也许会好些。

翌日,老园丁教康达如何做。当他割掉那些每天似乎都会长在蔬菜旁的杂草时,康达照做了。当他抓掉善茄虫和马铃薯虫放在脚下踩死时,康达也照做。他们相处得很融洽,但除了形影不离地工作外,他们并没有什么话可沟通。老园丁通常会哼声示意康达过来,然后教他一些新工作,而康达只是门声不响地照做。他不介意他们两人间的沉默;事实上,他的耳朵每天在与提琴手说完话时,需要休息几小时——每当他们在一起时的每一分每一秒,他的嘴都是滔滔不绝地动着。

当天晚饭后,康达坐在自家门口时,有个叫做吉尔顿的人——专替黑人制鞋和替马驴打项圈——走过来把一双鞋子交给他。他说这双鞋是依"主人"的命令特别为康达制的。康达接过来,点头道谢后把它放在手里翻来转去地察视了好一会儿,他考虑着要不要试穿。他觉得很奇怪,何以竟把这种东西放在脚上,但这双鞋穿起来却十分合脚——虽然右鞋的前半部塞满了棉花。这个鞋匠弯下去系好鞋带,然后建议康达站起来四处走走,看看穿起来的感觉如何。康达的左脚感觉还不错,但当他不用拐杖在屋外蹒跚笨拙地走动时,右脚前头却有些微的刺痛。鞋匠一看出他的不舒服,便告诉他那是因为脚上有伤口的缘故而不是鞋子,久而久之就会习惯了。

那天,康达走了稍远些来试新鞋,但他的右脚仍然觉得不舒服。因此他拿掉一些棉花再套上,这样就觉得好多了。他终于敢把整个重心放在脚上。自从他开始练习走路,虽然他的右脚偶尔会有刺痛的错觉,但当他向下看,他很高兴地发现他已不再感觉刺痛了。尽管如此,他仍不露声色地继续练习走路,他以前一直担心自己会一辈子往着拐杖走路。

同一星期内,主人的马车出外旅行回来。那个名叫路德的黑人车夫赶到康达的屋子里,示意他去提琴手那儿。康达看着他说了一些事,然后笑得很大声。提琴手对着大房子指手画脚,选用了几个重要的单字让康达明白威廉·华勒主人——那个住在大房子内的土霸——现已拥有康达。"路德说主人刚从最先拥有你的他弟弟那儿把你买来,所以你现在是他的了。"康达很生气而且感到羞耻,竟然有人可以"拥有"他;但他同时也松了一口气,因为他一直害怕有天还会被抓回原来的"农场"——他现在知道土霸的田地是

如此称呼的。提琴手一直等到路德离去后才再开口说话——一半对康达,一半似乎对自己——"这里的黑奴说威廉主人是个好主人,我见过很坏的白人主人,但没有一个白人是好人。他们全靠我们黑奴过活,黑奴是他们最珍贵的摇钱树。"

五十二

现在几乎每一天当工作结束后康达就会回到自己的屋内,并在晚祷后用树枝在地上练习写阿拉伯字,然后再端视好一会儿自己所画出的字形。他经常直至晚饭时分,才擦掉那些字,那时正好是听提琴手说话的时刻。他的祈祷和学习多少使他能融人大家的生活圈子里;此外,他似乎也觉得不用孤立自己仍能保持原来的自我。

假如非洲现在仍有像提琴手这样的人可以去拜访,他们是从一村旅行至另一村的流浪乐师和史官,并边唱边弹着可拉琴或巴拉风边叙述他们在流浪途中动人的故事。

如同在非洲曾做过的那样,康达在此也开始记录时间的流逝。他每个新月后的清晨就把一颗小石头丢进葫芦瓢内,头十二个月在第一个土霸农场他已丢进了十二颗七彩的回石。自从来此,他也已投进了六颗;然后他又小心翼翼地数出当他十七岁从嘉福村被抓走时的二十四颗石头,再统统放在一起。加起来后,他算出他现在快满十九岁了。

如同他自己的感觉一样,他现在仍是个年轻人。但他一辈子都会像老园丁一样待在这儿吗?眼睁睁地看着希望和骄傲随着岁月的流逝而消失,直至他没有生活的目标、残烛罄尽吗?这个想法让他充满了惊恐——他决心不能像老园丁那样一步步走完自己的路。这可怜的老人不到中午就已累得半死,整个下午他只能假装一直在工作,实际上康达必须扛起所有的活。

每天早上当康达弯身干活时, 蓓尔会提着篮子来摘采她当天要为主人准备的蔬菜。可是她待在园子的时候从不看康达,即使擦身而过,这让康达觉得困惑和急躁。

他忆起当他要死不活时她如何地看顾他,晚上在提琴手的屋内她是如何地对他打招呼点头。他决定要恨她,因为她作为他护士的唯一原因是因为那是主人的命令。康达很希望听听提琴手对此事的看法,但他知道自己的有限词汇无法使自己贴切地表达出来。此外,开口询问此事也真不好意思!

不久后的某天早上,老园丁没有来园子,康达猜想他大概病了。过去几天来,老园丁似乎比以往虚弱。康达没有立刻到他的屋子去探望他,反而直接去浇水、除草。因为他知道蓓尔此刻会来到,他认为最好不要让她来时发现园子里一个人也没有。

几分钟后蓓尔出现了,她仍然没看康达就退自忙着把摘采的蔬菜放进 篮子里。

而康达则手握着锄头,站在那儿看着她。当她准备离开时,蓓尔踌躇了一下,四处张望后把篮子搁到地上很快地扫了康达一眼然后离去。她的意思很明显——康达应该把她的篮子提到大房子的后门去,犹如老园丁经常做的那样。康达气得涨红了脸,内心立刻闪过成群的嘉福村妇女头顶着东西排

列成行,走过男人经常休憩的村旁的景象。他甩下手上的锄头,准备掉头走开时,突然想起她与主人是那么亲近,于是咬牙切齿地弯下腰去拾起篮子,默默地跟着蓓尔走。到了门口时,她转身就把篮子拿走,好像没看到康达一般。康达气冲冲地回到园子。

从那天起,康达多少已成为园丁了。那个老园丁病得相当重,只有当他走得动时才偶尔来。只要他觉得还可支撑下去就会做一点事,但那通常不会很久,然后就摇晃地踱回屋里。他使康达想起嘉福村的老人一向以身体的虚弱为耻,他们会继续四处走动、工作直至他们倒在病榻为止。

康达最恨的工作是每天必须替蓓尔提篮子。他嘴里会喃喃报怨地跟着她到门口,然后把篮子粗鲁地丢到她手里就尽快地回去工作。虽然厌恶她,但每当园子空气中飘着她煮的饭香时,康达就直流口水。

康达在不知不觉中已在月历瓢内丢进第二十二颗石子了。有天早上,在没有任何迹象的情况下,蓓尔示意他到大房子里去。他踌躇了一会还是跟她进去,把篮子放在里面的桌上。他试着不让自己显露出半点对这室内摆设感到惊愕的神情——他们称此为"厨房"。正当他要转身离开时,蓓尔碰了一下他的手臂,并交给他一个看来中间夹有一片冷牛肉的面包。当他疑惑地看着这种面包时,她说道:"你以前从未见过三明治吗?它不会咬你,你应该咬它。你现在出去吧!"

随着时间的流逝,蓓尔给他的东西开始超过他双手所能带走的程度,她通常给他一个铁盘,上面堆满那种叫作"玉米面包"的东西。那是一种他从未尝过的面包,上面涂有美味的锅油煮出来的新鲜芥茉汁。他本身已播种了芥茉的小种子——混和着从养牛场捡来的营养黑牛粪一起种在菜园里——嫩绿的叶子已快速地繁荣滋长。

他爱极了蓓尔烹煮的缠绕在酣玉米茎上的藤蔓所长出的长纤豆子。她从未给过康达任何猪肉,他不知道蓓尔是如何知道他不吃猪肉的。但无论她给康达什么,康达总会在归还盘子时小心翼翼地用块碎布擦拭。他经常发现她在"炉子"旁——一种盛火的铁器——但有时她会跪着用一个硬猪鬃刷沾着木灰来磨厨房的地板。虽然康达有时想对她说些话,但他从不露出一丝感谢的好脸色,只是咕哝几句——她现在也会。

有个星期天晚餐后,康达站起来伸伸腿并拍着肚皮,慵懒地在提琴手的屋子四周走动时,那个晚餐一直碟蝶不休的提琴手突然大声叫道:"看看这里,你开始变圆长胖了!"没错,自从离开嘉福村,康达从未看起来——或感觉——如此精神饱满。

几个月来,不断地编玉米杆以强化手指灵活度的提琴手也觉得自从他的手被打断后长久以来从未有过的舒畅。而且每天晚上他会再度开始弹奏那乐器。手握住此种奇特的东西靠着下巴,提琴手用他的细杖——似乎用精致的长毛所制——在琴弦上磨擦,在每一首歌结束时,周围听众则会又叫又鼓掌。"这没什么!"他会不以为然地说道,"手指还不够敏捷。"

过后,当他们独处时,康达半带犹豫地问道:"什么是敏捷?"

提琴手快速地动着他的手指头说:"敏捷,这就叫做敏捷。懂了吗?" 康达点点头。

"你这个幸运的黑奴,你每天所做的只是在那菜园里巡视。几乎没有人 能得到那么轻松的工作,农场上的工作比这艰苦多了。"

康达认为自己了解他的话,因为他不喜欢农场的工作。"农场的工作很

辛苦。"他说道,然后又点头示意椅子上的提琴加一句,"比拉那东西还辛苦。"

提琴手笑了:"完全正确,你这非洲仔!"

五十三

现在每个"月份"——他们用来称呼新月——都流逝得很快,不久前"夏季"——他们对热季的说法——才结束,而紧接着收获季节就来到,康达和其他人都有更多的工作要做。当其他的黑人——包括蓓尔——都忙着田里的重活时,康达除了菜园外,还必须照料鸡群、畜舍和猪只。甚至在采收棉花的颠峰期时,他还被唤去驾驶马车装载棉花。除了必须喂养亵读的猪群外——这几乎使他恶心生病——他倒不在乎多于活,因为这反而使他觉得自己残而不废。但他很少在天黑前回到屋子,所以一回到屋子,他有时会累得忘记吃晚餐。因为一旦他脱掉帽缘已磨损的草帽和鞋子便笨重地摔到玉米杆垫上,不消几分钟就呼呼睡着了。

马车很快地就从堆满棉花转成装满鼓鼓的玉米穗。接着金黄色的烟草叶也都晾起来晒干,阉猪也宰杀切成条状,在慢火上烤。当烟雾弥漫的空气转凉时,农场上的每个人就开始准备"丰年舞"了,这是一种重要的场合,连主人都会在场。大家是如此的兴奋,所以当康达发现黑人的阿拉神似乎没有供奉在内时,他还是决定参加——但只是去观赏。

在他鼓起勇气去参加舞会前,一切都很顺利。提琴手的手指又再度敏捷起来,已开始在锯他的弦,而另一人则敲击着两根牛骨来计时。当有人大叫"步态舞"时,舞者则成双成对地走到提琴手前面。每个妇女都把脚放在男人的膝上,由男人为她们绑鞋带;然后提琴手唱出:"交换舞伴广当大家照做时,提琴手则疯狂地弹奏。

康达看到舞者的脚步和身体模仿着种植农作物、伐木、采棉花、挥砍镰刀、拔玉米和把干草铲至马车上时的动作。这十分像嘉福村的丰年舞,因此康达那一只完整的脚也开始在地上打节奏——直到他意识到自己在做什么时才很难为情地四处张望,看看是否有人注意到。

但没人注意到。事实上,此刻的每个人都已开始注意一个身轻如燕的 卡福第四代女孩在空中回旋跳舞和交互蹲跳。她的头一扬,眼一飘,手臂舞 出优美的姿势。

很快地,一些精疲力竭的舞者就移到一边喘息和观赏,甚至那女孩的 舞伴也很难赶上她的舞步。

当女孩的舞伴停下来喘气时,大家哗然地叫了一声。而最后连那女孩子也退到旁边时,喧闹和叫喊声一时向她漫卷而来。当华勒主人奖赏她一个半块钱的赏金时,观众的欢呼声更是震天响。然后主人很开怀地对着提琴手笑,提琴手以微笑和鞠躬回礼。这赢得了更多的呼叫声。但步态舞没结束,一些已休息过的成对舞者现在又冲到舞场上继续疯狂地跳舞,似乎准备通宵达旦地狂跳。

康达正躺在垫子上想着今晚的所见所闻,突然传来敲门声。 "谁?"康达很震惊地问道,因为自从他来此只有过两次访客。 "把门踢开,黑鬼!"

康达打开了门,因为那是提琴手的声音。一开门后,康达立刻闻到他呼吸中带着的酒味。虽然康达很厌恶,但他什么也没说,因为提琴手正要开始连珠炮似地说话,如果只是因为他喝醉而把他赶走未免太残忍了。

"你看到主人了!"提琴手说道,"他一直不晓得我可以拉得那么好!现在你等着看他是否会安排我为白人拉琴,并派我出外演奏!"提琴手满心喜悦地坐在康达的三脚凳子上,一腿横叠过另一腿后又开始喋喋不休地胡言乱语。

"看着我,我是世界上第二棒的提琴手!你曾听过里士满的'希吉勒'吗?"他迟疑了一会说,"你当然没听过!他是世界上提琴拉得最好的黑奴!我曾和他一起演奏过。他只在白人的大型舞会演奏,我是指每年的赛马舞会之类的场合。你应该看看他和他那把金色提琴以及他穿上宫廷服装、戴上棕色假发时的神态,那种要命的礼仪!有个名叫伦敦·有里格斯的黑奴在我们后面吹笛和萧,演奏小步舞曲、苏格兰舞曲。刚果舞、角笛舞、捷格舞——不管什么,我们掀起了白人舞会中的热潮!"

提琴手就这样讲了一个小时——直到酒精全部退去——他告诉康达在里士满的烟草厂里有个出名的黑奴歌手,还有其他知名度相当高的黑奴乐师,他们弹奏"大键琴"、"钢琴"和"小提琴"——无论是什么——他们是跟着一个据说是来自"欧洲"这个地方的土霸乐师学习弹奏的,这些土霸乐师也被雇来农场上教导主人的小孩演奏。

翌日清新微寒的早晨,大家都开始了新的工作。康达看到妇女把融热的兽脂和咸水混合煮沸和搅拌,然后把这些褐色的粘稠物倒入木盘内冷却,待四天三夜后再切成长方形的硬肥皂。令康达极端厌恶的是他看到男人把苹果、桃子、柿子发酵成一种他们称作"白兰地"的臭味东西,再把这东西装人瓶子和桶子内。有些人则把胶着的红粘土、水和干猪鬃混合压人屋内的皲裂处。有些妇女们用玉米杆塞成像康达屋内的垫子,有些则用晒干的苦薛;为主人所制的垫子则用鹅毛塞满。

木匠黑奴正在做一些新木盆,使衣服在煮沸后用木棒打之前能浸泡在肥皂水内。

而用皮革制造物品——马辔、马具和鞋子——的男人现在正忙于剥牛皮,妇女们则把主人买回来要制成衣服的棉布染成不同的颜色。就好像在嘉福村一样,邻近地区的藤蔓,树丛和篱笆上都晾满了红红绿绿要晒干的布。

每过一天,空气就变得越来越冷,天空也变得越来越灰,直到地面又覆上了一层雪和冰,康达觉得这很独特但又觉得很不舒服。不久后,其他的黑人开始极其兴奋地谈论着"圣诞节"——他以前曾听过这名词。那似乎与唱歌、跳舞、吃东西和接受礼物有关——这听起来不错,但这似乎也牵扯到他们的阿拉神。因此,至目前为止,即使康达真的喜欢提琴手屋内的聚会,但他还是决定独处至异教徒节庆安全地结束后才是上策。他甚至不再去找提琴手了——他在下次遇到康达时很好奇地看着他,但什么也没问。

很快地,另一个春天又来到。当康达跪在畦间播种时,他记起每年此时嘉福村附近的田地看起来是多么苍郁翠绿。此外他亦忆起每当这季节时,身为卡福第二代男孩,是多么快乐地赶着饥饿的羊群。现在在这块土地上的黑人"小伙子"正帮着追赶又蹦又跳又咩咩叫的"绵羊"——他们如此称呼此种动物。然后当有人用大剪刀剪着又厚又脏的羊毛时,他们又争相骑上奋

力挣扎的羊只头上。提琴手向康达解释这些羊毛会送到某处清理,然后"梳刷成棉絮",再送回来让妇女织成毛线,纺成做冬衣的布。

菜园里的犁田、播种和培植让康达汗流侠背地从日出忙至日落。仲夏之初——他们叫做"七月"——在田上工作的人每晚会筋疲力竭地回到自己的屋内,因为他们要把高及腰部的棉花和结穗累累而下垂的玉米旁所长的杂草除掉。那是很艰辛的工作,但至少谷仓内所储贮的粮食够吃到明年秋天。康达想起每年此时嘉福村内每个人的肚子都会作痛,因为农作物和水果都尚未成熟,他们必须利用树根、蛆虫、杂草或任何找得到的东西来做汤。

康达学到的"除草"工作必须在七月的第二个星期日前结束,因为此时此区——斯波特瑟尔维尼亚郡——大部分农场上的黑人才被准许到某个地方参加"布道大会"。既然——无论那是什么——那只与他们的阿拉神有关,因此都没有人建议康达与这二十多个信徒前去。他们当天清晨很早就出发,把行李都装载在华勒主人已同意的马车里。

往后的几天,几乎每个人都走掉了——走了如此多人,因此几乎没人留在农场上注意康达是否有想再逃跑的动机——但他知道纵使他已学会顺利地走路并让自己成为一个有用的人,他也永远无法在抓奴者赶上他之前走得很远。虽然这让康达不得不很羞愧地承认,但他已开始喜欢这个农场上的一切现状,而不愿冒着逃跑时会被抓亦或被杀的可能。在他内心深处,他知道自己永远无法再见到家乡,而且他也觉得某些珍贵且无法改变的事将永远在他的心底死去。但希望还存活着;虽然他也许永远无法再见到自己的家人,但也许将来某天他有可能会有自己的家庭。

五十四

又过了一年——康达几乎不敢相信日子流逝得如此快——葫芦瓢内的石头告诉康达他已年届二十了。气候又开始转冷,"圣诞节"的气氛又再度飘浮在空气中。

虽然他对这些黑人的阿拉神感觉始终如一,但大家都显得很愉快,因 此他开始觉得自己的阿拉神应该不会反对他只去观看庆典过程中的各项活 动。

两个已向华勒主人取得一个星期旅行假的男人正打包行李准备去拜访他们住在其他农场的朋友,其中一个要去看一个初生儿。可是除了他们的屋子和康达的外,家家户户都忙着准备,主要是缝缀舞会服装上的花边和珠子,并从仓库里取出核桃和苹果。

此外,大房子那头,蓓尔的所有锅子都煮着甘薯、兔肉和烤猪肉。许多道菜是用康达来此之前从未听过的动物所烹煮而成的,例如鸡。虽然康达起先有点踌躇,但从蓓尔厨房飘出的肉汁味很快就让他迫不急待地想遍尝每一道菜——当然除了猪肉外。他对华勒主人答应让黑人品尝的酒不感兴趣:两桶苹果酒、一桶葡萄酒和一小桶他用马车从别处带回来的威士忌。

康达看得出这些酒事先已被偷偷地喝掉一些,提琴手喝得最多。除了 喝酒者做出古怪的举动外,黑人小孩也四处奔跑,手里握着用细枝插着的干 猪尿泡靠在火上,直到每一个都爆出"砰"的巨响,然后引起他们又笑又叫。 康达认为那实在愚蠢至极而且恶心得令人倒尽胃口。

当圣诞节终于来临时,大家开始尽情地大吃大喝。康达从自己的门口可以望见华勒主人的宾客来参加庆宴。后来当蓓尔带领大家聚集在大房子旁开始唱歌时,他看到主人拉起窗户,对大家微笑;然后主人和其他的白人则走出来聆听,似乎被迷惑住。之后,主人要蓓尔去找提琴手来为他们弹奏,提琴手照做了。

康达知道他们必须服从,可是为何他们似乎都乐此不疲呢?假如白人 喜欢他们的奴隶到可以送礼物的程度,为何不还给他们自由让他们得到真正 的快乐呢?但他纳闷地认为:假如没有人照料,这些黑人中是否有人能够像 他一样生存下去?

可是自己比别人优秀吗?自己与众不同吗?他很确定自己很容易就融入他们的生活习惯,最令他感到困扰的是与提琴手之间深厚的交情。他生性嗜酒的个性深深地触怒了康达,但异教徒难道没有身为异教徒的权利吗?提琴手的爱吹牛也困扰他,但他相信提琴手所吹的全都属实。可是提琴手不修边幅且不谦逊的幽默感亦令康达觉得厌恶。此外,康达开始极端厌恶听到提琴手叫他"黑奴",因为他知道那是白人为黑人取的绰号。可是难道不是提琴手教他说话的吗?难道不是他的友谊才使得自己对其他的黑人不再那么陌生?康达决定要再多了解提琴手。

每逢适当时机来临时,康达会以最委婉的方式来询问提琴手一些他心中的疑点。

当他在瓢内多放了两颗石头后的某个安静的星期天下午,当时没人在工作,康达走到奴隶排房中最后那间熟悉的屋子,他发现提琴手异常的沉静。

彼此招呼后,两人都缄默了一段时间。然后,为了打破僵局,康达说他无意间听到主人的车夫路德说无论他载主人到何处,白人都谈论着"税金"。无论如何,他很想知道税金是什么。

"税金就是白人买的东西都要额外付一笔钱。" 提琴手回答道,"那个国王远渡重洋来此课税,以保持自己的富有。"

提琴手解释得如此简短是太不近人情了,因此康达猜想他大概心情不好。于是他很沮丧地坐在那儿好一会儿,但他终于又决定吐出内心想说的话: "你从哪里来?"

提琴手注视了他好久,然后才意会出来,他断断续续地说:"我知道这里的每个黑人都在我背后指指点点!我从不告诉别人我的事!但你不同。"

他看着康达又说:"你知道你为何与他们不同吗?你啥也不知!你被抓到这里,脚被剁掉,你认为你已度过人生的艰辛与苦痛!但你不是唯一尝到那苦滋味的人。"他的声音中带着怒气,"假如你向别人说出我现在要告诉你的事,我就会把你摔得倒栽葱厂

"我绝不会说!" 康达发誓道。

提琴手把身体向前倾且轻声地说以免被别人偷听到:"我在北卡罗来纳的第一个主人溺死了,他无妻无子,所以没人管我。我当晚就溜掉,与一个印第安人一起躲起来,等到我觉得安全后才离开那儿,来到弗吉尼亚此地继续拉提琴。"

"什么是'弗吉尼亚'?"康达问道。

"天啊!你真的什么都不知道!弗吉尼亚就是你现在所居住的殖民地!"

"什么是'殖民地'?"

"你真的比你的外表看起来还笨。就是十三个殖民地组成这个国家的! 这儿的南方有卡罗来纳州,北方有马里兰州、宾夕法尼亚州、纽约州和一大 堆其他的州。

我从没到过北方,大部分的黑奴也没有。听说北方的白人不蓄奴隶,而且都放我们自由。我本身是那种半自由的黑奴,但我必须在白人主人身边,免得被'面杆'抓到。"康达并不了解,但他装得好像他懂,因为他不想再被提琴手嘲笑。

"你曾看见过印第安人吗?"提琴手问道。

康达犹豫了一会儿说道:"我见过一些。"

"他们在白人之前来到此地,白人告诉你有个叫作哥伦布的人发现这地方。可是假如哥伦布在此地看到印第安人,他就不算发现这地方,不是吗?" 提琴手正为此话题做铺垫。

"白人认为在他们之前来的都不算,他们叫印第安人为野蛮人。"

提琴手停了一会,很欣赏自己的智慧,然后又继续说:"你曾见过印第安人的营帐吗?"康达摇摇头。提琴手做个手势,用三只手指头撑起一块小破布说:"手指头就是支柱竿,破布就是兽皮,他们住在这里面。"

他笑了笑又说道:"你来自非洲,也许认为只有自己知道打猎,但印第安人的打猎和旅行知识举世无与伦比。无论走到哪里,他们的脑海里就会刻下一幅路线图。

此外,印第安人的女人把小孩背在背后,就像我听说你们非洲女人也 是如此做一般。"

康达很惊讶提琴手竟然知道这件事,脸上不由得露出诧异的眼光。提琴手又笑了笑,然后再继续"演说":"有些印第安人讨厌黑奴,有些喜欢我们。黑奴和土地是他们与白人之间最大的困扰。白人要他们所有的土地,而且讨厌他们藏匿黑奴——"提琴手的目光搜索着康达的脸,"你们非洲人和印第安人犯了相同的错误——让白人人侵你们的住所。你们供他们吃睡,但所得的结果不是被他们踢开就是被锁起来!"

提琴手又停顿了一会,然后突然冲口说出:"究竟啥原因使我对你谈起非洲黑奴的事?我认识五六个像你这样的人,但不知为何一开始我就一直留意你!你来此地,认为这儿所有的黑人都应该像你。你有什么特别,竟要我们去了解非洲?我们从未到过那里,而且也不要去!"他注视着康达,顿时陷入沉寂。

康达因为害怕再激起提琴手的感情爆发,于是一言不发很快地离开了,一路上一直在揣想提琴手刚才说的话。可是回到屋内想得越多,就越觉得提琴手已卸下他的面具,那意味着他已开始信任康达了。自康达从家乡被攫来此地的这三年中,他第一次真正想要开始去了解他所熟识的人。

五十五

往后的几天,当康达在菜园里工作时,他一直在想自己究竟花了多久

的时间才意识到他对提琴手真是所知无几,而且还有许多事情他必须去了解他。他几乎很确定地联想到老园丁仍对他戴着面具一一康达偶尔会去拜访他。此外,他亦不了解蓓尔,虽然他和她每天都会交谈——不如说,当他在吃蓓尔给他的东西时,他大部分的时间都在聆听——但所谈的都是鸡毛蒜皮的小事。康达突然想起蓓尔和老园丁有时如何开始说某些事或暗示某事,然后会突然打住。大体来说,他们两人都是很谨慎的人,但他们对他似乎特别如此,因此康达决定多去了解他们。下次拜访老园丁时,他要以曼丁喀族的方式间接地去询问提琴手告诉过他的事。康达说他曾听到有关"面杆",但不知道那是谁或是什么。

"那是下三滥的白人穷鬼,他们一生中都没有自己的黑奴!"老园丁很激动地说,"古老的弗吉尼亚法律中规定,如果抓到没有主人手写的通行证明而在路上行走的黑奴时,可以抽打他们或是把他们送进监狱。而被雇用来执行此项勤务的往往是这些专爱打别人家黑奴的下流白人,因为他们自己一个黑奴也没有。你是知道的,所有的白人因担心逃走的黑人会起来策谋叛乱造反而吓得魂不守舍。事实上,每一个'面杆'不仅极爱滥加罪名在黑奴身上,而且更喜欢把黑奴在妻儿面前剥光衣服打得他们血淋淋。"

老园丁一方面看到康达对此话题很感兴趣,一方面也很欣喜他的造访,于是又继续说:"我们的主人一点也不赞同这种事,那也是为何他没有雇用工头的原因,他说他不要任何人打他的黑奴。他告诉他的黑奴要好自为之,做自己份内的事,不要破坏他的规矩。"

康达很纳闷这些规矩是什么,但老园丁又自顾自地说下去:"像他这样 具有如此高尚的品德是因为他从大洋彼岸的英格兰来此之前就已很富有。华 勒主人总是其他主人想模仿的对象,因为大部分的主人都是专猎黑人的狡猾 鬼。他们霸占住一片土地和一两个黑奴,要他们工作得半死以种植作物为自 己聚财。

"并不是所有的农场都有许多奴隶,大部分都只有一至五六个黑奴。我们这里有二十个黑奴,是个规模很大的农场。大约有三分之二的白人根本没有奴隶,那是我听说的。拥有五十至上百个黑奴的真正大农场大部分都集中在土壤肥沃的黑土所在地,像路易斯安那、密西西比和阿拉巴马这些河流沿岸的低地也有一些,还有种植稻米的佐治亚和南卡罗来纳海岸。"

"你多大岁数了?"康达突然问道。

老园丁看着他说:"比任何人所想象的还老。"他坐着沉思了一会,"当我还在孩童时期时,就听过印第安战争轰隆轰隆地打。"

老园丁低头沉思了一会儿,然后抬头看着康达,开始唱起歌来,康达 很是惊愕。

老园丁倏然停止后说道:"我母亲以前经常唱这首歌,她说那是他从来 自非洲的母亲那儿学来的。你可以从歌词中分辨出这首歌是来自何处吗?"

"听起来像是赛瑞拉族的歌。"康达说道,"我在来此地的大船上曾听赛瑞拉族人说过话,但我不懂他们的语言。"

老园丁很鬼祟地四处张望后说:"还是闭嘴别唱了,有的黑奴听到了会去向主人告状。白人不要黑奴谈论有关非洲的事。"

康达一直认为这个老园丁具有一副十足的冈比亚沃洛夫血统:高鼻子、 扁嘴唇,还有比冈比亚大部分的部落都黑的肤色。但既然老园丁如此说了, 他决定还是不说出来。于是他改变了话题,改问老园丁从哪里来?为何会到 这农场来?老园丁没有立刻答复,但他最后还是说了:"黑奴受很多苦,像我就得到许多教训。"他很谨慎地注视着康达,似乎在决定是否要继续说下去,"我以前曾是个很猛壮的人,我可以用腿把铁橇掰弯,可以扛起驴子负载不起的谷袋,也可以双臂举直地抓起一个成人。可是我劳动过度而且被前一个主人鞭打得几乎死去,他为了还债才把我让给现在的主人。"他停了半晌又说道:"我现在变得很虚弱,一有时间就只想休息。"

他的眼睛注视着康达说:"我不知道为何告诉你这些事,我的健康情况并不像外表看起来的那样糟。可是主人不把我卖掉,因为他认为我的健康状况不佳。虽然我看到你已学会处理园中的一些事,"他踌躇了一下说道,"假如你需要我帮助的话,我可以出去帮你——可是不能做太多,我身体不再强壮了。"他悲伤地说。

康达谢谢他的好意,并向他保证自己一人就可以干得不错。几分钟后康达告退了,在回屋的路上,他很恼怒自己竟没有对这个老人付出更多的怜悯与同情。他很难过老园丁曾遭遇这么多辛酸事,但他不得不对这些轻易就随波逐流、放弃挣扎的人态度冷淡。

翌日,康达决定要看看是否也能让蓓尔说话。既然他知道华勒主人是她最喜欢的话题,他开始便问为何主人没有结婚。"他以前结过婚——和普莉西莉亚小姐,就在我来的那一年。她长得很美,身材很娇小,那也是她死于分娩头一胎婴儿的原因。那是个女婴,但也死了。那是段最悲惨的时光。自从那时起,主人就完全变成了另外一个人,每天只是工作、工作、工作,好像想让自己因此而累死。他无法忍受看着自己能够帮助的人生病或受伤,即使一只病猫或一个受伤的黑奴,他都会尽快地去抢救,像那个你经常和他聊天的提琴手——亦或像当初你被带来此地一样。

他非常恼怒那些砍掉你脚掌的人,甚至把你从他亲弟弟约翰那儿买来。 是约翰雇用那些爱撒谎的捕奴者,他们说你要杀掉他们。"

康达倾听着,在他开始欣赏这些黑人的人性深度的同时,他也了解到过去他从未想过的:虽然白人的行为万恶不赦,但他们也有人间苦难。他发现自己此时很渴望能熟悉白人的语言好告诉蓓尔这些话——并告诉她尼欧婆婆曾说过有关一个男孩子如何帮助一只掉进陷阱的鳄鱼的故事。尼欧婆婆结尾总是说:"这个世界总是以怨报德!"

一想起家就让康达忆起长久以前他一直想要告诉蓓尔的话,而现在似乎是个好时机。他很骄傲地告诉她,除了她的棕色皮肤外,她看起来非常像一个硕美的曼丁喀族女郎。

他本没期望蓓尔对这恭维作任何回答,但她发怒地说:"你在鬼扯什么!我真不明白为何那些白人把你从大船里倒出来!"

五十六

往后的一个月内,蓓尔都不跟康达说话——而且在采完蔬菜后也径自 提着篮子进屋去。然后有个星期日的清晨时分,蓓尔冲到菜园来,眼睛因兴 奋而睁得圆大。

她上气不接下气地说:"郡长刚刚离开!他告诉主人北方有个叫做波士

顿的地方起了大暴动,那是因为白人很愤怒他们大海那边的国王要课税。主 人要路德用马车赶送他去郡政府,他的心情很烦乱。"

晚餐时间大家都群集在提琴手的屋旁询问他和老园丁的意见。老园丁 是奴隶排房中最年长的老人,而提琴手的见闻最广博。

"战争何时会爆发呢?"有人问道。老园丁说:"嗯,我们从北方听来的消息说不久就会爆发。"

提琴手又说道:"我听说从波士顿骑快马最快也要十天才能到达弗吉尼亚。"

在夜色渐暗的黄昏里,主人的马车回来了。路德冲到奴隶排房,带来他所听到的许多细节:"据说有一晚有群波士顿的民众不满他们国王的苛税,于是向国王的驻军示威。而这些驻军当即开枪扫射,最先被射死的是一个叫做克里斯普斯·阿塔克斯的黑奴。他们称此为'波士顿惨案'!"

往后几天几乎没有新消息。当康达聆听时,他不明白那究竟是何事,而且为何白人——甚至黑人——对那么遥远的地方所发生的事感到如此兴奋,几乎每天都有两三个农奴从大马路上传来新的谣言。此外,路德也会在每一次载主人去照料病人后,或主人和其他主人在大房子内、郡政府或邻近的镇上谈论新英格兰正发生的事情时,以及和房子内的仆隶、马夫和其他车夫聊天时,不断地传出消息。

提琴手对康达说:"白人之中没有秘密,他们和黑奴混在一起。他们没什么事可做,也几乎没地方可去,他们以为黑奴什么都不懂。事实上,当他们边吃边谈时,在旁默默服侍的黑奴女孩就装聋,然后记住他们所听到的一字一句。即使当白人怕得开始在黑奴面前采用拼音时,许多大房子内的黑奴就逐字拼给懂得拼音的其他黑奴听。我的意思是指这些黑奴在没有得知家里的白人谈论何事之前是绝不睡觉的。"

"北方"所发生的情况自夏天到秋天都持续传来片断的消息。然后路德开始报告白人很担心此次的课税,但这不是他们唯一的隐忧,他说:"他们说有些郡内黑奴的人数是白人的两倍,他们担心大海那边的那个国王会以还我们黑奴自由来对抗这些白人。"路德等着听众的喘息稍退时又说道:"事实上,听说有些白人吓得夜晚把房门锁起来,甚至不再对在房子内服侍的黑奴说话。"

往后好几个星期的夜晚,康达躺在睡垫上,内心想着"自由"。据他所了解,那是指没有主人,每个人都可以为所欲为,爱去哪儿就去哪儿。但他最后认为那是无稽之谈。想想看白人怎么可能大老远从大海那边把黑人抓来当奴隶,然后再给他们自由?这是永远不可能发生的事!

圣诞节前不久,华勒主人的一些亲戚前来拜访他,而他们的车夫也在 蓓尔的厨房里吃个够,并告以最新的消息。他说道:"在佐治亚那里有个名 叫乔治·莱里的黑人,浸礼会的白人给他执照,要他为萨凡纳河沿岸的黑奴 祈祷。听说他将在萨凡纳这地区建立一座黑人的浸礼教会。这是我第一次听 到有关黑人教会。"

蓓尔说:"我听说在弗吉尼亚的彼得斯堡也有一个黑人教会。但你告诉我,你听到北方的白人有何麻烦吗?"

"嗯,听说许多重要阶层的白人要在费城开会,他们称那为'第一次大陆会议'。"

蓓尔说她也听说过。事实上,她总是费尽苦心地偷偷阅读华勒主人的

弗吉尼亚官报,然后再把消息传给老园丁和提琴手。他们两人是唯一知道蓓尔识一些字的人。

当老园丁和提琴手最近谈论此事时,他们决定还是不让康达知道蓓尔 有这项才能。

事实上,他们晓得康达知道如何三缄其口,而且也渐渐了解任何来自非洲的人,一般都无法把自己的意思表达得很好。但他们觉得康达还无法完全体会出假如主人看出蓓尔会识字的任何蛛丝马迹时,结果会有多严重——他会立刻把她卖掉。

次年年初——一七七五年——几乎任何媒体每次都会带有一些费城进一步发展的消息。纵使以康达所听到和所能了解的程度,他也很清楚白人们与大海那边有个叫做英格兰地方的国王之间正酝酿着一股危机。许多人大声叫喊着巴特列克·亨利主人所提出的:"不自由,毋宁死!"康达喜欢这句话,但他不明白竟有白人会这样说;对他而言,白人的言论相当自由。

一个月内又传来消息说,两个名叫威廉·道斯和保罗·里维尔的白人已经快马加鞭去警告某人,说上百个国王的士兵正前往一个叫做"康科德"的地方,准备摧毁藏匿在那儿的来复枪和弹药。不久后,他们就听到在"克列星敦"的一场激战里,国王的驻军死伤超过两百人,而应召的民兵只损失少数。不到两天后又传来另一批上千个士兵的军团也在一个叫做"邦纳山"的地方吃了败仗。路德说:"在郡政府的白人笑说英王的军队穿着红外套,别人倒看不出他们是否受伤流血!"他说,现在无论他走到哪儿,都不断地听说弗吉尼亚的主人们开始不信任自己的奴隶——甚至也不信那些年老的家奴。

六月里,有次当路德从外地驾车回来时,发现一群焦急的听众正等着他报告最新的消息,他喜欢自己在奴隶排房被人器重的这种感觉。"有个叫做乔治·华盛顿的农场主人被选出来带领军队,其他黑奴告诉我他经营一个有众多农奴的大农场。"他说他也听到一些新英格兰的农奴已被释放来对抗国王的红衣军。

"我知道这件事!"提琴手大叫道,"黑奴将被卷人战争里,然后白白牺牲,就像当年法国和印第安人之间的战争一般。等战事一结束,白人又会像从前一样鞭答我们!"

"也许不会。" 路德说道," 听说有些自称教友派的白人在费城组织一个 反奴党,我猜想这些白人不赞成黑人天生就是当奴隶的命。"

"我也不赞成。" 提琴手插入一句。

蓓尔经常提供的一点一滴讯息听起来好像她事先就与主人商议过,但 她终于承认每当主人有客人来访时,主人会在她服侍餐点完后要她立即离 开,并把门关上。

而在她听到主人把门锁上的声音后,会从饭厅的钥匙孔偷偷地听他们的交谈。"我比主人的母亲还了解主人!"她喃喃地抱怨。

"他锁上门后谈了什么?"提琴手很不耐烦地问。

"嗯,他今晚说这场仗势在必打,英王正准备派遣一船的士兵前来。他 又说弗吉尼亚有超过两百个的奴隶,他们最大的担忧是英国人是否会挑拨我 们黑奴起来反抗白人。主人说他和别人一样对国王都很尽忠,但没有人能忍 受这种苛税。"

"华盛顿将军已禁止他们再征召黑奴人伍。" 路德说, "可是北方有些自

由的黑奴正在争论他们的土地拥有权,所以他们要打仗!"

"他们当然希望借此机会让白人死得差不多。" 提琴手说道,"这些自由黑奴简直太疯狂了!"

可是两个星期后传来的消息更是重大:" 弗吉尼亚忠贞的州长邓莫尔伯爵已经宣布:愿意离开农场到英舰上服役的黑奴可以获得自由。"

"主人会受到影响。" 蓓尔说道,"今天来晚餐的客人谈论许多有关逮捕监禁有参加英军嫌疑——或甚至有意想加人——的黑奴,他们也许会绑架或吊死邓莫尔伯爵。"

康达被派去喂养华勒主人那些气得满脸通红的访客所骑来的马匹。有些马匹因长途跋涉而累得喘吁吁,侧腹都渗满了汗水,有些主人则自己亲自驾车而来。他告诉其他人:其中一个就是约翰·华勒,也就是主人的弟弟,是八年前他一下船就把他买走的人。康达一直都记得他那可憎的脸庞,但他只把缰绳丢给康达,没一点认出他来的迹象。

"别这样大惊小怪。" 提琴手说道," 像他这样的主人是从不向黑奴打招呼的,特别是他认出你来时。"

往后的几个星期内,蓓尔从钥匙孔中偷听到主人和他的访客很震惊亦很愤怒竟有数以千计的佐治亚、南卡罗来纳和弗吉尼亚黑奴大胆地逃离农场,奔向邓莫尔伯爵。有些人说他们听说大部分的逃奴只是逃到北方,但所有的白人都一致认同应该再多饲养些猎犬。

有天,华勒主人把蓓尔叫到客厅,他慢慢地大声地对她读了两遍他那 弗吉尼亚官报上一则被圈出来的消息。他要蓓尔把报纸拿给农奴们看,于是 把报纸交给了她。

她照做了,而大家的反应就如她所预料的——愤怒远超过畏惧。"你们黑人不要被挑衅教唆来毁了自己。无论我们现在是否在受苦,假如你们背弃我们,你们一定会吃苦头。"

在归还"官报"之前,蓓尔私下在自己的屋内阅读其他的新闻消息,其中有些是报道真实的或预测的黑奴叛乱。后来主人斥责她没有在晚餐前把报纸归还,蓓尔含泪地道了歉。但很快地她又被派去传达另一消息——弗吉尼亚的殖民地议会已经宣读通过一项法令:"企图阴谋造反或暴动的黑人或奴隶一律处以死刑而且得不到教会人士的特权。"

"那是什么意思?"有个耕田的农奴问道。提琴手回答道:"就是当你被处死时,白人不会为你召来牧师做临终前的祈祷。"

路德听到有些叫做"英国派"的白人和另一种叫做"苏格兰人"的白人正加人英军里。"郡长的家奴告诉我说邓莫尔伯爵蹂躏了河岸边的农场,焚烧大房子,并告诉那些黑奴只要他们愿意加人他的军队,他会给他们自由。"路德又告诉他们在约克敦和其他镇上的黑人如果夜间逗留在外被抓到,就会遭鞭打,并下牢狱。

那年的圣诞节只是个代名词而已。根据报道,邓莫尔几乎已把他的群众撤退到船舰上安全的地方。一个星期后又传来令人不可思议的消息:邓莫尔伯爵带着舰队攻击诺福克,下令一个小时内要清城。然后他的枪炮开始轰击,整个诺福克几乎化为灰烬。蓓尔报告说那儿的水和食物所剩无几,极为匾乏,热病蔓延流行,死亡人数多得使汉普顿路上的水源处都遍布着由潮水冲上岸来的浮尸。路德说:"尸体都被埋到泥沙里。此外,英船上许多黑奴几乎都是饿死和吓死的。"

康达左思右想地盘旋这些可怕的事件,觉得冥冥中这些苦难都是其来 有因,阿拉神一定愿意看到这样的下场。无论往后要发生何事,黑人和白人 的命运全是由他一手安排。

一七七六年初,康达和其他人听说有个康华里将军统领几艘满载水手和士兵的船从英格兰出发强行横跨一条大"约克河"时,一场剧烈的暴风雨把所有的船都打翻了。他们也听说另一个大陆会议已经紧急召开过了,有一群来自弗吉尼亚的农场主提出要完全脱离英国。接下来的两个月陆续地又有消息传来,路德从郡政府带着消息回来说七月四日的另一次会议后,所有的白人正坚持着某种叫做"独立宣言"的东西。听说约翰·满科克主人故意在宣言上把名字写得特别大,让英王不用费力就可看明白。

路德下一次从郡政府回来时,带回许多消息。在巴尔的摩,人民载着一个和人体一样大的"国王"破布玩偶沿街示众,然后把玩偶丢进火堆里,周围的白人则齐声叫道:"暴君!暴君!"此外里士满的民众则欢呼鸣枪,挥着火炬相互干杯道贺。

在奴隶排房内,老园丁说:"无论英格兰或殖民地,黑人都没有发牢骚的余地,他们全是白人。"

那年夏末,蓓尔慌张地冲到奴隶排房来,带着从晚餐访客那里偷听来的消息:殖民地议会最近通过一项条款要征召黑奴到军队中当鼓手。笛手和前锋。

"'前锋'是什么?"一个耕田的农奴问道。

"那是指走在军队的最前面,最先送命的人!"提琴手说道。

路德很快地就带回来在弗吉尼亚爆发的一场大战的紧张详情,双方的黑奴正在对抗。在上百个红衣军和"英国派"士兵以及一群罪犯和黑人不断地用步枪攻击扫射时,一支由"殖民地"白人和他们的黑奴所组成的小部队被迫撤退到桥的另一头。

此时,军队后卫有个叫做比利·福罗拉的黑奴士兵把桥面上的木板撬 开丢到河里,使得英军不得不停止攻击而撤退,因而解救了殖民地军队。

"拆掉一条桥!那一定是个勇猛的黑奴!"老园丁大声道。

当法国人于一七七八年加人殖民地军队参加战争时,蓓尔提供了这项新闻,说许多州已相继向入伍的奴隶作出在战争结束后授予其自由的承诺。 "现在只有南卡罗来纳和佐治亚两州说他们绝不让黑奴去打仗。"

"这是有史以来我所听过的唯一好消息——"提琴手说道。

康达憎恶奴隶制度下白人的作风,但康达认为把枪支给黑奴的白人也 好不到哪里去。首先,白人的枪炮总比黑人多,所以任何企图叛乱的行动最 后都会导致失败。

于是他忆起在自己的国家时,土霸如何把枪和子弹给心术不正的部落 酋长和国王,使得黑人之间起内哄对打,村与村对抗,然后再把他们征服掳 来的同胞卖到土霸的套链和牢笼里。

有一次,蓓尔听主人说有五千个自由身份的黑人及奴隶身份的黑人,中途加人战争,路德也不断地带来为他们主人这边打仗的黑人奋战和牺牲的故事。路德也提及一些"来自北方"的黑人军团,和一个称做"美国黑人"的黑人部队。路德说:"甚至他们的上校也是个名叫米德尔顿的黑奴。"他很诡异地看着提琴手,"你永远猜不出他的职业——他也是个提琴手!现在来点音乐吧!"

然后路德哼唱一首他在郡政府里听来的新歌。歌的曲调很好记,因此有些人很快地就跟着唱起来,有些人则用棒子打节拍:"美国北佬进城来,骑着小小马……"当提琴手开始弹奏时,奴隶排房的小孩们则开始手舞足蹈。

一七八一年五月传来震惊的消息说骑马的红衣军蹂躏了汤姆士·杰弗逊主人的"蒙提萨罗"农场。所有的农作物都被摧毁,谷仓被烧,牲畜四处逃窜;此外,所有的马匹和三十个奴隶都被俘虏。"白人说必须拯救弗吉尼亚。"路德报告说。然后,因为华盛顿将军的军队将调遣来此,因此他马上又讲一个白人的笑话:"军队里有许多黑奴!"十月时又带来消息说华盛顿和拉斐德的联合军开进约克敦,攻打英格兰康华里的军队。此外,他们也很快地得知弗吉尼亚、纽约、北卡罗来纳、马里兰和其他几州所激起的战役。同月的第三个星期又传来连奴隶排房的人都高声呼叫的消息:"康华里已经投降了!战争结束了!自由在望了!"

路德现在在频繁的驾车出外之间几乎没有时间睡觉,主人也再度展开 笑颜——蓓尔说这是多年来的第一次。

"我所到过的每个地方,黑奴都和白人一样欢呼!"路德说。

但他说每个地方的黑奴最欢欣鼓舞的莫过于他们的英雄比利·福罗拉 最近已解甲退伍,回到诺福克。

"你们全部都快过来!" 蓓尔在不久后传唤奴隶排房的其他人," 主人刚才告诉我说他们已把费城定为联邦州的第一个首府!" 但路德后来又告诉他们:" 杰弗逊主人起草某种'解放奴隶条款',条款里说主人有权利释放奴隶。但教友派人士,反奴隶制度的白人和北方自由的黑奴因不满而发出牢骚和怨言。因为条款里又说除非主人愿意,不然可以不必释放黑奴。"

当华盛顿将军在一七八三年十一月初解散军队时,这一场大家开始称为"七年战争"的战役正式结束了。蓓尔告诉奴隶排房内的每个人:"主人说现在是天下太平了。"

"只要有白人就不会有和平。"提琴手很尖酸地说道,"因为他们嗜杀如命。"他的眼神扫过周围每一个人的脸孔:"留意我告诉你们的话——我们黑奴的情况会越来越糟!"

康达和老园丁后来聊了起来:"自从你来这儿已看到不少大小事情。对了,你来此地已多久了?"康达不知道,这件事情使他头痛。

当晚,当康达独处时,他花了好几个小时,仔细地把每个新月放进葫芦瓢内的各色石头以十二个为一堆。他被石头所显出的答案吓得瞠目结舌,即使老园丁也永远猜不出他问题的答案。地板上堆在他身旁的石头已有十七堆,他现在已是三十四岁了!以阿拉神之名,他的生命里究竟发生了何事?他住在白人土地上的时间竟然和在嘉福村的时间一样长!他还是个非洲人吗?还是已变成一个就像其他人所说的"黑奴"?他是个男人吗?他现在的岁数和父亲最后与他见面时的年岁一样大,可是他没有自己的儿子,没有妻子家庭、落脚的村子,甚至也没有祖国,再也没有任何过去存在他的内心,而且他也看不到未来。冈比亚的一切宛如是他长久以往所做过的一个梦。他仍在睡梦中吗?假如是的话,他何时才能清醒呢?

康达根本不用急着去担忧他的未来,因为几天以后传来一个震撼农场的消息。

有一天,在郡长前来拜访主人,做了秘密的言谈后,蓓尔上气不接下 气地冲到奴隶排房来说,有个女仆逃逸被擒口后在苦刑下供出她逃亡的路线 图是主人的车夫路德画给她的。

华勒主人在路德准备动身逃逸之前,愤怒地到奴隶排房去把他唤出来。 他把路德抓到郡长面前并很生气地问那是否属实。早已吓得魂飞魄散的路德 坦承这件事,当场气得面红耳赤的主人立刻掴他耳光。但当路德请求饶命时, 主人低下头去,静静地注视路德好一段时间,愤怒的泪水濡湿了他的眼眶。

最后他终于开口,语气很平静地说:"郡长,您可以把此人逮捕送进监牢里。

他在下次的奴隶拍卖会上就会被卖掉。"然后他二话不说就转身走回大 房子里,无视路德悲痛的啜泣。

当大家开始在推测谁会代替路德成为主人的车夫时,蓓尔走过来告诉康达,主人现在要见他。每个人都看着——但没人感到讶异——他一破一跛地跟在蓓尔后面走进大房子里。他很怀疑为何主人要召见他,他有点害怕。因为自他到农场来的这十六年当中,他从未与主人说过话,也从未到过大房子内厨房以外的房间。

当蓓尔带领他穿过厨房来到外间时,他的眼睛炯炯地盯视着闪亮的地板和巨大的壁纸墙。蓓尔敲了下巨大的雕花门后,康达听到主人说:"进来!"蓓尔走了进去,面无表情地转身示意康达也进去。他简直不敢相信那房间的尺寸,好像和谷仓一般大。光亮的橡木地板上覆盖着小地毯,墙上悬挂着图画和绣帷,黑得发亮的组合式家具全都上了蜡,而且一长排的书摆在壁龛上。华勒主人坐在书桌旁,在一盏绿色的环形玻璃所笼罩的油灯下看书。过了一会儿,他的手指压住书本,转身面向康达。

"托比,我需要一个车夫。你是在这地方长成大人的,所以我相信你会很忠贞!"他那双大眼睛似乎看守了康达," 蓓尔告诉我你从来不喝酒,我很喜欢这一点,而且我也一直注意你的行为。" 华勒主人停了下来,蓓尔向康达使了个眼色,他才赶快说:" 是的,主人。"

"你知道路德发生何事吗?"主人问道。"是的。"康达说道。主人的眼睛眯了起来,声音变得又便又冷酷。他说道:"假如你和蓓尔两人不好自为之,我也会把你们卖掉。"

当他们静默地站在原地时,主人重新打开了他的书。"从明天起你就为 我驾车,我要去纽波特,我会带路直到你学会为止。"主人望了蓓尔一眼:"给 他合适的衣服穿,并告诉提琴手要他取代托比在菜园里的工作。"

"是的,主人。" 蓓尔说道。然后带着康达离开。

蓓尔替康达取来衣物,翌日清早提琴手和老园丁指导康达如何正确地穿着浆过的帆布裤和棉麻衬衫。这些衣物看起来不赖,但他们再替他结上的黑色领带让康达觉得自己看起来很滑稽。

纽波特很好走,只要直直向前走,就在斯波特瑟尔维尼亚郡府旁,老园丁说道:" 老华勒家族中有一幢大房子就在那里。"

提琴手这次听到他自己和康达的新职务,用一种既欣喜又嫉妒的表情打量着康达说:"你现在是个特别的黑奴,但不要被你获得新职务的喜悦冲昏了头。"

对于一个认为为白人做事一点尊严也没有的人而言,那是种不必要的忠告。但无论康达对于即将能够远离莱园,扩大自己的生活圈子——如同他的伯父约尼和索罗——是抱着怎样的心情,他还是因新职务本身的忙碌而把一切抛在脑后。

无日无夜无论何时,康达都有可能被召唤去为华勒主人的出诊而把马拉出来,然后快马加鞭地驶过崎岖婉蜒的狭路,奔向离农场好几里外的人家。不论踉跄歪斜地压过辙迹和坑洞,还是不断地抽鞭直到马匹都痛苦地吐出闷气,以及华勒主人紧拉住后座的遮篷,康达都会以熟练的技巧操纵着缰绳。即使在春天冰雪融解,红黏土路都变成诡谲的泥浆河时,他们也都能安全地抵达目的地。

有天清早,主人的弟弟约翰慌张地来访,狂乱似地说他妻子虽然离预产期还有两个月,但已开始阵痛。约翰主人的马匹疲惫得无法上路,因此康达必须在这紧要时刻驾车载他们两人到约翰主人家。当康达还未喂给奔走过度的马匹足够的冷水时,就听到一个新生儿尖锐的哭声。在回家的路上,主人告诉他那是个五磅重的女孩,他们准备为她取名为"安"

日子就这样一天过一天。在那年狂暴的夏秋之际,黑死病的流行蔓延使得全郡的罹难者数不胜数——人数多得让华勒主人和康达整日马不停蹄地到处救治。而很快地,他们两人也都罹上了热病。他们靠着服用大量奎宁让自己能够继续工作,因此救活的比死亡的多。但康达自己的日子则老是在不同的厨房吃饭,在陌生屋子内的草铺或干草堆上打瞌睡,漫无止境地等在大房子的马车上听着千篇一律的痛苦哀号声,等着主人再度出现好回家一一但他们往往是再前去看下一个病人。

但华勒主人并不总是在病人危急时才会出去。有时往往一整个星期内都没有任何紧急事件,而只是定期惯例性地拜访邻近农场上数不清的亲朋好友。在这种场合——特别是在春天和夏天,当草地上长满了花朵、野草莓、黑莓丛,篱笆上攀缘了浓密的藤蔓时——马车会悠闲地在两匹红棕色的对马后移动。华勒主人有时会把车篷放下来,晒一晒阳光。到处都有鸽子振翅飞翔,红色雀鸟在草上蹦跳,以及野云雀和夜莺在轻唱。有时候在马路上做日光浴的蟒蛇被马车惊扰时,会溜去躲在安全的地方,或是秃鹰会猛然飞离已快到手的兔子,但康达最喜爱的景象是田园中站着一棵孤寂的老橡树或西洋杉,然后他的心思会回到非洲的面包树,长老们说只要有面包树耸立的地方,就曾经有过一个村落。此时此刻,他会怀念起嘉福村。

在社交性的访问中,主人最常去的是他在恩菲尔德的双亲,他们的农庄就在金威廉郡和国王皇后郡的边界。走近时一一像极了华勒家族的所有大房子——马车会跑过一条漫长的双线林荫大道,然后停在屋前广大草坪上的一棵巨大黑胡桃树下。

这栋看来比主人家还大、还富有的房子,坐落在一片稍微隆起的山坡地上,俯瞰一条细长狭窄、缓缓流动的河流。

在他刚驾车的头几个月,各地农场做饭给他吃的厨娘中,以恩菲尔德那个又肥又傲慢的厨娘最喜欢用钻研的眼光注视着他,好像拥有统治权一般。但面对着康达一副强烈的尊严和寡言,没有人胆敢直接与他起冲突。除了猪肉外,无论厨娘给他什么,他都会照单全收!最后,她们终于习惯他的沉默,而且在拜访六七次后,连恩菲尔德的厨娘也很明显地决定打破僵局,主动与他说话。

"你知道你现在身置何处吗?"有天当康达吃到一半时,她突然问他。 康达没有回答,而厨娘也没有期待他的答案。

"这是华勒家族初到联邦州来时的第一栋房子。华勒家族在这里住了一百五十年!"她说恩菲尔德农庄刚建立时只有现在的一半大,后来再扩建至溪边,然后又绵延地增加。"我们壁炉的砖头是用大船从英格兰运来的。"她很骄傲地说道。当她滔滔不绝地说话时,康达只是礼貌性地点头,但他对此印象很深刻。

偶尔,华勒主人会去拜访组波特——康达当车夫的第一个目的地;他难以相信自从那时起已整整过了一年了。主人的一个叔叔和婶母就住在那看起来很像恩菲尔德大房子的建筑物内。当白人在饭厅吃饭时,纽波特的厨娘会在厨房弄给他吃。她总是高视阔步地走动,围裙顶端的一条细皮带上挂着一大串钥匙。康达目前已注意到每个大房子内的资深女仆都会带着一个像这样的钥匙圈。他现在已知道圈上除了餐具室、燻制室、地窖和食品储藏室的钥匙外,还有大房子内各房间和各衣橱的钥匙。他所见过的厨娘都会如此摇摆地走路,那些钥匙发出刺耳的碰撞声可以炫示她的地位有多么重要、多么被信赖,但没有任何资深女仆的钥匙串响得比这个还大声。

最近的一次拜访中,恩菲尔德的厨娘在认定康达应该是个还可以信赖的人后,她用食指按住嘴唇,蹑手蹑脚地带着康达到大房子内的一间小房间去。她从腰间取出一把钥匙教康达如何开锁,然后带他进去,指着架着许多展示品的墙。当厨娘解释这是华勒夫妇的战甲、银制的印鉴、甲胄、银制手枪、银剑和老华勒上校的正本祈祷书时,她很得意地看着康达脸上隐藏不住的惊奇表情,于是又说:"老上校创建思菲尔德农场,也葬在这里。"她带康达走到外面,指着老华勒的坟墓和墓碑上的刻字。不一会儿后,当康达注视着墓碑时,她不断地问:"你想知道上面写什么吗?"康达点点头。于是她很快地"读"出她早已背得的碑文:"为纪念约翰·华勒上校,一个绅士,为约翰·华勒和玛丽·凯的三子,来自白金汉郡的纽波特,于一六三五年定居于弗吉尼亚。"

康达很快地又知道主人的一些堂兄弟都住在远景山庄——也在斯波特瑟尔维尼亚郡内。这儿的房子都像恩菲尔德一样是一层半的建筑物,这儿几乎所有的大房子都是如此。远景山庄的厨娘告诉他那是因为国王对两层楼以上的房子要征收额外的税。远景山庄不像恩菲尔德那样大——而且比华勒家族的其他房子都小——她可不管康达是否想听,依旧继续告诉他:"也没有一处的外间比这儿宽,还有环形楼梯也没有这里陡。"

"你不可以上楼去,那儿有四张罩有大布幔的床。布幔高得必须用梯子才能挂得上去,此外还有个婴儿推车。我再告诉你一件重要的事,这儿的床,盖烟囱的砖头,梁柱和门槛都是黑奴亲手做的。"

在后院里,她带着康达去看他生平第一次所见的纺纱房,附近就是奴隶排房——和他们自己的一样——再过去是个池塘和一片黑人坟场。"我知道你不想看那地方。"她说道,似乎已看出康达的心绪。但康达很怀疑这厨娘是否也看出他对她讲话时的口气和神情感到既陌生又悲哀。她一直谈论着——和许多人一样——"我们的",表现得好像她拥有这片农场,却不知实情正好相反。

五十八

"为什么最近几个月来主人经常去看他那坏弟弟?"有天傍晚当康达从约翰主人的农场回来后,蓓尔问他,"我觉得他俩之间并没有手足之情!"

"我觉得主人爱极了他们刚出生的女婴。" 康达很疲惫地说。

"她一定是个可爱的小宝宝。" 蓓尔说。沉思了一会后,她又增加道:"也许安小姐使主人忆起他那夭折的女儿。"

康达倒没想到这点,因为他仍然难以想象土霸也是人类,也有人间疾 苦。

"今年十一月她就满周岁,不是吗?"蓓尔问道。

康达耸耸肩。他只知道来来去去这两个农庄之间,已在路上印下他们的辙迹。

纵使康达不喜欢看到约翰主人的车夫那张尖酸刻薄的脸,但他告诉蓓尔,当上星期主人邀请他弟弟前来这里作客以换换口味时,他很高兴能有休息的机会。

蓓尔忆起当那天他们要离去时,主人把他的侄女丢到空中再接住时,她高兴得又叫又笑,两人看起来都极其快乐。康达没注意到而且也不在乎——他不知道为何蓓尔那样在乎。

几天后有天下午,他们到离纽波特不远的一处农庄对病人作家庭随访后,在回家的路上,主人突然对康达说他错过一个应该转弯的地方。康达沿途一直漫不经心地驾车,因为他被刚才在病人的大房子里所看到的一幅景象所震憾。甚至,当他连连道歉急忙驾车掉头时,内心仍然无法抹去在后院看到的一个既魁梧又黑,而且是沃洛夫族长相的妇女当时正在做的事的情景:她坐在树桩上,两个大胸脯都裸露在外,一边喂一个白婴吃奶,另一边喂一个黑婴吃。对康达而言,那是种很嫌恶的感觉,而且也很震惊。可是当他后来告诉老园丁时,老园丁告诉他:"弗吉尼亚的白人小孩几乎没有人不是吃黑人奶妈的奶长大的,或是至少由黑人奶妈带大。"

此外,康达相当不愿看到的一景是——白人与黑人同年纪的小孩子玩"过家家"。

白人小孩最爱的似乎莫过于扮演"主人",然后假装鞭打黑人,或是要黑人小孩扮演"马",然后骑到他们背上,让他们在地上匍匐爬行。演"学校"时,白人小孩会'教"黑人小孩读书和写字,然后拳打脚踢地责骂他们是"笨蛋"。午餐后,黑人小孩会拿着满是叶子的树枝扇着白人全家人以赶走苍蝇,然后黑人与白人小孩会一起躺在草铺上睡午觉。

看过诸如此类的事情后,康达总会告诉蓓尔、提琴手和老园丁说,即 使他活上一百岁也永远无法了解这些土霸。而他们总是笑着告诉他说他们一 生当中一直都在看这种事,而且看得比他多。

他们告诉康达,有时候当白人和黑人小孩一起长大时,他们彼此之间 很友爱。

蓓尔回忆起主人曾被请去医治两个生重病的白人女孩,因为她们一生中最要好的黑人玩伴因某种原因被卖掉。别人向那两个主人和夫人提出忠告说,除非她们女儿的玩伴能够尽快被找到赎回,否则他们女儿歇斯底里性的

悲伤会使她们日渐憔悴而终至死亡。

提琴手说许多黑人小孩会拉小提琴、弹大键琴或其他乐器,这是当他们富有的主人从大海那边雇来的音乐老师教导他们的白人玩伴时,他们在旁倾听和观看而学会的。老园丁说在他第二个主人的农场上,一个黑人和一个白人男孩一起长大 最后这个年轻的少爷把他小时候的黑人玩伴一起带至'威廉和玛丽"学院读书。"那个老主人一点也不赞同,但老夫人说那是他的黑奴,就随他去吧,后来当这个黑奴回来时,他告诉我们奴隶排房的人说那里有许多年轻的少爷带着他们的黑奴当侍仆,并和他们一起睡。他说好多次他们都带着自己的黑奴去教室上课,然后打赌谁的黑奴学得最多。我们农场上的那个黑奴不仅会看会写,还会背诵学院所教的诗和其他的学问知识。我不知道他现在的情形如何?"

"假如他没死的话就属万幸了。"提琴手说道,"因为白人们认为会最先带领暴动,挑衅叛离的就是像他这样的人,知道太多是没什么好处的。就像在你之前的那个车夫,当他一开始驾车时,我就警告过他要多听少讲,那样他才会懂得多。"

的确,康达过了不久就发现这些话的真实性。有天,华勒主人从一农庄至另一农庄时顺道载了一个朋友。他们谈话的样子好像康达根本就不在场——他们说了一些令康达觉得十分异常的事,而且好像不知道马车前就坐着一个黑人——他们谈论着黑奴用手工把棉絮和种子剥开的速度极慢,然而棉布的需求量日渐激增。他们讨论说只有规模最大的农场主人才付得起奴隶贩所叫的强盗价来买更多的奴隶。

"但纵使你负担得起,它所引起的问题会比所解决的问题还大。"主人说道,"你拥有的黑人越多,他们越容易发动叛乱。"

"我们应该避免在战争中让他们持有武器来对抗白人。"他的同伴说,"现在我们已目睹了这后果!"他继续说明在弗雷德里克斯堡附近的一个大农场上有些以前当过士兵的奴隶就在计划反叛之前被逮捕了,那是因为一个女仆得到口风,然后,泣不成声地告诉她的夫人。"他们有步枪、镰刀、干草叉,而且还有自制的矛戟,"主人的朋友接着说道,"据说他们的阴谋是要在夜晚杀人放火,白天藏匿起来并且不断地蔓延扩展。其中一个魁首说他们已准备从容就义,但死之前一定要给白人好看!"

"他们可能会滥杀无辜。"康达听到主人很严肃地回答。华勒主人继续说他曾在哪里读过自从第一艘奴隶船前来后,就已发生过不下两百次的奴隶暴动。"好几年来我一直说我们白人最大的危险是奴隶的人数逐渐地超过我们。"

"没错!"他的朋友附和道,"你永远不知道哪个是笑里藏刀,计谋要割你喉咙的人。甚至那些就在你屋内的人,你也无从察知。你就是不能信赖任何人,反动叛离的血液都在他们的骨子里流着。"

背挺得和木板一样僵直的康达又继续听主人说:"身为医生,我不止一次看过白人的尸体——唷,我不想细说,只是我看得出黑人最有嫌疑。"

康达几乎没有感觉自己手里正握着缰绳,他实在无法理解为何他们对他竟能视而不见。自从为主人驾车以来的这两年中,他的内心也一直翻腾着一切的所闻所见。

他听说许多厨娘或女仆表面上总是笑脸迎人,卑恭弯腰,而实际上却 在主人们的食物里放进她们身上的脏屑。此外,别人也曾告诉他说白人的食 物里曾发现有细碎的玻璃粉末、砒霜和其他毒药。他也曾听过白人的婴儿会 无端地陷入一种神秘的致命昏睡中,而无法找出女仆在婴儿头发最浓密处所 戳进的缝衣针。曾有一个大房子的厨娘对他指出一个老黑人媬姆在小主人打 她后,愤而把小主人伤得很严重,因而被抽打得半死再卖掉。

康达似乎觉得这里的黑人妇女比男人更具有侵略和背叛性。但也许只是女人们的感情发泄比较直接而且情绪化吧!她们经常报复那些虐待她们的男人,而黑人男人的倾向似乎较神秘且较无报复心。提琴手曾告诉康达,有个工头在强暴一个黑人女孩被抓到时,当场被那女孩的父亲吊死在树上。但黑人对白人的暴行最常被新闻煽动地写成对白人的残虐行为或奴隶叛乱诸类的事。

在华勒主人的庄园里从没发生过任何叛离与暴动,甚至连小意外也没出现过,可是在斯波特瑟尔维尼亚郡这里,康达听说有些黑人已藏匿步枪和其他武器,并发誓要杀死他们的主人或夫人,或是两者都杀,且要把整个农庄付之一炬。此外,有些与他一起工作的人常私下秘密会合以讨论黑奴所发生的好坏事,并商讨他们所能采取的协助行动;但至目前为止他们只是说说。

他们从未邀请康达加入——也许,康达想道,因为他们认为他那只伤 残的脚在真正的反抗暴动中会碍手碍脚。无论他们把他排除在外的原因为 何,他觉得那也好。

虽然康达祝福他们一切的决定都会有好结果,但他认为少数黑人叛乱 反对这些压倒性的白人是绝不可能会成功的。也许一切就像华勒主人曾说过 的,黑人的人数也许很快就会超过白人,但他永远无法击败白人。光靠干草 叉、菜刀和偷来的步枪来对抗白人的强大军队和大炮是不可能的。

但对康达而言,他们最大的敌人是他们自己。他们之中有些年轻血气方刚的反叛者,但大多数的黑奴都是那种循规蹈距,即使不用吩咐也会做好自己的份内事,亦是白人可以把自己小孩生命托付予他们的老实人。即使白人把他们的女人拖进干草棚里强奸,他们也只是把头别向另一边而已。他也很确定在这里的农场上,有些人可以在主人离开一年而没派人监督他们的情况下,仍然继续工作到主人回来。这当然不是因为他们对此地的诸事都感到满意,他们也经常在抱怨。但又有几个人会挺身出来抗议呢?别说反抗了。

也许自己渐渐变得越来越像他们吧,康达想着。但这是因为他长大了?还是他变老了?他不知道答案,只知道自己已失去战斗和奔跑的兴趣,而且他只想自己一人独处,想自己的事,他的心早已死了。

五十九

当主人拜访一个农场,为农场主人全家诊治热病时,康达正在农场后院的一棵橡树树荫下打盹。傍晚收工的号角吹响,惊醒了睡梦中的康达。当田里的黑奴陆续地走过来时,他仍揉着惺松的睡眼。康达抬头注视着他们冲洗手脚,准备进晚餐,大约有二三十个人吧!他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也许自己还没完全清醒,他们当中竟有四个人——一男一女和两个十多岁的男孩——是白人。

"他们就是所谓的签约人。" 他的那个厨娘朋友在他显出惊讶的眼神后这样向他解释," 他们来此已两个月了,一家人是从大海那边过来的。主人替他们付船费,所以他们必须为主人工作七年以偿还这些钱。他们和其他白人一样自由。"

"他们住在奴隶排房吗?"康达问道。

"他们有自己的小木屋,但是摇摇欲坠。此外,他们也和我们一样吃相同的秽物,而且在田里也没得到不同的待遇。"

"他们是怎样的人?"康达问道。

"他们不与人打交道,不过人还好。他们不像我们,只做自己的份内事,也不会为别人惹麻烦。"

康这似乎觉得这几个白人奴隶比他以前所见过的自由穷白人要富有些。十二个大人和小孩挤在红黏土或沼泽地上一间又小又破的陋屋里是司空见惯的事。他们过着捉襟见肘、三餐不继的日子。因此黑人会取笑般地唱一首歌:"哦,上帝啊!我宁为黑奴也不愿为穷白人!"虽然康达从未亲眼见过,但他曾听说有些白人穷得吃泥巴。他们绝对是瘦得皮包骨,而且似乎没有人(甚至连小孩子)有几颗牙齿,全身恶臭得好像吃睡都和癞痢狗在一起。这样的人还不少。当主人在茅屋内治疗其中一个患有坏血病或皮肤病的病人时,康达在外头马车上等着,一面试着用嘴巴呼吸,一面看着妇孺在旁犁田劈柴,而男人们则个个手持一壶酒,躺在树下大喝,癞痢狗则窝在他们身旁抓痒。康达很容易就了解到为何那些拥有农场的主人,甚至农场上的黑奴会对他们嗤之以鼻,嘲笑他们为"好吃懒做,不中用的白色垃圾!"

事实上,就康达而言,对这些异教徒的这般描述实在是太慈悲宽厚,他们经常无耻到无所不用其极地攻击回教徒的高尚品格。有次他和主人驾车至邻镇,甚至一大早那儿就有成千上万的人渣在法院和候车室附近游荡徘徊——身穿满是汗臭、汗渍、油渍的破衣服,嘴里不断地喷出满是恶臭的烟草味,手里晃着酒瓶,又笑又吼地跪在巷口玩牌赌钱。

下午三点时,他们会寻自己的开心:酩酊大醉地唱歌,在街上跳来蹦 去,下流地对路过的妇女吹口哨和淫叫。打架、闹事、口出脏话是他们的家 常便饭,往往动不动就你一掌我一拳——其他人则围成一圈加油喊打——结 果不是咬耳朵,挖眼睛,就是踢私处,搞得遍体鳞伤,不得不立刻召唤主人 前来医治。对康达而言,家乡的那些野生动物似乎都过得比这群人渣有尊严。 蓓尔常常提及有些白人因打妻子而遭鞭答,或是因强暴而被判一年的徒刑; 此外,他们经常彼此刺杀或枪击,为此他们也许要被迫充当六个月的奴隶。 依据康达的个人经验,他们不仅喜欢向自己人挑衅,更喜欢与黑人作对。当 他刚从大船上被带来时,就有一大群的穷白人——男人和女人——对他们叫 嚣、嘲骂,并用棍子戳他和他的囚伴。此外,在约翰主人的农场上,就是那 穷白人工头动不动要对他挥鞭,还有剁掉他脚掌的也是那群专门捕捉奴隶的 "穷白人垃圾"。他还听说被"面杆"抓回来的逃奴往往不由分说地就被他 们折磨得不成人形——有时甚至夺去他们成为男人的权利。他永远也无法臆 测出为何穷白人会如此地厌恶黑人。也许正如提琴手告诉过他的——因为富 有的白人拥有他们无法得到的东西,如财富、权力、资产和他们所供吃、穿、 住的黑奴,然而这些穷白人却要为生活挣扎。但康达并不觉得他们值得同情, 然而随着岁月的流逝,他们拿斧头朝他的脚一砍,砍掉他这一辈子最珍贵的 期待——自由的希望——那股深深的怨尤已转为一片冰冷的感觉。

一七八六年夏末,康达从郡政府回农庄时,带回交织着错综复杂情感的消息。

白人聚集在每个角落,手上挥着官报,嘴里热烈地谈论。人数不断激增的教友派人士近年来不仅鼓励黑奴逃跑,并开始给予援助。藏匿并引导他们到北方的安全地方。

穷白人和农场主人一样都很愤怒地用焦油,甚至吊刑来惩治任何有此嫌疑的教友派人士。康达不相信教友派人士或其他人能够帮助多少黑奴逃亡,而且迟早他们自己也会自身难保。事实上有白人盟友也不差,任何使主人们吓得魂不守舍的事并不全是很糟糕的。

当晚,在康达告诉奴隶排房内的每个人他的所见所闻后,提琴手说一个星期前他在郡上的一个舞会上演奏时,看到一群大农场的主人目瞪口呆地听着一个律师向他们透露说:有一个名叫约翰·普瑞森的教友派富有人士在他的遗嘱中赠予他两百多个奴隶自由。比较晚到的蓓尔说她偷听到华勒主人和一些来晚餐的客人忧心忡忡地讨论着北方有个叫做"马萨诸塞"州最近已废除奴隶制度,而且报道亦宣称其他诸州已群起仿效。

"废除'是什么意思?"康达问道。

老园丁回答道:"那是指将来有一天,所有的黑奴都会得到自由。"

六十

即使当康达没有任何镇上的新闻可告知大家时,他仍是喜欢和大家一起坐在提琴手屋前的火堆旁。但最近他发现自己已不再那样常与提琴手聊天——提琴手以前曾是康达前往与大家聚会的原因。他们彼此之间的交情并不是已经淡却,而是事事就是无法再与以往相似,这使他觉得很悲伤。提琴手代替康达在菜园中的职务并没有拉近两人之间的关系;虽然他们最后克服了,但提琴手似乎还无法适应康达转身一跃成为农场上消息最灵通的人。

没人会责备提琴手口风变得如此紧密。但随着时间的流逝,他那有名的独角戏变得越来越短也越来越少,甚至几乎不再为他们拉提琴了。有晚,在他表现得异常压抑时,康达向蓓尔探问,是否他做了或说了什么伤他心的事。

"不要太自责,"她告诉他,"提琴手最近几个月来不断地在郡中奔走,为白人演奏,他累得无法再像往日一样喋喋不休,这对我而言倒没关系。他现在每晚在白人舞会中演奏可得到一元半。即使主人拿走一半,他还是可以拿到七十五分。因此他何苦再为我们这些黑奴演奏——除非你愿意付钱,看他是否肯为五分钱演奏。"

她抬起头来看康达是否在笑,可是他没有。但假如康达笑的话,蓓尔可能会一头栽进她正在煮的汤里去,因为她只见他笑过一次——当他听到一个邻近农场上认识的奴隶安全地逃到北方时。

"我听说提琴手正计划省下他所赚的钱来买回他的自由。" 蓓尔继续说 道。

"等到他存够了钱时,"康达很沉痛地说,"他也已老得走不出自己的屋子了。"

蓓尔笑得很用力,以致她几乎栽进她的汤里。

之后不久,有一回康达在听过提琴手的演奏后,内心想道:即使提琴手永远无法买回他的自由,他毕竟也是尽了全力了。当他让主人下车后在树下漆黑的草地上与其他车夫聊天时,由提琴手领导的乐团开始奏出弗吉尼亚舞曲,曲调生动得连白人都按捺不住内心那股翩翩起舞的冲动。

从康达所坐之处,他可看到对对年轻的侧影在大厅与回廊间的门柱来回穿梭回旋。当跳舞结束时,每个人都会围站在饰满蜡烛且摆满了比奴隶排房一年的食物还多的长桌旁。当他们个个都饱餐后——那家主人的胖女儿还到厨房要了三次食物——厨娘就端了一盘剩菜和一壶柠檬汁给车夫们。一想起华勒主人有可能随时准备动身离去,康达急忙吞下一根鸡腿和某种很美味可口、黏黏甜甜,别的车夫称做"冰淇淋"的乳状东西。但身穿白色西装的主人们却在周围四处站着安静地聊了好几个小时,且不时用夹雪茄的那只手比画着,偶尔还啜着被吊灯的灯光照得闪闪发亮的醇酒。而他们那些身穿华服的夫人们则挥着手绢,用她们的扇子掩面笑着。

康达头一次随主人参加此种蓓尔称为"大骚动"的舞会时,他内心一直翻搅着矛盾的情感:畏惧、愤慨、嫉妒、轻蔑、疑惑——但最要命的是它所引发的孤寂和忧郁几乎花了他一个星期才回复过来。他实在无法相信这种天方夜谭似的财富竟然存在,人们竟然那样奢侈浮华地过日子。当他用了很长的时间,参加了无数次的舞会后,才意识到这些白人并不是真的如此过日子,那只是一种变相的虚浮,是种白人自己编织的美梦,是种他们自欺的谎言:幻想一切的恶因都会有善果,梦想不善待而使他们生命具有如此特权的人亦可文明起来。

康达曾考虑过要把这些想法告诉蓓尔或老园丁,但他知道自己无法用 土霸语恰当地表达出来。此外,他们两人一辈子都住在此地,无法像他以局 外人——生来就是自由人身份——的眼光来评断分析这些事。因此,他总是 自己保有这些念头与想法——并希望在这些年后他能发现自己不再那般孤 寂。

大约三个月后,华勒主人和弗吉尼亚州的每个人——根据提琴手的说法——都被邀请去参加华勒主人父母一年一度在恩菲尔德农庄所举行的感恩节舞会。他们很晚才抵达,因为主人和往常一样都会在半途停下来看一个病人。当他们的马车驶进通往大房子的林荫大道时,康达可以听出舞会已经开始,康达把马车停在前门口,跳下车在旁守候,等待传者来伺候主人下马车。就在此时,他听到附近某处有人正敲击着一种像鼓一样叫做"呱呱"鼓的葫芦形乐器,锐利且有力的鼓声让康达立刻猜出乐师一定是个非洲人。

康达发愣地站在原地,直到大门在主人身后砰地关上,他才把马缰丢给马房的伙计,尽快半破半跑地冲过后院来到大房子边。那越来越响的鼓声似乎发自一群正在一排灯火下——华勒家族的人允许奴隶悬挂来庆祝感恩节——踢踏跳舞鼓掌的黑人。康达不顾大家的愤怒,尖叫地拨开人群,冲进宽广的舞池中。那个人就在那里:一个瘦得干巴。灰发、皮肤黝黑的黑人,正盘腿坐在一个曼陀铃弹奏者和两个牛骨敲击者之间敲打着他的"呱呱鼓"。在这阵骚动中,他们抬起头来,而康达正好与他四目交接——倾刻,他们两人突然跳起来冲向对方,相互拥抱,而其他的黑人则在旁呆望,吃吃地窃笑。

他们开始用非洲语言交谈,流利之程度好像他们从未离开过非洲。康 达把那老人往后推了一臂之远,仔细地端详后失声道:"我从未在此见过 "我刚被卖到这农庄来。"对方答道。

"我主人是你主人的儿子,"康达说道,"我为他驾马车。"

周围的人开始很不耐烦地喃喃报怨,等着音乐重新开始,而且他们很明显地对他俩公开用非洲语交谈感到极端不舒服。康达和那个敲击" 叭叭鼓 "的人知道他们不可以继续触怒这些群众,否则就会有人向白人密报。

"我会再回来!"康达说道。

那个敲击"呱呱鼓"的人用非洲语向他道别后又再度盘腿坐下。当音 乐再度响起时,康达在原地站了一会,然后突然转身,低着头,带着沮丧和 困惑的心情走到外头的马车边去等华勒主人。

往后好几个星期,康达的内心一直盘旋着有关那个"呱呱鼓"敲击者的谜。他究竟是那一族人?很明显,他不是曼丁喀族人,也不是他在冈比亚或大船上所见过或看过的任何部族。那人的灰发说明了他的年纪比康达大许多;康达很纳闷他是否和欧玛若目前的岁数一样?他俩如何一见面就可感觉出彼此都是阿拉神的子民?他能用土霸语说得和回教语一样流利证明他在白人的土地上已有好长一段时间了,也许长过康达的岁数。对方说他最近刚被卖到华勒主人父亲的农庄来,在此之前,他到过哪些白人的土地呢?

康达内心细数着他因机缘而看过的非洲人——但很不幸地,在他驾车的这三年来他都因与主人在一起而无法对他们点头,更不用说与他们聊天了。其中甚至有一两个毫无疑问的是曼丁喀族人,大部分的非洲人在他每星期六早上驾车经过奴隶拍卖场时都曾瞥见过。但大约在六个月前发生一件事情后,他就决定尽量避免走近拍卖场,不让主人察觉出他的某种失态。因为那天当他驶近时,一个套着链条的俏拉族妇女开始凄惨地尖叫。当他转身想瞧瞧究竟发生何事时,正好瞥见那个妇女惊慌地睁大了双眼,向高高地坐在马车上的他投来求救的眼神,嘴巴因狂喊而张得很大。

康达的血液中冲击着羞愧,他很痛苦地用力拍打马背,马匹在猛然往前冲之时,主人被急拉得向后仰。这突如其来的意外使康达吓得魂不附体,但主人一句话也没有责备。

有天下午,当康达在郡政府外等候主人时,遇见了一个非洲黑奴。但两人都无法了解彼此的部落语言,而且对方也尚未学会土霸语。康达认为这简直令人难以置信,他才来白人领土二十年的光景就可遇到同样来自非洲的人。

但是往后的两个月——进入一七八八年的春天时——康达觉得主人似乎拜访了附近五个郡内的每个病人和亲朋好友——除了他自己在恩菲尔德的双亲没去探望外。

他曾想过向主人要求一张他从未要过的旅行通行证,但他知道这会引发主人问及一连串他要去那里和为什么要去的问题。他会说他想去看恩菲尔德农庄的厨娘莉莎,但这也许又会让主人误会他和莉莎之间有何暧昧关系;然后主人或许会向他父母提及,他父母再辗转向莉莎说起,最后他就会永远听不到这故事的结局。因为他知道莉莎会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看,但那种感觉绝非两厢情愿,因此康达放弃了此念头。

在迫不及待地想回到恩菲尔德农庄时,康达开始对蓓尔感到厌烦—— 且情绪越来越激烈,因为他无法和她谈论此事——他太了解蓓尔对任何有关 非洲的事都极反感。考虑过对提琴手和老园丁的信赖度后,他还是决定向他 们坦露,虽然他们不会把他的秘密说出去,但他们还是无法体会出在漫长的二十年后仍能与自己来自相同土地的人在异地相逢谈话时的那份欢欣与重大意义。

有个星期日的午餐后,主人事先一点也没通知,突然让康达把马车备好:他要去恩菲尔德。康达立刻飞也似地从椅子上跳起来夺门而出冲到马厩去,蓓尔惊愕地望着他离去的背影。

当他走进思菲尔德农庄的厨房时,莉莎正忙着。他向她问了好,又立刻很快地说了一句他不饿。她很温柔地望着康达。"好久没见到你了。"她轻声细语地说着,然后脸色突然变得很忧郁,"我听说你和我们这里那个非洲人的事了,主人也听说了。有些该死的黑奴向主人告密,但主人哈话也没说,因此我也就没为此事担心。"她紧握住康达的手说:"你等一下。"

康达本要爆发出不耐烦的表情,但莉莎立刻很熟练地做好两个厚牛肉 三明治。

她把三明治交给他,再度把他的手紧压在自己的手里。然后她陪他走到厨房门口,犹豫了一下说道:"你从未问过我任何事,所以我一直没告诉你——我母亲是个非洲黑奴。想必这是为何我这么喜欢你的原因吧!"

眼看康达急着要离去,她突然转身指着某个方向说:"那间屋顶有个破烟囱的茅屋就是他的。今天主人放大部分的黑奴一天假,他们不到天黑是不会回来的。你只要留意在你主人出来前回到马车去就可以了!"

康达很快地破向奴隶排房去,然后敲着一扇摇摇晃晃的门。

"是谁?"一个他记得的声音问道。

康达用非洲语回答后,听到里面传来一阵声音,然后门就悉碎地开了。

六十一

既然他们都是非洲人,因此他俩此刻脸上都没露出半点等待的痕迹。 对方请康达坐在他仅有的一张椅子上,但当他看到康达和他在非洲老家一样 比较喜欢盘腿坐在泥地上时,他满意地嘟囔几句。在倾斜的桌面上点燃蜡烛 后,他跟着盘腿而坐。

"我来自加纳,是亚肯族。白人给我'庞必'这名字,但我的真名实姓是波提·贝帝库。我在此已好长一段时间了,而且也待过六个白人农庄,但愿这是最后一个。你呢?"

康达学那个加纳人用简洁扼要的说话方式向他提及了冈比亚、嘉福村、 曼丁喀族和他的家人、被捕和脱逃的经过,以及他的脚伤、成为菜园园丁, 直至目前为主人驾马车。

那个加纳人很专心地倾听。当康达说完时,他沉思了一会儿然后开口 说话。

"我们都在受苦受难,一个有聪明才智的人懂得从痛苦中学到经验。"他停下来,用眼光在康达身上打量了一下,"你多大了?"康达说三十七岁。

"你看起来不像,我今年六十六岁。"

"你看起来也不像。" 康达说道。

"嗯,我在白人土地的时间比你的岁数要长,真希望我早就学到现在正在学的事。但你还年轻,所以我把这些经验告诉你。在你故乡的老祖母们是不是都会说故事给小孩子听?"康达说是的。"那么我现在告诉你一个故事,那是有关我生长的地方。"

"我记得我们亚肯族的酋长经常坐在用象牙做成的大椅上,而且身旁总有一个人撑把伞遮在他头上,另一边则站着一个传话的人。那是他唯一的说话方式,而任何人想对酋长说话也必须通过这个人。酋长脚边经常坐着一个男孩,那男孩就是代表酋长的精神,他四处奔走以传达酋长的意旨。这男孩身边总是佩带一把厚剑,因此无论谁看到他就可一眼认出来。我就是那个男孩,在人群中传播消息,那也是何以白人抓到我的原因。"

当康达正要开口说话时,那个加纳人举起手制止了他。

"这还不是故事的结局。我想要说的是在酋长途伞的顶端雕着一只手握着一颗蛋;那代表酋长用他的权力来保护、关心柔弱的子民。而那个传话的人总是握着一把权杖,权枝上头雕有一只乌龟,乌龟代表着生命的锁钥,也就是耐心。"那个加纳人停了一会又说,"龟壳上刻着一只蜜蜂,表示没有任何一样东西可以刺穿乌龟的硬壳。"

在闪烁不定的烛火下,那个加纳人又停顿了一会说:"这是我要传授予你的,这也是我在白人土地上所学到的一切。你继续生存下去最需要的是耐心和一个硬壳。"

康达很确定,这个人在非洲如果不是个酋长,就是金刚哥之类的长老。 但他不知要如何表达他的感觉,因此只能是缄默地果坐在那儿。

"你看来两者皆具有。"那个加纳人终于笑着说。康达开始慌张口吃般地道了歉,但他的舌头仍像打了结似的。那人再度笑了,沉默了一会儿后又开始说话。

"你们曼丁喀族人在我们国家被说成是伟大的旅行家和贸易商。"他故弄玄虚地做了一段陈述,很明显地是在等待康达对此说出他的意见。

最后,康达似乎找到了自己的声音说:"你说得对,我的两个伯父就是 旅行家。

我过去经常听他们说故事,他们似乎到过每个地方。我和我父亲曾从嘉福村一路走到他俩建立的新村落去。我那时正计划和他们一样去麦加、通布图和马里,但在我动身之前就被抓来了。""我知道一些关于非洲的事。"那个加纳人说道,"那个酋长请一些智者教我,我一直没有忘记他们说过的话。自从我来此地后,就一直用那些话来印证我的所见所闻。此外,我亦知道我们被偷来的大部分人都是来自西非——从你们的冈比亚一路到我的几内亚海岸。你曾听过白人嘴里所说的'黄金海岸'吗?"

康达说他不曾。"他们如此称呼是因为那地方产金。沿着海岸上行至上 沃尔特的地方就是白人专抓芳蒂人和阿散蒂人之处,据说专在此地掀起暴动 和叛乱的就是阿散蒂人。

"谈到这点,白人愿意付最高价来买他们,因为他们既精明又强壮。此外还有个叫做'奴隶海岸'的地方,白人在那儿抓约鲁巴人和达荷美人,还在尼日尔河上游抓伊博人。"康达说他曾听说伊博人是个温和的民族。

那个加纳人点点头。" 我曾听过三十个伊博人手牵着手齐声唱歌走进河 里淹死, 那是发生在路易斯安那州。"

康达开始担忧主人有可能随时会离开,他不想让主人等太久。当康达

打算找个托辞离开时,那个加纳人又说了:"这里从没有人像我们这样谈话。 我常用'呱呱鼓'道出我心中的感受。也许就是因为这样,我才会一直对你 说这些话,而不管你是否倾心在听。"

康达感动地望了那人好久,然后两人一道起身,在烛火的照耀下,康 达注意到桌上还放着那两个莉莎给他的牛肉三明治,于是他指着三明治笑了 笑。那个加纳人说:"我们随时都可以吃,我知道你现在必须走。在我故乡 里,当我们谈话时,我就得用荆棘刻个东西送你。"

康达说如果在冈比亚,他就会在大的干芒果籽上刻下东西。"有好多次我一直希望得到一粒芒果籽好种下结果,让我能够追念我的家乡。"他说道。

那个加纳人很严肃地望着康达,然后笑着说:"你还年轻,种子让你拿不完。

你现在最需要的是一个妻子好播种传宗。"

康达顿时尴尬得不知如何回答。那个加纳人伸出他的左手,以非洲礼 节用左手握手,意指他们很快又会再见面。

彼此用非洲语道别后,康达在逐渐暗下来的天色里飞快地跛出去,穿过其他的奴隶屋,朝大房子冲去,他内心一直担心主人是否已在等他,但他抵达后大约半小时主人才出现。当康达在驾马车回家的路上几乎没感觉到手上的缰绳或听到路上的马蹄声,他觉得好像和自己敬爱的父亲谈过话似的。从没有哪一天晚上像今天一般具有如此深厚的意义。

六十二

"昨天看到托比,我大声叫他,那臭家伙只自顾自地走,你应该看看他当时丢给我的眼神,他甚至连口也不开,你猜这究竟怎么一回事?"提琴手问老园丁。老园丁说他不清楚,因此两人前去问蓓尔。"不说话?假如他生病或怎么了,他应该会说出来。但我不想去管他,他的行为很荒谬怪诞!"她宣称道。

即使连华勒主人也注意到他这个平日安份守己,且值得嘉许、信任的车夫似乎和以往判若两人,他希望这不是因为长期在传染病菌下而染病的潜伏期,因此有天他问康达是否觉得不舒服。"没有,主人!"康达很快地答道。因此华勒主人把这份多虑的担忧从心头卸下,只要他的车夫能把他载往目的地,他就不操这份心。

与那个加纳人相遇后,康达看出了自己是多么的迷失!日继一日,年 复一年,他已变得越来越不抵抗,而且越逆来顺受,直到最后在不知不觉中 忘了自己是谁。

虽然他已变乖巧许多,而且也学会如何和提琴手、老园丁、蓓尔和其他黑人相处,但他知道自己永远无法成为他们之中的一分子。事实上,由于那个加纳人的出现,提琴手、老园丁和蓓尔现在似乎只会平添康达的恼怒,他很高兴他们也正与他保持距离。每当夜晚躺在草垫上时,康达的内心会因纵容自己成为今天的样子而交织着罪恶与羞耻。当他还惦记着自己仍是非洲人时,常会半夜惊醒,猛然地抽身爬起,然后惊愕地发现他并不是身处嘉福

村,那已是许多年前的事了。忆及冈比亚和嘉福村的人一直是支持他自己仍是非洲人的唯一念头,但他也曾好几个月想都没想过嘉福村。当他早年仍惦记着自己仍是非洲人时,每每遇到暴虐或侮辱,他会下跪向阿拉神祈求赐予力量和体谅,但到底他已多久没好好地向阿拉神祈祷了?

他意识到自己学会说土霸语在这方面扮演了一个重大的角色。在每日的交谈中,他几乎不再想及任何曼丁喀族的字眼。事实上——康达必须很冷酷地面对这事实——他甚至都已用土霸语思考了。在他所做、所说、所想的事物里,他的曼丁喀族方式已慢慢地为他周遭黑人的处事方式所取代了。他唯一还值得骄傲的是二十年来他从没碰过猪肉。

康达探索着自己的心志,他一定可以在某处找到原来的自我。此外,他一直保持着自己的尊严。从事每件事时,他都会带着尊严,犹如在嘉福村时,他一直带着护身符来驱除恶魔一般。他对自己发誓现在要比以往更把尊严作为他与其他自称为"黑奴"的人之间的护甲。他们是多么的无知啊!他们不知道自己的祖先,那是他自孩提起就一直在学习的事。康达在内心追溯着自古马里起至毛里塔尼亚的金特家族名氏,再一路数至冈比亚的兄弟们和自己。此外,他也想到与自己同代的每个卡福也都深记着自己的祖谱。

这使得康达追忆起他的童年玩伴。起先他只是讶异而已,但当他发现自己竟无法记起他们的名字时,他顿时转为震惊!他们的脸开始一一地回到他的记忆里——加上忆起他们在嘉福村时像喋喋不休的黑鸟般充当每个村外路过旅人的护卫,折树枝丢往头顶上在怒跳的猴子,再见他们快速地将树枝接回,还有他们举行谁可以最先吃完六个芒果的竞赛。但无论康达如何尽心地去想,他还是无法唤起他们的名字,而且一个也记不起来了。他可以看到他的卡福同伴正齐聚一堂,对着他皱眉头。

于是在茅屋内、在马车上,康达绞尽脑汁极力地思索。终于,这些名字开始——地回到他的脑海:噢,对了!西塔法·西拉——他曾是康达最要好的朋友!还有卡利路·康特——他曾遵照金刚哥的命令把鹦鹉提回来。希华·克拉——他曾要求长老会允许他与一个寡妇有那种关系。

一些长老的面孔现在也开始一一地浮现在他脑际,而他们的名字——康达原本认为自己早已忘记——竟也回到他的记忆中。金刚哥是西拉·巴·迪巴!祭师是卡扬里·丹巴!康达忆起他在卡福第三代时的毕业典礼上把可兰经文背诵得滚瓜烂熟,因此欧玛若和嫔塔把一只肥羊送给教师——他的名字叫布里玛·西赛——做为感谢礼。一回想起他们就使康达内心充满了喜悦——直至他突然惊觉到这些长老也许都已作古了,还有他童年时的卡福同伴现在在嘉福村的岁数也和他一样大了,而他这辈子再也无法见到他们了。多年来,他第一次哭着睡去。

几天后在郡政府里,另一个车夫告诉康达在北方有些自称为"黑人联盟"的自由黑人已经策划让所有的黑人——自由身份和奴隶——集体回非洲。纵使康达认为那是永远不可能发生的事,但这消息仍令他十分兴奋,因为农场主人们现在不仅竞相买黑人而且还付比以往更高的价码。虽然他知道提琴手情愿待在弗吉尼亚当个奴隶,也不愿到非洲去做个自由人,但他仍希望与他谈谈,因为他似乎知道任何有关自由的事。

但康达几乎已有两个月一直对提琴手、蓓尔和老园丁板着脸,当然,他不是需要他们或是喜欢他们,而是那种触礁的感觉一直在自己的内心滋长。在下次新月升起之时,他很悲哀地在葫芦瓢里放人另一颗石头,他内心

有股说不出的孤寂,好像自己与外边世界完全脱离了。

当康达下次与提琴手擦身而过时,他很不明确地向他点头招呼。但提琴手却自顾自地继续往前走,好像没看到任何人似的,康达几乎要恼羞成怒。翌日,当他和老园丁同时四目相视时,老园丁竟立即转往别的方向。康达觉得内心受到伤害,他感到很苦闷——而且带着一股激增的罪恶感——当晚他在屋子内来回地踱了好几小时的方步。隔日清晨,他鼓起勇气,跤到奴隶排房中曾是他所熟悉的最后一间门口前。他敲了门。

门打开了。

"你要做什么?"提琴手很冷酷地问道。

康达勉强吞下内心的难堪后说道:"只是觉得自己应该来了!"

提琴手吐了口口水在地上:"黑鬼,你仔细地听着我现在要告诉你的话!我、蓓尔和老园丁最近都在谈论你。我们一致认为我们唯一不能忍受的就是情绪宛如时时多云偶阵雨的黑鬼!"他狠狠地注视着康达,"你一直都表现得很怪异,实际上你根本没生病或发生什么事!"

康达站在原地,低头看着自己的鞋子。一会儿后,提琴手那锐利的眼神才转为柔和,然后站到一边去说:"既然你人都已来了,进来吧!但我警告你——不要再让我看到你那阴阳怪气的臭脸,否则我这辈子绝不会再对你说话!"

康达咽下愤怒和屈辱走进屋内坐下。在他们两人之间一段似乎永无止境的沉默后——而且很明显提琴手不想终止这段沉默——于是康达强迫自己谈论有关国非洲的计划。提琴手很冷淡地说他早已知道,但这种事的可能性微平其微!

一看到康达受伤的表情,提琴手的态度似乎变得温和些:"让我告诉你一些我敢打赌你从未听过的事。在北方的纽约州有个叫做'奴隶解放'的团体,这个团体创办一所学校专供自由黑人学习读书、写字和做生意的技巧。"

对于提琴手再度开口对自己说话,康达很高兴,也松了一口气,因此 他几乎没听见这个老朋友正在对他说的话。几分钟之后,提琴手止住了说话, 然后以探寻的眼光看着康达。

- "我让你的精神好些了吗?" 他终于问道。
- "嗯?"一直陷干沉思的康达说道。
- "我大约五分钟前问了你一个问题。"
- "很抱歉,我正想别的事。"
- "好吧,既然你不憧如何当个听众,我来教你。"他往回一坐,双手合阳。
- "你不能继续你刚才说的话吗?"康达问道。
- "我已忘了我刚才在说什么,难道你忘了你刚才在想什么了吗?"
- "那不重要,只是一点心事!"
- "你最好忘掉,免得头痛——不然让我来替你分担。"
- "我说不上来。"
- "哼!"提琴手一副受到侮辱的样子,"假如你感觉我……"
- "这全然与你无关。这种事太隐私了。"

此时提琴手的双眼突然一亮。"告诉我,这与女人有关,对吧?"

"不是那回事。"康达说道,脸上泛起尴尬困窘的羞涩。他无言地端坐了一会,然后起身说:"嗯,我工作会迟到,以后再来找你。谢谢你和我聊天。" "这没什么。当你想聊天谈事时,尽管来找我。" 提琴手怎么会知道的?在回到马厩的路上康达这样问自己。为何提琴手一直坚持要他说出此事呢?即使康达让自己想及此事,自己也会觉得为难和勉强。但他最近似乎无法思考其他的事,这一定与那个加纳人对他提及"播种"的忠告有关。

六十三

在康达还未见那个加纳人之前,长久以来,每当他想到如果自己一直 待在嘉福村的话,现在早该有三四个儿子和一个为他生儿育女的妻子这件事时,他的内心就涌上一股深深的感触。这种情绪出现的频率几乎是每个月一次。当他在黑暗中猛然从梦中惊醒时,很尴尬地感觉到坚硬挺立的"下体"流出了热粘液。之后,他会清醒地躺着,不再怎么去想女人,反而想着在奴隶排房内的某些男女即使互相关怀也无法共同住在一起的事实。

还有许多原因使康达不愿去想及结婚的事。其中之一是新婚夫妻要在奴隶排房的证人们之前"跳扫帚",在这样严肃的场合,这种仪式对康达而言太荒诞了!他也曾听说在一些婚例里,某些受钟爱的家仆可能要在白人牧师之前重复他们的誓约,而主人与夫人在旁观看作证,但那是异教徒的习俗与典礼。可是无论以何种可以想到的仪式来结婚,合适的新娘年龄也该在十四至十六岁之间,而男方大约三十岁。

在康达来到白人上地的这些年当中,没有哪个十四岁至十六岁的黑人女性——或甚至二十岁至二十五岁——在他眼里不是一副爱咯咯傻笑的愚蠢样子;特别是在星期日或节庆时,她们会在脸上胡涂乱抹,让康达看起来好像是嘉福村内用灰土覆盖全身的那些跳死人舞的舞者。

至于那些康达所认识的二十来岁或岁数更大的女人大多是他载华勒主人所到的大房子内资深的厨娘,像在恩菲尔德的莉莎。事实上,莉莎是她们当中康达唯一期待相见的人,她没有伴侣,而且她也曾向康达明白地表示她想和康达有更亲密关系的意愿。虽然康达也曾私下想过,但假如被她识破她会让康达做出"湿粘"的春梦时,他会羞愧而死。

康达也曾假设过——只是假设而已——他要是娶莉莎做妻子,那意味着他们会像许多对他所认识的夫妻一样过着各人住在自己主人农庄上的分居生活。主人通常会在星期六下午允许给予这些男人旅行通行证去找他们的妻子,只要他们赶得及在星期日天黑前回到农庄,为星期一黎明的工作做准备。康达告诉自己他不要妻子离他而住,因此他也告诉自己这观念决定了莉莎不能列在结婚的考虑对象内。

但他仍继续想着此事。考虑到莉莎是多么的饶舌和令人透不过气来,以及他本身是多么地渴望独处,也许只能周末相见反倒是项福气。此外,假如他和莉莎结婚,他们就可不必像其他夫妻那样,担心有一天其中一人或两人会被卖到别处。因为主人似乎对他很满意,而莉莎又是主人双亲家的厨娘,他们显然很喜欢她。这层亲密的家族关系也不太可能使他俩分开——有时两家主人的纷争会使他们禁止两家仆人间的婚姻。

从另一方面考虑,康达想着……一而再,再而三地在他内心翻腾。但

无论他能找出多么完美的理由来娶莉莎,某些事情仍使他踌躇不前。因此有 天晚上,当他躺在床上极力地想人睡时,脑中突然有个意念像亮起的灯泡般 惊醒了他——还有另一个他可以考虑的女人——

蓓尔!

他想自己一定是疯了。她的年龄几乎是他理想结婚对象的三倍——也 许超过四十岁了吧。他竟然荒谬地想到她!

蓓尔!

康达试着想把她从脑海中甩掉。她会闯入他的心里纯粹是因为他认识她太久,康达这样向自己解释。他从未梦过她,而且很愤怒地忆起她施加在他身上的一连串羞辱和刺激。他记得她过去经常在他把菜篮提到厨房时,用力地把身后的纱门砰的关上,往往使他碰得一鼻子灰。他最在乎的是当他告诉她她看起来像个曼丁喀族女人时,她脸上那不属的神情;她是个异教徒!此外,她相当喜欢争论而且专横霸道,她的话也说得太多!

但他也忘不了当他奄奄一息时,她如何地照料他喂他:一天来探望他 五六次,甚至清理他的粪尿,用捣碎的树叶做成的热糊药来退去他的高烧! 此外,她也很健壮,又能烧一手好菜。

每当他必须到厨房时,蓓尔越对他好,他就对她越粗暴。或是当她发现他到厨房的原因时,他就会尽快离开。她开始比以前更冷漠地望着他退却和离去。

有天,在他与老园丁和提琴手聊了一会儿之后,话题慢慢地转到蓓尔身上。当康达问及"蓓尔来此之前,曾在哪里待过"时,他觉得自己的语调和口气很平常。

但当他们两个立即挺直背坐正望着他时,他的一颗心直往下沉,嗅出 空气中酝酿着某种气氛。

"嗯,"老园丁于一分钟后开口说话,"我记得她比你早两年来此。但她 从不谈她自己的事,所以我也不比你知道得多——"

他们两人装模作样的诡异表情令康达很是恼怒,但他也无可奈何。

提琴手搔搔他的右耳说:"真奇怪,你竟会问及有关蓓尔的事。"然后朝老园丁的方向似有含意地点头,"因为我们从不讨论你们的事。"他很谨慎地望着康达。

康达坐在那里张口结舌,气得满脸涨红,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提琴手仍然搔着他的耳朵,脸上一副狡诈的表情:"哦,她的大屁股浑厚得让男人都承受不了。"

康达气得要开口说话时,老园丁立即截断他的话,很精明地问道:

"你多久没碰女人了?"

康达两眼瞪着他看。

- "二十年了!"提琴手尖叫道。
- "主啊!天啊!"老园丁说道,"你最好赶快在你枯萎之前找一个!"

"假如他还没准备好呢?"提琴手插嘴。康达气得说不出话来,只是从座椅上跳起来,大步地迈出去。"不要担心!"提琴手在他身后大叫"和她在一起,你不会枯干的!"

往后的几天,每当康达没有驾车载主人出去时,就会用整个早上和下午的时间把马车上油擦亮。这样,没有人会说他再次把自己孤立起来。同时,可以看到他工作忙碌得使他无法与提琴手和老园丁聊天,对于他们两人,康达仍气愤着他们说他与蓓尔的事。

独处也能给他更多的时间来解决他对蓓尔的情感。当他想及蓓尔的缺点时,就会怒不可遏地沾上油狠狠地把皮革弄脏;但当他对她的感觉不错时,就会轻柔地擦着坐垫,有时还会因内心想着她不具警戒心的特质而停下手边的工作。无论她的缺点为何,他必须承认这么多年来她为他做了不少事。他很肯定主人在挑选车夫时,她扮演了一个重要的幕后功臣。毫无疑问那是她个人的巧妙手段,或许整个农场上她对主人的影响力比其他人都大,甚至所有人的影响力加起来都没她大。一连串的琐碎的事情开始浮现在康达的脑海里:他忆起以前当他还在做园丁对,蓓尔注意到他时常揉眼睛——那使他痒得几乎要发狂。有天早上,她一言不发地拿着盛有露水的叶子到菜园来,然后把露水滴到他的眼睛里,而那种痒竟然停止了。

当康达拿着碎布加快速度地上油时,他提醒自己他亦强烈地反对某些 蓓尔所做的事——特别是她那令人作呕的抽烟斗习惯。令人更反感的是,每 当一有庆宴时,她在黑人群中大肆狂舞的模样。他不是认为女人不应该跳舞,而是不该跳得那般狂热。令他困扰的是蓓尔似乎用某种特殊的方式为所欲为地使她的臀部摆动,他猜想这大概是提琴手和老园丁会那样说她的原因吧! 当然啦,蓓尔的臀部是与他无关,他只是希望她能自重自爱一点——也能尊重他和其他男人一点。对康达而言,蓓尔的那张嘴似乎比尼欧婆婆更尖酸、更不饶人。他并不在意她爱批评,好议人非,只要她能把那些话留在自己心底,或是像嘉福村的妇女一样只在女人堆中说出她的批评和不满。

当康达擦完车时,他开始清理皮鞍和上油。如此做是有原因的,这使他回想起嘉福村的老人们从像他现在所坐的山胡桃厚板之类的木材上刻下东西。他想着他们在动用手斧和刀子之前,首先如何谨慎细心地挑选和细究这些完全合时宜的木材。

康达起身把这块山胡桃木块推到一边,使依附在下面的虫子急忙爬开。 在仔细地检查木头两端后,他来回地滚动那木头,并用一块铁片在不同处敲 敲打打,而他总是听到相同结实的声音。对他而言,把这块绝好木头静搁在 那儿是没什么实质意义的。它会在那里,很明显地只是因为以前有人曾把它 放在那里,而长久以来没人想过要把它移走。四处张望确定没人在看时,康 达快速地把木头滚回茅屋中。他把它挺立在墙角边,关上门后就又回去工作。

当晚,在康达迫不急待地把主人从郡政府接回农庄后,在没再见到他的山胡桃木块前他无法好好地吃完那顿晚餐,因此他带着食物回到他的屋内。康达甚至没注意自己吃的是什么,就径自坐在地板上,借着桌上明灭不定的烛光仔细地研究那块木头。在他内心里头,他好像看到欧玛若为嫔塔雕刻的杆与日,因嫔塔常用来磨玉米而变得相当光滑。

当华勒主人不外出时,康达开始用一把锐利的手斧在木头上敲凿,做出一个磨玉米的钵臼那粗略的外形,他告诉自己那纯粹是为了消磨时间。第三天时,他用一把铁锤和凿刀把钵臼挖成中空——也是粗略地,然后开始用刀子雕刻。一星期后,康达的手指头让他惊讶地意识到自己手艺仍是那么灵

活矫捷,因为他已二十多年没看到村中的老人雕刻物品了。

当他完成钵臼的内部和外部时,他发现了一块很合适的山胡桃枝干,厚度和平直度都恰到好处。于是他很快地把它做成一根捣杵,然后开始磨平手把上部;他先用锯刀来刮削,再用刀子,最后再用一片玻璃。

完成后,他把捣杵和钵臼在墙角边搁了两个星期。他有时会去望一望 这两件东西,但却没主意该如何来处置它们。然后有一天清早,当他要去问 蓓尔主人今天是否要用马车时,他没有真正想清楚他为何要如此做,就带着 这两件东西一同前去。

当蓓尔从纱门后给了他一个简短冷漠的答案说主人当天早上没有外出的计划时,他等到蓓尔完全转身过去后,竟然不自主地把捣件和钵臼放在台阶上,然后飞也似地掉头离去。当蓓尔的耳朵听到轻轻的碰撞声而口过头来时,她先看到康达破着脚以从未有过的速度离去,然后她的目光注意到台阶上的那两件东西。

她走到门口,向外窥望着康达直到他完全消失,然后打开纱门,往下望着那两件东西,顿时她惊愕得说不出话来!她拾起那两件东西,把它们带到屋内,诧异地检视着他精心费力的雕刻。然后她开始放声哭泣。

这是她到华勒农庄二十二个年头以来第一次有人亲手为她做东西。想起她平日对他的态度,蓓尔的内心立刻涌起了一股罪恶感。同时她记起最近当她向提琴手和老园丁抱怨康达时,他们俩怪异的举止和神情。他们一定早就知道了——但她不敢确定,因为她知道康达仍具有那种非洲人缄默和含蓄保守的习性。

蓓尔感到很困惑,不知该如何来想这件事——或是当康达于午餐后再来问主人是否要外出时,她该如何表现。她很庆幸自己仍有一整个早上的时间可用来好好地深思熟虑。就在此时,康达坐在自己的小屋内,感觉自己宛若两人,其中一人正为另一人刚才所做的愚蠢荒唐事感到羞愧,但同时又感到狂乱和兴奋。究竟是什么动机使得他如此做呢?蓓尔会怎么想呢?他开始担忧午餐后又得回到厨房去。

时刻终于来到了,康达拖着沉重的步伐,像是要去远征。当他看到后院台阶上的捣故地和钵臼都不见了时,他的一颗心直砰砰跳,同时也一直往下沉。走到纱门时,他看到蓓尔把那两件东西放在里面的地板上,好像不是很确定为何康达要把它们留在阶上。当康达敲门时,她正好转身——好像没听到康达进来似的——当她去开门时,脸上表现得很冷静。康达想那是个凶兆,因为她已有好几个月不为他开门了。他想要进来,但是似乎举不起第一步。他果若木鸡地站在那儿,好像脚底钉了铁钉似的。他例行公事地问了主人的旅程计划,而蓓尔隐藏了受到伤害的情感和内心的疑惑,也勉强地例行公事般回答他说主人今天下午不用马车。当康达转身要走时,她为他点亮一点希望地加一句:"他一整天都在写信。"所有蓓尔满脑子事先想好要说的话全都已忘到九霄云外去。当康达再度要转身离去时,她听到自己嘴边不由自主地溜出:"那是什么?"同时指着地上的捣杵和钵臼。

康达真希望自己现在是在地表上的任何一个角落,而不是这里。但他终于回答道,而且几乎是以很生气的口吻:"给你捣玉米用的!"蓓尔望着他,脸上很清楚地流露出错综复杂的情绪。康达抓住两人陷于沉默的尴尬要离去,于是二话不说就匆匆掉头离开,留下蓓尔像个傻子似地呆站在那里。

往后的两个星期,除了彼此打招呼外,两人谁也没对谁说出只言片语。

然后有一天,就在厨房门口,蓓尔给了康达一个圆玉米面包。康达喃喃地道谢后,就把面包拿回屋内,趁热还渗着奶油时把它吃了。他深深地为蓓尔此举所感动。很显然地,她是用他送的捣杆来磨玉米粉的。但在此事之前,他早就决定要与蓓尔好好地谈谈。

当他于午餐后再去找她时,他强迫自己说——就如他事先已谨慎地演练过一般——"晚餐后我有话想与你谈。"蓓尔毫不考虑地立刻回答道:"这对我来说没什么不方便的。"她说得太快,以致很后悔自己的失言。

晚餐前,康达心乱如麻。为何蓓尔要说那句话呢?她真如外表那样漠然吗?假如是的话,她为何要做玉米面包给他?他要找她解决此事。但他和蓓尔两人竟都忘记说要在何时何地会面,她一定希望自己到她的木屋去见她,康达终于这样决定。

但他却又一厢情愿地希望会有紧急出诊来把华勒主人找去。当事与愿违,没有任何出诊来时,他知道他无法再拖延了。于是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打开了自己的屋门,若无其事地踱到马厩去,出来时手边晃着一套马具,他料想如此一来,就可除去那些看到他在外头徘徊的人心中的好奇心和猜疑。他慢慢地沿着奴隶排房走到蓓尔的木屋——在左顾右盼确定没人在附近时——轻轻地敲着她的门。

几乎就在他的手关节碰触到门时,门开启了。此时蓓尔立刻走到外头来,她的目光向下望着马鞍,然后再看看康达,她什么也没说——而当康达也没开口说话时,她就开始慢慢地往后篱墙走去,而康达立刻跟到她身旁。半个弦月已开始缓缓上升,而在这苍白的月光下他俩一语不发地走着。当地藤缠住康达的左脚时,他几乎被绊倒——而肩膀微撞到蓓尔——他立刻跳开。当他绞尽脑汁搜索着话题——任何话题都可——要说时,他竟胡乱地希望此时走在他身旁的是老园丁或提琴手,或任何除了蓓尔以外的人。

最后,是蓓尔打破了僵局。她突然开口说:"白人们已选华盛顿将军为总统。"康达本来要问"总统"是什么意思,但立刻又放弃此念头,希望蓓尔继续说下去。

"另外一个名叫约翰·亚当的农庄主人被选为副总统。" 她继续说道。

内心一直翻腾挣扎的康达觉得他必须说些话来使这话题继续下去。他终于说道:"我昨天驾车载主人去看他弟弟的女儿。"说完立刻觉得很愚蠢,因为他相当清楚蓓尔早已知道此事。

"天啊!他真的相当喜欢那女孩!" 蓓尔说道,同时也觉得此话说得很愚蠢,因为每当一提到安小姐,她总会说这句话。沉默了一会儿她又继续说道:"不知道你对主人的弟弟了解多不多。他是斯波特瑟尔维尼亚政府内的一名雇员,但他的生意头脑不及我们主人。" 蓓尔沉默地走了几步路又说:"我的耳朵很灵,我知道许多别人认为我不知道的事。"

她口头瞥了康达一眼说道:"我不习惯约翰主人的态度——我相信你也不习惯——但有件事情你必须要明白:砍掉你的脚并不是他的主意。事实上,他还怒骂了那两个低级下流的白人垃圾。他雇用他们带两只狗去追踪你,但他们说他们那样做是因为你想用石头砸死他们。"蓓尔停了一下又说:"我记得那宛若昨日,布洛克警长把你拖到我们主人这里来。"借着月光,蓓尔看着康达说道:"主人说你频于死亡边缘。当约翰主人说你的脚被砍掉,他不要你时,主人变得相当愤怒。他发誓要从他弟弟那儿把你买来,而他真的做到了。他接收一块相当不错的田地加上你来抵消他弟弟欠他的钱。那地方就

在大路转弯处,你经常经过的那块有池塘的大田地。"

康达立刻想起那块土地。他在内心可以看到那池塘和周围的田园。"但他们的交易有与没有都一样,因华勒家族的人都很亲近。"停了一下她又继续说道,"他们是弗吉尼亚最古老的家族之一。事实上,甚至在他们远从大海那边过来之前,在英格兰就已是个古老的家族,全是'爵士'之类地位的人士,也都属于英国国教。

其中有个名叫艾德蒙·华勒的主人还会写诗,他的弟弟约翰·华勒主人是最早来此的人。我听主人说他弟弟当时只有十八岁,英王查理二世就把现在肯特郡的一块大土地赐给他作为奖赏。"

当蓓尔说话时,他们的脚步放得越来越慢。虽然康达已听过华勒家族 的其他厨娘谈过此事,但他对蓓尔现在沉稳的说话态度再满意不过了。

"总而言之,老约翰主人娶了一个名叫玛丽·济的小姐,他们在恩菲尔德盖了一间大房子。他们有三个男孩,特别是小儿子约翰少爷成就非凡——他边当警长边读法律,然后在移民议会内做事,他协助创建腓特烈斯堡,整顿斯波特瑟尔维尼亚郡。就是他和桃乐丝夫人一起建立组波特,他们有六个小孩。于是由他们起,华勒家族的小孩开始遍布各地,长大结婚后,又繁衍自己的后代。我们的主人和其他住在附近的华勒家族成员只不过是其中的一小部分。他们都有相当受人敬重的职业,如警长、牧师、政府官员、移民议会议员和像主人一样的医生。他们之中有许多人参加过革命,只是我不知道是哪几个。"

康达一直很专心在聆听蓓尔说话,以致当蓓尔停下脚步时,他怔了一下。"我们最好回去,"她说道,"在杂草堆里走几个钟头,明天就会睡过头。"于是他们转身往回走。当蓓尔沉寂了一会儿而康达又不说话时,她意识到康达不准备将他心里的话告诉她,于是她又天南地北地胡扯。直到他们走到她的木屋时,她转身面对康达,停止了说话。康达站在那里望着她好久终于开口说话:"嗯,如你所说的,天色已愈来愈晚了。咱们明天见。"于是他带着马具快速地离去,蓓尔此时才意识到康达尚未告诉她他要对她说的话。好吧!她告诉自己——很怕去想及他的话有可能是她所预料中的——时机成熟了,他自然会说。

虽然康达开始花许多时间待在蓓尔的厨房里,但蓓尔发现大部分的时间——如往常地——都是她在说话,但她喜欢康达在一旁聆听。"我发现——"有一天她告诉康达,"主人已立下了遗嘱说假如他没再结婚,所有的奴隶在他死后都归于安小姐。可是假如他结婚了,他的妻子就继承接管我们这些奴隶。"纵使如此,蓓尔似乎并不在意此事。"这儿附近有许多女士想攀上我们主人,但他不会再结婚。"她停了一下又说,"就好像我不想再结婚一样。"

康达手中的叉子几乎掉到地上去,他很肯定自己很清楚地听到蓓尔所说的话。

他很震惊地知道蓓尔以前曾结婚过,因为他无法想象一个他希望得到的妻子竟然不是个处女。康达很快地冲出厨房回到他自己的屋子去。他知道自己必须再慎重地考虑此事。

两个星期的沉默过去后,有天蓓尔突然邀请康达与她在屋内共进晚餐。 他受宠若惊地不知道该说什么!除了自己的母亲和祖母外,他从未单独与其 他女人共处一屋。这似乎不太好,但当他找不到适当的字句来表达时,蓓尔 就已告诉他何时来到,然后就这样决定了。

他用一条粗布和一块碱肥皂从头到脚猛搓猛洗,全身上下洗三遍后才擦干身子。

当他穿上衣服时,他发现自己嘴边不由地轻柔哼着家乡的一首歌:"曼达美,你的颈部好长好美——"蓓尔的颈部不长,而且她也不美,但他必须承认当她在他身旁时,的确有股不错的感觉。而且他知道蓓尔也有相同的感觉。

蓓尔的木屋在农场中最大也最接近大房子,门前种着一片花卉。看过大房子的厨房后,蓓尔屋子内洁净的程度和康达所预期的一样。当蓓尔一开门,康达就有股舒适安样的感觉。墙壁是由泥土和圆木所建成,自制的砖头所砌成的烟囱从大壁炉上直通屋顶,旁边有着发亮的厨具。康达注意到蓓尔的大屋有两房两扇窗,不像一般人只有一间开着一扇窗的房间——就像他的。而且两扇窗都有这板,以便下雨或天冷时可以拉下来。用帘幕遮着的后房间很显然就是她睡觉的地方,于是康达把眼光移开那房间。在他所待的房间中央有个长方形桌子,上面有个瓶子插着刀、叉和汤匙,另一个瓶子插着花园里剪来的花,还有一盏点亮的蜡烛架在粘土烛架上,桌子两端各有一把高椅背的藤椅。

蓓尔请康达坐在壁炉旁的摇椅上。他照做而且是小心翼翼地坐下,因为他从未坐过这样设计的奇怪椅子。但对此次的拜访他要尽量表现得很自然。

"我竟忙得没时间点上壁炉火。"她说道,此时康达赶忙从椅上跃起,很 庆幸自己的一只手终于有得忙。他很敏捷地用打火石敲击着铁片,点着了蓓 尔事先放在橡木下毛绒绒的棉球。

"我不知道为何要请你来,这里乱七八糟,而且我什么也没准备好。" 蓓尔边说边慌乱地忙着她锅里的食物。

"我不急。" 康达强迫自己这样回答。但她已下锅的鸡肉和团子——她相当清楚那是康达最喜爱的食物——正沸腾着。当她端给康达吃时,嘴里一直责备他竟然那样囫囵吞食。但康达一直吃到第三盘才停下来,蓓尔还很殷勤地说锅里还有一些。

"我现在必须驾车上路。"康达很坦诚地说。因此闲聊了几分钟后,他起身说他必须先口屋子一趟。两人走到门口时,面面相觑,你望着我,我看着你,谁也没说话。然后蓓尔把眼睛转往别处。康达则沿着奴隶排房慢慢地破回他自己的木屋。

翌日醒来,他感到自从离开非洲以来从未有过的轻松自在——但他没有告诉任何人为何他变得如此活跃和外向。事实上,他也不需要去说。风声开始不胫而走地说最近经常看到康达在蓓尔的厨房里有说有笑。起先几乎每个星期,然后一星期两次,蓓尔开始邀请康达到家里来吃晚餐。虽然康达想过偶尔应该找个借口辞谢,但他永远无法使自己说出"不"字。此外,蓓尔总是烹煮一些康达曾告诉过她冈比亚也有栽种的食物,如黑眼豆、秋葵、燉花生或是奶油焙山薯。

他们大部分的对话都是单边的,但两人似乎都不在意。蓓尔最喜爱的话题当然是华勒主人,但康达经常很惊讶蓓尔对他常跟随的主人竟了解得比他多。

"主人对许多事情的做法很奇怪。" 蓓尔说道,"像他相信银行,但却把

钱藏起来;除了我以外,没人知道他藏在何处。他对自己黑奴的作风也很荒诞。他会为他们做任何事,但一旦有人捣乱,他就会把他卖掉,就像卖掉路德一样。"

"主人另一点怪异的作风是," 蓓尔继续道," 他从不用褐皮肤的奴隶。不知你是否注意过这儿除了提琴手外,哪一个不是黑人?主人也告诉过别人他对此事的看法。我曾经听过他告诉郡中一些有地位的重要人士——我意思是说那些拥有众多揭皮肤奴隶的大户人家——说许多白人和黑人生下褐皮肤的小孩,他们只是在买卖自己的亲骨肉,所以这类的事应该要加以禁止。"

虽然康达脸上没有任何表情,但当蓓尔在说话时他一直不断地发出"嗯!嗯!"的声响。他偶尔也会只用一耳来聆听,另一耳则关注着其他的事。有次当蓓尔用康达为她做的捣杆和钵臼磨粉来为他烘焙玉米饼时,她站在炉子旁告诉康达:"玉米饼原名为锄饼,这名称是起因于奴隶们在田上工作时,在锄片上烤此种饼来吃而得名的。"康达一直站在一旁用内心的那双眼端详揣摩着她在非洲村落捣粗麦做早餐的样子。

蓓尔甚至偶尔也会要康达带一些特别的餐点给提琴手和老园丁。康达去见他们的次数似乎比以前少,但他们似乎很能体谅,而且他们分开的时间愈久似乎愈能增进再见面时的乐趣和欢愉。虽然康达从未向他们提及蓓尔——他们也从没把她挖出来当话题——但从他们的表情很明显地可以看出他们知道康达和蓓尔两人现在正在恋爱,好像他们的幽会就在前草坪一样。康达觉得这有些令人尴尬,但既然他对此事一筹莫展,他也不去刻意在乎它。

康达比较在乎一些郁积在他心里的事。他想和蓓尔谈谈,但这话题似乎从未绕到他们身上。其中一件是蓓尔的前房墙上一直挂着一幅黄头发的'耶稣'像——他似乎是他们异教的"哦,主啊!"的一个亲戚。但当他终于设法提及时,蓓尔很快地答道:"人死后只往两个地方去,一是天堂,一是地狱。你要往哪里那是你的事!"然后她没再多说。每次康达想起蓓尔的回答就让他觉得很狼狈,但他终于决定蓓尔有权利拥有她的信仰——无论那宗教多么地误导她——就像他有权利坚持自己的信仰一样。他对阿拉神坚信不移,因为他出生便与阿拉神在一起,死时也要和他一道——虽然自从他开始与蓓尔约会,就极少定时地向阿拉神祷告。他断然地下定决心要改过,并希望阿拉神能够原谅他。

无论如何,他不能对人太吹毛求疵,特别是对一个仍对信仰其他宗教的人如此好意善良的基督徒。事实上,蓓尔待康达之好,好得令康过想为她做点特别的事情——至少要与捣杵和钵臼一样特别的东西。因此,有天在到约翰主人农庄去接安小姐来与华勒主人共度周末的路上康达停在一片他经常注意到的芦苇田旁,并采了几丛最好的芦苇。往后几天,他用这些芦苇编了一块中央有纯曼丁喀族图案的复杂草席,编出来的样子甚至比他预期的好,而且就在下次蓓尔请他过去吃晚餐时送给了她。她望了望草席,然后抬头看着康达。"谁也不准踩它!"她突然尖叫,转身跑进她的卧房内。几分钟之后她出来了,一手放在身后,她说:"这本来是给你的圣诞礼物,但我又为你做了其他的东西。"

她伸出她的手,那是一双用手工织得很细的羊毛袜——其中一只只有 半只脚大,前半段塞满了羊毛垫。他和蓓尔两人顿时都不知该说何话。

他可以闻到她已燉好且准备要上桌的食物飘来的阵阵香味,但当他们 持续地彼此望着时,一股奇怪的感觉扫过康达的内心。蓓尔的手突然握住他 的手,而且一口气快速地吹熄桌上的两盏蜡烛,康达感觉自己好像一片在湍流上的叶子。他们双双走过有门帘的房门,进到另一间房间内,面对面地躺到床上去。蓓尔含情脉脉地看着他,当她伸手去摸康达时,他们俩突然拥抱在一起。在康达三十九年的生命中,第一次把女人拥在怀里。

六十五

"当我告诉主人时,他根本不相信我的话。" 蓓尔对康达说," 但他最后 又说他觉得我俩应该再考虑一段时间,因为结婚在耶稣的眼里是神圣的。" 然而,往后的几个星期,华勒主人一个字也没对康达提起。突然有天晚上, 蓓尔冲到康达的木屋来,上气不接下气地向他报告说:" 我已经告诉主人我 们仍然决定要结婚,然后他说那么他想那应该是没问题!"

消息立刻传遍了整个奴隶排房,当每个人都前来向康达道贺时,他觉得怪不好意思的。而康达几乎想去掐蓓尔的脖子,因为当安小姐下次来拜访她叔父时,蓓尔告诉她此事,使她又叫又跳地到处大声喧嚷:"蓓尔要结婚了!蓓尔要结婚了!"但同时在康达的内心深处他又觉得对此消息的宣布感到不愉快并不恰当,因为曼丁喀族人认为结婚是出生以后最重要的一件人生大事。

蓓尔就是有办法,她说服了主人答应在圣诞节的前一个星期天完全不用马车,并且那时每个人都休假不用上工,因此能够来参加他们的婚礼。"我知道你不想在大房子内举行婚礼。"她对康达说,"而我相信主人也不喜欢,所以你们两人至少在这点上是一致的。"因此她把婚礼安排在椭圆形花园旁的前院举行。

星期天,奴隶排房内的每个人都盛装赴宴,站在大家对面的是华勒主人带着安小姐和她的父母。但就康达而言,真正的贵宾——在实质的意义上,真正负责整件事的一一是他的那个加纳朋友。他从恩菲尔德一路沿途搭便车,就是为了要参加他的婚礼。当康达和蓓尔向外走到院子中央财,他把头转向那个加纳人,两人在农庄的洗衣妇舒琪姑妈走上前来主持婚礼前,彼此意味深长地望了一眼。当要求在场的人靠拢时,她说道:"现在,我请在场的每一位为这个上帝安排撮合的婚姻祈祷,而且祝福他们白头偕老。"她犹豫了一下又说道,"并且不会有任何不幸的事发生,使得他们因被卖掉而分离,此外再祝福他们有健康的下一代。"然后舒琪姑妈很庄严地在康达和蓓尔面前的草坪上放一把扫帚,并示意他们手牵手。

康达觉得自己像要窒息了,他的脑海问起嘉福村婚礼举行的盛况。他可以看到舞者的狂热舞蹈,听到歌者和祝祷者唱着赞美诗,以及鼓声把消息传到他村去。他希望阿拉神能原谅他现在的所作所为,以及他对他们异教上帝所承诺的话,并希望阿拉神能够了解他对他忠贞坚定的信仰,而且只信仰他。此时,他听到舒琪姑妈的话好像从远方传来:"现在,你们俩愿意结婚吗?"蓓尔站在康达身旁轻柔地说:"我愿意。"然后舒琪姑妈把目光转向康达,他觉得她的眼睛像要钻进他身子似的。

此时蓓尔紧捏康达的臂膀,他才勉强从嘴里吐出:"我愿意。"于是舒

琪姑妈又说:"那么,在耶稣的眼里,你们俩已步入婚姻的殿堂。"

康达和蓓尔一起高跳过扫帚,就如前一天蓓尔一直强迫康达一再反复练习的样子。对于这样做康达觉得很荒谬。但蓓尔已警告过他假如谁碰到扫帚,就会先死去,而且也会给整个婚姻带来不幸。当他们两人安全无事地跳到扫帚的另一边时,所有在场的观众都鼓掌欢呼。当大家静下来时,舒琪姑妈又再度说道:"上帝所缔结的婚姻,没有人能拆散。从今日起你们要彼此忠诚。"她盯着康达说:"做个好基督徒。"然后目光移向华勒主人,"主人,你要在这场合说些话吗?"

主人的神情好像表明了他最好能够不要,但他仍步向前,温和地说:"他得到了蓓尔这个好女性,而蓓尔也得到了一个好男性。在这儿我的家人和我一起祝福他们往后的日子美满好运。"紧接在奴隶排房内黑奴震天的喝采声后是安小姐快乐的尖叫声。她跳上跳下直到她母亲把她拖开,然后华勒家族的人回到大房子内,让黑奴以他们自己的方式继续庆祝。

舒琪姑妈和蓓尔的其他朋友已帮她煮了大锅小锅的食物,摆满了一长桌。就在庆宴和欢愉之际,除了康达和那个加纳人外,每人手上都端着一杯白兰地酒,那是主人从地窖的藏酒肉送给他们作为礼物的。提琴手自舞会一开始就不断地拉奏他的乐器,康达不知道他如何做到的,从他拉琴时摇晃的样子明显看出他已寻机会偷喝了不少杯酒。他一直容忍提琴手的喝酒,因此就任他去吧!但当他看到蓓尔不断地替自己斟酒时,他开始为她担心,而且觉得很困窘,他对无意间听到蓓尔对曼蒂大姐所说的话感到震惊——"我已经盯他盯了十年了!"过后不久,蓓尔歪颠地走过来,双臂围抱住康达,就在众目睽睽之下猛吻康达的嘴,引来四周一片黄色的粗俗玩笑和喧嚣的笑声。所有的客人离开之前,康达全身绷得像架在弓上的弦一样紧。

现在他俩终于单独留在了院子里。蓓尔以摆动的手向康达招唤,以含糊的声音轻柔地说:"现在你已买了条母牛,你随时都可取用你所需要的牛奶!"对于她的这番话,康达惊吓不已。

但他不久就回过神来了。事实上,这许多个星期以来,他已领会到一个既高大又强健的女人真正的模样。他的手会在黑暗中探索蓓尔的身子,他现在已知道她的大臀部完全是真材实料,没有哪一处是借用臀垫来伪装的——他曾听说许多妇女戴那种东西使自己的臀部看起来大些。虽然他没看过裸体的蓓尔——她总是在康达找到机会之前就把烛火吹熄——但她曾准许康达看她的大胸脯;康达很满意地注意到那就是那种能够很丰腴地供给小孩奶水的大胸脯,这点很好。但康达也曾惊吓地看到蓓尔背后那几道深陷的鞭疤。

"我将把这些疤痕带到坟墓里,就像我母亲一样。"蓓尔说道,"但我的背绝对没有你的糟糕。"此时康达才很震惊地意识到自己从未留意过自己的背。 他几乎已忘了二十年前的那些鞭伤。

蓓尔经常温柔地躺在他身旁。康达相当喜欢睡在蓓尔那张高床的软垫上,因为它塞着棉花而不是稻草或玉米杆。她用手制成的棉被也相当舒畅温暖,而且和一个女人共享一张床对他来说是一种完全新鲜又奢侈的经验。此外,同样令他心情舒畅的是她为他缝制的大小正好合身的衬衫,每天都经过洗、上浆和熨烫。蓓尔甚至用兽脂擦他的鞋,使他那双僵硬的鞋松软些,她又为他织许多双袜子,而且都塞满厚软垫以适合他的左脚。

过去的几年,白天为主人驾车,晚上,在爬进草垫之前总是一人孤伶伶地吃着已凉的晚饭,现在蓓尔会用煮给主人吃的相同饭菜来喂他——当然

除了猪肉以外——回到屋内后再在壁炉上加热闷燉。他喜欢用蓓尔事先就为他摆好的刀、叉、汤匙和陶瓷碗盘来吃饭。蓓尔甚至把她的屋子粉刷成白色——他必须经常提醒自己那现在是"他们"的屋子——屋外和屋内粉刷得一样好。这一切的一切都令他很惊讶地发现他几乎很喜欢蓓尔的所有。要不是因为他过得太好而忘了这多年来所浪费的时光,他可能时时都会活在没有早些结婚的自责里。他就是无法相信事情会在短短的数月之间和几步路之外,变得如此截然不同,生命会变得如此美好。

六十六

虽然自从"跳过扫帚"后,他们就变得很亲近,但有几次康达可以感觉出蓓尔仍然无法完全信任他。有时候当蓓尔在厨房或屋内对他说话时,她会在讲某些话的时候突然转到别的话题,搞得康达一肚子火,但他的尊严使他掩饰了自己的不悦。

他不止一次地从提琴手和老园丁那儿得知只有从主人的钥匙孔中才能 偷听到的消息。

他并不在意蓓尔告诉他们什么,但使他感到受伤害的是蓓尔竟不告诉他,对自己的丈夫还如此保密。让他感到受伤害更重的是他总是公开与她共享他们永远无法知道、或至少短时间内不可能知道的消息。于是康达开始好几个星期都不告诉蓓尔他在镇上的所见所闻。当她终于向他提及此时,他只说他猜想最近大概一切风平浪静,也许那样反倒好,因为消息似乎从未是好的。但当他下次从镇上回来时,他心想蓓尔大概已得到教训了,因此就告诉她说,他偷听到主人告诉他的一个朋友,说他刚刚读到在新奥尔良有个叫做班杰明·拉什的白人医生最近写到他的长期黑人助手——个名叫詹姆士·达罕的奴隶——已从他身上学会所有的医药知识,因此释放了他。

"是不是后来自己成为一名医生,而且比原来的主人更有名的那个?" 蓓尔问道。

"你怎么知道的?主人说他刚刚读到那一段,这里应该没有人听到他说 及此事。"康达说道,感觉又是恼怒,又很狼狈。

"哦,我自有办法!"蓓尔很神秘地回答道,并改变了话题。

就康达而言,那是蓓尔最后一次从他身上听到消息。他往后的一个星期里对此事或是几乎任何其他事都不再提及,而蓓尔终于得到了启发。有个星期天晚上在屋内一顿烛光晚餐后,她把手放在康达的肩膀上轻轻地说:"我心里一直有件重大新闻想告诉你。"于是两人双双进入卧室里,蓓尔转身取出康达知道她藏在床下干草堆内的弗吉尼亚官报。他总是臆测她只是喜欢翻翻页数而已,因为他知道许多黑人都是如此,和那些星期六在郡政府附近游荡的穷白人只是在自己面前把报纸打开属于同样的情形,康达和每个人都心照不宣地知道他们根本不识字。但现在当他看到蓓尔脸上神秘的表情时,他多少有点惊讶地意识到蓓尔要对他说的事。

"我识一些字。" 蓓尔犹豫了一下,"假如主人知道此事,他一定会把我卖掉。"

康达没有答话,因为他知道假如他问的话,蓓尔就又会像唱独角戏般 说得更多。

"自从小时候我就懂得一些字。"她继续道,"教我的人是我当时主人的孩子。因为他们当时正值上学年龄,所以很喜欢扮演老师。而主人和夫人也并不特别留意,因为白人认为所有的黑奴都钝得学不会东西。"

康达想起那个他在斯波特瑟尔维尼亚郡法院内经常见到的老黑人,他 在那儿洒扫、拖地已有好几年了,而白人们做梦也想不到这个黑人竟会把他 们留在废纸上的笔迹模仿得惟妙惟肖,然后伪造签署旅行通行证卖给黑人。

当蓓尔用指尖努力地顺着头版新闻往下指时,她终于说道:"这条新闻说殖民地议会又再度召开。"她把报纸拿得很近仔细读那些印刷字,"他们刚通过一项新税则。"康达只是觉得很诧异。当蓓尔翻至下一页时,又说道:"就在这里有一则新闻说英格兰已经把一批黑奴遣送回非洲。"蓓尔抬头望着康达说:"你要我再多读一些他们对此事的看法吗?"康达点点头。蓓尔用几分钟的时间盯着她的手指头,嘴巴念念有辞把字母拼成字。然后她再度启口:"嗯,没多少新闻了,但英格兰有四百个黑奴被送到一个叫做狮子山的地方,而且每人都分配到一些土地和金钱作为津贴。"

当阅读似乎使蓓尔变得疲惫时,她把报纸翻到内页,逐一指给康达看一些认得出是肩上用扁担挑着包袱的人形,再指着这些人形下的一篇文章:"这总是描绘那些逃脱的黑奴——就像你上回逃跑时的那帧图片一样。上面会说明他们的肤色脸上、臂上或腿上有何鞭痕或烙印以及他们逃跑时身着何种衣服等诸如此类的事。而且也会说明这些黑奴属于谁,把他们捉回时有多少酬金奖赏,似乎有五百元之多。有些地方国黑奴逃脱得太多,以致于主人们气愤地刊登广告说活捉黑人可得十元,但黑人的头可悬赏十五元。"

最后她叹了一口气就把报纸放下,似乎为阅读报纸面搞得精神疲劳。 "现在你知道我如何知道那个黑人医生了吧!和主人的方法一样。"

康达问她是否想过阅读主人的报纸是件冒险的事。

"我一直都很小心。"她说道,"但我告诉你曾有一次我几乎吓死了。"蓓尔停了会又说,"有天主人正巧走进房子来,我当时本来应该要在客厅里打扫,但我却在看他的书。天啊!而主人就伫立在原地看了我一会,但他啥话也没说就走了出去。从隔天起一直到现在他的书橱都上了锁。"

当蓓尔把报纸塞回床下后沉默了好一会儿,康达至目前已相当了解她心中仍有心事。就在他们准备上床睡觉时,蓓尔突然坐在桌子旁,好像她刚下定什么决心似的,而且脸上带着既鬼祟又骄傲的神情。她从围裙口袋里掏出一枝笔和一张折着的纸,摊开纸张后,她开始小心翼翼地在上头描一些字母。

"你懂这是什么吗?"她问道。而就在康达想开口说不懂前,她又抢着回答:"嗯,这是我的名字'蓓——尔'。"康达看着那些铅笔字,忆起了这么多年来他一直不愿去接触土霸文字,想到这些带有某种咒文的文字可能会伤害他一一但他仍然不敢确定那外形竟是如此的牵强糟乱。蓓尔又多写了几个字母:"那是你的名字,'康——达'。"然后对着康达微笑。康达忍不住地凑近些去详看那些奇怪的符号,但蓓尔突然起身,把纸揉成一团,然后丢进壁炉的余烬里。"这样就不会被抓到写字的证据了。"

几个星期后,康达决定采取行动,来对付蓓尔自从骄傲地向他炫耀她 会读会写后一副吃定他的样子。这些在农庄里出生长大的黑人和他们的白人 主人一样,似乎很理所当然地认为这些非洲人宛如刚从树上爬下来的野蛮人,更不用说有任何受教育的机会和经验了。

因此突然有天晚饭后,康达跪在壁炉前,用火钩拨出一堆灰烬到炉前, 然后用手把它铺平。当蓓尔在旁好奇地看着时,他从口袋里拿出一根细枝条, 开始用阿拉伯文在灰烬上画出他的名字。

蓓尔等不及他写完就问道:"那是什么?"康达告诉了她。在达到目的后,康达就把灰烬扫四壁炉内,然后坐到摇椅上,等着蓓尔来问他是如何学会写字的。而他没坐多久,一切就如他所预料的。于是整个晚上都是他在说,蓓尔在听,正好换了一下平日扮演的角色。康达用他不纯熟的语言表达能力来告诉蓓尔,他的村内所有的小孩子是如何用中空的干草茎蘸着用刮下的锅灰混成的墨汁来练习写字,他也提到村中教师和课程在清晨和傍晚是如何进行的。看到蓓尔闭嘴聆听的那份专注的神情,康达很喜欢。康达接着又告诉她嘉福村的学生必须熟读可兰经才能毕业,而他甚至还背了一段可兰经文给蓓尔听。他看得出来蓓尔的好奇心已被引发出来,但他似乎也很讶异这么多年来蓓尔头一遭对非洲的事物感到兴趣。

蓓尔拍拍桌面说:"你们非洲人怎么说'桌子'?"

虽然康达自从离开非洲后就再也没说过曼丁喀语,但"美索"这字眼立刻不自觉地从嘴边溜出来,他感觉到一股突来的骄傲。

"那是什么?" 蓓尔指着椅子问道。" 舍安果。" 康达答道。他对自己相当满意,于是站起开始在屋内走动,指着每一样东西。

他敲敲蓓尔挂在壁炉上的铁锅说"卡乐锣", 再转向桌上的蜡烛说"刚 第欧"。

蓓尔很惊奇地站了起来,跟着康达在屋子里绕。康达用脚踢着一个粗麻袋说"不拖",用手摸一只干葫芦瓢说"马安东",再指着一只老园丁编的篮子说"欣欣果"。他继续带着蓓尔进到卧室内指着床说"拉安果",指着枕头说"康拉瑞",指着窗户说"珍尼拉果",再指着屋顶说"康卡拉果"。

"主啊,饶了我吧!" 蓓尔尖叫道。蓓尔对康达祖国的崇敬比他预期的要远大。

"现在该是我们把头放在'康拉瑞'的时候了!"康达说完就坐到床沿开始宽衣。蓓尔对他皱皱眉头,然后开怀大笑用手环抱着他。康达已好久没有感觉如此舒畅了。

六十七

虽然康达仍然喜欢去找提琴手和老园丁并与他们交换故事,但已不像以往单身那样频繁了。事实上,这也不是令人很意外的事,因为他现在大部分的空闲时间都和蓓尔在一起。但最近他们聚在一起时,他们感觉康达的态度似乎和以往大不相同——当然不是不友善,而是比较随和。事实上是他们把康达推人了蓓尔的怀抱,现在他结婚了,他对家庭生活的明显满足并不能给两个朋友在寒冷的冬夜带来温暖;他们似乎与康达拉开了一点距离。纵使康达感觉他不再像以往单身时那样与他们亲近,但他觉得现在自己有点较能

为他人所接受,好像和蓓尔结婚后,他才变成他们生活圈子中的一分子。虽然他们两人对这个已婚的朋友说话的内容不再像往常那样粗俗——但即使康达也承认甚至连他都喜欢提琴手的那股粗野。他们常年累月以来彼此所建立起的信任已更深更庄严。

"可怕!" 有天晚上提琴手叫道, "那就是为何白人每天都在调查表里数人头!

他们担心他们所带进来的黑奴人数超过白人!"

康达说蓓尔已告诉过他,她在官报上读到在弗吉尼亚这地区白人只多 出黑人几千个而已。

"白人担心自由黑人的程度远超过担心我们这种人!"老园丁插嘴道。

"我曾听说在弗吉尼亚的自由黑人将近六千人,"提琴手说道,"但没听说有多少个黑奴。可是弗吉尼亚州并不是黑奴最多的一州。在南部那些州有最肥沃的农田生产最好的农作物,然后用船把那些农作物运至市场……"

"是的,在那些地方,平均每个白人就有两个黑奴!"老园丁打断了提琴手的话,"我告诉你,在路易斯安那三角洲地带和种甘蔗的密西西比河沿岸阿拉巴马的黑土区,南卡罗来纳以及种植稻米和破青叶的佐治亚州有绵延不断的农场,那里有各种难以计数的黑奴。"

"有些农场大得必须分成几个小农场,由工头来监督。"提琴手说道,"而拥有那些大农场的主人都是当地有名望的政客和商人。他们事实上并不要这些农场,也许只是在感恩节、圣诞节或夏日野餐时才会驾着豪华的马车,载着一车子的朋友来此度假。"

"但你知道吗,"老园丁失声道,"这些富有城市的白人心肠很善良,就 是他们高唱反奴隶制度。"

提琴手立即打断他的话:"哼,那有什么用!总是有白人要废除奴隶制度。干,弗吉尼亚法律宣布蓄奴为非法行为已有十年,但有无注意到我们仍是奴隶,而且他们仍不断地用船运进更多的黑奴?"

"他们都被带往何处?"康达问道,"有些我认识的车夫说他们和他们主人长途旅行时,曾经走过一些好几天都无法看到一张黑面孔的地方。"

"有好多郡甚至连大农场都没有,当然也几乎没有黑奴。"老园丁说道, "除了几块用十五分钱就可买到一亩的岩石农田外,几乎一无所有。那儿的 白人穷得吃泥土为生,而那些有几块贫脊农田和寥寥数个黑奴的白人也没好 过到什么程度。"

"我听说有个叫做西印度群岛的地方有许多黑奴。"提琴手说道,然后转向康达说,"你知道那地方在何处吗?那是在大海的另一头,和你的家乡一样。"康达摇摇头。

"不管如何,"提琴手继续说,"我听说那儿的主人都拥有上千个之多的黑奴。

他种植甘蔗、制糖和酿甘蔗酒。有人告诉我,许多像你一样从非洲运来的黑奴都会先停泊在西印度群岛一阵子。白人会在那儿把那些因长途旅行而病倒、瘦弱、挨饿或几乎奄奄一息的人养肥后再运到这儿来卖就可卖得更好的价钱。"

康达总是很惊讶地发觉提琴手和老园丁似乎通晓许多他们从未见过或 到过的地方,因为他很清晰地回忆起他曾听他俩说他们从未踏出弗吉尼亚和 北卡罗来纳一步。 而他走过的地方比他们多又广——不仅一路从非洲至此,而且还驾着主人的马车在州际间奔走——但他们知晓的事情却远超过他。特别在这些年来和他们谈话后,他才渐渐了解许多他以前所不知道的事。

康达并不难发现自己是多么的孤陋寡闻,因为大家都在帮他脱离那层面;但真正深深地困扰他的是这些年来他甚至比一般的奴隶来得有常识。从他所能观察的范围,他发现大部分的黑人甚至都不知道自己身置何处,更别提自己的出生与来历了。

"我敢打赌弗吉尼亚半数以上的黑奴一辈子从未走出他们的农场。"当他向蓓尔提及这话题时,蓓尔如此说,"此外他们除了里士满、弗雷德里斯堡和北方外,从未听说过其他的地方;而且对于自己的所在地也一无所知。白人使得黑奴如此的寡闻和无知是因为他们担心黑奴会造反和叛变。"

当康达听到此内幕是出自蓓尔口中而不是提琴手或老园丁时十分惊讶,在还来不及从惊讶中回过神来时,蓓尔又继续说道:"你想如果你有机会,你还会再逃跑吗?"

康达被此问题问得目瞪口呆,因而好久说不出话来。他最后又开口道: "嗯,我好久没想过此问题了。"

"大部分的时间我都一直在想许多别人猜不到我会想的事。" 蓓尔说道,"有时候,我会想到自由。"她凑近地望着康达又说:"不管主人有多好,我开始觉得假如你和我都能再年轻一次的话,我相信我今晚就会准备离开这里。" 当康达坐在原地,显出一副惊讶的表情时,她又悄悄地说道:"我想我现在已变得既老又怕事了。"

此刻的蓓尔定已读出康达内心对自己的想法,而这就像一记拳头重击 在他头上。

他现在已老得跑不动,而且不能再受到鞭答。再加上怕事,往日那些痛苦、恐惧和夜里逃亡奔跑的景象又一一地回到他脑海:起泡的脚,喘不过气的肺,流血的双手,刺人的荆棘,追赶的狗吠声,猎狗的尖爪利齿,夺人魂魄的枪声,鞭抽的刺痛和挥落而下的斧头。康达在不自觉中已陷入一片抑郁的沮丧和消沉中。蓓尔虽然知道自己不是有意提及此事,但她心里也很清楚自己若再继续谈论此事,即使道了歉也只会使情况更糟,因此她只好起身上床去睡觉。

当康达意识到蓓尔已离去时,他很难过自己竟把蓓尔搁置一旁不管。 更令他伤心痛楚的是他竟悲哀到低估蓓尔和其他黑人的情怀。

虽然那些黑人除了对自己所爱的人外从不向别人表露自己的感觉,但康达终于了解他们的所感和所恨和他一样都是源于此种生活的压抑。他真希望自己能有机会向蓓尔说出他心中的歉意,对她苦楚的感受;他多么感激她的爱,内心多么强烈地感受到他俩之间一股无形的牵系在滋长。他悄悄地起身,走进卧房内,脱去衣服,把蓓尔紧紧地搂在怀里,并以全身之力激情地与她做爱。

好几个星期来,康达总觉得蓓尔似乎表现得很怪异,其中一项是她很少说话,但她又不像是心情不好。她经常对康达投过奇异的眼神,而当康达回头望时她就深深地叹了一口长气。此外,当她坐在摇椅上前后摇晃时,会出神且神秘地对自己笑,有时候嘴边甚至也会哼着歌。有天晚上,就在他们吹熄了蜡烛,钻进棉被后,蓓尔抓起康达的手轻轻地按在自己的肚子上,康达的手可以感到她的腹内有东西在动。

此刻,他禁不住高兴得跳了起来。

往后的时日,康达几乎没心思去注意自己驶往的地方。据他所知,坐在身后的主人一定沿途紧抓住马车,任他疯狂且心不在焉的驾驶所摆布;因为他内心充满着蓓尔身后背着舒适安睡的婴儿,划着独木舟沿着波隆河到稻田去的景象。他只想到这个即将来临的第一胎所带来的百般万种重要性,就如同他也是嫔塔和欧玛若的第一胎一样。他发誓这男孩的一切都要像在嘉福村时父母和其他人为他所做的一样;无论在这块土霸的土地上有可能藏着什么样的危险,他都要教他的男孩成为一个真正的男人,因为父亲的职责就是要当棵巨大的树木来保护他的男孩。而女孩天生只是出生来吃,直至她们长大成熟、结婚、然后离去。此外对女孩付出照顾和关心的是她们母亲的责任,只有男孩才能继承他的家族姓氏和荣耀。而且当父母因年迈而举步无力时,只有教养好的男孩才会把照顾父母亲当作首要的天职。

蓓尔的怀孕比邂逅那个加纳人更使康达的心思回到非洲。事实上,有天晚上当他耐心地数着葫芦瓢里的石头而惊讶地发现自己已整整有二十二年半没见到自己的家乡时,他完全忘了蓓尔也在屋内。但大部分的晚上蓓尔都会滔滔不绝地说话,而康达却常果坐着,对蓓尔是听而不闻,视若无睹。"他又在做非洲梦了。"蓓尔经常这样告诉舒琪姑妈。不一会儿后,蓓尔会悄然地从椅上起身——嘴巴喃喃嘀咕着——自个儿上床睡觉去。

曾有一晚,就在蓓尔上床睡觉后大约一小时,卧室传来的呻吟声使得康达急忙赶回屋内。难道生产的时刻到了吗?康达冲了进去,发现蓓尔仍在睡觉,但却不停地左右翻滚,甚至于尖叫。当他弯下身去摸她的脸颊时,她猛然地抽身起来坐立在黑暗中,满身全是冷汗而且呼吸急促。

"主啊!我被肚里的小孩吓得半死!"说时惊吓得用手围抱住康达。康达满头雾水,不明究里,直到蓓尔镇定后才告诉他她刚才梦见在一个白人的舞会游戏中,他们宣布第一奖是农场里下一个出生的黑婴。眼见蓓尔如此的担忧,康达以不纯熟的僵硬语气安慰她说她应该知道华勒主人永远不会做出此种事。他终于说服了蓓尔,然后爬上床躺在她身边,她才又渐渐地人睡。

但康达无法入睡。他静躺着想了好久此类他曾听过的事——把未出生的小孩当作礼物,或作为牌桌上或斗鸡时的赌注。提琴手告诉过他曾有一个临终的主人立遗嘱,把一个名叫玛丽的十五岁黑人怀孕女孩的头五个黑婴送给他五个女儿每人一个。

他也曾听说有些尚在母亲腹中的黑人小孩就已被债务人用来作为贷款 的抵押品先向债权人筹凑现金。在斯波特瑟尔维尼亚郡府此时的黑奴拍卖会 中,康达知道一个超过六个月大的健康婴儿平均的价码大约是两百元。

三个月后,当这些念头仍在康达脑海中徘徊时,有天傍晚蓓尔笑嘻嘻地告诉他说,白天时好追根究底的安小姐问她为何肚子变得那么大。"我告诉安小姐说我在这大炉膛里藏了一块大饼干,是蜂蜜做的。"对于蓓尔在那个娇纵的女孩身上付出那么多关心和疼爱,康达实在忍不住对蓓尔发怒。安

小姐对他而言,只不过是个他在各大房子中所见到的另一代似乎永无止尽的"小夫人"和"小主人"而已。现在蓓尔将会有她自己的孩子——而且也是他的——此事让他激怒地想到康达和蓓尔·金特的头胎儿子要和土霸小孩一起"嬉闹玩耍",而长大后这些土霸小孩却变成这些黑人小孩的主人——有时候甚至是这些黑人小孩父亲的主人。康达曾到过许多农场,其中有个黑人小孩的肤色几乎和他的主人一样——事实上,他俩经常被误认为双胞胎——因为两人都出自于同一个白人父亲。康达想,如果这种事发生在蓓尔身上,他会杀死那主人也决不抱着那"揭皮肤"婴儿忍辱偷生。

康达知道"褐皮肤"的女奴隶在郡政府的奴隶拍卖会上价钱是如何的高。他曾看到她们被卖,也好几次听到有关她们被买下的目的。他想到许多他曾听过的有关"褐皮肤"男童的故事——有关他们还在婴儿期时如何神秘地失踪,而且永不会再出现。因为白人恐怕这些小孩将来会长成一副白人的模样,然后逃到他们不为人所知的地方隐姓埋名再与白人妇女混种。每次康达想到血统混杂此事,就不禁要感谢阿拉神,使他和蓓尔都不用去顾虑他们孩子的肤色是不是黑色。

就在一七九 年九月的某个晚上,蓓尔开始感到阵痛。但她还不要康达去找主人——主人曾说过他会亲自为她接生,而且曼蒂大姐也随时待命当助手。每次一阵痛,蓓尔就咬紧牙不让自己叫出来,而且使出像男人般的劲紧紧地抓住康达的手。

就在一次阵痛的间歇中,蓓尔把直冒汗的脸转向康达说:"有件事我早该告诉你,在我来此前曾生过两个小孩,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我当时还未满十六岁。"康达望着痛苦的蓓尔,发愣地站着。他以前知道此事吗——不!但他还是会娶她——可是他觉得自己被背叛了,因为她事前没有告诉他。在每次阵痛收缩时,蓓尔就奋力地吐出一些话。她告诉康达有关她那两个被卖掉的女儿。"她们还只是婴孩而已。"她开始啜泣,"一个才刚刚学会走路,另一个还未满一周岁——"他本要再继续,但阵痛所引起的痉挛和抽搐使得她不得不紧闭嘴巴且紧握住康达的手。当痉挛消退时,她仍未松手;她透过泪水婆娑的双眼抬头望着康达,并且猜出了康达的心思:"为了不让你猜疑,我要告诉你小孩的父亲不是我的主人,也不是监工。他是和我年龄不相上下的一个农奴,我们相知不深。"

阵痛又开始,而且比早先来得快。她的指甲戳进康达的手掌里,张大口无声地嘶喊着。此时康达立刻冲向曼蒂大姐的茅屋,急促地敲着她的门,并粗哑地叫着她的名字;然后,又飞也似地冲向大房子。他的敲门声和喊叫声终于唤醒了华勒主人;他瞥了康达一眼说道:"我马上就来!"

听到蓓尔痛苦的呻吟声转为尖叫声,一波一波地传过寂静的奴隶房,康达又想起刚才蓓尔向他透露的话。他一方面想守在蓓尔身边,一方面也很庆幸曼蒂大姐要他待在外面。他盘腿坐在门边,试着去揣摩里面正在进行的事。他在非洲时从未学过有关生产的事,因为他认为那是女人家的事。但他曾听说女人通常跪着把小孩生在一块摊在地上的布上,然后坐在一锅水内把血洗净。他很纳闷现在里面是不是就在进行此事。

康达突然想起在遥远嘉福村的嫔塔和欧玛若将快成为祖父母了。但此事也令他悲伤地想到,他们不仅永远无法见到他们的孙子而这婴儿也见不到他的祖父母。他们也永远不知道他已有一个小孩了。

一听到另一个声音哭叫时,康达猛然地跳了起来。几分钟后,主人出

现了,面容憔悴。他告诉康达:"她生得很艰苦,因她已四十三岁了,但几天后她就会没事。"主人指着门口说,"给曼蒂一会儿时间来清除,然后你就可以进去看你的女儿了。"

女儿!当曼蒂大姐出现在门口对着康达微笑并示意他进去时,康达正挣扎着想使自己镇定下来。他过厅开帘;当他悄悄地走到蓓尔身边时,一块地板吱嘎地响了一下,因此蓓尔张开了眼,勉强地对他挤出一丝无力的微笑。在一片茫然中,康达摸到了蓓尔的手,并紧紧地握住,但他几乎没有任何感觉,因为他实在无法不让自己盯着那个躺在蓓尔身边的婴儿。那婴儿几乎和他一般黑,而且五官也毫无疑问是曼丁喀族的。虽然是个女婴——这必定是阿拉神的旨意——即使她还只是个婴儿,康达感到一股无限的骄傲和宁静,因为他知道金特家族会像源远流长的浩瀚江河流过好几世纪,然后延续至下一代。

站在床边的康达,下个念头就是要为他的孩子取个合适的名字。虽然他相当清楚不可能要求主人放他八天假,像在非洲初为人父一样来决定此事,但他知道这种事需要相当长且严肃地深思,因为他很明白小孩的名字真的会影响他们将来人格的成长。此时他脑际突然闪过一个念头:无论他替这女婴取什么名宇,她都得冠上主人的姓,而不是他的。这个想法使康达激愤地在阿拉神面前发誓:这女婴长大后一定要知道她的真实姓氏。

康达一言不发转身就离去。天空刚刚泛起鱼肚白,他走到外头,开始往他当初和蓓尔在求爱时期经常去的篱墙旁走去。他必须好好地想,想起蓓尔曾告诉他她这辈子最大的悲哀——两个亲生的女儿被卖掉——他就搜索枯肠地想找个名字,某个需合带蓓尔深深期盼永不再失去女儿此种意义的曼丁喀族名字,一个能够使父母不会失去她的名字。突然间,他想到了!他的心中一再反复默念着这个字,虽然当时只有他一人在场,他也一直克制自己把那名字说出来的冲动,因为那并不妥当。是的,女儿的名字必须是这个字!康达很兴奋自己竟能如此幸运地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就想出来,于是他沿着篱墙冲回屋内。

但当他告诉蓓尔他已准备好孩子所取的名字时,蓓尔出乎他意料地对他强烈抗议:"为什么要这么急着取名字呢?那名字是什么?我们现在不要谈论名字的事!"康达相当清楚蓓尔一旦反对,她会多么的固执和坚持!所以当他绞尽脑汁想找出合适的字眼来解释传统必须发扬光大,孩子的命名仪式需依循哪些过程时,他的声音带着苦恼和愤怒。命名过程中最主要的一项是孩子名字的选定是父亲单方面的事,而且他要最先透露给孩子本身知道才准向外人说,这才是唯一正确的仪式。他继续说此事要尽快办妥是当务之急,免得他们的小孩最先听到的名字是由主人决定的。

"现在我明白了!" 蓓尔说," 你的满脑子非洲梦想不会成就啥大事,只会制造麻烦。这个小孩的命名绝对不准以异教徒的方式进行!"

在一阵愤怒的冲击之下,康达暴跳如雷地冲出屋子——几乎撞上迎面 而来,双臂捧满毛巾和满壶热水的舒琪姑妈和曼蒂大姐。

"托比,恭喜啊!我们来照料蓓尔。"

但康达连哼也不哼一声。一个名叫凯托的农奴正走出来敲清晨的第一个钟声,示意大家起床到井边盥洗准备吃早餐。康达立刻避开奴隶房,改走往马厩去的后路。

尽量要远离这些忘祖的异教徒黑人,他们已被土霸训练得畏首畏尾,

害怕提及任何有关他们起源地——非洲的任何事情。

在马厩这个避难处,康达很愤怒地喂马吃饲料、喝水,然后从上到下 猛刷马匹。

当他知道此时是主人吃早餐的时刻时,他又再度绕远路到大房子的厨房去。他问舒琪姑妈——她暂替蓓尔的职务——主人今天是否要用车。拒绝说话或甚至不愿回头的舒琪姑妈只是摇摇头,连食物也不弄给他吃就径自离开厨房。跛回马厩时,康达很怀疑蓓尔究竟告诉舒琪姑妈和曼蒂大姐什么事,使她们在奴隶房内到处三姑六婆地说闲话;他告诉自己不能不更加小心些。

他必须找些事情做,他不能只是在马厩旁闲荡。于是他把马具搬到外头去,开始他一贯熟悉且常用来消磨时间的上油工作。事实上这并不需要,因为他两星期前才擦过。他想走回屋内去看婴儿——还有蓓尔——但每当他一想到金特家族的媳妇竟要她的孩子取个土霸名字时就满肚子火,那是对生命自取其辱的第一步。

大约中午时分,康达看到舒琪姑妈为蓓尔提进一壶食物——可能是某种汤。他饥肠辘辘地想了几分钟后,走到马厩后面,最近刚收割的地瓜正堆在那里,虽然觉得自己很可怜,但他还是开始生吃起来以果腹。

在他想到要回家之前,黄昏的天暮已渐渐罩下。当他打开前门,走进屋内时,卧房里并没有蓓尔的回应声。他想蓓尔也许睡着了,于是弯身把桌上的蜡烛吹熄。

"是你吗?"

康达可以听出蓓尔的语气中没有严厉的意味,他嘴里含糊地咕哝着,拿起桌上的蜡烛,拉开门帘,走进卧室内。虽然一脸红润的气色,他还是可以看到蓓尔的表情和他一样铁板。

"看着我,康达!" 蓓尔说道,迫不及待地要切人正题," 有些方面我了解主人胜过于你懂他。假如你用你的非洲玩意激怒了他,他就会在下次的郡政府奴隶拍卖会上把我们统统卖掉!"

内心还带着怒气的康达支支吾吾想使蓓尔了解他心意已坚,无论会冒什么危险,他的小孩绝对不能取个土霸名字,而且婴儿也要以正确的仪式命名。

即使蓓尔百般地不赞同,但她也相当明白假如她拒绝的话,康达仍有可能自行解决。因此她带着无比的焦虑,终于勉强同意。"你要使什么巫术?"她怀疑地问道。当他说他只是要把小孩抱到外头一会儿时,蓓尔坚持要等到小孩睡醒、喂过奶后,不会在外面饿得嚎啕大哭时才准如此做。康达立刻答应。蓓尔猜想这孩子至少还要等上两个钟头才会醒来,到时候奴隶房的人就不可能还醒着看到康达在耍什么非洲把戏。虽然蓓尔没有表露出来,但她仍气愤着康达竟不让她帮忙为这个她受尽折磨才生下来的女儿挑个名字;此外,她很担忧康达所想到的那个带有非洲腔的名字会是什么怪音怪意,但她很肯定事情过后她会以自己的方式把它处理好。

当康达抱着婴儿走出屋子时已是深夜了。他一直走,走到他觉得离奴隶房够远而且不会被看到要进行的仪式时才停下来。

然后,就在皎洁的月光和明亮闪烁的星空下,康达高高地抱起他的婴孩,翻开他手上的毛毯,那样婴儿的右耳才能接触到他的嘴唇。然后他慢慢地且清晰地用曼丁喀语在婴儿的小耳朵边轻声地喊了三遍:"你的名字叫济茜,你的名字叫济茜,你的名字叫济茜,你的名字叫济茜。"仪式结束了,一切都按照金特家

族祖先所做的一样,就像他们曾对自己如此做过一般,如同这婴儿在列祖列宗的家园里也会依此仪式进行一样。

她已是第一个知道她自己是谁的人。

当康达再继续往前走时他觉得非洲在自己的脉管里蹦跳,从他再流至这小孩——他和蓓尔的骨肉。然后他再度停下来,掀开毛毯的一角,把婴儿的小黑脸庞面向天空。这次他用曼丁喀语大声地对天空说:"看啊!这是唯一比你自己还伟大的东西!"

当康达带着婴儿回到屋内时,蓓尔赶快把婴儿夺过来。当她打开毛毯,从头至脚仔细地检视婴儿时,蓓尔的神色有着愤怒和懊悔。她不知道自己在找什么,只希望不要发现任何怪东西。在满意康达没有对婴儿做出任何无法向外人说道的事后,至少没有任何痕迹露出来——她把婴儿放到床上,回到前厅,坐在康达对面的椅子上,双手小心翼翼地放在膝盖上,然后问道:

"好了,现在可以让我知道了吧。"

"知道什么?"

"名字啊!你这个非洲人,你替婴儿取什么名字?"

"济茜。"

"济茜!从没有人听到像那样的名字!"

康达解释曼丁喀语的"济茜"意指"你坐下",或是"你停在原地不动", 引申为这个孩子不会像蓓尔的前两个女儿一样被卖掉。

蓓尔拒绝去接受这种怀柔策略。"麻烦开始了!"她坚持地说道。但当她看到康达的怒气又开始要爆发时,她认为自己口下留情些才是明智之举。她说她忆起她母亲曾提及她祖母的名字似乎叫做"济敏",两个名字听起来很相似;至少在主人怀疑时,他们可以以此为借口。

翌日清晨,当主人来探望蓓尔时,她尽其所能地掩饰内心的紧张——甚至当她告诉主人婴儿的名字时,还勉强挤出自然的笑容。他只是聊表意见说那是个奇怪的名字,但没有说任何反对的话。当华勒主人步出门口时,蓓尔如释重负地舒了一大口气。在主人回到大房子,康达尚未载他前往拜访任何病人前,他打开他经常锁在书房柜子内的那本黑色大圣经,翻到记录农场事务的那一页,用笔在墨盒上蘸了一下,以优美的黑体字写出:"济茜·华勒,出生干一七九 年九月十二日。"

六十九

"她就好像是个小黑娃娃!"当三天后安小姐第一次在蓓尔的厨房内看到 济茜时,她欣喜得拍手直跳。"她会不会是我的?"

蓓尔张大了嘴笑得很愉快地说:"嗯,亲爱的,她是属于我和她爹的,但她很快就会长得很大,到时你爱和她怎么玩就可以怎么玩!"

安小姐照做了。每当康达走到厨房想问主人是否要用马车,或只是去看蓓尔时,他会发现主人那个四岁的黄头发的侄女弯在济茜的摇篮边爱抚地说:"快点长大哦!

我们很快就会有许多好玩的事情呢!你听到了吗?你要快点长大,现在就长!"康达从不对此事表示任何意见,但当他一想到假如济茜长大像个

特殊的娃娃成为她的玩物后,这个土霸小孩会有何骄横的态度时就怒气冲天。而蓓尔甚至没有敬重他身为男人且身为人父的尊严,从没问他对自己的女儿被把他们买来的主人家的女儿逗弄时的感觉。思及此,康达觉得很痛心。

有时候,康达似乎觉得蓓尔关心主人甚于关心他。他已数不清有多少个晚上,蓓尔一直在谈论安小姐来取代华勒主人那个未出生就去世的女儿, 实在是天意。

"哦,天啊!我真不愿去回想那件事。"有天晚上蓓尔哼着说,"可怜的美丽普里丝·希拉夫人娇小得几乎不比一只鸟大,她每天都在这儿走动,对着自己唱歌,也对我微笑。她经常摸着自己的肚子,就只等待生产日。而就在一个清晨,她只尖叫一声就去世了,连她肚里的女婴也是!自从那时起我就几乎看不到主人的笑容——直到安小姐的出现。"

康达对主人的孤寂一点也不寄予同情。但主人如果再婚,似乎就会忙得无法溺爱他的侄女;那样的话,就会顺理成章地减少安小姐来访的次数——而且也无法来逗弄济茜。

"从那时候起,我经常看到主人把那小女孩放在膝上,紧紧地抱着她,亲呢地对她说话,唱歌哄她人睡,再把她抱到床上去,好像只要安小姐在此,他的视线就一刻也不愿离开她。而且我知道那是因为主人内心一直认为他自己就是安小姐的父亲。"

蓓尔会告诉康达即使不牵扯济茜,主人也会对他们两人更加亲切。因为安小姐和济茜建立起友谊后就会经常带济茜到大房子去,而这也不会伤害到约翰主人和他那令人作呕的太太。"她很阴险,一直想使他们的女儿和主人发展出一种密不可分的亲情,他们盘算的只是主人的钱而已。"无论主人的弟弟表现得他是何种重要的人物,蓓尔说事实上她知道他偶尔会向主人借钱。而康达相当清楚可以相信蓓尔的话——并不是他在乎这个土霸比那个有钱,而是因为土霸对他而言都是一样的货色。

自从济茜出生后,在康达驾车载主人四处去看病人和拜访朋友时,他会经常发现自己和蓓尔一样希望主人能够再婚——虽然他的理由和蓓尔的大异其趣。"我觉得他任寂寞可怜的,自己一人住着这么偌大的房子。事实上,我相信那是为什么他总是马不停蹄地到处奔波,他要自己永远有做不完的事。天啊!连安小姐都看得出来!上次她来此,当我正在侍候他们吃午餐,安小姐突然问道:'威廉伯父,你为什么不像其他人一样有太太呢?'可怜的主人,他当时不知该如何回答她。"

有件事康达从未告诉蓓尔,因为他知道蓓尔非常喜欢打听土霸的闲事。 康达知道有些妇女每当他们的马车驶进马车道时,就蹑手蹑脚地跑出来看他 们主人的马车。

主人有个几已病入膏盲的病人,她家的胖厨娘很轻蔑地告诉康达说: "那个可恶的贱妇根本就没病,也难怪你的主人治不好她。她一克死丈夫后, 现在又假病要你主人常来替她治病。我真希望你主人能够看到她把我们这些 黑奴当做驴子般咆哮、吼喊的样子,而且她根本连碰也不碰你主人给她的 药!"另外还有个女病人,每次主人离开时就会恋恋不舍地依着他的手臂走 到前廊来,装出一副弱不禁风的样子,而且当她虚弱地摇着扇子时,还含情 脉脉地看着主人。可是对于这两个女人,主人总是退避三舍,诊疗时间总比 其他病人短。

随着时间不断地流逝,现在安小姐每星期都会被接来拜访华勒主人两

次,而她一来都要花上好几个小时逗济茜玩。虽然康达无法阻止,但他尽量 避开不去看到。

可是每当他一转身,她俩似乎就会无所不在地出现在他面前,而他却 又不得不看主人的侄女轻拍他女儿、亲吻她、爱抚她的情景。这使他内心充 满了厌恶,而且使他忆起一句世代相传的非洲谚语:"到头来,猫还是会吃 掉它掌中所逗弄的老鼠。"

康这只有在安小姐不来时才会觉得宽心些。那年夏天当济茜开始学爬时,蓓尔和康达整个晚上都会待在屋内欣慰地看着她兴奋地在地上爬,尿布在屁股后头翘得老高。可是当安小姐又来时,他们就会避开。这个小姐总是活蹦乱跳地绕着济茜打转并且叫道:"来啊,济茜,来啊!"而济茜就会尽其所能地爬行追赶,嘴里发出愉快的咕噜声。蓓尔会高兴地在旁微笑,但她知道即使康达现在在外驾车,可是当他回家后发现安小姐曾经来过时,他当晚就会抿嘴板着脸,眼睛完全移向别处,这行为令蓓尔相当气恼。当她考虑到假如康达的情绪被主人察觉到后会有何下场时,她更有点担心。

因此蓓尔尽量说服康达说假如他能接受的话,两个小孩的情谊发展是不会有任何伤害的。她常常告诉康达说白人女孩长大后对她们童年时的黑人玩伴都会相当挚爱,甚至相当忠诚。"在你开始驾马车之前,有个白人夫人死于生产——就像他们以前的夫人一样——因此那个白人女婴就由一个也刚生了个女婴的黑人奶妈哺乳。

当那个主人再婚时,那两个女孩几乎已像姊妹般地一起成长。可是那个新来的继母却是强烈地反对她们两人如此亲密,于是怂恿那个主人把黑人女孩和奶妈一起卖掉。

但当她们一走,那白人女孩便在后面猛追。后来她开始陷入一种歇斯底里的状态,因此他们来找主人去看诊。直到最后,主人告诉她父亲说除非那黑人女孩被找回来,否则持续性的虚弱和悲伤会夺走那女孩的性命。那个主人几乎要挥鞭打死他的第二任太太。他刻不容缓地快马加鞭,不知道要追踪多远才能找到那个把黑人女孩和奶妈带走的奴贩,然后再把她们从新的主人那儿买回。但他终于还是把黑人女孩带回来,并请律师把她登记为他女儿的财产。" 蓓尔又说即使多年后的现在,虽然那女孩已长成女人,但她的健康仍未完全复原,"那个黑人女孩仍和她住一起,而且一直照顾着她,两人至今甚至都没结婚。"

就康达而言,假如蓓尔极力用她的故事来作为反对黑人和白人之间友 谊的辩论而不是赞同的话,这个例证是再具有说服力不过了。

七十

从济茜出生那时起,康达和提琴手两人偶尔会带着重大的消息口农场,说大海彼岸有个叫做"海地"的岛屿,据说岛上大约有三万六千名法裔白人,和由运奴船从非洲运来大约五十万名在超大型农场上种植甘蔗、咖啡、靛叶和可可的黑奴数目不成比例。有天晚上蓓尔说她听到华勒主人告诉来晚餐的客人说:根据报道,海地的富有白人都过得像国王一样奢侈挥霍,而且对许

多买不起黑奴的穷白人嗤之以鼻。

"想想那情形!有谁会听过那么荒谬的事?"提琴手讥讽地说。

"嘿!" 蓓尔边说边笑,然后继续说主人当时告诉他那些已吓得魂不守舍的客人,说几个世代以来,海地的白人男人和黑人妇女之间一直进行着纠结不清的混血繁殖,现在当地几乎已有两万八千名混血儿和褐色人种。他们通常被称为"有色人种",而且几乎都获得了他们的法国主人和父亲所给予的自由。蓓尔说依据其中一个客人的说法,这些"有色人种"必然会找一个肤色较淡的伴侣,目的是为要使他们的小孩有完全的白人长相和肤色;而这些外表仍保留混血儿迹象的人,就会贿赂当地的官员在他们的证明文件上注明他们的祖先曾是印度人或西班牙人,或是任何除了非洲以外的人种。华勒主人觉得那实在令人难以置信,而且也深深地觉得遗憾说:透过许多白人的赠予行为或最后的遗言,为数不少的"有色人种"已拥有至少海地的五分之一土地和奴隶,而且他们也和有钱的人一样在法国度假,送小孩到法国念书,甚至也嘲笑那些穷白人。蓓尔的听众都相当高兴听到白人的丑闻。

提琴手插嘴说:"假如你们听我说完我在上流场合演奏时听到那些富有白人所谈论的话,你们一定会笑得歪嘴。"他说,那些主人经常边点头边讨论那些海地的穷白人是如何地厌恶那些混血儿和褐色人种。因此他们一直签署请愿书直到法国终于通过法案,禁止"有色人种"夜晚在外行走,禁止他们在教堂中和白人平起平坐,或甚至不准他们和白人穿相同质料的衣服。同时,提琴手又说,白人和"有色人种"都会把海地近五十万的黑奴作为压迫的对象。康达说他曾在镇上,无意间听到谈笑中的白人把此事说得好似海地的黑奴过得比这里苦。他说他也曾听过黑人遭鞭打至死,甚或活埋是家常便饭的惩罚,而且怀孕的妇女常被逼去做重活直至流产。既然康达觉得吓坏他们没啥意义,所以他并没有告诉他们他还听过一些更惨无人道的事,像有个黑人的手被钉到墙上直至他把自己被割下的耳朵吃掉;还有一个土霸妇女把她所有奴隶的舌头割下来;另一个妇人则把一个黑人小孩的嘴巴塞住,让他活活饿死。

一七九一年那年夏天,有次康达驾车到镇上去,由于过去十个月来恐怖事件的频传,他听到海地的黑奴已经引发一场疯狂血腥的暴动时并不惊讶。数以千计的黑奴到处屠杀,用棍棒狂打,砍白人的头,挖小孩的内脏,强奸妇女,放火烧毁每个农场,直到海地北部成为一片断垣残壁的废墟,而那些苟延残喘的白人则拼命报复——他们折磨、杀害,甚至活剥每一个他们所抓住的黑人。但在疯狂、狂热蔓延的黑人叛乱之前,生存的白人早已寥寥无几。直至那年八月底,仅存的数千名白人仍四处藏匿或试图逃离该岛。

康达说他从未见过斯波特瑟尔维尼亚郡的土霸如此的愤怒和担忧恐惧。"好似他们也惧怕那样的暴动也会在弗吉尼亚发生。"提琴手说,"大约在你来后的两三年,当时你几乎是不和人说话的,所以我猜想你根本不知道那件事。就在圣诞节期间,新威尔斯的汉诺威郡有个工头把一个年轻的黑奴打得倒地,而那个黑奴跳起来,用一把斧头往他一砍。但他没瞄准目标,而其他的黑奴见状便齐力扑到那个工头身上,又捶又揍地把他打得半死,最后还是先前的第一个黑奴过来救了他的命。当时那个工头全身血淋淋地跑去找救兵,而那些发了疯似的黑奴又另外抓了两个白人,把他们绑起来,不断地捧他们,然后一大帮白人带着枪赶过来。所有的黑奴都藏匿在马厩里,于是白人试着以安抚的态度对他们和平谈话劝服他们走出来,可是黑奴们却带着

桶子和棒捶齐冲出来,结果两个黑人被射死,且双方都损失惨重。他们后来派军队四处巡逻,而且又通过了一些法案,直至情势稍微缓和。海地事件唤起白人的隐忧,因为他们和我们一样明白他们手下的一大群黑奴只需一点导火线就会立刻群起暴动。一旦暴动蔓延开来,啊唷!弗吉尼亚就会和海地发生一样的屠杀。"提琴手兴致勃勃地谈着这件事。

康达很快就看到白人的恐惧。不管他在镇上驾车,或驶近交叉路口附近的商店、客栈或教会礼拜堂,亦或白人议论纷纷地聚集场所,他们一看到黑人走过便板起脸来。即使连平日除了告诉他要前往的地方外甚少开口对他说话的主人,现在讲话时口气也变得很冷酷。不到一星期的光景,斯波特瑟尔维尼亚郡的军队已开始在街上巡逻,对每个路过的黑人都要询问去处并检机旅行通行证,而且鞭打那些举动和外表看来有嫌疑的人,或把他们监禁起来。在一次区域性的主人会议中,他们把即将来临的黑人年度丰年祭会和不同农场之间黑人的聚会全取消掉,即使同一农场内所举办的舞会和祷告会也都派工头或其他的白人来监督。蓓尔告诉奴隶排房的其他人说:"当主人告诉我此事时,我告诉他我和舒琪姑妈与曼蒂大姐每个星期天或一有机会便会跪下来向耶稣祈祷,但他没有说到要派人监视我们,因此我们还是可以继续祈祷!"

往后的几晚,当蓓尔以及康达与济茜单独在家找寻最新的消息时,她拼凑好几份报纸的消息——那些主人认为他已丢弃的报纸。她几乎要花上一小时的时间才能读完一篇重大的故事,然后再告诉康达"某种权利法案已成立……"蓓尔犹豫了一下,并叹了一口长气。但还有更多的报道是关于海地最近的事件——大部分都是他们从奴隶间的谣传听来的。蓓尔说这些消息的重点都在谈论海地奴隶的叛乱很可能在对这个国家不满的黑人间酝酿出有勇无谋的观念和意向,因此应该强制执行极端的限制和粗暴的惩罚。当蓓尔把报纸折起放在一边时,她说道:"在我看来,他们似乎无法再做出任何对我们不利的事,除非把我们全锁起来。"

然而,往后的一两个月期间,海地局势进一步发展的消息已慢慢如浪潮般地退去,因此整个南方的紧张情势也逐渐地松缓——白人对黑人的限制也缓和了些。收获季已开始了,而白人则互道恭喜,祝贺彼此棉田的丰收和他们所能卖得的价钱。

提琴手则被请去为无数大房子内通宵达旦的舞会演奏,因此当他白天 回到农场时,他只想睡觉。他告诉康达:"看那些主人们赚了那么多棉花钱, 然后再跳舞跳到死!"

可是好景不常,没多久白人又有把戏要迁怒黑人了。在康达驾车载主人到郡政府时,他开始听到白人很气愤地谈论着由"白种人的叛徒"所组织的"反奴协会"不仅在北方,而且也在南方有日益增多的趋势。他很犹豫地告诉蓓尔他的所闻,而蓓尔也说她在主人的报纸上看到相同的消息,白人把此种协会的快速增长归咎于海地黑人的叛乱。

"我一直告诉你世上还是有一些好的白人!" 蓓尔大声说," 事实上,我 听说有为数不少的白人自第一艘船把你们非洲黑人运来时就极力地反对!" 康达很纳闷蓓尔究竟知不知道她的祖父母来自哪里,但她仍滔滔不绝地说, 因此他也就不想去追问了。" 报纸上任何时候都会有这类的新闻,主人总是 斥责他们是国家的敌人。

可是重要的是反对奴隶制度的白人越来越多地说出他们的感受和想

法,让大部分的主人去想他们的所作所为是否正确。" 她注视着康达说,"特别是那些称自己为基督徒的人。"

蓓尔带着诡异的眼神再度看着康达。"你认为主人心想星期日只是在唱歌和祈祷的我、舒琪姑妈和曼蒂大姐都在谈论什么?我和白人比较接近,就拿教友派人士来说吧,他们甚至在革命之前就已反对奴隶制度了,我意思是指在弗吉尼亚。"她又继续道,"而且他们之中许多人都是拥有众多黑奴的农场主人。但他们的牧师开始传道说黑人也是人类,他们有权利像其他人一样自由。你记得有些教友派的主人开始释放他们的黑奴,甚至帮他们逃到北方吗?至今仍保有黑奴的教友派主人正受其他教友的议论。我听说假如他们仍不释放黑奴自由,就会被教会开除会籍,这就在今天讨论呢!"蓓尔大叫道。

"其次是卫理公会教徒。我记得十年十一年前曾读过一则卫理公会派教徒在召集的一次大会议时,终于赞同蓄奴是种违反神的旨意的做法,而且每个自称为基督徒的人不应有此种行为。因此大部分的卫理公会派和教友派人士便起哄使教会喧叫要立法释放黑奴。而浸礼会教徒和长老会教徒也就是主人和所有华勒家族所在的,对此似乎兴趣缺乏,他们总是随心所欲地信仰,因此对拥有黑奴感到问心无愧。"

蓓尔所说的都是反对奴隶制度的白人——尽管那都是她从主人的报纸里读来的——但康达从未听过任何土霸发表如此的意见。在一七九二年的春夏之间,主人曾和州内一些大财问、政客、律师和商人共乘马车。除非有些特别紧急的事件发生,否则他们的话题都是黑人为他们惹的麻烦。

有人曾说无论谁想成功地驾驭黑奴,就必须先了解他们非洲人过去在丛林内和野兽共生的日子使得他们天生具有愚蠢、偷懒和脏乱的习惯,而上帝所恩宠的那些基督徒的职责就是要教导这些生物纪律修养、道德和对工作的尊敬——当然要借助实例。虽然鼓励和奖赏毫无疑问地要赐给那些应得的人,但如情势所需亦可借助法律和惩罚。

他们又继续说,由于白人的疏于督促,因此造成了今日的欺瞒、诡谲和狡猾的态度自然而然地成为这些低级人种的注册商标。而反奴组织和其他类似团体的空谈和废话只是发自于那些——特别是在北方——从未拥有过黑奴,或从未尝试用黑奴来经营农场的人。这些人永远无法体会出,拥有黑奴的经历和负担有可能使他们的耐心、心志。精神和每条神经都绷到濒临崩溃的地步。

康达长久以来一直听到此类无法无天的一派胡言。对他而言,这就像是基督徒连祷一般,因此他几乎不再去注意。但偶尔当他驾车时,他不得不问自己为何他的同胞不一开始就把涉足于非洲的每个土霸都杀死。他永远无法说出一个能令自己接受的答案。

七十一

八月天,有个闷热的中午,舒琪姑妈跌跌爬爬地跑到蕃茄园找提琴手, 上气不接下气地告诉他她对老园丁担心极了。今早他没来吃早餐,她还未想 到会怎样,但当他午餐时间又没出现时,她感到非常担心,于是跑去敲他的 房门,而且尽其可能地大叫他的名字,但没有任何应答,于是她很警觉地认为最好来找提琴手看他是否看见老园丁到哪里去了。但提琴手说没看见。

当晚提琴手告诉康达说:"在我进屋前就意识到发生什么事了。"康达说他说不出来今天下午驾车载主人回家时,内心所涌起的那种阴森森的感觉。提琴手又说:"他只是躺在床上,看来一副很样和的样子,而且脸上带着一丝微笑,看来像在睡觉。但舒琪姑妈说他此时在天堂已经苏醒了。"他说他把这不幸的消息带给那些在田里工作的人,于是农奴工头卡托便和他一起前来为老园丁擦洗身体,并把尸体放在冷却板上。他们把老园丁那顶因汗水而泛褐色的草帽悬吊在门口,作为传统哀悼的信号,以供农奴傍晚收工后能聚集在屋前做最后蹬追思,然后卡托和其他农奴去挖坟墓。

康达回到屋中,内心有股无以复加的悲痛——不仅因为老园丁已撒手西归,而且为自从济茜出生后,他就很少再去找他。他当时似乎分身乏术,找不出时间来,但现在一切都太晚了。他回家后发现蓓尔哭得像个泪人儿,那是意料中的事,但他为她哭泣的原因所震惊。"在我心目中,他就像代替了我从未见过的父亲。"她啜泣道,"我不晓得为何我从没让他知道此事,他不在这儿,一切都变得截然不同。"她和康达当晚都很沉默地吃着晚餐,然后带着济茜——包裹在襁褓里以挡晚秋的寒风——去参加其他人围坐尸体的仪式直至深夜。

康达坐离其他人,把淘气不肯安静的济茜放在膝上。在第一个时辰的祈祷和赞颂时,曼蒂大姐开始低声地询问在场的人是否听过老园丁提及他尚存活的亲戚。提琴手说:"我记得有次他曾说过他不认识自己的亲生母亲,那是唯一一次我听到他谈及他家人。"既然提琴手一直是老园丁最亲近的朋友,所以对他应是最了解的。

因此他们认定老园丁可能没有任何需要他们传达此消息的亲属。

他们又做了一次祷告,再唱一首歌,然后舒琪姑妈说:"他似乎一直都是属于华勒家族的一员。我曾听他说过主人还是个小男孩时常常骑在他肩膀上,因此我猜测那是为何后来当主人得到这栋大房子时把他接过来的原因。" "主人也真的很伤心。"蓓尔说道,"他要我传话说明天大家停工半天以

"主人也真的很伤心。" 蓓尔说道 , " 他要我传话说明天大家停工半天以 示哀悼。"

"这样最起码他可以安心地人土了。"一个名叫亚达的农奴妇女说道,她的儿子叫诺亚,一直在旁沉静地坐着。她说道:"有许多主人只允许奴隶们停一会儿工作来瞻仰遗容,就又赶他们回去干活。"

"华勒家族都是高尚有品格的白人,所以我们不必去担心这件事。" 蓓尔说道。

当时有人开始谈论着有些农场的大富豪有时会郑重其事地为长期在大 房子当厨娘或为他们带养两三个小孩的奶妈办一场盛大的葬礼。"她们甚至 被埋在白人的墓园里,还被立碑。"

康达很酸楚地想,那是付出一辈子辛苦代价后多么温馨的报酬啊——纵使为时已晚。他忆起老园丁曾告诉他说他来主人的农场时是个又健壮又年轻的马夫。他一直当了许多年的车夫,直到有次他被马匹狠狠地踢中,但他仍然待在他的岗位上,可是他渐渐地越来越无能为力,直至最后,华勒主人要他在所剩的残年中做他力所能及的事,后来又派康达做他的助手。他一直照顾国圃,直到他体弱得甚至无法再担当那工作。从那时候起,他的大部分时间都用来把玉米杆编成帽子,把稻草编成席垫和扇子,直到急性关节炎使

他的手指全麻痹了。康达忆起他在郡中一户大户人家中偶尔看到的另一个老人,纵使长久以前他就被允许退休,但他每天清晨仍要求一些年轻的黑人背他到花园里,然后侧躺在地上,用他那双满是厚茧的双手在他一辈子所心爱但已半身不遂的女主人园中拔杂草。康达知道这还算是个幸运的例子,许多黑人当他们老得无法再完成以往的工作份额时,就开始遭鞭答,最后还以二三十元的代价卖给希望跃升为农场主人阶级的"穷白人垃圾",而他们往往用重活把他们折磨至死。

当农奴们开始从康达周围的座位起立时,他这才骤然地从思绪中回过神来,他做了最后一次祷告后就带着筋疲力尽的身子回家,利用黎明前仅剩的几小时睡个党。

就在早餐后,提琴手为老园丁穿上多年前华勒主人的父亲送给老园丁的那件破旧黑西装。蓓尔告诉康达说,他所剩无几的几套衣服都已烧掉,因为穿了死人的衣服不久也会死掉,然后卡托把尸体绑在一块他已把两端削尖的宽木板上。

不久之后,当黑奴们用驴车运着尸体往坟场时,华勒主人带着他那本大圣经从大房子走出来,随着送葬的队伍后面走。他们轻轻地哼着一首康达从未听过的歌:"当我清晨到达那里时,就会告诉我的主耶稣!当我清晨起床时,就会告诉我的主耶稣!……"他们一路一直唱到奴隶坟场,而康达注意到每个人都相当惧怕他们所谓的"鬼"和"幽灵",而康达觉得那些就像是非洲的恶灵。

当华勒主人停在坟墓一旁时,其他的奴隶则站在另一旁。然后舒琪姑玛开始祈祷,接着一个名叫琴珠的年轻农奴妇女唱着一首悲歌:"我疲备的灵魂赶快回家吧……我今天听到天堂的召唤……我疲备的灵魂直接回家吧,我的罪已被赦免,我的灵魂已解脱……"然后华勒主人低着头说:"约琴芬,你一直是个既好又忠实的仆役。

愿上帝安息且祝福你的灵魂,阿们。"透过主人悲哀的语调,康达很讶异地听到老园丁一直被叫做"约琴芬"。他很想知道老园丁的真实名字为何——他非洲祖先的名字——和他所属的部落。他很怀疑老园丁本身是否知道,很有可能的是他死后和他在世一样都不知道他究竟是谁。透过泪眼模糊的双眼,康达看着卡托和他的助手把老园丁的尸体放进他多年来种植作物的地底下。当一铲铲的泥土开始砰然地落在老园丁的脸上和胸部时,康达强忍着快夺眶而出的泪水,而他身旁的妇女则开始放声大哭,男人们则清着嗓子,擤着鼻涕。

当他们从墓园静静地踱回去时,康达想着若在非洲,死者的家属和亲友会在他们屋内的灰烬和尘土中哭号、翻滚,而其他的村民则在外头跳舞。因为大部分的非洲人都相信没有悲伤就没有快乐,没有死哪会有生。那是当他敬爱的爱莎祖母去世时,他父亲向他解释的生死轮回道理。他记得欧玛若当时告诉他:"康达,不要再哭了。"然后解释说祖母刚刚加人每个村落中都有的三种人——一种已与阿拉神同在,一种现仍活着,另一种则尚未出生。隔了一会儿,康达认为他必须试着把此道理向蓓尔解释,但他知道蓓尔是不会理解的。于是他的一颗心直往下沉,直到过了一会儿他才决定这会成为将来有一天,他告诉济茜有关她从未见过的祖国里林林总总的故事之一。

老园丁的过世持续地在康达的内心笼罩阴霾,因此有天晚上在济茜上 床睡觉后,蓓尔终于说了一些有关此事的话。

"康达,我知道你对老园丁的感情,但你不能因此一蹶不振!"康达只是望望她。"收敛一下吧!下星期天是济茜的两岁生日,你可不要再一副颓丧的模样。"

"我会没事的。" 康达口气僵硬地回答,希望蓓尔不要以为他把此事都给忘了。

康达有五天的时间可为济茜做个礼物。在星期四下午之前,他已用松木雕出一个漂亮的曼丁喀族娃娃,并用亚麻子油和煤灰擦拭,然后再上油打亮,直到它完全像家乡的黑檀木所雕刻一样。而许久以前就已为济茜做好一件洋装的蓓尔正在厨房里用巧克力在蛋糕上滴出两根蜡烛——星期日晚上舒琪姑妈和曼帝大姐会过来帮他们吃——此时约翰主人的车夫罗斯比正好驾马车抵达。

当主人微笑着把蓓尔叫进去,说安小姐已经说服她父母,让她整个周末都和他待在一起时,蓓尔不得不强忍住内心的不快。"安小姐明天傍晚就会抵达,记得要准备好一间客房。"主人说道,"此外,你为什么不为星期天烘焙个蛋糕或什么?我侄女告诉我说你的女儿要庆祝生日,所以她想在她的房间里开个舞会——就只有她们两人。安也问她是否可以留济茜在房里过夜,我说那没关系,所以记得要在她床脚边的地板上铺一张草席。"

当蓓尔把消息吐露给康达时又另外加道:她要烘焙的蛋糕必须在大房子里上桌,而不能在他们自己的屋内,而且济茜会忙着和安小姐玩耍而无法开一场自家人的舞会。康达气得不想说话,甚至也不愿望蓓尔一眼。他踏出门外,直接走向马厩,把他藏在一堆稻草下的木娃娃拿出来。

他向阿拉神发誓这类的事绝不会再发生在他的济茜身上——但他又能怎么办呢?这种令人生厌的挫折感几乎使他开始了解到,为何这些黑人深信抵抗土霸就宛如雪中的花朵试着要探出头来那样不可能。可是就在当时,他望着木娃娃,想起他曾听说一个黑人母亲在拍卖场上疯狂地把她的婴儿摔死在地上,使婴儿当场头破血流脑浆四溢,这个母亲大叫道:"你们对我所做的一切休想再加到她身上!"于是他高举木娃娃想用力地向墙丢去;但他又放了下来。不,他不能那样做。"逃跑"这主意如何呢?蓓尔曾经提过两次。她真的会走吗?假如她真同意逃跑,他们会成功吗——以他们这种年龄,加上他半瘸着脚,外带一个年幼不会走路的小孩?他已多年没认真地考虑过此想法。但至目前为止他对此地区的了解已像对农场一样了若指掌了。也许……

他丢下木娃娃,起身走回屋子。但蓓尔在他要说话时已抢先开口了:'康达,我的感觉和你一样,但你听我说:我宁愿济茜是在这样的环境长大,而不愿她像诺亚一样当个小农奴。他只不过大济茜两岁,那些农奴就已开始带着他去上工,要他拔草和提水。不要在乎你还有其他什么感觉,就当作你必须同意此事就好了。"康达一如往常啥话也不说,但在他当奴隶这二十五年来,所见所闻已让他很清楚地知道农奴的生活就宛如是农场动物的生活,他宁愿死也不愿使他的女儿被宣判如此的命运。

几个星期后,有天傍晚当康达回家时,他看到蓓尔等在门口,手上拿着一杯他在一天辛劳驾车后常常渴望喝到的冷牛奶。当他坐在摇椅上等着吃晚餐时,蓓尔走到他身后,在康达甚至没有要求的情况下就开始按摩起他的背,而且很清楚他在一天驾车后最酸痛的位置在哪里。当她把一盘康达最喜爱的非洲燉食摆在他面前时,他知道蓓尔一定开始使用温柔策略准备告诉他什么事,但他知道最好不要问。整个晚餐时间,她一直喋喋不休地谈论着芝麻绿豆大的小事。大约晚餐后一小时,正当康达开始纳闷蓓尔要搞到何时的时候,也到了该睡觉的时间了。蓓尔沉寂了好一会儿,在深呼了一口气后,她把手放进康达的臂膀里。康达知道时刻到了。

"康达,我不晓得如何启口,所以只好一五一十地照实说。主人已经告诉我他答应了安小姐,当明天轮到他去拜访约翰主人时,会把济茜送到她家和她玩一天。"

翌日清晨当他们把马车停在约翰主人门前,在康达还没把济茜抱下来时,安小姐就已冲出来见他们,济茜甚至连再见也没说就走了。当康达把马车掉头转往大马路时,身后传来女娃儿的嬉笑声,他觉得很心酸。

就在下午接近傍晚时分,当康达在安小姐家大房子外二十里处等候主人时,一个奴隶跑来告诉他说华勒主人也许要熬夜整晚来诊治他们病重的夫人,要康达明天再来接他。康达服从了,但当他驾往大房子时,却很不高兴地知道安小姐已经要求她卧病在床的母亲让济茜留下来过夜。可是让他深深地松了一口气的是他们回答说她俩的吵声使夫人头很痛,于是康达赶紧把济茜抱到驾驶座上搂在他身旁,迫不及待地赶车回家。

当他们继续往前驾车时,康达开始渐渐悟出这是自从济茜命名仪式以来他第一次完全单独与她相处。当他们在暮色渐落的大地上驾车时,康达觉得内心涌起一股莫名的开心,但他同时也觉得很愚蠢。因为在他为这第一胎孩子付出这么多心血和责任后,他现在竟然手足无措不知该如何举止。他突然把济茜抱到膝上,很笨拙地摸着她的手、她的脚和她的头,而济茜却坐卧不定且很好奇地望着他。他再把她抱起来,测试她有多重,然后很严肃地把缰绳放在她的小手中——很快地,济茜快乐的笑声似乎是他有史以来所听过的最愉悦的声音。

"你这小美人,"康达终于对济茜说,而济茜只是望着他,"你长得很像我的小弟弟,马地。"

济茜仍然只是望着他。" 爸!"康达边说边指着自己,济茜看着他的手指头。

康达又拍拍胸口说:"爸!"但济茜已把注意力转回马匹上,她轻轻地挥打缰绳,尖声地叫着:"快点!"模仿她曾听康达说过的其他话。她很骄傲地抬头对康达笑,但康达看起来像是受到很大的伤害,因此济茜的笑容很快就消失。在剩下的路途中他俩都静默地驾着马车。

几个星期后,在他们第二次拜访安小姐后回家的路上,济茜靠在康达

身上,用她那胖嘟嘟的小手指贴在他胸口,眼中带着闪烁的光芒说:"爸!"康达的心情相当激荡。他把济茜的手指扳回到她自己说:"你的名字是

济茜。"然后停了一下。"济茜!"她记得自己的名字,于是开始微笑。康达又指向自己说:"康达·金特"。

可是济茜看来很困惑不解。她指着康达说:"爸!"这次他俩都开怀地笑了。

在仲夏之前,康达很满意济茜学话的速度和她似乎很喜欢他们一同驾车的表情,康达开始对济茜抱着希望。有一天,当济茜单独和蓓尔在一起时,她无意间从嘴边溜出一两句曼丁喀语。当晚蓓尔把济茜送到舒琪姑妈家吃晚饭,独自坐在家里等康达回来。

"你有没有大脑?"蓓尔大叫道,"难道你不知道你最好注意一点——不要让小孩和我们惹上麻烦!你的脑子最好也清醒一下——济茜不是非洲人!"康达从没有像现在这样想掴蓓尔的冲动,不只因为她像攻击般地扯高嗓子,而且更甚的是她否认了他的血缘和种族。难道一个人因为畏惧土霸的惩罚就可忘记祖宗吗?但某件事情警告他不要发泄他的愤怒,因为任何与蓓尔的正面冲突都有可能导致她阻断济茜继续与他出游。但他又想到蓓尔如果那样做一定得向主人报告原因,而她根本不敢说。纵使如此,他实在无法体会当初为何要娶一个在土霸土地上出生的女人。

翌日,当他在附近的一个农场等候主人做家庭诊治拜访时,另一个马夫告诉康达他"图森"的故事。他是个在海地组织一支黑人反叛军的黑奴,他不仅领导他们成功地打败法军,连西班牙和英国也都演不成军。那个马夫又说,图森是从阅读"亚历山大大帝"和"凯撒大帝"等古代名战士的故事中学习到作战的技巧,而那些书是他以前的主人给他的,他主人后来也帮他从海地逃到"联邦州国"。在过去的几个月来,图森已成为康达心目中的英雄,排行仅次于曼丁喀族的传奇英雄战士"桑迪塔"之后。康达当时迫不及待地要赶紧回来,把这个令人振奋的故事向大家报告。

但他却忘了告诉他们,因为蓓尔在马厩等他,告诉他说济茜发高烧而且身上浮出肿块。主人说那是"腮腺炎"。康达的担忧直到蓓尔告诉他那是小孩子常有的正常现象才消失。但当康达后来知道安小姐被命令远离济茜直至她康复时——至少需两个星期——他反而暗暗自喜。但济茜才病几天,约翰主人的车夫罗斯比就替安小姐送来一个衣着亮丽的土霸娃娃,而济茜一眼就爱极了那娃娃。她坐在床上,紧紧地搂住那娃娃,不断地来回摇着,眼睛半张半开地大叫道:"好漂亮哦!"康达一语不发地离开屋子,大步地迈过院子到马厩去。那木娃娃仍然在他几个月前所弃置且遗忘的阁楼上,在用袖子把娃娃擦拭后,他把木娃娃带回屋内,突然从身后拿到济茜面前。当济茜看到木娃娃时开心地笑了,甚至连蓓尔都相当欣赏,但几分钟后康达可以看出济茜比较喜欢土霸娃娃。他生平第一次对他女儿如此愤怒!

当康达注意到这两个女孩如此急着想团聚,以弥补无法在一起的那几个星期时,他一点也不快乐。虽然有时康达会被派将济茜送到约翰主人家和安小姐一起玩,但毫无疑问的,安小姐比较喜欢到他叔父这里来。因为根据他们的厨娘欧梅佳说,她夫人时常抱怨两小孩的吵声使她头很痛,而且常常以濒于晕厥作为最后武器来吓阻她们,但她又说他们夫人常和她伶牙利齿的女儿斗嘴。罗斯比有天告诉蓓尔说他们夫人对那两女孩吼叫,而且说:"你俩就像是黑奴一样!"而安小姐却立刻回嘴说:"嗯!黑奴比我们有趣多了,

因为他们没有任何事可担心!"但这两个女孩在华勒主人家却是尽情地玩耍,吵闹。康达每次在林荫花道上驾车时就会听到两小孩在大房子内、院子和花园追逐尖叫的声音,她们甚至还会跑到鸡栏、猪圈、马厩和没有上锁的奴隶排房去。

有天下午当康达和主人外出后,济茜带安小姐到她家看康达装石头的葫芦,那是当济茜因腮腺炎待在家里时发现而且感到相当有趣的东西。就当济茜正要伸手进葫芦嘴里,蓓尔正巧走进来,她望了一眼后大声吼叫:"不准碰你爸爸的石头!那是他用来算他年龄的东西!"翌日,罗斯比从约翰主人那儿带来一封信给主人;五分钟后华勒主人把蓓尔唤到书房,他语气的严厉使蓓尔离开厨房前就已两脚发软。

主人询问道:"安小姐告诉她父母她在你们屋内看到某种东西。这种有 关非洲人每个新月把石头放进葫芦内的巫术是什么?"

蓓尔的一颗心砰砰跳,支支吾吾地说:"石头?主人,什么石头?" "你很清楚我在说什么!"主人说道。

蓓尔勉强地挤出一脸紧张的笑容:"哦,我知道您在说什么了。主人,那不是巫术。我只知道我家那个年纪已大的非洲黑奴不会数数,因此每个新月时他都会在葫芦内放进一个石头,借此来数他的岁数!"

仍然皱着眉头的华勒主人示意蓓尔国厨房去。十分钟后,她冲回屋内,把济茜从康达膝上夺下,大声叱骂:"你听着!以后不准你再把那女孩带回屋内来,否则我就扭断你的脖子!"

在把哭泣的济茜送上床后,蓓尔好不容易才冷静下来向康达解释:"我知道那葫芦和那些石头没有害处,但我已告诉过你任何有关非洲的玩意都会惹来麻烦!而且主人永不会忘记此事!"

康达内心有股无力感的愤怒,连晚餐也吃不下。二十多年来几乎每天 为主人驾车的他很惊讶也很气愤地发现,连他只是单纯地把石头放进葫芦里 都会引来主人的怀疑。

大约两个星期后,紧张的情势才渐渐消退,而安小姐也恢复她以往的 拜访。此时正是莓果开花的季节,这两个女孩往往在爬满藤蔓的篱墙旁来回 徘徊,寻找墨绿色的野草莓丛,而且提了满满的一篮子回家,她们的手和嘴 都染上紫红包的莓汁。

有时候她们会带回像蛇蜕、鹪鹩巢或破旧的箭头等诸类的宝藏,她们会很兴奋地——展示给蓓尔看,然后把这些物品很机密地藏在某处。藏完后可能就去玩泥巴了,下午带着满身的泥巴回到厨房后,往往立刻被蓓尔命令再到外头的井边冲洗干净。

筋疲力尽的她们在吃完点心后又会一起躺在蓓尔为她们铺设的草席上睡一小觉。如果安小姐要在此过夜,在她和主人共进晚餐后,她会一直陪伴主人到上床时间,然后主人会派她去叫蓓尔来她床边说故事。蓓尔常常顺便把一样疲惫的济茜带来,然后继续小白兔被狐狸算计而最后狐狸自己中了圈套的冒险故事。

康达相当憎恨这两个女孩日益加深的亲见感情,有时甚至亲昵到两人 同睡在济茜的卧床上。但他不得不坦承他在某一方面很高兴济茜有这么快乐 的童年,而且他已渐渐同意蓓尔所说的:当土霸的宠物总比一辈子待在农田 里好。但他很确信自己有时可以感觉出蓓尔看到这两个女孩这样亲密地嬉闹 玩耍时内心的不安。他敢大胆假设至少有几次,蓓尔和他有同样的感觉和担 忧、畏惧。有几个晚上,当他看到她把济茜抱在膝上,嘴边哼着她的"耶稣"歌曲时,他感觉到当蓓尔看着济茜欲睡的脸庞时很为济茜忧虑。她想要警告她的孩子,无论她们的情感有多浓,绝对不要太喜欢土霸。虽然济茜还年幼得无法了解这类的事,但蓓尔相当明白太信任土霸会导致钻牛角类的苦痛;难道他们不也是这样卖掉她的两个女儿?济茜将来的命运会如何根本不得而知,而他和蓓尔的亦无从猜测。但他知道一件事:阿拉神不会轻易饶过任何伤害济茜的土霸。

七十三

每个月康达会有两个星期天驾车载主人到离农场五里外华勒家族的教 会礼拜堂。

提琴手曾告诉过康达不仅华勒家族的人,还有其他重要的白人家族都会在郡四周盖自己的礼拜堂。康达很惊讶地发现邻近一些较没地位的白人家庭,甚至一些地方的"穷白人垃圾"也会来参加弥撒。当他们驾马车经过时,经常看到他们赤脚徒步前来,鞋子用鞋带吊在肩膀上。无论主人或任何其他"高尚的白人"——蓓尔如此称呼他们——都不会停下来载这些"穷白人垃圾"一程;而康达内心却暗暗高兴。

在许多毫无意义的歌唱和祈祷之间总会穿插一段冗长单调的训诫。而当弥撒终于结束时,大家会陆陆续续地走到外面和牧师握手寒暄。而康达有趣地注意到"穷白人垃圾"和那些与主人同阶级的人会彼此微笑而且微微举起帽子打招呼,表现得好像两种阶级的人地位一样平等。但当他们把午餐摊在树下开始野餐时,这两种不同阶级的人明显地分坐在教堂院子的两旁——好似他们在无意中正巧分坐开来。

有个星期天,当康达和其他马夫边等边看着礼拜仪式时,罗斯比用音量只够他们听见的声音说:"白人喜欢做礼拜的态度就像他们喜欢吃一样。"康达回想他认识蓓尔这些年来,每当奴隶房内蓓尔的"耶稣"聚会时间到时,他总是设法找借口要去办些紧急的差事。可是从马厩出来的一路上他听够了那些黑人像猫般的叫春声,他发现土霸极少值得令人赞赏的美德之一是他们比较喜欢宁静的礼拜。

大约过了一星期左右,蓓尔提醒康达有关她计划七月底要前往参加的"布道大会"。那是在他到农场之前就已是黑人每年夏天的一件大事,而且每一年他都会找借口不去参加,他很讶异蓓尔竟还有那分耐心邀他前往。他几乎不知道那些盛大的聚会,除了与蓓尔所信的异教有关之外还进行些什么,但他一点兴趣也没有。可是蓓尔曾相当坚持,话中带刺地说:"我知道你非常想去,所以早点告诉你让你有个心理准备。"

康达想不出一个圆滑的答案来,而他也不想和蓓尔争论,因此他只说: "我再考虑考虑。"虽然他仍没有前往参加的意愿。

聚会的前一天,当他载主人从郡政府回来,把马车停在大房子前时, 主人说:"托比,我明天不用马车,但我已允许蓓尔和其他妇女明天去参加 布道大会,而且我说你可以用马车载她们去。" 康达立刻火冒三丈,肯定是蓓尔预谋的,他把马匹栓在谷仓后就径往屋内。蓓尔站在门口看了他一眼说:"我实在想不出其他方法可使你去参加济茜的受洗。"

"洗什么?"

"受洗。那意思是她将属于教会。"

"什么教会?那种你的'哦,主啊'的宗教?"

"我们不要再开战了,那实际上与我无关。安小姐曾经要求他家人带济 茜去参加礼拜天的聚会,当他们在前面祈祷时让她坐在后头。但除非她受洗, 否则无法进入白人的教堂。"

"那么就不要让她受洗!"

"你还是不懂我的意思,不是吗?你这非洲人!能够进入他们的教堂是种特权,假如你敢说'不',我们俩立刻会被换去采棉花。"

翌日清晨当他们出发时,康达僵直地坐在马车上,目光只眺望前方, 甚至不愿向后望他那坐在母亲膝上、夹杂在其他妇女和野餐篮之间又开怀又 兴奋的女儿一眼。

有好一会儿她们只是闲聊话家常,然后她们开始唱歌:"喔——我们攀爬雅各的阶梯,喔——我们攀爬雅各的阶梯,喔——我们攀爬雅各的阶梯,圣十字军队——"康达觉得相当恶心厌恶。于是他开始握紧缰绳用力地抽骡子,使坐在马车里的那些妇女东倒西歪地挤撞——但他似乎晃动得不够厉害来使她们闻嘴,他甚至可以听到济茜尖锐的稚声穿插其中。康达很心酸地想道:假如他自己的妻子愿意拱手把济茜送走,土霸根本不需要费心来偷她。

类似这样的拥挤马车陆陆续续地从其他农场的侧径驶出,她们都会彼此挥手招呼,这使得康达变得越来越愤怒。在他们到达营区之前——是一处长满花卉,坡度徐缓的草地——他已气得几乎没注意到至少有十二辆马车已停在那里,而且四面八方都有人陆续到来。每当一有马车刹住时,车上的人就会叫嚣地蜂拥而出,立刻加入蓓尔和其他人之中,然后在大庭广众之下就亲吻、拥抱起来。这些景象慢慢地使康达意识到他从未在土霸领地上的任何一处地方见到这么多黑人聚在一起,于是他开始注意起来。

当妇女们把食物篮全聚放在一处树丛下时,男人们开始移向草坪中间隆起的小土丘。康达把骡子栓在一根木桩上,然后端坐在马车后面——如此一来,他就可以看到所进行的一切。不久之后,所有的男人都紧靠地坐在土丘上——除了四个似乎是当中最年老的长辈保持站姿外。然后,好像由某种事先安排的信号指示着,那个似乎是四个中年纪最大的耆老——带有相当黝黑的皮肤,佝偻的背,单薄的身子和灰白的胡子——突然向后对着妇女聚集的方向大叫道:"我说'耶稣'的孩子啊!"

康达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或耳朵,他看到妇女们立即转身且异口同声地说:"是的,我主!"然后匆忙地跑去挤坐在男人难后面。康达很惊讶这竟使他忆起嘉福村的人民每月一次坐在长老会议会旁听审的情形。

那个老人又再度叫道:"我说——'耶稣'的孩子们!"

"是的,我主!"

现在,另外那三个从人群中走到最年老的那个面前,一个接一个地喊 出:

"有朝一日,我们都会成为'上帝'的奴仆!"

"是的,我主!"坐在草地上的众人齐声叫道。

"你们只要使自己准备好,'耶稣'随时是准备好的。"

"是的,我主!"

"你们知道圣父刚才对我说的话吗?他说'没有人是陌生人!"'群众中响起一片叫声。但当最年老的那个长者开始说话时,一切的声响都慢慢地退去,甚至连康达也开始感到某种兴奋。最后当群众都完全静下来时,才使得他得以听到那个耆老所说的话。

"上帝的孩子,世上有块'许诺之地'!那是每个信仰他的人将来都会去的地方!就是因为他们相信,所以他们才得以'生存'——得'永生'!

很快地,那个耆老的汗水便涔涔地流下,双手在空中挥舞着,全身随着吆喝时激烈的尖叫而抖颤,声音因富含情感而沙哑。这个耆老把头猛向后仰,双手张开向天地说:"圣经告诉我们狮羊能共处!这世上将不再有主人和奴隶!大家都将成为'上帝的孩子'!"

之后,突然有个妇女跳起来,开始狂叫:"喔,耶稣!喔,耶稣!喔,耶稣!"她周围的人立刻间出一片空间。而不到几分钟的光景,几乎有二三十个妇女也开始尖叫、手舞足蹈。此时康达的脑际问过提琴手曾告诉过他:在某些主人严禁奴隶崇拜的农场上,黑奴们会在附近的树林里藏匿一只铁锅,那些觉得灵魂在牵动他们的人会把头栽进去,开始大叫,而铁锅会把叫声消得不致让主人或工头听到。

正当康达在沉思之际,他无比震惊且难为情地看到蓓尔也夹杂妇女群中踉跄、尖叫。就在这时,其中一个妇女大叫:"我是'上帝'的孩子!"然后好像被击中一拳般地倒地,全身不住地发抖。其他人也加人她,开始在草坪上翻扭身子和呻吟。

另外一个四处乱跳的妇女现在全身也便直得如一根桩柱,嘴里不断喊叫:"喔,主啊!只有你,耶稣!"

康达看得出没人事先安排这些事。只要他们有那种灵异的感觉就会不自主地发生——就如同他的家乡人民灵魂跳舞的样子,表达出他们内心的感受。当叫声和痉挛逐渐消退时,康达突然想到这就是嘉福村的舞蹈结束的状况——似乎精力殚尽。

而且,他在某种层面也看到这些人似乎疲惫不堪但内心却相当宁静。

然后,他们开始一个接一个地从地上爬起并对其他人叫道:

"我的背一直痛到我对主说才停止。他对我说'你站直!'而我就真的不再痛了。"

"直到主耶稣救了我的灵魂我才见着他,而且我把对他的爱放在第一个!"

还有其他人继续说出他们的感受。最后,其中一个耆老开始带领祷告。 而当祷告结束时,大家齐声叫出:"阿门!"然后开始情绪激昂地大声唱着: "我有鞋,你有鞋,所有上帝的孩子都有鞋!当你上天堂时,就会穿上金履 鞋走遍上帝的殿堂!

殿堂!人人谈论着殿堂!殿堂!殿堂!我要走遍上帝的殿堂!"

当他们唱着歌时,他们已一一地从地上站起,而且开始随着那个灰发的牧师后面慢慢地从土丘上往下走过草坪。在歌曲结束之前,他们已来到另外一边的一个池塘岸旁。此时牧师转身面向大家,侧边站着另外三个耆老,他高举双臂。

"现在,各个兄弟姐妹,此刻是我们这些罪人在'约旦河'洗涤我们未

洗掉的罪孽的时候!"

"哦,是的!"岸旁的一个妇女大叫道。

"此刻是我们用'许诺之地'的圣水来驱除地狱之火的时候!"

"对极了!"又有另一个大声叫道。

"已准备好要为自己的灵魂下水且再度和主一起上岸的人请起立。其他 已经受洗或尚未准备追随耶稣的人请坐下!"

让康达着实吃惊的是全部只有十二至十五个人坐下。当其他人在岸边排列成队时,牧师和四个最强壮的长者开始涉人池塘里,直至池水浸到他们的臀部才停下来转身。

牧师对站在队伍第一个的一个十来岁的女孩说:"孩子,你准备好了吗?"她点点头。"那么,往前走吧!"

两个待在岸上的长者抓着她的手臂,脚步摇晃不稳地领她人池塘去交给池中的另两个。当牧师把右手放在女孩的前额时,那个最硕壮的长者从身后按住她的双肩,另两个则紧抓住她的双臂,牧师说道:"喔,主啊!请你洗净这孩子的罪!"然后他把女孩向后推,她身后的那个人则慢慢地把她的肩膀拉向水面,直至她完全浸在水里。

当水泡冒出水面,她的四肢开始挣扎地乱踢而且不断猛烈地吐气;而他们所做的就是继续把她按在水面下。"快了!"牧师叫道,他的手臂下有一阵骚动。"好了!"他们把那女孩从水里拉起。当他们半搀扶着那女孩回到岸边交给她在旁等候的母亲时,她不断地喘气、吐水,而且很痛苦地挣扎。

然后轮到下一个——一个二十出头的男孩子站在那里望着他们,吓得走不动,而他们必须把他拖进去。康达嘴张得越来越大,目瞪口呆地看着每一个——下一次是个中年男子,接着是另外一个年约十二岁的女孩,再来是个几乎无法行动的老太太——被一一地领进池塘里,接受同样令人不可思议的考验。他们为何要那样做?他究竟是哪种残酷的"上帝"竟要求想信仰他的人接受如此不人道的苦难?一个在半溺水状态的人如何洗净他的罪过?康达的内心盘旋着许多不解的问题——没有一个问题他说得出答案——直到最后一个湿漉漉地被拉上岸来。

他想,这仪式一定已经结束了。但站在池中的牧师用湿淋淋的袖子擦拭脸颊时,又再度说道:"现在有谁希望在这神圣的一天把小孩献给'耶稣'?"四周妇女起身——头一个是把济茜抱在手上的蓓尔。

康达立刻从马车旁跳起来,他们一定不会做这种事!但当他看到蓓尔带路到池塘边时,他开始慢慢地往前踱步——慢慢地,起初并不太确定,然后开始越来越快地——走向水边的群众。当牧师向蓓尔招手时,她弯下去把济茜抱起来,很有活力地步进水里。自从康达的脚被剁掉的这二十五年来,他第一次开始奔跑一一但当他抵达池塘时,他的脚在震颤,蓓尔正站在牧师旁的水中。康达直喘气,正当他张大嘴想叫出来时——牧师开始说话了:

"亲爱的各位,今天我们聚集在此来欢迎另一个上帝的羔羊!这位姊妹, 小孩叫什么名字?"

"济茜。"

"天主啊——"他把左手放在济茜的头下,双眼紧闭地开始。

"不!"康达粗暴地大叫出来。

蓓尔扭过头去,眼睛怒视着康达。牧师站在原地,目光由康达转向蓓尔再转回去,而济茜开始抽噎。"嘘,孩子。"蓓尔低声轻说,康达可以感觉

到四周带有敌意的眼光。每件事都悬而不决。

蓓尔打破沉寂地说:"牧师,这没关系。那是我的非洲丈夫,他不了解此种事,我过后会向他解释。您请继续吧!"

因目瞪口呆而说不出话来的康达看着牧师耸耸肩后又转回济茜身上, 他闭上眼睛后又再度开始。

"主啊!用这圣水祝福这小孩。这位姊妹,小孩的名字请再说一遍?" "济茜。"

"祝福这小孩济茜,并带她安全地抵达许诺之地!"牧师把右手浸到水里, 轻轻弹了几滴到济茜脸上,然后说:"阿门!"

蓓尔转身,带着济茜回到岸边,涉出水面,然后站在康达面前滴水。 感觉既愚蠢又羞愧的康达低头望着蓓尔满是泥泞的脚,然后再抬头与她湿湿 的目光相遇——是泪水吗?她把济茜抱到怀里。

"这没关系,她只是湿了而已。" 康达边说边用他那双粗糙的手去爱抚济茜的脸颊。

"跑了那段路,你一定饿了吧!我敢确定你一定相当饿。我们吃饭去吧, 我带了炸鸡、蛋和你永远吃不厌的蛋糕点心。"

"听起来很不错。" 康达说道。

蓓尔挽着康达的手,慢慢地走过草坪到核桃树下野餐篮所放的位置。

七十四

有天晚上蓓尔告诉济茜:"你快要七岁了!农奴的小孩早就在田里工作了——像那个诺亚——所以在大房子内你要开始给我帮忙!"到目前已相当清楚父亲对诸事感受的济茜不太敢确定地望着康达。"照你母亲的话去做。"康达不是很坚决地说。事实上蓓尔已和他讨论过,而他也不得不同意:为了慎重起见,济茜必须开始做一些华勒主人看得见的事情,而不能一味只当安小姐的玩伴。康达暗自窃喜能使济茜变得更有用更能干的这个主意,因为在嘉福村,像她这种年纪,母亲们就开始教女儿一些手艺,这样,将来才能使她们的父亲能够从她们未来的丈夫那里要求到好的妆奁。但他知道蓓尔晓得他不会热衷于让济茜亲近土霸,甚至把济茜从他身边带走,也离开了他仍决定要灌输给济茜的尊严和传统的观念。几天后,当蓓尔向康达诉说济茜已学会擦餐具、抹地板、上蜡,甚至整理主人的床时,康达发现自己实难分享蓓尔对济茜这些成就的骄傲。但当他看见自己的女儿在倒掉、清洗主人夜晚排泄用的白瓷釉夜壶时,他气得不能言语,内心肯定他最担心的事已经开始了。

他也很愤怒听到蓓尔给济茜一些如何当个家仆的指导。"你这女孩,现在好好地给我听着!并不是每个黑奴都有机会能为像主人这样高尚的白人工作,所以要把自己的地位放在其他小孩之上。现在最重要的是要学会主人不用告诉你你就知道他要什么的技巧。你现在必须开始和我一样早起,一起出门,一定要比主人早。那是我为何受他重视的主要优点——一定要相信这些话。首先,我要教你如何把晾在晒衣架上那些主人的外套和长裤上的灰尘掸掉。一定要确定不可打落或刮掉纽扣——"诸如此类的事,有时候会一连讲

上好几个钟头。

对康达而言,似乎每过一晚,就会有更多的教诲出现,有时小至荒谬可笑的细节。有天晚上蓓尔告诉济茜:"若要把主人的鞋子擦得黑亮,先要把放有啤酒、煤灰加橄榄油和冰糖的罐子摇一摇,让它过一夜后再摇匀,这样就可使主人的黑鞋子亮得像玻璃一般。"往往在康达无法再忍受,想暂时走避到提琴手的屋内松口气之前,他的耳边又传来一些对家事的建议,诸如:"假如你把一茶匙的黑胡椒和红糖搅成糊状物再加人牛奶,然后放在房间里,苍蝇就不会飞来!"而"弄脏了的壁纸最好用放两天的饼干屑来磨洗。"

即使康达没有注意听,但济茜似乎很专心在学习。因为几个星期后, 蓓尔据实以报地说主人向她提及他很满意自从济茜开始擦洗壁炉上的柴架 时,柴架变得那样光亮无比。

但每当安小姐来拜访时,当然啦,主人不需说,济茜就可以放下工作陪安小姐玩。而这两个女孩子总是到处乱跑、蹦跳、跳绳,玩捉迷藏和一些她们自己发明的游戏。有天下午,她俩劈开一个熟透的西瓜,然后把整个脸栽进多汁的西瓜里,结果两人都把衣服搞得肮脏不堪,使得愤怒的蓓尔不停地训斥济茜"你这爱玩的黑鬼!"还反手给她一个耳光,甚至也赏安小姐一记。"你知道你的教养应该比较好,而且也已十岁,要上学了,你将来是要当个上流社会的小姐的!"

虽然康达不愿再费心去抱怨这件事,但在安小姐来访的期间和至少她 走的几天内蓓尔觉得他变得相当难应付。但每当主人要康达把济茜载到约翰 主人家时,他都尽量避免显露出他急于想和女儿单独驾车的渴望。现在济茜 已渐渐了解他在马车上的一言一语对他们而言都是件关系重大的事,因此康 达认为趁蓓尔不在场时,教济茜更多有关他家乡的情景会比较安全。

当马车驶过灰尘滚滚的斯波特瑟尔维尼亚郡道路时,康达会告诉济茜沿途事物的曼丁喀名字。他指着一棵树说"意罗",然后向下指着道路说"希罗"。当他们驶过一只正在吃草的牛时,他会说"明瑟目索",走上一座小桥时会说"沙罗"。

有一次当他们遇到突来的阵雨时,康达伸手探到雨中大叫"先意欧",当太阳再出现时,他指着太阳说"提罗"。而济茜会专心地听着他说的每个字,然后开始用嘴唇模仿她所听到的,并且一而再、再而三地反复练习,直到发音正确为止。很快地,她也开始指着每件事物,问康达它们的曼丁喀名字。有天当他们一走出大房子的阴影外时,济茜戮着康达的肋骨,轻轻地用手指拍着耳朵上方,前南问道:"我的头怎么说?"康达也低语回答"康果"。她扭着头发,康达说"康丁又",她捏着鼻子,康达告诉她"那果",她拧着耳朵,康达说是"土罗"。济茜又咯咯笑地把脚抬起来轻轻拍打她的脚趾头,康达大声叫喊"新康巴"。康达抓住济茜到处探查的食指摇一摇说"布罗空丁",摸她的嘴,又说"达"。然后济茜抓住康达的食指指着他大叫说:"爸!"他对济茜感到一股无法抵抗的疼爱。

一会儿之后,康达指着他们正通过的一条潺潺小河说:"那是波隆河。"他告诉济茜他的家乡附近有条叫做"肯必·波隆河"的河流。当晚,当他们在回家的路上又经过那条河时,济茜指着大叫道:"肯必·波隆河!"当然,当康达向她解释那是马塔波尼河而不是冈比亚河时,她并不了解,但康达却相当欣赏济茜竟然还记得这似乎不太起眼的名词。他说肯必·波隆河比这条微不足道的小河流要大得多,而且更湍急、气势更澎湃。他想要告诉济茜那

条生生相息的河流被他的人民尊为富饶的象征,但却不知如何解释,所以他告诉她有关河中富产的鱼类——包括项壮多肉的古加罗鱼,它们有时会径自跳往独木舟内——和成群像一片会活动的地毯栖息于河上的鸟类。往往一些像他那样的小男孩会从河岸边的树丛里大声喊叫着跳出来,那样他可以看到它们振翅飞起,使像雪片般的羽毛飘在空中。康达说那使他想起他的爱莎祖母曾告诉过他:有一年阿拉神在冈比亚降临了一次可怕的蝗虫天灾,成群的蝗虫遮天蔽日,吞没所有未成熟的作物,直到大风转变方向才把它们吹至大海里,最后都被鱼吃掉。

- "我有祖母吗?"济茜问道。
- "你有两个——我妈咪和你妈咪的妈咪。"
- "她们为何没跟我们住一起?"
- "她们不知道我们现在在哪里。"康达说道,过后一会儿他问道,"你知道我们现在在哪儿吗?"
 - "在马车上啊!" 济茜答道。
 - "我意思是说我们住在哪里。"
 - "在华勒主人的农庄里。"
 - "那是哪里呢?"
- "在那里。"她边说边指着远方。对此话题并不感兴趣的济茜说:"再多告诉我些有关你家乡的虫类和事物。"
- "嗯,那里有种很大的红蚂蚁知道如何用叶子过河,而且像支军队一样会挑起战争,建造比人还要高的土斤。"
 - "听起来好吓人!你踩过它们吗?"
- "除非有必要。每样生物都有权利活下去。甚至连草都有生命,像人类 一样具有灵魂。"
 - "那么我以后不要走在草地上,就待在马车上好了!"
- 康达微笑地说:"我的家乡没有马车。无论我们到哪儿都是用脚走的。 有一次我和我爸爸从'嘉福村'走了四天四夜到我伯父的村落去。"
 - "什么是'甲——糊——川?"
 - "我已经告诉你许多遍了,那是我的故乡。"
 - "我以为你是来自非洲,你所说的冈比亚是在非洲吗?"
 - "冈比亚是非洲的一个国家,而嘉福村是冈比亚的一个村落。"
 - "那么,爸爸,那在哪儿呢?"
 - "在大海的那一边。"
 - "大海有多大?"
 - "大得需要大约四个圆月才能横过去。"
 - "四个什么?"
 - "圆月,就是你说的'月'。"
 - "为什么你不说月呢?"
 - "因为圆月是我们用的字眼。"
 - "那你们怎么说'年'?"
 - "一个雨季。
 - 济茜静思了一会儿,又说:
 - "你如何横过那个大海呢?"
 - "坐一艘大船。"

- "比人们捕鱼时所划的船还大吗?"
- "大得可以容纳一百个人。"
- "那它为什么不会沉下去?"
- "我曾经希望如此。"
- "为什么?"
- "因为我们都病得快死去。"
- "你为什么牛病呢?"
- "因为我们都彼此把自己的秽物吐在或排泄在对方的身上。"
- "你们为何不去厕所呢?"
- "因为土霸把我们链起来。"
- "谁是'土霸'?"
- "就是白人。"
- "为什么你会被链起来?你做错事了吗?"
- "我当时正在我故乡——嘉福村——附近的树林里寻找一块木头准备做个鼓,然后他们就把我抓走。"
 - "你当时多大?"
 - "十七岁。"
 - "他们有没有问过你爹地和妈咪你是否可以走?"

康达犹疑地望着她:"假如白人能够的话,也会把他们带走。直到今天, 我家人还不知道我在哪里。"

- "你有兄弟姐妹吗?"
- "有三个弟弟。现在也许更多,不管如何,他们现在都已长大,也许也有像你这样的小孩了。"
 - "我们以后能去看他们吗?"
 - "我们哪儿也不能去。"
 - "我现在正在去某地啊!"
- "只是华勒主人的农场而已。假如日落前我们没有抵达,他们就会派狗来追我们。"
 - "因为他们担心我们吗?"
 - "因为我们属于他们,就像这些正在拖我们的马也属于他的一样。"
 - "就像我属于你和妈咪一样?"
 - "你是我们的孩子,那不能相提并论。"
 - "安小姐说她要我变成她的。"
 - "你不是让她玩的娃娃。"
 - "我也玩她啊!她曾告诉过我她是我最好的朋友。"
 - "你不能同时身兼朋友和奴隶。"
 - "爸爸,为什么呢?"
 - "因为朋友不是互相拥有的。"
 - "你和妈咪不是属于彼此的吗?你们不是朋友吗?"
 - "那不同。我们属于彼此是因为我们愿意,因为我们彼此相爱。"
 - "嗯,就是因为我爱安小姐,所以我要属于她。"
 - "不可能的。"
 - "那是什么意思呢?"
 - "当你长大后,你会痛苦的。"

- '我会的。但我打赌你也不太快乐。"
- "你说得对!"
- "喔,爸爸,我永远不会离开你和妈咪。"
- "孩子,我们也不会让你走!"

七十五

有天下午,华勒主人父母在恩菲尔德的车夫送来请函,请他们去参加为里士满一个重要商人所举办的晚宴,那个客人在前往弗雷德里克斯的路上 在当地暂宿一晚。

当康达天黑后尽快地赶到思菲尔德的大房前时,大约已有十多辆马车 停在外头。

虽然自康达和蓓尔结婚这八年来他已到过那里无数次,但只有最近几个月来,他们家那个一直对康达相当倾心的胖厨娘海蒂才开始再与他说话——那是有一天他带安小姐连同济茜去看她的祖父母后。今晚,当康达到厨房门口去向她打招呼——顺便要点东西吃时——她和她的助手以及四个服侍的女仆正好也准备完晚餐的所有餐点,因此她就请康达进去。康达心想他从未见过这么多食物在这么多的锅子、炉子里煮。

"你那个小甜心好吗?"海蒂边问边啜着饮料。

"她很好。" 康达说," 蓓尔现在已开始教她做饭,前几天她还着实令我吃一惊地做了个苹果饼给我。"

"那个小鬼灵精,你知道下次是轮到我吃她做的饼干,而不是她吃我的。 她上次来此时吃掉了我半罐的姜饼!"

海蒂望了最后一眼那三四种正在炉上烘焙且令人垂涎的面包后,就转向那个年纪最大、穿着烫得服贴工作服的女侍说:"去告诉夫人说我们已准备好了。"当那妇女消失在门口时,海蒂告诉其他的三个说:"端碗时如果你们敢把汤滴到桌布上,我马上用汤勺给你们好看!珍珠,现在去做你的事。"她对那个十来岁的助手说,"在我把这些羊腰肉摆到饰盘的当儿,你把芜菁苗、甜玉米、胡瓜和秋葵放到那个汤盘里。"

几分钟后,其中一个女侍进来在海蒂耳边喃喃地说了些话,然后又匆忙地出去。

海蒂转向康达。

"你记得几个月前有艘商船在大海上被法国人偷袭吗?"

康达点点头。提琴手说他听说亚当总统气得派遣所有的美国海军去扫荡他们。

"嗯,这是真的。露维娜刚告诉我说那个来自里士满的商人说美军夺下了八十艘法舰。她说大厅的那些白人准备用唱歌和跳舞来庆祝他们给法军的教训。"

当海蒂说话时,康达已经开始狼吞虎咽地吃起她放在他面前的堆得尖尖的一盘食物,而且惊叹地望着她忙着准备上桌的烤牛肉、烘火腿、火鸡肉、鸡肉和鸭肉。

他刚刚吞下一口奶油地瓜时,四个女侍就忙乱地回到厨房来——个个

都捧满了空碗和汤匙。"他们把汤都喝光了!"海蒂向康达宣布,不一会儿后,那些女侍又陆续捧着高耸的盘子出去,海蒂用围裙抹抹脸说:"还有四十分钟才要端上科点。你刚刚是否有话要说?"

"只是想说八十艘船跟我无关。" 康达说," 那是白人间的纷争,不是和 我们。

他们好像不向别人挑衅是不会快乐似的。"

"那要视对象而定。"海蒂说,"去年有个混血儿领导反抗军来对抗日森,如果总统没有派船只去帮助图森的话,那混血儿可能早就赢了。"

"听华勒主人说图森没有当将军的机智,更别说领导一个国家了。" 康达说,"他说这些已获得自由的海地奴隶比在他们主人控制下的情况还糟,而那正是白人所期待的。但我说他们在农场上工作日子已够好了。"

其中一个已回到厨房而且正在倾听此段对话的女侍开口说:"主人们现也正在大厅里谈论此话题——自由黑人。他们说弗吉尼亚有一万三千名自由黑人,实在太多了!一个法官说他赞成释放那些曾有过显著事迹的出众黑人,像在革命中追随他的主人,或是曾密合过黑人的暴动计划,亦或懂得草药、连白人都说那可治疗百病的那些人。那个法官也说他觉得主人们有权利在遗嘱里释放那些忠心的老仆人,可是他和在场的每个人都说他们死也要反对教友派和其他人无条件地释放黑奴。"那个正在往门口走的女传又加一句:"法官要大家记住他的话,有些将立案的新法案——不久就会阻挠那项权利。"

海蒂问康达:"你对北方那个声明所有自由黑人都应该遣送回非洲,因为黑人和白人差别太大而无法和平相处的那个亚历山大·汉弥顿主人如何看?"

"他说得很对,那也是我的看法。" 康达说," 但白人说归说,他们照样不断地运进许多的非洲人!"

海蒂说:"换作是我,我会把黑人安置在佐治亚和卡罗来纳采棉花,因为近几年来棉花生意大发利市。同样的道理,这里有许多主人把他们的黑奴卖至南方,赚得了当初他们所付费用的两至三倍。"

"提琴手说南方的那些大农场主人都雇用残酷的穷白人工头来逼迫黑奴,像骡子般不停地犁新田以种棉花。一康达说。

"是的,那也是为何最近报纸常常刊登黑奴逃脱的消息的原因。"海蒂说。 正当此时,女侍们又开始端着成堆的脏碗盘进来。海蒂骄傲地微笑说: "看来他们已尽其所能地大吃。现在在清除桌面准备上甜点之前,主人大概 正在为客人倒香摈吧!吃吃看你喜不喜欢这梅子布丁塔。"她把一个放到碟 子上,端到康达面前。

"除了梅子外,还有用白兰地浸渍的水蜜桃,但我想起你是滴酒不沾的。" 当康达正享受着那多果肉的布了塔时,他发现自己突然忆起一则蓓尔 最近从官报上读给他听的抓拿逃奴广告,报上说:"混血少女、块头大、大 胸脯、右乳上有个深疤,是个狡猾的骗子兼小偷,因为她的前任主人让他学 习写字,因此有可能出示假通行证,或有可能自称是自由黑奴!"

海蒂很笨重地坐下,用手从罐子里挖出一块用白兰地酒浸渍的桃子往 嘴里一寒。

她放眼望过厨房看着两个大木槽里堆着满满待洗的玻璃杯、碗盘、刀 叉和厨具,然后叹了一大口气,疲备地说:"天啊!我今天晚上一定会很高 兴看见我的床,我简直快累垮了。" 至目前已有许多年了,康达总是在黎明破晓前就起床,比奴隶排房内的人都早一一早得使一些人相信那个"非洲人"像猫一样能够在黑暗中看见东西。无论他们如何想,对他而言都无所谓。只要他们不干涉他溜到马厩去,他在那里可以从两处高耸的于草堆中眺望黎明划开天际的那一刹那,然后向阿拉神呈上他一天的早祷。

之后,在抱起一把干草放进马槽时,他知道蓓尔和济茜应已盥洗完毕和穿好衣服,且已把大房子内的一切准备就绪。而农奴工头卡托也应起床带着亚达的儿子到外头,准备马上拉铃唤醒熟睡中的其他奴隶。

几乎每天清晨,诺亚会以严肃中带拘谨的态度向康达点头说"早安",他使康达想起非洲的杰洛夫族人。据说对方在早上向你打过招呼后,他们这一天中就不会再向你说出任何一句好话。可是虽然他俩甚少交谈,但他却相当喜欢诺亚这孩子,也许因为他使康达忆起同年龄时的自己——严肃的神情,只专注自己份内的事,沉默寡言但却眼观四面、耳听八方。他时常注意到诺亚做一件他也曾做过的事——站在某个角落,静静地眼睛随着济茜和安小姐在农场上乱跑乱跳。有一次当康达从马厩门口看着两女孩又叫又咯咯地笑着滚一个铁环过后院时,就在他要转身人内之际,他看到诺亚远远地站在卡托屋旁看着。他们四目相遇,彼此望了好一会儿才各自走开。康达很纳闷诺亚一直在想什么,而且有种感觉诺亚也同样地纳闷他正在想什么。

但康达知道,他们都在想着相同的事情。

诺亚十岁,比济茜大两岁,但岁数不至于隔阂到令康达想不出为何这农场仅有的两个小孩一直没成为朋友,更不用说是玩伴了。康达注意到每当这两个小孩擦身而过时,彼此总是表现得好似从没见过对方。康达实在百思不解——除非因为在他们这小小的年纪就已察觉家奴和农奴不能彼此交往的习俗。

不管什么情况,诺亚的岁月都是在田里的工作中度过。然而济茜却是洒扫、擦碗盘、每天整理主人的卧房——等着蓓尔持着一根胡桃棍来检视。每个星期六,当安小姐来拜访时,济茜总能很神奇地用平时的一半工作时间来完成她的杂事,然后两人就会整天地玩耍——除了中午主人碰巧在家吃午餐外。那时,当他和安小姐在饭厅吃饭时,济茜会站在他们身后温顺地用茂叶的树枝扇走苍蝇,而蓓尔则忙碌地来回穿梭上菜,并紧盯着这两个女孩。她已事先警告过她们:"你们俩要是被我抓到在主人面前咯咯乱笑,我就剥了你们的皮!"

康达现在对于和华勒主人、蓓尔和安小姐共同享有济茜这事已相当认命。他尽量不去想及他们命令她在大房子内所做的事;而且当安小姐来时,他都尽可能地走避至马厩内。但他能做的就是耐心地熬到每星期天下午,那时教会的弥撒已结束,且安小姐也会和她父母一起回去,而华勒主人不是休息就是和他的朋友在会客室内闲聊打发时间,蓓尔也会和舒琪姑妈、曼蒂大姐出去参加她们的星期"耶稣聚会"——而康达可以无拘无束地利用这几个小时的宝贵光阴和他女儿独处。

当天气好时,他们会去散步,通常沿着布满藤蔓的篱墙走——那儿是九年前他为他的初生女儿想到"济茜"这名字的地方。就在那儿,每个人都可能看到康达牵着济茜纤柔的小手,在无声胜有声的情景下漫步至一条小溪,然后紧靠地坐在树荫下,吃着济茜从厨房带出来的东西——通常是冷的奶油饼干,上面沾有他最爱吃的黑莓饯。然后他们会开始聊天。

大部分都是康达在说话,济茜会不断地问问题穿插其间。而问题总是以"为什么……"开头。但有一天在康达未开口说话前,济茜就迫不及待地问道:"你要不要听听安小姐昨天教我什么?"

康达并不愿听取任何有关那个成天咯咯傻笑女孩的事。但为了不想伤害济茜,他说道:"我在听着呢。"

"彼得,彼得,吃南瓜,"她开始背诵,"有个老婆不养他,把他藏在南瓜内,从此才能喂饱他……"

"就这样?"他问道。

她点点头问道:"你喜欢吗?"

他认为他早已猜出安小姐能教出什么东西来——完全像驴般的愚蠢。 但他还是说:"好,背得很好!"

"我打赌你一定不会念得和我一样好。" 她目光闪烁地说。

"我不想念!"

"嗳唷,爸爸,为我说一遍嘛!"

"不要用这种事来烦我!"他说得比内心实际情绪更激怒。但济茜仍继续坚持,而最后即使他觉得自己竟蠢到让济茜捏拿指使他的意志,他还是结结 巴巴地背着那些荒谬的词句——他告诉自己那只是为了不让济茜再烦他。

在济茜坚持康达再试一次之前,康达的脑际问过背诵其他词句给她听的念头——也许几句可兰经文,那样她有可能体会出那种语言有多美——但他立刻想到这些经文对她正如同"彼得,彼得"对他一样一点意义也没有,因此他决定说个故事给她听。济茜已听过鳄鱼和小男孩的故事,所以他改说一个关于一只懒乌龟如何以自己病弱得走不动的借口,求一只笨豹送它一程的故事。

"你从哪儿听来这些故事?"当康达说完时济茜问道。

"当我在你这年纪时,从一个名叫尼欧婆婆的聪明老祖母那儿听来的。" 康达突然开心地笑了,他记得,"她的头秃得像个蛋,而且也没有牙齿!她 那像连珠炮的口舌常令大家招架不住!但她把我们当成亲生孩子般疼爱。"

"她没有自己的孩子吗?"

"当她年轻时有两个,那是到嘉福村之前很久的事。但在一场和外来部落的战斗中,两个小孩都被掠走。我猜她永远无法忘记那创伤。"

康达沉寂了,被一个从未有过的念头震惊了:相同的事也发生在蓓尔年轻的时候。他真希望能够告诉济茜有关她两个同母异父的姐姐,但他知道这只会令她难过——更别提蓓尔了。自从她在济茜出生的当晚告诉过他后就没再提及。但他不也是被掠上奴隶船被残酷地和母亲拆散的黑奴中的一个吗?还有那些比他先抵达的数不尽的黑奴呢?

"他们赤裸裸地把我们拖到这里!"他听到自己冲口说出这些话。济茜抬起头注视着他,但他无法抑制自己地又说:"他们甚至把我们的姓名拿掉,而那些像你一样在这里出生的人根本不知道自己是谁!但你和我一样都是金特家族的人,永远不要忘记这一点!我们的祖先是贸易商、旅行家、圣人—

一路追溯至数百年前一个叫做古马里的国度!你知道我在说什么吗?孩子?"

"知道,爸爸!"她很认真地说道,但康达知道她并不了解。他突然有个主意,于是捡起一根树枝,在地上摊平一堆沙,然后在上面涂写一些阿拉伯字。

"那是我的名字:康——达·金——特。" 他边说边用手指再慢慢地描一遍。

济茜注视着,觉得很惊奇地说:"爸爸,再写我的名字。"于是他照做,济茜笑着说:"那就是济茜?"康达点点头。济茜要求说:"你能不能教我像你那样写?"

- "恐怕不太合适。" 康达很严肃地说。
- "为什么?"她的口气听来像是受了伤害。
- '在非洲,只有男孩子才能学习读和写。女孩子是用不到这些的——在 这里也是。"

"那么,为什么妈妈会看也会写?"

康达很严厉地说:"不准你那样说!听到了吗?那与别人无关!白人不喜欢我们和他们一样会看会写!"

- "为什么呢?"
- "因为他们认为我们懂得越少就越不会惹麻烦。"
- "我不会惹麻烦的。" 济茜噘着嘴说。
- "我们不快一点回到家,你妈妈就会因为我们两人而惹上麻烦。"

康达起身开始往回走,在意识到济茜没跟来时就转身停下来。她仍然 站在溪边,望着一块小石头。

"来啊!该走了。" 济茜抬头望着他,康达伸出手去牵她,说," 你去把那石头捡起来,带回家藏在安全的地方。假如你能闭口不提这件事的话,下个新月的早晨我就让你把它放在我的葫芦里。"

"喔,爸爸!"她的脸上闪着灿烂的笑。

七十七

日子快接近济茜把另一块石头丢进葫芦里的时候——大约一年后,一八 年的夏天——主人告诉蓓尔他要到弗雷德里克斯堡出差一星期,而他不在的期间他会安排他弟弟前来"照料一切"。当康达听到此消息时,他比奴隶排房内的任何一个人都难过。因为他厌恶让蓓尔和济茜由他的前任主人管辖,甚至更不愿离开她们母女那么久。他当然没有说出他心中的忧虑,但在出发的当天早上,当他正要离开屋子去牵马时,令他着实吃惊的是蓓尔好似已看出他的心事。她说:"约翰主人虽然不像华勒主人,但我知道如何应付这家伙。你只不过离开一星期而已,所以不要担心我们,我们会没事的。"

"我没在担心。"康达说着,希望蓓尔看不出他在说谎。

康达跪下来吻济茜,在她耳朵轻语道:"不要忘记每个月的石头。"她 用共谋的眼神对康达眨眨眼,而蓓尔却假装没听到——虽然她知道他们这个 秘密已有九个月了。

在主人外出的头两天,虽然蓓尔对约翰主人所说所做的每一件事几乎都感到些微的不满和恼怒,但一切仍宛如平常。她特别讨厌他夜间在书房里停滞到那么晚,喝着华勒主人最好的威士忌,抽着他那又大又黑又臭的雪茄,而且还把烟灰弹得整个地毯都是。约翰主人不太干涉蓓尔的日常工作,他大部分时间都自己独处。

可是到了第三天的早上,当蓓尔在打扫前门厅时,一个陌生人骑着全身冒汗的马匹奔驰过来,然后跳下来要求见主人。

十分钟后,那个人如先前来时一样匆忙地离去。约翰主人对着走廊咆哮要蓓尔到书房去,他看来受到相当的惊吓。当时蓓尔的脑海立刻浮现康达和主人一定发生可怕意外的念头。而当他粗暴地命令蓓尔把所有的奴隶都召集到后院时,她更是确定自己的想法。当大家都聚集好,带着紧张恐惧的神情站成一排时,约翰主人推开后纱门走向他们;他的皮带间挂着一把很抢眼的左轮枪。

他冷冷地扫过每个人的脸,说:"我刚刚得到消息说里士满的黑奴阴谋要绑架州长,屠杀里士满的白人,烧掉整个城市。"所有的奴隶都惊讶得彼此呆望,然后他又继续说:"感谢上帝——一些机敏的黑奴发现此事及时禀告他们主人——所以这项阴谋才得以被摧毁,而那些发起此阴谋的黑人都已被抓。佩带枪械的巡逻兵现正在路上搜索其他的共犯,而我现在要确定今晚有没有人会窝藏在此过夜。假如你们当中有人带有叛乱的动机,我就会日夜地巡逻。从现在起没有人能够踏出农场一步!我不要再看到任何聚会,而且天黑后不准有人逗留在屋外!"他拍拍他的左轮枪说,"我不像我哥哥对你们这些黑奴那么温和、有耐心!要是你们有人逾越我的规距,他的医术也无法补好你额头内的子弹创口。现在,通通给我滚!"

约翰主人是言出必行的。往后的两天,让蓓尔相当气愤的是他在吃饭之前一定坚持看到济茜试吃几口才肯动手。他白天会骑着马在田上吼喊、哮叫,夜晚则膝上放一把猎枪坐在门厅前——他的猜忌心使得奴隶排房的黑奴完全不敢讨论这次的暴动,更别说参加策划了。约翰主人在读完每一期的官报后,就把它丢到壁炉里烧掉。

而当有天下午隔邻农庄的主人来访时,他命令蓓尔离开房子,然后两人关上所有窗户躲在书房里密谈。因此根本没有人可以进一步得知此次暴动阴谋的内幕;或者得知特别是蓓尔和其他人担心得要命的暴动后的局势——她并不担心康达,因为他已安全地和主人在一起,担心的反倒是提琴手,他在暴动前一天前往里士满为一个社交筹会演奏。奴隶排房的人只能想象里士满的陌生黑人遇到那些发怒和慌张的白人有可能发生什么麻烦事。

当康达和主人提前三天回来时,提琴手仍然音信渺茫;他们的行程因暴动而缩短。在约翰主人离开后当天,他所设下的严令虽然不是完全,但多少有点解除了,但主人对每个人却很冷漠。直到康达和蓓尔单独回到屋里时,康达才告诉蓓尔他在弗雷德里克斯堡所听到的一切:那些已被抓到的黑人暴动者,已被折磨得愿意帮助政府当局追踪涉嫌的其他人,有些人已供出此次的反叛是由一个名叫加布里·普罗斯的自由黑人铁匠所策谋的;他召募大约两百名黑人精英——佣人领班、园丁。守卫、侍者和铁匠、制绳者、矿工、船员,甚至牧师,并用一年多的时间来训练他们。

康达说普罗斯现仍在逃,而军队正在乡间做地毯式的搜索;穷白人"面

杆"则在街上作威作福、吓阻行人;且到处都谣传着有些主人开始毫无缘由 地鞭答黑奴,有些甚至被打死。

"如此看来,好像我们唯一的希望是:我们是他们所拥有的财产。" 蓓尔说,"一旦他们把我们全杀光了,就没有奴隶可供他们使唤。"

"提琴手回来了吗?"康达问道,很羞愧自己竟那么热衷讲诉所发生的 经过而直到现在才想起他的朋友。

蓓尔摇头地说:"我们都相当担忧。但提琴手是个诡计多端的聪明黑奴,他会安全抵家的。"

康达并不十分赞同地说:"但他现在尚未到家。"

当翌日提琴手仍未返回时,主人写了一封通知保安官的信函,要康达送到郡政府去。当康达送达时,看到保安官边读着信函边沉寂地摇着头。返家的路上,康达茫茫然地注视着前面的来路,慢慢地驶了三四里,一面怀疑自己是否能再见到提琴手,一面很懊恼自己竟从未真正向他表达过自己一直视他为好友,尽管他爱喝酒,爱诅咒和有其他的缺点。忽然他听到一声模仿穷白人模仿得很不像的懒洋洋声音:"喂,黑鬼!"

康达认为他一定听到什么声音:"你上哪儿去?"那个声音又再度出现,抓着缰绳的康达忙着四处张望,但一个人影也见不到。声音又突然传来:"喂,男孩,你没有旅行通行证,你惹了一身的麻烦了!"他眼前出现一个从水沟里爬出、衣衫槛楼、全身满布伤痕和瘀青且沾满了灰尘提着一只弄得乱七八糟的箱子咧嘴而笑的人。他就是提琴手!

康达不由得尖叫出来,他赶忙从座位上跳下来。不一会儿光景,两人 就已抱紧对方又笑又叫地旋转起来。

提琴手大喊:" 我知道你是个典型的非洲人,但你又不像——非洲人从不让对方知道他很高兴看到他们!"

"我也不知道为何有那股冲动!" 康达很难为情地说。

"但这对一个大老远从里士满爬回来,只为了要再看你这张鬼脸的朋友倒是个不错的欢迎方式。"

"提琴手,那边的情况很糟吗?"康达严肃的神情传达了他无限的关心。

"'槽'还不足以解释一切。在逃出那儿之前,我想我大概会去和天使一起表演二重奏吧!"当康达拾起沾满泥垢的琴盒,两人双双爬上马车时,提琴手仍是滔滔不绝地谈着。"里士满的白人几乎快吓死了。士兵到处阻拦黑人,而且把没有通行证的人一律关到监牢去。但这些还算幸运,成堆的穷白人像野狗一样在街上徘徊,一看到黑人就扑上去,而且还把一些黑人打得不成人形。"

"我在舞会中场休息时,由白人那儿得到暴动的消息。夫人们惊叫得乱成一团,而主人们立刻掏枪对着我们在演奏台上的黑人。在一片混乱中,我溜进厨房里,躲在垃圾桶内直到每个人都离开,然后才从窗户爬出来,跳到后巷去,尽量走没有灯光的地方。当我快走出镇上时,身后突然传来叫喊声,然后一大堆脚跟我跑着同样的方向。直觉告诉我他们不是黑人,但当时已不容许我再细究。我在下一个街角转弯以避人耳目,但我听到他们快追上我的声音。正当我准备祷告时,我看到一个相当低的门廊,于是我纵身倒下,翻身滚了过去。

"那下面相当狭小。当我不断地往里钻时。那些穷白人手持着火把边追边大叫'一定要抓到那黑鬼!"就在这时,我接上某个又大又软的东西,然

后突来一只手捂住我的嘴巴,一个黑人声音说:'下次再抓到,就踢出去!'原来他是个仓库的夜间守卫。他亲眼看到暴徒把他的朋友分尸,而且不到明年春天,他是不会有从那门廊下钻出来的意思;好像要花上一段时间才会平复那个创伤。

"嗯;不久之后。, 我祝他好运,然后再度走入树林里, 那是五天前的事了。

本来四天就可走完这段行程,但路上到处充斥着'面杆',所以我只能 躲在树林里行进、吃莓果、和兔子共眠于草丛里。一切都很顺利,直到昨天 在这里东边的几里外,一群真正凶狠的'面杆'在一块空地上抓到我。

"他们刚刚才放肆地鞭打过一个黑奴,也许还把他绑起来——因为他们还拿着一条粗绳!他们把我撞过来推过去,并问我是谁家的黑奴,要去哪里,但他们却又不理会我所回答的话。直到我说我是个提琴手,他们才止住一会儿,然后说我在说谎,于是开始起哄说:'好,让我们听你拉拉!'

"非洲人,我告诉你,我打开琴盒,而你从未听过像我那样就在马路中间演奏起一场音乐会。我弹奏'稻草里的火鸡'——你知道穷白人都喜欢这首歌——而在我尚未缓过气来之前,我已使得他们个个又欢呼又拍手地顿起脚来打拍子。直到他们玩够了才叫我走我的路,而且警告我不要再游荡于街上,而我根本没有!每当我看见马匹或马车时就躲进沟渠里,直到遇到你这辆!就这样啦!"

当他们驶进通往大房子的狭路时,他们很快地听到一阵呼声,然后奴隶排房内的人都蜂拥地出来迎接马车。

"你们也许认为这儿失踪了一具尸体吧!"——虽然提琴手一直咧嘴大笑,但康达意识得到他是多么地感动!于是他自己也咧嘴大笑地说:"看来你必须要从头再描述你的历险。"

"你想有什么可以阻止我不说的?"提琴手说,"我现在就可以开始了!"

七十八

往后的几个月中,他们一个接一个地逮捕、审判和处置那些阴谋叛乱者,最后轮到加布里·普罗斯本人后,里士满的叛乱消息和它所引起的紧张情势才渐渐消退。

而政治又再度成为主人和他们朋友间的主要话题,因此奴隶排房的情况也是。康达、蓓尔和提琴手以各种方式拼凑他们所听到的下届总统选举消息,一个亚化·伯尔主人和有名的汤姆士·杰斐逊主人——他最后赢得了那职位,因为强而有势的亚历山大·汉密尔顿主人一直在支持他竟选。而汉密尔顿主人的头号政敌伯尔主人被任命为副总统。

似乎没有人对伯尔主人很了解,但康达从一个出生于弗吉尼亚,离杰 斐逊主人的蒙提萨罗农庄不远的车夫那儿得知:杰斐逊主人的奴隶都宣称世 人再也找不到比他更好的主人了。

"那个车夫告诉我说杰斐逊主人从不许他的工头鞭打任何奴隶。" 康达把 这消息与奴隶排房的人分享," 而且每个奴隶都吃得很好。他让妇女为每个 人纺织裁缝上好的衣物,并且认为有必要让他们学习不同的谋生技术。" 康 达听说在杰斐逊主人长途旅行回家时,他的奴隶都会在农庄外的两里处迎接他,然后解开马匹,一路高兴地拉着马车走那么长的路程回到蒙提萨罗农庄,再把他扛在肩膀上走到门阶前。

提琴手哼着鼻子不以为然地说:"许多黑奴都知道杰斐逊主人自己也和他自己庄内一个名叫莎莉·海明斯的褐皮肤女人生下几个小孩。"

正当他还要继续说时,蓓尔贡献了一项最有趣的消息:"据他以前的一个厨娘说,杰斐逊主人最爱吃的莫过于把兔子泡在油、麝香、迷迭香和大蒜里一整夜,然后隔天再放在酒里用文火慢慢燉,直到肉完全脱离骨头。"

"你只会说说而已!" 提琴手讥讽地大叫。

"我们等着瞧,看你在吃完一块大排饼后,会有多快再要求我做!" 蓓尔 很粗鲁地谩骂。

"那就看我多快会去求你!"他立刻回嘴。

照以往的经验,康达知道当蓓尔和提琴手开始斗嘴,然后目标就会转向他,拿他当玩笑的对象。于是康达假装没听到,自顾自地继续刚被打断的话题。

"我听杰斐逊主人说奴隶制度对白人和我们黑人一样都相当不好,而且他同意汉密尔顿主人说白人和黑人之间的差异太多,以致永远无法学会如何和平相处。他们说杰斐逊主人要活着看到我们获得自由,他赞成把我们一步一步慢慢地运回非洲,不要引起大惊慌和混乱。"

"杰斐逊主人最好去对那些奴贩讲。"提琴手说,"因为看来他们对船走的方向持有不同的意见。"

"好像是。最近主人到其他农场时,我听到许多奴隶被卖的消息。" 康达说,"有的一辈子都住在此地的家庭全被他们主人卖到南方去。甚至当我们昨天在路上与一奴贩擦身而过时,他殷勤地对主人招手,而且笑着举起他的帽子,但主人装作没看见。"

"哼!这些奴贩像苍蝇一样到处滋生,无所不在。"提琴手说道,"上一次我去弗雷德里克斯堡时,他们像跟屁虫一样跟着一个年迈而且和我一样干瘦的老人。

我也是亮了通行证后才被放行。我看到一个胡鬓斑白的可怜老黑奴被卖了六百元,他们动用了几个年轻力壮的黑人去拖他,但那老黑奴就是不肯静下来!他们把他从拍卖台上拖下来,而他一直用力地咆哮:'你们白人使得这块上帝的净土成为我们黑人的人间地狱!你们就等待审判日的来临吧!你们这些混蛋全都会下地狱!即使求情也无法使你们脱离毁灭的命运!你们制造不了长生的药!你们也逃不了!枪械、祷告都于事无补!'他一直叫到他们把他拖走。那个黑人听起来像是个牧师或是个举足轻重的黑奴。"

康达看到蓓尔突然变得慌乱。"那个老人——"她问道,"是不是皮肤相当黑,瘦得很干瘪,有点驼背,蓄着白胡子,而且颈后有个大疤?"

提琴手很震惊地看着她说:"啊?是的!没错!——你知道他是谁吗?" 蓓尔看着康达,眼泪快要滚下来:"就是那个为济茜洗礼的牧师。"她 很忧郁地说。

翌日,当康达正在提琴手的屋内时,卡托来敲他们没关的门。"你站在外头做什么?进来啊!"提琴手大叫。

卡托照做了,康达和提琴手两人都相当高兴他来了。直到最近他们才 彼此表示希望那个腼腆但刚毅正直的农奴工头卡托能更亲近他们,就像老园 丁以前一样。

卡托似乎有点局促不安,他有点踌躇地说:"我只是想说,要是你们能不把所听到的有关农奴被卖到南方去的可怕消息说给庄里的农奴听,那会比较好些——为什么我要告诉你们这些,是因为现在在田里每个农奴都吓得没心思工作了。"他又停顿了一会儿,"除了我和那个男孩诺亚。我想假如我被卖了,我也只好认命,我没有做不了的事。而那诺亚——他似乎什么都不怕。"

在三个人几分钟的谈话之后,康达感觉得到卡托对他们热烈地欢迎他来访也报以热情温馨态度的回复,他们一致同意假如他们,连同蓓尔,能够隐藏最可怕的消息,那是最好的解决办法。告诉他们只是徒增担忧而已。

可是大约一星期后的某晚,当蓓尔在编织时突然抬头说:"要不是有人的嘴巴被封住了,就是白人停止贩卖黑奴了!但我知道我的智力和常识不至于会去相信白人不卖黑奴了!"

康达很困窘地低语,而且很诧异蓓尔一一也许还有奴隶排房内的所有人——可以凭直觉猜出他和提琴手不再告诉每个人他们所知道的事情。因此他又再度开始报道贩奴的消息——只是删去最耸人听闻的细节。但他现在都强调黑奴逃脱成功的消息,和一些道听途说有关聪明狡诈的黑奴在逃命时如何捉弄那些低级无知的穷白人"面杆"的事。有天晚上康达告诉他们有关一个偷得了马车、马匹、上等衣物和一顶帽子的褐皮肤的佣人领班和一个黑人马夫,在他们赶往北方的路上,每当驶近白人巡逻兵的范围内,那个假扮成富有主人的佣人领班就大声斥骂他的黑人车夫,因此他们终于获得自由。又有一次,康达说到一个大胆的黑奴骑着骡子奔驰逃跑,而每当他遇到"面杆"时,往往几乎快撞到他们才停下来,然后赶忙摊开一张又大,印刷又精美的文件向他们解释说他奉他主人的命令要去办一件紧急的差事——而这些目不识丁的穷白人总是很不耐烦地挥手要他继续走以掩饰他们不识半字的无知。

康达常常使得奴隶排房的人哄堂大笑——比如有些逃亡的黑奴很具有表演天份地在"面杆"面前说话慢条斯理或结巴得说不出来,使"面杆"们厌恶得要这些黑奴走他们的路,而不愿耗时间来询问他们。康达也说有些逃亡的黑奴故意装出很勉强的态度,说要很抱歉地告诉他们:他们那有钱有势的主人相当鄙视穷白人,要是他们插手干涉他的奴隶;他就会对他们不客气。又有天晚上,康达说有个后来安全逃至北方的家奴在离他气极败坏紧追不舍的主人只有一箭之遥时,他的主人召来一个警员。"你知道你是我的奴隶!"那个主人很狂乱地对着他的奴隶叫,而那个奴隶故意装出呆滞的表情大叫道:"老天帮我忙啊!我从没见过这个白人!"一一他使围观的群众和警员都信服他的话。于是那个警员要那个怒气冲天的主人冷静下来,并要他离开,否则要以扰乱安宁的罪名逮捕他。他的故事使奴隶排房内的人大笑不已。

好几年来,自从那个女孩无助地向他呼号求救后,康达已经能够设法避免走近任何奴隶拍卖场。但在他和卡托与提琴手谈话后的几个月,有天下午康达载主人到郡政府的公共广场时,正好有个奴隶贩卖会开始。

"唷——唷——各个斯波特瑟尔维尼亚郡的绅士,我要献给大家许多前所未见的上等黑奴!"当拍卖人对着群众叫喊时,他那健壮的年轻助手把一个老奴妇揪到台上。"一个好厨师!"他开始说——但那妇人开始尖叫,狂乱地指着群众中的一个白人说:"菲力普主人!菲力普!你做得好像全然忘记当你们还小时我是如何侍候你父亲和你们的!我知道我老了,没有多大利用价值了,但求求你,天啊!把我留下来!我会全力地为你工作。菲力普主人!

求求你,不要让我在南方被打死!"

"停车,托比!"主人命令着。

当康达刹住马车之际,他的全身血液都变得冰凉。在这么多年来一直 对奴隶拍卖全然没兴趣的华勒主人为何突然要看呢?是那个可怜心碎的妇人 博得了他的怜悯?无论她向谁乞求,都只会得到无情的嘲笑。而当一个生意 人以七百元买下她时,在场的群众全都哈哈大笑。

"救我,上帝啊!耶稣啊,主啊,救我!"当那个生意人的黑人助手很粗暴地把她推进奴隶笼内,她惊狂地大叫:"你的脏手不要碰我,你这黑鬼!"她尖叫着,而围观的人笑得前仰后合。康达咬住嘴唇,直把眼泪往内吞。

"各个绅士!上等年轻力壮的黑鬼!"下一个被推到台上的是个年轻的黑人,目光带着凶猛的怒气和憎恨,他那硕壮的胸膛和结实的驱体划着最近刚被狠狠抽打过所留下的伤痕。"这个人需要一点教训!但他很快就会复原!他可以把一头骡子扳到地上!每天可以采四百磅的棉花!看看他!假如你们家的女仆还未开花,他是个好种!这简直是牺牲成本的大廉售!"他最后卖了一千四百元。

此时,康达又震惊地看到一个大腹便便的哭着的混血妇女被带到台上去。"两个人只卖一个人的价钱,这是买一送一,随你们怎么讲!"拍卖人又大声叫,"如今的黑人娃娃一个值一百元喔!"她卖得了一千元。

当下一个被链子拉上来时——康达几乎从座椅上摔下来——情况愈来愈令人不忍目睹。她是个十来岁的黑人女孩,全身吓得直发抖。她的身材、肤色、甚至脸部容貌像极济茜再大一点的样子!康达好像被当头棒喝地听到拍卖人开始他的说词:"一个精心训练过的家仆——假如你需要的话是上等供哺乳的存货!"然后很暖昧地对群众挤眉弄眼。当他邀请大家上前做更详细的检视时,突然扯开女孩身上的裹布,布条一路滑到脚底,使她惊吓得大声尖叫、哭号,立刻用手臂挣扎地去遮掩她那一丝不挂的胴体,而台下一群色迷迷的群众忽地蜂拥上前,伸手去挑逗戏弄她。

"够了!我们快走吧!"主人命令着——而康达早就想走了。

当他们回农庄时,康达仿佛已看不见面前的道路:他的神智发晕。假如那女孩是他的济茜呢?假如那厨娘是他的蓓尔呢?假如她们两人都被卖掉,离他远去呢?或是他离她们远去呢?这种事太令人胆颤了,胆颤得不敢再去想它,但他又实在无法去想其他的事。

虽然还未到家,康达就已直觉到有点不太对劲。也许是因为暑夏的傍晚吧!但他没看到奴隶排房内的任何人在散步或围坐在外头。让主人下车后,康达匆忙地把卸下的马匹关到马厩里,然后直接冲往厨房,他知道蓓尔正在那儿准备主人的晚餐。

直到康达透过纱窗问"你没事吧?"时,蓓尔才知道他已进了厨房。

"噢,康达!" 蓓尔转过身来,双眼因惊讶而睁得老大,大声地脱口说出,"奴贩来过这里了!" 然后压低声音说:"我听到卡托养的那只夜莺在田上吹口哨,就跑到前窗去,几分钟后,当我看到一个装出都市气派的白人下了马时,就嗅出他的来历了!天啊!饶了我吧!我一开门时,他正好要步上台阶。他要求见主人或夫人。我说我们的夫人在坟墓里,主人是个医生,出诊去了,他没说今晚何时回来。

然后他对我挤出一脸不自然的笑并交给我一张印有字的小卡片,他要 我把它交给主人并告诉主人他还会再来。嗯,我很怕没有把卡片交给主人的 后果——所以最后就把它摆在书桌上。"

"蓓尔!"客厅传来一声召唤。

蓓尔手上的汤匙差点掉地。她喃喃地说:"等一下,我马上回来!"于是康达等着——几乎不敢呼吸,心里做了最坏的打算——直到他看到蓓尔带着轻松的表情回来。

"主人今晚要早点开饭!我放在桌上的那张卡片已经不见,但主人对此事一点也没提,而我也没说!"

晚餐后,蓓尔又把事情说给农奴们听。而舒琪姑妈开始放声哭泣地说: "天啊,你认为主人会把我们卖掉吗?"

"没有人能够再来鞭打我!"卡托的胖妻子宝拉大声声明。

大家气色凝重地沉寂了好久。康达想不出该说什么,但他知道绝不能 对他们说出今天拍卖场的情形。

"嗯,"提琴手终于开口说话了,"主人并没有太多吃闲饭的黑奴。此外,他又有钱,他根本不需要像许多白人一样卖黑奴来还债。"

康达希望提琴手试着安慰大家的话会产生影响力。蓓尔满怀希望地说:"我相当清楚主人的为人,只要我们都乖乖地尽忠守职,他是不会把我们卖掉的——除了以前那个车夫路德外,那是因为路德画地图帮助一个女孩脱逃。"蓓尔犹豫了一下又继续说,"现在,没有任何原因,主人是不会把我们甩掉的——你们说他会吗?"但是没人回答。

七十九

当华勒主人带着一个他最喜欢的表弟来家里吃晚餐时,康达凝神地倾 听他们两人坐在马车后头所谈的话题。

主人说:"前几天在一个郡政府拍卖会上,我很讶异地看到农奴竟然卖到他们几年前被买来时的两三倍。而且从我在官报上所看到的广告说木匠、石匠、铁匠、皮革匠、制帆匠、乐师等的价格竟可高达二千五百元。"

"棉花季节一到,每个地方都一样!"主人的表弟大声叫道,"我曾听说我们国家已有超过一百万名的奴隶了,但不断进来的奴隶船似乎还未能运来足够的新黑奴,以补充南方地区为供应北方市场需求而造成的人手不足。"

"让我担心的是太多失去理智的棉商为了急于赚取暴利,也许已开始觊觎弗吉尼亚州。我们终究会失去高品质的黑奴,甚至最好的育种存货,那简直是不用大脑的愚昧!"主人说。

"愚昧?难道弗吉尼亚的黑奴不是供过于求?我们养他们的费用比他们 为我们工作的效益还高!"

"也许是现在,"主人说:"但你怎能预测五年,甚至十年后我们的需求会如何呢?谁又能在十年前就已预测出如今棉花业竟会如此景气,棉花需求量竟会如此激增呢?我从来不赞同你说保留黑奴会耗费许多的论调。难道他们所吃的不是他们自己栽种、收割的吗?而且他们通常很多产——每生一个小孩就增值一笔钱。此外,许多黑奴相当聪明,能够学习技艺使自己变得更值钱。我很确信奴隶和土地是当今最好的投资,为了这理由,我是不会卖掉

奴隶的——他们是我们社会体制中的脊梁。"

"这种体制也许已开始无形地在改变。"主人的表弟说,"看看那些暴富的乡下农夫四处傲慢地高视阔步,好像他们已踏进农场主人的阶级。而就只因为他们买了一两个体弱的黑奴,折磨他们去种植少得可怜的棉花田和芋叶田,让他们操劳至死。这些人简直令人鄙视透顶,但他们却又繁殖得比黑人快。不消多久,他们的人数就会多得霸占我们的土地,甚至我们的劳工。"

"嗯,我认为没有什么好担心的。"主人低声轻笑,似乎对他的想法感到发噱,"只要穷白人和自由黑人争着去买那些被摒弃不用的黑奴,咱们就没啥大碍了。"

他的表弟也跟他一起哈哈大笑起来:"是啊!那简直不可思议!我听说城里有一半的自由黑奴日以继夜地工作,准备贮够钱来赎回他的亲戚,然后再放他们自由。"

"这也是为何南方会有那么多自由黑人的原因。" 主人说道。

"我觉得弗吉尼亚纵容太多的自由黑人了。"他的表弟说,"并不只是因为他们赎回他们的亲戚而削弱我们的劳动力,而是又生产增加更多的自由黑人。他们也是大部分暴动的祸源,我们永远都不能忘记里士满的那个黑人铁匠。"

"没错!"华勒主人说,"但我仍然认为需要制定良好且严格的法令来使他们安份守己,并给捣乱分子适切的教训以警告他们,那样大部分的人在这城里才能尽其所用。我听说他们现在开始垄断大部分的行业了。"

"在旅行时,我就亲眼看到他们的发展是如何的蔓延扩大。"他的表弟说, "其中有仓库和河岸港口的工人、商人、承办殡葬的人、园丁,当然也有上 等的厨师和乐师!而且我也听说林奇堡的整个城市连一个白人理发师也没 有。我想我必须留胡子了!我绝不会让他们拿着刮胡刀靠近我的喉咙!"

他们两人都笑了。但主人随即严肃起来,他说:"我认为这些城市也许正在酝酿一个比自由黑人更严重的问题——我是指那些油嘴滑舌的奴贩。我听说他们以前大多是客栈老板、投机商人、三脚猫的教师。律师、牧师等。其中有三四个曾在郡政府处向我说愿意出高价买我的奴隶。还有一个竟大胆到把他的名字留在我家!据我所知,他们全是食肉不见骨的秃鹰。"

大家静默了一会儿后,曼蒂大姐说:"主人和他的表弟谈到有关自由黑 人存钱赎回他们亲戚的事,我想要知道那些自由黑人是如何自我赎身的!"

"嗯,"提琴手说,"在许多城市里,有的主人会让他们的奴隶学做生意,然后要他们缴出所得部分,就像主人对我的作法一样。因此存了十年十五年后,假如够幸运的话,一个在外做生意的黑奴就可以有能力偿还欠主人的钱来买回自己的自由。"

- "那是你马不停蹄地到处拉提琴的原因吗? " 卡托问道。
- "你以为我爱看白人跳舞吗?"提琴手回答道。
- "你存够钱了吗?"
- "假如我存够了,现在就不会在这里让你问这个蠢问题。"每个人都大笑。

"无论怎样,你到底快存够了吗?"卡托依旧坚持地问道。

"我不会放弃的,你会吗?总之比上礼拜多,比下礼拜少!"

"好吧,但当你存够时,你要怎么办?"

"滚啊,兄弟!往北方去!听说北方有些自由黑人过得甚至比白人好,那听起来相当不错。到时我就会搬到那些高尚混血儿的隔壁,开始用上流社会的腔调说话,和他们一样穿着丝绸缎子,而且开始弹竖琴,参加读书讨论会和培植花卉以修身养性等等。"

当笑声减弱时,舒琪姑妈问道:"你们对白人总是说,混血儿和褐皮肤的人会有如此的成就,全是因为他们体内的白人血液使他们比我们黑人聪明。你对这说法意见如何?"

"哼,白人的血倒是混得够多了!" 蓓尔很暧昧地说。

"小心你可别乱批评我妈的工头!"提琴手大声叫喊,试着要让自己看起来受到屈辱的样子。卡托笑得几乎从座椅上跌下来,直到宝拉在他头上用力敲了一下。

"正经一点!"提琴手继续说,"舒琪姑妈正好问了一个我想要说的问题!假如你们由我来判断,就不难看出谈肤色的人都很聪明!或是拿那个连白人都说他是个数字天才的班杰明·班尼克为例,他也是褐色皮肤,而且甚至在研究星星和月亮——但也有许多聪明的黑奴像你们一般黑!"

蓓尔说:"我曾听主人谈过新奥尔良有个名叫詹姆士·达罕的黑人医生。教他的那个白人医生向外宣称说他这个黑奴懂得比他自己多,而他也一样是黑皮肤。"

"告诉你们另一个例子,"提琴手说,"创办黑人共济会的普林斯·霍尔就是!

我曾看到那些创办黑人教会的牧师照片,大部分的人都黑得几乎看不清楚长相,除非他们张开眼睛。还有那个诗写得连白人都啧啧叫好的菲力斯·惠特力,以及写过书的古斯塔夫·瓦沙!"提琴手瞄着康达的方向,"他们两人都是从非洲运来的黑奴,身上并没有半滴白人的血液,而他们却一点也不笨!"提琴手大笑后又接着说,"当然啦!笨的黑人不是没有——就拿我们的卡托来说吧……"他立刻跳起来,而卡托紧追在后地说:"看我抓到你,不把你打蠢才怪!"卡托大叫道。

当其他人制止哄笑后,康达说:"尽情地笑吧!所有的黑人都和白人一样。即使肤色较淡,只要身上混有一滴黑人的血就是黑人!"

大约一个月后,当提琴手在一次旅行后带回消息说他每到之处都看到白人兴高采烈时,整个奴隶排房的人反而陷入一片愁云惨雾之中。他说法国有个名叫拿破仑的将领从大海彼岸派遣一支庞大的军队前来,在不断的战斗和流血事件后,终于替黑人和他们的领袖图森将军夺回海地。当这个胜利的法国将军邀请图森共进晚餐时,他竟然犯了天大的错误去赴那个宴会。进餐时,那些侍者把他抓起来用绳子捆绑住,然后推上往法国的一艘船上,全身套上链条地被带到主谋整个事件的拿破仑面前。

一直是农场上对黑人将军图森最崇拜的康达把此消息看得比任何人都 严重。当其他人默默地踏出提琴手的屋子时,他还颓丧地坐在那里。

"我知道你对那图森的感觉。" 提琴手说道," 我希望你不要认为我不关心此事,反而幸灾乐祸,但我有另一项迫不及待要告诉你的好消息!"

康达十分不悦地望着提琴手,眼见他准备开怀大笑时更使康达愤怒不

已。天下有什么消息会好到影响一个人对那个最伟大的黑人领袖承受羞辱后的悲伤?

"我办到了!"提琴手爆发出不可遏制的兴奋心情,"当一个月前卡托问我到底存了多少钱时,我什么话也没说,但当时还只差几块钱而已。而这次的旅行中我赚够了!前后共为白人演奏九百次才办到的,我原不敢确定我是否办得到,所以一直没对任何人提及——即使连你也没有——一直到我今天做到了!非洲人,我已攒够了买回自由的七百元!"

康达如被电击中般地说不出话来。

"看这里!"提琴手边说边割开他的床铺底垫,然后把里面的东西全倒到床上;数百张一元钞票出现在他的脚边。"再看看这里!"他边说边从床底下挖出一只麻布袋,然后倾囊倒出——把钱币玎珰玎珰地落在钞票上。

"喂,非洲人,你要说点话吗?还是只是站在那里,嘴巴张得老大。"

- "我不知道该说什么。" 康达说道。
- "那么说声'恭喜'如何呢?"
- "这消息好得似乎不像是真的。"
- "这是真的。我已数过一千次了,甚至还足够让我买一只硬板纸的手提 箱!"

康达简直无法相信这件事。提琴手真的要获得自由了!那不只是个梦想,康达觉得想笑又想哭——为他自己,也为他的这个朋友。

提琴手跪下来开始用手把钱捧起来。"喂,到明天早上之前你对此事要装警作哑,好吗?到时我会去见主人说我已存够了七百元,你会和他一样高兴见我走吗?"

"我会为你高兴,但不是为我。"康达说道。

"假如你是要让我替你感到难过悲伤的话,我也会挣钱赎回你的自由, 但你得等上好一阵子!我也是拉了三十三年的提琴才买到自由的!"

在康达尚未走回到自己的住屋前,他已开始怀念起提琴手了。而蓓尔 误以为他是为图森将领的事感到悲伤和遗憾,因此他不必去掩藏或解释内心 的感受。

翌日清晨,当康达喂完马后路过提琴手屋前时,他发现屋内空无一人;因此他急忙跑去问蓓尔他是否和主人在大房子里。

"他一小时前离开了,好像活见鬼一样。他究竟怎么了,找主人干嘛?" "他出来时说了什么话吗?"康达问道。

康达二话不说地夺门而出,回奴隶排房去——蓓尔直在他身后大叫:"你现在要去哪里?"他没回答,她又大叫:"好!好!不告诉我是不?我只不过是你的妻子罢了!"而康达早已跑得无影无踪。

在四处询问、挨门挨户地敲着,甚至偷窃厕所叫着"提琴手"之后康 达往篱墙走去。他走了好一段路,突然听到他曾在"喔,主啊!"的黑人布 道大会中听到的一首既缓慢又哀伤的乐曲,只是这一次是提琴手拉奏。提琴 手的音乐一向是轻快活泼的,但这首听起来仿佛提琴手在啜泣般。

康达加快脚步,来到了一处可以看见一棵橡树横跨半条包围主人所有 土地财产外界的溪流处。走近前看时,他看到提琴手的鞋子从树后伸出来。 就在这时,音乐停止了——而康达的脚步也不动了,突然觉得自己活像个入 侵者。他僵直在原地,等着提琴手重新再开始,但蜜蜂的嗡嗡声和潺潺溪水 的湍流声是唯一划破寂静的声音。最后,康达几乎是怯懦地绕过大树来到提 琴手面前。只要望一眼就知道究竟发生何事了——提琴手脸上的光采已消失,而且以往熟悉的明亮眼神也暗淡了。

"你需不需要一些塞垫子的东西?"提琴手的声音哑了。康达啥也没说,而眼泪已开始沿着提琴手的脸颊滚下来。他很气愤地把泪水抹去,然后倾泄出一连串的话:"当我告诉他我终于存够钱可以买回我的自由时——一分一角钱都在此,他顿了一会儿,然后望着天花板。他先恭喜我已存了那么多钱,但他又告诉我假如我要走的话,七百元可以当做订金,因为既然是做生意,他不得不考虑黑奴在棉花旺季时的价格。他说没有一千五百元,他是不会轻易让一个像我这样会赚钱的提琴手离去。假如他把我卖掉的话,他可得到二千五百元。他说他真的很抱歉,但他希望我能了解生意终归是生意,而且他必须在他所投资的金钱上收回合理的报酬。"现在提琴手开始放声地哭诉:"他说自由后我的美梦会粉碎,而且谋生不易,寸步难行,但假如我仍坚持要走的话,他会祝我好运尽快把余款凑齐……他告诉我继续保持这份好工作……还有当我出来时,他要我叫蓓尔端杯咖啡给他。"

他沉默了,而康达依然伫立原地。

"那个狗娘养的混蛋!" 提琴手突然大叫,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把琴抛 人溪流中。

康达忙涉入水中,但在他尚未伸手去捡来时,就可看见提琴已摔毁了。

八十

几个月后,当有一天康达和主人晚上才回来时,蓓尔并不恼怒,反而相当关心为何两人都累得吃不下晚餐。因为最近有种奇怪的热病袭扰整个郡,而主人为尽到做医生的职守来抑制这种传染病再继续蔓延,所以两人每天早出晚归。

康达筋疲力竭地瘫在摇椅上,目光茫然空洞地盯着壁炉的火,他甚至 没注意到蓓尔在摸他的前额而且脱他的鞋子。过了半小时后他才惊觉到济茜 不像往常一样缠在他身边拿她新做的玩具给他看,或叨念着她当天所做的 事。

- "小孩上哪里去了?" 他终于问道。
- "一小时前抱她上床睡觉了。" 蓓尔说。
- "她病了吗?"他坐起来问道。

"没有,只是玩累了。安小姐今天来过。"康达全身已疲软无力地感觉不出他平日惯常对此事的厌恶感,但蓓尔依旧改变了话题,"当罗斯比等着带她回家时,他告诉我前几天他载约翰主人到弗雷德里克斯堡去参加舞会时听到提琴手在演奏。

他说他几乎认不出那是提琴手,因为音乐听起来就是不同。我没有告诉他自从提琴手发现他无法获得自由后,已完全判若两人。"

"似乎他已不再在乎任何事了。" 康达说道。

"的确。他时常独处,而且甚至几乎不再对大家点头打招呼了。除了济 茜为他端去晚餐,他会边吃边对她说话。济茜是他唯一愿意接触的人,甚至 连你他也不交往了。"

"最近由于热病的蔓延 ," 康达很虚弱地说 ," 我几乎没有时间或体力去探望他。"

- "是的,我注意到了。你不要再熬夜了,去睡觉吧!"
- "不要管我,我的女人,我没事的。"
- "不,你太累了!" 蓓尔断然地说。她勾着康达的手臂,扶他站起来,让他没有坚持余地地被搀入房内。当康达坐在床沿时,蓓尔帮助他宽衣,然后他叹了一口气地躺下。
 - "转过去,我帮你按摩背部。"

康达服从了,于是蓓尔开始用她僵硬的手指触压他的背。

他畏缩了一下。

- "怎么了?我是不是搓得太用力了。"
- "没什么。"
- "这里也会痛吗?"她边问边按着腰部凹陷的部位。
- "噢!"
- "看不出来会那么痛。"她边说边放松指压,改为爱抚。
- "我累了。我需要一夜好好的睡眠。"
- "再说吧!"她说着,然后把蜡烛吹熄,钻到康达那边去。

但翌日清晨当蓓尔侍候主人吃早餐时,她不得不告诉主人康达起不了床。

"也许是热病吧。"主人说道,一面试着去掩饰他的烦躁,"你知道该如何做。

同时,现在正流行着传染病,因此我需要个车夫。"

"是的,主人。"她想了一会后说,"你会反对让那个农奴小孩诺亚来驾车吗?他发育得相当快,已有大人的体格了。他可以把骡子驾驭得很好,他说他也会驾马。"

"他现在多大了?"

"嗯,诺亚比济茜大两岁,所以嗯——"她停下来数她的指头,"大概有十三四岁,我想。"

"太小了。" 主人说道,"你去把提琴手找来。他最近园里的工作份量已减少,而且也不那么常拉提琴了。叫他备马,立刻把马车驾到门前来。"

在到提琴手住屋的路上,蓓尔猜测提琴手对这消息不是抱着漠视的态度就是会感到心烦。结果他都是,他好似不在乎是否一定要去载主人。但当他知道康达病了时,他变得相当关心。因此在提琴手去接主人之前,她必须边走边轻描淡写地讲述康达的病情。

从那天起,提琴手像是变成另一个人——和他过去几个月来一样忧郁,只是对人对事变得比较关心、体贴,而且日以继夜、马不停蹄地载主人到郡内各地出诊,回来后还帮助蓓尔照顾康达和奴隶排房内其他也得热病的人。

不久,相当多的人都病倒了——农场上和农场外的都有——因此主人要蓓尔当他的护理助手。当他外出诊治白人时,诺亚就用骡车载着蓓尔四处照料黑人。"主人有他的药方,我也有。"她偷偷地对提琴手透露。在给病人服用主人的药后,她会要她的病人再服用她用晒干后再研磨成粉的药草混合柿树皮熬出来的水制成的秘方——她断言这药效会比任何白人的医疗来得又好又快。但她向曼蒂大姐和舒琪姑妈透露她真正使病人痊愈的方法是不断地

跪在他们的床边,为他们祈祷。"无论他带给人们什么,只要他想要的话,随时都可把它再带走。"蓓尔说道。但有些病人仍然不治死亡了——华勒主人的黑奴也是。

纵使蓓尔和主人竭尽他们的所能,但康达的病情仍是每况愈下,蓓尔也愈来愈热心地祈祷。此时康达平日怪异、沉默和顽固的个性已不复存在她脑海,她为他累得睡不着,每晚坐在他床边照料他。康达躺在床上,全身猛冒汗、打滚、呻吟,有时还在蓓尔为他加盖的层层棉被下含糊地发着谵语,而蓓尔会紧紧地握住康达发烫且枯于的手,既绝望又害怕她也许永远没有机会告诉他:经过了这么多年她才完全了解到他是个既强壮。又能干且很有品德修养的人,她的所识中无人比得过他,而且她也深深地爱着他。

当康达连续昏迷三天时,安小姐来看主人,发现济茜和蓓尔以及曼蒂大姐、舒琪姑妈一面祷告一面哭泣,泪水亦忍不住流了满面的安小姐回到大房子内,告诉疲惫的华勒主人说她想要为济茜的爸爸读段圣经的经文,但她说不知道读哪一段才好,问他能否告诉她?主人爱怜地看着他这个心爱的侄女润湿的双眼中所发出的诚挚。

于是他从沙发上起来,打开书架取出他那本大圣经。在深思熟虑一会 儿后,他翻到其中一页,并用食指指出安小姐可以开始念起的那个章节。

当安小姐要为康达念些圣经经文的消息传到奴隶排房时,每个人都急忙地聚集在蓓尔和康达的屋外,于是她开始念:

"耶和华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匮乏。他使我躺卧在青草地上,领我在可安歇的水边。他使我的灵魂苏醒,以自己的名义引导我走路。"安小姐停了一下,对着书页皱着眉头,然后又继续,"我虽然行过死阴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为你与我同在,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她再度停止,这次是深呼了一口气,然后不很确定地抬头望着那一张张看着她的脸。

深深受到感动的曼蒂大姐无法控制情绪地大叫:" 主啊!求您垂听那小孩所念的经文吧!她已经长大了,而且又念得这么好!"

在众人连声啧啧的赞叹中,诺亚的母亲亚达亦惊叹地说:" 恍若昨天她 还兜着尿布四处乱跑!她今年多大了?"

"刚刚十四岁!" 蓓尔很骄傲地说,好像是自己亲生的," 亲爱的,请再 为我们多念一些!"

因大家的恭维而涨红了脸的安小姐继续读完诗篇的末段。

在不断疗养和祈祷几天后,康达开始有复原的迹象。当他看着蓓尔并把颈边的干兔脚和平安袋——蓓尔绑在那里用来驱走噩运和疾病——推开时,蓓尔知道他会没事的。而济茜也知道,因为当她在康达的耳边喃喃低语说上个新月她已在葫芦里放进一颗漂亮的小石头时,康达皱着的脸浮现出开心的笑。而当康达翌日清晨醒来立刻听到他床边的提琴声时,他知道提琴手会没事的。

"不要再做梦了,"提琴手说,"我已相当厌倦成天载着你的主人像间地 狱般地四处乱跑。他的双眼盯得我的外套背后盯得快烧出洞了。现在是你该 起床干活的时候了,黑鬼!" 翌日当康达起来坐在床上时,他听到济茜和正值学校放假的安小姐边 笑边吱喳聊天地走进屋来,而且也听到她们在隔壁房间拉椅子到桌旁坐下的声音。

"济茜,你在家念书了吗?"安小姐扮成老师严厉盘问。

"念了,老师。"济茜吃吃地窃笑。

"非常好,那么——那个字是什么?"

沉默了一会儿后,注意在聆听的康达听到济茜支吾地说她不记得了。

"那是'D'!"安小姐说道,"现在这个字是什么?"

济茜立刻得意洋洋地大叫:"那是个圆圆,叫做'0'!"

然后两个女孩快乐地大声笑。

"好!你没有忘记。现在,那个字是什么?"

"哦……喔……嗯……"然后济茜欣喜若狂地说,"那是'G'!"

"答对了!"

又短暂地沉默了一会儿后,安小姐说:"现在,看看这个词?D——0— —G,这是什么词?"

济茜的一言不发告诉了康达她并不知道,连康达也不懂。

"狗!"安小姐尖叫道,"你听清楚了吗?不要忘记 D——0——G!你必须要把这些字母都学好,然后我们再学人们如何造词。"

在女孩们离开屋子后,康达躺着,很努力地在想。他不得不为济茜的学习能力感到骄傲。但在另一方面,令他无法忍受的是济茜满脑子所塞填的都是土霸的东西,这也许说明了为何最近她似乎对非洲的话题不再那样感到兴趣。现在也许有点太迟,他纳闷是否应该重新考虑以前不教她阿拉伯文的决定。但他又想这和鼓励她继续与安小姐学习一样愚蠢。要是华勒主人发现济茜识字呢——无论是什么语言!但那也是终止那白人女孩再继续'教学'游戏的好方法,而且,更令人称心的是,那也许会终止她们的友谊。但困扰康达的是不敢确定主人是否会就此罢休。因此济茜的'上学读书'仍持续着一星期两三次,直到安小姐必须回去上学为止——那时也正好是完全复原的康达开始接替提琴手继续驾车工作的时候。

但是即使安小姐走后,每晚当蓓尔在缝衣或编织而康达坐在壁炉前的摇椅上时,济茜会很用心地趴在桌边,铅笔几乎快碰到脸颊地仔细模仿安小姐给她的一本书,或是主人丢弃的旧报纸上的字体。背对着她们母女的康达有时会听到济茜故意拿问题为难蓓尔——虽然济茜知道她母亲看得憧,而且也稍微会写。

"不对,这是A,妈咪!"济茜也许会这样解释,"而这个是O,只不过是个小圈圈而已。"

有时候,她会开始移向单词,就像安小姐教她时一样:"这是'狗',那是'猫'……这是'济茜',那是你的名字 B——E——L——L。你喜欢吗?现在好,来写。"然后蓓尔会假装挣扎着拿笔把字写得潦潦草草,还故意写错字让济茜有机会来纠正她。"妈咪,假如你完全照我教你的方式做,你会写得和我一样好。"济茜说道。内心为自己可以教妈妈一些东西感到无比的骄傲。

几星期后的某晚,在济茜模仿了几个小时安小姐新教她的功课后想睡时,蓓尔带她上床睡觉,然后自己很快地躺在康达身边悄悄地说:"没有把戏可耍了。那小孩已懂得比我多,我只希望这会没事,我主慈悲!"

往后的几个月内,济茜和安小姐仍继续碰面,大部分都在周末,但并非每个周末。而不久之后,康达开始看出——或是渴望地觉得自己已看出——即使两人的交情不是完全淡化,但至少她们的亲密关系已慢慢地起了小波涛,而且生活层面也逐渐地显出差异,因为大济茜四岁的安小姐已开始步入成熟的少女时期。

终于,安小姐长久期待的十六岁生日即将来临,但在生日舞会的前三天,任性且易激动的安小姐愤怒地快马疾驰到华勒主人家——马背上无马鞍——泪流满面地告诉主人说她那多病的母亲又发作了她那经常长达一星期的头痛,因此试着想把舞会取消。她不断地娇嗔噘嘴,又不断地眨着眼且不停地扯着主人的袖子,要求让她的舞会改在他的大房子里。从来不会拒绝安小姐要求的主人当然说好,然后由罗斯比四处奔走,以通知所有十来岁的客人舞会地址变更的消息,而蓓尔和济茜则帮助安小姐做最后的准备。几乎在济茜帮助小姐穿上晚礼服下楼去招呼客人时,她们才打点好一切。

但就在当时——蓓尔后来告诉康达——从第一辆马车抵达的那刻起,安小姐突然表现得不认识穿着古板、又套着围裙的济茜。而济茜仍是强颜欢笑地捧着点心盘周旋于客人之间,直到她回到厨房里才又哭又闹地几乎把双眼都哭出来。当晚在屋里,济茜仍是不停地哭泣,而蓓尔试着去抚慰她:"亲爱的,安小姐现在已长大成为一个小夫人,她有她的事要忙,她真的不是有意要伤害你。而且该来的总是会来,因为即使我们和白人小孩一起亲眼地成长,但当大家长大时,都会各有各的路要走。"

康达坐在那里,内心交织沸腾着自从安小姐和摇篮里的小济茜开始玩耍以来他内心的那股感受。整整十二年了,他要求过阿拉神许多次,希望他能终止这个白人女孩再亲近济茜——而虽然他的祈祷终于得到答案了,但结果却是令他受到伤害,而且也令他很生气地看到他的济茜亦深受创伤。但这是她必须学得和谨记的经验。

此外,从蓓尔对济茜说话时严肃的神情看来,他带着希望而且也觉得甚至蓓尔对那个公然背叛友情的"小夫人"也削弱了她以往对她那份令人生厌的爱顾。

安小姐仍然继续来拜访华勒主人,虽然已不像往常那样频繁——根据罗斯比向蓓尔透露,那是因为一些年轻的主人们已开始占有她的时间。当她来访时,她总是会看到济茜,因此她经常随身带来一件旧衣裳要蓓尔把尺寸放大好让济茜穿——她的年纪虽然较小,但体型却比较大。但现在,他们两人会心照不宣似地花上半小时在奴隶排房的后房里边走边聊,然后安小姐就会离开。

济茜总是站在那里望着她离去,然后飞快地走回屋里,让自己埋首在研读里,经常又念又写地读到晚餐时间。康达依旧不喜欢济茜想增进阅读和书写能力的这个主意,但他又承认她在这段失去一生中好友的期间必须要有些事情来忙碌。他的济茜也逐渐地踏人青少年时期,他暗地里想着他和蓓尔有可能又要有另一种层面的担忧。

就在次年——一八 三年的圣诞节之后,风把雪刮得遍地都是,而大马路也被成堆的雪掩埋,除了最新型的马车外,几乎是无法通行。当主人外出急诊时,他必须亲自骑马前去,而康达则留在农庄上忙碌地帮卡托、诺亚和提琴手把车道上的积雪铲除,并不断地劈柴使所有壁炉上的火能稳定地燃烧下去。

当他们和外界完全隔离时——甚至连主人的官报也在第一次大风雪之前停送了——奴隶排房仍然谈论以往传到他们耳边的片段消息:纵使白人主人最初对杰斐逊总统的奴隶制度观点抱着保留观望的态度,但他们却相当满意他"掌理政府"的方式。自从上任以来,杰斐逊总统已裁减陆军和海军,降低公债,甚至废除个人土地税——提琴手说那项最后的条款特别赢得了那些拥有广大土地主人们的喝采。

但康达说在暴风雪来临前他最后一次到郡政府时,白人似乎更兴奋杰斐逊总统只以每英亩三分钱的价钱买下庞大的"路易斯安那领土"。他说"根据我的听闻,那个拿破仑主人不得不廉价出售的原因是因为海地之战和与图森的浴血抗战中,近五万的死亡人数需要抚恤,而且法国那边亦出现困境,需要大笔金钱来解决。"

午后,当他们仍热切地讨论那话题时,一个黑人骑马在暴风雪中前来,给主人带来一个病人危在旦夕的消息——并为奴隶排房的人带来一则痛心的新闻:被拿破仑关在法国遥远山区中一座潮湿土牢里的图森将军已死于饥寒交迫。

三天后的下午,当康达仍带着受到打击的绝望心情步回屋中想喝杯热汤时,在抖掉鞋上的雪,边进屋边拉掉手套时,他发现济茜躺在前房的席垫上,整个脸皱成一团而且相当惊恐。"她身体不舒服。"当蓓尔端着一杯草药茶要济茜坐起来喝下时她向康达解释。而康达却感觉那另有隐情。几分钟后,当康达在过度闷热且密不通风的泥屋里,他的嗅觉告诉他济茜正在经验她人生中第一次的月经来潮。

他看着他的济茜长大、成熟已几乎快十三年。而最近他才慢慢地接受 她长成少女只是时间的问题而已,然而他觉得自己对此痛苦的事实仍尚未有 完全的心理准备。

但在床上又躺了一天后,刻苦耐劳的济茜就开始在屋内忙碌,然后又回到大房子内去工作——而康达第一次开始真正注意到他女儿以前那小小的身躯,好似在一夜之间突然像花苞开放似的。带着难为情情绪的康达想着他好像多少已看到济茜像带着两颗芒果般的胸部,而且曲线玲珑的臀部开始晃动,她走路的样子似乎也已不像小女孩子。现在每当康达走过卧室的隔离门帘来到济茜睡觉的前房时,他会把眼睛避开:而假若济茜正巧服装不整时,他可以意识到济茜也有相同的感觉。

如果现在在非洲,他想——非洲有时候你是遥不可及的过去事——蓓尔就会教导济茜如何用树脂油来抹亮皮肤、如何赶时髦,且爱美地用锅底刮下来的黑灰来加黑她的脸唇、手掌和脚底。而且济茜在她这年龄也已开始吸引那些正在寻找好教养、训练有素的处女做太太的男人。康达内心有时会震惊地想到某个男人的"那个"放进济茜两腿间的情景,在不断地对自己保证这种事只能在正式的婚礼举行之后他才觉得好过些。而在他家乡的此时,身为父亲的他,也要开始对那些向济茜表示有结婚意思的男人的身家背景以及人格负起详细鉴定的责任——为了要为她挑选一个最理想的伴侣;而且他也必须决定聘金的数目。

可是一会儿后,当他和提琴手、年轻的诺亚和卡托一起在铲雪时,康达发现自己渐渐地觉得他竟荒谬透顶到再想及这些非洲的风俗和传统,并不只是这些习尚无法在此举行,而且甚至不会受到敬重——真的,假如他向别人提及此事,甚至对其他的黑人说,都会遭到嘲骂。此外,他也想不出有任

何可能且品格高尚的适婚追求者——年龄介于三十和三十五岁之间——可以 娶济茜。他怎么又想起这些了!于是他必须强迫自己开始想着土霸土地上的 结婚程序,在这里,女孩子通常嫁给年龄相仿的男孩子。

然后康达立刻开始想起诺亚,他一直很喜欢这男孩。十五岁的他,比济茜大两岁,内在的成熟、严肃和负责任,似乎和外表的魁梧一样。康达想得越多就越觉得诺亚身上唯一的缺憾是他似乎从未表示过对济茜有兴趣——不用说,济茜本身也表现得好像诺亚并不存在似的。康达很纳闷,即使两人对彼此没兴趣,但至少也该当个朋友。毕竟,诺亚非常具有他年轻时的品行,因此即使无法赢得济茜的爱慕,也相当值得她付出注意力。他又纳闷着:他能做什么来撮合他俩走进彼此的世界呢?但康达继而一转念头地认为他最好接受他俩永远不在一起的命运。他如往常般地决定只管自己的事才是明智之举——而且,如他常常听蓓尔说的:住在同一奴隶排房内的年轻人"体液会在他们的体内开始扬升"。因此他私下向阿拉神乞问他是否能够考虑帮忙此事。

八十二

"你这丫头给我听着,不要再让我看到你对诺亚扭着你的屁股,否则我立刻把你接扁!"正往家里走的康达停在离家门三四步外之处聆听蓓尔继续骂道,"为什么?因为你根本还未满十六岁!假如你的行为继续那样,你爸爸会如何想?"

康达慢慢地转身,沿着往谷仓的小径走去,内心一直盘旋着刚才那句话的言外之意。"扭着她的屁股——在诺亚身旁!"蓓尔本身也许没看见,但一定是别人告诉了她。毫无疑问那一定是舒琪姑妈或曼蒂大姐!康达相当清楚这两个三姑六婆型的老女人,他并不惊讶她们两人或其中一人会把所目睹的芝麻小事说成煞有其事似的。可是那又是什么?从他刚才无意中听到的话,他知道除非济茜再犯或是蓓尔需要他出面阻止,否则她不会向他提及此事的。这种是康达从未想过要询问蓓尔的事,因为这是女人家无聊的话题。

但事情如果没那么单纯呢?济茜曾在诺亚面前做过煽情的动作吗?要是有的话,诺亚又是如何诱惑她的呢?他一直看起来像是个有荣誉心且品性又好的青年——但谁又知道呢?

康达不知该如何去感觉或去想什么。无论如何,就像蓓尔所说的,他们的女儿只有十五岁,依土霸这片土地上的习俗,她年纪仍小不必担心婚事。此外,他意识到自己对此事的看法已不再执著非洲的习尚,而且他多少尚未有完全的心理准备看着和济茜同年龄或更小的女孩挺着便便的大腹四处走动。

康达想着假如济茜现在真的嫁给诺亚,至少他们小孩的肤色会是黑的,而不是杂色——像那些母亲被好色淫逸的主人或工头强暴所制造出来的产品。康达很感谢阿拉神使他的济茜和奴隶排房的其他妇女都没有遭遇过那种恐怖的经验,或是至少自从他来此后没人遭遇过。而且他也无数次听到过,华勒主人对他们的朋友强烈地表达出他反对黑白混血的信念。

往后的星期,只要一有机会,康达就会暗地里观察济茜扭腰摆臀的姿势。虽然他从未逮到任何迹象,但有一两次当济茜在屋里边自我陶醉地哼着歌,边甩着头边回旋舞蹈而被他撞上时,两人都会吓一跳。康达也紧密地盯着诺亚;他现在注意到,每当他俩在旁边有人的情况下擦身而过时亦会彼此点头微笑。他观察愈多,就愈强烈地推测他俩正很巧妙地隐藏彼此内心的热情。过后不久,康达认为他们两人公开地散步聊天应该无啥大碍,而且有他陪济茜去参加布道大会,或是充当她伴侣陪她去参加每年夏天所举办的狂欢舞会,一定可以阻退一些轻率的陌生人。如此再一年左右,诺亚是很有可能成为济茜的一个好对象。

康达注意到诺亚也开始以另一个完全相反的角度在观察他。于是他现在期待着,而且是很紧张地期待着这个男孩能鼓起勇气来问他是否可以娶济茜。而就在四月初的某个星期天下午,华勒主人在做完教堂弥撒后带回来一屋子的客人,当康达在谷仓外为客人的马车上油擦拭时,某样东西促使康达抬起了头,当时他看到瘦黑的诺亚有意地从奴隶排房的小径走来。

走到康达跟前时,诺亚毫不犹豫地开口说话,好像已预演过许多次。 他说:"伯父,您是我觉得唯一可以信赖的人。我心中有些话一定要找个人 说,我无法再这样生活下去,我要逃跑!"

康达诧异得说不出话来,他只是站在原地,两眼直视着诺亚。

然后康达的脑海中慢慢地摸索到一些字眼:"你不是要带济茜一起走吧?"这不是个问题而是项声明。

"不会的,我不想让她惹上麻烦。"

康达觉得有点难为情。过了一会儿他不是很肯定地说:"料想再过不了 多少时日,每个人都想逃走。"

诺亚的眼睛盯着康达说:"济茜告诉我说你逃过好几次。"

康达点点头。回想过去他刚来时,就是在诺亚这年纪。他无时无刻不 迷恋着跑!

跑!跑!因此每天都在伺机等待下一次甚至尚未完全成熟的机会,那是种令人不堪忍受的折磨。康达脑中突然涌起一个念头:假如济茜并不明了——因为听诺亚的语气,好像济茜并不知道她心爱的人何时会突然消失,这样她一定会彻底地陷入绝境——像上次那个土霸女孩令她心碎的情形一样。康达想这是无法避免的事,基于许多因素,他想无论他对诺亚说什么都必须经过审慎的考虑。

他很严肃地说:"我不想告诉你你是否应该走。但你必须要有心理准备:假如被抓的话只有死路一条!你有心理准备吗?"

"我不会被抓。" 诺亚说," 我曾听说最主要的是要跟着北极星走,而且 教友派的白人和自由黑人在白天时会帮我们隐藏起来。一旦逃到了俄亥俄州 就自由了。"

康达想:他的所知竟如此少得可怜!逃跑哪是那么简单的事?但他突然顿悟诺亚还年轻——就如同他曾走过那段相同的心路历程一般。此外,诺亚也像大部分的奴隶一样几乎很少涉足农场边界外的地方。这也是为何大部分逃跑的人,特别是农奴,经常一下子就被逮回来,他们常是全身布满荆棘刺伤的血痕,饥饿地颠簸在森林里或充满毒水蛇和响尾蛇的沼泽地。猛然间,康达的脑海开始浮现出奔跑,狂吠的狗、鸣枪、抽鞭——和斧头。

"孩子,你根本不知道你在说什么!"他很焦急地冲口说出,而立刻又为

自己的话感到懊悔,"我意思是说——这事没那么容易!你知道他们用来追你的那种猎狗吗?"

诺亚的右手滑进口袋里取出一把刀子,然后把刀子掰开,刀锋已用磨刀石磨出了光泽。"我想死狗不会咬人!"卡托已说过诺亚什么都不怕。"什么事都无法阻挠我。"诺亚边说边阖上刀子,放回口袋里去。

"好吧!既然你要走,你就走吧!" 康达说。

"我不确知何时走。"诺亚说,"只知道我一定会走。"

康达再一次尴尬地强调着:"一定别让济茜扯入此事。"

诺亚似乎没有被此话触怒,他和康达正好四日交接:"不会的,伯父。" 他有点犹豫地说,"但当我逃到北方后,我会不辞辛劳地工作,以赚钱买回 她的自由。"他停顿了一下又说:"你不会告诉她这件事吧?"

这回轮到康达有点踌躇,他说:"这是你和她之间的事。"

"我会找个适当的时机告诉她。" 诺亚说道。

康达突然很冲动地握住诺亚的手说:"我希望你会成功!"

"嗯,再见了。"诺亚说完转身就走回奴隶排房去。

当晚坐在屋内,两眼直视壁炉里跳跃火焰的康达脸上带着宛如做梦的神情,而根据以往的经验,蓓尔和济茜知道此时跟他说话是无济于事的。于是蓓尔静静地编织,而济茜仍如往日一般趴在桌上练习写字。明早日出时,康达决定要请求阿拉神赐予诺亚好运。但他又想:假如诺亚真的逃走了,济茜被安小姐背叛遗弃的严重创伤又会再度扯裂开来。他抬起头来望着他心爱女儿的脸庞,她的嘴唇正随着指在书页的手指默念。所有生活在土霸土地上的黑人似乎都在受苦受难,但他多么希望自己能够为女儿多分担一些人世的苦痛和沧桑。

八十三

就在济茜十六岁生日后的一个星期,也就是十月第一个星期~的清早。 当奴隶排房的农奴们依惯例聚集排队准备上工时,突然有人好奇地问道:"诺亚去哪里了?"而碰巧正好站在附近和卡托说话的康达立刻明白他已经走了。他看到人头晃动,急着四处望,而济茜也夹在其中紧张地带着一股不经意的惊讶神情。当他和济茜四目相遇时,她的目光立刻移向别处。

"我以为他一清早就和你出去了。" 诺亚的母亲亚达对卡托说。

"没有啊,我还以为他睡得太迟要好好骂他一顿!"卡托说。

卡托跑去敲那间原本是老园丁居住,最近因诺亚过了十八岁生日而承接来住的屋门。推开门后,卡托责备般地走进去并生气地大喊:"诺亚。"但当他走出来时,神情相当忧郁,他喃喃地说:"这不像他。"于是他命令所有的人快速去搜索他们的屋子、厕所、仓库和农田。

所有人立刻四处散去,而康达志愿到谷仓去寻找。"诺亚,诺亚!"为了让别人听到,康达尽其全力地大叫。虽然他知道那并没必要,但他甚至叫得连畜舍内所有正在嚼草料的动物都停下来奇怪地望着他,然后,当他站在门口向外窥视发现没人朝此方向走时,康达飞也似地冲入内,快速地爬到袜

草棚上,立刻伏地向阿拉神做第二次的呈请,希望他能帮助诺亚顺利地逃走。

卡托很担心地遣散其他农奴去上工,并告诉他们他和提琴手随即就来。 而提琴手自从拉琴演奏的收人减低后,就很聪明地自愿帮着于田里的活儿。

"我敢说他一定逃跑了。" 当提琴手和康达两人站在后院时,他前南地对康达说。

当康达咕哝不语时,蓓尔说:"他从来都不会不在,而且晚上也不会偷溜出去。"

然后卡托说出此时大家心里最先浮现的念头:"这件事必须要禀报主人知道,我主慈悲!"在大家急切地商议完之后,蓓尔建议等主人吃完早餐后再说:"以防那孩子只是跑到某处逍遥去了,在天黑前怕被巡逻兵抓到就会再溜回来的。"

蓓尔端上主人最喜爱的早餐——罐头水蜜桃浇上浓牛奶、胡桃木熏的炸火腿、炒蛋、小麦粥、热的苹果奶油和奶油小面包——然后准备在他要求第二杯咖啡时说。

"主人——"她吞了口口水,"——主人,卡托要我告诉您,今早那个男孩诺亚看来像是不在农庄了!"

主人放下杯子,皱着眉头说:"那么,他人在哪里?你是不是想要告诉我他喝醉了或在某处偷腥,而且你认为他今天会再溜回来?还是你想说你认为他想要逃跑?"

"主人,我们大家都说——"蓓尔的声音直打颤,"他像是不在农庄里, 而且我们也四处找过了。"

华勒主人仔细地端详他的咖啡杯:"我会给他机会到今天晚上——不,明天早上——再采取行动。"

"主人,他是个好男孩,是在您这里出生长大的,而且工作一直很卖力, 他从没给您或农场上的任何人惹过麻烦——"

他直视着蓓尔说:"假如他想逃,他会遗憾终生。"

"是的,主人。" 然后蓓尔飞快地跑到院子,告诉大家主人刚才说的话。 但一当卡托和提琴手匆忙地离开向农田走去时,华勒主人就唤回蓓尔说要用 马车。

一整天,当康达载着主人奔波于病人之间时,因诺亚逃跑而在他内心激起的快活心情渐渐转成了忧虑,他想起了沿途的荆棘、野蔷薇的芒刺以及 吠叫的狗群。而且他感觉得出济茜必须要承受的期待和煎熬。

当天晚上的聚会,大家只敢轻声低语。

"那个男孩真的离开这里了。在此之前,我就已从他的眼神看出来!"舒 琪姑妈说道。

"嗯,我知道他已不是个小孩,不会偷跑去喝酒闹事!"曼蒂大姐说道。

诺亚的母亲亚达哭了整天,声音都哭哑了:"我的孩子从没向我提起过逃走的事!天啊!你们想主人会把他卖掉吗?"没人回答。

当他们回屋时,济茜一踏进门口就忽地大哭起来;康达觉得手足无措——而且舌头像是打了结般。蓓尔一语不发地走到桌边,双手环抱着正在啜泣的女儿,并把她拥入怀里。

星期二早上来临时,仍是没有诺亚的踪迹,于是华勒主人命令康达载他到斯波特瑟尔维尼亚郡政府去,抵达时他径往监狱走去。大约半小时后,他和警长一同出来,命令康达把警长的马匹结在马车后,再载他们回家。"在

溪河路让警长下车。"土人说道。

"近来太多的黑奴逃跑,多得我们几乎无法追踪——他们宁愿拿自己的性命在树林里冒险也不愿被卖到南方。"从马车一跑动,警长就不住嘴地谈。

"自我有农场以来,"华勒主人说,"除非是违反我的规则,否则我是从不卖奴隶的,他们相当清楚这点。"

"但,医生,你是知道很少有黑奴感激好主人的。"警长说道"你说这男孩大约十八岁?嗯,他如果像大部分和分同年龄的农奴一样,我相当有胜算他一定试着往北方跑。"康达的表情立刻僵硬起来。"假如他是个农奴,他们说话通常较溜,而且脑筋转得也较快。此外,他们比较喜欢以自由黑人的身份来逃过检查,或是会告诉巡逻兵他们正在办主人交待的差事,但旅行通行证却弄丢了;然后试着逃到里十满或是一些容易藏身的大城市,也许会找个工作。"警长停顿了一下,"此外,这男孩的母亲尚在您的农庄,他是否有任何他可能跑去投靠的亲戚?"

"据我所知是没有。"

"嗯,那您是否知道他在别处有无女友?因为这些年轻的黑人精力过剩, 往往把田里的骡子丢下就溜掉了。"

"这我就不知道了,"主人说道,"但我庄上有个女孩,她是家中厨子的女儿。

她仍相当年幼,假如我沿估计错的话大约十五六岁。但我不知道他们 是否做过那种事。"

康达几平屏住气息。

"我知道有些黑人女孩在十二岁就生小孩了!"警长咯咯地笑,"许多这样的年轻黑人少女甚至引诱她们的主人,黑人男孩子当然更无恶不作了!"

满腹翻腾着怒火的康达听到华勒主人突然很冷峻地说:"我甚少与我的奴隶接触,而我不知道也不想去关心他们的私事!"

"是的,是的,当然啦!"警长很快地回应。

然后主人的语气缓和了下来。"依您所想,这个男孩有可能溜去找其他农场的女孩。但我不知道,而即使其他人知道当然也不会说。事实上,什么事都有可能发生——也许像打架诸类的事,他可能已在某处奄奄一息。或甚至有可能被一些专偷黑奴的穷白人抓走了,这是此地一直不断发生的事故,您是知道的。甚至有些无法无天的奴贩还从中插一脚,但我仍然不知道他现处于何种情况。他们告诉我这个孩子第一次做出如此令人无法解释的事。"

警长的态度现在变得较谨慎,他说道:"您告诉我说这个男孩是在您的农庄出生的而且从未到过别的地方?"

"我猜他甚至不知道如何到达里士满,更不用说北方了。"主人说道。

"但黑奴之间会互通信息。"警长说,"我们曾抓过几个,一直鞭打到他们交出画有别人告诉他们逃跑路线和藏身之所的地图。而许多地点追踪起来都是像教友派和卫理公会教派等爱护黑奴的白人。但既然他从未到过何处,而且以前也没逃跑过,又从未给您惹过任何麻烦,在我看来,我敢打赌不出几个晚上我就可以把在树林里吓得半死饿得半死的他捉回来交给您。黑奴们肚子一饿就没法了,而这可省下您在官报上登广告,或是雇用捕奴者带狗去追缉的费用。他的案子听来不像我曾办过的一件最棘手的案子那么难。那个无法无天的黑奴在沼泽地和树林里溜进溜出,杀掉许多头牛和猪,就像在杀兔子一样。"

"但愿您说的没错,"华勒主人说道,"但无论这是怎样的案子,他一开始没得到我的许可就擅自离去已坏了我的规矩,所以我会立刻把他卖到南方去。"康达的拳头把缰绳捏紧得指甲都刺进手掌心了。"那么您现在有一千两百元至一千五百元在四处乱跑了。"警长开玩笑地说,"您已经写给我他的特征,我一定会转交给郡巡逻兵。假如我们捉到他或听到任何消息,一定立刻告知您。"

星期六清晨早餐后,当康达正在马厩外梳刷马匹时,他想他大概听到卡托的哨子声。当他抬起头来时,又听到了一遍。于是他立刻把马匹拴在附近的石柱上,快速地沿着小径跛回屋去。从屋子的前自,他几乎可以看到大马路和通往大房子车道的交接处。而且他知道在大房子内的蓓尔和济茜应也很警醒地听到卡托的叫唤。

然后他看到一辆马车驶人车道——不住的警铃声马上令人认出是警长驾的马车。

慈悲的阿拉神啊!诺亚被抓了吗?当康达看着警长下车时,他长久训练出来的本能督促他,立刻冲过去喂访客那不停喘气的马匹喝水,并擦拭马匹全身,但当警长三步并成两步地冲上大房子台阶时,站在窗前凝视的他今天几乎瘫痪在原地。

就在几分钟后,康达看到蓓尔几乎跌撞地冲出后门。她开始跑——而就在她几乎抓住他们屋门门把的那一刻,康达立刻被一种可怕的预感所侵袭。

她的脸扭成一团,泪眼纵横地狂叫:"警长和主人正在审问济茜!"

这些话使得康达当场哑口无言。有好一会儿,他只是不愿相信地盯视 着蓓尔,然后猛力地抓着她用劲地摇,他问道:" 他要干什么?"

蓓尔的声音扬起又窒塞,断断续续地试着告诉康达当警长踏人房子时,主人就把在楼上清扫的济茜唤去。"当我在厨房听到主人对济茜吼叫时,我就飞奔地跑去书房那条我经常偷听消息的走廊里,但我除了知道主人万般地狂怒外,什么也听不清楚。"蓓尔喘口气和吞了口口水,"然后我听到主人按铃找我,而当我正想装得好像刚从厨房跑去时,主人就在走道上等候,手上握着按钮放在身后。我从没见过他那样冷峻地看着我!他冷若冰霜地命令我滚出大房子,一直待到他叫我才可以进去!"蓓尔旋即冲到小窗边,盯视着大房子,仍是无法相信她刚才所说的话竟然真的发生过。"天主啊!上帝啊!警长究竟要找我孩子做什么?"她怀疑地问道。

康达的内心绝望地在呼喊、在挣扎,急着想抓些事情来做。他能冲到 田上去,至少去呼唤那些正在劈柴的人吗?但本能告诉他,假如他去的话任 何事随时都会发生。

当蓓尔穿过门帘进入卧室后,她跪下来竭尽嗓子地向耶稣恳求。而康 达抑制不住胸中怒火,大声吼叫说她现在应该看到这四十年来他一直不断地 告诉她,主人——或任何土霸——是如何以他的假善良来欺诈、蛊惑和算计 他们。

"我还是得回去!" 蓓尔突然叫出来。于是她又匆匆地走过门帘,步出门口。

康达看着她消失在厨房门口。她要做什么呢?他追了出去,然后从纱 窗窥视。

厨房里空无一人,而且里门也上了锁。他走了进去,静谧地关上门,

然后蹑手蹑脚地穿过厨房。他站在里门旁,一只手按着门,另一只则紧握住拳头,而耳朵则紧贴在门上以聆听任何风吹草动——但除了自己沉重的呼吸声外,什么也没听到。

然后他听到:"主人?"蓓尔柔声地叫着,可是没人回答。

"主人?"她又再叫一遍,这次扬高了声音。

他听到书房开启的声音。

"主人?请问我的济茜在哪里?"

"她在我安全的保护之下,"他铁石心肠般地说,"我们不想再看到有人逃走!"

"主人,我真不懂。" 蓓尔声音轻柔得康达几乎听不到," 这小孩几乎从 没走出你的院子。"

主人迟疑了一下开始说话了:"你也许真的不知道她做了什么好事!那男孩诺亚已经被抓回来,但在被抓之前还拿刀拒捕,并且杀伤两名在他身上搜到假通行证的巡逻兵。在被严刑拷问后,他终于承认那张通行证不是我写的,而是你女儿伪造的。而她自己也已向警长承认了。"

接下来是一段痛苦得几乎令人死去活来的沉寂,然后康达听到一声尖叫和奔跑的脚步声。当他推开门时,蓓尔像闪电般地擦过他身旁——使出如男人的力气把他推开——然后冲出后门。走廊上空无人影,书房的门也紧闭。他在后面猛追蓓尔,就在屋门口赶上了她。

"主人要卖掉济茜,我知道!" 蓓尔开始尖叫,而康达的内心愤怒至极点。 "我去把她带回来!" 康达几乎快窒息地冲口而出,然后尽其所能地破回 大房子,直人厨房,而蓓尔则紧跟其后。因愤怒而几乎疯狂的康达拉开里门, 直接冲往那条令人无法言语的禁道。

当书房的门猛然地被拉开时,主人和警长脸上交织着愕然的神情。康达突然停住,眼中燃烧着要杀人的神色。蓓尔从他身后大叫:"我的孩子在哪里?我们来带她走!"

康达看到警长的右手滑进放置手枪的皮套里,此时主人很激怒地吼喊: " 滚出去!"

"你们这些黑鬼听不懂是不?"当警长掏出手枪,康达全身肌肉绷紧得想扑过去——就在此刻,蓓尔发颤的声音在他身后说着:"是。"——他感觉蓓尔死命地拉着他的手臂,然后他一直向后退出门口——那扇门突然在他的身后"呯"地关上,接着是钥匙在门锁尖锐的咋碰上锁声。

当康达和蓓尔蟋缩在走道,浸没于一阵阵如浪潮涌来的羞愧中时,他们听到主人和警长之间的对话、脚步移动声、微弱的扭打声,然后济茜的哭叫声以及前门被卡上的声音。

"济茜!济茜!我的孩子!天啊!上帝啊!不要让他们把我的济茜卖掉!" 当康达尾随蓓尔冲到后门时,蓓尔的惊叫声一路传到农奴工作的地方,大家 于是纷纷地奔来。卡托赶到时正好看到康达死命地把发疯地号叫、狂跳的蓓 尔抱住。而华勒主人正在警长前方带头走下台阶,警长使劲地拖着身后套在 链条另一端的济茜——她边号哭边向后拉扯。

"妈咪!妈——咪!"济茜狂叫着。

蓓尔和康达立刻跳起来,像两只越出牢笼的狮子般愤怒狂奔地绕过大 房子侧旁。

此时警长拔出枪对准着蓓尔,于是她立刻停了下来,两眼直盯着济茜。

她痛苦地从哽咽的喉咙发出:"你真的做了他们所说的那件事吗?"大家都凝神地看着济茜沉痛的表情,而红肿、哭泣的双眼就已道出了答案——哀求的眼神从蓓尔和康达身上移向警长和主人——但她什么也没说。

"喔,我的天啊!" 蓓尔惊叫道,"主人,求您发发慈悲!她不是有意的!她根本不知道她在做什么!安小姐是教她写字的人!"

华勒主人冷峻地说:"法律就是法律!她已破坏了我的规则,她已犯了 重罪。

她有可能成了谋杀案的帮凶,他们向我报告说其中一个白人有可能死掉。"

'哪不是她杀的,主人!主人,求您,自从她懂事以来就一直为您洗夜壶!而我也为您煮饭,一心一意地侍候您也有四十多年了,而且他……"她指着康达,结巴地说,"他为您驾车已有那么久的时间了,主人,难道这些都不能弥补一切吗?"

华勒主人不愿直视她。"你们是做你们份内该做的事,她要被卖掉——就这样了。"

"只有贫穷、低贱的白人才会拆散别人的家庭!" 蓓尔大叫,"您不是那种人!"

华勒主人很愤怒地对警长做手势,然后警长开始粗暴地把济茜拖向马车。

蓓尔跑去拦住去路。"那么连我和她爸爸一起卖掉!不要拆散我们!" "滚开!"警长吼叫着,粗鲁地把她推开。

此时,像只猛豹般怒吼的康达,纵身一跳扑向警长,把他压在地上, 拳头如雨般地捶在他身上。

"救我,爸!"济茜呐喊着。康达抱住她的腰,开始疯狂地扯着她的链条。 当警长用手枪柄狠狠地重击他的耳朵时,康达的头似乎快爆炸开来, 他的两脚一软不支倒地。而当警长用力地把济茜推进马车后面,砰地在济茜 的链条上上锁时,蓓尔惊狂地冲向警长,但她向前伸出的手臂甩得她失去平 衡,重重地摔在地上。就在康达挣扎着爬起来时,警长很敏捷地跳上车座,

條地挥鞭,于是马车开始滚动。 头晕目眩、脑袋肿胀且无视警长手枪的康达在马车不断地加速时踉跄 地在后头追赶。

"安小姐……安小姐!" 济茜使劲全力地尖喊。" 安小姐!" 空气中一遍又一遍地传来她的呼喊,而且声音似乎飘荡在快速奔驰的马车后头。

当康达开始跌倒又跑、跑了又摔且不停地喘气时,马车已驶出半里之遥了。他止住脚步后,好长一段时间只站在原地呆望,直至滚滚的尘埃都已落定,整个马路上放眼一望早已渺无人迹。

主人掉头转身,垂着头走过蟋缩在底层台阶上不停啜泣的蓓尔,然后快速地步入大房子内。康达好似梦游般慢慢地沿着车道踱回来——此时,他的脑海中闪过一个非洲的习尚,于是他振奋般地冲到大房子前头附近,然后弯下去开始四处寻找。

找到济茜留在沙土上最清晰的脚印后,他小心地用双手把那堆沙捧起来,然后冲回屋去,因为他的祖先们说过:把这堆宝贵的沙土存放在一处安全的地方就可确保济茜会再回到她留下脚印的地方。他冲过开启着的屋门,目光扫视屋子四周,最终落在架子上他放石头的那个葫芦。他跳上去取了下

来,而就在他要把手松开让捧着的沙滑下去时,他突然知道了真象:他的济茜已经走了,她不会再回来了!他永远无法再看到他的济茜了!

脸孔扭曲成一团的康达绝望地把手中沙往屋顶一抛,泪水立刻夺眶而出。他高举那个沉重的葫芦,张大了嘴巴使劲全力把葫芦摔掼在地上,而葫芦立刻粉碎在硬泥土的地板上,他的六百六十二颗代表他五十五年来每个月份的石头立刻向四面八方杂乱地跳飞出去。

八十四

虚弱且晕眩的济茜躺在黑暗中,躺在一些粗麻布袋上,躺在那间天黑后不久骡车抵达时她被推进的木屋里。她意识模糊地纳闷着当时是几点,好似那天晚上会一直永远地延续下去。她开始翻身扭转,试着强迫自己去想一些——随便什么都可以——能让自己不再惊吓的事。最后,在试了上百次后,她终于全神贯注地策划如何到达"北方"。她常听说黑人逃脱成功后,能够在那里找到自由。但假如她走错方向的话,有可能走往"南方"去,而听说那儿的主人和工头比华勒主人还坏。哪边是"北方"?她不得而知。无论如何,"我一定要逃走。"她痛恨地发誓。

当她听到屋门第一次叽嘎地开启时,宛如一针芒刺插入她的脊椎里。 她在黑暗中倏地跳起来向后倒退,瞥见一个人影鬼鬼祟祟地溜进来,一只手 还护着另一只手上持着的蜡烛火焰。透过晦暗的烛光,她认得这是买下她的 那个白人,她还看到他手上握着一根随时待用的短柄鞭子。但令她全身冰冷 地呆站在原地的是那白人脸上不怀好意的膘视。

"我不会伤害你。"他说着,而呼吸中带着的酒气几乎今济茜窒息。她感觉得出他的企图,他想要和她做那种爸妈晚上以为她睡了而在隔壁房间内弄出奇怪声响的事;他想要对她做她和诺亚在篱墙旁散步时,诺亚怂恿她做的那码事,而有好多次她几乎快迁就地答应,特别是在他逃走的前一晚,但当他嘶哑地大叫"我要你为我生小孩!"时她却吓坏了。现在她想这个白人一定疯了,竟然认为她会允许他对她做那种事。

"我现在没有时间陪你慢慢玩!"那白人叽咕道,而此刻的济茜眼睛正四处张望如何躲开他以逃进黑夜里。但他似乎看出了济茜内心的想法,于是身体倏地向旁移动以挡住她的去路。而且当他把手上的蜡烛放斜,让蜡油滴在屋内唯一的一张破椅子上时,目光仍不肯放过济茜。济茜一步一步地慢慢向后退,直至她感觉到自己的肩膀正磨擦着墙壁。"你难道蠢到不知道我是你的新主人吗?"他看着济茜,露出一脸狰狞的笑,"你是个美丽的少女,假如我够喜欢你的话,也许会放你自由——"

当他纵身一扑擒住济茜时,济茜不住地扭摆想挣脱,且不住地吼叫,而那个白人气得满嘴直骂脏话,连带着鞭子也狠狠往她的颈后一抽。"我要把你的皮剥了!"像个疯女人般猛踢猛跳的济茜使劲全身力气地狂抓他那扭曲皱眉的脸,但慢慢地,他粗暴地把她强压到地板上,向后挣脱想站起来的济茜又被甩到地上去。然后那个白人跪到他身旁,一只手堵住她的嘴,不让她尖叫,另一只手则把一块脏臭的粗麻布塞人她的嘴巴,让她无法再声张。

当济茜恼怒地用手臂猛撞他,并弓着背想摆脱他时,他抓着济茜的头去撞地板,且一遍又一遍地,一次又一次地,然后开始一巴掌一巴掌地掴——而且越来越兴奋——直到济茜觉得她的衣服被剥开,她的内衣被撕扯开。在狂乱的翻腾打滚之际,她嘴巴内的麻布使她的声音被哽塞,她觉得那白人的手一直滑到她的大腿间摸弄、搜索,指头不住地狠亵她的私处,挤压并扩张。

那白人再出一记令她完全麻木的重击,然后扯下她的袜带,不断地用裤裆前端去磨擦。就在他猛力地把突起的硬物往她的私处一插时,她全身的血液、肌肉即时流贯着烧烤般的炙痛,济茜的知觉似乎快爆炸!那白人的突物一而再,再而三地不断抽动、插入,直到最后她完全失去意识!

翌日破晓之初,济茜张开她的双眼。她满怀着羞愧地发现,一个年轻的妇女正弯在她身旁用一块破布蘸着肥皂温水轻柔地擦拭着她的私处。济茜的鼻子告诉她,她的身体已被玷污。她很难堪地闭上双眼,而且很快地感觉到那名妇女也在擦拭她自己的"那里"。当济茜再度张开眼睛时,那妇女脸上全然无一丝表情,好像她只是在洗衣服,好像这只是她一生中经常被使唤去做的工作之一。最后她在济茜的腰上放块干净的毛巾,然后注视着她的脸。"我想你现在大概不愿跟任何人说话。"这妇女一面静静地说,一面收拾肮脏的破布和水桶准备离去。把这些东西勾在弯曲的手臂里后,她又再度弯下去拖起一只麻布袋覆盖在济茜身上。"过一会儿,我会拿一些东西来给你吃。"她说完后,就走出屋子。

济茜躺在那里好像悬浮在半空中。她一直试着说服自己说这种难以启齿且不可思议的事没有发生过,但她那被扯裂开的私处传来的阵阵刺痛,使这惨痛的事实历历地浮现在她的脑海。她感觉到污秽和龌龊以及一世永难抹灭的羞辱。她试着改变姿势和位置,但痛楚似乎渐渐地扩散开来。她躺直了身子,紧紧地抓住身旁的麻布袋,好像想把自己的蒙羞包起来,但疼痛变得愈来愈严重。

济茜回想过去四天三夜来所发生的点点滴滴。她仍可看到她父母那两张惊恐的脸庞,仍可听到当她被拖走时,他们无助的哭喊,她仍可感觉到自己还挣扎地想脱离那个白人奴贩。在借口乞求要上厕所时,她本来几乎可逃掉。最后,他们到达了一个小镇。在一番长久的讨价还价后,奴贩终于把她卖给现在的这个主人,而他一等到天黑就闯进来强暴她。妈咪!爹地!但愿叫声能传达到他们耳边——但他们甚至不知道她现在身置何处。可是谁又知道他们遭遇了何种命运呢?她知道华勒主人从不卖掉任何他所拥有的黑奴——"除非他们坏了他的规则"。但在百般试着阻止主人把她卖掉时,他们一定已经破坏了无数的规则。

而诺亚,他究竟如何了呢?他现在正在某处,被鞭打得奄奄一息吗?往事又再度历历地浮现在济茜脑海:诺亚怒不可遏地要求假如她要证明她对他的爱,就得利用她的写字能力来替他伪造一张旅行通行证,好让他在被巡逻兵或其他人挡路盘问时能够亮给对方看。她清楚地记得当诺亚向她发誓:一旦他逃到北方去,会尽快地找到工作,然后用省下的些许零用钱再偷溜回来,也把她接到北方去,从此就过永不分离的日子,那时他脸上浮现着严肃和决心。思及此,济茜啜泣着。她知道她永不可能再见到他,或是她的双亲。除非——

她的思绪中突然点燃一盏希望!安小姐自小女孩起就一直发誓在她将 来嫁给某个英俊富有的年轻少爷时,济茜必定要做她个人的女仆,将来好替 她照顾满屋子的小孩。当她发现济茜被卖掉时有可能又哭又闹地跑去乞求华勒主人吗?安小姐是世上最能左右主人决定的人!主人会派出一些人寻找那个奴贩,然后询问她被卖往何方,再把她赎回吗?

但现在一股如洪水般的悲伤从济茜内心倾泻而出。她突然顿悟警长完全知道那个奴贩是谁,要是主人已派人来找她,他们早就该追踪到她!此时的她觉得自己更陷入一股自暴自弃的绝望和迷失,甚至更完全地自我遗弃。后来,当她泪已干,再也流不出任何泪水来时,她只有求上帝:假如他觉得只因她爱诺亚而要有如此下场的话,就把她毁了吧!感觉大腿间有粘液渗出的济茜知道她还在继续流血。但痛楚已渐退为阵阵的微痛。

当屋门再度吱嘎地开启时,济茜猛然跃起,直往身后踉跄地退至墙边,后来她才意识到是那个妇女。她端来一只仍在冒气的小锅,外带一副碗匙。而当那妇女把锅子放在桌上时,济茜全身又再度瘫痪地跌落到满是灰土的地上。那妇女舀了一碗食物放在济茜身旁,而济茜表现得好似没见到那些食物或那个妇女。但那妇女盘坐在她身边开始理所当然地说起话来,好像她们彼此已认识多年。

"我是大房子里的厨娘。我的名字是玛莉茜,你呢?"

济茜最后觉得再不回答就显得有点愚蠢。"玛莉茜小姐,我叫济茜。"

那妇女做了一声赞同的低语。"你听起来像是受过良好的教养。"她望着碗里那份燉食说,"我想你知道,咱不必让那碗食物白白冷了。"玛莉茜小姐的口气听来像极曼蒂大姐或舒琪姑妈。

济茜犹豫地抬起汤匙,尝了下那燉食,然后开始一口一口慢慢地吃。

"你多大了?"玛莉茜小姐问道。

"我今年十六岁。"

"主人一出生就该下地狱去!"玛莉茜小姐几乎喘不过气来地尖叫道。她看着济茜说道,"我告诉你:主人是个喜好黑人妇女的人,特别是像你这样的年轻少女。

他过去也经常玷污我,我只不过大你九岁。但感谢上帝,自从他把夫人带来后,就叫我做厨娘,而我就在她住的大房子工作。"玛莉茜小姐愁眉苦脸地告诉她,"我想你会经常在这里接受主人。"

一看到济茜的手立刻捂住因惊慌而张大的嘴巴时,玛莉茜小姐就说: "宝贝,你必须要记住自己是个黑人妇女,而且要清楚你的主人是何种白人。 不是你主动让步,就是他会强使你屈服。我再告诉你,这个主人做起那种事 来简直卑劣无耻,我真不知道有谁会像他那样疯狂。但久而久之一切自然会 习惯,只是一有任何事情触怒他,他就会气得涨红了脸好似发狂一般!"

济茜的思潮起伏不已。在黑夜来临,他再度前来之前,她必须逃走。但玛莉茜小姐似乎已读出她的心绪,她说道:"你千万不要想到逃跑这事,宝贝!他会带着血腥的猎狗去把你抓回来,而你的命运会更惨!冷静下来吧!往后的四五天他不会来此。他和他那个老黑人斗鸡师已前往参加横跨半个州外的斗鸡大赛。"玛莉茜停了一下又说,"主人最关心最在乎的莫过于他那些斗鸡。"

她继续不歇不止地谈着——有关长至成人时期仍是个穷白人的主人如何因买一张二十五分钱的彩券而赢得一只优良的斗鸡。而那只斗鸡使他开始成为此地区较成功的斗鸡主人之一。

济茜终于打岔:"他不和夫人一起睡吗?"

"当然有!"玛莉茜小姐说道,"他就是喜好女人。你不会常常看到她,她怕主人怕得要死,因此她相当沉默而且经常待在家里。夫人比主人年轻许多,她也是个穷白人,十四岁时就嫁给了主人,然后随主人来此。但她后来发现主人关心她还不及关心那些斗鸡——"当玛莉茜小姐继续谈论主人、他妻子和他的斗鸡时,济茜的思绪再度移转到逃跑的念头。

"女孩!你在听我说话吗?"

"喔,在听!"她很快地回答后,玛莉茜的皱眉才舒展开来,"嗯,我想你最好是在听,因为我正在让你熟悉你现在周遭的环境!"

她端详了济茜一会儿后说道:"总之,你来自何处?"济茜说是弗吉尼亚州的斯波特瑟尔维尼亚郡。"我从来没听过,但无论如何,这里是北卡罗来纳的卡斯威尔郡。"虽然济茜经常听过北卡罗来纳,而且有印象那就在弗吉尼亚附近,但她的表情仍显露出她不知道这里究竟是何处。

"喂,你难道不想知道主人的名字吗?"玛莉茜小姐问道。济茜看来很 茫然。

"他的名字叫汤姆·李——"她思索了一会儿说,"想必你现在的名字就是济茜·李。"

"我的名字是济茜·华勒!"济茜抗议似地大叫。然而,就在此时,她的脑际问过一个念头:她忆起就是这个她所冠姓氏的华勒主人害她沦落至今天的下场。思及此,她又开始啜泣。"不要这样,宝贝,"玛莉茜小姐大叫道,"你应该知道黑人永远要冠上主人的姓氏。那些姓氏对我们来说并没什么差别,只是方便被叫而已——"

济茜说:"我爸爸的真实姓名叫康达·金特。他是个非洲人。"

"真的?"玛莉茜小姐显得有点出乎意料,"我曾听说过我曾祖父也是个非洲人!我妈咪说她妈咪告诉她说我曾祖父黑得像焦炭,而且双额有十字疤。但我妈咪从没说过他的姓名——"玛莉茜小姐停了一下又说,"你也知道你妈咪吗?"

"我当然知道,我妈咪名叫蓓尔。她和你一样是个大房子的厨娘,而我爸爸是主人的车夫——至少他以前是。"

"你说你刚刚才与你妈妈和爸爸分手?"玛莉茜小姐简直不敢相信,"天啊!

我们这里有许多被卖时还不知他们亲生父母是谁!"

感觉到玛莉茜小姐有意准备离去时,济茜突然惊恐自己会再度被单独留下来,于是她开始极力地找话题,想延长这段谈话。"你像我妈妈一样很会说话。"她恭维道。玛莉茜小姐起初似乎很惊愕,然后显得很高兴:"我猜想她一定和我一样是个虔诚的基督教徒。"济茜很犹豫地想问一个她内心一直存在的问题:"玛莉茜小姐,你知道主人会要我在这里做什么事吗?"

玛莉茜小姐对此问题似乎很诧异。"你想做什么?"她反问道,"主人没有告诉你这里共有多少个黑奴吗?"济茜摇摇头。"宝贝,连你总共五个!那个和鸡住一起的老黑奴名叫明珂,而我做煮饭、洗衣和打扫的工作,莎拉大姐和庞必叔叔在田里工作,我想你大概也要去那里工作——就这样了!"

玛莉茜小姐睫毛上扬地望着满脸沮丧的济茜又说:" 你以前做什么工作?"

"在大房子内做清扫工作,并帮我妈咪做厨房里的事。"济茜颤声地回答。 "当我看到你那双柔嫩的手就猜出十之八九是做那类工作的!嗯,但你 最好有心理准备,当主人回来,你就得做一些粗重会长厚茧的工作!"此时玛莉茜小姐觉得自己的口气似乎应该缓和些,"可怜的东西!听我说,你以前所待的地方是有钱的主人家,但这里的这个主人以前是个穷光蛋,他经过不断的搜刮和省吃俭用才购得这么一丁点大的土地,并盖了一栋房子,而这只不过是做门面让他看起来比实际富有而已。这里有许多像这样的穷白人,他们有句格言说:'四个黑奴耕一百亩田。'嗯,主人穷得甚至无法购得那么多,因为他只有八十亩田,正好够上勉强称为一个农场主人。他比较能用来撑场面的事业是明珂帮他饲养且训练来战斗的一百多只斗鸡。主人唯一不会吝惜花钱的是那些斗鸡,他总是对夫人发誓将来有一天这些斗鸡会使他们富有。有天他喝醉后告诉夫人说他将来要为她把房子盖到大得前廊有六根大圆柱,并要有两层楼高,而且要比那些经常痛叱他们为穷白人的那些有钱农场主人的房子还漂亮!主人宣称说要存钱盖栋富丽堂皇的房子。哼!事实上,据我所知,他穷得根本连个马夫都养不起,更不用说能像其他主人一样有车夫可为他们驾车。

他必须自己系马车、栓马匹、上马辔,而且也必须自己驾车。宝贝,我为何不用到田上工作的唯一原因是夫人几乎连开水都不会煮,而主人又爱吃。此外,当有访客来临时,他喜欢自己的大房子看起来有个黑人厨娘在侍候。当他在外喝酒时,他喜欢邀请客人到家来吃晚餐,而且极力地想装阔,特别是在斗鸡场上赢得一笔为数可观的赌金后。但无论如何,他最后仍看出假如他想真正耕种的话,光靠庞必叔叔和莎拉大姐是不够的,因此他必须再增添人力。那也是为何他买下你的原因——"玛莉茜小姐停顿了一下又说:"你知道你值多少钱吗?"

济茜很虚弱地说:"不知道。"

"嗯,我猜大约是六百至七百元。因我考虑到主人曾说过现今黑奴的价码,而且你又年轻体壮,看来也像一个受过良好教养的人,这又可替他带来免费的黑人小孩。"

因为济茜再度沉默不语,于是玛莉茜小姐移近门边后停下脚步,她说: "事实上,假如主人从今会缠上你的话,我不会很惊讶。一些有钱的主人会 把买来的黑奴再转手卖出以牟利,但在我看来他似乎打算自己留着你。"

八十五

"主人,我怀孕了。"济茜把话说得很简短。

"嗯,你想要我怎样?你最好识大体点,不要开始装死装活,想找借口不工作!"

但当济茜的肚皮一天天地大起来时,他真的较少到她屋里来。顶着火热的太阳,济茜熬过了头昏眼花的工作时间和展呕,就如同度过她最初刚到田里工作那段艰苦的日子一样。尽管她双手的水泡破裂后会满是脓水,但是她仍必须不断地松土,才能不会落后于经验老道、短小精悍的庞必叔叔和鬈发淡褐色皮肤的莎拉大姐太多。

她会极力地去回忆母亲曾说过有关怀小孩的事情,她觉得如果母亲现仍在她身边的话,就会教她如何去做并给她安慰。尽管她羞于大腹便便去见

母亲——因她一再地警告"假如你继续和诺亚胡搞,而且走得太勤太近的话",她就会身败名裂——但济茜知道母亲会谅解那不是她的错,而且母亲也会尽全力去指导她任何必须知道的事。

她几乎可以听到母亲以很悲伤的声音告诉她——她知道是何种原因使得华勒主人的妻子和小孩会那样悲惨地死去:"可怜的夫人是瘦弱得无法生下那么大的一个婴儿!"她自己的骨架够壮吗?济茜惊恐而且纳闷,有任何方式可以辨别吗?她记得曾有一次她和安小姐目睹一条母牛在生小牛,然后她们两人喃喃地低语。尽管大人告诉过她们婴儿是由鹤鸟带来的,但她们仍认为母亲也许需要以某种可怕的方式。

才能把婴儿从私处用力地挤出来。

而玛莉茜小姐和莎拉大姐这两个较年长的妇女似乎没注意到她日益胀 大的肚皮和胸部。因此济茜很愤怒地觉得:把自己内心的恐惧向她们吐露犹 如向李主人吐露一样无济于事且浪费时间。

- 一八 六年的冬天,当婴儿出世时,莎拉大姐充当接生婆。在永无止境的呻吟、尖叫,感觉自己全身快爆裂开后,济茜瘫痪在一堆汗水中,神情恍惚地望着微笑的莎拉大姐手上那个在蠕动的婴儿。那是个男孩——但他的肤色似乎全是深褐色。
- 一看到济茜满脸的震惊,莎拉大姐要她放心并担保说:"初生的婴儿至少需一个月的时间才能使肤色完全黑下来!"但经她每天好几次对婴儿的检机后,她的忧虑却日益加深。在整整一个月过去后,她终于知晓这个孩子的永久肤色充其量最好的状况也是胡桃褐色!

她忆起母亲骄傲的口吻:"主人的农庄上都是全黑的黑人!"而她尽量不去想及"杂种褐色";这名词是她那黑檀肤色的父亲总是带着不屑的口吻,过去经常用来轻蔑那些带有混血肤色的人。她很庆幸他们现在不在此看到或分担她的耻辱。但她知道纵使他们永远看不到这小孩,她自己一辈子也抬不起头来,因为只要任何人把她和婴儿的肤色一比较就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了。她一想到诺亚就觉得更懊悔。

"这是在我离开之前的最后一次机会,你为何不答应呢?"她听到诺亚 又说了一遍。

她此刻死命地希望当初该跟他发生关系,那么这个婴儿就是诺亚的;至少他的肤色会是全黑。

"你为何闷闷不乐呢?孩子长得又壮又健康嘛!"有天早上当玛莉茜小姐注意到济茜看起来那么悲伤而且抱小孩时又是那么畏缩——几乎把婴儿藏在身旁,好像很难面对婴儿时,她如此说。但在突然的顿悟后,她不假思索地脱口说出:"宝贝,你不要庸人自扰,那是没必要的。事实上,那没什么差别,因为这个时代没有人会在意,更没有人会去注意。现在的混血儿几乎和我们黑人一样多,这个世界就是这么一回事。"玛莉茜小姐的眼神近乎恳求地望着济茜说:"你不能要求主人承认这个小孩,那是完全行不通的。他只是和一个不必再花钱的女子发生关系,而小孩将来也必须和你一样到田里工作。因此你唯一可做的是要去感觉这个健康的壮宝宝是你的,这才是上策!"

如此的分析帮助了济茜重新镇定自己。"可是万一,"济茜问,"将来夫人看到这个小孩后会怎样呢,玛莉茜小姐?"

"夫人知道主人不是个好家伙!我敢打赌每个白人妇女都知道她们的丈夫有黑人小孩。最重要的一件事是我料想夫人会嫉妒你,因为看来她好像不

会生的样子。"

隔天晚上,李主人来到济茜的屋里——大约婴儿出生后一个月的光景——他手持蜡烛,弯身细看婴儿熟睡的脸庞。"嗯,长相不错,块头也好。"他边用食指拨弄婴儿紧握住的小拳头,边转身向济茜说,"好啦,这个周末后该休息够了!星期一开始到田里工作。"

"可是,主人,我应该待在屋内喂小孩吃奶!"济茜愚蠢地说。

他的怒气立刻在她耳边爆裂。"闭嘴!我叫你做什么,你就做什么!你被你弗吉尼亚那有钱的主人骄纵惯了!带着这小家伙一起下田去,否则我把小孩留下来,把你卖了!"

吓坏了的济茜一想到自己和婴儿要被拆散就忍不住地开始啜泣。"是,主人!"她边哭泣边抖缩地回答。一看到济茜那令人迷恋的顺从和温柔,他的怒气一下子就消退,但此时济茜开始意识到——带着怀疑的神色——主人来的真正用意是要再"用"她,而甚至连小孩就睡在旁边他也要做那码事。

"主人,主人,太快了。"她泪眼婆娑地乞求着,"我还没完全康复,主人!"但当他仍无视于她的哀求时,她无力地挣扎才勉强把蜡烛吹熄。之后,她默默地忍受那股如拷刑般的痛苦,深怕小孩会惊醒。当主人发泄完准备起身离去时,婴儿似乎仍在熟睡,济茜这时松了一口气。在黑暗中,当主人把吊裤带往肩上一弹时,他说道:"嗯,该给他取个名字——"济茜躺在那里沉默地喘息着。过了一会儿,他又说:"就叫他乔治好了——他是我所见过工作最勤奋的黑人。"又过了另一阵沉寂后,主人再继续说,好似是自言自语:"乔治,好,我明天就把这名字写在我的圣经里。好,乔治是个好名!"然后他就出去了。

济茜把自己弄干净后又躺了下来,她不敢确定哪一种侮辱才该是最令人愤怒的,虽然她不是很确知主人对"康达'域"金特"这不寻常的名字会有何反应,但她早先就会想过这两者应是最理想的名字。可是她不敢冒险去反对他所选的名字,以免再点燃他的怒火。此刻她又惊恐地想到对挑选名字一向精心且固执的非洲父亲对此事会有何感受。济茜记得父亲曾告诉过她在他的故乡里替儿子命名是最慎重的仪式:"因为儿子将来就是家中的大男人!"

济茜躺在原地,心里盘旋着以前她怎么从没体会出父亲为何对白人世界的成见和恨意会那么深——"土霸"是父亲对他们的称呼。她想到母亲对她说:"孩子,你幸运得令我害怕,因为你真的不知晓身为黑人是怎么回事,我祈望天主使你永远不必去发现。"可是,她现在已发现了——而且残暴的白人似乎能够无所不用其极地欺压黑人。父亲曾说过他们的所作所为中最惨无人道的莫过于强使黑人对自己的身世来源一无所知,使他们永远无法升等为真正的人类。

"你爸爸一开始就令我倾心的原因是,"她母亲曾告诉她,"他是我所见过最值得令人骄傲的黑人!"在临睡前,济茜终于想通无论这孩子是谁的种,无论他的肤色有多淡,无论主人强加于他什么名字,她永远都会把他视为一个道地非洲人的孙子。

背着孩子回到田里工作的第一天,济茜被平日除了"你好吗?"之外从未再多说半句话的庞必叔叔深深地感动。庞必叔叔摸着沁满汗水的草帽缘边羞涩地走向她,指着田边的一棵树对她说:"我想你可以把小孩放在那下面。"不是很清楚他含意的济茜用斜眼瞥了一下,看到其中一棵树下有样东西,而当她走过去时,双眼立刻间出晶莹的泪水。因为她看到一座用刚割下的芒草、粗茎杆和绿叶铺顶搭成的小棚子。

满心感激的济茜把橘黄色的干净背袋摊在树叶垫上,然后把婴孩放在上面。小家伙哭叫了一会儿,但在济茜抚慰的哄睡声和轻拍下,他很快就开始自个儿咯咯作声而且好奇地摸索自己的指头。重新加入那两个正在烟草田上工作伙伴的济茜说:"庞必叔叔,真的很感激。"他咕哝地出了几声,然后越砍越快,尽量想去隐藏他心中的那股难为情。济茜会时常赶过去照料检查一下婴儿,而且大约每三个小时,当小家伙开始号哭时,她就会坐下来用她那充满奶水的胸脯喂他吃奶。

"你的宝贝真让我们都精神抖擞起来,这儿无人不注意他。" 几天之后莎 拉大姐如此说;表面是对济茜说,但却对庞必叔叔使了一个诡异的眼色,而 他的回眼好似在死盯着一只执拗的蚊子。至目前为止,每当太阳快下山,一 天的工作结束时,济茜会拾起两人的锄头,而莎拉大姐会坚持抱小孩,然后 两人拖着疲备的步伐回到奴隶房。所谓奴隶房充其量只不过是一棵大栗树旁 四个像火柴盒般每间只开一扇窗的木屋。通常,济茜会趁天色完全暗下来之 前赶紧在壁炉里点燃树柴,煮些每星期六由主人配给的定量。在仓促地吃完 晚饭后,她会躺在她的玉米杆垫上和乔治玩耍,等到小孩饿得开始哭闹时才 喂他吃奶。她会使婴儿喝个够,然后让他执在自己的肩膀上,揉揉他的背, 帮他把嗝打出来,再与他玩耍。她尽可能地让两人都迟睡,希望孩子夜晚再 醒来吵着要喝奶之前能睡久一点。而且也就是在这期间——大约一星期两三 次——主人会过来把自己强压在她身上。他身上总是带着酒气,但济茜已决 定——为了小孩也为了她自己——不再去反抗他了。她会充满嫌恶地把两腿 打开,冷冷地直躺着,随主人去逞他的兽欲。完事后当他起身时,她总是听 到主人丢十分钱,有时是二十五分钱在桌上,但济茜会继续躺着,双眼紧闭 住直到他离去。济茜纳闷此时住在近得可听到任何声响的大房子内的夫人是 否仍醒着?当主人口房后身上还带着其他女人的味道时,她会如何想?如何 感受?

终于,在破晓之前再喂乔治吃两次奶后,她会进入沉睡状态——然后正好及时被庞必叔叔的敲门声唤醒。在莎拉大姐过来把小孩抱到其中一畦田上去时,她也已吃完早餐,并且喂过小孩奶了。玉米、烟草和棉花都种在不同的田里,至目前为止,庞必叔叔已在各畦田边的树下都搭建了小蔽荫棚。

当主人和夫人星期天结束他们的午餐后,总是动身外出做一星期一次的马车出游。而当他们外出时,奴隶排房里的人会聚集在栗树下做大约一小时的聊天。自从济茜和乔治加入后,玛莉茜小姐和莎拉大姐会迅速地开始激战,抢着抱活泼不安静的乔治。而坐在一旁抽着烟斗的庞必叔叔似乎很高兴和济茜聊天,也许是因为她一直在倾听,而且远比其他两个妇女较不会打岔或态度较尊重的缘故吧!

"当主人买得他生平第一次的三十英亩田以及他那第一个和你孩子一样

名叫乔治的黑奴时,"有天下午庞必叔叔说,"这块地不过是每英亩只值五十分钱的森林,他就是这样用工作把他折磨至死的。"一看到济茜在喘息,庞必叔叔急忙止住。他问道:"你怎么了?"

"没有,没事!"济茜很快地集中思绪,于是庞必叔叔又继续。

"当我来此时,那个可怜的黑奴已做了一年的苦工了,他砍树、刨树桩、除草、犁田、播种第一次的农作物。有一天,当我和他在大房子的那边把木头锯成木板时,"庞必叔叔指出那方向,"天啊!我听到一声很怪异的声响,于是放下锯子抬头看。

那个乔治的眼珠子正不断地翻转,他猛抓着自己的胸,然后呼地一声倒地死掉了——就这样。"

济茜改变了话题:"自从我来了这里,就一直听说你们谈及有关斗鸡的事。可是我以前几乎没听过——"

"嗯,我曾听主人说他们在弗吉尼亚斗过许多次鸡。" 玛莉茜小姐说 ," 想必那不在你们所住的附近。"

"我们这里的人也不怎么清楚。" 庞必叔叔说, "只知道那是种很特别的公鸡, 专被饲养来自相残杀, 然后人们竞相在它们身上赌钱。"

莎拉大姐插嘴:" 唯一能详细告诉你有关斗鸡的是那个老黑奴明珂,他 就和鸡群住一起。"

看到济茜一副张大嘴吃惊的样子,玛莉茜小姐大叫道:"你来的第一天我不就告诉过你了吗?只是你还未见到他本人而已。"她大笑着又说:"也许你永远也见不着他!"

"我已来此十四年了,"莎拉大姐说,"而我只不过见过他八九次!他宁愿与鸡群住也不愿与人为伍,哼!"她轻蔑地说:"事实上,我猜想他一定是由他母亲孵出来的!"

当济茜也加入笑声中时,莎拉大姐靠向玛莉茜小姐,她的手臂向外伸张地说:"来,小孩让我抱一会。"玛莉茜小姐极勉强地把婴儿交给她。

"嗯,不管怎么说,"她说道,"就是那些鸡使得主人和夫人才能从衣衫褴褛的穷酸环境中,提升到今天到处驾车摆架子、要威风的地位。"她模仿了一个傲慢的手势,"这是主人驾车经过一些有钱主人的马车时做出的动作!"她的手指做出一只蝴蝶在舞动的样子。"夫人的手绢就是这样一直甩动,甩得她人都快掉到马车外!"

在一阵捧腹大笑后,玛莉茜小姐需要一段时间回复过来。之后,当她伸出手要把小孩抱回时,莎拉大姐拍了她一下:"你等等!我才拖了一分钟!"

济茜很高兴看到她们两人竞相抢着抱孩子,而且也很欣喜看到假如小孩目光正巧转向正在静静观看的庞必叔叔时,他脸上立即浮出的那股光芒,然后他会对小孩扮鬼脸,或用手指拨弄以引起小孩的注意。几个月后的某个星期日,当乔治在四处爬行时,突然开始哭着要吃奶,而正当济茜要把他抱起来时,玛莉茜小姐说:"宝贝,先别喂他。这个孩子现在大得可以开始吃东西了。"于是她冲回屋子,几分钟后当她回来时,大家看着她用汤匙背面把半茶杯的玉米面包粉捣成粥泥,再把乔治抱到肥壮的大腿上,然后喂一小汤匙到他的嘴里。大家都笑颜逐开地看着他把粥泥吞下去,而且很贪婪地急着想再多吃点。

现在当他们在田里时,乔治开始会用四肢去探究四周,于是济茜在他 腰间绑一条小绳以限制他活动的范围,可是她很快地发现即使在绳子限制的 范围内,他还是会抓起泥土和臭虫来吃,因此大家都同意必须想办法解决。"既然他现在不用喂奶了,"玛莉茜小姐建议,"假如你到田里工作时把小孩交给我,我可以好好地照顾他。"即使连莎拉大姐也觉得很有道理,虽然济茜百般地舍不得,但每天早上她上工前会把小孩送到大房子的厨房里,收工回家时再把他接回来。可是当乔治第一次开口说的竟是"玛莉茜"时,济茜开始踌躇,但乔治立刻接着清楚地叫"妈咪",使济茜激动得几乎说不出话来。他的下个字是"庞——叔",使得这个老人兴奋诧异得像一跤跌上了天,而且"莎——姐"也紧跟着从口里溜出来。

一岁时,乔治已不需大人帮助就可四处走动了。十五个月时,他甚至已会乱蹦乱跳,很明显地沉浸在终于独立的狂欢里。现在的他很少会准许任何人来抱他,除非他想睡觉或身体不舒服。但这种情况很少,因为他很健康而且长得很快,这完全要感谢玛莉茜小姐每天用厨房里所能找到的最好东西来喂他。现在每个星期天下午,当济茜和其他三个溺爱乔治的大人聊天时,他们会把眼光投注在四处走动、自个儿快乐地玩耍的乔治,看着他那湿漉漉的尿布不一会就沾满了各种颜色的泥土。无论是舔树枝或抓甲虫、追蜻蜒、猫或小鸡他都会相当兴奋,在他咯咯叫地把鸡追跑时,他又会惊讶地发现另一个可以玩耍的地方。有个星期天,当平日严肃的庞必叔叔笨拙地连跑带跳想利用微风把他为乔治做的风筝吹上天时,笑得这三个女人直不起腰来。"女孩,我告诉你,你根本不知道他以前的样子,"莎拉大姐对济茜提及,"在这小孩出生之前,庞必一旦进了他的屋子,不到翌日清晨是几乎看不到他的人!"

"这是事实!"玛莉茜小姐说,"我甚至不知道庞必也有找到乐趣的时候!"

"嗯,当我第一次把小孩带到田上去,看到他为乔治搭的小棚子时,我 觉得好欢欣。"

"何止你欢欣!那小孩令我们都快乐!"莎拉大姐说。

当乔治两岁,庞必叔叔开始说故事给他听时,他更吸引了这小孩的注意力。每当星期天的太阳快下山,傍晚天气转凉时,庞必会升起一处小薰火来驱走蚊虫,而这三个女人会围坐在旁边的椅子上,然后乔治会找一处最舒适的位置,来观看庞必叔叔说故事时带有丰富表情的脸部和不断变换的手势。他似乎有说不完的故事,因此有一次莎拉大姐赞叹道:"我做梦也没梦过你会知道那么多故事!"庞必叔叔投给她一个神秘的眼光说:"你不知道我的事情还多着呢!"莎拉大姐甩了一下头,用装出的很恶心也很不屑的口气说:"哼!没有人必需去知道!"庞必叔叔只是一本正经地吸着他的烟斗,他那皱缩的双眼在偷笑。

"玛莉茜小姐,我有一些话想对你说。"有天济茜突然开口说,"莎拉大姐和庞必叔叔总是那样彼此揭疮疤,可是有时那倒像是他们彼此求爱的一种方式——"

"孩子,我并不清楚,我只知道即使是,他们两人谁也不会承认。但我认为那只是寻找乐趣来消磨时间而已!等到你和我们一样大,而且身边又没伴时,你就会习惯那样了。因为这似乎是无可奈何的事。"玛莉茜小姐的双眼搜巡了济茜后又继续,"宝贝,我们都老了,这是不变的事实。不像你还年轻,身边又有小孩,这是截然不同的情况!我真希望主人能买个人,一个我们能够朝暮相处的人!"

"是的,玛莉茜小姐,其实我也不需要装作没想过这件事,因为我真的很想。" 济茜停了一会,然后她说了她确信他们都知道的事,"可是主人不会那样做。"她感觉自己内心浮上一股感激,感激他们从没提及或甚至暗示过她和主人之间的事,至少他们从没在她面前提起过。"因为我们很谈得来,"她继续,"我可以告诉你,我在以前那个农场里认识一个男孩子,我现仍然非常想念他。我们本来要结婚,可是后来事情出了许多差错,那也是我被卖来这里的原因。"

强迫自己语调快活些的济茜感觉到玛莉茜真的对此事关怀,才又继续告诉她有关诺亚的事,她最后结束道:"我告诉自己,他现在正在四处找我,而不久的将来我们就会面对面地出现在某处。"济茜的表情像是在祈祷。"假如此事真的发生了,玛莉茜小姐,我告诉你实话,我相信我和他一句话也不会说,而且我相信我们只会紧握住对方的双手,然后在我进来向你们道再见后就会抱着乔治离开。我甚至不会问也不在乎我们要去哪里,而且也永远不会忘记他对我说的最后一句话,他说:'宝贝,往后的日子我们都要相守在一起!"'济茜的声音突然中断,然后她和玛莉茜小姐都止不住地哭泣。之后不久,济茜冲口了她的屋内。

几个星期后的某星期天早上,当乔治正在大房子内"帮忙"玛莉茜小姐准备午餐时,莎拉大姐自济茜来到此农场后第一次邀请她到自己的屋中。济茜望着满是裂缝的墙壁上面挂满成串的干树根和药草,终于证实了莎拉大姐说她似乎会制造各种疗病药膏的说法。她指着屋内的唯一一张椅子说:"坐下吧!"济茜坐下后莎拉大姐又继续说:"我要告诉你一些没有人知道的事。我母亲是一个通灵神婆,因此她教会了我如何算命。"她钻研了济茜那惊讶的脸庞后说,"你要我告诉你你的命运吗?"

济茜立刻想起,有几次庞必叔叔和玛莉茜小姐两人都提及莎拉大姐有 算命的天份,因此她听到自己说:"我想我要,莎拉大姐。"

于是莎拉大姐蹲坐在地板上,从床下拖出一只里面装着一个较小的盒子的大箱子。再从小盒子内捧出两个手掌般大且形状神秘的干物,然后慢慢地转向济茜。她小心翼翼地把这些干物摆放成匀称的图案,再从衣服里面拿出一根像魔杖的细棍,然后强力地搅和。她的身体猛向前弯,直到前额几乎快触到地板上的干物。当她使劲地把背挺直时,她突然用一种极不自然的高声调说:"我极不愿意告诉你神灵所说的话,但你永远无法再见到你的父亲和母亲了,至少不会在这世上——"

济茜开始啜泣。莎拉大姐完全不理睬她地重新排列那些干物,然后一而再,再而三地搅和,比上一次还要久,直至济茜恢复了控制而且啜泣声也减弱。透过模糊的婆娑泪眼,济茜敬畏地看着魔杖在抖动,然后莎拉大姐开始一段似乎听不到的话语:"看来这孩子的命也不好……他是她唯一爱的男人……但他有一段相当艰辛坎坷的路……他也爱她……但神灵已告诉他最好接受此事实……而且甚至要放弃希望……"

济茜跳起来,大声狂叫,这次令莎拉大姐相当焦躁:"嘘!嘘!嘘!不要搅乱神灵!嘘——嘘——嘘——"可是济茜继续尖叫,像闪电般地冲到外头,奔向自己的屋子,猛然地碰击屋门。就在这时,庞必叔叔急忙地推开屋门,而李主人和李夫人以及玛莉茜小姐和乔治的脸庞都倏地出现在大房子和厨房的窗口。当济茜趴在她的玉米杆垫上猛捶猛打猛哭时,乔治突然跑进来大叫:"妈咪!妈咪!发生什么事?"她满脸泪水,而且扭曲成一团,她歇

八十七

在乔治未满三岁前就已开始要"帮助"奴隶排房内的大人。"天啊!他试着要替我提些水,可是他几乎连桶子都提不起来!"玛莉茜小姐笑着说。另有一次:"他经常一次'搬运'一根柴枝地把我的柴箱都填满,然后再把我壁炉内的灰烬耙出来!"虽然济茜很骄傲,但她费尽心思地不想把玛莉茜小姐对乔治的赞美告诉他,因为她觉得乔治已令她够头痛了。

"妈咪,我为何不像你这样黑?"有天晚上当他们单独在屋内时乔治如 此问。

济茜抑制自己的情绪说:"人生下来什么颜色,就是什么颜色。"但没过几个晚上,他又再度引起此话题:"妈咪,我爸爸是谁?我为何从未见过他?他在哪里?"济茜用威胁的语调大声斥骂:"你给我闭嘴!"可是几个小时过后,她静静地躺在乔治身边,仍然看得出他受到伤害且困惑的表情。而翌日清晨,当她把他送到玛莉茜小姐那里时,她用一种很笨拙的方式向他道歉:"你问了那么多问题让妈咪觉得疲惫不堪。"

但她知道,有必要告诉这机敏、喜欢打破砂锅问到底的儿子一些比这更重要的事,一些他听得懂又能接受的事。"有个人,他很高大,而且和夜晚一样黑,他几乎是不笑的,"她终于说了,"他是你的,也是我的,只是你要叫他爷爷!"乔治似乎相当感兴趣,而且急着要再多听些。济茜告诉乔治说,他的爷爷是从非洲船运到一个她妈咪说叫做"纳波利斯"的地方,她说她那华勒主人的弟弟原本在斯波特瑟尔维尼亚郡把他买到农场去,但他试着逃跑。不知道如何淡化故事下一段落的济茜决定把它缩短:"而当他仍不断地逃走时,他们把他的半个脚剁掉了。"

- 一股苦相扭曲了乔治那小小的脸庞,他问道:"妈咪,他们为何要那样做?"
 - "因为他几乎杀死抓黑奴的人。"
 - "抓黑奴做什么了"
 - "嗯,因为黑奴跑掉了。"
 - "他们要逃离谁?"
 - "逃离他们的白人主人。"
 - "白人主人对他们做了什么事?"

济茜感到被刺了一下似地大叫:"闭嘴!你给我走开,烦死了!"

但乔治从不会静太久,而且他想要知道有关他那非洲爷爷事情的胃口从没有满足过。"妈咪,那个非洲人现在在哪里?"……"非洲有小男孩吗?"……"你再说一遍我爷爷的名字?"

一切甚至超乎济茜所预期的,乔治似乎已开始塑造他爷爷的形象,而且——在能够容忍的范围内——济茜会试着用她丰富记忆里的故事来帮助他加强。"孩子,我真希望你能够听到以前我们共乘在主人的马车里,他唱给我听的那些非洲歌,我当时还只是个小女孩,和你现在差不多大。"当她忆起过去那段高高坐在马车的狭窄座位上,与父亲共同走过斯皮特瑟尔维尼亚

郡那灰尘滚滚的马路时,发现自己竟然愉快地笑了。那段日子她曾和父亲手牵手沿着篱墙边散步,而篱墙所通往的溪流也是他和诺亚约会散步的地方。她对乔治说:"你爷爷喜欢用非洲话告诉我一些东西,像他叫提琴为"可",叫河流为'肯必·波隆河',他教我许多像这些与我们的语言相当不同而且听起来很可笑的字。"她想到无论父亲现在身处何处,要是他知道他的孙子也懂非洲字的话不知会有多么欣慰。

"可!"她尖声地说,"你会说吗?"

"可。" 乔治跟着说。

"不错,你真聪明。"

"肯必·波隆河!"乔治头一次就把它说得相当标准。但当他一感觉到母亲没有意思再继续下去时,他要求道:"妈咪,再多教我一些嘛!"由于无法抵抗对他的宠爱,于是济茜再多教他——然后就抱着仍在抗议的他上床睡觉。

八十八

当乔治满六岁时,他必须开始下田工作。玛莉茜小姐悲伤她将要失去厨房里的一个伴,但济茜和莎拉大姐反倒高兴终于又把他要回来了。从乔治第一天在田里工作开始,他似乎就很感兴趣地把此当作是个新的冒险领域,而大家宠爱的眼光都紧随着他四处乱跑,四处捡起有可能破坏庞必叔叔犁田时所碰到的石头障碍。他连走带跑地到田边泉水旁去,蹒跚地给每人提回一桶清凉的饮水。他甚至也"帮助"他们栽种玉米和棉花,把一些种子酒在隆起的土墩上。当三个大人笑他笨手笨脚挥动手柄比他身高都长的锄头时,乔治的开怀大笑显示他独特的好性情。当乔治坚持要庞必叔叔让他犁田,可是却发现自己根本够不着犁把时,更是引起大家大笑不已。

但他却双手叉腰地对驴子大叫:"起来!"

傍晚当他们终于回到屋内时,济茜立刻煮两人的晚餐,因为她知道乔治一定和她一样饥饿。但有天晚上,他建议这样的例行公事必须要改变。"妈咪,你每天工作已相当辛苦了,你为何不躺下来休息一下再煮饭呢?"假如济茜让乔治得逞,他甚至会用命令的口吻对济茜说话。有时候济茜似乎觉得乔治想填补取代他意识出他俩都缺少的家中男人的地位。以一个小男孩而言,乔治是如此的独立而且早熟。因此有时候当他染上小感冒或受点小伤时,莎拉大姐只会坚持替他敷上她的草药膏,而济茜会继续工作以遮掩她的心疼之情。有时候,当他们两人睡前躺在一起时,他会用在黑暗里的幻想逗得济茜不住地笑。"我顺着这条大路走,"有天晚上他低声地说,"当我抬头时,我看到这只大熊在跑……他看来似乎比一匹马还高……于是我对他大吼,'熊先生!你要随时当心我会把你宰了,那样你就不再欺负我妈咪了!'"有时候他会一再要求直至说服他那疲惫的母亲和他一起唱几首他在大房子厨房时听到玛莉茜小姐所唱的歌。顿时,这间小木屋会充满母子两人柔和的二重唱:"哦,玛丽,不要哭泣,不要悲恸!哦,玛丽,不要哭泣,不要悲恸!因为法老王的军队就要来了!哦,玛丽,不要哭泣!"

有时候当屋内没有任何东西可吸引乔治时,这个永远闲不下来的六岁 大小孩会把注意力扩展到壁炉前。他会把一根如手指般大的细棍削尖,然后 放在炉架上烧黑制成笔,再在一块松木板上画出简单的人形或动物。每次他 一如此做,济茜总会屏息,深怕他下一步会要求学写字或读书。但很明显, 这个念头从没在他脑海里浮现过,而且济茜也极其小心地从没提及写字或读 书这桩令她永远忘不了的痛苦经验。

事实上,在济茜待在李主人农庄的这些年来,她从没握过任何笔、看任何书籍或报纸,而且她也没向任何人提及她以前曾经会读会写。每当她想及此事,就很怀疑自己是否仍有那份能力,然后她会拼出几个她觉得仍记忆犹新的字,再聚精会神地用心描绘那些字的形状——但不敢确定自己的笔迹写下来会成什么样子。有时虽然她会受诱惑——但仍发誓她这辈子再也不写字了。

可是比怀念读书和写字还令她关心的是:她觉得缺乏农场外世界的新闻来源。

她忆起每当父亲和华勒主人远行回来就会告诉她他的所见所闻,但在这远离尘嚣而且主人亲自骑马、驾马车的简陋农场上,任何外来的新闻简直是稀世珍宝。只有当李主人和李夫人邀请客人前来晚餐时——有时间隔好几个月,奴隶排房的人才能得到外面点滴的消息。一八一二年某个星期天下午的一次宴客时,玛莉茜小姐匆忙地从大房子冲来告诉他们:"他们现在已在吃饭,所以我必须赶紧回去,但他们正在谈论我们已和英国打一场新的战争了!看来英国正派遣大批的军队和士兵前来对抗我们!"

"反正他们不是过来打我的!"莎拉大姐说,"那是他们白人和白人之间的打斗!"

"他们在哪里打这场仗?"庞必叔叔问,而玛莉茜说她没听到。

"嗯,"他回答道,"只要是在北方,而不是在这里,对我而言就没有什么差别了。"

当晚在屋里,眼尖耳锐的乔治就问济茜:"妈咪,什么是打仗?"她想了一下才回答:"嗯,我想那是许多白人彼此在打架。"

"打什么架呢?"

"打他们打的架。"

"嗯,那白人和那个英国彼此打什么呢?"

"孩子,你永远有解释不完的问题。"

半小时后,当乔治开始用几乎听不到的声音唱着玛莉茜小姐的一首歌时,在漆黑中的济茜不由得开始对自己笑。他唱着:"穿上我白长袍!走到河边去,走到河边去!世界不会有战争!"

在很长一段时间没有更进一步的消息后,在另一次大房子的宾客中, 玛莉茜小姐向他们报告"他们说英军已攻下北方有个叫'底特律'的城市"。 然后,几个月后,她又再说主人、夫人和客人正兴高采烈地讨论"某艘叫做'老铁骑兵团'的美国军舰,他们说此船用船上的四十四门大炮击沉许多英军舰艇!"

"呀!" 庞必叔叔大叫道," 那是够打沉所有的船舰了!"

然后就在一八一四年的某个星期天,玛莉茜小姐要乔治在厨房里"帮忙"之际,乔治飞快地冲到奴隶排房去,上气不接下气地带来讯息说:"玛莉茜小姐说要告诉你们,英军已经打垮了五千名美国士兵,而且还烧毁了国

会议厅和白宫。"

- "天啊,那是哪里?"济茜说道。
- "是在华盛顿特区,"庞必叔叔说,"那儿离这里相当远。"

"让他们白人继续尽情地彼此烧杀吧!只要不是杀我们就好!"莎拉大姐大叫道。就在当年底的某天晚餐时,玛莉茜小姐匆忙地跑来告诉他们:"他们在唱一些歌曲说英舰正在炮轰巴尔的摩附近的一个大堡垒。"玛莉茜小姐连说带唱地道出她所听到的一切。当天下午,外边传来一声奇怪的声响。于是大人们急忙地打开屋门,结果全震惊得一动也不能动。乔治在头发上插着一根长火鸡毛,而且边踢正步边用枯树枝敲着干葫芦瓢边以自己的调子大声地唱着从玛莉茜小姐那儿听来的歌:"哦,嗨,你可以看到黎明的曙光吗……烟火般的红焰……哦,那星条的国旗在飘扬……哦,自由的土地,勇敢的家园——"

还未过满另一年,乔治这男孩的模仿天份已成了奴隶排房内茶余饭后最受大家喜爱的余兴节目,而他最常被大家要求的是模仿李主人的表情。他首先会先确定主人不在附近,然后眯起眼睛,做出一副扭曲的苦相,再以懒洋洋的口吻愤怒地说:"你们这些黑鬼,在太阳下山之前至少要把这片棉田采完,否则就没有配量可吃!"这些全笑成一团的大人们彼此大叫着。"你们曾见过像他这样鬼灵精的吗?"……"从来没见过!"……"他是个表演怪才!"乔治只需稍微一观察就可以用极滑稽的动作模仿出来——包括一个大房子里的客人,和一个主人请到栗树旁为黑奴做简短讲道的白人牧师。而当乔治第一眼瞥见训练斗鸡的老明珂时,他很快地就把这个老人独特的螨行步态学得惟妙惟肖。他从谷仓抓来两只呶叫不休的鸡,然后紧紧地握住鸡脚,快速地前后戳刺,好像两只鸡在彼此威胁打斗的样子,再在一旁附加台词:"你这只又鬼又老,长相像秃鹰的恶棍,我今天要把你的眼珠子挖出来!"然后再套上第二只鸡不屑且轻蔑的回答:"你只不过是一嘴的羽毛而已!"

接下来的那个星期六早晨,当李主人惯例地发放奴隶排房每星期的配量时,济茜莎拉大姐、玛莉茜小姐和庞必叔叔都很恭敬顺从地站在屋门口等着接受配给粮食,而乔治却在角落附近狂奔追逐一只大老鼠,然后突然尖叫地煞住,就在千钧一发之际差点撞上主人。李主人,一半也是出自于好玩,就装出很粗暴的口气:"男孩,你在这里做什么才能赚得你的配量呢?"四个大人吓得几乎快崩溃,而九岁大的乔治却很有自信地挺正肩膀,正眼看着主人说:"主人,我在你的田上工作而且我也讲道!"为此话所震惊的主人说:"嘿,那么让我们听听你讲道吧!"此时,五双眼睛齐聚在乔治身上,乔治向后退了一步宣布说:"主人,这是你请来这里布道的那个白人牧师——"然后,他突然连拍手臂,开始叫嚷般地大声讲道:"假如你认为庞必叔叔偷了夫人的猪,就要告诉主人!假如你看到玛莉茜小姐拿了主人的面粉,就要告诉夫人!因为假如你是个这样好的黑奴,而且肯为你慈善的主人和夫人效忠,那么将来死后,你们都可进入天国!"

甚至在乔治尚未结束之前,李主人就已笑得挺不起腰来。于是,在露出满口健康的白牙齿后,这男孩立刻又唱一首玛莉茜小姐最喜欢的歌曲:"那就是我,就是我,就是我!哦,主啊!我虔诚地向你祈求!不是妈咪,不是爹地,那是我,是我在虔诚地向你祈求!不是牧师,不是执事,那是我!哦,主啊!是我在虔诚地向你祈求!"

四个大人中从没有一个看过李主人笑得如此开心。很明显,他已深深

地被这孩子迷住,于是他拍拍乔治的肩膀:"男孩,只要你高兴,随时都可在这里布道!"主人留下所有的配粮让他们去平分后,就摇肩摆臂地走回大房子,还不时回头望着站在原地露齿而笑的乔治。

几个星期后的那年夏天,主人在一趟旅行后带回两根大孔雀羽毛。他派玛莉茜小姐到田里把乔治找来后,便仔细地教导他下星期天下午如何在他所邀请来晚餐的客人身后来回温顺地扇着这两根大羽毛。

"他们就是喜欢摆架子、充场面,让自己看起来像是有钱的白人!"在玛莉茜小姐告诉济茜说李夫人指示乔治到大房子来之前全身要擦洗干净,而且衣服也要洗涤、上浆和熨烫过此事之后,她嘲笑地说。乔治对此新差事新角色相当兴奋,大家——甚至主人和夫人——对他付出的注意力,使他快活得不能自持。

当客人仍在大房子里时,玛莉茜小姐从厨房溜出来,跑到奴隶排房去,再也忍不住地向那些等着她的听众报告消息:"告诉你们,那孩子好威风!"然后她就描述乔治扇孔雀羽毛的情形,"他稍微一转腕,身体前后地摆动,就替主人和夫人扇出更大的场面和架势来!而吃完甜点后,当主人正在斟酒时,他似乎突然想起一个主意,于是就说:'喂,男孩,让我们听你讲道吧!'而我敢说那小孩像是不断练习过!因他立刻向主人要一本书充当圣经,而主人真的给了他一本。天啊,那小鬼一脚就跳到夫人那张最漂亮的绣椅上开始讲道!讲完后并没有人要求他,他又开始摇头晃脑地唱起歌来。当时我就跑出来!"她立刻又冲回大房子,留下济茜、莎拉大姐和庞必叔叔面面相觑,脸上露出不可言谕的骄傲。

乔治的表现是如此的成功,以至于,李夫人和主人往后星期天下午乘马车兜风回来都会告诉玛莉茜小姐,他们在路上遇到上次来晚餐的宾客总是会询问有关乔治的事。过了一阵子后,一向畏缩的李夫人甚至也开始显露出对乔治的喜爱。"天晓得,她是最讨厌黑人的了!"玛莉茜小姐大叫道。渐渐地,李夫人开始在大房子内或四周找些杂事给乔治做,直至他满十一岁前,济茜似乎觉得乔治在田里与他们相处的时间几乎不到一半。

因为每顿晚餐挥羽毛扇的工作使得乔治能在饭厅里听到白人们的对话。他现在得到的消息渐渐地比必须要不断地穿梭于饭厅与厨房的玛莉茜小姐来得多。当宾客一离开,乔治就会立刻把自己当晚的听闻骄傲地向奴隶排房等着要听的大人们报告。

他们很诧异地听到一个客人说"大约有三千名来自不同地区的自由黑人在费城集会,他们上书给麦迪逊总统说黑奴和自由黑人已协助建立了此国家,而且也在大大小小的战役中卖了力,因此美国应该让黑奴分享他们应得的利益"。乔治又增加:"主人说笨蛋都看得出自由黑人应该统统滚出这个国家!"

在过后又有一顿晚餐中,乔治向他们报告"那些白人都气得涨红了脸"地讨论最近在西印度群岛所发生的重大暴动新闻。"天啊,你们应该去听听他们说:航行到那里的水手说西印度群岛的黑奴到处放火烧农作物、摧毁建筑物、甚至殴打、剁碎和吊死他们的主人。"在往后一连串的晚宴里,乔治向他们报告说:"一种每小时十里速度的记录已由波士顿和纽约之间六匹马组成的'协和车'创造了;还有'一个名叫罗伯·富尔顿主人的新脚踏式蒸汽船已在十二天内走完某段大西洋'!

然后,一个宾客描述某种叫做演戏船的新玩意。我最好也能亲自去体

验一下,他们把那叫做'巡回剧团'——我听说好像是说白人用烧过的焦碳把自己的脸徐黑,然后像黑人一样唱歌和跳舞。"另外一个星期天的晚宴话题是关于印第安人,乔治说:"其中有个人说查拉几族人占领了白人大约八千万英亩的领地。他说要不是有些白人出来干涉,特别是大卫·克罗克特和丹尼尔·韦伯斯特两名主人,政府早就采取行动了!"

一八一八年的某个星期天,乔治向他们报告说:"某个客人们称做'美国殖民地协会'的团体正试着用船遣送自由黑人到非洲一个叫做'利比里亚'的国家。这些白人大笑说那些自由黑人听说利比里亚有片片腊肉像树叶一样悬挂在树上的腊肉树,还有一划便会流出饮料的树。主人发誓说:就他所知,他们不会如此快就把自由黑人送上船!"

"哼!"莎拉大姐不屑地说,"我才不去那个非洲像那些黑人和猴子一样 在树上爬。"

"你从哪里听来的?"济茜厉声地问道,"我爸爸是从非洲来的,他从没 在树上住过!"

莎拉大姐愤怒地唾沫飞溅:"每个人一打从娘胎出来就知道了!"

"别再说了,"庞必叔叔边说边用眼角向她使个眼色,"现在没有船可运你走,而且你也不是自由黑人。"

"即使我是,我也不会去广莎拉大姐大声吼叫道,此外,她恼怒得结束后没向庞必叔叔和济茜道再见,掉头就走。而济茜反过来也相当激怒她如此说话侮辱他那有智慧又重尊严的父亲,以及他所敬爱的非洲家园。

她很讶异也很欣慰地发现:甚至乔治也相当愤怒他的非洲爷爷受到如此的嘲弄。

虽然他似乎很勉强想挤出一些话,但他的内心还是无法自已。可是当他终于说出"妈咪,莎拉大姐所说的话不是真的,是吗?"时,济茜看得出他相当关心这件冒犯失礼的事。

"当然。" 济茜斩钉截铁地说。

乔治静默地坐了一会儿后又开口说话。"妈咪,"他很犹豫地说,"你可以再多讲些有关爷爷的事吗?"

济茜内心立刻泛起一股深深的自责,自责去年冬天某晚她因被乔治打破砂锅问到底的问题激怒而严禁他再问及有关他爷爷的事。她现在很柔和地说:"有好几次我内心一直挣扎地想告诉你一些以前我没提及过有关你爷爷的事,而且似乎也没机会——"她停了一下,"我知道你从不会忘记任何事——既然你问了,我就一五一十地告诉你。"

乔治沉寂了一会儿。"妈咪,"他说,"有一次你告诉我说爷爷给你一种感觉是他时时惦记着要告诉你有关非洲的事——"

"是,看来像是,而且有好多次。"济茜说。

又经过了另一次沉默后,乔治说:"妈咪,我一直在想,我将来也要像你对我一样,告诉我的孩子有关爷爷的事。"济茜笑了,这是她的儿子,他才十二岁就已谈到他将来的孩子。

当乔治逐渐受主人和夫人的宠爱时,他甚至不用征求他们的同意就有更多的自由。偶尔,特别当星期天下午主人和夫人驾车出外兜风时,他就会独自闲逛,有时一连好几个小时。让奴隶排房内的大人自己去聊天,然后自己很好奇地到农场内的每个角落去探险。有个像这样的星期天,几乎接近黄昏时,他回家来告诉济茜他整个下午都和那个照顾主人斗鸡的老人待在一

起。

"我帮他提回一只走散的公鸡,在那之后,我和他就开始聊天。在我看来,他不像你们所说的那样古怪!他说那些甚至还没长大的公鸡成天就只知在鸡栏内又咯叫又乱跳,试着彼此打斗!那个老伯伯让我拿草去喂它们,而我照做了。他告诉我他喂养那些鸡所费的精神和体力比妈妈带小孩还多!"济茜心中燃起一股小怒火,可是她没答腔,但她也为自己的儿子看到一些鸡竟就如此地兴奋感到好笑。"他教我如何按摩它们的背部、颈部和脚部,以帮助它们打斗时发挥到极点。"

"孩子!你最好别再去那里!"她继续说,"你知道主人除了他以外是不许任何人前去碰他的那些鸡!"

"明珂伯伯说他要问主人是否可以让我去那里帮他喂鸡!"

翌日清晨,当在到田里的路上时,济茜告诉莎拉大姐乔治最新的探险。莎拉陷入沉思地走着,然后她开口说话:"我知道你几乎不愿我再告诉你有关你的命运,但无论如何,我想告诉你一点有关乔治的事。"她停了一下又说,"他将来不会只是个人们所说的凡夫俗子!他总是会不断地碰到新鲜特殊的事情——只要他还有一口气存在。"

八十九

"主人,他的举止像是很有教养,而且看来似乎很敏捷。" 明珂伯伯描述 了这个住在奴隶房里但他忘了问他名字的小孩。

当主人立刻同意让他做此尝试时,明珂相当高兴——因为他一直希冀有个助手已好多年了一一但并不是相当惊讶。他非常清楚主人是顾虑到他这个斗鸡师的岁数和不稳定的健康情况,因为过去这五六个月来他经常陷入不停的重咳。他也知道主人想买一个具有潜力的小学徒的努力一直落空,因为其他的斗鸡主人当然不愿帮他找。"假如有任何男孩有此方面能力的话,"主人告诉明珂说有人曾如此说,"你休想我会把他卖掉。有你老明珂来训练他,从现在起五年或十年后,我就可以看到他帮你赢得斗鸡赛。"但明珂知道主人会如此快速赞同的最可能原因,是卡斯威尔欧的年度斗鸡大赛在新年后不久就要正式开幕,如果这个男孩能够帮他喂小鸡的话,他就可以有更多的时间来调适和训练那些两岁大刚成熟的公鸡。

乔治接替此工作的第一天早上,明珂教他如何喂那些养在不同鸡栏里的数十只小公鸡:每一栏都养着大约相同年龄和大小的幼鸡。一看到那小孩把此工作做得如此令人称心如意时,这个老人接下来就让他喂比较大一点的公鸡,它们还未满一岁但已经开始会在围栏里彼此斗殴。往后的日子里,明珂一直让乔治实际地喂那些鸡碎玉米,给他们粗碾谷物、牡蛎壳、煤碳,而且每天更换三次槽里的甜泉水。

乔治做梦也没想过自己会对这些鸡感到如此的敬畏——特别半大不小的幼鸡。

它们正开始在长鸡距而且鸡毛也正是转成鲜艳色彩的时期,走起路来雄纠纠气昂昂,炯炯有神的目光闪着挑战的敌意。偶尔明珂伯伯视察完离去, 乔治会大笑那些半大不小的幼鸡,因为它们抬头挺胸,且乱叫乱啼的,好像 正准备和明珂伯伯那些六七岁大公鸡的刺耳粗声相较量,那些鸡每只身上都有过去历经百战所留下的伤痕,明珂伯伯把它们叫做"老鸡仔",而且总是亲自喂养。乔治把自己描绘成一只幼鸡,而庞必伯伯是只老鸡仔。

主人每天至少一次会骑着马沿着沙尘滚滚的道路到斗鸡训练场,乔治察觉主人对自己相当冷淡,因此尽可能地韬光养晦。乔治曾听玛莉茜小姐说主人甚至不准夫人到鸡场来,但夫人很愤怒地向主人保证她一点也没兴趣去看他那些鸡只。

主人和明珂会四处巡视检查斗鸡栏,而明珂总是正好走在主人身后一步处,距离刚好能让明珂在老鸡仔咯叫的吵声中听到并回答主人所问的问题。乔治注意到主人总是很随和地对明珂伯伯说话,但对只是农奴的庞必叔叔、莎拉大姐和他妈咪的粗厉和冷漠态度一比,简直有如天壤之别。有时因检视路线而使他们走近乔治的工作地方,他会无意听到他们所说的话。"明珂,这季大赛我想派三十只参赛,因此我们必须准备至少六十只。"有一天主人说道。

"是的,主人。在淘汰之后,我们应该还会有四十只训练有素的斗鸡。"

乔治的脑海里每天都填进越来越多的问题,但他觉得没有必要的话最好不要去问明珂伯伯。因此乔治的适时说话很得明珂的好感,因为一个明智的斗鸡师要会自我保有许多秘密。然而,明珂那只虽小但锐利的眼睛却时时注意着乔治的工作状况。

他在慎重但简要地发布工作命令后会立刻走开,来测试这小孩能把此工作指导记得多牢、做得多好;而令明珂相当满意的是大部分的事情他似乎只需对乔治讲解一遍就够了。

一段时间过后,明珂告诉主人说他赞同让乔治来照料大斗鸡,但他仍小心翼翼地夸许自己的实力:"主人,当然他还差一点,需要再用一些时间来训练。"

主人说:"我一直想着你在这里随时需要那个小孩。因为你的屋子不够大,所以你和他在这附近搭个木板屋,他就可随时就近协助你。"此时明珂完全出乎意料地不知如何回答。明珂相当厌恶有人闯入二十多年来只有他与斗鸡所共同享有的天地,但他不敢公开说出他的不满。

在主人离去后,他用酸溜溜的口气对乔治说:"主人说我在这里随时需要你,我猜想他一定知道我忙不过来。"

"是的。" 乔治努力使自己不致喜形于色,"可是我住哪里呢,明珂伯伯?"

"我们要着手搭个临时的木板屋。"

当乔治和明珂伯伯一样沉迷于斗鸡时,他知道这意味着他将永远结束在大房子里的快乐时光,不再挥动孔雀羽毛和为主人、夫人与宾客讲道,他也想到自己永远无法再吃到玛莉茜小姐在厨房里所做的佳肴美食。但离开奴隶排房最令他伤心的是不能再向妈咪报告任何新闻了。

当乔治进门来时,济茜正把酸疲的双脚浸在满是热水的洗手盆内,他 脸上带着不寻常的阴郁表情说:"妈咪,我有话要对你说。"

"嗯,劈了整天的柴,我已疲惫不堪了,我不想再听你谈论那些鸡的事!" "嗯,不完全是那回事。"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妈咪,主人已经告诉 我和明珂伯伯搭个临时的木板屋,并要我搬过去住。"

济茜惊讶得跳起来把水溅了一地,她似乎准备要扑向乔治:" 为何要你

搬走?为何你不能待在你原来的地方?"

"妈咪,这也不是我的意愿啊!这是主人的命令!"乔治因母亲脸上的愤怒而向后倒退,并拉高嗓音地尖声大叫,"妈咪,我也不想离开你啊!"

"你年纪还小,根本不能搬出去!我敢说一定是明珂那老黑鬼怂恿主人 这样做的!"

"没有,妈,他没有!因为我看得出来他也不喜欢这个安排!他不喜欢有人随时随地跟在他左右,他曾告诉过我他宁愿独自一人过活。"乔治希望自己能说些让母亲冷静下来的话,"妈咪,主人觉得他想要对我好。他要待我和明珂伯伯一样和善,不像对农奴——"太迟了,突然想起自己的母亲也是个农奴的乔治难过地猛吞口水。而嫉妒和苦楚使得济茜脸色倏地扭曲大变,她猛然抓住乔治,像块木板般地狂摇,而且一面大叫:"主人一点也不会关心你。他是你的父亲没错,但除了他那些鸡以外,他谁也不会关心!"

她几乎和乔治一样,被她所说的话吓得目瞪口呆。

"这是真的!他只想让你以为他施予你极大的恩惠!主人唯一想要的是要你帮助那疯狂的黑鬼照料那些斗鸡,好让他发大财!"

乔治仍是愣在原地,济茜不停地用拳头打乔治。"好,你现在还赖在这里做什么?"她抓起乔治的几件衣物就往他身上丢。"走!你给我滚出这屋子!"

乔治仍伫立在原地,好像被雷电劈中般。感觉泪水像泉水一样狂泻而 下的济茜冲出屋外,颠簸地奔向玛莉茜小姐的住处。

乔治的两行泪水亦涓流而下。过后一会儿,手足无措的他抬起几件衣物塞在一只袋子里,蹒跚地走向通往养鸡场的路。他当晚睡在幼鸡栏旁,以他的行囊当枕头。

黎明前,早起的明珂走向乔治,看到他睡在那里就猜出十之八九发生何事了。

一整天当中,他一反常态地对这个男孩很温和,而他只是无精打采默 默地做他的工作。

在两天的搭屋期间,明珂开始对乔治说话,好像他才刚刚真正意识到 乔治的存在。"你的生命就是这些斗鸡,你要学到把它们都当作是你的家 人。"有天早上他很唐突地说,这是他最先要让乔治建立的观念。

可是乔治没有答复,他内心只振荡着母亲对他说的话。他的主人是他 的爸爸,他的爸爸是他的主人,他无法了解个中原由。

当这男孩仍三缄其口时,明珂又再度开口:"我知道奴隶排房那边的黑人都认为我很古怪——"他犹豫地说,"我想我大概是吧!"现在轮到他沉默不语。

乔治了解明珂伯伯期待他回答,但他不能坦承那的确是真的,因此他问了一个打从他第一天来找他后心中就一直存在的问题:"明珂伯伯,为何这些鸡和其他的鸡不同?"

"你所说的那些驯良的鸡只会吃而已,"明珂很不屑地说,"这些斗鸡和他们原初在丛林里是一样的。事实上,我相信只要你把这些公鸡都放回丛林去,他们会为一只母鸡而彼此打斗、残杀,否则自己也无法存活。"

乔治还想问他心中另一个一直存在的疑点,但他几乎没有机会开口, 因为明珂仍滔滔不绝地说下去。他说任何斗鸡在尚未达到半成熟的阶段就已 啼叫的话,会加速它脖子的绞曲,因此啼叫太早的斗鸡将来定是只扶不起的 儒鸡。"真正纯种斗鸡打从蛋里就有它们祖先爱打斗的血统。主人说,一个人和他的斗鸡就好像他和他的狗一样。但这些斗鸡比狗、牛、熊或甚至全部的人类都还好斗!主人说上至国王和总统都在玩斗鸡,因为那是最棒的运动。"

明珂注意到乔治正在注视他那双黑手、黑腕和前臂上所带有的格子状明显小疤。

明珂立刻去取来一副突端像针状般锐利的弯形钢距,说"从你开始抓鸡的那天起,你的手就会看起来和我一样,除非你百般地小心。"乔治却相当激动地认为这个老人似乎在考虑他将来某天有可能亲自把钢距套在主人的斗鸡上。

但是接下来的几个星期当中,明珂话说得不多,因为多年来除了主人和那些斗鸡外他没有对其他人说过话。但他渐渐习惯有乔治在左右了,因为这男孩是他的助手。他常打破沉寂,而且常是突如其来地告诉乔治:他觉得他应该了解只有最优良品种,身体状况最佳和受过最完善训练的斗鸡才能自始至终地鹰得比赛,并为主人赚进大把的钞票。

"主人在斗鸡场里谁也不怕,"有天晚上明珂伯伯告诉他,"事实上,他喜欢和有钱的斗鸡主人挑战。他们往往富有得可以养上数千只斗鸡,那么在年度的斗鸡大赛里也许就可精挑出最好的一百只来参赛。你看我们几乎没有那么大的鸡群,但主人仍然击败那些有钱的主人无数次。他们很讨厌看到此状况,因为主人是穷白人起家的。但有了真正精良的斗鸡和运气后,主人就一跃与他们同等富有。"明珂伯伯用斜眼瞥了乔治又说:"男孩,你在听我说话吗?许多人并不了解一场斗鸡能赢多少钱。我只知道一件事:假如有人要给我一块百亩的棉花田或烟草田,或是一只真正的好斗鸡,我一定会选那只斗鸡。那也是主人的感觉,这也是为何他不把钱用来买大片土地或是黑奴的原因。"

在乔治进入十四岁时,他开始利用星期天的假日来探望他奴隶排房内的家人——他觉得这除了自己的妈咪外,也包括了玛莉茜小姐、莎拉大姐和庞必叔叔。即使已经过一段时间,他仍不忘一再地向他母亲保证他不会因她说及有关他父亲的事而心怀恨意。虽然他从未与任何人商谈过此事,至少不会与主人,但他仍然想了许多有关他爸爸的事。现在奴隶排房里的每个人都公开地敬畏他的新地位——虽然他们极力地在掩饰。

"我以前替你换过脏兮兮的尿布,要是你被我逮到乱摆架子或是耀武扬威的,我还是会立刻把你接扁!"有个星期天下午莎拉大姐假装凶暴地大叫。 乔治咧嘴大笑说:"不会,莎拉大姐,我绝对不敢。"

大家都相当好奇他与那些斗鸡所住的"禁区"究竟存在着何种神秘。但是乔治告诉他们的只是一些一般情况而已。他说他曾见过斗鸡啄死一只大老鼠,逼走一只猎,甚至攻击一只狐狸;但母鸡的脾气有可能和公鸡一样坏,有时甚至还会像公鸡般地啼叫。他又说主人时时警戒外人的人侵,因为即使是偷到冠军鸡的蛋都可卖到极高的价钱,更不用说冠军鸡本身了。而且小偷可以轻而易举地带到别州去转售——或是当成自己的斗鸡。当乔治说明珂伯伯说过有个极其富有,名叫朱厄特的斗鸡主人曾付三千元买一只斗鸡时,玛莉茜小姐惊叫道:"天啊!三四个黑奴的价钱都不及那只鸡!"

当乔治滔滔不绝地长篇大论后,他开始变得有点忐忑不安,于是他很快地沿着泥沙路冲回鸡场。沿途经过鸡栏时,他会慢下来摘下新长出来的绿

嫩叶,然后一把把地放进每个鸡栏中。有时他会呆站一会儿,欣赏那些幼鸡"咯"、"咯"、"咯"的满意地啄食。它们现在大约已一岁大了,有着丰满的羽毛,眼中闪着火焰,啼声也正进入爆炸般的嘹亮期,而且彼此也开始跃跃欲试想挑起凶猛的啄斗。"他们得快离开鸡栏以准备配对训练。"明珂伯伯前不久才说过。

乔治知道这些被提出鸡栏的斗鸡必须完全成熟才能保持优良的状况, 并训练来应战下一季的斗鸡赛。

在察看过幼鸡后,乔治会利用下午所剩的时光散步至更远的松树林去。 他偶然会瞥见一只完全长成的公鸡率领着一群母鸡优哉游哉地走着。他知道 那里有无数的嫩草、种子、螳螂和其他昆虫,也有合适的砂砾供它们磨爪, 以及树林内几处天然的泉水可供它们既酣美又清净的饮水。

十一月天某个寒冷的清晨,当主人驾着驴车抵达时,明珂伯伯和乔治 已把咯咯乱叫且互相凶猛啄斗的幼鸡分装在柳篮里等候在外头。在把这些鸡 装上驴车后,乔治帮助明珂怕伯抓住那只他最宠爱且全身满是伤疤并咯咯叫 个不停的老鸡仔。

"明珂,那只老鸡仔就像你,"主人笑着说,"年轻时身经百战,现在除了吃就是咯咯乱叫!"

明珂伯伯咧嘴微笑地说:"主人,我现在几乎已叫不出来了。"

既然乔治对明珂伯伯的敬畏犹如对主人的畏惧,他很高兴看到他们两 人有如此罕见的好心情。当他们三人都爬上驴车后,明珂伯伯就坐在主人身 旁,手中抱着他的老鸡仔,而乔治则蹲在车后的篮子后头以平衡自己。

最后主人把驴车停在树丛深处。他和明珂伯伯边四处张望边仔细地聆听,然后明珂很轻柔地说:"我听到它们在那后面!"他突然鼓起双颊往那只老鸡仔的头上一吹,而它立刻强而有力地大叫起来。

几秒钟后,树林里传来一声巨大的啼叫声,于是老鸡仔又再度咯叫一声,鸡毛全竖立起来。而当那只雄壮庄严的斗鸡突然从树丛里出现时,乔治全身紧张得起了疙瘩。他那珍珠虹光的羽毛耸立在强健的身体上,光泽无比的尾部羽毛则展成弓形;一群大约九只的母鸡边擦爪边咯叫,紧跟上来。而那只公鸡则很有威力地拍振翅膀,使出了一声惊天动地的叫喊,且弓顾四处张望以寻找人侵者。

主人压低声音地说:"明珂,让他看看这只老鸡仔!"

明珂伯伯把它高高地举起,而林中那只斗鸡几乎立刻直刺入空中朝老鸡仔冲来。

主人快速地一闪,一把捉住那只振翅飞冲的斗鸡,且敏捷地躲过它那 邪恶的鸡距,乔治转眼间就看到主人把它塞进篮子里,盖上篮顶。

"男孩,你愣在那里做什么?放掉一只幼鸡!"明珂伯伯大吼,好像乔治以前就该做过此事般。于是乔治慌张地打开最靠近的一只篮子,那只被放掉的幼鸡振翅跳到地面上。在一瞬间的犹疑后,它立刻再度振翅,大声地咯叫。在摆下一翼后,它生硬地紧盯着一只母鸡。然后这只新公鸡开始把其它的母鸡都追进松树林里。

当驴车在黄昏前返程时二十八只两岁大的成熟公鸡已取代先前一岁大的幼鸡。

在隔天再重新把三十二只抓回后,乔治觉得自己仿佛一辈子都在把斗鸡从鸡场里拯救出来。他现在开始很忙碌地为这六十只公鸡添饲料倒饮水。

当他们吃饱时,就会不停地啼叫而且啄穿那些搭起来不让他们彼此看到的鸡栏——这可避免他们在暴力的啄斗中受伤。乔治经常很惊奇地看着这些既疯野又凶残的漂亮斗鸡,他们具有明珂伯伯曾说过的它们祖先的血统和勇气,还有他们的生理结构和本能如何使他们随时随地处在备战状态以斗垮它的对手。

主人决定要训练两倍此季他拟定参加的只数。"有些斗鸡就是无法像其他一样吃食和啄刺,"明珂伯伯向乔治解释,"那些就是我们要淘汰的。"主人现在开始比以往早到来和明珂伯伯一起工作,每天花上好几个小时逐只地检查钻研那六十只斗鸡。乔治有心无心地听着他们的片段对话,照他们的吩咐把那些头上或身上有毛病的斗鸡,例如嘴咏、颈项、翅膀、大腿或整体形态有缺陷的,都聚集起来。那些鸡最大的缺点是不够好斗。

每天早上,主人从大房子里带来一只箱子。乔治看着明珂伯伯量出某些份量的大麦和燕麦再混入由奶油、一瓶啤酒、十二个斗鸡蛋白。某种酢浆草、常春藤和一些甘草精所制成的浆状物,再把所混成的面糊擀成一片薄薄的圆糕饼,再在小土甑上烤成脆皮状。"这种面包可以增加他们的体力。"明珂伯伯边说边指示乔治把糕饼剥成小块,并要他每天喂每只鸡三大把,而且要他每次装水时在水罐里放些沙。

"明珂,我要他们运动到只剩肌肉和骨头,我不要他们在斗鸡场时还有一盎司的肥肉留在身上!"乔治听到主人的命令。"是的,主人,我会让他们跑得屁股都变细!"于是从翌日开始,乔治紧抱明珂伯伯的老鸡仔来回奋力地跑,让一只只受训练的斗鸡激烈地追。依照明珂的指示,乔治偶尔会让追逐中的鸡能够接近,并跳起来用嘴像去咬或用脚去攻击那只气愤得咯咯叫的老鸡仔。

抓住正喘息的那只攻击者后,明珂伯伯会很快地喂他吃一种用不含盐的奶油混和剁碎草药所做成的栗状球,然后把这只鸡放到铺在深篮里的软稻草上,再堆进更多的草把它完全盖住,然后罩上盖子。"它现在在里头会大量地出汗。"明珂伯伯解释道。在训练完最后一只斗鸡后,乔治开始一一地把在冒汗的鸡从篮子里捉出来。

在把他们赶回鸡栏之前,明珂伯伯用舌头舔每只鸡的头部和眼睛,他 向乔治解释说:"我这样做是要让它们习惯:当它们在打斗中受重伤时,我 会把它们嘴里的血块吸出来,使它们能够继续呼吸。"

在第一个星期结束之前,乔治的手和前臂上已出现许多明显的鸡距抓痕,因此明珂伯伯嘀咕地说:"以一个斗鸡师来讲,你已犯了错误,你太不小心了!"乔治除了圣诞节早上简短地拜访了奴隶排房外,每个假日几乎都是在他不注意中遛过。

现在,因为斗鸡季节的序幕已渐渐逼近,这些斗鸡的杀敌本能也高涨得四处乱啼乱啄,而且还以翅膀拍振出巨大的声响。乔治想到他听过妈咪、玛莉茜小姐、莎拉大姐和庞必叔叔悲叹他们的命运,但他们一辈子也没梦到这么一个刺激的人生就存在几步路之外的鸡栏处。

新年过后两天,乔治轮流抓住这些斗鸡让主人和明珂伯伯剔掉鸡头上的羽毛,并剪短脖子、翅膀和屁股上的羽毛,然后再把鸡尾的羽毛修成短小的扇形。乔治发现很难令人相信的是,经过这一修剪,这些斗鸡修长结实的身体、如蛇的颈项、大而强健的钩形头以及闪闪发亮的双眼竟是如此醒目耀眼。有些斗鸡的下喙也必须修剪,"好让他们能够咬住东西。"明珂伯伯解释

道。最后,再磨平且弄干净他们的鸡距。

斗鸡赛揭幕的当天,黎明第一道曙光出现时,明珂和乔治就把最后精选的十二只斗鸡放进由山胡桃木条所编成的鸡笼里。明珂伯伯喂每只鸡一块用奶油和红糖混合做成的糖果,然后主人驾车抵达,带来了许多红苹果。在乔治和明珂把十二只斗鸡都装上车后,明珂爬到主人身旁的座位上,然后马车开始起动。

明珂伯伯回头一瞥,急躁地说:"你要不要去?"

于是乔治追赶上去,攀住了马车尾门后就纵身翻进去。起初没有人说他可以去啊!在呼吸平复后,他盘坐下来,马车叽嘎的声响混杂着斗鸡的咯叫和啄斗传人他的耳中。他深深地感谢和敬重明珂伯伯和主人。于是他再度想起——总是又困惑又惊讶——母亲曾说过主人就是他父亲,他父亲就是他主人,究竟何者是对的?

再走一段路后,乔治开始看到马车的前头或是侧边出现其他的马车、 驴车、牛车和各式车辆,以及马夫和徒步背着鼓胀的橘黄色袋子的穷白人, 乔治知道那里面装着稻草和斗鸡。他很纳闷主人以前是否也曾带着他的第一 只斗鸡徒步到斗鸡场。

乔治看到大部分的车辆都载着至少一个白人和奴隶,而且每辆车也都 载着一些鸡笼。

他记得明珂伯伯说过:"斗鸡的人什么都不在乎,只在乎斗鸡比赛时的时间和距离。"乔治很怀疑这些徒步的穷白人将来是否有可能像主人一样拥有一块农田和一栋大房子。

大约两小时后,乔治开始听到远处隐约传来许多斗鸡的啼叫声。而当 马车驶近高耸的松树林中的一处浓密树丛时,那令人难以置信的啼声合唱变 得越来越响;他闻到了烤肉香。此时马车杂在许多同样正在寻找停车地点的 马车中。四周都有拴在木桩上的马和驴子,他们不住地呼噜、喷气、踏步和 甩着尾巴,而且有许多人正在聊天。

"汤姆·李!"

主人刚从马车上站起来,舒活一下双膝的僵直麻痹。乔治看到那叫声是来自几个站在附近轮流交换喝一瓶酒的穷白人,而且一认出是李主人后心情相当激亢。主人对那些人挥挥手后就跳到地面,很快地加人其中,数以百计的白人——从拉着爸爸裤管的小男孩到满脸皱纹的老人——都围站成圈,互相聊天。乔治四处张望后看到几乎所有的奴隶都仍留在车上,似乎忙着照料那些关在鸡笼里的斗鸡;而数以百计斗鸡的叫声好像在表演一场啼叫大赛。乔治看到附近许多马车下有铺盖席,因此猜想那些主人一定来自很遥远的地方,所以不得不在此过夜。他可以闻到玉米酒的辛辣味。

"不要光站在那里呆着,男孩!我们要替这些鸡舒筋活骨!"明珂伯伯说道,他刚刚才把马车停妥。隐藏不住内心兴奋的乔治开始打开鸡笼,把一只只愤怒地乱啄乱叫的斗鸡交给明珂伯伯,再由他为每只鸡按摩脚和双翼。接过最后一只鸡后,明珂伯伯说:"切六个上好的苹果来,给这些临战的斗鸡最后一顿食物。"此时,这个老人的目光正巧看到乔治注视着群众,而这使他想起许久以前,久得他都懒得再去想的第一次参加斗鸡赛时的情景。"去吧!"他大声喝斥,"你要的话,四处去走走看看,可是比赛开始之前一定要回来,知道了吗?"

乔治"是的"尚未传到明珂伯伯的耳际之时,人早就一溜烟闪过车边

跑了。他连跑带跳地游荡在拥挤的喝酒人群中。东摸摸西玩玩,赤脚踩在布满松树针的地面上。他走过成打的鸡笼,里面所装各式斗鸡羽毛从雪白到碳黑都有,更有缤纷相间的,其色彩之多之杂实令人难以想象。

当乔治看到目标时就停下了脚步。那是个大圆场,中间有约凹深两尺, 四周围有软垫子,坚固的混凝土台正中央画了个小圆圈,两边各画一条距离 相等的直线。

那就是斗鸡场了!他抬头一看,看到喧嚣的人们正在外环斜坡上找位子,许多人还彼此交换着酒瓶。当附近一个红褐肤色的人员宣布"各位先生,现在开始斗鸡比赛!"时,乔治全身的神经几乎跳起来。乔治像只野兔般地冲回去,就在主人抵达前一刻冲到马车边。然后主人和明珂伯伯环着马车漫步,边看着笼里的鸡边低声地交谈。

站在马车前座上的乔治可以越过万头攒动的人们头顶看到斗鸡场。其中有四个人交头接耳地密谈,而另有两人朝他们走来,两人怀里各抱一只斗鸡。突然,观众群中响起此起彼落的叫喊声:"红鸡,十块!"……"跟了!"……"蓝的,二十块!"……"跟五块!"……"再加五块!"……"结束!"当叫嚣声越来越大且越来越有节奏时,乔治看到两只鸡被放到磅上称,然后由它们的主人替它们套上如针般尖利的钢爪。他的记忆中立刻间起明珂伯伯曾经告诉过他:假如两只鸡的重量相差超过两盎司以上的话就不能被放在一起比赛。

"让你的鸡就位!" 斗鸡场边有个人大叫道。然后他和其他两人就盘坐在赛栏外,而这两个鸡主则蹲在圆圈内,手上紧抱着自己的鸡,让他们彼此近得可以试啄一会儿。

"预备!"两个鸡主各自退回到起斗点,然后把鸡按在地上,准备卯足全力去迎战对方。

"开始!"

一声令下,两只鸡立刻狠劲十足地冲向对方,撞得两只鸡都向后弹回去。但不到一秒钟后又再度卷土重来,他们跳起来,套着钢距的双脚在半空中胡乱撕抓,双双掉落地面后,又再腾空飞起厮杀。顿时,整个斗鸡场上满布着飞散的羽毛。

"红的受伤了!"有人大声吼叫,而乔治屏气凝神地看着两个鸡主抓回自己的鸡,快速地检视一遍后又把他们放回起斗点。那只受伤且奋不顾身的红斗鸡跳得有点比他的敌手高,而突然,他那如剪刀般的脚用钢距一把刺进那只蓝斗鸡的脑袋里。

蓝鸡立刻倒地,翅膀痉挛地拍动几下后就死去了。在一阵兴奋的欢呼和粗暴的咀咒交织声中,乔治听到裁判最终的宣布:"胜利者是格雷森先生的鸡——一分十秒!"

乔治的呼吸转为喘息。他看到下一场决斗结束得更快,那个鸡主很愤怒地把他那战败鸡血淋淋的尸体往旁边一扔,好像在丢破布一样。" 死鸡就像是一堆烂羽毛。" 紧站在乔治身后的明珂伯伯说。当第七场比斗结束后,一个人员叫出:" 李先生!"

主人匆忙地走离马车,臂里夹着一只鸡。乔治记得自己曾喂过那只鸡,训练过它,抱过它,他因一股骄傲而头昏眼花。此时,主人和他的敌手正在 斗鸡场旁称鸡的重量,然后在一阵喧嚷的下注声中替斗鸡套上钢距。

在"开始!"令下后,两只鸡对头相撞;在抛至半空中再掉落到地面后,

它们狂怒地啄斗、诱敌佯攻,颈子也像蛇般地扭来扭去以趁虚而攻。他们又再度冲向上,彼此用翅膀拍击对方——然后齐落地面。主人的斗鸡摇晃不稳,很明显地被钢距截到!但几秒钟之后,又来一次空中如飓风般的冲刺,主人的斗鸡压下它的钢距,给对方来个致命的一击。

主人抓起他仍在胜利地啼叫的鸡跑回到马车旁。乔治只隐约地听到:"胜利者是李先生的。"当时,明珂伯伯抓着那只正在流血的斗鸡,手指飞快地在它身上探寻伤势,然后把嘴唇凑上去,鼓起双颊使劲全身力气把伤处里的血块吸出来。突然,他把鸡推到乔治跟前,对他大吼:"快在上面小便!就在这里!"这突如其来的命令使乔治吓呆了。"快尿!免得它受到感染!"慌乱中的乔治照做了,他的尿液不仅洒满了鸡身,连明珂伯伯手上也是。然后明珂伯伯把鸡轻放在一只深蓝色篮的软稻草间。"主人,我相信我们已救了它!你下一场要选哪一只?"主人指着一个鸡笼说:"男孩,把那只鸡抓出来!"乔治几乎是连滚带爬地遵照着做!当另一场决斗的胜利者宣布后,主人匆匆地又赶回喧扰的群众中。在上百只斗鸡粗声刺耳的啼叫中夹着人们重新下注的嚣叫声,乔治隐约听到那只受伤的斗鸡虚弱地在篮子里咯叫。他既伤心又欣喜,也相当害怕,他从没如此兴奋过。而就在那个清新凉爽的早晨,一个新的斗鸡师诞生了。

九十

"你们看看,他简直比那些公鸡还趾高气扬!" 济茜对玛莉茜小姐。莎拉大姐和庞必叔叔大声说。乔治阔步地迈向大路,星期天早上来和大家聚在一起。

"哼!"莎拉大姐很不屑地看了济茜一眼说,"好啦,女人,我们也和你一样以他为傲呢!"

当乔治走近,但仍在听力范围外时,玛莉茜小姐告诉其他人说:才前一天晚上,她无意间听到主人微醉地对来晚餐的一些斗鸡主人说他有一个当了四年学徒的男孩似乎"天生"就能和"卡斯威尔郡中的任何白人或黑人斗鸡师相较量"!

"主人说那个老明珂黑鬼说这个男孩子就像活在鸡的世界里!根据主人的说法,明珂说有天傍晚他到鸡栏去时,看到乔治驼着身子坐在一棵残株上。明珂说他放慢了脚步,看到乔治正对着那些在孵蛋的母鸡说话。他发誓假如这不是实话,他就会变成一条狗。他还发音说那男孩当时正在告诉那些母鸡,它们所生的小鸡将来一定要赢得斗鸡赛。"

"天啊!" 济茜说着,眼神沉浸在正走过来的儿子。在与那些妇女一番寒暄拥抱以及与庞必叔叔握手后,大家立刻跑进屋内搬出板凳来围坐在一起。他们先告诉乔治有关玛莉茜小姐这个星期里设法偷听来的白人最新消息。这次是说从大海那边过来越来越多操着奇怪口音的白人,他们被一艘艘的船运到北方去,因为过度膨胀的人数已开始和自由黑人起冲突要抢走先前被他们所占据的工作,因此大家不断地传说要把这些自由黑人运回非洲。他们嘲笑乔治说他和那个古怪老人的日子完全和外界隔离,所以是不可能听到这种消

息,或是现在世界上正发生的大事——"除非你那些鸡告诉了你"——然后 乔治大笑地赞同他们的说法。

每星期一次的探望不仅给了乔治看到母亲和其他人的喜悦,而且也可以暂时逃离明珂伯伯所做的饭菜——与其说是给人吃的,倒不如说是喂鸡用的。玛莉茜小姐和济茜现在相当清楚至少要准备两三盘乔治最爱吃的东西。

当乔治的话开始慢条斯理且拖拖拉拉时——通常大约是中午时分——大家知道他已迫不急待地要离去。在大家坚持要求他答应一定要经常祈祷,接着又是另一番拥抱、亲吻和握手后,乔治匆匆地顺着原路回去,手中提着一篮要分给明珂怕怕吃的食物。

夏天时,乔治经常利用星期天下午"消磨"时光——待在满是绿草的 牧草地上。

明珂伯伯可以看到他四处乱跳地抓蚱蜢,然后小口小口地喂给关在鸡笼里的成鸡和幼鸡作为美味的点心。但现在是初冬,这些两岁大的成鸡刚从鸡场里换回来受训练,乔治正试着抢救一只明珂和主人觉得可能因太凶暴且不敢亲近人,所以无法接受适当训练,因而有可能被淘汰的成鸡。明珂深情款款且好笑地看着乔治强力地压制那只乱啄乱叫和乱挣扎的成鸡,并开始对他轻哼,温柔地在它头上和颈上吹气,再用他的脸去磨擦它那亮丽的羽毛,按摩它的身体、脚和翅膀——直到那只鸡开始稳定下来。

明珂心里暗祝他好运,但他希望乔治谨记他说过有关抢救一只靠不住的鸡的教诲。一群精良斗鸡的培育和发展就是斗鸡主人一辈子的投资,这些鸡有可能在一次冲动的赌赛里全毁。因此除非你能洞穿且永远纠正一只鸡的缺陷,否则不能冒险去参赛。而且如果斗鸡表现不佳,乔治现在也必须学得相当冷静地把它的脖子拧断。

他的看法渐渐与主人和明珂伯伯一致,知道真正有价值的斗鸡是经过不断严格训练和检查调适身体状况,再配合本能的攻击、侵略性和勇气,才能促使它们宁肯苦战至死也不愿中途退缩。

乔治最爱看老爷的鸡两三下,而且身上没带任何伤痕就干净利落地斗死敌手,有时甚至只在短短的三十至四十秒之间就办到了。但私底下——虽然他永远不会向明珂或主人透露——他认为最刺激的,莫过于看着自幼鸡起就由他帮忙喂养的成鸡和另一只冠军斗鸡交战而死,两只鸡都战到颠簸欲倒、扯裂流血、鸡咏呆张、舌头垂出、翅膀拖在地面上、全身发抖、直到最后都崩溃不起,然后就在裁判数到十时,主人的鸡会发现它还有一丝余力而挣扎地爬起来,给对手来一个最后致命的一踩。

乔治相当清楚明珂深深钟爱着那五六只满身疤痕的老鸡仔,他几乎把它们当成宠物——特别是为主人赢得他整个事业中最大赌注的那一只。"那是我所见过最猛烈的一场战斗!"明珂伯伯边说边朝着那只独眼的战场老将点头,"大约在你来此的三四年前,当时是它称霸的巅峰盛期。主人不知用什么方法,争取到参加由弗吉尼亚州萨里郡一些真正有钱的大爷所举办的新年斗鸡大赛,他们宣布有两百只鸡要为一个一万元的大赌注来决斗,附加的赌金是一次一百元。当时,主人和我带了二十只鸡。我告诉你,那二十只鸡全在备战状态!我们驾了好几天车才到达那里,一路上一直不停地为鸡喂食、给水和按摩。在比赛快接近尾声时,我们赢了几只,但我们输掉太多只以致于无法得到那个大奖。当时主人真是气疯了!结果我们还得被配对和一只号称全弗吉尼亚最凶悍的斗鸡打斗,你应该听听当时大家下注那只鸡时的吼

"好,现在!'主人狠狠地喝了几口酒,然后把酒瓶摔破,他满脸通红,二话不说地就抓起我们所剩鸡只中的一只,也就是你现在看到在那边的那只老秃头鸡。

主人把那只鸡紧紧地夹在臂里,开始边绕着斗鸡场走边大声发誓说他不会放弃任何人所下的赌注。他说他开始时一无所有,现在即使全部再输光也不足为情!男孩,我告诉你!那边那只强硬的老家伙就走进围场,当它出来时几乎已不成形,但对方那只鸡却战死了!裁判宣布说它们两只不停地试着要斗死对方,整整战了十四分钟!"明珂伯伯怀念旧情般地望着那只老公鸡,"它全身布满了伤痕,而且大量流血,我们本以为它会死,但我不眠不休地抢救它直到把它救

明珂伯伯转向乔治。"事实上,男孩,有件事你须谨记在心——你要尽一切所能去救受伤的斗鸡。即使这些鸡幸运地能够迅速啄死对方,然后趾高气扬地站起来大声啼叫,而且一副蓄势再发的模样,但是你有可能被它们的外表所蒙骗!在你一把它们带回马车后就得立刻仔细检查它们全身!也许它们只是受了一些小伤,但那相当容易受感染。遇到这种伤要好好地在伤口上撒泡尿。如果有流血现象,敷上蜘蛛网或是一点兔肚软皮。假如你没照此做,两三天后那只鸡就会开始看起来像缩水后的一块松弛破布,然后下一件事你就会知道你的那只鸡死了。斗鸡就像我曾听过的赛马一样,它们很坚韧强硬但同时它们也相当纤弱。"

乔治觉得明珂伯伯已教了他一千件事情了,但似乎仍有数以百千的知识还在他的脑袋里。尽管乔治已尽了最大的努力去体会,但他始终仍无法理解明珂和主人如何去感受:哪只鸡在斗鸡场上会是最精明。最勇敢和最引以为做的。那不单单是你看得到的外表,因为外表的特征乔治也已学会如何辨认:背部要短而宽,胸部要圆而饱满,膝骨要直而细,而且腹部要小而结实。他也知道强劲的圆骨翅膀须有硬茎且宽的光滑羽毛,而且配上一个角度适中的尾部,那只短而粗且肌肉结实的双腿也要保持适当的距离,坚牢的鸡距也要匀称地长在健壮的脚上,脚上那个长的后趾要完全向后伸而且平触到地面。

明珂伯伯会责骂乔治因变得太喜爱这些鸡而忘了它们的丛林本能。有时候这些鸡会温驯地让乔治放在膝上抚摸,但当它们一看到明珂伯伯的老鸡仔时,就会惊天动地地大啼一声,然后挣离乔治的抓握,凶猛地去追逐那只老鸡仔。等到让乔治追上要阻止时,其中一只已被啄死了。明珂伯伯也一再地提醒乔治:当他的鸡在斗鸡场上被斗死时,他要控制好自己的情绪。有好几回,这个大男孩突然哭出来。"没有人能保证你一定能赢每场比赛,我不知道已告诉过你多少遍了!"明珂说。

明珂也决定让这男孩知道:他已经知道这好几个月来他经常在天色完全暗下来后消失,然后很晚才回来,最近经常快接近黎明时分才归来。明珂伯伯确信这一定与乔治时常不经意提起的事有关。有天,当乔治和主人在磨粉厂时,他遇到一个来自邻庄大房子,长得相当漂亮而且肤色几乎是全褐色的女仆,她名叫夏绿蒂。"这几年独自生活在这里,已经使我这副老耳朵和这只老眼睛像猫一样。你第一晚溜出去时我就知道了。"明珂伯伯对他这个满脸惊讶的学徒说,"我不是个爱管别人闲事的人,但现在我要告诉你一些事:你们要相当小心,不要被那些白人'面杆'抓到了,因为即使他们不把

你打个半死的话也会把你抓回来。不要认为主人不会把你的屁股打裂成两半!"明珂伯伯望过那片牧草地一会儿后又开始说:"你听出我的意思不是叫你不要再溜去吗?"

"是的。" 乔治谦恭地说。

在另一段沉默不语间,明珂坐在一棵他最喜爱的树桩上,身体微向前倾,双腿重叠且双手紧抱住双膝。"男孩!我记得当我第一次发现女人是什么的那时候,也——"然后明珂伯伯的眼睛亮起一道新的光芒,整个年老的五官和模样立刻变得柔和起来,"她有这么高,当她主人在我们农场隔壁买下一块地时,她对这个郡还全然陌生。"明珂伯伯停了一下,脸上露出微笑地说:"嗯,我只能这样形容她,比我年老的黑人都叫她'黑蛇'——"明珂伯伯继续说下去,脸上的笑意随着往事不断地浮现而越来越深邃——他记得相当多。但乔治恼怒自己被逮到行踪,所以对于明珂正对他说的话反倒不觉得困窘。很显然地,他在许多方面都低估了这个老家伙。

九十一

某个星期天早上,当乔治朝奴隶排房走时,他感觉有点不太对劲,因为他母亲和其他人都没有等在济茜屋前准备问候他。自从他和明珂伯伯一起住的四年来,他们从没有忘记要如此做的啊!于是他加紧脚步赶到母亲的屋前,正当他要敲门时,门被推开了,济茜一把将他拉进去,然后飞快地关上门,她的脸因恐惧而绷得很紧。

"夫人看到你了吗?"

"我没看到她,蚂咪!发生什么事了?"

"天啊,我的孩子!主人刚得到消息说在南卡罗来纳的查尔斯敦,有个名叫丹马克·维齐的自由黑人已召集数百名黑人,只要今晚没被抓到,他们不知要杀掉多少白人。主人刚刚才离开这儿,一副气急败坏的疯相,手里还挥着他的猎枪威胁地说,要是他在参加大型紧急会议回来之前如有人被夫人看到没待在自己屋内的话就要枪杀他!"

济茜沿着墙边滑到她可以从屋内面向大房子唯一的窗边处。"她现在已不在刚才偷窥的地方了!也许她是看了你进来后就躲起来!"为何李夫人会不合常情地躲起来?济茜震惊地催促乔治,"孩子,赶快跑回去和你的鸡待在一起,不然主人会抓到你在这里的!"

"妈咪,我要待在这儿和主人说!"他想到了实在没有办法的时候,他甚至可以间接地提醒主人他的父亲是谁,这应该可以抚平他的怒气,至少该有点作用。

"你疯了是不?快离开这里!"济茜把乔治推到屋门,"滚出去,出去!他现在那么狂怒,要是他又抓到你在这里,只有使我们的情况更糟。你从厕所后的草丛溜出去,直到完全离开夫人的视线!"

济茜似乎濒于歇斯底里。主人一定从没如此凶过,才会把她吓成这个 样子。

"好,妈咪,"他终于说了,"但我不要从草丛里溜回去!我光明正大,

什么事也没有,我要顺着原来的路走回去。"

"好,好,你走就是了!"

回到养鸡场后,还来不及完全告诉明珂伯伯他的见闻,就听到马驰声。 几分钟后,主人坐在马鞍上,一手握着缰绳,另一手持着猎枪怒目瞪视着他 们,他那冷峻的目光是冲着乔治而来的。"我妻子看到你,所以你们都知道 发生什么事了!"

"是的——"乔治吞下口水,眼睛直视着猎枪。

然后,原本要下马的主人又改变了主意。他继续坐在马上,满脸暴浮着青筋,他训诫他们:"要不是有个黑奴及时告诉他的主人此项阴谋,今晚就有许多和善的白人要遭殃,这证明你们这些个黑鬼没有一个能让人信任的!"主人比划了下他的猎枪说:"你们两人各自待在这里,脑袋里不知在盘算什么!要是你们让我知道你们有半点鬼主意的话,我就把你们的脑袋像射兔子一样轰开!"他怒视明珂和乔治后,旋转了马身就又奔驰而去。

几分钟过后,明珂伯伯甚至连动都没动一下。然后他突然凶暴地大吐口水,而且狠狠地把那些他正要编成鸡篮的胡桃木条踢开。"为白人工作一千年后,你还是个黑奴!"他很酸楚地大叫,而乔治不知如何是好。本又要开口说话的明珂闭上了嘴,他朝他的屋子走去,但走到门口时转过了身,望着乔治说:"孩子,听我说!

你认为你和主人有特殊的关系,但对那些既疯狂又无人性的白人来说什么东西都一样!不要再傻乎乎地溜到别处去,一切等到这场风暴过后,听到了吗?我意思是'不准'!"

"是的!"

乔治拾起明珂刚才在编的篮子,然后坐在附近的一棵树桩上。当他的 手指开始把胡桃木条编在一起时,他试着去集中他的思绪。又再一次地,明 珂伯伯正确地道出他心中所想的事。

乔治开始愤怒自己竟然蠢到相信李主人不会只像个主人那样对待他。 他早就应该知道把主人想成他爸爸简直是件相当苦恼的事——而且又无助益。他渴望能找个认识的人倾吐心事,但不是明珂伯伯——因为这等于向明 珂伯伯公开承认他知道主人就是他的爸爸。同样的原因,他永远也不能对玛 莉小姐、莎拉大姐或庞必叔叔说。

他不是很确定他们是否知道主人和他妈妈之间的事,可是要是其中有一个人知道,所有的人一定都会知道。因为无论他们听到什么消息,甚至他们彼此之间的事,他们都会在背后彼此谈论,他和济茜当然不会是例外。

他甚至不能向他妈妈提起此痛苦话题——特别在她已相当自责歉疚地 告诉他真相后。

经过了这些年,乔治很纳闷他母亲对这整个痛苦的过去有什么真正的感受。因为到目前为止,就他所看到的,她母亲和主人好像形同陌路人,而且觉得对方似乎已不复存在了,至少在这方面他们是如此。让乔治觉得更愧疚的是想到他母亲曾和主人做过他和夏绿蒂最近是和宝拉在他溜出农场的那几个晚上所做的事。

但就在此时,他的记忆深处里慢慢渗出多年前某晚的回忆。当时他还只是三四岁,有晚他醒来,感觉床在振动,他躺得直直的,吓得瞪大了眼睛直视屋内的一片漆黑,仔细地聆听玉米杆垫喳喳作响和一个男人骑在他母亲身上来回抽动所发出的喘哮声。他全身战栗地躺在原处直到那个男人起身,

在听到一个硬币叮当地落在桌上和脚步声后,屋门随即被碰上。在一段似乎 冗长无期的时间里,乔治挣扎地忍回滚烫的泪水,双眼紧紧地闭住,好像想 闭掉他的所听和所见。但每当他无意间看到母亲放在架子上那个装着硬币的 玻璃罐时,一波波的反胃就向他袭击而来。随着时间的流逝,硬币的深度也 不断地增加,直到最后他几乎不忍再直视那个罐子。然后就在他大约十岁时, 有一天他突然发现罐子已不在那里了。他母亲从没察觉他会知道此事,而且 他发誓她一辈子也不会知道。

虽然乔治很骄傲自己从未提起过此事,但他曾考虑过要对夏绿蒂谈起他的白人父亲。他想她也许会了解,但黑得像煤炭的宝拉和肤色比乔治淡多了的夏绿蒂正好相反。事实上,夏绿蒂的皮肤是每个黑人都喜欢叫做"高级褐肤"的那种黄褐色。

夏绿蒂似乎不仅不会讳言她的肤色,而且还常笑着主动告诉乔治:他的父亲是南卡罗来纳一个稻米和破青豆农场上的白人工头。她在那个有一百多个黑奴的农场上出生,十八岁时在奴隶拍卖会上被现在的帝格主人买来做大房子里的女仆。谈到肤色时,夏绿蒂曾表示过的遗憾是她被迫抛下了她在南卡罗来纳的母亲和一个相当白的弟弟。她说那些黑皮肤的小孩子经常很残酷地叽笑他,直到有一天她母亲要他弟弟对那些折磨他的人大声吼回去:"火鸡生我,太阳孵我!上帝赐给我这肤色,不关你们黑鬼的事!"夏绿蒂说,从那时起就没有人敢再惹他弟弟了。

可是乔治自己肤色的问题——以及他怎会有此肤色——此刻已被另一个挫折感淹没,因为他意识到遥远的查尔斯敦几乎发生暴乱的这件事,很肯定地一定会延迟他内心酝酿许久的一个计划。事实上,他几乎花了两年才决定要告诉明珂伯伯,但现在告诉他似乎已没啥意义了。因为整件事仍要经过主人同意,而他知道主人一定会有好长一段时间对事事都裹足不前。虽然过了一个星期左右主人已不再携枪佩刀,但他每天会稍微来检视一下这些斗鸡。在简要地指示明珂该如何做后,就和先前来时一样板着脸地离去。

乔治在两个月后才真正了解查尔斯敦要发生暴动的严重性。尽管明珂伯伯一再地警告,但他发现自己还是情不自禁地想溜出去找其中一个女朋友。一想到夏绿蒂和他"在一起"时像只母老虎般狂野时,他就很冲动地决定这次要去找她。在等到听见明珂伯伯打鼾后,他开始慢步跑过农田,大约跑了一小时后,他来到了一处他经常对夏绿蒂吹口哨的胡桃树林里。但当他吹了四次而不见夏绿蒂的窗口闪着熟悉的"进来"讯号时,他开始担忧了。但就当他准备要离开这个隐藏处继续偷偷地往前走时,他看到前头的树丛里有动静。那是夏绿蒂!乔治冲上前去拥抱她,但她只让乔治稍微抱一下、亲一会就把他推开。

"怎么了,宝贝?"他询问道,乔治被她身上的麝香味迷得几乎没听出 她声音中的惊颤。

"你这大笨呆,现在还四处乱跑,你知道许多黑人都被'面杆'射死吗!" "我们到你的屋内去吧!"乔治说着,手臂伸去搂住她的腰,但她又闪开 了。

- "看来你好像没听说暴动的样子!"
- "我是知道有一个, 那是——"

"我告诉你吧!" 然后夏绿蒂说她偷听到她主人和夫人说那个罪魁祸首是查尔斯敦一个名叫丹马克·维济的自由黑人木匠。他花了多年的时间筹划,

然后向他四个亲密的朋友透露此秘密。他们后来帮他召募和组织数百个城中的自由黑人和奴隶黑人。其中四支全副武装的军队随时候命,等待信号以攻占军械库和其他主要的建筑物,而其他的人则尽可能地烧毁整个城市,且见白人就杀。甚至一支由黑人车夫所组成的骑兵队则驾车四处横冲直撞以破坏白人们的集合。"可是那个星期天早上,有个怕死的黑奴告诉了他的主人说当晚将发生的事,于是白人四处掠捕、鞭答和拷打黑奴要他们说出谁是幕后的指使者。到目前为止,他们已吊死三十多个黑人,而且还到处用神已发怒的旨意来胁迫他们,就像他们在这里对我们所做的一样,特别在南卡罗来纳。他们把查尔斯敦的自由黑人赶走,烧掉他们的房子,也驱走黑人牧师,并封锁教堂,说他们不会传道,竟还教黑人读书写字——"

乔治又再度要把夏绿蒂推向屋去。"你在听我说话吗?"她相当恼怒地 大叫,"我要你在被那些'面杆'看到或射死之前回去!"

乔治抗议地说待在她的屋内更能躲过"面杆",而且又说为了减轻对她的思念,他才大老远冒着被射死的危险跑来!"

"告诉你快走,现在!"

激怒的乔治最后把她粗暴地推开。"好,我现在就走!"于是他很难受地跑口刚才来时的路上,很愤怒地想他刚才应该选择到宝拉那里去,因为现在已晚得不能去找她了。

翌日清晨,乔治对明珂说:"我昨晚去看我妈咪,玛莉茜小姐告诉我她偷听到主人和夫人谈论有关暴动的事——"不敢确定明珂是否会相信这故事的乔治无论如何还是继续把夏绿蒂告诉他的情形说给明珂听,而且那老人也相当专心地在听。结束时,乔冶问道:"明珂伯伯,为何南卡罗来纳发生事情,这边的黑人却要挨子弹?"

明珂伯伯想了一会儿才开口说:"所有的白人都相当害怕将来有一天我们黑人会一起组织起来暴动——"他很不屑地嘲笑,"可是黑人从来没有一起做过任何事!"他沉思了一会儿又说:"你所说的这里的杀戮还是会像以往一样平息下来,等到他们杀够了,吓唬我们吓饱了,就又会立下一些新法令,然后很快地又会厌烦必须付给那些无赖的'面杆'那么多钱。"

"这大概需多久?"乔治说完话立刻觉得自己问了一个多么蠢的问题, 而明珂伯伯对他迅速地膘了一眼更印证了他的这个感觉。

"嗯,我不想知道答案!"乔治沉静了,决定等到主人一切都快恢复正常后才告诉他。往后的一两个月内,主人大部分的时间都开始慢慢表现得像以往些,已不再那么危险了。在此之后的某一天,乔治决定那是最好的时机。

"明珂伯伯,我一直研究了好久——"他开始说,"我相信我有个主意可能可以帮助主人赢得更多的斗鸡赛。"明珂看来好像觉得他这个十七岁身材魁梧的助手精神有点异常。乔治又继续道:"我和你们一起去参加斗鸡赛已有五年了,大约两季前,我开始注意某件我一直很详细在观察的事。似乎每个不同的斗鸡主人都有自己一套独特的斗法——"用一只脚不停地去磨擦另一只脚趾的乔治,不敢抬头看着这个他还没出世之前就早已在训练斗鸡的老人,"我们一向把主人的鸡训练成真正强壮,还有真正长的双翅,凭借体力可以维持更久来赢得许多的比赛。可是我作了一个记录——大多数我们输的时候都是主人的斗鸡被对方飞起来的鸡啄中脑部。明珂伯伯,我相信假如主人斗鸡的翅膀能够再强壮些,我相信我们可以让它们做许多翼部运动,那么它们就可以飞得比其他的斗鸡高,也就可以啄死更多的敌手。"

明珂满是皱纹的眉毛下那对深邃的双眼搜巡着乔治和他鞋子之间的那 片草地。

经过了好一会儿他才开口:" 我知道你的意思,我相信你需要把这个意见告诉主人。"

"假如你觉得对的话,你为何不告诉他呢?"

"不,那是你想的。主人会听你的就像听我的一样。"

乔治如释重负地觉得至少明珂伯伯不会嘲笑他这个意见,可是当晚躺在玉米杆垫上辗转反侧的他,对于把此事告诉主人觉得很局促不安,而且相当害怕。

星期一早上当主人出现时,乔治振作了一下自己。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然后几乎很冷静地把他对明珂伯伯说的话再重复一遍给主人听,而且他又增加了更多不同斗鸡独特斗法的细节:"主人,假如你注意的话,你会发现格雷姆主人的斗鸡经常快速佯攻,而麦克格列杰主人的鸡相当谨慎而且看起来很机警,皮博队长的鸡是以脚和鸡距合一拢来叩击,可是霍华德主人鸡的双脚分得相当开。那个有钱的朱厄特主人的鸡通常是低空攻击,当鸡落地时则狠狠地用力啄,被它捉住的每个鸡都逃不过当场被啄死的命运——"不敢正眼看着主人的乔治错过了主人聚精会神倾听的那脸表情,"主人,我想我已说了我想要说的事,假如你同意我的看法,并让明珂伯伯训练你的鸡多做一些翅膀的运动的话,那样似乎就可以帮助那些鸡飞得比其他鸡更高好去啄对方斗鸡的头,那就没有人可以赶得上我们了。"

李主人一直注视着乔治,好像他以前从未见过他一样。

在离下次斗鸡季所剩的几个月中,李主人花比以往更多的时间留在斗鸡训练场里观察,有时甚至会和明珂和乔治联手把那些鸡往空中丢得越来越高。当它们掉落时会疯狂地连拍翅膀,试着想支持它们那五六磅的身驱,因此翅膀长得越来越硕壮。

就如乔治所预言的,一八二三年的斗鸡季开幕时,他们一而再地晋升至每场"主赛"里,而且似乎没人看出李主人是如何或是为何能够赢得比往年更高的获胜比例。在此季接近尾声时,他们的斗鸡用鸡距把五十二只敌手中的三十九只致命地刺死。

大约一个星期后的某天早上,李主人神清气爽,情绪相当好地来检查 此季大赛中严重受伤的六只主力鸡恢复的情形。

"主人,这只鸡可能过不了关。"明珂边说边指着一只垂头且被斗得落花流水的鸡,而主人立刻同意地点点头。"但我很相信下两个鸡笼里的鸡都会痊愈得很好,下季又可以参加比赛。"明珂再指着最后那三只正在休养疗伤的鸡说:"这里的这几只鸡无法复原得可以再参加主赛,可是假如你想的话,我们可以把它们留做老鸡仔,它们怎么说都是很好的种鸡。"李主人表达了他对此诊断的满意。然后,就当他要开始走向他的马匹时他转了身,以不经意的口吻对乔治说:"这几天晚上你都溜出去风流,你最好小心那个也和你找同一个女孩的坏黑鬼——"

乔治顿时哑然失色,愣在原处。好一会儿后,他才怒火中烧,恨明珂伯伯竟公然地背叛他。可是当主人继续说时,他看到明珂伯伯也是满脸震惊的样子。"帝格夫人在她们的棉被刺绣妇女会里告诉我妻子说直到最近她才知道她那褐皮肤女仆的情形。其他的黑奴告诉她说那个女孩同时和你与某个较老的坏黑奴两头幽会,所以搞得筋疲力竭——"李主人低声轻笑地说,"想

必你们两人一定把那女孩搞烂了1"

夏绿蒂,两头幽会!当乔治愤怒地回忆起那晚她一再地坚持不让乔治进入她屋内时,他强迫自己苦笑了一下,明珂伯伯也虚伪地笑笑,乔治觉得自己受到了打击,现在主人已经发现他晚上溜出去了,他会怎么处置他呢?

已经停顿了一会让乔治去发泄怒气的李主人现在又开口说话——用一种令人难以置信,几乎是男人对男人的口气——"只要你把份内的事做好,就随你去追女孩子。但是不要让别的黑人把你撕成碎片——也不要在路上被那些到处射杀黑人的巡逻兵抓到。"

"不会的,主人!绝对不会——"乔治心乱如麻得不知该说什么,"主人,我会感恩在心——"

李主人跨上了马,耸动的肩膀显示出他正在窃笑。

在忍受明珂伯伯一整天的冷漠后,当晚当乔治独自一人在屋内时,他终于可以好好地发泄他对夏绿带的愤怒。乔治诅咒她——而且发誓他要把不值得浪费在她身上的注意力移向那个虽不热情但一定会比较坚贞可靠的宝拉。他也记得有天晚上在森林里的一场狂欢会中所邂逅的那个高大的黄褐肤色女郎。当他匆匆地赶回家,在树林中踉跄走路时,她对他使了一个暖昧的眼神。他当时没找她的唯一原因是因为他喝下了她请他的廉价白色威士忌,以致于烂醉如泥得几乎无法在黎明前颠簸地走到家。可是他记得她说她的名字是奥菲莉亚,是那个相当富有而且有一千多只斗鸡,或者可以说是那个整个家族在佐治亚和南卡罗来纳有无数庞大的农庄以及卡斯威尔郡也有一个农庄的朱厄特主人家的女黑奴。虽然路途遥远,但只要乔治一抓到机会,他决定要更深人地熟识那个令人垂涎但也许朱厄特主人甚至都不知道那是他所拥有的女农奴。

九十二

有个星期天早上,在李主人来做每日对斗鸡的巡察时,当时是最佳时机。在边走边和主人谈了一会有关斗鸡赛的事后,明珂伯伯好像突然想起某事地说:"主人,你知道我们每季都淘汰十五至二十只仍相当精良的斗鸡,但假如你让那男孩把你的淘汰鸡拿去参加次级赛的话,我相信你一定可以赚得相当可观的小钱。"

明珂伯伯相当清楚汤姆·李这名字纵横整个卡斯威尔郡,象征着一个只凭一只好鸡在次级赛中发迹的穷白人最后杰出地成为一个斗鸡主人的代名词。他告诉过明珂无数次他是多么喜欢回顾早期那段挨饿的日子,他称说当年的刺激不下于今日他在"主宾"中与其他斗鸡主人竟争后所得到的快感,唯一重大的差别是:参与大场的"主赛"都是一些阶层较高的人士和斗鸡主人,而且下的赌注也高出许多;我们也许可以看到一个有钱的斗鸡主人在一夜之间赢得一大笔财富,或是转眼成为赤贫。

次级赛是给那仅能玩得起一两只或两三只二三级斗鸡的人参加的——那些只负担得起两角至一块钱赌本的穷白人、自由黑人或奴隶们,如果有可能下到二十元赌注的话,那个人一定是疯了才会做出这种孤注一掷,倾其所

有的荒唐事。

"你如何知道他在斗鸡场里可以处理得很好?"李主人问道。

听到主人对此提议并不反对后,明珂松了一口气。"嗯,主人,你也相当清楚那个男孩已看了五六年的斗鸡赛,我猜想他从没错过你在斗鸡场里的一举一动。再加上他似乎天生就与鸡结缘,似乎不用再特别教导。更何况即使他输掉的话,也是输掉那些被我们淘汰、留在此地也几乎没用途的鸡,主人。"

"呃——"主人喃喃低哼,若有所思地搓揉下巴,"嗯,我没有觉得不妥的地方。这个夏天你何不把一些淘汰鸡的鸡距磨光,并帮他练习练习?要是他在下一季比赛之前表现不错的话,我会给他一些赌金下赌注。"

"遵命,主人!"明珂内心暗自狂喜,因为这几个月来他和乔治一直在森林密处让那些淘汰鸡摸拟战斗,它们的鸡距上都套着一个明珂所设计的轻皮囊。做事一直相当谨慎的他在尚未确定他这个能干的学徒是否有发展成一个真正优秀斗鸡手的潜力之前,是不会轻易冒险提出他的建议。他私下想着有了足够的次级赛经验后,乔治将来有可能和李主人一样成为斗鸡场中的高手。就如明坷已说过的,这些依然精良的淘汰鸡在整个郡中的各场即兴赛和非正式赛中仍是强过那些通常在次级赛比斗的斗鸡。总之,明珂似乎觉得乔治绝不可能会败阵。

"喂,男孩,你只会呆站在那里,张大嘴巴吗?"当天下午明珂伯伯把 此消息透露给乔治时说道。

- "我不知道要说什么。"
- "我从没想过我会活着看到你说不出话来的这天。"
- "我……就是不知道该如何谢你。"
- "只要让你的牙齿露出来就可以,不必道谢,我们工作吧。"

当年夏天,乔治和明珂伯伯每天下午都花至少一小时的时间彼此蹲坐在代用斗鸡场——直径较小而且深度亦较浅,但仍够用来做训练——的对面。几个星期后,主人来观察练习的情形。在对乔治处置鸡只时那敏捷的反应有了深刻的印象后,主人给了他一些他自己的斗鸡心得。

"你要使你的鸡跳起来。现在,看我——"接过明珂的鸡后,他说,"好,你的裁判已经喊出'预备!'你正站在这里抓住你的鸡——但不要看着它!看着那裁判的嘴唇!你要能分辨出他将说'开始'的那一刻!那也就是他嘴唇紧闭时——"李主人抿着嘴唇。"就在那时候,你要放开你的手——然后你会在你的鸡比对方先跳出去的同时听到'开始'!"

有些下午,在他们训练结束而且也把鸡放回鸡笼后,明珂伯伯会坐下来告诉乔治有关在次级赛场中所能赢得的金钱和光荣。"就像那些穷赌徒叫器着要主人赢一样,我看过在大型的次级赛中那些大声叫嚣的黑人。男孩,在一场比斗里有可能赢得十元、二十元甚至更多的金钱。"

"我甚至连一块钱都没有,明珂伯伯!而且也几乎没看过一块钱长什么样子!"

"我自己也没多少钱。事实上,那些钱对我也没有用。但主人说他会给你一些赌本下赌注,而且假如你赢的话,他可能会让你保留一些——" "你认为他会那样做?"

"一定会的。因为我知道他相当满意你上次提出要锻炼强健鸡翼的主意,那真的替他赢了不少钱。问题是假如他真如此做了,你会不会明白要存下来

那些钱?"

"我会!我一定会!"

"我曾听说有些黑奴把在次级赛中赢得所省下的钱替自己赎回自由。"

"我要赎回我和我妈咪两人!"

瞬间,明珂伯伯立刻从他所坐的树桩上站起来,内心所涌上的一股嫉妒不仅来得太突然,而且还余波荡漾得令他难以开口应答。然后他听到自己嚅嗫地说:"嗯——我想天下没有不可能的事!"突然极力地想摒除这种他一直真心地付出,但却得不到同等回报感觉的明珂快速地走向他的屋去,留下乔治在身后果望着他,困窘得不知如何是好!

一八二四年的斗鸡季中,明珂伯伯在和李主人参赛一场大型的斗鸡主赛时,听到一个他认识多年的老训练师说,下星期六下午在当地某个农场的大谷仓后面将举行一场次级赛。"主人,我想他已万事齐备了。"明同后来告诉主人。于是在星期六下午时,主人就如他事先已答应的一般前来数出二十元的零钱小钞和硬币交给明珂。"现在,你们知道我一贯的作风,"他对他们两人说,"假如你们不敢赌那只鸡,就不要让它去斗!假如你们不下任何赌注,你们也永远赢不到任何钱!无论你们输多少,我都愿意负担,但我出钱,你们出力,所以赢得的钱我们平分,知道了吗?假如让我知道你们在我的钱上动歪脑筋胡搞的话,我就剥了你们的那层黑皮!"但他们可以明显地看出来主人只是开玩笑地给他们下马威,于是他们齐声说:"是的,主人!"

绕过那个大型灰色谷仓的角落时,乔治尽量不让自己露出兴奋的样子。他看到附近大约有二十个黑人次级赛斗鸡师在一处宽敞的浅型斗鸡场周围走动和谈笑。他认出大约有一半的人是他和主人参加大型赛时见过的,他向他们招手并微笑地打招呼,也和那些衣着鲜艳且神情傲慢自大看来像是自由黑人的人点头。另外,在斗鸡场的另一边也挤着一群人数众多的穷白人,他很诧异他竟然也认识其中几个。然后他很骄傲地听到其中一人说:"那两个人是李主人家的黑奴。"很快地,白人和黑人斗鸡师开始解开他们那些塞满干草的橘黄色袋子,抓出那些又叫又啄的斗鸡,让它们活动一下筋骨。而明珂伯伯则环走斗鸡场,并对那个气色红润的胖裁判说了一些话,他边点头边对乔治投了一个眼光。

当明珂回来时,那个男孩正很勤奋地替斗鸡按摩,而明珂也开始帮忙按摩他们带来的其他斗鸡。对于从未如此接近过穷白人的乔治觉得有些不安,他们通常意味着专找黑人的麻烦。但他提醒自己明珂伯伯在来此的路上对他说过的话:次级赛斗鸡是他知道唯一穷白人和黑人共同参与的事。规则是只有同样肤色的两个白人或两个黑人才能彼此斗鸡,但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地在任一场比赛里下赌注。

在每只鸡都仔细地按摩、活动筋骨并舒适地躺在袋中后,乔治开始欣赏四周的叫嚷骚动声。当裁判开始挥手时,他看到还有更多的斗鸡师背着鼓鼓的袋子冲向谷仓。

"好了,好了,各位!我们现在开赛吧!吉姆·卡特!班·斯宾塞!大家让路,让他们过来!"

两个面容憔悴、衣衫褴楼的白人走向前去,称了鸡的重量后就在二角半和五角的稀疏下赌叫声中为鸡套上钢距。就乔治而言,这两只鸡看起来都 比不上他和明珂伯伯带来的那两只淘汰鸡。

就在喊出"开始"之际,这两只鸡冲了出去,飞到半空后掉了下来,

然后慌张地佯攻——乔治觉得是千篇一律的打斗,没有半点他和明珂伯伯随主人在大型斗鸡赛里所感受到的戏剧效果。最后,当其中一只用力咬住另一只伤势严重的脖子时,又多花了好几分钟才结束这场杀戮,而乔治知道那是一只顶尖的斗鸡只需几秒钟就可解决的事。他看到那个败主一面愤怒地诅咒他的运气差,一面拖着死鸡的脚大步地离去。接下来第二赛、第三赛,没有一只鸡能表现出他以往经常看到的战火,于是当第四赛继续时,他的紧张已减轻许多,他现在只期待自己的鸡上战场。但等到时刻真正来临时,他的心却立刻开始加速地砰跳。

"好了,好了!现在诺曼先生的黑奴带着一只灰斑斗鸡,和李先生的黑奴带着一只红色斗鸡出场!大家让路!"在彼此抵达之前,乔治早已认出那个健壮结实的黑人对手。事实上,过去几年来他俩曾在大型斗鸡赛里简短地谈过几次话。现在,感觉明珂伯伯的双眼正紧盯着自己的乔治在结束称重后就跪下来解开大衣的胸前口袋,掏出那具包着的鸡距。在把鸡距套上鸡脚时,他记起明珂的训诫:"不要套得太松,否则会滑下来;也不可太紧,以免它们双腿麻痹。"正当希望自己套得恰到好处时,乔治听到四周的喧叫声:"红的五角!"……"跟了!"……"灰的一块钱!"……"跟进!""红的四块钱!"那是明珂伯伯。他喊出目前最高的赌注,之后立刻引发的一阵哗然把他声音淹没。乔治可以感觉出支持他的群众情绪的激昂。

"预备!"

乔治跪了下来,把斗鸡坚稳地按在地面上,感觉到鸡身因按捺不住要 冲出去突袭而不停地颤抖。

"开始!"

他竟忘了要看裁判的嘴唇!在他往上松手之前,对方的鸡已经展开攻势了。乔治向后踉跄了几步,惊恐地看着他的鸡侧身被击中,而且狠狠地被撞得失去平衡,然后右边被快速而来的强力铁爪一钩,旋即像个陀螺般旋转。但在迅速恢复之后,它转身去攻击,而它的羽毛已开始渗出一片暗红色的血演。当两只鸡飞冲向上时,乔治的鸡飞得比较高,但落下时钢距却没命中目标。于是它们又再度诱敌上冲,这次大约跳得一样高。钢距在半空中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交斗几下,快得令人眼迷神乱。当这两只鸡在整个斗鸡场的每个角落啄斗、佯攻、冲刺和狂跳时,乔治的一颗心几乎要停止跳动。他知道他的斗鸡会在不断的失血状态下渐渐变得虚弱无力,而且它又一直在还击那只灰斑斗鸡的冲刺。突然,一个鸡距一闪,一切都结束了!

乔治的斗鸡躺着颤抖,翅膀做了临终前痛苦的振动。当他从斗鸡场里 抬起那只垂死的斗鸡时,他几乎没听到下赌人的怒叫和诅咒。泪水立刻夺眶 而出的乔治冲开正注视着他的惊讶人群,但被迎面而来的明珂伯伯粗暴地抓 住手肘,并把他推到没人能听见的地方。

"你的行为就像一个笨蛋!"他喘着气大骂,"去抓另一只鸡来准备下一场比斗!"

"我一点也不行,明珂伯伯。我害得主人的鸡被斗死了!"

明珂一副似乎不敢相信的表情:"任何一场比赛都有人要输!你难道没看过主人输过吗?现在,快回到原处!"但是他的威胁和怂恿都不够有力得让这男孩想移动脚步,于是他放弃了,"好了,我不想回去告诉主人说我吓得不敢把他的钱赢回来!"

怒气冲天的明珂伯伯气鼓鼓地转身走向斗鸡场边的人群里,羞愧得无

地自容的乔治很讶异也很感谢没有一个斗鸡师注意到他:他们大都把注意力贯注在下一场比赛里。又赛了两场,裁判再度叫出:"汤姆·李的黑奴!"在陷入一阵更无法自拔的羞辱中时,他听到明珂下注十块钱让主人的第二只淘汰鸡去参加决斗。它在不到十分钟的光景就漂亮地干掉对手。

当他们拖着沉重的步伐蹒跚地步口农场时,明珂伯伯一路上对乔治的 安慰似乎没什么效果。"我们还赢了两块钱,你为何还那样死气沉沉呢?"

"就是输得太见不得人!我想主人以后不会再让我输掉他的鸡了。"

在回来后三天内乔治一直闷闷不乐地踽行,好像巴不得有个地洞可以钻进去一样,明珂很沮丧地发现这个男孩竟然在还没起步之前就决定要当个输家,于是他向李主人提及此事。"您能劝劝那个男孩吗,主人?他似乎觉得输了一场赛是件蒙羞的事情!"当主人下次来巡视鸡场时,他把乔治唤到面前来:"我听说你竟然连一场赛也输不起?"

"主人,我只是觉得很惊恐,竟让你的鸡被斗死!"

"我还有二十多只可供你去参赛!"

"是的。"即使主人一再地保证,他还是兴趣缺缺。

可是当乔治在下回次级斗鸡赛里两只鸡双双获胜后,他开始像他那胜利的斗鸡一样呱噪乱叫。明珂伯伯在骄傲地收起所有的赌金后,把他拉到一旁轻声地低语:"你再得意忘形的话,小心下次又输掉!"

"让我拿拿那些钱吧,明珂伯伯!"他大叫道,伸出他那只已弓成杯形的 手。

当他瞪着那堆皱握成一团的一元纸钞和许多硬币时,明珂开怀大笑地 说:"你把这些钱拿去给主人,对你们两人都好!"

在回家的路上,乔治似乎试上数百遍想劝服明珂伯伯能到奴隶排房去见见他的母亲、玛莉茜小姐、莎拉大姐和庞必叔叔。"明珂伯伯,主人只有我们六个黑奴,至少我们能够做得到彼此认识!何况他们也想见见你。每当我去看他们时就会一直谈着你,可是他们觉得你好像不喜欢他们或什么的!"

"你和他们应该知道我不会无缘无故对那些我甚至不认识的人有成见!" 明珂说,"我们就维持现状吧,那样他们也不必担忧我,而我也是!"当他们 抵达农场时,明珂又再一次地走着那条绕过奴隶排房的小径。

当济茜看到乔治手掌里成堆的纸钞和硬币时,她的眼睛几乎不敢眨一下。" 天啊,我的孩子,你从那里弄来那些钱?"她追问道,并唤莎拉大姐过来瞧瞧。

"那总共多少钱?"莎拉问道。

"不知道,但本来还有更多。"

莎拉大姐拖着乔治的手向庞必叔叔展露这笔横财。

"看来我最好买一只斗鸡,"那个老人说,"可是,男孩,那是主人的钱!" "他要给我一半,"乔治很骄傲地解释,"事实上,我现在必须把他应得的那份给他。"

到厨房时,乔治让玛莉茜小姐看那些钱,然后要求见主人。

当主人把他赢得的九块钱往口袋里塞时笑着说:"他妈的!我想明珂一 定把我最好的鸡偷留给你,然后把那些淘汰鸡给我!"

乔治简直是乐得不可开交!

在下次的次级斗鸡赛里,乔治又用上回那两只赢得了不少钱。因此李主人对他一连串的胜利引起了好奇心,于是终于不顾平日拒绝参加次级赛的

自我约束来到了赛场。

主人出乎意料的到来立刻引起白人和黑人斗鸡师相互用肘轻推和喃喃 交谈。一看到连明珂和乔治也紧张得不知所措时,李主人开始感觉出大家对 他到来的疑虑。

顷刻,意识到此情形一定是他自己所引起时,他开始露齿微笑,并向其中一个年纪较大的穷白人招手。"嗨,吉姆。"然后又向另一人,"嘿,彼得,这里!"他们也向他回笑同时很讶异他竟然还记得他们的名字。"嘿,戴夫!"他继续道,"你剩下的牙齿是被你妻子踢光,还是喝太多差劲的威士忌?"在一阵喧闹的哄笑中,斗鸡赛似乎全被抛在脑后。大家群挤在这个也是和他们一样穷困起家,后来成为他们称羡的传奇英雄旁边。

带着骄傲神采的乔治把他的斗鸡夹在臂中,而今明珂伯伯和李主人都很惊讶的是,乔治突然昂首阔步地绕着斗鸡场走。"好了!好了!"他大声嚷叫,"带钱来的人都到这边来排队,不用担心你下注多少,即使我赔不起,我主人可以承担,因为他太有钱了!"一看到主人笑了,乔治叫嚷得更大声:"我现在要斗的只是他的一只淘汰鸡,可是它可以击垮这里的所有东西!来啊!"

一小时后,在大吹大擂自己鹰得了第二场胜利后,乔治已赢了二十二元,而李主人也因下注乔治这边而赢了将近四十元。他实在不愿从那些和他以前一样又脏又穷的人身上拿走那些钱,但他知道他们在往后的日子会如何夸大其词地把他们输给李主人的赌注说成十倍。骄傲自信的乔治在卡斯威尔往后四次的斗鸡赛中并没有出现,这倒使大家都很想念他。原因是明珂伯伯又陷于严重的咳嗽期。乔治知道那经常是突然来犯的,没有事先的预兆和警示,然后一犯就难愈。他觉得他不应该留下他的老师单独和那些斗鸡人在一起,而且他也不想自己一人去参赛。可是即使当明珂的病情稍有起色时,他说他仍然觉得自己无法走那么远的路去参加下次的次级斗鸡赛——但他要求乔治无论如何一定要去。

"你已不是个小孩了!要是那里有女孩子的话,你连爬都会爬去!"

因此乔治单枪匹马前去,两手各提着一只内装有淘汰鸡的鼓鼓的袋子。 当他出现在一群最近一直想念他那多采多姿表现的斗鸡师面前时,其中有一 人大声叫出:"小心!那个'鸡仔乔治'来了!"然后大家爆出一阵哄笑,连 他自己也痛快地加人了这笑声。

在回家的路上他越是想到口袋中装着的更多赢来的钱就越喜欢那个绰号的叫法。

那听起来具有十足的味道。

"我打赌你绝对猜不出在斗鸡赛里他们叫我什么!"当他一抵达奴隶排房,立刻提起此事。

"不知道,叫什么?"

"鸡仔乔治!"

'我的天啊!"莎拉大姐尖叫道。

济茜的眼光闪着爱和骄傲,她说:"现在大家用这个绰号来形容你是再恰当不过了!"

当明珂告诉主人此事时,连主人也觉得这个绰号很有意思。明珂又挖苦地说:"我很纳闷为何他们没叫他'爱哭的乔治';每次他的鸡被斗死,他就嚎啕大哭。

纵使他现在一直在赢钱,那爱哭的习惯仍是没变!要是他的鸡被鸡距刺到,他就会情不自禁地哭肿了眼,而且还把斗鸡拥在怀里就像抱着自己的孩子一样。主人,您以前曾听过或见过像此类的事情吗?"

李主人笑了:"有好几次,当我下了过多的赌注而我的鸡被刺到时,我也是很想哭!可是我没哭,我想他是我唯一听过会持续像那样的人,或许他是因为对鸡太着迷了吧!"

过后不久,在当年最盛大的主赛里,当李主人正要折回到马车里去抓那只刚赢得最后决赛的斗鸡时,他听到有人大叫,"嗨,李先生!"在他转身时,他很讶异地看到斗鸡大亨乔治·朱厄特正微笑地朝他走来。

李主人使自己的语气听来很吃惊:"哦,是你啊,朱厄特先生!"

然后他们握了手。"李先生,以彼此都是绅士和斗鸡主人的身份,我想开门见山地对您说,我最近失去了那个训练师。前几天晚上巡逻兵拦下他时,他身上没有通行证。而很不幸的是他想逃脱困而被射伤了,而且伤得很严重。看样子他是活不了了。"

"真是遗憾——我意思是为你,而不是那个黑奴。" 李主人边咒骂自己语意不清,边在猜想下一步会有何说法。他定是要明珂。

"当然啦,"朱厄特说,"所以我发现我需要至少一个暂时的训练师,一个至少要懂得斗鸡的人。"他停了一下又说,"我在斗鸡赛里看过你有两个。我当然不敢奢望你那个深富经验的老人,但我在想你是否可以为另外一个开个价。听我黑奴告诉我说那个年轻人现在在追我庄上的一个女仆——"

李主人的诧异中混杂着鸡仔乔治背着他做此事的怒气。他的声音似乎 哽塞地说:"喔,是这样!"

朱厄特主人又再度微笑,知道自己已诱出话题,他说:" 为了证明我并不希望我们还烦神去讨价还价," 顿一下又说," 我出价三千元可以吗?"

李主人有点结巴,不敢确定自己是否听错:"很抱歉,朱厄特先生。" 他听到自己很冷淡地说,然后感觉到刁难拒绝一个有贵族血统的有钱人后的 快感。

"好,"朱厄特的声音紧张了,"我的最后开价是——四千!"

"我就是不能卖掉我的训练师,朱厄特先生。"

这个富有的斗鸡主人脸一沉,眼神变得很冷酷地说:"我了解这是当然的!日安,再见!"

"再见。" 李主人说完后,他们朝相反的方向各自走开。

李主人飞快地大步走向马车去,他的怒火直往上冲。明珂和鸡仔乔治一看到他的脸色表情就呆滞地乖乖坐着。而当主人一抵达马车时,就不由分说地向乔治狠狠地打一拳,他的声音因愤怒而颤抖:"我要把你打得脑袋开花!你在朱厄特家干了什么好事——告诉他我们如何训练斗鸡?"

鸡仔乔治面如土灰,他几乎说不出话来:"主人,我什么也没告诉朱厄特主人——我从没跟他说过话,从来没有,主人!"他全然的惊讶和恐惧已使得李主人开始相信他。"你是想告诉我你到那边只是去于朱厄特家的女仆?"即使乔治是无辜的,但李主人知道每次他一拜访那女仆就会暴露在朱厄特那双狡猾的眼睛里,将来有可能会出事。

"主人,上天慈悲——"

此时正有一辆马车驶近,车上的人们叫着主人并对他挥手。李主人也 对他们招手,嘴角咧出细长的微笑之后,他立刻攀爬到马车最边缘的座位上, 并对着吓坏了的明珂大声谩骂:"上路,他妈的!"在回到农场这段似乎漫无止尽的路上,他许只有利刀才能砍断这股紧张的气氛。而这天当中,明珂伯伯和鸡仔乔治之间的关系也不见得好多少。当晚,一夜未眠的乔治满身大汗地预期隔天将会遭受到的责罚。

可是什么也没有。而且几天之后,主人好像啥事也没发生地对明珂伯伯说:"下个星期我要横跨州界到弗吉尼亚去参加斗鸡赛。我知道长途跋涉对你的咳嗽不利,所以我会带那男孩去。"

"是的,主人。"

明珂伯伯老早就知道会有这么一天;那也是为何主人要一直训练那男孩的原因,是因为好用来取代他。但他作梦也没想过竟会是这么快。

九十三

"你想什么想得那么入神,男孩?"

在一个多小时共同乘坐马车时,在望着温暖的二月天早晨天空一堆堆像羊毛似的云絮和展开在面前烟尘迷漫的道路以及驴子臀部单调的摆动后,李主人突来的问题让鸡仔乔治吓了一跳。

"没事,"他回答,"我什么也没在想,主人。"

"有时候我真不懂你们黑鬼!"李主人的声调中带着一股气势凌人的口气,"每当想正经同你们说话时,你们却开始装得笨头笨脑。让我愤怒的是特别像你这样的黑奴,假如真要说起话来,头脑都可以说得爆炸开。你不觉得要是你们能表现得稍有脑筋些,白人会更尊重你们一点?"

鸡仔乔治一颗沉寂的心立刻警觉起来。"有些人也许会,有些人或许不然,主人。"他小心翼翼地说,"这全视情况而定。"

"你看你又在兜圈子了,视什么情况而定?"

一直回避主人的问题直到想到一个更好的回答,鸡仔乔治说:"嗯,主人,我意思是指那祝你所说的是何种白人而定,至少那一直是我的看法和印象。"

李主人很厌恶地朝马车外吐口水:"喂一个黑奴吃,供一个黑奴穿,在他头上盖个屋顶,给了他在这世界所需的任何东西,到头来,没有一个人会给你一个直截了当的答案!"鸡仔乔治私下猜想主人大概只是突然心血来潮想和他打开话匣子,希望能让这段无聊而且似乎无止尽的行程变得有生气些。

为了不再引起主人的恼怒,乔治先试探地说:"主人,你若要最直接的实话,那我就说。我相信大部分的黑人都认为他们很聪明,但也许表现得比实际迟钝些,那是因为大部分的黑人都很怕白人。"

"怕!"主人大叫道,"黑奴狡猾得像鳗鱼一样,我想就是那些说他们会害怕的黑奴每次在我们一转身时,就无时无刻不在策划暴动想杀我们,甚至在食物里下毒药想害死我们的婴儿!任何你可以说得出来反对白人的事,黑奴一定会去做,而当白人采取行动要自卫时,黑鬼就叫说他们怕死了!"

鸡仔乔治想最明智的方法是不要再挑起主人那动辄迁怒的脾气。"主

人,请不要相信在你农场里有人会那样做。"他静静地说。

"你们知道假如你们敢的话,我就杀掉你们这些黑奴!"一只斗鸡在他们身后的一只鸡笼里啼叫得很大声,而其他的也群起咯咯回应。

乔治没再说什么。当他们通过一个大农场时,他眺望到一群黑奴正在 砍玉米秆以做下次播种前的准备工作。

李主人又开口说话了:"令我相当厌恶的,是想到那些不知好歹的黑奴把一个人尽其一生辛苦工作慢慢添购的东西破坏掉!"

虽然马车静默地继续向前滚动好一会儿,但乔治可以感觉出主人的怒气仍在高涨。终于,主人大声狂叫:"男孩,我告诉你吧!你一生都在我的农场里吃得饱饱的,你根本不知道成长过程中半挨饿半挣扎,和十个兄弟姊妹以及自己的父母全部挤在两间又闷热又会漏雨的房间里的那种滋味!"

鸡仔乔治相当震惊主人如此的坦诚。他继续激烈地说下去,好像一定要把旧时的痛苦回忆全倾囊倒出:"男孩,我记不得我母亲伺时不是大腹便便地怀着孩子,而我父亲成天嚼着烟草,永远是烂醉如泥,整日咆哮地诅咒我们不成器,工作不勤奋,无法替他在那一亩也卖不到五角的十亩田里耕出东西来!"怒视着乔治的他忿忿地说,"你想要知道是什么改变了我的一生吗?"

"想。" 乔治说。

"有天来了一位牧师,每个人都兴奋地争先向他搭起大帐篷的地方跑去。 开讲的当晚,无论会走的或甚至那些需要人搀扶的,都涌到那帐篷去。后来, 听说卡斯威尔郡里从没见过如此像地狱之火的布道和如此奇迹般的治疗。我 一辈子也忘不了成百上千位白人齐跳、尖叫、吼喊,并为上帝作证的景象。 人们手挽着手、呻吟、痉挛和全身抽动。比你在任何黑奴布道大会里所看到 的情况还疯狂。但在那喧叫和激烈呼喊中,有一样东西真正敲醒了我。"李 主人看着乔治说,"你知道有关圣经的故事吗?"

"没——嗯,没有,主人,从没听过。"

"我敢打赌你一定无法想象当时我也没听过!那段是来自诗篇。我在我自己的圣经里已把那段划出来。它说:'从我年少起,直到我现在已年迈,我从不会见过正义之士遭上帝摒弃,也没看过上帝的子民去乞讨面包。'

"在那牧师走后好久,那段箴言一直浮现在我脑海。我左思右想,旁敲侧击地想解出个中对我蕴含着何种道理。但每次我一看到我家人,就不得不把他们归于乞讨面包之类。我们什么也没有,而我们也永远得不到什么。最后我理出那箴言的意义似乎是:假如我得到正义——换句话说,假如我辛勤工作,再尽我所能去制造最佳的生活条件——当我年迈时,就不用去乞讨面包。"主人气冲冲地看着乔治。

"是的。"鸡仔乔治说,但不知道要再说什么。

"就在那时候,我离开了家。"李主人继续说,"我当时才十一岁,上了路后到处问人找工作。我当时什么都做,包括黑奴的工作都不放弃。我衣衫槛楼,吃人家的剩饭剩菜,省下我所赚的每一分每一角。直到好几年后我才买了我生平中第一块二十五亩的森林地,以及第一个名叫乔治的黑奴。事实上,他就是我替你取名的由来——"

主人似乎在期待着回应。

"庞必叔叔曾向我提过他的事。" 鸡仔乔治说。

"对。庞必后来接着来,他是我的第二个黑奴。男孩,听着我要告诉你

的事。

我和那个乔治胼手胝足、肩并肩地卖力工作,拔树根、挖石块、砍杂草,种下了我的第一次农作物。后来就是上帝指引我去买一张二十五分的彩券,而那彩券替我赢得了我生平的第一只斗鸡。男孩,那是我这辈子所拥有的最好斗鸡!即使它遍体鳞伤,我会替它贴上膏药。之后,它又继续为我赢得更多场的比赛。那是只每个人都前所未闻的斗鸡。"

他停了一下说:"我不知道我为何会坐在这里对一个黑奴说这些。但我想一个人有时候需要和别人谈谈。"

他又停了一下说:"我跟我妻子没有什么话好说。这似乎好像女人一旦抓住一个可以照应她们的丈夫后,她们往后的日子不是生病、休息,就是抱怨这抱怨那,还要黑奴从头到脚地侍候她们,不然就是不断地用粉扑脸,扑到整个人看起来像鬼一样——"

鸡仔乔治真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但主人似乎没有要停嘴的意思:"或是你可以看到另一种人,就像我的家人一样。我纳闷过无数次,为何我的九个兄弟姐妹中没有人像我一样要挣脱那环境。他们现在仍和我当时离家时一样挨饿受冻——只是现在又多了自己的家庭。"

鸡仔乔治决定当主人谈到有关他家人的事时,他最好连"是的,主人"都不要回应。他曾在斗鸡赛场里或镇上见过其中几个跟主人简短地说过话。 主人家的兄弟都是那些不仅富有的农场主人瞧不起,甚至连黑奴都嘲笑他们 又脏又穷的低级白人。

偶尔,当主人被他们遇上时,乔治可以看到主人脸上那难堪的表情。 他曾无意间听过他们不断地向主人哭诉发牢骚说日子艰苦,并向主人乞钱, 而他也看过当主人把五角或一元给他们时,他们脸上的那股憎恨。主人知道 他们一定会把那些钱拿去买低级的白色威士忌喝。鸡仔乔治想起有好多次他 听过玛莉茜小姐说主人以前曾把他家人邀请到农庄,来吃饭时他们总是大吃 大喝地吞下平日的三倍食量。而一当主人听不见时,他们就在背后把主人骂 得狗血淋头。

"他们每个人本应可以像我一样,"坐在乔治身边的李主人大叫道,"可是他们一点进取心也没有,所以下地狱是应该的!"他又再度沉默——但时间不是很久。

"不管怎么说,我现在已混得相当不错——有栋人人称羡的房子可住,上百只斗鸡,八十五亩地中有一半以上是种了农作物的田,还有马。骡、牛、猪,以及你们这几个懒黑鬼。"

"是的,主人。"鸡仔乔治说道。之后,他想以温和的方式来表达另一个观点也许会安全些,'呵是,主人,我们这些黑奴也很辛苦地为你工作。据我所知,我妈妈、玛莉茜小姐、莎拉大姐、庞必叔叔和明珂伯伯都是——难道他们都没有尽最大所能为您工作吗?"在主人尚未找出答案回复之前,他又兜个弯把话题转到上个星期天他回到奴隶排房去看他妈妈时,莎拉大姐曾向他提及的某件事:"事实上,主人,他们当中除了我妈妈以外,每个人都已年届五十了。"他止住了嘴,不想把莎拉说主人穷得买不起年轻黑奴,很显然要把他所仅有的这几个黑奴都用到翘辫子的结论说出来。

"你一定没有注意听我刚才说的话,男孩!我是说我的黑奴里没有一个人工作和我一样勤奋!所以不要试着告诉我你们黑奴工作有多勤快!"

"是,主人。"

"是什么?"

"就是啊!主人,您工作也相当辛苦。"

"没错!你以为负责农场里的每一事每一人很轻松吗?你以为饲养一大 群斗鸡很容易吗?"

"不,主人,我相信你很辛苦。"乔治想到明珂伯伯这三十年来风雨无阻地照料那些鸡群——不用说他自己的七年。然后,为了强调明订数十年来的辛劳,他故意天真地问:"主人,您知道明珂伯伯现有多大岁数了?"

李主人停了一下,摸摸下巴说:"老天,我还真的不知道!我想想,我以前曾算过他大约比我大十五岁——那加起来大约是六十出头。他一天天地变老了,而且似乎一年年病得越来越重。你看他的情况怎样?你一直在他身边。"

鸡仔乔治的脑海立刻间起明珂伯伯最近有一回咳嗽的发作,依他所知是最严重的一次。他记得玛莉茜小姐和莎拉大姐曾说主人总把他们的生病当作是偷懒,于是他终于说了:"嗯,主人,大部分时间看来他都很好,但我想您应该知道他有时咳得相当厉害——厉害得令我害怕,因为他就像我父亲一样。"

太迟了,他已来不及把这溜口说出的话收回去,他立刻感觉到一股敌意。此时路中的一个颠簸使得笼子里的斗鸡又开始啼叫,而且马车继续跑了好一段时间后,李主人才追问道:"明珂对你那么重要吗?是因为他让你脱离田上的重活,并为你搭一处住屋棚吗?"

"不,主人,这全是您赏赐的。"

他们继续沉默地往前驾了好一会儿后主人才又决定再开口:"你刚刚所讲的我从没仔细想过,但既然你提了,我倒真的认为我是有几个老黑奴,其中有一些也许随时都会毙命。真他妈的!虽然现今的黑奴价格相当贵,但我得必须买一两个较年轻体壮的农奴!"他转身似乎要提醒鸡仔乔治:"你知道我在说什么吗,这些是我必须时时担心的事。"

"是的,主人。"

"又是'是的,主人'。难道这是你们黑奴只会回答的答案吗?"

"您总不会喜欢黑奴的意见和您相左吧!"

"嗯,但你们除了'是的,主人'之外,难道不会说点别的吗?"

"不,主人——我是说,嗯,主人,你现在已有钱得可以再买几个黑奴。 这一季的斗鸡赛里你赢了相当可观的钱。"鸡仔乔治希望把彼此的对话转到 一个较妥当的话题上,于是他很狡黠地问,"是不是有些斗鸡主人连块田都 没有?我意思是说他们不种农作物光养鸡而已。"

"嗯!没听说过,除非是城里的那些骗吃骗喝的欺诈团,但我从没听说过他们之中谁拥有可以称得上是优秀的斗鸡。"他想了一会儿又说,"事实上,通常拥有斗鸡越多的人农场就越大——就像你经常到他家去泡妞的朱厄特主人家。"

鸡仔乔治想踢自己一脚,竟把主人又引到这话题来,于是他立刻想法 子要把这话题结束掉:" 主人,我现在已不再去那里了。"

停了一会后,李主人开口说:"是不是又找到别家的妞了?"

鸡仔乔治迟疑了一会才回答:"主人,我现在很乖,都待在家。"这样就避免了一个直接的谎言。

李主人嘲弄地说:" 少来了,像你这样二十岁的年轻健壮小伙子?男

孩,不要告诉我说你晚上不再溜出去找那些又棒又热情的臀部!我是可以专门雇你出去做那码事,包你一定喜欢!"然后,主人突然挤出一个色迷迷的媚眼,说:"我的一些好朋友说那些黑奴真的骚得很热情,现在告诉我实情,那是不是真的,男孩?"

鸡仔乔治一想到主人和他母亲的事,内心就冲上一股郁积已久的闷气,他慢慢地而且几乎以很冷峻的语气说:"也许是吧,主人——"然后他又自卫地说,"我不太清楚这些事。"

"好吧,你既然不想说你晚上经常溜出去的事,但我很清楚你这年纪的男孩,而且我也知道你溜到哪里去、多久溜出去一次。我不想让你像朱厄特先生家的斗鸡师一样被巡逻兵射死,所以我现在告诉你我要怎么做。在我们回去后,假如你要的话,我会写给你张旅行通行证,好让你每晚出去快活快活!不要老让你们黑奴说我什么也没为你们做过!"

李主人似乎尴尬地用皱眉头来掩饰他心虚:"但我要警告你一件事。一旦你把事情搞得乱七八糟而没有在天亮前回来,或是搞得疲惫不堪而无法工作,或是让我发现你又跑到朱厄特先生家,或是做了你知道不应该做的事,我就永远把那张通行证撕碎,连你也一块剁碎!知道吗?"

鸡仔乔治心存怀疑地说:"主人,我很感谢!我真的很感激,主人!"

李主人一副胸襟宽大的神情把他的道谢顶回去:"好了!我还不及你们 黑奴那么会伪装的一半坏!你可以告诉他们,假如我要的话,我知道如何去 善待一个黑奴。"

他那色迷迷的淫笑又来了:"好,男孩,那些黑妞骚货怎么样?你一晚可以搞几个?"

鸡仔乔治局促不安地坐在座位上,他说:"主人,我刚才已说过,我不 是很清楚——"

但主人似乎没听见他的话,他又继续说:" 我听说许多白人去找黑妞寻 乐子。

你知道那码事,不是吗,男孩?"

"我曾听说过,主人。"他说着。内心极力不去想他正在对自己亲生父亲说话这个事实。但除了农场木屋内有这种交易外,乔治知道在伯灵顿、格林斯伯勒和达勒姆等地有种专门由一些自由黑人女子所经营的场所。他也曾听说白人在那里只要付五角至一元就可任其选择由炭黑到褐色肤色的妇女颠倒一番。

"嘿!"主人顽固地说,"只有当我们单独坐在这马车上,我才会对你说这些事。据我所闻,虽然他们是黑鬼女人,但真是上帝制造出来的真正女人!特别是那种骚得会让男人知道她也有同样相当强烈渴求的骚货!我还听说她们个个热情如火,简直骚到骨子里了,而且从不推说她们病了或是无聊地哭诉太阳底下的每一件事。"主人追根究底地望着鸡仔乔治说:"我认识的一个家伙告诉我说你们黑鬼男人永远搞不腻那些骚臀,你的经验也是这样吗?"

"主人,没有——我是说我现在——"

"你看你又在和我兜圈子了!"

"主人,我没在兜圈子。"鸡仔乔治正尽最大的能力想表达自己的正经严肃,"主人,我现在告诉您一件我从没告诉过别人的事。您还记得那个在斗鸡赛里有许多灰黄色斗鸡的麦克格列杰主人?"

"当然,他和我很谈得来。他跟这件事有什么关系?"

"嗯,您已说出要给我通行证了,所以我也没必要骗您。主人,我最近是像您所说的经常溜出去,我是去看麦克格列杰主人农庄里的一位女孩子——"他一脸诚挚的表情。

"她才是我真正可以倾诉和交谈的对象。主人,不要小看她哦!她名叫玛蒂达,是在田里干活的农奴。偶尔大房子需要她的话,她会临时去替补一下。主人,她是我破天荒所见过第一个不记恨我曾说错话或做错事,而且也不让我碰她的女孩!我所得到的是她说她蛮喜欢我的,但却无法忍受我的作风——然后我说我对她就没有什么。我也告诉她说我可以钓到任何我想要的女孩,而她只是说那么去找她们吧,不要去烦她!"

李主人很怀疑地听着鸡仔乔治的这番话。

"还有另一件事。"他继续说,"每次我去找她,她就用圣经来考我!她为何会念圣经是因为她是由一个牧师主人养大的,直到最后他的宗教迫使他要卖掉所有的黑奴。事实上,我告诉您她是多么的虔诚!她听说有许多自由黑人在附近的森林里开狂欢会,整晚大吃、狂跳、又喝得酩酊大醉。然后,这个才不过十七岁的女孩子就偷溜出麦克格列杰主人的农场,跑到那正进行得相当热闹的狂欢会去!他们说她开始高喊上帝来救这些罪人,因为恶魔正在腐蚀他们的心。当场每个自由黑人都横冲直撞要跑离那里!"

李主人笑得前仰后合:"听起来像是个正经八百的女孩!"

"主人——"鸡仔乔治有点犹豫,"在我遇见她之前,就像您所说的到处偷腥追妞——但她给了我其他更多的感觉。男人总是想和一个真正的好女人共同跳过扫帚的另一端——"

鸡仔乔治对自己也感到相当的诧异:"也就是说,假如她有了我,"他以微弱的声音说着,接着又以更微弱的声音继续,"假如您不反对的话——"

他们在马车嘶哑作响以及笼内斗鸡的联叫声中继续走了好一段路后, 主人才又开口说话:"麦克格列杰先生知道你在追他的这个女奴吗?"

"嗯,她一直是个农奴,所以可以想象她没直接跟他说过话。可是大房子内的那些家奴知道,想必有人已告诉他们主人了。"

又一阵暂停后,李主人问道:"麦克格列杰先生共有多少黑奴?"

"他有一块相当庞大的土地,主人。从他们奴隶排房的大小看来,我猜想至少有二十个黑奴。" 乔治被这问题搞糊涂了。

"我一直在想,"主人在另一阵沉默后又说,"自你出生后,就从没给我惹过任何大麻烦——事实上,你在农庄里帮了我不少忙,所以我要为你做一些事。你刚才已听我说过我需要一些较年轻的农奴,好,要是那个女孩合到愿意嫁给像你这样爱拈花惹草的人,我哪天会驾车过去和麦克格列杰先生谈谈。假如他真像你所说的有那么多黑奴的话,他就不会在乎失去一个农奴女孩——假如价钱合理。那么你就可以把那个女孩——她叫什么来着?"

"蒂达——玛蒂达,主人。" 鸡仔乔治紧张地吸了口气,唯恐主人没听清 楚。

"那么你就可以把她娶到我的地方来,盖你们自己的小木屋。"

乔治的嘴巴一直颤抖,但却没有声音出来。最后他突然脱口挤出话来: "只有高级的主人才会那样做!"

李主人喃喃地哼几声,然后做个手势说:"只要你记得你的第一要务必须和明珂继续做你的工作!"

"主人,那当然!"

李主人挤了一个皱眉,用食指对准他的车夫说:"在你找到窝之后,我就要把那张通行证收回来!好帮助那个叫什么的女孩,哦,玛蒂达,把你那不安份的大黑臀留在家里!"

鸡仔乔治兴奋得无法用言语形容。

九十四

一八二七年八月,当太阳在鸡仔乔治婚礼的当天清晨上升时,新郎乐得不可开交地把铁铰链钉到他那尚未完工的两间木屋橡木大门柱上。钉完后,他跑到谷仓去,匆匆地把庞必叔叔为他雕刻并用黑栗捣出来的汁上漆的新门顶在头上扛回来,并架到门框去。在对着正上升的太阳投了一个忧虑的眼光之后,他停下来开始狼吞虎咽地大吃香肠和小面包,这食物是前一晚母亲为他留在桌上的。因他拖得太久,而且工作进度太慢,以至他母亲气得最后叫大家不仅不要再帮他,甚至也不要再催促他。

鸡仔乔治接下来很快地把石灰和水融解在一个大桶里,再猛力地搅和——使出浑身解数——然后拿一把大刷子浸蘸到那一团乱七八糟的混合物内,开始在那块锯得很粗糙的木板表面涂上厚厚的一层白色胶泥水。最后当他带着和墙壁一样白的身子向后退以欣赏自己的工作成果时,大约已接近十点左右。他告诉自己他还剩下许多时间,现在需要做的是好好地洗个澡,换上衣服,然后架着马车到麦克格列杰农场去参加预定在一点钟举行的婚礼。

他在屋子和井边来回奔走,把三桶满满的水倒进屋子前房里一只镀锌的新浴盆内,他边刷身体边大声地哼歌,在干净利落地把身体擦干后,他用浴巾把自己裹住,然后跑进卧室里去。在套进一条棉长内裤后,他滑进他那熨得僵直的蓝衬衫、红袜子、黄长裤和黄色的西装外套,最后再穿上那双崭新的橘黄鞋子,这些都是他用过去几个月来和主人到北卡罗来纳参加各个城市斗鸡赛所赢来的钱,一次一项慢慢地买得的。他穿着脚上那双僵硬的新鞋,吱吱嘎嘎地拖到卧房的桌前,再坐在明珂伯伯送给他的结婚礼物上——一张雕刻的坐凳和一块用山胡桃木条编成的垫。鸡仔乔治对着一把长柄镜子咧嘴而笑,那面镜子是要送给玛蒂达的一个礼物,他顺便借镜子之助,小心翼翼地把脖子边那条玛蒂达织给他的绿围巾整理好。他看起来蛮像样的,他不得不如此承认。最后只剩下一样顶在头上的玩意,于是他从床底下拉出一只圆木箱,打开盖子后,极其小心地拿起那顶李主人送给他作为结婚礼物的黑礼帽。

他把礼帽放在食指尖上转啊转,一面欣赏它颇具风格的款式,然后回到镜前,把帽子歪斜地戴上,正好盖住一只眼睛,一副十足的郎当相。

"赶快滚出来!我们在马车里已整整生了一个钟头了!" 他母亲济茜从窗外传进来的叫声毫无疑问地证明她的怒气尚未消退。

"来了,妈咪!"他喊了声。最后再在镜中欣赏自己一眼后,他把一小瓶扁平状的廉价白色威士忌酒滑进大衣的口袋里,然后出现在新家门口期待掌声。他本来要露出他最高兴的微笑并向大家举帽致敬,不料他所看到的却是他母亲、玛莉茜小姐、莎拉大姐和庞必叔叔所投来的暴怒眼光,他们全穿着

星期天最好的服装冷冰冰地坐在马车里等。避开大家的怒目,然后故做轻快地吹口哨的他立刻攀爬到车夫的座位上,小心翼翼地不让自己的新衣服出现一点皱痕。他用缰绳拍打在两只驴子的背上,然后就上路了——只比预定时间晚一个小时。

在路上,鸡仔乔治偷偷地啜了几口瓶里的酒,马车终于在两点后不久抵达麦克格列杰农场。济茜、莎拉大姐和玛莉茜小姐下了车,赶忙向穿着白色礼服,看来相当忧虑而且心烦意乱的玛蒂达连连致歉。庞必叔叔卸下他们带来的食物篮,乔治在轻吻玛蒂达脸颊后,便摇摇晃晃地四处拍着客人的背,并当着客人的面喷出酒气地介绍自己。除了那些他知道是住在玛蒂达奴隶排房内的人外,大部分都是她被允许从两个邻近农场请来平日祈祷聚会的伙伴。她要他们来参加她的婚礼,因此大家都照做了。虽然大多数的人都会从许多消息来源而不是玛蒂达那里得知有关鸡仔乔治的事,但真正看过他第一眼后就引起有些人窃窃私语,有些人诧异得张口结舌。他大摇大摆、装模作样地走过婚礼场地,为济茜、莎拉大姐和玛莉茜小姐找一处宽敞的憩息地,而庞必叔叔决定加人其他的客人之中,装作不知道新郎是谁的样子。

最后,那个雇来的白人牧师随着两方的主人与夫人走出大房子。他们 仁候在后院,那个牧师把圣经像块盾牌般地紧抓在手里。瞬间,那些群集的 黑人立刻像除草机一样扫出一片空间,敬而远之地退到某个距离之外。婚礼 就照玛蒂达夫人事先安排的一般,混合了一些白人基督教的婚礼仪式,再接 着跳扫帚的传统。玛蒂达手挽着她那个已经清醒的新郎到牧师面前,牧师清 清嗓子,然后开始念几段圣经里的经文。之后,他问道:"玛蒂达和乔治, 你们两人愿意共同神圣地宣誓结为夫妇,将来患难与共,白头偕老吗?"

"愿意。" 玛蒂达轻柔地说。

"是的!"鸡仔乔治说得太过大声!

被震惊得向后退缩的牧师顿了一下才又说:"我现在宣布你们结为夫妻!"

站在后面的宾客中有人在啜泣。

"你现在可以吻新娘了!"

鸡仔乔治突然一把抓住玛蒂达,把她拥在怀里,并给了她一个响亮的亲吻。在继起的大声喘息和舌头不断地做出答答声响时,他突然想起这样也许不能留给大家一个最好的印象,于是当他们手牵手跳扫帚时,他挖空心思想说几句能带给这个场合一些荣耀,给他奴隶排房家人一些安抚和赢得那些圣经拜读者一些喝彩的话。他终于想到了!

"耶和华是我的牧者!"他大声宣叫,"他给了我想要的一切!"

当他看到大家的瞪视和怒目时,他决定放弃不再说了,而他抓到的第一个机会就是把他口袋里的那瓶酒掏出来一饮而尽。接下来的床祝活动——婚礼宴会和招待会——也模模糊糊地过去了。最后还是庞必叔叔在薄暮中驾着车把大家载口农场。

面容阴森且极度抑制自己内心怒气的济茜、玛莉茜小姐和莎拉大姐不时向她们身后的惨状投以狠狠的目光:新郎大声地打鼾,头靠在泪流满面的新娘膝盖上,他的绿围巾歪斜地围着,而且大部份的脸庞都埋在他那顶黑礼帽下面。

当马车在他们的新屋前突然刹住时,鸡仔乔治才喷着酒气醒过来。醉意中,他感觉到自己应该请求每个人的原谅,于是想开口尝试,可是三间木

屋的屋门全像枪声一样"砰"地关上。最后一次礼貌的表现应该不会被拒绝吧!因此他抱起了新娘,一脚踢开屋门,勉勉强强地安全走进屋内——只是进屋后他一脚就被那盆仍摆在屋内的浴盆绊倒。这是最后的羞辱——但当玛蒂达一看到她那别出心裁的结婚礼物而惊喜得大叫时,一切的怒气和委屈全抛至脑后。那是只烤漆讲究,八天上一次发条的老爷钟,高度有她那么高。那是鸡仔乔治用斗鸡赢来所省下的钱买得的,再把它放在马车后座一路从格林斯伯勒运回来。

当他仍迟钝地跌在地板上,洗澡水浸湿了他那双崭新的橘黄色皮鞋时, 玛蒂达走过去,伸出她的手把他拉站起来。

"乔治,你现在跟我来,我要弄你上床睡觉。"

九十五

破晓之前,鸡仔乔治就已去探视他的鸡群了。而大约就在早餐后一小时,玛莉茜小姐听到有人叫她的名字,于是就跑到厨房门去。她很讶异地看到这个新嫁娘,因此向她打了招呼并请她人内。

"不用了,谢谢。"玛蒂达说,"我只是想问问怎么走到他们今天工作的农田,还有我在哪里可以找到锄头?"

几分钟后,玛蒂达出现了,她立即加人济茜、莎拉大姐和庞必叔叔的 工作行列。

傍晚,大家都聚集在她的新屋内陪她作伴直到她丈夫回来。在谈话中, 玛蒂达问他们这里是否定期举行祈祷会。而当大家告诉她没有时,她建议每个星期天下午可以举行一次。

- "说实在话,我很惭愧自己从没祈祷过。"济茜说。
- "我也从没有过。"莎拉大姐坦承地说。
- "我觉得再多的祈祷也无法改变白人的作风。" 庞必叔叔说。
- "圣经上说约瑟被卖给埃及人做奴隶,但耶和华一直与约瑟同在,而且 因约瑟的缘故,才赐福子埃及人。"玛蒂达说得有板有眼。
 - 三对目光很快地交接,表达了她们对这个年轻女士油然而生的敬意。
- "乔治告诉我们说你的第一个主人是个牧师,"莎拉大姐说,"你自己的语气倒像是一个牧师!"
 - "我一直是上帝的仆人,就是这样。"玛蒂达回答道。

她的祷告会在下个星期天开始,也就是乔治和李主人载着十二只斗鸡 出门的两天后。

"主人说他终于有了一群好斗鸡可以帮他赢进滚滚的财源。"他解释道, 而且说李主人的斗鸡这次要到戈尔兹伯勒郡的某地参加一场重要的主赛。

有天早晨,当大家都在田里工作时,莎拉大姐口气温和地说出一个四十七岁的女人对一个十八岁新嫁娘的怜悯:"上天啊,亲爱的,我很害怕好的婚姻生活会被那些斗鸡扯裂。"

玛蒂达很正直地看着她说:"就我所听到和所相信的是:任何人的婚姻 全赖他们如何处理,而我想乔治知道他要的是什么样的婚姻。"

在表达了她对婚姻的观点后,玛蒂达经常会在聊天中和大家一起谈论

她那多采多姿的丈夫,无论话题是幽默的亦或严肃的。

"当他还在地上爬时,两只脚就经常很不安份地乱跑。" 有天晚上济茜来 新屋看她时如此告诉她。

"是的,婆婆,"玛蒂达说,"当他开始追求我时,我就猜出来了。他每次几乎只讲斗鸡赛和他与主人到某处旅行的事。"她踌躇了一下,以很坦白的态度说:"可是当他知道我在还没一起跳扫帚之前,是不会让男人为所欲为地对我乱来时,天啊,他大怒起来!说真的,我一度曾放弃再继续见到他的渴望。但他不知受了什么刺激,有天晚上当我要上床睡觉时,他突然冲来向我说:'怎么样,我们结婚如何?"'

"我很高兴他的理智还很清醒!"济茜说,"可是,我的好女孩,现在你们既然结婚了,我就直接告诉你我的心事。我想早点抱孙子!"

"济茜婆婆,这并没有不妥,因为我自己也想要些孩子,就像其他的女 人一样。"

两个月后,当玛蒂达向大家宣布她怀孕时,济茜简直乐得不可开交。 一想到她的儿子要当爸爸就使她想起自己的父亲——远超过她多年来的思 念。于是,有天傍晚,当乔治又再度出门时,济茜问道:"他曾向你提及任 何有关他爷爷的事情吗?"

"没有,他没有。"玛蒂达看来很困窘。

"他没有?"一看到济茜满脸失望的神情,玛蒂达立刻补充说:"想必他还没找到适当的机会,济茜蚂咪。"

既然自己记得比乔治多,济茜决定这最好由她自己来说。于是她开始告诉玛蒂达她在华勒主人农场上待那十六年的日子,后来卖给了现在的李主人。大部分她必须说的话题都围绕在她那非洲父亲身上和他曾告诉过她的许多事情。"玛蒂达,我要告诉你这些事的原因只是想要让你了解:我希望你肚子里的小孩,和将来再出世的小孩也能够知道他们有一个相当伟大的曾祖父。"

"我完全了解,济茜妈咪。"玛蒂达说道。因此她婆婆又告诉了她许多她记忆中的点点滴滴,两个人整个下午因而产生一股越来越亲密的感觉。

鸡仔乔治和玛蒂达的男婴是在一八二八年的春天诞生,由莎拉大姐充当接生婆,紧张的济茜则在旁协助。孩儿降临的喜悦终于抚平了他对婴儿父亲再度与李主人外出一星期而不在场的怒气。翌日傍晚,当初为人母的玛蒂达精神稍好时,奴隶排房里的人都聚集在她的屋里以庆祝李主人农场上有史以来第二个婴儿的诞生。

"你现在终于当'济茜奶奶'了!"玛蒂达边说边把自己撑靠在枕头上, 让婴儿安躺在身边,然后虚弱地对着来访的客人微笑。

"天啊,对哦!那听起来不是很好听吗!" 济茜大叫,露出满脸的笑容。 "我觉得那听起来像是济茜变老了!" 庞必叔叔眨着眼说。

"哼!这里的女人没有一人比我们所认识的那个人还老!"莎拉大姐不屑地说。

最后,玛莉茜小姐下令说:"好了,我们该走了,让他们母子俩好好休息!"于是他们照做了,除了济茜之外。

在静静地思索了一会儿后,玛蒂达说:"婆婆,我一直在想你告诉过我有关你父亲的事,因为我从未见过我的亲生父亲,所以我相信乔治应该不会介意我把孩子取我父亲的名字。我妈咪说他叫做维吉尔。"

当鸡仔乔治回来时,这名字立刻得到他衷心的赞许,他国儿子的出世而兴高采烈得不能自已。当他用两只大手把婴儿高高地捧起时,黑礼帽还戴歪一边。他大叫道:"妈咪,您记得我曾告诉过您我以后要告诉我的小孩那些您告诉过我的话吗?"他的脸亮了起来,像是进行典礼般地坐在壁炉前,让维吉尔直立在他膝上,然后以很庄严的口气对婴儿说:"孩子,听着!我现在要告诉你有关你曾祖父的事。他是个非洲人,名叫'康达·金特'。他把吉他叫做'可',把河流叫做'肯必·波隆河',还有许多东西也有非洲名宇。他说当他正在砍树准备为他弟弟做个鼓时,突然有四个白人从后面把他抓走。然后一艘大船载了他横过大海来到了一处叫做'纳波利斯'的地方。之后,他逃跑了四次。而有次当他试着要去杀掉那个抓住他的人时,他的脚被他们砍断了。"

他举起婴儿,把脸转向济茜,又继续说:"他和一个名叫蓓尔小姐的大房子厨娘一同跳过扫帚;之后,他们生了一个小女孩——哦,她就在那里,是在那边对你微笑的奶奶!"玛蒂达和济茜一样露出微笑的赞许,而济茜的双眼为爱和骄傲的泪水所濡湿。

由于丈夫经常外出,于是玛蒂达开始和济茜度过更多的晚上。一阵子过后,她们的关系已愈显亲近,而且也在一块吃晚餐。饭前,总是由玛蒂达说祷告词,而济茜则静静地坐着、双手合拢、头部低垂。饭后,玛蒂达会哺乳婴儿,然后骄傲地坐在一旁的济茜会把婴儿抱过去紧贴在身上来回地摇,同时轻柔地哼歌或唱歌给他听,和着那个老爷钟的滴答声响与玛蒂达在旁念着她那本破旧的圣经。纵使阅读没有违反李主人的原则,但济茜仍然不赞成——但因为那是圣经,所以她猜想应不会有任何大碍。通常,就在小孩睡着后不久,济茜的头也会开始点起来。当她打瞌睡时,她常常会对自己喃喃低语。就在玛蒂达弯下去把熟睡中的维吉尔从济茜的怀里抱起时,她有时会听到济茜爆懦的片段,而那些话几乎都一样:"妈妈……爸爸……不要让他们把我带走……我的亲人走了……永远无法再在这世界上看到他们了……"深深被触动的玛蒂达会在她耳边低语一些话:"我们现在是您的亲人了,济茜奶奶。"在把维吉尔放在床上后,她会轻轻地唤起这个较年长的女人——她渐渐地像爱自己的母亲一般爱她——在陪她回到她的木屋后,玛蒂达总是含着泪水地走在回程的路上。

每个星期天下午,起先只有三个妇女参加玛蒂达的家庭礼拜——莎拉大姐直到最后才逼得庞必叔叔羞愧地加人她们。但从没有人曾经想过要邀请乔治参加,即使他在家也一样。而这五个人所组成的小聚会会从自己屋内搬出椅子来庄严地在老栗树旁围坐成半圆形,由玛蒂达选念几段圣经的经文;之后,她会用她那双严肃的褐色眼睛探寻每一张脸,问他们当中是否有人愿意带领祷告。当她看到没人自愿时,她会说:"嗯,那么,你们是否愿意和我一起跪下?"而当大家都面向她跪下时,她总是说出一段动人且不矫情的祷告词。接着她会带领大家唱一些圣诗,即使是庞必叔叔那荒腔走板的破锣嗓子也会加人,使得奴隶排房响遍令人振奋的宗教情怀,像"耶和华整装打耶利哥一仗!耶利哥!耶利哥!……耶利哥的城墙倒下来!"然后祷告会转成讨论信仰的一般话题。

"今天是天父的日子,我们都有一个待拯救的灵魂和一个待维护的天堂。" 玛蒂达也许会一本正经地说,"我们必须谨记是谁创造了我们,那就是 天父;是谁救赎了我们,那就是耶稣基督;耶稣基督就像我爱大家一样。" 济茜很谦虚地表明,"可是虽然我母亲说当我还是个小婴儿时就在一个布道大会里受洗过,但你们都知道,直到我长得蛮大时才稍微知道一点有关基督的事。"

"我觉得假如我们在孩童时期就与主同在的话,今天就会更好。" 莎. 拉大姐说道。她指着济茜膝上的维吉尔说:"因为那样,我们就可早些接受宗教的熏陶。"

玛莉茜小姐对庞必叔叔说:"你不知道,假如你当初早点起步的话,你 今天恐怕也是个牧师,你甚至有牧师的长相。"

"牧师!我连看都看不懂,更别说讲道了!"他大叫道。

"假如天父要叫你传道的话,他自然会让你的嘴也说出些东西来。"玛蒂 达说。

"你那个丈夫以前还曾在这里讲道过!"玛莉茜小姐说,"他曾向你提及过吗?"大家都笑了,济茜接着说:"他真的可以去当牧师!因为他最爱炫耀和卖弄口才!"

"他曾扮演过一个主持大型布道会的牧师!"莎拉大姐说道。

于是他们开始谈论好一会儿有关他们曾见过或听过讲道最有力的牧师。庞必叔叔说到他那个有宗教狂热的母亲,但那是他童年的印象。"她是个又魁梧又肥胖的女人,她是前所未有最会叫的人!"

"这使我想起在我出生的农庄里一个名叫贝丝的女仆,"玛莉茜小姐说道,"她也是另一个相当会叫的女人。她年纪很大时还没有结婚,直到有一天,当她参加一场布道大会时,她叫喊到自己都陷入恍惚状态。她出来时说她刚与天父交谈过,她说天父告诉她说她来这世界的任务是要解救提蒙兄弟免于深陷地狱,但要他与像她这样的一个基督徒结婚才能救他!这使提蒙吓得赶快和她结了婚!"

虽然乔治在每次出游所结识的人当中,几乎很少有人能够从鸡仔乔治的行径中猜出他已结婚了——或是将来会结婚——但在家时,他让奴隶排房里的女人们都相当惊讶他维持了一个这么温馨的婚姻,而且如此地善待自己的妻子和家人。每次他从斗鸡赛回来,没有一次不披着围巾、戴着礼帽,无论晴天雨天、夏天或冬天,这都成了他服装的标帜。而且他会把钱存起来。大部分的时间,他会给玛蒂达几块钱。

但是他不仅买礼物送给玛蒂达和他母亲,而且也送给玛莉茜小姐、莎拉大姐和庞必叔叔以及他的小维吉尔。之后,他往往所剩无几。他也经常说上一小时有关他在旅程中的特殊新闻。当这个奴隶排房里的家人都围在他身旁时,济茜总是会想到她那非洲爸爸以前经常为奴隶排房带回来外头的消息,现在换成他儿子了。

有一次在鸡仔乔治长途旅行回来后,他描述那里"船桅杆多得像是一处浓密的树丛!黑人们像蚂蚁一样扛运打包一箱箱大型的烟草还有其他的货品,准备运到英格兰和其他更多的地方。看起来好像我和主人每到之处,都是黑人在挖运河、壕沟、铺设砂砾公路和建造铁路,这个国家是黑人用血和汗建起来的!"

有一次他还听说"白人威胁印第安人说要运进许多的黑奴到他们的保留地去。

许多阿克拉荷马州的克里克族和北美撤未诺族的印第安人和黑人通婚,其中有些酋长甚至是黑人。但我也听说,阿克拉荷马州的巢克图族和北

美的契索族以及查拉几族的印第安人厌恶黑人的程度更甚他们憎恨白人。"

他们现在问他的问题越来越少了。往往在礼貌性的辞退后,济茜、玛 莉茜小姐、莎拉大姐和庞必叔叔会很快地回到自己的屋中,好让乔治和玛蒂 达单独相处。

"乔治,我告诉过自己你不想听我抱怨,"有天晚上当他们躺在床上时,她对乔治说,"可是我觉得我大部分的时间像是一个没有丈夫的妻子。"

"我知道你的意思,甜心,我知道,"他从容不迫地说,"和主人旅行在外,或是有时和明珂伯伯整夜照顾一些病鸡时,我所思念的就是你和小孩。"

玛蒂达咬了咬嘴唇,决定不把自己对他所说的话的疑问说出来。她反倒问:"你想我们的情况以后会改善吗,乔治?"

"只有等主人够有钱了,那样他才愿意待在家。不过,宝贝,这对我们也没什么伤害!你看,假如我们继续赢钱,我们存下的钱就可观了。"

"钱又不能代替你!"玛蒂达很冷淡地说,但她仍极力使自己的口气温柔些,"假如你不再任意买礼物给每个人,我们就可省下更多的钱,你知道,我们都很感激你的好意!可是,乔治,有什么场合可让我穿那件比任何夫人所穿的质料还精致的丝绸服装?"

"宝贝,你可以把那件衣服穿起来,然后为我脱下来啊!" "你好坏!"

他是个最令人感到兴奋刺激的人——远超过任何她可梦想得到的人,至少在"那一方面"是如此,而且绝对是个有求必应的人。但她并不真的完全信赖他,有时她不得不怀疑他爱她和他们孩子的程度是否和爱与主人旅行一样。圣经上是否谈到任何有关鸡的事情?她很模糊地回忆起——在马太福音,假如没错的话——有关"一只母鸡把小鸡藏在翅膀下……"我要查查看,她如此告诉自己。

但是当乔治真的在家时,玛蒂达就会把内心的怀疑和失望抛到九霄云外,全心全意做个最好的妻子。假如她知道乔治要从鸡场过来,一顿大餐就已煮好等着他了。

要是他突然过来,无论白天或夜晚,她会立刻准备一顿餐点。一阵子过后,她不再尝试要求他饭前祷告,只是自己念一段简短的祷词,然后满心欣喜地看着他边吃边把维吉尔抱在膝上。经常在把孩子放上床去睡觉后,她会检视乔治的脸,把他脸上的黑头面疤挤出来,或是烧半浴盆的水,替他洗头或刷背。假如他来时直呼脚很酸痛,她就会用烤过的温热洋葱糊和自制的肥皂帮他按摩脚。最后,当两人把蜡烛吹熄,再度双双躺进清爽的被单时,鸡仔乔治会尽最大所能弥补他不在时的歉疚。因此在维吉尔开始学走路的时候,玛蒂达又已怀了小孩;她很惊讶这小孩竟来得这么晚。

由于第二胎即将出世,济茜奶奶决定此刻正是她需把儿子叫到一边说出她心中长久以来一直挂念的事。有个星期天早上,当乔治外出回来,而玛蒂达正在大房子内帮忙玛莉茜小姐准备晚餐以招待晚上来晚宴的客人时,他看到济茜在看顾维吉尔。

"你坐下!"她刻不容缓地说,而他照做了,"我不管你现在是否已是成人了,但是,是我把你生到这地面来的,所以你现在要给我听着!上帝给了你一个世上最好的妻子,而你竟没有善待她!我不是在跟你开玩笑,听到了吗?我还是会拿棍子打你屁股的!你从今以后要花更多的时间好好地陪你的妻子和小孩,她现在又怀了一个孩子了!"

"妈咪,你在说什么?"他理直气壮地说得很激怒,"难道主人说'去!'时,我要告诉他我不愿意吗?"

济茜的眼中燃着怒火。"我不是在说那个,你知道的!你告诉那可怜的女孩说你整晚熬夜照顾那些病鸡等诸类的事!你去哪儿找来这些谎话?你以为我不知道你酗酒、赌博,四处乱跑?你知道我并不是这样把你养大的啊!不要以为只有我在说,玛蒂达不是个傻瓜,她只是不想让你知道她也看穿你罢了!"济茜不再多说一句话,她愤怒地走出屋外。

由于随着李主人参加一八三 年度查尔斯敦郡斗鸡赛的人选决赛,因此当孩子出生时没人责备鸡仔乔治又不在家。他归来时,欣喜若狂地得知已生了个男孩——玛蒂达依她哥哥之名把孩子叫做阿瑟福德——他因自己的好运而兴奋得满脸通红。

"主人赢了一千多元,而我在次级赛里也赢了五十元,你们应该去听听当时白人和黑人们如何地吼喊:'我要下注鸡仔乔治那只!"'他告诉玛蒂达说他们在查尔斯敦郡时,李主人得知安德鲁·杰克逊总统也是个喜爱此道的人,"没有人比他更热爱斗鸡!他甚至召集国会议员和参议员到白宫来斗他那只田纳西斗鸡!主人说那个杰克逊与谁都可以一起赌博和喝酒。据说当他坐在由栗色马所拉的精致总统马车上时,他会把一箱用天鹅绒布罩上的酒放在身边!主人说就南方白人的说法他会一直任职总统直至他退休为止!"玛蒂达却听得无动于衷。

"天啊!那里来的黑奴?"玛莉茜小姐问道。

"有些是从北卡罗来纳郡和南卡罗来纳买来的,可是我所听到的大部份是来自弗吉尼亚!"他回答道,"查尔斯敦的一些黑人告诉我:每个月大约有一千名黑奴被送到在阿拉巴马、密西西比、路易斯安那、阿肯色和德州等由森林地垦伐出来的大棉田去。他们说旧式那些骑在马上的奴贩已不复存在,代之而起的是由一些大公司设立在各大楼的办公室所承办的!他们还说甚至那些大轮船什么也不装,只装被套上链条的弗吉尼亚黑奴往南到新奥尔良去!而且他们还说——"

"不要说了!" 济茜突然跳起来, "不要再说了!"她满脸泪水地夺门而出, 冲回自己的屋去。

"她是怎么回事?"在其他人尴尬地离去后,乔治问玛蒂达。

"你难道不知道吗?"她谩骂似地回答,"她父母还留在弗吉尼亚,你把她吓得半死!"

鸡仔乔治看来相当悲伤。他的面色告诉了玛蒂达他并不知情,但玛蒂达绝对不如此轻易地饶他。她已确信他是如此的庸俗,对每件事几乎都缺乏敏感性。"你和我一样清楚,济茜妈咪是被卖来的!就像我一样!"她告诉了他,"任何曾被卖过的人永远都忘不了那种心路历程!而且整个世界,整个人也都会变了样!"她语重心长地看着他,"你从没经历过。那也是为何你永远无法了解天下没有一个主人能被信赖的——包括你自己的主人!"

"你对我吼什么?"他很暴躁地质问。

"是你问我济茜妈咪为何那样难过,而我就告诉你!我以后都不会再说了!" 玛蒂达抑制自己不发出脾气来。她不想要自己和丈夫之间恶语相交,于是在沉寂一会儿后,她勉强挤出一丝笑容地说:" 乔治,我知道如何使济茜妈咪的心情好些!

去让她过来听你告诉这婴儿有关他非洲曾祖父的事,就像你当初对维

九十六

快近黎明时分,鸡仔乔治站在门口轻微地微晃,然后对着整晚熬夜等他的玛蒂达傻笑。他的黑礼帽斜戴一边,他含糊不清地说:" 昨晚狐狸跑进鸡群里,我和明珂伯伯一整晚都忙着在抓鸡。"

玛蒂达举起手来捂住他的嘴,口气很冷峻地说:"想必那只狐狸对你灌了酒,还在你身上洒了香水,我都闻到了——"乔治顿时困窘得张口结舌,"现在,乔治,你听着!只要我一天还是你的妻子,一天还是你小孩的母亲,在你离家时我都会在这里一直等,等到你回来,你做错了事心里也该有数。圣经上说:'种瓜得瓜,种豆得豆。'——种一份,得两倍!而且马太福音第七章也说:'敬人者人恒敬之,侮人者人恒侮之!"'

他试着想装出自己愤怒得说不出话来的样子,因为他实在想不出有什么话可说。

于是他一转身,摇晃不稳地走出门口,蹒跚地踩着回鸡场的路去和鸡 群睡觉。

但隔天他回来了,黑礼帽拿在手上。那年整个秋天和冬天除了少数几晚和主人外出之外,他都很尽责地和家人团聚在一起。一八三一年一月的某个清早,玛蒂达第三胎的阵痛愈来愈剧,虽然那是斗鸡旺季,但乔治仍是说服主人让他待在家里而带尚在病中疗养的明珂伯伯前去。

他很焦急地徘徊在屋门外,每当听到玛蒂达痛苦的呻吟和喊叫时,他就皱着眉头地退缩好几步。不久,他听到了另外的声音,于是谨慎地蹑手蹑脚走近听,听到他的济茜妈妈激动地说:"继续抓紧我的手——用力,甜心!……再吸一口气……用力吸!对了……再来!……再来!"然后莎拉大姐命令说:"往下用力,听到了吗!现在用劲挤出来!……挤出来!"

很快地,屋内传来:"出来了……对了!上帝——"当他听到"啪"的声响后,立刻传来一个婴儿尖锐的哭叫声。鸡仔乔治倒退了好几步,被自己刚才所听到的声音搞得晕眩茫然。就在此之后不久,济茜奶奶出现了,脸上堆着无比的笑容说:"嘿,看来你的家全是壮丁!"

他兴奋得开始狂叫狂跳,叫得玛莉茜赶忙从大房子的后门冲出去。他 跑了过去,把她从脚抱起来不住地旋转,一面大叫:"这一个要取我的名字!"

翌日晚上,他生平第三次把每个人都聚集过来,听他对这个家中的新成员讲述那个名叫康达·金特的非洲曾祖父。

当年八月在克斯威尔郡一场例行的地主会议结束后,郡政府周围响起一片当地农场主人分手返家的道别声。李主人驾着他的马车,鸡仔乔治则蹲坐在后面,用一把小刀替主人把从鱼贩那里买来的几条巴掌大的鲈鱼刮鳞剖腹。马车突然刹住了,乔治张大了眼睛,等他及时坐起来时,看到主人已经下车,急急忙忙地和其他几个主人跑向一个刚从喘息吐沫的马匹上跳下来的白人。那白人很狂乱地对着聚集在他身边的群众大叫,他的只字片语断断续续地传到听得目瞪口呆的乔治和其他黑奴耳中:"不知道有多少全家都死亡

的家庭"……"女人们和婴儿"……"当他们仍在床上睡觉时,掳掠烧杀的黑鬼冲了进去"……"挥斧、砍剑、乱棍"……"名叫纳德·特纳的黑人牧师……"

当那些白人气得面红耳赤地诅咒时,其他黑人的脸色映照出乔治自己的预感。

他的脑海立刻间起上一次在查尔斯敦郡的暴动被传开后,虽然没人受伤,但那段充满恐惧的时日至今仍余悸未平。究竟发生何事了呢?双眼眯成狭长斜睨的主人回到马车边,脸上的表情因愤怒而转为冷酷。他头也不回地驾着马车朝回家路上疯狂奔驰,使重心不稳的鸡仔乔治一路双手紧抓着车厢。

一抵达大房子,李主人立即从马车上纵身跃下,留下乔治在车上果望着那几条清好肚肠的鱼。不久,玛莉茜小姐从厨房门跑出来,冲过后院到奴隶排房去,双手直在绑着头巾的头顶上狂挥着。然后主人带着猎枪出现在门口,粗暴地对乔治吆喝:"滚回你自己的屋去!"

主人命令奴隶排房内的每个人滚出他们的住处,然后很冷峻地告诉他们鸡仔乔治在路上所听到的事。猜想只有自己才有可能抚平主人怒气的乔治,颤声地说"主人,请——"时主人的枪杆子立即指向他。

"滚!把你们屋内的所有东西都搬出来!全部的黑鬼都去!"往后的一小时内,在主人搜视的双眼下,大家带着、拖着他们那些少得可怜的家当。他粗言恶语地威胁大家要是他发现他们藏匿任何武器或是可疑的物品就会惩罚他们。大家不敢抗命地摊开每块布,打开每个容器和箱子,割开或撕裂每个玉米杆垫——而他的愤怒似乎超过前所未有的程度。

他用穿着马靴的脚踢翻莎拉大姐的那箱草药,使得那些干草根和药草四处飞散,他对她斥喝:"把那该死的鬼东西丢掉!"他在其他人的木屋前扔掉那些值钱的私人拥有物,并用拳头或脚去殴击他们。四个女人则不停地哭泣,老庞必叔叔似乎瘫痪在地,吓坏了的孩子们则泪眼婆娑地揪着玛蒂达的裙角。当主人用猎枪杆敲碎那只老爷钟的镜框威胁"要是被我发现里面有半根钉子的话,你们这些黑鬼就有人要偿命"时,玛蒂达痛苦得几乎尖叫出来,而鸡仔乔治的怒气也跟着沸腾起来。

把奴隶排房翻得满目疮痍的主人握着猎枪坐上车厢,让乔治驾车驶向 斗鸡训练场去。

面对着枪杆子和厉声斥喝的命令要倾出所有的家当时,吓坏了的明珂伯伯口齿不清地喃喃道:"主人,我什么也没做——"

"相信黑鬼的下场就是全家被杀光!"李主人大声吆喝。鸡仔乔治和明珂伯伯站在一旁望着主人没收斧头、手斧、小楔子,一只金属框和他们两人的随身小刀,然后全部装上马车去。"为防你们这些黑鬼敢斗胆地闯进来,我连睡觉都会带着这把枪!"他对他们斥喝,挥着鞭子,驾着马车急驰而去,只留下一片扬起的尘土。

"听说你现在已有四个男孩了!"主人在斗鸡训练场边下马边说道。事过整整一年后,南方白人所交织的恐惧和愤怒——包括李主人的——才完全消退。虽然在暴动一两个月后他已重新恢复带领鸡仔乔治前往斗鸡,但主人那显而易见的冷漠也直到一年后才好转。但不知何故,某种不知名的原因使得两人的关系似乎达到前所未有的亲近。纵使两人都缄口不提此事,但他们都强烈地渴望永远不要再有黑人反叛滋事了!

"是啊!黎明前出生的胖嘟嘟大娃娃,主人!"鸡仔乔治边说边混和一打蛋白,一品脱加了燕麦的啤酒,碾过的麦子再拌人各式剁过的药草,然后一起搅和烘焙出一块给斗鸡吃的特别面包。那是他当天早上才从尚在病中的明珂伯伯那里学得的"秘方",主人要明珂在屋内休息,直到他那时常突发而且往往一发不可收拾的严重咳嗽期退去。同时,鸡仔乔治一人身兼数职在最近刚从鸡场捉回来的七十六只斗鸡中严密训练精选出二十只独特顶尖的战场高手。

当时,距离乔治和李主人出发前往新奥尔良只不过剩下九个星期的光景。由于多年来在当地取得了无数的胜利,再加上州郡间竞赛的胜利,终于鼓舞了主人选了十二只最超强无敌的斗鸡前往参加该城著名的新年季开幕主赛。要是李主人的斗鸡能有半数击败群集在此的斗鸡冠军高手,他不仅可以捞得一笔财富,而且也可在一夜之间摇身变为整个南方家喻户晓的斗鸡权威。这个可能性使鸡仔乔治兴奋得无以复加。

李主人牵着马走到篱墙边,挂好缰绳后就踱回乔治身边。他用马靴边磨着一簇草边说道:"真是好笑,你已有四个男孩,但却没有一个取我的名字。"

鸡仔乔治真是又惊又喜而且也很尴尬。" 主人,你说得对!" 他大喊道, " 这正好用来替那个男孩取名——汤姆!是的,汤姆!"

主人看来相当满足欣喜。然后他望向不远处有棵树下的一间小木屋, 表情转为严肃地说:"那老人多大岁数?"

"老实说,主人,昨晚当庞必叔叔过来告诉我说玛蒂达生了个娃娃时,他咳得相当严重。今天早上当我煮些东西给他吃时,他坐了起来,全部吃光,而且一直对我发誓他觉得很好、无恙。但当我告诉他说他必须继续待在床上直到你说他可以出来为止时,他顿时变得好愤怒。"

"无论如何要那只老兀鹰在屋内再待一天。" 主人说," 也许,我该找个 医生过来诊治他。他时常那样重咳也不是办法!"

"不行,主人。他从不相信医生的——"

"我不管他信不信!但这星期我们再看看他的情况如何。"

下个小时内,李主人则检视那些关在鸡笼内的雏鸡和成鸡,最后再轮到那些乔治调理和训练出来的良鸡。李主人很满意他所看到的。然后,他谈了好一会儿有关下一趟旅程的事。他说,乘坐他在格林斯勒所订制的重型新马车到新奥尔良去,需费将近六个星期的时间。车上会有张折叠床,外带十二个活动的鸡笼,一个特别上了垫的工作台可在旅途当中让那些鸡每天再继续运动,还有一些主人订做的特殊框架和柜子用来装长途旅程中那些斗鸡所需要的物品和粮食。马车在十天后就会交货。

当李主人离去后,鸡仔乔治便埋首于当天所剩下的活儿。他严格地训练这些斗鸡,让他们发挥到极点。主人已授权予他可以淘汰任何他认为有丝 毫瑕疵的斗鸡,因为只有悟性最好的顶尖斗鸡才有机会于转眼在即的新奥尔 良竟赛中夺魁。当他训练这些鸡时,他不断地想着人家告诉他在新奥尔良会听到的音乐,包括在街上游行的大型乐队。他在查尔斯敦郡所遇见的一个黑人水手也曾说过:每个星期天下午,成千的民众会聚集在一个叫做"刚果地"的公共大广场来观看数百个奴隶表演他们的非洲地方舞和民族舞。那个水手也曾发誓说新奥尔良沿岸公路之长凌驾他所见过的任何地方。还有女人也是!那水手说,那里有来自各地无与伦比且供应量永无止尽的各色女人和混血儿,她们具有异国情调而且相当敬业。乔治已迫不及待地想要赶去了。

当天下午,在一些杂事不断地缠身后,乔治终于能够拨冗去敲明珂伯伯的屋门,然后踏进那杂乱霉臭的屋内。

"你感觉如何?"乔治问,"有任何我能为你做的事吗?"但他不需要等答案。

这个老人已是令人震惊的苍白和虚弱——但对于被留置在屋内显得相 当的恼怒。

"滚出去!去问主人我感觉如何!他知道得比我清楚!"既然明珂伯伯已很明显地表示希望自己一人在屋中,于是鸡仔乔治真的离去了,内心想着明珂渐渐变得像他那长羽毛而且脾气拗得像皮革那般坚韧的老鸡仔——沙场上的厉害老兵。但随着年岁的增长、气力渐退,仅存的只是直觉的反应而已。

在那些斗鸡做完最后一次额外的翅膀强化训练然后关到鸡笼时,正是日落后不久,因此鸡仔乔治最后终于觉得轻松无事可回家去探望一下。当他一抵达屋子,很高兴发现济茜也来看玛蒂达。于是他笑嘻嘻地告诉她们,他今早与主人交换为这新生儿命名的意见。当他讲完时,却很讶异地注意到她们两人似乎并没有分享他的这份喜悦。

玛蒂达先开口说话,她的语调很平淡而且不以为然地说:" 我想汤姆这名字在世界上已够多了。"

他母亲的神情看来好像刚嚼了一块肥皂,她说:"我想我和玛蒂达有同感,但她的说法对你那宝贝主人相当保留。汤姆这名字没什么不对劲,只是我们希望这不幸的孩子所取的是另一个汤姆的名字——"她犹豫了一下,然后很快地补充道,"反正,这只是我的看法——那不是我的孩子,也没我的事!"

"好,那就是上帝的事!"玛蒂达突然插嘴,然后走过去拿她的圣经,"在这孩子出生之前,我就一直在圣经里找寻一些名字的意义。"她很快地翻着书页,找到了她所要的那一篇那一页的那一段章节,然后大声地读诵出来:"正义的回忆有福了,但罪恶的名字将会腐朽!"

"上帝保佑!" 济茜奶奶大喊道。

鸡仔乔治起身,很激怒地说:"好了!你们哪一个去告诉主人我们不采纳?"他瞪视着她们。他已相当厌烦每当他回到自己的家内就得承负这些责备和冷讽!而且他已受够了玛蒂达从不停歇地搬出圣经里的教条。他搜索枯肠地极力回忆某件他曾听过的事。突然,想起来了:"那么,你们就替他取名做'受洗的汤姆'!"他喊得太大声以至于三个儿子的脸顿时出现在卧室门口。而当他跺脚踏出家门时,那个才出生一天的婴儿开始嚎啕大哭起来。

此刻,在大房子客厅内书桌前的李主人蘸着笔仔细地在圣经前页写下上头已记有四个名字——乔治和他的头三个儿子——的第五个出生日期:"一八三三年九月二十日,玛蒂达所生的男婴名叫汤姆·李。"

乔治忿忿地走在路上,激怒地想着他不是不在乎玛蒂达。她是他所遇

过最贤慧也最忠贞的女人。然而,一个好妻子并不是在丈夫每次回家准备享受天伦之乐时,就正经八百地责备他。此时,一个男人就有"权利"去享受其他只要笑声、喝酒和肉欲渴望的女人来作陪。从他过去几年来和主人一起旅行的经验,他知道李主人也有同感。每当他们在任何大镇旁赛完斗鸡时,就会额外地多待一天,把骡子拴在马厩内,然后以高薪雇用当地斗鸡主人的帮手来照顾那些关在鸡笼内的斗鸡,两人便心照不宜地分道扬镳。翌日清早两人便会在马厩会面,取回他们的斗鸡后就驾车启程回家。两人都仍沉浸在昨晚的宿醉里,但谁也没说彼此昨晚去偷腥的事实。

五天之后,鸡仔乔治的怒气才消退至想要回家的程度。于是他带着准备好要原谅她们的心绪,踏上了回奴隶排房的路上,然后打开了屋门。

"天啊!是你吗,乔治?"玛蒂达说道,"那些孩子会相当高兴再见到他们的爸爸!尤其是这一个——你上次在这里时,他的眼睛还未开呢!"

乔治顿觉怒火中烧,本想掉头向外走的他,目光又落在他那三个较大的儿子——各是五岁、三岁和两岁——畏缩地挤在一起,而且几乎惊恐地望着他。他觉得有股冲动想冲上前把他们搂到怀里。很快地,当他去新奥尔良时,将会有三个月的光景无法见到他们,这次他一定要为他们带回几件真正不错的礼物。

当玛蒂达为他端出一桌的饭菜并坐下来祷告时,乔治很勉为其难地坐下。之后,她向后站起来说:"维吉尔,去请奶奶过来这里。"

鸡仔乔治停止了咀嚼,只是吞下他塞进嘴里的东西。这次她们两人又 串通好什么阴谋要来折磨他?

济茜敲了门,走进来拥抱住玛蒂达,边吻边轻拍她的背,并向那三个 男孩打招呼,然后才望望他的儿子。"你好吗?好久不见了!"

"妈妈,您好吗?"纵使他仍在气头上,但他极力地笑。

稳坐在椅子上并从玛蒂达手上接过小孩后,济茜若无其事地说:" 乔治,你的孩子有些话想对你说——"她转身又说,"维吉尔,不是吗?"

鸡仔乔治看到这个最大的孩子向后退缩。她们究竟指使他说什么呢? "爸爸,"他终于以稚声说道,"你不是要告诉我们有关曾祖父的事吗?" 玛蒂达的眼睛望向他。

"乔治,你是个好人,"济茜很柔和地说,"别让别人说你不是!而且也不要觉得我们不爱你。我相信也许你连自己是谁也搞不清楚,也忘了我们的身分、我们的血脉就像这些孩子的曾祖父一样。"

"圣经上就说——"玛蒂达说道,一看到乔治那疑虑的眼神,她接着说, "圣经上所说的并非每件事都很艰涩,它也谈了许多有关爱的故事。"

一时情感激昂的乔治把椅子挪到壁炉旁,三个男孩则盘腿蹲坐在他面前,眼中闪烁着期盼,而济茜把婴儿交给他。镇定自己后,他清了清嗓子, 开始对他四个儿子讲述他们那伟大的曾祖父。

"爸爸,我也知道这故事!"维吉尔插嘴。对他的弟弟扮了个鬼脸后,他 径自讲述那故事——甚至包括那些非洲字。

"他已听你讲过三遍了,而奶奶也不停地再次对他们提起!"玛蒂达笑了一笑说。乔治想道:他已多久没看到自己的妻子笑了?

极力地想再度捕捉大家注意力的维吉尔上下蹦蹦跳跳地说:"奶奶说非洲故事让我们知道自己是谁!"

"他说得相当好!" 济茜奶奶说道,脸上闪出微笑的光芒。

九十八

四星期后,新的马车在格林斯伯勒准备交货。当他们驾车前往取货时,鸡仔乔治在路上想着主人当时订制这辆车的想法真聪明,因为他们此趟当然不可能驾着那部老爷车一路叽嘎、斜拉地晃到新奥尔良去,而是要乘坐一部最精致的马车——看起来有斗鸡主人和训练师的派头。同样的理由,在他们离开格林斯伯勒之前,他必须向主人借一块半去买一顶新的黑礼帽来搭配那条玛蒂达几乎快织好的绿色新围巾。

他也必须提醒玛蒂达不要忘了把他那套绿色和黄色的西装、和大型蜘蛛网状的红色上等吊裤带,以及许多衬衫、贴身长裤、袜子和手帕都打好包。 因为在斗鸡赛后,当他们外出到镇上时,他必须看起来很体面。

在他们抵达马车制造商店不久后,当乔治等在外头时,他开始听到紧密的店门里面传出来的片段争吵。他知道主人长久以前一直期待那件东西,所以他不想烦心地去听。他内心忙着精挑细选在他们离家前他必须准备的工作。最艰巨的一项,他知道,就是从他已训练出具有超强杀伤力的十九只特选优良鸡种中淘汰七只。因为新马车内的空间只能容下十二只,因此挑选的工作不仅对他和主人的判断力而且也对最近已起身四处走动的明珂伯伯是项巨大的挑战。

商店里边,李主人的嗓音已扬至吼叫的程度:马车不可原谅的延迟交货已花了他不少钱,这笔钱应该从车价上扣。而马车制造商也大声斥叫说他已日以继夜地尽快赶工,因此价格应要再提高,因为材料费已随着他那自由黑人助手无法无天地要求加薪而上扬。现在开始仔细聆听的鸡仔乔治猜想主人实际上没那么生气,只是想测试马车制造商看看争吵是否可能使车价至少降下几块钱。

过了一阵子,里边的问题定已经解决了,因为口角似乎结束了。而很快地李主人和马车制造商双双走出来,两人仍是满脸红彤彤但表现出来和谈话的样子已很友善了。那个商人朝店后大叫了一声,几分钟之后,四个黑人出现了,身体几乎全弯地拖出那辆崭新的订制重型马车。乔治睁大了双眼地盯视着车身的精致手工和美丽,他可以感觉到橡木框和橡木身体的牢固,中央部分放着一张又豪华又长的床。尽管轮子看来很重,但他再也不会听到马车叽嘎乱响或甚至轮子与车身摩擦的声音。此外,他也从未见过主人笑得如此灿烂。

"它是我们所制造出来最好的一辆!"马车商叫道,"几乎美得舍不得驾上路!"李主人顺便夸大地说:"嗯,它准备要滚好长一段路呢!"马车商人摇摇头说:"新奥尔良!那是六个星期的行程!谁要跟你一道去?"

李主人转身,指着坐在旧马车座位上的鸡仔乔治:"我的那个黑奴和十二只斗鸡!"

等待主人下令的鸡仔乔治跳下马车向后走去解下那对他们租来的骡子,并把它们牵到新马车那边。其中一个黑人帮他把马车套到骡子身上后又

回到他那三个对鸡仔乔治一点也不关心注意的伙伴旁。毕竟,他们是自由黑人;李主人经常说他无法忍受见到这种人。在主人眼中闪烁着光芒和脸上不住微笑地绕着新马车走好几圈之后,便和马车制造商人握手并道了谢,然后骄傲地登上新马车的座位。马车制造商祝他好运之后,就站在一旁点头欣赏他自己的杰作。李主人驾着新马车在前带路,乔治则驾着旧马车跟在后头。

在回家的路上——身旁座位上有顶新礼帽及一双新的呢绒鞋罩——乔治已盘算好他们前往新奥尔良之前必须关照的一些杂事,而且也开始考虑必须准备什么工作才能确定在他们走后一切仍能进行得很顺利。虽然他知道家中没了他凡事一定会很困难,但他有信心玛蒂达和济茜能够胜任这些工作。此外,虽然明珂伯伯不再像往日一般生龙活虎地四处巡视、走动,而且似乎每过一年就显得更健忘,但乔治确信那个老人仍能经常去留意那些鸡,直到他回来为止。但他知道,迟早有一天明珂会帮不上他的忙了。

因此,他必须瞒着他的妻子和母亲为年小的维吉尔铺路,特别是年届六岁的他很快地就得开始在田里干活。他突然想到在他出门这段时间,维吉尔可被派去协助明珂伯伯照料那些鸡——而且在他们归来后再顺理成章地继续干下去——可是当他一提到此想法时,玛蒂达立刻勃然大怒:"那么叫主人去买别人来帮忙他!"而济茜也激怒地帮腔:"那些鸡已抢走这个家够多的东西了!"不愿和她们重新点燃战火的乔治不想去强迫这件事,但他当然也不愿看到主人去买一个全然陌生的助手来侵人他和明珂伯伯的私地!

但是纵使主人没找局外人来帮忙,乔治也不敢确定明珂伯伯是不是会接受维吉尔的存在。因为自从他的第一个助手取代他,和主人建立起更亲密的关系后,他似乎越来越怨恨。才最近不久,由于苦于不被允许跟他们前去新奥尔良的明珂粗鲁地谩骂着:"你和主人走后会相信我可以喂好那些鸡吗?"乔治希望明珂伯伯能够了解他与主人的决定无关。同时,他很纳闷为何这个老人不干脆面对现实,坦承七十多岁的他实在不堪长途旅行来回各六个星期的劳累;而且很肯定地,他一定会在某处旧疾复发,带给原本已忙得不可开交的他和主人更多棘手的麻烦。乔治深深地期许他能够找到方法让明珂伯伯对整件事情觉得好过些,或是至少让明珂不要凡事都责备他。

最后,两辆马车终于离开大马路转进朝大房子的车道。当他们尚未抵达时,令他相当诧异的是他看到李夫人从前廊走下阶梯,顷刻玛莉茜小姐冲出后门,然后,他看到带着男孩们的玛蒂达、济茜母亲、莎拉大姐和庞必叔叔急急忙忙地赶出屋外。

乔治很纳闷:一个平静的星期四下午,大家都应该到田里干活,在哪里呢?难道是好奇心驱使他们冒着主人会发脾气的危险,焦急地赶出来看这辆精致的新马车?但再仔细地看每个人脸上的表情,他注意到根本没人在乎什么新马车。

当李夫人继续往前走来与主人的马车会合时,乔治刹住了马车,身体向前倾去聆听她对主人所说的话。当夫人迅速地奔回大房子时,他看到主人的身子猛然地抽动一下。乔治看着李主人爬下新马车,心情凝重地朝他走过来,看到他苍白又震惊的神情——他明白了!主人的话好似从很远的地方传来:"明珂死了。"

猛然跌坐在马车座位上的乔治突然放声大哭,他几乎没感觉到主人和 庞必叔叔半拉半揪地把他拖到地面上来。然后庞必和玛蒂达左右搀扶着他走 向奴隶排房去,而他们身旁的人一见到他的哀恸不禁又重新哭了起来。玛蒂 达扶他勉强地走回屋内,而济茜则抱着婴儿紧跟在后。

当他恢复神志后,她们把事情的经过一五一十地告诉了他。玛蒂达说: "你们星期一早上走后,当晚大家都没睡好。星期二早晨醒来时,我们似乎 听见许多猫头鹰的叫声和狗吠声,然后我们听到一声尖叫——"

"那是玛莉茜!" 济茜大喊道," 天啊,她这么尖声一叫,我们全部的人都飞也似地冲到她养猪的地方,而明珂就在那里。那可怜的老头儿就像一堆破布似地躺在路上。"

玛蒂达说他当时还活着,可是"只有一边的嘴角会动。我立刻跪下紧靠过去,但几乎无法听清楚他在喃喃低语什么,他似乎是说'我大概中风了……帮我照顾那些鸡群……我不能——"'

"上帝慈悲,当时没人知道该怎么办!"济茜说道。后来,庞必试着想抬起那四肢无力但却笨重的身体,但他却抬不起来,于是大家合力才把他半拖半拉地撑到庞必的床上去。

"乔治,他全身发出恶臭的怪味道厂玛蒂达说,"我们开始扇他的脸,而他仍不断地呢喃着,'那些鸡……必须回去——'"

"当时,玛莉茜小姐已跑去禀告夫人,"济茜说,"她紧拧着双手边叫边 赶过来!但不是为明珂兄弟而来的,绝对不是,她最先急着叫喊的是要个人 赶快过去照料那些鸡,免得主人回来后生气!因此,玛蒂达叫了维吉尔——"

"我本来不愿意的!"玛蒂达说,"你知道我的感觉,我们家有一个人整日与鸡为伍已经够受的了。此外,我又听你说过那边时常出现野狗、狐狸,甚至野猪想偷鸡吃!上帝与那孩子同在!虽然他眼中充满惧怕的眼神,但他说:'妈咪,我去,我只是不知道做什么。'于是庞必叔叔给他一袋玉米说:'你抓一把玉米撒给你所看见的鸡,然后我会尽快地随后赶去——"'

由于无法通知到他和主人,莎拉大姐告诉他们她很担心明珂的病情恐怕超乎她的药草所能治疗的程度,而甚至连夫人也不知如何联络医生。"我们唯一能做的就是等你们回来——"大家说完后,玛蒂达开始啜泣,乔治伸出手去紧握住她的手。

"她哭是因为在我们跟夫人谈过后回到庞必的屋内时,明珂已经去世 了。" 济茜说道," 上帝啊!可怜的老头儿就这样独自一人地走了。"

当他们通知李夫人时,玛蒂达说:"她开始发牢骚咆哮说她不知道怎么处置死人,她只听主人说过假如尸体再多放一天的话就会开始腐烂。她说等你们回来已经太晚了,于是我们必须赶快挖个洞——"

"主啊!" 济茜尖叫说,"柳树丛下的土质很疏松,我和庞必轮流用铁铲一次一下地挖了又挖,挖到那个洞可以容下明珂的尸体。我们回来之后,庞必先替明珂擦洗身体。"

"庞必替他抹上玛莉茜小姐从夫人那里拿来的甘油,"玛蒂达说,"再洒上你去年为我买的那瓶香水。"

"可是没件像样的衣服可替他穿上。" 济茜说," 他原本穿在身上的衣服已恶臭不堪,而庞必仅有的几件衣服也不够大,所以我们只用两张床单把他包起来。" " 我必须一提的是当夫人看到我们全部的人把尸体扛去埋时," 玛蒂达说," 她竟然带着一本圣经跑来。当我们扛到那个洞时,她读了诗篇里的几段经文,我接着祷告,请求上帝让明珂先生的灵魂能安息,然后他们把尸体放进墓坑内掩埋起来。"

"我们已尽最大的能力做了!不管你们是否会发怒。" 误解丈夫脸上悲恸

神情的玛蒂达突然脱口说出。

乔治一把把她搂过去,紧紧抱住她焦躁地说:"没人会发怒——"他激动得说不出他当天早上和主人都不在场的悔恨,也许他俩能及时采取行动来救活他。

一会儿之后,他离开了屋子,边想着这群经常抱怨说讨厌明珂的人在他临终时对他所付出的关心、照顾、甚至爱心。当他一看到庞必叔叔时,便扭绞着手走过去,然后两人谈了一阵子。这个几乎和明珂伯伯一样年迈的庞必说他刚从养鸡场回来,留下维吉尔一人在那里看顾鸡群。"你这个孩子真能干,真的很行!"他接着又说,"因为这阵子都没下雨,所以当你到那里去时,你仍然可以看到尘土上有明珂兄弟当晚一路挣扎地把自己拖回来时所留下的歪斜痕迹。"

乔治不愿去看那些痕迹。在离开庞必叔叔后,他慢慢地走到柳树下。 过了好一会儿他才鼓起勇气直视那堆刚堆起来的坟塚。他头晕目眩地在附近 捡起一些石块排放在坟边,他自觉很可耻!

为了避免看到明珂死前在路上挣扎所留下的痕迹,他绕路走过一畦玉米田到养鸡场去。"你做得很好。现在,你最好赶快回到你妈妈身边。"他边说边粗鲁地拍着维吉尔的头,使得初次受到他赞美的这个男孩心情激荡得不能自已。在孩子走后,乔治坐了下来,目光呆滞,他的内心一直混搅着过去十五年来的点点滴滴,听着他这个似老师又像朋友,而且亲得像父亲的老人声声的嘱咐。他几乎可以听到他那嘶哑的声音吼叫地下命令、温和地谈着斗鸡,以及苦闷的抱怨。"你和主人走后,会相信我可以喂好那些鸡吗?"乔治陷入一片自责中,懊丧不已。

他想到了几个问题:明珂伯伯在被卖到李主人家之前是来自何处?他的家人是谁?他从来没提过。他在别处有妻子和小孩吗?乔治是他在这世界上唯一最亲近的人,但连他也几乎不清楚这个事事都教他的老人这辈子的家世背景。

鸡仔乔治来回地踱步念着:亲爱的主啊,请你告诉我这个与我长相厮守、共同走过这片土地的慈爱伙伴究竟在哪里呢?

往后的一天一夜里,他独自一人待在那儿。就在星期六早上,主人出现了。脸色既苍白又阴郁的他直截了当地说:"我已想过整件事了。首先, 先烧掉明珂的木屋,现在就烧,只有如此才能一了百了。"

几分钟后,他们看着火舌把四十年来一直属于明珂的小木屋吞噬掉。 鸡仔乔治意识到主人心中似乎尚有心事;但他对主人要说的事却没有心理准 备。

"我一直在考虑去新奥尔良的事。"主人说,"这种赌注太大了,除非万事俱备,没有丝毫差错——"他说得很慢,几乎像在自言自语。"我们不能一走就把这些鸡弄得没人照料。若再重新找个人又需浪费多时,而且也许必须让他们在一夜之间就急速学会。若我自己一人前往一点意思也没有,又要长途驾车,又要照料那十二只鸡。而且除非志在必得,否则也没啥意义。现在若强行走这趟旅行似乎显得太愚蠢——"

鸡仔乔治咽下了口水。这几个月来的筹划……所有主人的花费……主人参加南部最杰出斗鸡循环赛的期望……那些精练出来能用翅膀击垮任何东西的斗鸡。吞下第二口口水后,乔治说:"是的。"

九十九

独自在鸡场与那些斗鸡为伍是显得如此的奇怪和孤零,这使得鸡仔乔治极为纳闷在他过来帮明珂之前的那至少二十五年当中,他是如何过活的。"当主人买下我时,"那个老人曾告诉过他,"鸡群正渐渐在成长。他一再告诉我说要再买个助手来帮我,但是他一直都没有。后来我发现或许鸡是比人更好的伙伴。"虽然乔治觉得自己爱鸡的程度也和其他人一样,但对他而言,鸡永远无法取代人的地位。但他告诉自己,他所需要的是有人来帮他忙,而不是来陪他作伴。

就他而言,维吉尔似乎仍是最佳的人选。这会使得所有的事都能够在家中进行,而他也能够像当初明珂伯伯训练他一样来训练维吉尔。可是既然他不是很急着想对玛蒂达和济茜交涉此事,于是他极力地想着几个他在斗鸡场的熟人,而且能够说服主人把他们买过来的斗鸡训练师。可是他知道任何一个真正的斗鸡主人绝不会为了钱而把他的训练师卖掉,特别是卖给像主人这样的强劲敌手。因此他开始考虑那些次级赛的黑人斗鸡师,但他们中间大半以上的人也和他一样是斗鸡主人淘汰鸡的训练师。而其他大部分的人,就像他们的斗鸡一样,不是三流痞子就是一些靠不住的人。此外,还有许多次级赛斗鸡师的自由黑人,他们相当不错,而且也可依日或星期、月份甚至年度来供人雇用。但他相当清楚,即使是北卡罗来纳最好的自由黑人训练师,主人也不会容许他们到他的地方来。因此乔治别无选择!有天晚上,他终于慎重地回家提此事:

"女人,在我话还未说完之前,不要插嘴告诉我说你不赞成。等到下次主人要我和他旅行到某处时,他自然而然会说'去把你那最大的儿子找来!'而一旦这件事发生后,维吉尔就注定得跟那些鸡相守,除非主人没有如此说,不过那是不可能的事。届时,你跟我谁也不能吭声——"他示意玛蒂达不要打岔,"等等,我不要你回嘴!我正试着想让你了解这孩子现在不得不去帮忙。假如我提携他,他只要在我必须离家时过去喂喂那些鸡,帮我训练它们做运动就可以,其余一整年大部分的时间他都可以和你待在田里。"一看到玛蒂达死硬的表情,他就耸耸肩地说:"好吧,我就留给你和主人去决定吧!"

"让我不舒服的是你说话的样子好像维吉尔已经长大成人似的。"玛蒂达说,"你难道不知道那孩子才六岁吗?他只有你当初被拖离这儿时的一半岁数。"她停了一下又说:"但是我知道他现在已六岁,应该开始工作了。因此我想除了你说的那件事外,他别无可做。但每当我一想起那些鸡如何把你抢走的时候,我就一肚子气!"

- "你的口气好像是那些鸡把我摆到大海那边去!"
- "本来就是,你大部分的时间都待在外头流浪不在家。"
- "流浪不在家!现在是谁正坐在这里与你说话?是谁这个月每天都待在 这里?"
 - "也许这个月是,但谁又能预测过后你又会去哪里呢?"
- "假如你是指斗鸡季节,我会在主人要我去的地方。假如你是说现在,等到我一吃完这餐就走。我可不要干坐在这里,让那些野兽跑来把鸡吃掉,否则这下我就会被卖掉,真的永远一去不回了!"

- "哦!你终于承认他也会把你卖掉了吧!"
- "我相信他会卖掉夫人——假如她害他的鸡被吃掉的话!"
- "你看,"她说,"每次我们一提到维吉尔就大吵,所以,我们不要再说下去了,好吗?"
 - "我一开始就不想跟你争论,是你要吵的!"
- "好了,乔治,我不吵了。"玛蒂达边说边把仍在冒气的饭菜端上桌,"赶快吃你的晚餐,吃完就立刻回去,我明天早上就把维吉尔送过去。要是你现在就想立刻带他过去,我这就去他奶奶那边把他带回来。"
 - "不用了,明天就可以了。"

可是不到一星期的光景,鸡仔乔治就了解到他这个长子对他自孩童以来一直感到神魂颠倒的斗鸡全然兴趣缺缺。无论他是不是六岁,乔治万万没想到维吉尔在完成一项被指派的工作后,不是四处游荡溜达就是独自一人玩耍,或是果坐在某处,什么也不做,等到乔治火冒三丈地大吼:"别光坐在那里!你认为这是什么?这儿养的是斗鸡,不是猪,你懂吗?"这时他才会吓得跳起来。然后维吉尔会把新工作做完,可是做完后他又会旧疾复发——乔治经常用眼角观察——不是再度呆坐下来就是又溜去玩。一股怒气冲上胸口的他忆起他还是个孩童时,经常利用仅剩的些许自由时间雀跃地围在幼鸡和成鸡周围欣赏它们,并拔草抓蚱蜢喂它们。他觉得无比的兴奋。

虽然明珂伯伯的训练方式一直很沉着而且很有效率——一个命令,一个警觉性的静默,然后再一个命令——但乔治决定要对维吉尔试试另一种方式,希望他会开窍。他得跟他谈谈。

- "你在那边都做什么?"
- "没有,爸爸。"
- "嗯,你和弟弟们处得好吗?挂心你妈妈和奶奶吗?"
- "是的。"
- "我想她们都给你吃最好的东西,是吧?"
- "是的。"
- "你最喜欢吃什么?"
- "妈妈做的任何菜。"
- 这男孩似乎连点最基本的想象力都没有。于是他得试试不同的策略。
- "让我听听你讲你曾祖父的故事,就像你上次讲的一样。"

维吉尔很服从地照做了,但表情却很木然。乔治的一颗心直往下沉。 但站在一旁沉思了一会儿的男孩问道:"爸爸,你见过我曾祖父吗?"

"没有,我不曾。"他又点燃一丝希望地回答,"我和你一样都是从你济茜奶奶那里得知他的事。"

"她以前经常和他驾车出游!"

"是啊!那是她爸爸。就像将来有一天你也会告诉你的小孩你以前经常 来这里和你爸爸一起照料鸡群。"

这似乎让维吉尔很困惑,于是他沉寂了。

这样徒劳无功地努力了几次后,乔治终于很不情愿地放弃了,只得把希望寄托在阿瑟福德、小乔治和小汤姆身上。他没向任何人提及过他对维吉尔的希望,只是很颓丧地决定只让这孩子做做简单的兼职职务,而不想白费力气把他训练成一个他心目中永远的专门助手。

因此,当鸡仔乔治认为维吉尔对于每天固定三次喂养并加水给那些鸡

圈内幼鸡和成鸡的工作已驾轻就熟后,他送他回玛蒂达那里去,开始与他们在田里干活——这工作似乎相当适合这男孩。虽然鸡仔乔治从没向玛蒂达、济茜或其他人吐露过他的感觉,但他一直对田里的工作感到很不屑和鄙视。他所看到的只不过是烈日下无止尽地挥锄头、拖着棉花袋、摘掉那些多得除不完的烟草虫、打玉米茎做饲料,四季就这样永不终止地循环。

他暗自窃笑地忆起明珂伯伯说过:"要是让我在一块上等的玉米田或棉花田以及一只优良的斗鸡中做选择,我每次铁定都会挑那只鸡!"即使光去想斗鸡大赛被宣布开幕时的情景,就令人心花怒放。无论是在树林内,开阔的牧牛地,或是哪家农庄的谷仓后面,空气会凝聚一股斗鸡主人带着斗鸡进场时非赢即亡的腾腾杀气!

在这年夏天淡季里,斗鸡开始蜕会旧羽毛时,平时只有一些例行的工作可做,而鸡仔乔治已渐渐习惯。除了对鸡以外——特别是那些一直为明珂伯伯宠爱的老鸡仔,他不想有任何人在他附近与他讲话。

"你这斜眼的魔鬼,为何没有告诉我他病得那么重!"有天下午,他告诉了那只老鸡仔!它昂起了头,好像知道有人在训话,然后又回复啄食、拨土。"你听见我在对你说话吗?"矫治既亲切又粗鲁地说,"你一定早已知道他病得相当严重!"有好一会儿,他让自己的眼睛懒散地盯着那只正在寻食的斗鸡,"好吧,我想你大概知道他已走了,我很怀疑你是否和我一样惦念他。"可是那只只管继续啄食且拨土的老鸡仔似乎谁也不想。最后,鸡仔乔治对它丢了块石块,痛得它咯咯地叫着逃开。

乔治思索着:大约再过一年,这只老鸡仔就有可能追随明珂的脚步到那些斗鸡师和斗鸡们死后所往的地方。他想着主人的第一只斗鸡——四十多年前,他以一张二十五分的彩券赢来并从此为他开启生涯的斗鸡——是如何终了的。它最后被铁距刺死了?还是像寿终正寝的老鸡仔一样光荣地死去?他以前为何没问过明珂伯伯这件事呢?他一定要记得去问主人。四十年前了!主人曾告诉他说当他赢得那只鸡时,他才十七岁。这样一算,主人现在该有五十六七岁了——大约比乔治大三十岁。一想到主人和他如何拥有奴隶的一生和鸡群,他发现自己开始沉思做个自由人有何感受?那一定不是很好,否则李主人和其他大部分的白人不会这么讨厌自由黑人。可是当他又忆起在格林斯伯勒有个曾卖给他白色廉价威士忌的自由黑人,可是当他又忆起在格林斯伯勒有个曾卖给他白色廉价威士忌的自由黑人妇女告诉他说:"像我们这样的自由黑人,可以向你们在农庄里的黑奴证明并不是黑人就是意味着要当奴隶,但你的主人永远不愿让你们想到这点。"在乔治长时间孤寂地待在鸡场的期间,他终于开始想着这问题。他决定找几个当他和主人到城里去经常看到但总是视而不见的自由黑人谈谈。

沿着裂开的篱墙边走着,边喂并添水给那些幼鸡和成鸡时,鸡仔乔治很喜欢看那些成鸡血气方刚地对他乱咯叫,好像是在预演它们将在斗鸡场内表现的凶残。同时,他发现自己想了许多有关"为人所属"的情形。

有天下午,他定期巡视那些正在鸡场里茁壮长大的鸡仔时,他决定要完美地模仿斗鸡挑战时的咯叫来自我娱乐。在过去,几乎每一次这叫声都会立刻引来一只狂怒的攻击者气愤地大叫回应,并一路引领巡视以探出它刚刚听到的人侵敌人。今天当然也不例外,可是当那只灿烂耀眼的斗鸡从树丛里跳出来回应他的叫声时,它站在原地爆炸般地用翅膀拍打身子大约半分钟后才用它的咯叫声划破这秋天午后的寂静。明亮的阳光照着它那珍珠光芒的羽毛,而且从闪闪发亮的双眼到套着鸡距的强壮双脚样样都是孔武有力又狰

狞。身上的每一盎司,每一尺寸都象征着勇敢、饱满和自由,看得鸡仔乔治离开时发誓说这只斗鸡绝不可抓来受训或修剪羽毛。它一定要留在那里与那些母鸡厮守——不被打扰而且"自由"!

另一个斗鸡季的脚步又接近了,可是李主人没有提及去新奥尔良的事。 而鸡仔乔治也真的没去寄望于它,因他多少知道这趟旅行是无法成行的。可 是当他和主人驾着那辆崭新耀眼,又带有十二个活动鸡笼的新马车抵达当地 的主赛场时,确实造成了一股轰动。他们的运气一直很顺,李主人平均每五 回就赢了四口,而拥有主人最好淘汰鸡的乔治成绩也和在卡斯威尔郡的次级 斗鸡赛里一样好。虽然这是个既忙碌又赚钱大丰收的季节,但当乔治的第五 个儿子当年底出生时,他正巧在家。玛蒂达说要把这孩子取名为詹姆士。她 解释说:"詹姆士一直是上帝所有的使徒中最令我喜爱的一个。"鸡仔乔治同 意了,私下扮了个鬼脸。

现在无论他和主人旅行到何处,他似乎总是听到人声沸腾,不断地责 难白人。

在最近的一趟行程中,一个自由黑人告诉乔治有关奥西奥拉的事。他是弗罗里达州赛米诺尔族的酋长。当白人再度擒拿奥西奥拉那曾是一个逃奴的黑人妻子时,他组织了一支由两千名塞米诺尔人和逃奴的军队去追踪,并开战突袭美国陆军。依据传言,在一百多个士兵被杀后,一支阵容更庞大的美国陆军紧追着他那四处逃跑、躲藏且在弗罗里达的沼泽地狙击白人的奥西奥拉部队。

在一八三六年的斗鸡季刚结束不久时,鸡仔乔治听说在某个叫做"阿拉摩"的地方,一群墨西哥人屠杀了德克萨斯州的白人驻军,包括一个名叫戴维·克罗克特的樵夫。他以保护印第安人和身为他们的朋友而闻名。当年接近尾声时,他听到一则更多白人惨败于墨西哥人手中的消息。此次是由一个圣塔·安那的将军所率领,据说他自夸是世界上最伟大的斗鸡师。假如这是实情的话,乔治很纳闷为何自己至今才听到这个名字。

翌年春天,有次当乔治旅行回来时,他告诉奴隶排房里的人另一则惊人的消息:"我从郡政府法院的那个黑人守卫得知,此任新总统范·比伦下令陆军把所有的印第安人赶至密西西比河西岸!"

"如此听来,密西西比河像是印第安人的约旦河!"玛蒂达说。

'哪是印第安人一开始就让白人进入这个国家的报应。" 庞必叔叔说," 所有的人都知道这国家起先只有印第安人,他们以打猎和捕鱼为生,自己跟自己打仗,只管他们自己的事。然后有一天,一艘小船载着一群白人向他们招呼微笑:' 嗨,你们这些红脸的人!让我们也撒网抓些鱼吃吃,彼此做个朋友如何!' 呀!我敢说今天的印第安人一定悔不当初,当时早该把那些白人万箭穿心!"

在主人出席卡斯威尔郡另一次的地主大会之后,鸡仔乔治带回来更多印第安人的消息。"听说有个叫温菲尔德·史考特的将军已经警告他们说白

人是基督徒,不忍心再让印第安人流血,所以他们最好识相点,赶快滚出这地方!我还听说要是印第安人中有人看来想打仗的话,那些军人就当场给他们一枪毙命!于是陆军开始赶着这数千名印第安人往一个叫做阿克拉荷马的地方去。听说一路上还不知道有多少人被杀死或病死的——"

"罪孽!真是罪孽!"玛蒂达叫了出来。

可是这期间也有好消息——只是这次是等到他从一八三七年的一趟旅程回来后才知道的:他的第六个儿子出生了,玛蒂达把他取名为"路易斯"。但在突然想起她从何处为老工找出"詹姆士"这名字后,乔治决定不去问为何为老六取这个名字。

眼见一连生了六个男孙的济茜也不再那般兴奋雀跃,她说:"在我看来,你一辈子只有生男孩的命!"

"济茜妈妈,我躺在这儿全身疼痛得要命,而你的口气好像很失望!"玛蒂达在床上叫了起来。

"不是失望啦!我疼爱这些孙子,你也是知道的,不过,你似乎该生个女的了!"

鸡仔乔治大笑说:"妈妈,我们会努力为你生个女孩!"

"你滚出去!"玛蒂达大叫。

才几个月过后,当大家一看到玛蒂达便十分明了乔治想做个信守诺言的人。

"呵!我们可以判断那个男人现在经常在家为生儿效力呢!"莎拉大姐提出看法。而玛莉茜小姐也同意地说:"他似乎就像他的那些斗鸡一样!"

当阵痛再度来临时,在外头焦急得边等边踱步的乔治听到在他妻子痛苦煎熬的呻吟和尖叫声中,他母亲不住地叫喊:"感谢上帝!感谢上帝!"不消别人告诉他,他就知道他终于有了个女儿。

甚至在婴儿尚未出生前,玛蒂达就已告诉她婆婆,多年前她和乔治早已决定他们的第一个女儿将要取名为"济茜"。

"总算没有白活!"这个奶奶一整天都不断地如此叫着。她现在已身无重责,只是鸡仔乔治明天下午得从养鸡场回来,再为他的六个儿子和膝上的小济茜讲述那个伟大的非洲曾祖父康达·金特的故事。

大约两个月后的某晚,在所有的孩子终于都睡觉后,乔治问道:"玛蒂达,我们总共存了多少钱了?"

她看着他,很惊讶地说:"一百多一点点。"

"就只那么多?"

"就这么多而已!这也难怪,这几年我一直告诉你那样漫无目的地花钱, 根本别谈会有积蓄!"

"好吧!好吧!" 他很羞愧地说。

但玛蒂达追问说:"你在外头赢了又花掉的钱不算,那我没看见而且也是你自己的事,但你想知道自从我们结婚后你交给我要'存起来'后来又借口去花用的钱总共是多少吗?"

玛蒂达停了一下,故意吊他的胃口:"三四千元左右。"

"哇!"他吹了声口哨说,"真的吗?"

看到他的表情改变后,玛蒂达惊觉到在他们相处这十二年来,她从没见过他的神情如此严肃。"自己一人住在那边时,"乔治终于说,"我想了许多问题——"他打住了。她想他对自己将要说出的话似乎感到很尴尬:"我

一直在想假如往后几年可以存够了钱,也许我们就可以买回自己的自由。" 玛蒂达愕然得说不出话来。

他很不耐烦地挥挥手说:"你最好去拿枝笔来算一下,不要只会瞪大双眼,像个傻瓜呆在那里!"

依旧膛目结舌的玛蒂达拿来了纸和笔,坐在桌旁。

"首先,麻烦的是,"他说,"不知道主人总共会索价多少。你,我和一群孩子。先从你开始,我知道郡政府的拍卖会上,男性农奴喊价差不多在一千元左右,女人则没值那么多,所以就把你算八百——"他站起来弯身去看玛蒂达在动的铅笔,然后又坐回去说:"再来算主人让我们有八个小孩,每个小孩三百——"

"不是只有七个吗!" 玛蒂达说。

"加上你现在肚子里的这一个总共是八个!"

"哦!"她笑着说。她最后算出:"那总共是两千四百元——"

"光小孩就那么多?"他的语调中掺杂着怀疑与怒气。玛蒂达再重新算一次:"八三是二十四,加上我的八百,总共正好三千——正好三千!" "哇!"

"别急!还有你!"她看着乔治说:"你猜你值多少钱?"

因为这问题很严重,因此他忍不住地问:"你看我值多少钱?"

"假如我知道的话,早就从主人那里把你买回来了。"他们两人都笑了, "乔治,我甚至不知道我们为什么谈到这些,你相当清楚主人是不会把你卖 掉的!"

他没有立即回答。但一会儿后他说:"玛蒂达,我本来都不想提此事,因为我知道你相当不愿听我提及主人的名字。可是我猜大约有二十五次了吧!他告诉我说要是他集够了钱好盖一栋他想要的漂亮大房子后——前廊要有六根石柱,他和夫人就可以靠农作物的收人为生,届时他要放弃斗鸡的事业。他说他渐渐老了,无法再去顾虑那些事。"

"我得亲眼看到才相信,乔治。他或是你一辈子都不可能放弃与那些鸡群为伍!"

"我告诉你的这些话都是他亲口说的,假如你听得进去的话!听着!庞 必叔叔说主人现今大约六十三岁,再给他五六年的时间吧——他就无法四处 奔波和斗鸡了!

我也是一再思索才开始注意他的这些话,也许他真的会让我们买回自由。特别是假如我们付够了钱,应该可以帮他盖一栋他想要的房子。"

"嗯,"玛蒂达不是很坚信地咕哝着,"好吧,我们继续谈吧。你想他会对你索价多少?"

"这个嘛——"他的表情似乎忧喜参半,"这个嘛——那个有钱的朱厄特主人家的车夫有次告诉我说,他无意间听到他主人告诉别人说他要出四千元给李主人把我买走——"

"哇!"玛蒂达吓得目瞪口呆。

"你看,你竟然不知道和你睡觉的这个人究竟有多少价值!"但他很快地又严肃起来,"我并不真的很相信那个黑人。我想他是故意编了那谎话,想看看我是否会被他愚弄。无论如何,依照目前有一技在身的黑人价码,像木匠和铁匠等,大约在两三千之间——"他停了下来,看了一眼她手上停住的笔:"写下三千——"他再度停了会,"总共多少?"

玛蒂达算了一下说:要买下全家的总估计费用是六千两百元," 可是济 茜妈妈怎么办呢?"

"还有妈妈!"他很不耐烦地说。他想了一下:"妈妈现在越来越老,这可使价码低一些——"

"今年她将年届五十。"玛蒂达说。

"就写六百元好了。"他看着笔在动,"现在一共多少?"

玛蒂达聚精会神地说:"六千八百元。"

"啊!你现在看到黑奴对白人来说都是钱吧。"乔治说得很慢,"可是我相信我可以用次级斗鸡赛赢得的钱实现这梦想。只是这得等上好一段时日——"他注意到玛蒂达似乎很为难。"我知道你心里现在在想什么,"他说道,"想着玛莉茜小姐、莎拉大姐和庞必叔叔,对不对?"

玛蒂达很感激乔治知道她的心事。他说:" 在你尚未来此之前, 他们就已像是我的亲人了——"

"啊!乔治!"她惊叫着,"我只是不晓得单单一个人如何买下所有的人,可是我们不能一走了之,弃他们于不顾!"

"我们有的是时间,玛蒂达。船到桥头自然直。"

"没错,你说得对。"她看着她写下的数字,"乔治,我真不敢相信我们刚才所说的话——"但她觉得自己开始相信他们两人第一次同心协力在策划整个家庭不朽的家务。她感觉有股冲动想跳过桌子,扑上去紧抱他。但她又觉得这会儿自己激动得无法移动。然而,她终于问道:"乔治,你怎会想到此事?"

他沉静了一会儿说:"我自己想到的,然后似乎觉得脑筋该多用一下, 就像你告诉我——"

"真好。"她很温柔地说。

"我们没有地方可去!"他大叫,"我们必须做的是在某处找个新主人!"玛蒂达觉得自己想大叫"大赦!"但她还是控制了自己。"当我和主人到城里去时,我经常和一些自由黑人聊天,"乔治继续说,"他们说北方的自由黑人相当富裕,他们住在自己的房子里,而且还有好工作。嗯,我知道我可以找到工作!北方有许多斗鸡,甚至我所听过最有名的斗鸡黑人就住在纽约市。有个比利·罗杰叔叔和一个拥有一大群斗鸡和一个赌场的彼得叔叔,以及另一个叫做'杰克森黑人'的人说几乎没人可以击败那人的斗鸡,那比登天还难!"他又再度令玛蒂达震惊的是:"还有一件事——我要让我们的孩子学习读书和写字,就像你一样。"

"天啊,希望他们学得比我好!"玛蒂达惊叫,双眼闪烁着光芒。

"而且我还要他们学做生意。"他突然咧嘴而笑,"你想,要是你能坐在自己的房子里,拥有你自己满满一屋子的家具和那些杂七杂八的家当,你感觉如何?那么,我们的玛蒂达小姐早上就可邀请其他的自由黑人妇女过来喝早茶。你们只是坐着聊天谈谈你们的花艺,诸如此类的事听来怎么样?"

玛蒂达几乎失声地爆笑出来:"天啊,你就是这样疯狂!"当她止住笑时,感觉到对他增添一股以往从未体会过的爱意。"我想上帝今晚已给了我我所需要一切。"眼睛濡湿的她握住乔治的手说,"乔治,你真的认为我们办得到吗?"

"我的女人,你认为我一整晚都坐在这里谈什么?"

"你记得我答应嫁给你的那晚,我对你说什么吗?"他的表情说明了他

并不记得,"我告诉你《路得记》第一章的引文:'我愿意嫁鸡随鸡,嫁狗随狗,无论天涯海角,但愿长相厮守,永结同心——'你不记得我说过那段话吗?"

"大概记得!"

"我现在就是这种感觉。"

鸡仔乔治一手取下礼帽,一手递给主人一只看来似乎用铁丝编得很紧密的小水壶。"我那取你名字的儿子——汤姆,为他奶奶做了这只,我只是想让你看看。"

看来半信半疑的李主人拿了那只手把用牛角刻成的水壶,草率地检视了一下。

"哦——哦。"他不表意见地咕哝着。

乔治知道他必须再加点功夫:"主人,这纯是用废弃零散的生锈铁丝编成的。

他自己生了一道火,一根接一根地弄弯、溶解,直到成形,再全部焊接起来。那个小汤姆一直很能干,主人——"

他再度止住了,希望得到一点回应,可是什么也没有。

他终于确信必须透露自己的真正用意,而不能再拐弯抹角地利用汤姆的手艺做借口,他打开天窗地说:"是的,主人,这孩子一直以取你的名字为光荣。我们都真相信只要他有机会,一定会成为你的好铁匠——"

李主人的脸上立即浮现不表赞同的表情,而这犹如反射动作更加强乔治不愿使自己承诺济茜和玛蒂达要帮助小汤姆的决定成为泡影。他看得出自己必须竭尽所能地向主人提出最强而有力的陈请——描述金钱上的利益:

"主人,你每年花在修补方面的钱都可省下来!都没有人告诉过你小汤姆已替你省了不少钱,他磨利锄头、镰刀和许多不同的工具——也修补了许多损坏的物品。

为何我向你提此事的原因是当你派我去那个以赛亚铁匠那里套马车的新轮圈时,他告诉我说他的亚斯裘主人多年来一直允诺要为他找个助手,而他说他会很乐意教导一个好男孩成为铁匠,因此我就直接想到汤姆。主人,假如他去学习一点技术的话,他不仅能够修理庄里的每件东西,也可以接活为你赚钱,就像那个以赛亚黑奴为亚斯裘主人所做的事一样。"

乔治很肯定他已切中要害,但他还是没把握,因为主人很谨慎地不露任何迹象:"在我看来,你的这个男孩不做工作,反而跑去搞别的事情。"李主人边说边把那金属壶推回乔治的手里。

"主人,自从汤姆到田里工作以来,他从未旷过一日工,这东西是他利用星期天休假时做的!自从他还是一丁点大时,身上似乎就充满了补制东西的天份!每到星期天,他就跑到谷仓后面敲敲打打。事实上,我们一直很担心他会打扰到你和夫人。"

"好吧!我再考虑看看。" 主人说完后就突然转身走开,留下鸡仔乔治呆站在原地,既困惑又沮丧地握着那铁壶。

当主人走进厨房时,玛莉茜小姐正坐着剥芜菁叶。她半转过身去,不再和过去一样立即从座椅上跳起来,但她认为主人不会在意,因为她已到了容许有些小违意的年纪了。

主人开门见山地说:"那个名叫汤姆的男孩怎么样?"

"汤姆?你是指玛蒂达的汤姆,主人?"

"那里总共有多少个汤姆?你知道我指哪一个,他怎样?"

玛莉茜小姐相当清楚为何主人要问。才几分钟前,济茜奶奶就已告诉她说乔治不太确定主人对他的提议反应如何。好,现在她知道了。可是她对小汤姆的评价是如此的高——不只是因为他为她做了个 S 型的新锅钩——因此她决定要犹豫一会儿才回答,这才能使她的话听起来无所偏袒。

"嗯,"她终于说,"主人,这个孩子话很少,但我可以告诉你,他是这里最聪颖的孩子,也是那几个大孩子中最乖的!"玛莉茜小姐意味深长地停了一下又说:"我相信这孩子将来一定比他父亲更有成就。"

"你在说什么?哪方面的成就?"

"就是男人的成就啊,主人!更坚稳,更可靠,而且不糊涂。就像这些方面,他长大一定是个女人可以依赖终生的好丈夫。"

"嗯,我希望他还没要找配偶。" 李主人试探性的问道," 因为我刚刚允许那个最大的——他叫什么名字?"

"维吉尔,主人。"

"对。他每个周末应该在这里工作却跑去跟柯里农庄和个女孩睡觉!"

"不会的,汤姆不会的。他还小,不会想到这种事。而且我相信即使他长大了,除非他找到一个心目中理想的对象,否则不会急着去做那方面的事。"

"你已老古董了,不懂现今的年轻家伙。" 李主人说,"假如有人把我的犁和骡丢在田里而跑去追女孩子我是不会讶异的。"

"主人,如果你是指阿瑟福德,我就会同意,因为他追女人时的猴急就像他爸爸一样。可是汤姆与他们截然不同,就这样。"

"好吧。假如我证明了你所说的,这孩子似乎是个有用之材。"

"主人,你尽管相信我们任何人所说的话。"玛莉茜小姐隐藏内心的欢欣说道,"我不知道你为何问及汤姆的事,但他是所有孩子里最出众的。"

五天后李主人向鸡仔乔治宣布此消息。

"我已安排好让你的汤姆住宿在亚斯裘农庄。" 他很严肃地宣布说,"让他在以赛亚黑人铁匠那里做三年的学徒。"

乔治兴高采烈得不知如何是好。他只是露齿微笑,然后急急忙忙地道 了谢。

"乔治,你那孩子的表现最好好些。由于你坚定地保证,我相当看重地把他推荐给亚斯裘主人。假如他没有你所说的那般优秀的话,我就立刻把他调回来,让你无地自容。假如他有任何不轨的行为或是背叛了我,我就把你们两人的皮剥了,知道吗?"

"他不会使你失望的,主人。我向你保证,这孩子跟他父亲是一个模子 印出来的。"

"那才是我最担心的!叫他整装打行李,明早就准备前去。"

"是的,主人,谢谢您!您永远都不会后悔的。"

等主人一走,鸡仔乔治立刻奔向奴隶排房。他骄傲地向他们报告这个

他的天大好消息。由于一开始就是玛蒂达和济茜力促他向主人提此事,因此这次两人没有交换苦笑来嘲弄他。他很快地站到门边大吼:"汤姆!汤姆!你在哪里?"

"这里,爸爸!"他的回应从谷仓后面传出来。

"孩子,来这里!"

一会儿后,汤姆的嘴巴也张得和眼睛一样大。这个难以置信的消息来得太突然——假如他们的努力没有奏效的话,他们不想让他失望。可是由于他们和他一样兴奋至极,因此不断的恭喜声使得他难为情地尽快跑出去,这也半是由于想让自己清醒地去了解他的梦想已成真。他注意到当他在屋内时,他的两个妹妹济茜和玛丽,早已雀跃地冲到外头,上气不接下气地把消息传给众兄弟们。

瘦长的维吉尔刚刚做完谷仓里的杂事,准备前往他最近刚新婚的妻子所待的农庄;他匆匆地走过正在微笑的汤姆身边时,只是不表意见地喃喃着。自他结婚以来,一直是恍恍惚惚的。

可是当汤姆看到健壮结实又孔武有力的十八岁的阿瑟福德后头跟着两个弟弟——詹姆士和路易斯——向前走来时,他变得很紧张。在这辈子几乎和阿瑟福德有着无法解释的仇视之后,汤姆并不讶异他的尖酸挖苦。

"你一直是他们最庞爱的,又爱说别人坏话,所以你最得势!现在你可以大摇大摆地出去,嘲笑我们还留在田里工作!"他做了一个快速的虚击好像要揍汤姆,"我会给你好看的,等着瞧!"然后阿瑟福德高视阔步地离开,留下汤姆在他身后瞪视着他。他确定将来有一天他和阿瑟福德一定要摊牌。

汤姆从"小乔治"那里听到的又是另一种牢骚:"我真希望我是你,能够滚离这鬼地方,爸爸真要把我累死了,就只因为我取了他的名字,他认为我就会跟他一样对鸡那般狂热。我厌恶那些臭东西!"

至于十岁大的济茜和八岁大的玛丽在播散消息后,一整个下午都尾随着汤姆。

从她们羞涩的表情可知,他是她们最崇拜也最喜爱的哥哥。

翌日清晨,送别了汤姆上骡车后,维吉尔、济茜、莎拉大姐和玛蒂达刚刚开始劈柴的活儿时,济茜祖母语重心长地说:"每个人都看到我们在那里吸着鼻子啜泣,而有谁能够想到我们也许永远无法再看到那孩子了。"

"啊!亲爱的,他不再是个小孩了!"莎拉大姐大叫道,"那个汤姆会是这个地方下一个真正的男人!"

大约九个月后,维吉尔带着李主人发给的特别通行证,把灯笼挂在骡车上,彻夜赶回家,就是为了赶在感恩节大餐之前把汤姆从亚斯裘农场载回来团聚。当骡车在微寒的十一月天下午驶进李主人的农庄车道时,维吉尔就加快车速。当平日熟悉的奴隶排房一映人眼帘,又看到他日夜思念的人们都站在那里等着他时,汤姆强忍住要夺眶而出的眼泪。他们开始对他挥手叫喊,几分钟后,他抓起满袋子亲手为大家做的礼物跳下车和那些女人们亲吻和拥抱。

"衷心感谢!……"他看起来相当不错!"……"可不是!看看他的肩膀和手臂已结实了!"……"奶奶,留给我亲汤姆!"……"不要老霸占着他,让我也摸摸他!"

汤姆从他们的肩膀望过去,瞥见那两个弟弟——詹姆士和路易斯,带着敬畏的表情;他知道小乔治一定和他爸爸在养鸡场里,而维吉尔已告诉他说阿瑟福德已得到主人的许可去找别户农庄的一个女孩。

然后他看到通常卧病在床的庞必叔叔正坐在他屋外的一张藤椅上,身上裹着一条厚棉被。他立刻赶过去握那老人颤抖的双手,并弯近身去聆听那嘶哑而且几近耳语的声音。

"我只是想确定你是不是真的回来看我们,孩子——"

"是的,庞必叔叔,我好高兴能够回来!"

"好了,待会儿再见。"那老人颤声地说。

汤姆当时不知如何表达内心的情感。在他十六年的岁月里,从没有人把他看待成一个大男人,而且他也从没感受过奴隶排房内的家人们爱心和尊敬的显露。

当两个妹妹在他身边拉扯起哄时,他们听到远处一阵熟悉的喇叭声。

"啊,我们的公鸡先生来了!"玛蒂达大叫,于是女人们匆匆忙忙地开始 摆设感恩大餐。

当鸡仔乔治看到汤姆时,微笑地说:"好啊!丢掉的东西回家来了!" 他重重地拍了汤姆的肩膀说,"你赚到钱了吗?"

"还没,爸爸。"

"你是哪种烂铁匠,怎么没赚钱?"乔治故做诧异地询问。

汤姆记得每每面对父亲夸张的表达时,自己就宛如被暴风雨侵袭了的 呆鸡。

"离当个铁匠还有好长一段路,爸爸,我只是尽最大的能力去学。" 他说。 "好,你告诉那个以赛亚黑人说我要他快点教你一些技术!"

"是的。" 汤姆很机械式地回答,他的脑海闪过他也许永远无法专精以赛亚先生相当耐心与努力教他的一半技巧。他问道:" 小乔治要过来吃晚餐吗?"

"他可能会及时赶到,可能不会。"鸡仔乔治说,"他懒得还没做完我今早派给他做的第一件工作。我告诉他除非他把工作完成否则我不想在这里看到他!"鸡仔乔治走向庞必叔叔说:"很高兴看到你出了屋子,庞必叔叔,你好吗?"

"很糟糕!孩子啊,相当糟糕,老人就是不中用了。"

"别这么说!"鸡仔乔治震耳欲聋地说,然后笑着转身向汤姆,"你的庞必爷爷会像只老蜥蜴般活到一百岁!自你走后,他生了两三次重病,而且每次那些女人们都吸着鼻子地边哭边准备把他埋了。你看,他现在又好起来了!"

他们三人都齐声大笑。此时,济茜奶奶尖声叫着他们:"你们现在把庞必带过来吃饭!"虽然天气有点寒,但女人在栗树下摆了一长桌的食物,那样每个人才能一起共享感恩大餐。

詹姆士和路易斯抬起庞必爷爷的椅子,莎拉大姐则挂心地跟在后面。

当大家都坐下时,虽然鸡仔乔治坐在主位,但玛蒂达指着汤姆说:"儿子,你来说祷告词。"惊讶的汤姆真希望自己早该预料此事,好事先预备该

说什么祷告词来表达他对家庭温暖和力量的感怀。可是在每个人的头都已经低下去时,他所能想到的是:"哦,主啊!感谢您赐给我们这餐食物,我们奉圣父、圣子和圣灵之名,阿门。"

"阿门!……阿门!"其他人的声音也此起彼落地回响着。然后玛蒂达、济茜奶奶和莎拉大姐则来回穿梭,不时端来冒气的碗和盘子,鼓励大家自己动手吃。端完后,她们才一起坐了下来。有好几分钟的时间,大家一句话也没说,好像已饿坏了,只听到咕噜声和碰撞碗盘的声音。一会儿,在玛蒂达再替汤姆倒了杯鲜酸奶,并在盘子里添上更多热腾腾的肉、蔬菜和玉米面包后,他们才开始向汤姆问问题。

"可怜的孩子,你在那里吃得好吗?谁煮给你吃?"玛蒂达问道。

汤姆咽下满口食物回答:"以赛亚先生的妻子文玛小姐。"

"她是什么肤色,长相怎么样?"济茜问道。

"她是黑人,有点胖。"

"那和她的做菜技巧无关,妈妈!" 鸡仔乔治捧腹大笑,然后接着说," 孩子,她菜做得好吗?"

"还不错,爸爸。"汤姆很赞同地点点头。

'可是,没有你妈妈做得好吃吧厂莎拉大姐迅速地接口说。汤姆喃喃地表示赞同,心想要是艾玛小姐听到后会有多气愤,而万一家人知道文玛小姐做的菜较好吃时,又会多么不悦。

"她和那铁匠都是虔诚的基督徒吗?"

"是的,他们都是,"他说道,"特别是艾玛小姐,她读了许多圣经。"

当汤姆刚吃完第三盘时,他的奶奶又替他添上更多,虽然他一再地摇 头婉拒。

最后,他只好示意:"留一些给乔治回来时吃吧!"

"留给他很多了,你是知道的!"玛蒂达说道,"再来一块烤兔肉……再多点青菜……还有这墩冬瓜……玛莉茜小姐也送来一块她做给大房子客人吃的蛋塔。你们都知道这有多好吃——"

当汤姆开始把叉子放进蛋塔时,庞必叔叔清清嗓子开始说话,这时每个人都静肃下来听他说:"孩子,你开始替马和骡子上铁掌了吗?"

"他们让我把旧铁掌拔出来,可是还没要我钉上去。"汤姆说他想起昨天,他必须把马的双脚绑起来才能工作。鸡仔乔治大声地叫嚣着,"想必他还没有被马后腿踢过的经验吧!除非一个人很清楚自己在做什么,否则是相当容易被马腿搞糊涂的!我听说有个黑人铁匠从后面钉马掌时,被那匹马踢得前翻后仰!"当他笑完后,他问道:"补一个铁掌可赚多少钱!"

"那些人都付给亚斯裘一个铁掌一角四分。" 汤姆说。

"好像没有斗鸡赚得多广鸡仔乔治大叫。

"哼,做铁匠比斗鸡出息多了!"济茜奶奶很不屑地怒骂,她的语气是如此的斩钉截铁,使得汤姆几乎想跳起来拥抱她。然后,济茜又继续问,声音突然变得很温和:"孩子,他们有没有教你如何打铁?"

汤姆很高兴她如此问,因为他也想让家人分享他在那边所做的事:"奶奶,每天清晨很早,趁着以赛亚先生尚未抵达前,我就把锻铁炉的火升好,然后再把我知道他当天所需要的工具摆出来。因为当一个人在烙铁时,不能因为要找根铁锤来打而让红热的铁块冷却下来——"

"主啊,这孩子已是个铁匠了!"莎拉大姐惊叫道。

"不,还没,"汤姆说,"我只是他们所说的'打铁的'。假如以赛亚先生在做些重活,像马车轴或犁头时,我就用大铁锤打他的小铁锤敲的地方。有时当他开始其他的工作时,就会让我去收拾一些简单的小活计。"

"他何时会让你开始上铁掌呢?"鸡仔乔治仍然追问,好像要使他的儿子难堪。

可是汤姆咧嘴笑笑说:"还不知道,爸爸,可是我想只要他一觉得我不再需要他的帮忙时,就会让我自己做。就像你说的,我还需要被踢好多次。 事实上,有些凶马不仅会踢,还会趁你不注意时把插头咬掉。"

"有许多白人到那家打铁铺吗,孩子?"莎拉大姐问道。

'是的,好多!而且每天至少会有十多个人站在铺里边聊边等着以赛亚 先生把他们的工件加工好。"

"好,你在那里有没有听到任何我们没听到的消息?"

汤姆想了一下,试着去回忆以赛亚先生和艾玛小姐认为他们最近听到 白人所讲的最重要消息:"嗯,有样东西他们叫做'电报',那是华盛顿特区 某个叫做摩尔主人所发明的,那可用来很清楚地和巴尔的摩的人说话。他们 说摩尔主人说:'上帝做了什么事?'可是我一直体会不出那句话的意思。"

在座的每个人都转向玛蒂达,因为她是个圣经专家,可是她似乎也很困惑。

"我——嗯,我不是很确知,"她不很肯定地说,"可是我相信我在圣经里从没读过那一段。"

"妈妈,"汤姆说,"这句话似乎与圣经无关。好像只是某种透过空气用来长途讲话的东西。"

然后他问大家是否知道几个月前,波克总统在田纳西的那什维尔郡因 痢疾而死,而且已由查克礼·泰勒总统继任。

"每个人都知道那件事!"鸡仔乔治大喊。

"哼,你既然知道那么多,怎么从没说给我听过。" 莎拉大姐厉声地说。

汤姆说:"那些白人,特别是他们的小孩子,现在开始唱着一种很像我们的歌,可是那些歌都是由一个名叫史蒂芬·福斯特的主人所写的。"汤姆唱了几句他所记得的"老黑奴"和"肯塔基老家"。

"所起来真像是黑人的歌!" 济茜奶奶尖叫。

"以赛亚先生说福斯特主人在成长的过程中用许多时间聆听黑人在教堂 里、汽船上和码头边所唱的歌。"汤姆说。

"难怪!"玛蒂达说,"可是你没听过我们黑人自己也作歌吗?"

"有的。"汤姆说道。他还说那些拿活给以赛亚先生做的自由黑人谈了许多有名的北方黑人。那些黑人为奴隶制度而战,四处旅行演讲,把他们在逃到北方投奔自由前的奴隶生涯和遭遇说得听众又哭又笑。"像有一个名叫腓特烈·道格拉斯的黑人,"汤姆说,"他们说他幼年时在马里兰是个奴隶,但他自学读书写字,最后终于用工作节省下来的钱买回自己的自由。'当汤姆继续说时,玛蒂达向鸡仔乔治投了一个意味深长的眼光,"他们还说他每到一个地方就有上百个听众聚集在聆听,而且他还写了一本书,甚至开始办报社。"

"妈妈,另外还有一些出名的妇女。"汤姆望着玛蒂达、济茜奶奶和莎拉大姐,然后告诉她们有个据说身高达六英尺,而且以前也是个奴隶的苏洁那·特鲁丝小姐。

虽然她不识字,也不会写,但她的演讲也吸引了大批的黑人和白人。

立刻从座椅上跳起来的济茜奶奶开始疯狂地挥手说:"我看我现在也需要到北方去演讲。"她模仿自己正对着一大群听众演说,"你们这些白人全听我济茜说,我们不要再如此窝囊地活下去!我们黑人已厌恶极了被奴役!"

"妈妈,这孩子说那女人有六英尺高呢!你不够高啦!"鸡仔乔治边说边扬起笑声,而在座的人故作愤怒地瞪着他。相当懊恼的济茜奶奶只好坐了下来。

汤姆又告诉他们另一个闻名的女逃奴:"她叫赫莉特·杜伯曼,她不计 其数地回到南方来率领许多像我们这样的人乘坐那种叫做'地下铁'的东西 到北方投奔自由。由于她做了太多次,因此白人拿出四千元的悬赏要捉拿她, 不管是死是活。"

"上帝慈悲,我一辈子也没想过白人会付那么多钱来捉黑奴!"莎拉大姐 说。

他告诉他们在远方有一州叫做加利福尼亚。据说当两个白人在建锯木厂时,在地面下发现一处令人难以置信的金矿,从此成千上万的人争先恐后地坐着马车、驾着骡车或甚至徒步到那个据说用铲子铲几下就可挖出黄澄澄金子的地方去。

他最后说,现在北方有两个名叫史蒂芬·道格拉斯和亚伯拉罕·林肯的白人正进行着对奴隶制度的激烈争辩。

"哪一个支持我们黑人?"济茜祖母说。

"嗯,听来像是林肯主人。"汤姆说。

"啊,赞美主!希望主赐给他力量!"济茜说。

此时,鸡仔乔治拍拍他那撑饱的肚皮站了起来,他转向汤姆说:"孩子,你何不和我一起去伸伸腿走一走,让食物消化一些?"

"是的,爸爸。"汤姆口吃般地说,他几乎无法掩饰内心的惊讶。

当鸡仔乔治和汤姆一起向外走去时,那些惊讶的女人们交换了怪异的眼神。莎拉大姐轻声地叫道:"天啊,你们看那孩子已经长得和他爸爸一样高了!"詹姆士和路易斯很嫉妒地望着他们父亲和哥哥的背影,但他们相当知趣,没有要求一同前往。可是那两个妹妹——小济茜和玛丽,忍不住跳起来,追了过去。

甚至头也不回望她们一下的鸡仔乔治命令道:"回去帮妈妈洗碗!" "噢,爸爸!"两人一同发了声牢骚。

"回去!我已告诉过你们!"

汤姆半转过身,眼睛带着爱意地看着两个妹妹,他轻声说:"你们没听到爸爸的话吗?我们待会儿再见。"

不管两个女孩在背后的抱怨声,父子俩径自无言地往前走了一小段路, 然后鸡仔乔治粗声地说:"我想你该知道晚餐时我不是有意要伤害你,只是 开开玩笑而已。"

"哦,那没事,"汤姆说着,私下很诧异究竟何事使得父亲向他道歉,"我 知道你只是在开玩笑。"

鸡仔乔治随后提议道:"我们到鸡场去看看如何?看看什么事使得小乔治在那里待那么久。据我所知,他有可能早已杀了几只鸡,吃起一顿丰盛的感恩大餐了。"

汤姆笑了:"爸爸,小乔治没什么心机,只是动作慢了点。他曾告诉我

说他爱那些鸡就像你一样。"汤姆停了一下,然后说出自己的想法,"我相信这世界没有人比你还爱那些鸡了。"

鸡仔乔治对这句话再赞成不过。"无论如何,这个家庭是没人像我一样。除了你以外,我曾经试过每个人,可是从一切迹象看来,我的这些孩子似乎一辈子都乐意从田头工作到田尾,拖着犁头,瞧着骡屁股!"他思虑了一下又说,"你那铁匠日子也不能完全说是高级的生活——那不像斗鸡——可是那至少是个像样的工作。"

汤姆以前曾纳闷除了斗鸡外,父亲是否曾严肃地敬重过任何职业,他现在很感激自己有机会逃离这里,进入铁匠的稳定生涯。但他还是拐个弯表达了自己的看法:"我认为种田没什么不好,爸爸。假如没人种田的话,我们就没东西可吃。我选择铁匠就像你和那些斗鸡一样。因为我热爱这份工作,而且上帝又给了我这份特殊的技能。各人喜好是不尽相同的。"

"好,至少你和我要赚钱做我们想做的事。"鸡仔乔治说。

汤姆回答说:"你现在可以,而我得再花一两年的时间学完学徒的事务才能工作赚钱——也就是说,假如主人能像给你一些赢斗鸡得来的钱一样也分给我一些打铁赚来的钱的话。"

'他会的!" 鸡仔乔治说," 主人不像你妈妈和奶奶所说的那样坏。主人也有人性的弱点,你只要学着如何得到他的宠幸,像我一样——让他相信你认为他是专为黑人做好事的高级主人。" 鸡仔乔治停了一下又说:" 你知道亚斯裘主人给那个以赛亚黑人铁匠多少钱?"

"我想是一星期一块钱。"汤姆说,"我曾听以赛亚先生的妻子说他一星期给她一块钱存起来,而她真的一分一角都存起来。"

"比那些斗鸡一分钟内所赢的钱还少!"鸡仔乔治惊叹道,然后又克制了自己。

"反正,当你回来这里为主人工作时,钱的部分就由我来跟主人谈。我 会对他说那个亚斯裘主人对他的黑奴是多么吝啬。"

"是的。

鸡仔乔治突然有股奇妙的感觉,尽管到目前为止,汤姆是对像绿围巾和插着羽毛的黑礼帽最不感兴趣的一个,但他却希望能和这个特殊的儿子——并不是其他的五个有何不对劲——携手合作。这很明显的是因为汤姆有责任感和不寻常的耐心与毅力。

他们再无言地走了一段路后,鸡仔乔治忽然说:"你曾想过自己当铁匠吗,孩子?"

"爸爸,这是什么意思?我怎么可能?"

"你曾想过要存下所赚的钱来买回自己的自由吗?"

一看到汤姆如被雷劈中般地说不出话来时,鸡仔乔治继续说:"几年前,当小济茜刚出生时,有晚我和你妈妈根据当时黑奴的价值算了一下要买回我们全家人的自由总共需要多少钱。我们核算的结果大约是六千八百元—"

"唷!"汤姆猛摇头。

"听我说完!"乔治说,"当然啦,那是一笔大数目!可是自从那时起,我就拼命地参加斗鸡赛,让你妈妈替我把每分钱都存起来。当然还没存到我们当初算出来的数目,但至目前仍然除了你妈妈和我外——现在又加上你——没人知道我们已存了一千多元。她把钱装在罐内,埋在后院里!"鸡仔乔

治看着汤姆:"孩子,我刚在想....."

"爸爸,我也是!"汤姆的眼睛里亮着闪光。

"听着,孩子广鸡仔乔治的语气变得越来越急促,"假如我继续像过去几季一样赢钱的话,在你开始为主人打铁营业时,我应该就再存了三四百块了。"

汤姆很急切地点头说:"爸爸,假如我们一起赚钱的话,妈妈一年内也许就可存上五六百块!"他很兴奋地说。

"是啊!"鸡仔乔治大叫,"以那样的速度,除非黑奴的价码涨得太高, 否则我们在几年内就可买回全家的自由——让我算算……"

他们两人都算,用手指头算。一会儿后,汤姆惊叫:"大约十五年!" "你从哪里学算术算那么快?孩子,你认为我的构想如何?"

"爸爸,我真等不及要当铁匠了!真希望你早就告诉我此事。"

"有我们两人一起努力,我相信我们可以实现心愿!"乔治说,眼中闪着 光芒,"我们全家一起到北方,生育自由的下一代,像为人该有的尊严一样 过日子!你认为怎样,孩子?"

两人都深深地被触动,双双冲动地紧抓住对方的肩膀。就在此时,"汤姆!汤姆!"的叫声使得他们转身看见魁梧的小乔治正飞也似地朝他们跑来,他微笑时的嘴几乎和身宽一样大。喘吁吁地到达他们跟前时,小乔治的胸口一直不断地起伏着。

他握住汤姆的手,拍拍他的背,站在那里交替着喘气和微笑,汗水使他那丰腴的脸颊闪闪发光。" 很……高……兴……看到你……汤姆!" 他终于喘着气说出来。

"放轻松点,孩子!" 鸡仔乔治说,"否则你会没力量吃晚餐。"

"永远……不会……累得……吃不下……爸爸!"

"你先去吃吧!"汤姆说,"我们待会儿就过来,爸爸和我还有些事情要 谈。"

"好吧!待……会……儿……见!"小乔治说着便转身向奴隶排房跑去。

"最好快一点!" 鸡仔乔治在他身后大喊,"我不知道你妈妈可以支持多久以阻止你那些兄弟不要把剩下的菜吃光!"

看到小乔治开始摇摇摆摆拖着笨重的身子连奔带跑时,汤姆和他爸爸 强忍住笑。

直至他消失在转弯处,两人才大笑起来。

- "我们最好预估十六年才能买到自由。" 鸡仔乔治喘着气说。
- "为什么?"汤姆立刻很关心地问。
- "像这孩子那样吃,至少也要多花一年的薪水才够养他!"

 $- \equiv$

在鸡仔乔治的记忆里,没有一件事比一八五五年十一月末从北卡罗来纳斗鸡主人那里传来的那则消息更叫人觉得刺激。富有的朱厄特主人当时正招待一个带有官阶头衔而且和他一样同等富有的斗鸡主人。对方从英国飘洋过海带来三十只纯种的英国斗鸡,据说那是世界上的最佳品种。据说,那个

被尊称为艾力克·罗素爵士的英国人接受了朱厄特主人的书面邀请带着斗鸡前来美国和此地最优秀的斗鸡比赛。

由于他们是多年的好朋友,为了避免伤和气,他们不想彼此斗,因此 双方各出二十只斗鸡与四十只外来的鸡挑战,且这些鸡的主人必须合力出资 三万元奖金的一半,而每只鸡的附加赌注不得少于二百五十元。另一个富裕 的当地斗鸡主人负责组织八位主人的四十只应战鸡。

李主人根本不需告诉他这个训练老将他准备参加一份。

"好,"在寄出一千八百七十五元后,回到农场时他如此说,"我们有六个星期来训练五只鸡。""是的,我想应该能够办得到。"鸡仔乔治回答。尽管他极力地掩藏内心的兴奋,但还是喜形于色。除了一想到此比赛内心就激荡不已外,鸡仔乔治欣喜若狂地告诉家人说李主人这二十五年来似乎从未如此兴奋过。"他们当然想用高价码来引出真正的好斗鸡!"他大叫道,"主人说这是有史以来最大的一次赌注——不,事实上是第二次。"

"嗬!那么最大的那次是什么?"庞必叔叔惊叫道。

鸡仔乔治说:"大约二十年前,田纳西纳什维尔郡有个更有钱的尼可拉·阿灵顿主人带领十二辆有敞篷的马车,二十二个助手,三百只斗鸡,还有不知其数的幼鸡,历经千辛,逃过劫匪,躲过印第安人和所有灾难,终于抵达墨西哥和墨西哥总统桑塔·安纳将军的三百只鸡相斗。对方的财富多得连自己都数不清,而且他还宣称他养了世界上最棒的斗鸡。主人说那场斗鸡赛光光他们两人就进行了整整一星期!

他们的赌注多得每只箱子都装满了钱。主人说甚至他们的附加赌注就可使大部分的有钱人破产。结束时,这个田纳西的阿灵顿主人赢了将近五十万元!他以他那瘸脚的训练师'东尼'之名来替那只鸡取名为'瘸脚东尼'。而那个墨西哥的桑塔·安纳将军因为极想一只'瘸脚东尼',因此用和鸡同重的黄金换了一只!"

"我现在终于了解,我应该改行搞斗鸡才对!"庞必叔叔说。

往后六个星期的大部分时间,鸡仔乔治和李主人几乎不为农场里的任何人所见。

"虽然夫人相当愤怒,但主人一直和鸡群待在一起倒是件好事。"玛莉茜小姐在第三个星期末告诉奴隶排房里的每个人,她听夫人对主人吼叫说竟然从银行里取出五千元!听她说那几乎是他们一生积蓄的一半。她又缠着他,又骂他说竟想和那比他富有一千倍的真正有钱人赌。在怒吼要夫人闭嘴管她自己的事后,主人大步地迈出大房子。

玛蒂达和二十二岁的汤姆很严肃地听着,可是啥话也没说。汤姆在四年前已回到农场来,并在谷仓后面开了一家铁匠铺,一直为主人引进不少顾客。快要发脾气的玛蒂达事先已告诉汤姆说他爸爸如何气冲冲地要求取出那两千元的存款,准备下注在主人的斗鸡上。当时,玛蒂达也很伤心地哭叫,极力地想说服鸡仔乔治。"可是他像是疯了!"她告诉汤姆,"他对我咆哮说:'女人,当这些鸡还在蛋里时,我就很清楚它们。我们不能错过这大好机会让我们的储蓄一夜之间激增为两倍,两分钟的打斗就可胜过我们八九年省吃俭用的日子!"

"他不只说那些!我尽我所能地抵制他,说他没有权利拿我们的自由去赌!可是他真的疯了,大声对我吼叫说:'我们不可能输的!把钱给我!"咽此玛蒂达就照做了。她说她当时真受不了。

在养鸡场里,鸡仔乔治和李主人从十七只斗鸡中淘汰至他们所见过最精良的十只。然后开始空中训练,一次丢得比一次高,直到其中八只在双脚落地之前可以飞至十二码高的空中。"主人,看来我们好像在训练火鸡!"鸡仔乔治开怀地笑。

"它们将会像兀鹰一般俯冲追斗那个英国人的斗鸡。" 主人说。

当此次浩大的斗鸡赛望眼在即只剩一个星期时,主人就驾车出去;隔日很晚时,他带回六组最精致,整个长度都和刀锋一样锐利的瑞典钢距。

在比赛前两天,在最后决定性的评估后,这八只鸡似乎都完美得无法 分辨出哪五只最好。因此主人决定八只全带走,临赛前最后一刻再做决定。

他告诉鸡仔乔治,为了要早点抵达会场好让他们和斗鸡都能在长途旅程后充分休息好应战,他们翌日深夜要动身出发。鸡仔乔治知道主人和他一样是迫不及待地想快点到那里。

漏夜的长途旅行相当颠簸和不舒服。当他驾车时,目光呆滞地盯着直晃动的灯笼,内心回想着他和玛蒂达最近为钱而口角的经过。他忿忿地告诉自己他知道她是花了多少年的耐心才积起那些钱。他从没有一刻想过玛蒂达是个不尽职的妻子,因此他相当懊悔自己竟对她大吼、要她闭嘴、那样伤她的心。同样很明显地,主人在大房子里似乎也被夫人逼得如此做。可是,从另一方面来说,家中最重要、最关键性的决定应该由一家之主来抉择。他再次听到玛蒂达泪眼婆娑地哭叫着:"乔治,你没有权利拿我们的自由去赌!"她竟然忘得如此快,一开始提议要攒钱买回自由的是他。而经过这几年来慢慢的积蓄后,天外突然飞来一笔横财,主人向他透露说在即将来临的斗鸡中他需要更多的钱来做赌注,这不仅要在那高傲、富有的主人面前好好炫耀一番,而且也要赢得他们的钱。鸡仔乔治对自己露齿微笑,津津有味地回忆着主人听到他说"主人,我已存了两千元,你可以拿去下赌注"时完全震慑住的表情,从震惊中回神过来的李主人一把抓住并猛握这个训练师的手,向他担保他可以取回用他的钱所赢来的每一分每一角,还宣称说:"你会得到双倍的!"然后主人犹疑地问,"你怎么处理那四千元?"

当时,鸡仔乔治决定下一次更大的"赌注"——透露他长久以来多么艰辛地在存钱:"主人,不要误会我,我一直对你存着最浓厚的感情。只是,我和玛蒂达商量后决定试试看,看我们是否能够从你那里买回我们的自由!"一看到主人出乎意料地吓了一跳,鸡仔乔治再度央求,"主人,请你不要误解我们——"

可是当时是鸡仔乔治一辈子中一次最温馨感人的经验:"男孩,我现在告诉你我心中如何盘算这次的斗鸡赛。我想这是我这辈子最后一次的大赌注。五十多年来每到斗鸡季我四处奔波,成天操心如何养和如何斗那些斗鸡,我现在已厌倦极了。

你听着我现在要告诉你的话,有了那份主要奖金和附加赌注后,我想就能赢回足够的钱来为我和我妻子盖栋房子——这次不要像我以前所说的那种楼房,只要有五六间房间就可以。直到你刚提出来我才想起再蓄养你们这一大群黑奴也没多大意思,只要莎拉和玛莉茜能做饭和照料菜园,我们就可过得不错了。而且银行里有了足够的存款,以后也不用向别人乞讨——"

鸡仔乔治几乎屏住气息地听主人继续说下去:"因此,男孩,我现在要告诉你!

你们一直都表现得很好,而且从没给我惹过真正的麻烦。我们赢了这

场斗鸡赛后,至少可使现有的钱增加一倍,你只要把你将拿到的四千元给我,我们就扯平了!你要知道,你们这些黑奴的价钱不止是这笔钱的两倍!事实上,我从没告诉你,以前那个有钱的朱厄特主人单单要买你就曾出了四千元的价码,而我拒绝了他!假如自由是你们所想要的话,那么就去吧!"

两行泪水从鸡仔乔治的面额直落而下,他上前抱住李主人,但李主人很难为情地躲开。"喔,天啊!主人,你知不知道你刚才所说的!我们想自由想得好苦!"李主人的回答声相当奇怪的嘶哑:"嗯!我不知道你们这些黑人以后怎么活?自由,表示以后不会有人再照料你们了。而且我知道我太太对于我就这样把你们放走后会如何的咆哮和闹得天翻地覆。渍,光是那做铁匠的汤姆就价值二千五百元,加上他又可帮我赚钱!"

主人把鸡仔乔治粗鲁地推开说:"走吧,你这黑鬼,不要让我又改变主意!天杀的!我一定是疯了!可是我希望你女人和妈妈以及其他的黑奴不要老误解我有多坏!"

"不会的,主人,不会的。谢谢你,主人!"李主人匆忙地下了车,向大 房子的路走去。

鸡仔乔治真希望他和玛蒂达最近的争吵从没发生过。他现在决定最好保留这个天大的秘密,届时再给玛蒂达和他的济茜妈妈,以及全家人一个完全的震惊。可是,他仍有好几次几乎要透露给汤姆知道,但他总是在最后一刻及时煞住。因为即使汤姆那般稳健可靠,但他还是和他母亲与奶奶相当亲近,因此有可能也要她们保守秘密,那一切计划就泡汤了。此外,他们似乎也将面临一个棘手的问题:依据主人的说法,莎拉大姐、玛莉茜小姐和庞必叔叔势必要留下,虽然他们也像他的家人。

因此在那段过渡时期,抑制不说出此秘密的鸡仔乔治全心投人那八只十全十美的斗鸡中。这些鸡现在正安静地乘坐在李主人那辆崭新且单独地在 黑暗中行驶的马车里,鸡仔乔治偶尔会纳闷出奇安静的李主人正在想什么。

当曙光乍现时,他们看见众多的人群大清早不仅已占满了斗鸡场,而 且已涌到了邻接的牧草地上。不久,陆陆续续的马车、拖车、骡车已把整块 地占满。

"汤姆·李!"一群穷白人一看到主人从他的巨型马车走下来时就大叫道,"汤姆,去打垮他们!"当鸡仔乔治调整他的黑礼帽时,他看到主人友善地对他们点头,但仍继续向前走。他知道主人为自己感到骄傲,也清楚自己在穷白人中恶名远扬,这使他有点尴尬。事实上在半世纪身为斗鸡主人以来,李主人在每个斗鸡场都是个传奇人物。因为自从十七岁至今,他在斗鸡场里临阵不乱地处理斗鸡的能力似乎一点也没减退。

鸡仔乔治开始卸东西作准备。他从未听过这么喧扰嘈杂的鸡场。一个路过的训练师停下来告诉他说群众中有许多是千里迢迢,花上好几天的行程从别州赶来的,甚至有的还远从佛罗里达来。当他们说话时,鸡仔乔治瞥了一下,他看到观众席上已多了至少一倍的人,还有人为了抢位子而争吵不休。在这些不断走过马车边的人们当中,他看到许多白色和黑色的生面孔。而他觉得相当得意的是两种肤色的人当中有许多很明显都认得他。他们通常对他指指点点,并在他们的随伴耳边喃喃低语。

当三个裁判走到斗鸡场中开始测量和划起点线时,全场掀起了高潮。 有一人的斗鸡突然挣脱出来凶恶地攻击人们时,全场又扬起一阵喧哗。而群 众的声音随着每个名斗鸡主人的来到和辨识而哄闹起来——特别是最后要向 朱厄特和罗素主人挑战的那八个。

"我从没见过英国人,你呢?"鸡仔乔治听到一个穷白人问另外一个,而对方也说没有。他也听到大家谈论着这个有头衔的英国人的财富。他不仅拥有大片房地产,在一些叫做苏格兰、爱尔兰和牙买加的地方也有土地。此外,他听说朱厄特主人很骄傲地在他朋友之间吹嘘说他的这个客人随时随地都可接受任何人、任何赌注的挑战。

当鸡仔乔治正把苹果切成小块准备喂鸡吃时,群众中的声音突然转为狂叫、吆喝。他赶忙站到马车上,认出正往前驶来的敞篷车是由朱厄特主人家那个老是板着一张扑克脸的黑人车夫所驾驶的。后面坐着那两个有钱的主人,正对蜂拥而至的群众微笑和招手,一时之间使得马车无法前进。而就在后面不远处另有六辆马车,每一辆都塞满了高大的斗鸡栏。带头的那一辆是朱厄特主人的白人训练师所驾驶,他身旁坐着一个瘦身尖鼻的白人。鸡仔乔治听附近有人惊叫说,那是那个有钱的英国人远从英国飘洋带过来照顾他的鸡群的训练师。

可是那个穿着奇异,身材矮胖但气色红润的英国绅士是叫嚣群众所注目的焦点。

当他和朱厄特主人坐在四马敞篷车上时,两人都摆出一副自己举足轻重而且很高贵的样子,那个英国人似乎还对地面上的群众露出一副轻蔑不屑的神情。

由于鸡仔乔治参加过太多次的斗鸡赛,因此不具好奇心地转身去按摩那些鸡的脚和翅膀。由于长年的经验,他甚至不用转头就可从群众不同的呼叫声中判断出发生何事。很快地,一个裁判大叫要大家停止大喊。

然后,他听到第一声宣布:"来自威廉斯敦的腓烈·鲁道夫先生要以他的红鸡对抗来自英格兰艾瑞克·罗素爵士的灰鸡。"

然后:"预备——开始!"

群众的大叫紧跟着突然的嘘声清楚地告诉了汤姆,那个英国人的鸡瞬间即赢了这场比赛。

当八个挑战者轮流斗每只鸡时,鸡仔乔治这辈子从未听过如此的下注声,且场内不时传来裁判要大家肃静的声音。偶尔,群众的声音会告诉忙碌的鸡仔乔治现在双方的鸡已伤得相当严重,需暂停一下让主人疗伤后再继续。每次那两个有钱人的鸡被击倒时,群众就会发出特别的叫嚣声,但那不常发生。他很紧张,不知主人的鸡何时才会上阵,乔治猜想上场的顺序一定是由抽签决定的。

他本想至少看几回真正的打斗,但他下的赌注多得使他不敢中止按摩,甚至不敢松懈一秒钟。他飞快地想着那一大笔钱,有些是他多年的积蓄,而主人就等着把它下注在他正在按摩的这些斗鸡上。虽然只有其中的五只要上阵,但实在猜不出是哪五只,因此他把八只的战斗情绪和生理状况都培养至最佳状态。鸡仔乔治这辈子很少祈祷,但他现在却叫着上帝。他试着在揣测当他回家首先把至少两倍的钱洒在玛蒂达的围裙上,然后要她把全家人召集过来,再向他们宣布他们"自由"了时玛蒂达的表情。

然后他听到裁判的叫喊声:"下面是来自卡斯威尔郡汤姆·李先生的五只挑战鸡!"

乔治的一颗心几乎要跳到喉咙!他把礼帽紧捏在手里,从马车跳下来, 知道主人马上就过来挑选他的第一只鸡。 "汤——姆·李!"他所听到的声音是由那些穷白人喊出来的。在众人的簇拥下来到马车边的主人双手围放在嘴边对乔治大叫说:"这些人是来帮忙把鸡抬到斗鸡场边的。"

"好的, 主人。"

乔治跳上马车,取下八个鸡笼给主人那些穷白人同伴。他心想,在他三十七年的斗鸡生涯里,没有一刻不惊叹主人的临场镇定,尤其在像这样紧张的场合里。然后,他们穿过人群浩荡地回到斗鸡场,而主人抱着那只他选来要头先上阵的暗黄色斗鸡,鸡仔乔治则带着医疗急救箱紧跟在后面。当他们愈走近斗鸡场时,群众你推我挤的叫嚣声越大,空中弥漫着含臭酒味的"汤姆·李"的叫声不时地回荡在他们耳边,偶尔也会穿插:"那是他的黑奴'鸡仔乔治'!"乔治可以感觉睽睽的众目正盯着他,他觉得相当棒,但脚步仍不停歇地继续向前直走,想要看起来和主人一样冷漠。

然后鸡仔乔治看到那个矮壮的英国人若无其事地站在斗鸡场边,右臂弯内抱着一只宏伟壮丽的斗鸡,眼睛则仔细地评价这群带着挑战鸡前来的小型队伍。在和主人彼此点过头后,罗素先生把他的鸡放在磅称上,然后裁判叫出:"五磅十五盎司!"那只鸡的银色羽毛在阳光下灿烂地闪闪发光。

然后主人带着他的鸡走向前,这是他情有独钟的一只。这只相当有力、野蛮,脖子能像响尾蛇般地扭转,眼中带有杀气,而且正蠢蠢欲动。当裁判叫出:" 六磅整!" 时,所有在场已喝得醉醺醺的穷白人鸡迷嚣嚷得好像多一盎司就代表已赢定似的。" 汤——姆·李!去打垮那个英国人,汤姆!他太傲了!让他下不了台吧!"

很明显,主人那些特别的鸡迷真的已经醉得胡言乱语了,鸡仔乔治可以看到主人和那个英国人脸上难堪的表情,这两个主人假装没听到似地蹲下来替鸡上钢距。

可是叫嚷越来越大声,越来越粗鲁无礼:"他是在斗鸡还是斗鸭?"……"不,那是会游泳的鸡!"……"是啊!他用鱼喂它们的!"那个英国人气得涨红了脸。于是两个裁判开始来回地奔走,很愤怒地挥着他的手大叫说:"各个绅士!拜托!"可是那些嘲弄的笑声只有越来越响亮,俏皮话也越来越毒:"他那件红外套在那里?"……"他也赛狐狸吗?"……"不行,太慢了,跑起来像只病鼠!""更像是只牛蛙!"……"我看他像只猎狗!"

朱厄特主人大步地跨出来向裁判抗议。只见他的手在空中挥舞着,声音却被"汤姆——李!""汤姆——李!"的叫喊声淹没。现在,甚至连评审也加人裁判四处追跑挥拳,并不断地斥叫:"除非你们肃静,否则这场斗鸡赛就取消!"……"你们要这样,好吧!继续闹吧!"慢慢地,那些醉喊声和笑声才开始退去。鸡仔乔治看到李主人因为难堪脸色变得很难看,而那个英国人和朱厄特主人也气得脸色发青。

"李先生!" 当那个英国人突然大声地喊出来时,顷刻之间,群众静了下来。

"李先生,我们两人现在手里都有这么出色的斗鸡,我想你是否愿意和 我下个特别的附加赌注?"

鸡仔乔治知道在场的数百个观众都可意识到那个英国人谦虚的态度后 面暗藏着报复和强硬的语气。他看到主人的颈后立即浮起青筋。

几秒钟后,李主人才僵硬地回答:"可以,先生。你出多少?" 那个英国人停了一下,他似乎在考虑这件事。之后,他说:"一万元够 他让在场的人都喘息得冒出冷汗来,他又说:"李先生,那也就是说,除非你对自己的鸡没信心。"他看着李主人,浅笑中带着轻蔑和傲慢。

群众的惊叫声立即变为一片死寂;那些一直坐着的人现在都纷纷地站起来,鸡仔乔治的一颗心似乎已停止跳动。他像是听到远方传来一声玛莉茜小姐的口音说李夫人相当愤怒主人从银行领走五千元,那"几乎是他们半生的积蓄"。因此,鸡仔乔治知道李主人不敢喊出那赌注。可是他要如何回答才不会在所有的群众,包括那些他熟识的朋友面前被羞辱呢?和主人同样苦闷挣扎的鸡仔乔治甚至不敢抬头看主人。而当决定性的最后一刻来临时,乔治简直不敢相信他的耳朵。

主人的声音变得很紧:"先生,您是否愿意加倍?两万元如何?"

所有的群众都尖声高喊,不住地欢腾和骚动。而惊恐不已的鸡仔乔治知道那笔数目代表着主人在这世上的财产总值,包括他的家、他的土地、他的奴隶加上鸡仔乔治的存款。他看到那英国人完全出乎意料的愕然表情,脸色突然沉下来,阴郁地叫道:"真正的运动家!有种!"然后向李主人伸出手说:"赌定了,先生!我们开始吧!"

刹那间鸡仔乔治明白了:主人知道他这只杰出的暗黄色斗鸡一定会赢。 这不仅能使他在一夜之间成为富豪,而且这场划历史性的胜利将永远使他在 所有的穷白人之中成为传奇性的英雄人物,象征着即使再高傲而且有着贵族 血统的主人都一样会被打败!他们中再也不会有人瞧不起汤姆·李了!

李主人和那个英国人现在各蹲在斗鸡场的两边,而就在瞬间,主人那只斗鸡的生命历史问过乔治的脑际。甚至尚是只幼鸡时,这只鸡那迅雷不及掩耳的快反应就已引起了他的注意;当它长成成鸡时,它那无比凶残的个性常常攻击鸡圈内的其他鸡只。而当他最近从外围的露天鸡场把它抓回来时,不到几秒钟的光景,它就几乎啄死一只老鸡仔。主人会选中那只鸡是因为他很清楚它的精明、汹汹气势以及疯狂的侵略性。就在转瞬间,鸡仔乔治似乎又再度听到狂怒的玛蒂达说:"你甚至比主人还疯!他最差的遭遇只有可能再变成一个穷白人而已!而你却是拿全家人的自由去和某只鸡赌!"

然后三个评审走出来,分别站在斗鸡场四周,而裁判的姿势好像是站 在鸡蛋上。

此时四周似乎笼罩着一股气氛,好像在场的每个人都知道自己将目睹一场一辈子都可当作茶余饭后话题的比斗。鸡仔乔治看到他的主人和那个英国人都按着自己那只蓄势待发的斗鸡,两人双双抬起头来看着裁判的嘴唇。 "开始!"

银蓝和暗黄的两只斗鸡立刻冲向对方,在猛力互撞后倒弹了回来。在双脚一触地后,双双又立刻飞向空中,攻击对方的要害。喙啄、挥爪和猛烈攻击都是在目不暇给的速度下进行,使得鸡仔乔治几乎看不出任何高下。突然,英国人的银蓝斗鸡被击中,主人的斗鸡用钢距深深地刺进它的翅膀骨内,它们都失去平衡,但双方仍边挣脱卡住的钢距边凶残地啄彼此的头。

"暂停三十秒!"当裁判的叫声一喊出,那个英国人和李主人立刻冲上前去抱起自己的鸡,舔平它们头上杂乱的羽毛,再放到起点线上,这次是要抓住尾巴。

"预备……开始!"

这两只鸡又再度势均力敌地在空中相遇,双方的鸡距都想趁机来个致

命的一击。

可是在百试不成后,双双又掉到地面上。此时,李主人的鸡冲过去, 试着想推倒敌方,但那只英国鸡机灵地问到旁边,使得群众喘息地看着主人 的鸡全速地扑了个空。

在它回旋时,那只英国鸡已跳到它身上,双方猛烈地在地上滚。再站稳脚后,两只又嘴对嘴地互啄。分开后,又用强而有力的翅膀去拍击对方。再一次地,它们又飞到空中,再掉到地面,重新在地上狂怒地打斗。

此时,掀起了一声轰然惊叫!那只英国鸡已泪泪流血,而李主人的鸡胸脯上也逐渐扩散出一片污暗的血迹。可是它再狠狠地用翅膀一击,使英国佬的鸡应声落下。

而当它纵身一跃,想使出撒手铜时,那只英国鸡又再度漂亮地躲闪、 逃开。鸡仔乔治这生中从没见过如此不可思议的快速反应。可是主人的鸡旋 即猛力地跃上对方的背。它用力地刺了对方胸部两下,鲜血立刻溅出来。可 是那只英国鸡仍奋力地振翅到空中,在落下时狠狠地击中主人那只鸡的颈 部。

当鸡仔乔治看到这两只鲜血直流的鸡仍继续互斗、盘旋、寻找对方的要害时,他几乎已止住了呼吸。在突来的一阵混乱骚动中,那只英国鸡已经压制了主人的鸡,并用翅膀猛打,它的钢距扒出了更多的鲜血。此时,主人的鸡令人万万想不到地挣脱开,冲上空中。落下时,一只钢距正好命中那只鸡,直刺它的心脏。对方终于潦倒在一些散落的羽毛上,鸡喙直涌鲜血。

这一切来得太快了,使得受震慑的群众久久才响起巨大的叫声。那些叫得满脸通红的人雀跃猛跳,喊道:"汤姆!汤姆!他赢了!"高兴得难以言喻的鸡仔乔治看到他们簇拥着李主人,拍他的背,打他的手说:"汤姆·李!汤姆——李!"

我们就要自由了,鸡仔乔治继续想着。这么快就可告诉他的家人此消息,几乎令人措手不及,太不可思议了!他瞥了那英国佬一眼,他气鼓鼓的样子让人联想到牛头犬。

"李先生!"此时也许再也没有别句话可让群众静下来。

那个英国佬向主人走来,停步在距他三码外的地方。他说:"你的鸡斗得很出色。最后其中一只一定得赢,这两只是我所见过最旗鼓相当的一对。据说你这种人最愿意把所赢来的钱再赌到我们下一场的比赛里。"

李主人站在原地,脸色变得一片死白。

有好一会儿,四周唯一听得到的是鸡笼里传来乱啼乱叫的鸡声,因为群集在周围的人正屏气凝神地想去听听两个斗鸡主人以八万元做附加赌注的可能性,赢者将得到全部……

所有的人都转脸看着李主人。他似乎慌张了,不敢下结论。就在刹那间,他的目光扫到正在为鸡疗伤的乔治。而鸡仔乔治和其他人一样相当震惊地听到自己的声音:"主人,你的鸡单用羽毛就可横扫天下!"一片茫茫的白脸庞突然转向他。

"我听说你那忠实的黑鬼是最优秀的训练师之一,但我却不敢苟同他的 建议,我也有其他非常出色的斗鸡。"

这些话说得好像那个有钱的英国佬只是把刚刚输掉的钱当做是玩了一场弹子游戏而已,而且好像在侮辱李主人。

然后,李主人很严肃地说:"好!就照你所说的,我会很乐意把这笔数

目赌在下一场比赛里。"

下几分钟的准备活动,鸡仔乔治几乎是迷迷糊糊度过的。周边的群众丝毫没有出声,这是从没有过的现象。当主人的食指指着那只装着鸡仔乔治以前就为它取个"兀鹰"绰号的鸡笼时,鸡仔乔治立刻深表同感。"兀鹰,是的!"他相当清楚这只鸡在用鸡距攻击、用嘴去啄对方的倾向和本能。它可用来抵制那些相当会佯攻的鸡只,因为前一场比赛就已证明佯攻是那些英国鸡的特色。

把"兀鹰"夹在臂弯里的李主人走到那个英国佬抱着一只暗灰色鸡的地方过称。

这两只鸡都是六镑整。

当"开始!"再度响起时,引起一场意料中的推挤、追撞和冲击。这次这两只鸡不住空中飞,反而用翅膀彼此反击。鸡仔乔治可以听到"兀鹰"的嘴在擒拿住对方时猛然张口一咬……就当两只彼此纠缠不清地撞击时,那只英国鸡的鸡距凶狠地一刺,主人的鸡踉跄了好几步,然后头部疲软地下垂,渍倒在地,它那张着的嘴泪泪地流出鲜血。

"哦,天啊!哦,天啊!哦,天——啊!"鸡仔乔治推开人群,飞也似地冲到斗鸡场里。像个婴儿般号哭的他双手捧起几乎已回天乏术的"兀鹰",用力地把它嘴里的血块吸出来,它的翅膀虚弱地拍动一下,死在他手里。他挣脱地站了起来,抱着那只死鸡穿过群众蹒跚地走回到马车边。

而在身后的斗鸡场边,一大群农场主人不住地向英国佬和朱厄特主人 恭贺拍马屁。他们的背后是那受到打击且形单影只的李主人,他双脚像是钉 在地上地凝视斗鸡场里那滩血迹。

艾瑞克·罗素爵士终于转身走到李主人所站的地方,李主人缓缓地抬起眼睛。

"你怎么说?"他嗫嚅道。

"我说,先生,今天只是你的运气不好而已。"

李主人勉强挤出一丝微笑。

艾瑞克·罗素爵士说:"至于赌金嘛……当然啦,没有人会随身带那么一大笔钱在身上。我们为何不订在明天?下午如何——"他停了一下又说,"下午茶过后,在朱厄特先生家。"

麻木不仁的李主人点点头说:"好的,爵士。"

回家的行程花了两个钟头,一路上主人和鸡仔乔治一句话也没说。这是鸡仔乔治所走过最漫长的一段路,但还是不够长,因为马车已驶进农庄内的车道了……

当李主人翌日黄昏从朱厄特主人家回来时,他发现鸡仔乔治正在储藏室里拌饲料给幼鸡吃。自从昨晚玛蒂达不停尖叫、哭号把他逼离家后,他一直就待在那儿。

"乔治,"主人说,"我有件不幸的消息要告诉你,"他停了一下,思索着用词,"我几乎不知道怎么说。但你应该知道我没有别人所想象的那般有钱,除了身边的几千块外,我所有的只是这栋房子、这块农地和你们这些黑奴。"

天啊,他要把我们卖了,乔治想着。

"问题是,"主人继续,"即使把所有的东西都卖了也还不起欠那王八蛋的半数赌金。可是他给了我一个缓冲的机会——"主人不再犹豫了,"你听到他昨天所说的话了,他今天说他想看看你如何把那两只鸡训练得那么好—

主人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而乔治则屏住他的气息:"嗯,他需要一个人来取代前阵子他在英国失去的斗鸡师,而他认为带个黑人回去一定很好玩。"主人不敢看着乔治那双疑虑的眼睛,"他不想把我弄得家破人亡,只要我把身上的现金和房子抵押给他,并要你去英国待一段时日训练其他人,那我和他就扯平了。他说那只是一两年的时间而已。"

主人强迫自己看着鸡仔乔治的脸:"乔治,我说不出来心里有多难过,但我已无路可走。他已很让步了,假如我不接受的话,我就完了。我会失去这辈子辛苦努力的一切!"

乔治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事实上,他又能说什么呢?毕竟,他是主人的奴隶啊!

"现在,我知道你也破产了,但我会补偿你。因此我向你保证,在你走后我会照顾你的女人和小孩。当你回来的那天——"

李主人停了下来,一只手滑进口袋里掏出一张折着的纸,他打开给乔 治看:

"你知道这是什么吗?这是我昨晚写的。男孩,你现在看着的这张是你的合法自由文件!我会把这张纸保存放在保险箱内,等到你回来那天再交给你!"

可是在短暂地注视了那张写着神秘文字的文件后,鸡仔乔治继续极力地控制心中的怒气。"主人,"他平静地说,"我本来就打算要赎回我们一家人的自由!但我现在已一无所有,而你又叫我飘洋远离妻儿。你为何现在不先放了他们自由,等我回来时再放我自由呢?"

李主人的眼睛挤缩了:"我不需要你来指使我该怎么做!你输掉那笔钱也不是我的错!总之,是我平时对你们太好了,让你们吃饱喝足,你们黑奴就是这样!你最好注意你那张嘴!"主人的脸涨红了,"要不是考虑到你这一生都待在这里的话,我早就不管三七二十一地把你卖掉!"

乔治看着他,然后摇摇头说:"假如我这一生对你还有意义的话,主人,你为何还要整我?"

主人的脸变得冷酷无情:"把你要带的东西打好包!星期六就前往英国。"

一 四

随着鸡仔乔治的离去,李主人的运气也不再好了。也许连勇气和胆识也随之而去,他的财富相对的也每况愈下。首先,他命令小乔治全天负责照顾那些鸡,可是一天还没过完三分之一,主人就发现有些水槽里没水了,因此肥胖、动作又迟钝的小乔治就被狠狠地痛骂一顿。所以那最小的男孩——十九岁的路易斯,从田里被调来接替这工作。在准备当季几场剩下的斗鸡赛时,李主人被迫自己接下战前的训练和按摩等杂事,因为路易斯根本不知道如何做。他只陪主人到各种地方性的赛场去,而每到这几天,全家人傍晚就齐聚在一起等着路易斯回来告诉他们当天的消息。

主人的斗鸡输的次数比赢的多,路易斯总是如此说。而一阵子过后,

他无意间听到有人公开地在谈论汤姆·李正四处张罗钱要下赌注。"似乎没有多少人愿意和主人说话,有人只是寒暄几句,或是快速地招手后就像怕得到瘟疫般地赶紧走开。"

"是啊,大家都知道他现在穷了。"玛蒂达说。

"他现在已是穷光蛋,就像从前那样了!" 莎拉大姐尖酸地说。

现在奴隶排房的人都很清楚李主人酗酒酗得很厉害,几乎是每天,而且还不时地和夫人大吵大骂。

"那个老头从没如此暴躁过!"有天晚上,玛莉茜小姐告诉她那些忧戚的听众,"他乱丢东西,简直变得像只毒蛇般,即使连夫人看他一眼,他也愤怒地咆哮、咒骂。当他一离开家时,夫人就哭喊着说她这辈子永远不要再听到有关斗鸡的事了!"

玛蒂达听着。自从鸡仔乔治走后,不时地哭泣和祈祷已使她情感枯竭。她匆匆地瞥了那两个十几岁的女儿和六个壮实的儿子,其中三个已娶妻生子了。然后目光再落到她的铁匠儿子汤姆身上,好像希望他能说些话。可是开口说话的反倒是莉莉·苏——维吉尔那正怀孕的妻子,她从邻近所住的柯里农场来探望他们——她的语调中充满了畏惧:"虽然我不像大家那样了解你们的主人,但我'觉得'他可能会做出很可怕的事来。"大家突然沉默不语,没人愿意表达自己内心的猜想,至少不想大声地说出来。

在翌日早餐过后,玛莉茜小姐匆匆忙忙地从厨房跑到铁匠铺去,她说:"汤姆,主人要我告诉你上好马鞍,把他的马牵到前廊去。"她催促着,大大的眼睛看得出已濡湿了,"天啊,请快一点,他一直在骂可怜的老夫人,她已快招架不住了。"汤姆一语不发地迅速绑好马鞍,而当他刚要从大房子侧边走回来时,主人踉跄地走出前门。已经喝得满脸通红的他吃力地爬上了马背后便急驰而去,身体还在马鞍上晃动不已。

透过一个半开半掩的窗户,汤姆可以听到李夫人哭泣得好像心快碎了一般。为了不使她感到困窘,他继续绕过后院到铁匠铺。就正当他要开始把一把钝锄头打利时,玛莉茜小姐再度进来了。

"汤姆!"她说,"我觉得主人简直像自杀一样,假如他再继续那样下去, 是活不了八十岁的!"

"你要听实话吗,玛莉茜小姐?"他回答道,"我相信他迟早会走上这条路的!"

李主人在下午时回来了,由另一个骑在马上的白人陪同。玛莉茜和汤姆分别从厨房和铁匠铺的观察位置惊讶地看到,主人并不像招待以前的客人一样请他下马到大房子休息一下,喝杯茶,那两匹马反而继续往养鸡场踏去。不到半小时的光景,汤姆和玛莉茜小姐就看到那个访客独自一人奔驰地骑回来,臂弯里夹着一只惊吓得咯咯乱叫的母鸡,站在外头的汤姆可以清楚地看到那人骑走时脸上愤怒的表情。

当晚奴隶排房聚会时,路易斯告诉大家真正的经过。"当我听到马蹄声前来时,"他说道,"就故意让主人看到我在工作,然后悄悄地走开去躲在可以看到和听到他们的树丛后面。

"就在几次相当激烈的讨价还价后,他们达成协议以一百块交易那只正在孵蛋的母鸡。然后我看到那个人数出一百块交给主人,主人再数过一遍后就放进口袋,然后争执开始了。那人说母鸡所孵的那些蛋也算,而主人也开始像个疯子般地大声咒骂!他立刻跑过去,一把抓起那只母鸡,一脚踩烂那

一巢的鸡蛋,于是两人开始打起架来。突然,那个怪异的人抓起母鸡就跳上他的马!嘴边还不断地诅咒说要不是看在主人已老得进一半棺材了,否则他就轰掉他的脑袋!"

每过一天,奴隶排房的不安情绪也越来越深,连夜晚睡觉也担心着下一桩将发生的可怕事情。度过了一八五五年的夏天进入了秋天时,每随主人不时的发火和他的离去、回来,全家人都不约而同地看着二十二岁的铁匠汤姆,仿佛要征求他的指示,可是汤姆什么也没表示。在微寒的十一月天之前,主人那大约六十五英亩的棉花田和烟草田也有很不错的丰收,他们知道主人这下可卖得好价钱。一个星期六的黄昏,玛蒂达一直从她的窗户望着,等到她看到汤姆的最后一个顾客离去后,她立刻赶到那里去;基于长久以来的经验,她的表情告诉了汤姆她内心有特别的心事。

"妈妈,有什么事吗?"他问道,开始把锻铁炉的火弄熄。

"汤姆,我一直在想,你们六个男孩现在都已长大成人了。你虽不是我的长子,但我是你的母亲,知道你的头脑最好。"玛蒂达说,"此外,你是铁匠,他们都是农工。因此,在你父亲走了八个月后,你应该成为一家之主——"玛蒂达犹豫一下后很诚恳地说:"暂时如此,直到你父亲回来。"

汤姆很明显地相当震惊,因为自从孩提时代起,他就是家中最保守沉默的一员。

虽然他和兄弟们都是在李主人的农场出生和长大的,可是他从未跟他们真正亲近过。

主要是因为他当学徒那几年一直出门在外,且自从他回来后,也一直待在铁匠铺内,而其他的兄弟都在田上于活。此外,由于种种不同的原因,他和维吉尔、阿瑟福德和小乔治很少接触。现年二十六岁的维吉尔大部分的空闲时间都过去邻近的农场陪他妻子莉莉·苏和刚出生的儿子——尤瑞里亚。至于二十五岁的阿瑟福德,他和汤姆一直处不来,而且也从不交谈;此外,他对这个世界感到相当痛恨,曾经有一度他想要娶一个女孩,却因为对方主人说他是"自以为了不起的黑鬼"而不答应他来迎娶。而二十四岁的小乔治只是一身痴肥,只忙着追求邻近农场那个岁数大他一倍的厨娘。因此家人都挖苦他说只要能填饱他肚子的人,他都去追。

玛蒂达告诉汤姆说要他当一家之主,也就意味着他要在大家和他甚少接触的李主人之间做调解人。自从工具设备买来,成立了这家铁匠铺之后,主人似乎一直很欣赏汤姆的沉默寡言。加上他相当能胜任铁匠这工作,因此不断也引来更多的顾客。

他们总是在大房子内付钱给主人汤姆所做的活儿,而每到星期天,主 人会给汤姆两块钱作为一星期的工资。

除了天生的沉默寡言外,汤姆的思虑相对的也比较深。任谁做梦也不会想到这两年多来,他的内心一直反复地思索父亲曾描述过"北方"提供给自由黑人的令人振奋的远景。他曾考虑过要向整个奴隶排房的家人提议:与其耗费永无止尽的时日等着赎回他们的自由,不如大家仔细地策划,集体逃到北方去。可是当他想到已年届六十的济茜奶奶和一直如同他家人且已年届七十的老莎拉大姐和玛莉茜小姐时,他不得不为难地放弃此念头。他觉得这三个必须要最先离开,但他又相当怀疑她们在如此危急的冒险和赌注下是否还能侥幸逃出。

直到最近,汤姆才私下揣测出主人近来斗鸡所输掉的钱一定比他实际

所透露的多出许多。汤姆仔细地观察出:随着每一天的过去和每一瓶喝空了的威士忌瓶,主人变得越来越容易紧张而且憔悴。但汤姆知道现在最恼人的事实是路易斯说主人至目前已卖掉至少一半他半世纪以前辛苦培育的鸡种。

随着圣诞节的来临,预报了一八五六年的新年。整个奴隶排房笼罩着阴郁的帷幕,而且整个农庄也是。然后,一个早春的下午,另有一个人骑着马进来了。起先玛莉茜小姐以为他是来买鸡的,可是当她一看到主人对这个客人施礼有加,态度完全不一样时,她开始忧虑起来了。当对方下马时,主人边笑边和他聊天,并把在附近的小乔治叫去照料那匹马,然后很殷勤地招待那个访客人内。

在玛莉茜小姐开始端出晚餐之前,外头奴隶排房的成员们就已纷纷地交换可怕的问题"那人究竟是谁?"……"以前从没见过!"……"主人最近的态度从不像这样的!"……"你们猜他来这里做什么?"大家简直等不及玛莉茜的通报。

"就我所听到的,他们没说什么重要的事。"她说道,"也许是因为夫人也在场吧!"然后玛莉茜小姐强调地说,"可是无论怎么看,我就是不喜欢那怪家伙的样子!以前看过太多像他那样的人,尖嘴猴腮,明明一副不正派的心眼,却要装出绅士的模样!"

十几双奴隶排房内的眼睛都在扫瞄大房子内的动静。当里面的一盏灯很明显地移动时,告诉了大家李夫人已离开了客厅到楼上就寝去了。客厅内的灯火仍继续亮着,奴隶排房内的最后一员也放弃彻夜不眠的守候,睡觉去了。他们深怕破晓晨钟的响起。

早餐前,玛蒂达就已把当铁匠的儿子拉到一边说:"汤姆,我昨晚没有机会私下告诉你,而且我也不想把每个人都吓死。可是玛莉茜告诉我说:主人说他必须付两期的房子抵押贷款,而玛莉茜知道主人几乎连一分钱都没有!我直觉那个白人一定是来买黑奴的!"

"我也是。" 汤姆简单地说。他沉默一会儿又说:" 妈妈,我一直在想,也许跟了不同的主人后,我们的生活会更好过。我是说,只要我们全部都还待在一起,但那是我最大的忧虑。"

当其他人陆续地走出屋外时,玛蒂达立刻中断谈话,匆忙地走开,以 免令大家起疑。

在李夫人告诉玛莉茜小姐说她头痛,不想吃早餐后,主人和他的访客吃了尽兴的一顿。

然后两人到外头的前院散步,两个头靠得很近地忙着谈话。不久,他们沿着大房子闲逛到后院,最后来到汤姆的铁匠铺。他正在抽动自做的鼓风箱,锻炉里飞出黄色的火花正把要打成门绞链的那两块铁片加热至所需的温度。有好几分钟,两人站在一旁仔细地看着汤姆使用长柄钳翻动着烧成樱桃红的铁片,再熟练地打成一个顾客所订做的 H 型绞链。他一直很专心地于活,好像一点也没意识到身旁有人在观看。

李主人终于说话了。" 他是个还不错的铁匠,至少我认为如此。" 他若无其事地说。

另一个人则表赞同地咕哝着。然后他开始在这家小铁匠铺里巡视走动, 目睹许多汤姆挂在钉子上的手艺样品。突然,那个人直接问汤姆说:"男孩,你多大了?"

"快要二十三岁了,先生。"

- "你有几个小孩?"
- "还没有娶妻,先生。"
- "像你这样高大健壮的男孩需要娶个妻子来生一堆孩子!"
- 汤姆没说话,内心想着有多少个白人的孩子散布得奴隶排房内都是。
- "你是个信教的黑奴吗?"

汤姆知道这个人是在试探他的情况好估价。他斩钉截铁地说,"我猜想李主人一定已经告诉过你我们几乎一家人都在此地,我妈妈、奶奶、兄弟姐妹和他们的小孩。我们一直都信上帝,也读圣经,先生。"

那个人眯起眼睛说:"你们其中是谁读圣经给其他人听?"

汤姆不想告诉这个来意不善的陌生人他奶奶和妈妈识字。他说:"我想我们在长大的过程中听到太多圣经的经文,因此我们都熟得会背了。"

似乎想缓和一下气氛的那个人又回到正题:" 你想你可以在一个更大的 地方胜任铁匠的工作吗?"

汤姆十分确定这桩买卖是事先敲定好了,但他想知道他的家人是否也包括在内。

由于愤怒自己这样被人捉弄、吊胃口,他又再度探询:"嗯,先生,我和我家人都能种田,而且几乎什么事都会做,我想——"

他们如来时一样悄悄地离开了,留下内心沸腾、激动的汤姆仁立在原地。当主人和他的客人直接走往农田时,玛莉茜小姐匆忙地从厨房跑来问: "汤姆,他们说了什么?夫人甚至不敢看我一眼。"

极力控制自己声音的汤姆说:"玛莉茜小姐,这是一桩买卖,也许卖掉我们全部,或许可能只有我。"玛莉茜小姐突然放声大哭,然后汤姆粗鲁地摇着她的肩膀说:"玛莉茜小姐,这不需要哭,就像我告诉过我母亲一样,我想,换个新地方我们也许都可过得更好。"可是无论汤姆怎么尝试,就是无法平息年迈的玛莉茜小姐的悲伤。

当天很晚,在全部的人都从农田上回来时,汤姆的兄弟们个个带着忧戚无助的表情,而女人们则悲伤地哭号着。所有的人都立刻把主人带着访客到田上看他们工作的情况说给汤姆听。那个陌生人四处巡视,逐一地问他们问题。毫无疑问地,他是在估价。

直到清晨时分,大房子内的三个人仍能听到奴隶排房内那十七个人因忧伤和恐惧而乱成一团。连大部份的男人也开始像女人一样歇斯底里,每碰到谁就情不自禁地相互拥抱,紧握对方,并哭叫着他们很快就无法再彼此见到了。

"上帝啊,拯救我们脱离这苦海!" 玛蒂达泣不成声地祈求。

汤姆带着不祥的预感敲着报晓的晨钟。

年迈的玛莉茜小姐走过他身旁,往大房子的厨房走去准备早餐。不到十分钟,她又急急忙忙地回到奴隶排房来,她那张黑脸绷紧着,满脸惊恐和闪着泪水,她说:"主人说任何人都不要离开,他说他吃完早餐后,要大家到外面集合……"

即使病得已快作古的庞必叔叔也坐在椅子上被大家抬到外面,他满脸的惊吓。

当李主人和他的访客从大房子走出来时,他的举步蹒跚告诉了那十七双眼睛他比平日喝得更多。当这两人停在离这些黑奴四码外的距离时,主人用愤怒而含糊的声音大叫:"你们这些黑奴总爱管我的闲事!你们也知道我

快破产了,现在你们对我来说是项沉重的负担,我养不起你们,所以我要把一些人卖给这个绅士。"

在齐声的尖叫和怨声中,那个客人很粗暴地挥着手说:"闭嘴!你们自昨晚起就一直这样不像话!"他的目光来回怒视着队伍,直到大家都静下来,"我不是个普通的奴贩,我是个最大也最健全的奴贩公司代表。我们各地都有分公司,也有专门的船把黑人运至里士满、查尔斯敦、孟菲斯和新奥尔良之间——"

玛蒂达把大家郁积在内心的首要问题提出来:"主人,我们是不是一起 卖掉?"

"我叫你闭嘴!待会儿你就知道!我实在不用再在这里解释你们的主人是个十足的绅士,还有你们那个善心的夫人,她为了你们几乎哭得心快碎了。假如把你们个别卖了,他们可以拿到更多的钱,多得多呢!"他望了望在颤傈的小济茜和玛丽一眼说,"你们这两个妞可以生小孩,每人至少价值四百元。"他的眼光再落在玛蒂达身上,"即使你年纪蛮大了,但你说你会炊煮。现今在南方,一个好厨师的叫价在一千二百元至一千五百元。"他再看着汤姆,"随着价码的追涨,一个技术纯熟的铁匠可以轻而易举地卖到二千五百元,而若对方要你在像这里一样招呼顾客上门做生意的话,更可卖到三千元。"他的眼光扫过汤姆的那五个介于二十岁至二十八岁的兄弟,"你们这些种田的壮了每人应可价值九百至一千——"那个奴贩故作玄虚地停了一下又说,"可是你们是幸运的一群!你们的夫人坚持要把你们一起卖,而你们的主人也赞同!"

"夫人,感谢你!主啊,感谢您!"济茜奶奶叫出来,"赞美主!"玛蒂达也叫喊出来。

"闭嘴!"那个奴贩很忿怒地吼喊,"我虽然已尽了全力劝服他们改变心意,但我无能为力。而巧的是,我的公司在这附近正好有几个拥有烟叶田的顾客!地点就在阿拉曼斯郡的北卡罗来纳铁路公司附近。他们想要买一直住在一起的全家黑奴,而且没惹过麻烦,也没逃跑的记录,并要有处理过田里每件事的经验。你们不必被拍卖,而且对方说除非有必要,否则不要把你们锁起来!"他冷冷地检视他们说,"好,现在开始,在你们抵达目的地之前都是我的黑奴。我给你们四天的时间打包收抬,星期六早上我就用马车把你们载往阿拉曼斯郡去。"

维吉尔第一个发出颓丧的声音:"那我在柯里农场的妻子和小孩怎么办呢?你也会买他们吧,先生?"

汤姆也随着大叫出来:"那我们的奶奶、莎拉大姐、玛莉茜小姐和庞必叔叔呢?他们是你没提到的家人——"

"不行!我不能为了不让你们'孤寂'而买走每个和你们睡觉的人!'哪个奴贩讽刺地大叫,"至于这里的这几个老妪和老头连走都几乎走不动,更谈不上工作了,没有顾客愿意买他们!可是李主人已够慈善了,愿意让他们在此继续住下去。"

突然尖叫和哭号的济茜奶奶立刻冲到主人面前,字字句句从她的喉头扯裂出来:"你已送走你自己的孩子,难道我不能保有我的孙子吗 7'当李主人迅速地撤过脸时,她跌坐在地上,一群年轻健壮的手臂纷纷把她搀扶起来。此时,玛莉茜小姐和莎拉大姐几乎同声叫出来:"他们是我唯一的家人,主人!"……"我也是,主人!我们在一起已有五十多年了!"孱弱的庞必叔叔

只是坐着,无法从椅子上站起来,两行眼泪直往下滚,目光呆滞地注视前方, 嘴唇直颤动好像在祈祷。

"住嘴!" 奴贩斥叫着," 我再告诉你们一次!你们很快就会发现我是知道如何对付黑奴的!"

汤姆和李主人正好四目交接,他以粗哑的声音小心翼翼地说:"主人,你现在不幸的遭遇令我们都相当难过,我们知道你卖掉我们也是情非得已——"

李主人感激得双眼下垂,他用大家必须极力去听才听到的声音说:"男孩,我现在对你们也没什么可怕了——"他犹豫了一下又说,"事实上,我甚至都一直称赞你们是好黑奴,你们大部分的人都是生于此长于此的。"

"主人,"汤姆很温和地乞求,"假如阿拉曼斯郡那边的人不愿接受我们家中的这些老人,你是否可以让我出钱向你买?这个人刚说了他们没值多少钱,可是我愿意付给你好价钱。我会跪下来乞求我的新主人让我出去兼差,也许可以为铁路公司工作,而我所有的兄弟也可以受雇外出去帮助赚钱。"汤姆哀求着,眼泪开始滚落他的双颊,"主人,我们会把所赚的钱都送过来,直到付清你所要求要赎回奶奶和我们家三个老人的价码。我们一直都住在一起,而且也希望继续住在一起,主人——"

李主人的脸色变僵硬了,但他说:"好吧!每人只要付给我三百块,你就可以把他们带走——"在他们爆出狂喜之前,主人又立刻加道:"等等! 等到钱交到我手里,他们才可以走!"

在怨声和啜泣声中,汤姆的声音凄凉地传来:"主人,从各方面来讲, 我们会敬重你的。"

"贩子,把他们赶走吧!"老爷狂叫了起来。他一转身便迅速走回大房子去。

绝望地回到奴隶排房后,甚至连年迈的玛莉茜小姐和莎拉大姐也都在安慰济茜奶奶。她坐在那张汤姆为她做的摇椅上,被大家不时地拥抱、亲吻;大家的眼泪都沾湿到她脸上,每个人都在哭泣。

不知从哪里得到的力量和勇气,她突然粗哑地说:"大家不要再这样!我和莎拉、玛莉茜以及庞必就在这儿等乔治回来。那不会很久的,时间也已经两年了。即使他没有钱可以赎我们,我想汤姆和你们这些孩子不消多久也会——"

阿瑟福德咽下口水说:"是的,我们都会!"她虚弱地对他微笑,对大家微笑。

"另外有件事,"济茜奶奶继续说,"在我再看到你们之前,假如任何人有了新宝宝,一定不要忘了告诉他们有关我们的族人、我的母亲蓓尔,以及我那叫做康达·金特的非洲父亲,他是你们孩子的曾曾祖父!现在,听着,也告诉他们我、我的乔治和你们自己的故事,以及我们所侍奉过的不同主人。告诉那些孩子我们是谁!"

在一阵鼻塞的齐声"我们会的!""奶奶,我们永远都不会忘记!"后,她用手擦掉每个人的眼泪:"现在别哭了!事事都会安然的!真的不要再哭了!否则又会让我触景伤情!"

这四天之间,要动身离开的人都收拾好了,而星期六早晨终于来临了。 昨夜里几乎每个人都没有合眼,大家几乎一语不发地聚在一起,手握手,看 着太阳上升。 最后当马车终于抵达时,要离开的人一一转身向留下来的人拥抱。 "庞必叔叔在哪里?["]有人问道。

玛莉茜小姐说:"那可怜的老头昨晚告诉我说他承受不了看着你们都走 "

"我要去亲吻他!"小济茜大叫道,然后直冲向他的屋子。

不一会儿的光景,大家听她惊叫:"哦,不!"

其他还在地上或从马车上跳下来的人飞也似地冲过去。那个老人坐在他的椅子上,已经死了。

一 五

到了新农场的第二个星期天,当墨瑞主人和夫人驾着车去参加教堂礼 拜时,整个家庭的人才有机会一起坐下来好好地谈。

"嗯,我不想太快下结论,"玛蒂达说,然后看着她这群孩子,"可是一整个星期来,当我在厨房做饭时,墨瑞夫人和我谈了许多,她和这个新主人听来像是很善良的基督徒。我觉得我们在这里好过许多,只是差你们父亲尚未回来,而且奶奶和她们都还在李主人家。"再度细看孩子们表情的玛蒂达问道:"好,从你们的所见所闻,你们感觉如何?"

维吉尔说了:"嗯,这个主人似乎不是很懂耕种,也不像是个主人。" 玛蒂达解释说:"那是因为他们本来都住在城市,在伯灵顿经营一家店铺。后来他伯父过世了,遗嘱里要留这片地给他们。"

维吉尔又说:"每次他跟我说话时就提到他正在找一个白人工头来看管我们,而我一直告诉他不需要花那笔钱。我请他给我们机会,我们会好好地为他工作使烟叶丰收——"

阿瑟福德突然插嘴说:"要是没有工头盯着,我就没想要好好干活!"

在狠狠地瞪了阿瑟福德一眼后,维吉尔继续:"墨瑞主人说他再观察一阵子,看我们做得如何。"他停了一下又说,"我也刚乞求他把我的妻子莉莉·苏和小孩从柯里农场买来。我告诉他莉莉·苏工作很卖力,他说他再考虑一下。可是为了买我们,他们已经拿这栋大房子向银行抵押,他要看看今年的烟草可卖得多少钱。"维吉尔停了一下,再说:"所以我们要全力以赴!我相信是那些恶毒的白人一直灌输他黑人不会主动工作,没有工头就会偷懒的观念。要是被他看到我们四处闲逛游荡,我们以后必然会被工头盯死。"再度看着温怒的阿瑟福德,维吉尔说,"事实上,我认为当墨瑞主人骑马到田上巡视时,若看见我对你们其中几个吼喊的话,也许更好,你们应该都知道为什么。"

"当然啦!"阿瑟福德叫了出来,"你和某个人总是试着想做主人身边的特种黑人!"

汤姆的神经绷紧了,但他却极力装得若无其事;然而维吉尔半躬起身子地从座位起来,气愤地用他那工作得长茧的食指怒指着他:"我告诉你,小子,老是说别人坏话的你是永远无法与人相处的!你迟早有一天会惹大祸!"

"不要吵了,你们两人都不要吵了!"玛蒂达瞪视着他们两人,特别是阿瑟福德,然后对汤姆投以一个恳求的眼光,很明显地是在想平息此突来的紧张情势:"汤姆,我看你经常和主人在铁匠铺里聊天,你感觉如何?"

汤姆慢慢地,深思熟虑地说:"我同意我们在这里应该会过得比较好。但这仍得视我们如何处理事情而定。就像你说的,墨瑞主人似乎不像是卑鄙的低级白人。

我也觉得就像维吉尔所说的,他只是没有经验,不敢随便信任我们。此外,我相信他很担忧我们会认为他很好应付,因此总是表现得比实际来得严肃,那也是为什么每个工头说话的口气都是那样。"汤姆停了一下又说"依我看来,夫人由妈妈来应付,我们其他的人则要让主人相信我们可以独自把活干得很好。"

在喃喃赞同后,玛蒂达的音调因看到全家未来的光明前途而欣喜地颤抖:"现在我们要心连心团结起来,就像你所说的,我们必须说服墨瑞主人也把莉莉·苏和小孩尤瑞亚买过来。至于你们爸爸,我们只能等了,他最近应该要回来了——"

吃吃傻笑的玛丽插嘴说:"脖子缠着那条绿围巾,头上顶着黑礼帽!"

"对,好女儿。" 玛蒂达跟大家一起笑了起来。她继续说:"我甚至已向夫人提起过奶奶、莎拉和玛莉茜的事,她答应要帮我的忙。我极力强调我们这样被拆散大家心里都很不好受。天啊!夫人哭得和我一样伤心!她说即使是她也不可能让墨瑞主人把那三个老妇人买过来,但她诚心答应要请求主人让汤姆出去做外雇的工作,而你们这些男孩也可以出去兼差。我们大家都要谨记在心。我们不只在这里为另一个主人工作,也要团结合力赚钱把我们的家人赎回来!"

有了此决心,全家人定心开始一八五六年的播种季。而玛蒂达的支配指挥、忠实诚挚、烧得一手好菜和把家事做得井然有序、室内一尘不染赢得了墨瑞主人和夫人的信赖和赞赏。主人看到维吉尔不时地督促他的兄弟姊妹辛勤地为烟草田卖力工作,也清楚地看见汤姆把那整个农场修整得很像样,他那双灵巧的手打造了大部分的工具,把老旧生锈、已废弃不用的零碎铁片重新铸造成坚固的新农具,以及美观实用的家用器具。

除非墨瑞夫妇外出,否则几乎每个星期天下午总会有当地的农庄家庭和他们来自伯灵顿、格雷姆、浩河、墨本以及附近城里的老朋友前来造访。在带领客人参观大房子和庭院时,墨瑞夫妇会很骄傲地向大家展示汤姆的精制手艺品。每次当客人离开时,似乎都会要求主人允许汤姆为他们打造或修补东西,而墨瑞主人总是欣然地答应。渐渐地,汤姆越来越多的崭新作品纷纷出笼在阿拉曼斯郡上,大家的嘴也主动替他做广告。墨瑞夫人原来请主人替汤姆寻找外雇工作的要求现在也变得完全不需要了。很快地,每天都有种田的农奴,不论老少,都驾着骡,或有时候徒步,带着破损的工具或其他物品来给汤姆修补。有些主人或夫人描绘他们所想要的家用装饰品,或有时候顾客会要求墨瑞主人写一张旅行通行证让汤姆骑着骡子到别的农庄去,或自地的镇上去做。一八五七年,除了星期天外,汤姆每天必须从日出工作至日落,他的总工作量已可以媲美以前教他的以赛亚先生。顾客们会在大房子或是在教堂里看到主人时付钱给他,通常钉一个马掌、骡掌或牛蹄是一角四分,换一个新车胎是三角七分,修理草耙一角八分,磨利十字镐是六分。而顾客特别要求设计的装饰品价格要另外商量,例如用橡树叶装饰的格子大门

是五块钱。而每到周末,墨瑞主人就把汤姆上星期所赚得的钱算出十分之一给他。在谢过主人后,汤姆就把每星期的工资交给母亲玛蒂达,而她很快地就把钱放在玻璃罐里,藏的位置只有她和汤姆知道。

星期六中午时,田里做活的人就结束一星期的工作。十九岁和十七岁的济茜和玛丽随即快速地沐浴、把短而鬈曲的头发编成辫子绑好,再用蜂蜡把脸擦得黑亮,然后套上她们用浆熨得挺直的漂亮印花棉布洋装,很快地出现在铁匠铺前。一人提着一壶水或柠檬汁,另一人则握着一只葫芦瓢。在汤姆解渴后,她们就会请客人喝。

每个星期六下午总有一群黑奴聚在铁匠铺里等着他们主人派他们来取汤姆答应在周末前做好的东西。汤姆觉得很有意思地注意到妹妹们最爱聊天、开玩笑的总是那些长相不错的年轻小伙子。有个星期六晚上,他听到玛蒂达尖声地责骂:"我没有瞎!

我看到你们在那些男人之间摇屁股!"小济茜违抗地回嘴说:"妈妈,我们现在是女人了!在李主人那里也没遇见任何男人!"玛蒂达咕哝着一些汤姆听不清楚的话,但汤姆晓得母亲私下并没有表面上那样气愤和不赞同。过后不久,玛蒂达对他说:"看来你好像眼睁睁地让你妹妹们在你面前公然与那些男人在调情。但你至少也该留意一下,不要让她们选错人!"

让全家人相当震惊的是,并不是特别爱搔首弄姿的小济茜,反而是文静多了的玛丽不久后就悄悄地宣布她想和墨本附近农场里的一个马夫"跳扫帚"。她向玛蒂达请求:"妈妈,我知道,当对方的尼可主人问及时,你可以帮我说服主人以合理的价钱把我卖了,那么我跟他就可以住在一起了!"可是玛蒂达只是含糊地应诺着,急得玛丽直跺脚掉泪。

"天啊,汤姆,我实在不知道怎么说出那种感觉!"玛蒂达说,"我为那女孩感到高兴,因为我看她是那么快乐。可是我实在不愿再看到我们之中有人被卖掉。"

"妈妈,你错了。你知道你会愿意的!"汤姆说道,"我一定不愿娶个住在别处的人。你看维吉尔的情况!自从我们被卖后,你可以看到他整日想着他在别处的妻子和小孩,想得都快发疯了!"

"儿子啊,"她说,"不用你说,我也知道与一个几乎很少碰面的人结婚是什么滋味!有好几次,当我看到你们这些孩子时就让我想起我也有个丈夫——"玛蒂达犹豫了一下,又说,"话说回来,我不只担心玛丽一人,还有你们。你每天这么忙,大概也没时间注意,可是每到星期假日,除了你和维吉尔外,几乎很少见到你的兄弟们的鬼影子。他们都跑去追女朋友了——"

"妈妈,"汤姆突然打断说,"我们都是成人了!"

"你们当然是!"玛蒂达反驳说,"但我不是指这个!我的意思是说看来我们这个家庭快要四分五裂,很难再团聚一起!"

在两人都沉默之际,汤姆努力地在想该说什么安慰的话。他可以感觉到几个月前该回来的父亲至今却尚未见到人时,母亲很明显地变得容易焦虑而且情绪反常。

如同她刚所提及的,她又再度过着活寡妇的日子。

当玛蒂达突然盯着他说"你何时结婚?"时,真把汤姆愣住了。

"现在还没想那么多——"觉得很困窘的他迟疑了一下后立刻改变话题,"妈妈,一想到奶奶、莎拉大姐和玛莉茜小姐,我突然想知道我们大约已存了多少钱?"

"不是'大约'!我可以很正确地告诉你!加上你上星期天给我的两元四角一共是八十七元五角两分。"

汤姆摇摇头说:"我得再加紧努力——"

"真希望维吉尔和他们也能帮点忙。"

"这不能怪他们,外雇的农场工作很难找。因为大部分的主人会雇用自由黑人,而他们与其每天工作得要死才拿到两角五分的工资还不如挨饿。我是想再多赚点钱,奶奶、莎拉大姐和玛莉茜小姐一年一年地老了!"

"你奶奶现在大约七十岁,丽莎拉和玛莉茜大约八十。"

一个突如其来的念头占据了玛蒂达的思绪;她的表情似乎想起很久以前的事:"汤姆,你知道我刚刚想到什么吗?你奶奶过去经常说她那非洲父亲把石头丢进葫芦瓢里来计算他的年龄。你记得她说过吗?"

"是的,当然记得。"他停了一下又说,"我很纳闷他现在几岁了?"

"从来没听过,即使听过也不记得了。"她的表情显得很困惑,"那也得视何时说的而定。当济茜奶奶被卖离开他父母时,他父亲一定在某个岁数;而当主召唤他时,他又会在另一个岁数——"她迟疑了一下说:"你的奶奶也快七十了,相信她父亲早已过世了,她母亲也应该是。可怜的人啊!"

"是啊——"汤姆凝神思索地说,"有时候听了这么多有关他们的事后, 我真想知道他们长得怎样。"

玛蒂达说:"儿子,我也是。"她挺直坐在椅子上的身子,"可是一想到要赎回你奶奶、莎拉和玛莉茜,我每晚都跪下来请求上帝与她们同在,而且我也一直在祈祷希望你父亲能带一大袋钱回来赎她们。"她笑得很开怀,"也许哪一天早晨当我们醒来抬头一看时,他们四个就像鸟一样自由地站在我们面前!"

"那一定是最精采的画面!"汤姆咧嘴而笑。

两人再度沉默,各自想着自己的事。汤姆正在考虑现在的时刻和气氛 是否恰到可以让他向母亲透露一件他一直小心地掩藏在内心里头的秘密,因 为这件事有可能继续发展下去。

他引用了玛蒂达先前的问题:"妈妈,刚才你问我是否有想过要结婚?"

玛蒂达怔住了,她的脸和眼睛突然亮起来地说:"是啊,儿子!"

汤姆真想按扁自己,竟然把这话题提出来,他搜索枯肠地想如何接下去。突然,他坚定口气地说:一嗯,我是遇到了一个女孩子,我们也谈了一些——"

'上帝保佑啊,汤姆!是谁?"

"你不认识的人!她的名字叫爱琳,有人叫她'绿妮'。她在那个爱德温.赫特主人家的大房子里工作——"

"就是那个主人和夫人说过在阿拉曼斯河上拥有四家纺棉厂的有钱赫德 主人吗?"

"是的——"

"也就是你替他们装上漂亮窗栏的那家?"

"是的。" 汤姆的表情就像一个小男孩被逮到偷吃饼干一样。

"主啊!" 妈蒂达的脸上绽放出喜悦。" 终于有着落了!" 她突然跳起来拥抱着他那腼腆的儿子,滔滔不绝地说," 我真为你高兴,汤姆,真的!"

"等一下!妈,等一下!" 脱离困境的他把母亲接回座椅上说,"我只说

我们谈过话而已。"

"儿子,啊,打从你会呼吸以来就是最会守口如瓶的孩子!要是你承认 跟一个女孩见过面,我相信一定不只是'见过面'而已!"

他瞪大眼睛对她说:"不要再告诉别人,好吗?"

"孩子,我知道主人会为你把她买过来的!汤姆,再多告诉我一点有关她的事!"玛蒂达的脑海里翻扰着太多的东西,如泄洪般地狂奔而出……脑际浮出她要为婚礼烘焙的蛋糕……

"时间晚了,得走了——"在把他推到门边时她还滔滔不绝地说,"真高兴不久就有人要为你照顾孩子!你一直是我的最爱!"玛蒂达的笑声是汤姆长久以来听见最快乐的一次。"人渐渐老了,我想我和济茜奶奶一样,希望多抱孙子!"当他迈向外头时,还听到她说:"假如我活得够久的话,甚至也可能看到曾孙呢!"

一六

事情追溯到几个月前的某个星期天,当墨瑞主人和夫人从教堂回来后, 主人几乎立刻按铃找玛蒂达,要她把汤姆叫到前廊来。

主人喜形于色地告诉汤姆说拥有赫特棉纺厂的爱德温·赫特主人传消息给他说赫德夫人最近看到汤姆精巧的作品后印象相当好,而她已经画好一张窗栏装饰的设计草图,希望汤姆能够尽快地做好来装潢他们那叫做"蝉林"的家。

从墨瑞主人那里取得了一张旅行通行证后,汤姆翌日清早便骑骡出发去看草图并量尺寸。墨瑞主人告诉他不要担心铺里待做的工作,而且主人也说最好的路线是沿着浩河路到格雷姆镇,然后顺着格雷姆路到贝伦蒙教堂,再右转大约走两里后,就可看到华丽雅致的赫德大厦别墅。

在抵达时,向一个黑人园丁表明自己的身分后,汤姆被吩咐在前门阶 梯等候着。

赫德夫人满怀喜悦,很快地亲自来向汤姆道贺她上次所看过的作品,并拿她的草图给他看。汤姆仔细地研究如何把这格子铁窗做得格子上有由树藤和枝叶密掩的视觉效果,之后他说:"夫人,我相信我做得出来,至少我会尽最大的努力。"他又指出由于这么多窗户都要铁格架,而且每一个都需要耗费相当久的时间才能完成,因此整个工作得费时两个月。赫德夫人说要是那时候能做好的话,她会相当高兴,然后她把草图交给汤姆保管就走开了,让汤姆开始着手做他的测量。

到了下午,当汤姆正在测量楼上一扇面向阳台的窗户时,他的直觉告诉他有人在看着他。在四处张望后,他瞥见一个古铜肤色的漂亮女子,手里拿着一块抹布,静静地站在下一个开启的窗户旁。穿着制服的她头上的黑直发在脑后挽成一个大发髻,她很平静但温馨地回了汤姆一眼。他与生俱来的含蓄使他掩饰了自己内心的感情,在镇定自己后,他很快地取下帽子,口齿不清地说:"小姐,你好。"

"你好,先生!"她回应了,脸上泛出灿烂的笑容,然后走开了。 回到墨瑞农场后,汤姆有点魂不守舍,他很惊讶自己心中竟抹不去她 的情影。

当晚躺在床上时,一个念头宛如棒喝一般地击中他,他竟然没有请问她的芳名。他猜她大概在十九、二十岁之间吧!最后他睡觉了,但不断地惊醒使他痛苦地想着以她的美貌必定已结婚无疑,或至少已有人在追求了。

做出基本的格子框、平滑地焊上事先已切好的铁条而做成窗子尺寸的 四方基框只是项例行的工作。在做完六天这样的工作后,汤姆开始把白热的 铁棒压过他那套钢制的压缩铸模,让铁棒的厚度和常春藤或忍冬树藤一样粗 细。在汤姆试验性地加热并把几根铁条弯成不同的形状都不满意时,他开始 清晨去散步,仔细地观察树藤的优雅弯度是如何真正生长的。然后他意识到 这项努力对刺激作品的改进有极大的助益。

此后,这项工作一直进行得很顺利,但墨瑞主人每天都向满脸怒容的顾客解释汤姆目前只能修补相当紧急的物品,直到他完成爱德温·赫德先生的主要工作后才能为他们服务,这才稍稍平息大部分顾客的情绪。墨瑞主人和夫人会轮流来铺里巡视,或带来访客,有时候铺里会挤着八九个人安静地看着他工作。不断地工作的汤姆想着自己是何等幸运,有这么多人甚至在期待欣赏铁匠所不屑的工作和作品。他回想着大部分为他们主人带来修理物件的黑奴不是愁眉苦脸就是和其他黑奴高谈阔论这家店铺,但只要一有白人出现,顷刻间,所有的黑奴都立刻卑恭屈膝地咧嘴微笑,不然就表现得像个小丑;这使汤姆很尴尬地想起自己那戴礼帽、讲话夸张的父亲——鸡仔乔治。

汤姆越来越庆幸有这样的工作让自己一心一意地忙着,甚至忙到他的世界完全被这些工作孤立。他经常从日出工作到暮色苍茫看不见这些格子窗栏为止。在这期间,他的思绪会漫无目的地思索好几个小时,然后又再度想起他所遇到的那个漂亮女仆。

为格子窗焊上树叶是最艰难的考验,他第一次看到赫德夫人的草图时心里就有数了。于是汤姆再度出去散步,细心地钻研天然的树叶。在加热又加热那些一英寸见方的铁片后,他用那笨重的平面铁锤打成极细的薄片,再剪出心形的图案来。因为如果锻铁炉太热,这些薄铁片就会烧坏,因此他在推动鼓风炉时格外地小心。

在错综复杂地焊接后,汤姆精致地做出叶脉,然后装到藤蔓上。他觉得相当满意,因为没有任何一片看起来完全一样,就像大自然里的植物。最后,在第七周的紧张工作里,他终于把带有树叶片的藤蔓焊到早已做好的格子窗栏基架上。

"汤姆,我敢说那看起来真像在蔓延生长!"玛蒂达惊叫着说,相当敬畏地盯着他儿子的作品。小济茜坦率地表达她的赞叹也不在母亲之下,她目前公开地对当地三个年轻的乡下黑奴卖弄风情。甚至汤姆其他的兄弟和他们的妻子——现在只有阿瑟福德和汤姆是单身——也对他投以极高的敬意。对于自己拥有这么一个出色的铁匠,墨瑞主人和夫人几乎掩不住内心的喜悦和骄傲。

汤姆把做好的格子窗栏放上马车,然后独自一人驾车到赫德别墅去安装。当他拿起一片给赫德夫人检视时,她惊叫又双手直拍、欣喜若狂,赶忙把她那十多岁的女儿以及几个正巧在那里的成年儿子唤到外头去,大家立刻连声啧啧地称赞汤姆。

他立刻开始动手,两个小时后,楼下的铁窗栏都装置好了。他猜想刚才一定有人把夫人相当欣悦的消息传出去,此刻才会引来一大群人跑来看。

而"她"人在哪里呢?当他开始纳闷时,赫德先生的一个儿子带他走过打了蜡的楼下大厅爬上阶梯,把剩下的铁窗栏装到二楼的楼台窗去。

那就是他上次见到"她"的地方,但他要如何不经意且不露出好奇心地问"她是谁"、"她在哪里"、或"她是什么身分"呢?而且要向谁问呢?在失望之余,汤姆工作得更快了,他告诉自己必须赶快完成,然后离开。

当他在安装三楼的窗栏时,一阵匆忙的脚步声——她来到了,害羞得满脸通红而且喘得几乎无法呼吸。汤姆站在那里,舌头像打了结。

"你好,墨瑞先生!"让他突然惊觉到的是她不知道"李",而只知道现在拥有他的墨瑞主人。他赶忙脱下帽子说:"赫德小姐,你好……"

"我刚在熏制房里熏肉,听说你在这里——"她的目光扫过他刚钉好的最后一只窗栏。"哇,那好漂亮!"她喘息着,"我刚在楼下走过爱蜜丽夫人身边时,听到她一直在夸赞你的手艺。"

他抬头望了一眼她头上所绑的农奴头巾说:"我以为你是个女仆——" 这话听起来像是很傻。

"我喜欢做不同的事,而他们也顺着我。"她边说边环顾四处,"我只能在这里待一分钟。我得赶快回去工作,你也是——"

他必须要多知道一些,至少要知道她的名字。于是他问了。

"我叫爱琳,"她说道,"大家都叫我绿妮。你呢?"

"汤姆,"他回答说。但就如她刚才已说过的,她必须回去工作。他必须 赌这个机会:" 爱琳小姐,你——你有男朋友吗?"

她看着他,看得很久也看得很深沉,他知道自己一定太莽撞。"我从不知道如何说出自己心中的感觉,墨瑞先生。可是当我第一次看你那么害羞时,我真怕你永远不会再跟我说话。"

汤姆几乎从阳台上摔下来。

从那时候起,他开始要求主人每个星期天给他一张全天的通行证,并允许他使用骡车。他告诉家人他要出去找些废弃的铁罐,好充实铺里的存货。 而当他每次来回各两小时去看爱琳都走不同的路线时,几乎都能找到些有用的东西。

不只是她,还有他在赫德先生家所认识的黑奴都待他越来越热诚。"你这么害羞,但又那样聪明能干,难怪大伙儿都喜欢你。"爱琳很坦率地告诉他。他们常到附近稍微隐秘的地方,在汤姆放骡吃草后,两人就一起散步,通常都是爱琳在说话。

"我父亲是个印第安人,我母亲说他叫希利亚,那也说明了我的肤色比较独特的原因。"爱琳主动地告知,"话说回来,当我母亲逃离一个相当卑鄙恶毒的主人时;在森林中被几个印第安人抓到,带回他们的部落。后来她和我父亲在一起,就这样生下了我。当一些白人攻击那个部落时,我才一丁点大,在屠杀中他们擒拿了我母亲,就把我们带回交给她的主人。她说那个主人把她打得半死再卖给奴贩,真幸运赫德主人买下了我们,因为他们都是高尚的人。"她的眼睛眯了起来说:"嗯,至少大部分的时间,我母亲是这里洗烫衣服的女仆,直到四年前她病死了,而我就一直待在这里。我现在十八岁,新年就十九岁了。"她很率直地看着汤姆,"你多大了?"

"二十四。"汤姆回答说。

换他告诉爱琳他的家世,汤姆说他们对这个新来到的北卡罗来纳地区 不甚了解。 "我倒是听了许多。"她说,"因为赫德家是有名望的人,因此常常会有大人物来访。我是服侍他们的,而且我也有一双耳朵。"

"他们说阿拉曼斯郡里大部分白人的曾曾祖父们早在革命战争之前就已 从宾夕法尼亚州来此,当时此地除了印第安人外,几乎不见任何人影。" 爱 琳愁眉苦脸地说," 主人说他们走过艰困的时期,渡过大海,全部挤在宾夕 法尼亚州。因此统治这个殖民地的英国人宣布他们要以一英亩两分的价钱卖 掉北卡罗来纳的所有土地。

主人又说一窝蜂的教友派信徒、长老会的苏格兰人、爱尔兰人以及德国人都驾着挤满家当的马车前来此地拓荒,主人说路途大约有四百英里吧!他们买下能力负担得起的土地,然后开始挖、清除、耕种。他们大部分都种很小的田,就像这个郡上现仍有许多白人自己耕种一样。所以这里不像那些大农场蓄养许多黑奴。"

爱琳于下个星期天带汤姆到她主人在阿拉曼斯河上的纺棉厂去逛一圈,她骄傲的神情好像这个纺棉厂和赫德家都是她的。

在结束每星期无数件辛勤的工作之后,汤姆就期待星期天的到来。届时,骡车会驶过绵延好几英里的玉米、小麦、烟草和棉花田,偶尔会出现一处苹果园或桃子园以及纯朴的农舍。当他们经过那些徒步走路的黑人们,会和他们互相招呼。汤姆希望他们能了解体谅假如他送他们一程的话,就会剥夺他和爱琳独自相处的时间。

有时候他会突然刹住骡车,跳出去,把他在路上瞥见的一些生铁弃铁 往骡车后一丢。

有一次爱琳着实令他震惊地也跳出去,她摘下一朵野玫瑰告诉他说: "自从我还是个小女孩就一直很喜欢玫瑰。"

若在路上也遇见白人驾车外出或骑车,汤姆和爱琳就会变成两尊雕像似的。两人和那些白人都会直视前方,过后一阵子汤姆下评论说这里的"穷白人"比他以前所住的地方少多了。

"我知道你是指那些赌火鸡的乡下人。"她说,"不,这里没有很多。大户人家的白人宁愿雇用黑奴也不愿用他们。"

汤姆很惊讶爱琳似乎知道他们所走过每个交叉路的商店或教堂学校、车店,或无论是什么。"嗯,我只是听过主人向客人提及阿拉曼斯郡的一切。" 爱琳解释道。

然后在半路辨出一家也是属于她主人的磨粉厂时,她说:"他把许多麦子都磨成粉,也把玉米酿成威士忌酒卖到费耶特维尔郡。"

私底下,汤姆渐渐有点厌烦爱琳趣味横生地说他们的年代史,暗示着她对她主人一家人的倾慕。有个星期天当他们进入格雷姆镇的郡政府时,她说:"在加州淘金热的那几年,我主人的父亲和许多在此买下大片土地的大户主人把这个镇创建成郡政府所在地。"下个星期天,当他们沿着萨兹堡路驾车时,她指着一块显眼的石碑说:"他们就在主人祖父的这块农场上打起了阿拉曼斯战役。因为他们不满英王的苛政,因此举枪反抗他的红衣军;主人说那场战役点燃了后来持续五年的美国独立战争战火。"

有一次,玛蒂达真的发火了。她一直抑制自己的耐心,等着汤姆透露令人兴奋的消息:"你怎么了?好像不想让我们看你的印第安姑娘似的!"

汤姆忍住气,嘴里只是咕哝着莫名其妙的话。于是玛蒂达勃然大怒地说:"也许她好得我们都高攀不上,因为她是只属于那些大人物的!"

汤姆默默走开,不作任何回答。他生平第一次如此对待他母亲。

他真希望有个人,任何一个人都行,可以倾听他犹豫是否再与爱琳交 往下去的徬徨。

但他最后必须对自己坦白他是多么地爱她。由于她那漂亮的黑人和印第安人混血脸蛋,毫无疑问地,她的迷人、惹人怜和聪慧是他梦寐以求的最佳伴侣。但仍在深思熟虑的汤姆觉着他与爱琳之间一直存在着的两个问题必须解决,否则他们永远无法共享一个真正成功的婚姻。

第一件是汤姆打从心底就不喜欢而且也不信任任何白人,包括他自己的墨瑞主人和夫人。让他感到相当困扰的是爱琳即使不是崇拜也是敬慕拥有她的白人,这强烈地说明了他们在这点上永远无法达成一致。

他担心的第二件事似乎更棘手。赫德家的人像是对爱琳相当宠爱,就像一些富裕的大户人家关心他们的家仆一样。他知道他无法忍受结婚后两人还分住在不同农场上,这包括了得经常低声下气、没有一点尊严地分别向他们的主人请求允许偶尔的造访。

汤姆甚至已想到最好最壮烈的方法——虽然他知道阻止自己不去看爱 琳对自己是项极大的酷刑。

"汤姆,怎么了?"下个星期天当他们见面时,她充满关心地问。 "没什么。"

他们沉默地驾着车子走了一段路后,她以她那贯有的坦率及开诚布公的个性说:"好,假如你不说的话,我不强迫你,只要你明白我知道你有难言的心事就好。"

几乎没察觉自己手中还握着缰绳的汤姆想着他最欣赏爱琳的地方就是 她坦率和诚实的个性。因为好几个星期,甚至好几个月来,他一直对她都有 所隐瞒。他意识到自己一直在逃避告诉爱琳他内心真正的感受,无论那对他 们两人来说会有多痛苦。

而事情若拖得越久,他就越有所隐藏,最后只有露出自己痛苦的样子 而已。

汤姆极力使自己的声音听起来很随意:"前一阵子,你记得我告诉过你当我们被卖时,维吉尔的妻子不能跟我们一起前来吗?"为了不让自己的问题衔接不上,他没提到由于他最近一再地陈请,墨瑞主人已到卡斯威尔郡去,并不负众望地把莉莉·苏和他们的儿子买来。

强迫自己硬着头皮再继续的汤姆说:"我觉得自己也许该结婚了……嗯,我只是一直不愿相信假如我们还得住在不同的农场,我是否受得了。"

"我也是!"她的回答如此快速地强调使汤姆几乎掉落手上的缰绳,他实在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他突然转向她,目瞪口呆,口吃地问她:"你是指什么?"

- '和你刚才所说的一样!"
- "你知道赫德主人和夫人不会把你卖掉!"
- "只要我有心理准备要走就可以走!"她冷静地看着他。
- 汤姆心底轻轻地咒骂了一句。"你在说什么?"
- "一下子也说不完,总之,你不用担心,那是我的事。"

思绪杂乱无章的汤姆听到自己说:"那么,为什么你不就让他们把你卖掉——"

她似乎有点迟疑。他几乎慌张了。

她说:"好吧!你打算什么时候?"

"那也是由你决定——"

他的一颗心七上八下。像她这样受宠的家奴,她的主人会要求什么天 文数字……这是不是只是场无法兑现的梦想?

"你得问你主人他是否愿意买我。"

"他一定会买你。"他说得比内心想得还肯定。然后他觉得自己像是个傻子般地问:"你想你价值多少?他至少需要有个概念。"

"我想只要你主人出个合理的价码,我主人一定会接受。"

汤姆只是看着她,而爱琳也看着汤姆。

"汤姆·墨瑞,你在某些方面是我所见过最好的人!自我们第一次见面,我本就要告诉你!我一直苦等着你说一些话等了好久!你就是要等到我揭穿了才肯说,该改掉你那顽固的个性!"当他把自己生命中第一个女人拥进怀里时,他几乎没有感觉;她的小拳头不断地落在他的头上和肩上,而骡子没人牵引地自行向前走。

那天晚上,汤姆躺在床上,内心在盘算着如何做给她一朵铁玫瑰。下次到郡政府时,他必须买一条最近才出炉的最上等小铁条,而且也必须仔细地研究玫瑰花茎和花苞是如何衔接的,花瓣是如何绽放的。每一瓣都有它自己向外弯的曲度,如何把铁条加热成橘红的赤热,然后快速地锤打成像封缄纸般的薄,再修剪出花瓣的纹路。一旦再加热出现可爱的定型后,就浸演于混着油脂的盐水里,如此才能使花瓣显得精巧而细致。

一七

当赫德夫人听到哭泣时,她迅速地走到拱形的阶梯台后,发现她那心爱的女仆爱琳蟋缩在一旁很伤心地哭泣着。爱蜜丽·赫德夫人的反应相当讶异:"爱琳,怎么回事?"爱蜜丽夫人弯下身去,摇摇爱琳耸动的肩膀问:"快点站起来告诉我是怎么一回事!发生啥事了?"

爱琳勉强地把自己撑起来,然后向夫人吐露她对汤姆的钟情。她说汤姆希望和她结婚,她也不愿意继续挣扎地反抗几个年轻少爷的纠缠。在赫德夫人逼问下,她终于泪眼婆娑地说出两个名字。

当天晚餐前,激动的赫德主人和夫人终于同意为了让他们团圆,要把 爱琳卖给墨瑞主人,而且要尽快。

此外,由于赫德主人和夫人真的相当喜欢爱琳,因此极赞同她选择汤姆作为终身的伴侣,但他们向墨瑞主人和夫人坚持由他们主婚并设招待晚宴。赫德和墨瑞双方庄里的白人和黑人都到赫德别墅的前院参加婚礼,牧师举行典礼仪式,然后赫德主人亲自送走新娘。

在这温馨动人的场合里,最感动大众的时刻是新郎汤姆从外衣口袋里 掏出一枝细致玲珑的铁玫瑰温柔地献给花容玉貌的新娘。在众人的欢呼当 中,爱琳含泪地接过了它,然后贴到胸前说:"汤姆,这太美了!我永远也 不要离开这朵玫瑰——还有你!"

在白人们都微笑地进入大房子内用餐时,黑人则留在庭院里吃起丰盛

的餐宴。

玛蒂达喝完第三杯酒后,滔滔不绝地对爱琳说:"你真是个漂亮的女孩!我一直担心汤姆太害羞,会找不到老婆,现在你替我解除了这忧虑——"爱琳很大声也很迅速地回应说:"他才不呢!"引得所有听到的客人一阵哄笑。

回到墨瑞家一个星期后,汤姆的家人经常开玩笑说:自从婚礼后他的铁锤似乎开始在铁砧上唱起歌来。很明显,爱琳来了以后,他的话变多了,并且经常对人微笑,工作也更卖力了。爱琳那朵心爱的铁玫瑰增添了新屋壁炉的光彩。汤姆每天黎明就去点燃他的锻铁炉,之后,打铁声就没间断过,直到黄昏最后一块红热的赤铁在水里"哧"地冒泡冷却后才歇手。一些来修补不是很重要物品或只是来磨利工具的顾客,汤姆通常会问他们是否可以等。有些黑奴喜欢坐在铺旁的一堆木头上,但大部分的人则喜欢三三两两地群集聊天。至于白人们则通常坐在汤姆为他们准备的木凳上,位置摆得正好可以让他听到他们的说话,但却又让白人认为远得不至于去怀疑专心在工作的汤姆会去偷听他们的交谈。渐渐地,大家都把汤姆的店铺视为当地最受欢迎的交谊中心,使他每天能够接触到一些新鲜的重要消息。然后他会在晚饭后说给他的爱琳、母亲玛蒂达和其他的家人听。

汤姆告诉家人,白人很担忧北方的反奴者正发动废除奴隶制度运动:"他们说假如布坎南总统想得到南方支持的话,他最好远离那一群想保护黑人的家伙。"他的白人顾客最恨的人是那个主张解放黑奴的亚伯拉罕·林肯主人——

"这是事实,"爱琳说,"我想至少有一年的时间我一直听说假如他不闭嘴的话,北方和南方就会卷人战争!"

"你们应该听听我以前那个主人如何粗言地咒骂他!"莉莉·苏大叫,"他说这个林肯主人那瘦脚长手以及满脸髭毛的丑八怪脸庞实在令人说不出他究竟是像人猿呢,还是像大猩猩!据说他出生于穷乡僻壤,专抓狗熊和臭鼬来果腹,也像黑奴一样劈柴做篱墙。"

"汤姆,你不是告诉我们说林肯主人目前是个律师?"小济茜问道,汤姆肯定地点头。

"我可不在乎白人如何说他!"玛蒂达表白立场,"即使林肯主人让白人狼狈不堪,他也是为我们黑人好。事实上,他的事听得越多,我就越觉得他像是试着要解救以色列子民逃离炼狱的摩西。"

"对,他最好越快行动越好。"爱琳说。

爱琳和莉莉·苏一样都是由墨瑞主人买来增加田上人手的,而一开始她也很尽职地做。但几个月后她要求溺爱她的丈夫是否能做给她一个手摇纺织机——而他那双巧手在最短的时间内就达成了她的愿望。在奴隶排房的家人早就上床睡觉后,有时纺织机转动的声响仍不断地传到其他三间屋子去。不多久,看来相当骄傲的汤姆很忸怩地穿着爱琳自织自裁自缝的衬衫。"我只是很喜欢做我妈妈教过的活。"她很谦虚地回应大家的赞美。她再织纺裁缝地做了两件对称折边的时装送给欣喜若狂的莉莉·苏和小济茜——她现在已年近二十,却完全没有想结婚安定下来的念头,还是喜欢经常谈恋爱换男友。她的新欢叫阿摩斯,是北卡罗来纳铁路公司新成立一家旅馆内的服务生。

然后爱琳再为每个大伯和小叙做一件衬衫——这真的令他们相当感动,连阿瑟福德也是——最后再为玛蒂达和她自己做一些围裙、工作服和小

饰帽。而墨瑞夫人,接着是墨瑞主人对她采自自己农田上的棉花为他们精细 缝制的时装和衬衫也都掩不住内心的赞叹和喜悦。

"瞧,真是漂亮极了!"墨瑞夫人惊叫道,转身展示给在微笑的玛蒂达看, "我永远想不透为何赫德主人舍得把她卖给我们,甚至还是个很合理的普通 价格!"玛蒂达从容地避开爱琳向她透露过的实情,接口说:"夫人,我想最 大的原因是因为他们相当喜欢汤姆。"

对颜色有独特偏爱的爱琳采集了她需要染布的各色植物和树叶。一八五九年早秋的每个周末,她把布染成红色、绿色、紫色、蓝色、棕色和她最喜欢的黄色,然后挂在藤茎的晒衣架上晾干。没有大家正式的决定,甚至没有谁注意到,爱琳渐渐从田里的活抽身出来了。但上至主人和夫人,下至维吉尔和莉莉·苏那行为独特的四岁儿子尤瑞亚都注意到,爱琳一直在为他们的生命增添明亮的色彩。

"我想我会选择汤姆的主要原因是因为我知道我们都很喜欢为别人做事。" 十月末的某个傍晚,当玛蒂达坐在微炽的壁炉前那张舒适的摇椅上时,爱琳如此告诉她,在顿了一下后,爱琳偷偷地瞄了她婆婆一眼。" 我知道汤姆," 她说," 不消我问,我也猜得出他没有告诉你我们就要有——"

玛蒂达怔了一下,然后很高兴地尖叫,她从座椅上跳起来抱着爱琳。 玛蒂达实在兴奋得无法自已:"先生个小女孩吧,宝贝,那我就可以像洋娃娃一样把她抱在怀里摇!"

爱琳在怀孕后的整个冬天里做了一连串令人无法置信的事。她的那双手像是会变魔法,很快地就使大房子以及奴隶排房内的每个人享受她的成果。她把布条编成小地毯,并做出上了颜色和香料的圣诞及新年蜡烛,她把干牛角刻成漂亮的梳子,把葫芦做成水瓢和设计别出心裁的鸟巢,她坚持要玛蒂达让她接手周末全家人衣服的洗烫杂事。她把一些芳香的干玫瑰叶或紫苏夹在褶好的衣服内,使墨瑞农庄里的黑人和白人身上都散放出幽雅的花香。

那年二月间,玛蒂达怂恿爱琳去从事一项"阴谋",她也征得了儿子阿瑟福德的帮忙。在解释完计划后,玛蒂达嘱咐她说:"不要向汤姆透露任何话,你知道他一向很顽固而且很正派!"在看出婆婆的用意无伤大雅之后,爱琳找到一个机会把相当敬慕她的小济茜拉到一边很正经地说:"我听到一件想必你也想知道的事。阿瑟福德到处向别人说似乎有个相当漂亮的女孩乘隙跟那个在铁路旅馆工作的阿摩斯——"爱琳犹豫了一下,正好看到小济茜那眯着的双眼燃起了炉火,她又继续道:"阿瑟福德说那女孩以前正好和那男子在同一个农场工作,而且他说阿摩斯平时晚上都去找她,星期天才来看你。那女孩前不久还说她就要和阿摩斯结婚了——"

小济茜像只饥饿的鲶鱼吞下鱼饵一般,这结果令玛蒂达相当满意,因为在她不停地观察用情不专的女儿前几个男友后,阿摩斯似乎是最稳健真挚的一个。小济茜该结束爱卖弄风情的个性,好好地安定下来。

第二个星期天下午,当阿摩斯驾着借来的马车忠实地定期报到后,爱琳看到平日冷静的汤姆也扬起了眉毛。家中从没人看过小济茜对这个木讷寡言的阿摩斯如此热情和殷勤;前阵子她对他好像多少有点腻了。在几个这样的星期天过后,小济茜向她所崇敬的爱琳坦诚说她终于爱上了阿摩斯,而爱琳立刻把此消息告诉十分欣慰的玛蒂达。

可是当几个星期过后,他们仍未提出结婚之事时,玛蒂达偷偷地对爱

琳说:"我很担心会出事。你看每次他来时,他们总是去散步,躲得我们远远的,而且头还很亲密地靠在一起——"玛蒂达停了一下又说,"爱琳,我一直担心着两件事。

第一,他们常常这样闲逛,而且又打得那样火热,那女孩是会惹出麻烦来的。另一件事,那男孩对铁路和旅行是那么在行,我很怀疑他们也许会双双逃到北方去!因为,你是知道的,小济茜是个什么事都敢尝试的女孩!"

在阿摩斯下个星期天一抵达时,玛蒂达立刻捧来一个铺满霜糖的蛋糕和一大瓶柠檬汁。在尖着嗓子邀请阿摩斯时,她对他说若是她的蛋糕做得不及小济茜好,也许他仍愿意委屈地尝一口并和他们聊聊天:"说真的,我们似乎很少看到你们两个!"

小济茜大大地哼了一声,但当她一接触到汤姆严厉的目光时就不敢再 反驳了,而别无选择的阿摩斯只好坐下。当全家人边吃点心边聊时,阿摩斯 很不自在地讲了几句话。过了一会儿,认为她的男人比家中任何一人都有趣 的小济茜想让家人欣赏他的那一面。

"阿摩斯,你为何不告诉他们那些铁路局的白人不久前架起了一些高柱子和电线?"她的口气中强制多于请求。

慌张不安的阿摩斯说:"我不敢确定自己是否能很正确地描述出来,但那才是上个月的事。他们用铁线绕过所有高柱子的顶端,那些高柱子延伸得好远,放眼尽是——"

"那些柱子和铁线是做什么用的?"玛蒂达询问道。

"他会说的,妈!"

阿摩斯显得很困窘:"电报,我相信他们是那样称呼那东西的。我看过他们把电线通至火车站内。站内人员的桌子上有个奇巧的机器,机器旁有个看来很可笑的手把。有时候他们会用手指去让它咔哒地响,白人对那东西相当兴奋。现在每天早上总会有一大批的人前来,把马拴起来后在附近等着,就只为了要去让那东西咔哒地响。据说来自各地的消息都会从柱子上的电线传来。"

"阿摩斯,等一下,现在——"汤姆慢慢地说,"你是说那东西只带来消息,但不会说话,只是咋啦地响?"

"是啊,汤姆先生,那机器就像是只大蟋蟀。在我看来好像站内人员是 从那机器拿到话,等到机器停止后,他们就立刻走出来告诉大家那个怪机器 所说的话。"

"这些白人是不是很了不起?"玛蒂达惊叹道,"只有上帝才知道!"她 对阿摩斯微笑得几乎和小济茜一样灿烂。

现在显然比刚才放松自在许多的阿摩斯主动地向大家报告另一则惊奇的事:"汤姆先生,你曾去过那些铁路修护工厂吗?"

汤姆觉得自己对这个似乎是她妹妹要选为结婚对象的年轻小伙子有好感,他彬彬有礼,而且似乎很真挚、踏实。

"没有,我没去过。" 汤姆说," 我和我妻子以前经常从那里经过,但我 从没进去看过。"

"我经常从旅馆送饭菜去给那十二个不同工厂的工人吃,我想最忙的一家是炼铁工厂。他们在里面扳直弄弯了的火车大轮轴、修理火车的各种毛病,并且制造各种零件。工厂里面的起重机和大圆木一样大,可升到天花板。那十二至十五个铁匠中每人都有个黑人助手挥着我所见过最大的大槌。他们的

锻铁炉大得可以同时烤两三只全牛。其中一个黑人助手告诉我说他的铁砧有 八百磅重!"

"哇!"汤姆吹了声口哨,很显然相当震惊。

"你的铁砧多重,汤姆?"爱琳问道。

"大约两百磅重,没人抬得起来。"

"阿摩斯——"小济茜大叫,"你何不告诉大家有关你所工作的新旅馆!" "不提也罢,"阿摩斯咧嘴大笑说,"天啊!他们的钞票大把大把捧进来!想必你们都知道那家旅馆才刚盖不久。据说许多人相当有希望来接管,因为铁路公司董事长曾和他们谈过,但他们最后选用南茜·希勒里小姐来经营管理。就是她雇用我来的,因为她记得我以前在她家工作时相当勤奋。总之,这家旅馆有三十个房间,后院有六个厕所。旅客只要付一块钱就可享用一间房间、脸盆和毛巾,外加三餐,以及前阳台上一张舒适的椅子。有时候我听南茜小姐在抱怨那些铁路工人总把干净的白床单搞得油腻腻、脏兮兮的,可是她又说至少他们是赚多少花多少,这可促进铁路公司附近的厂房地区繁荣起来!"

小济茜又再度为阿摩斯出主意:"讲讲你们如何供应伙食给铁路局所载运的旅客吧!"

阿摩斯笑笑说:"那是我们最忙碌的事!你看,每天有两班火车,一班往东,一班往西。视路线而定,是前往麦秉恩斯维尔郡或希尔斯伯勒郡。列车长会事先以电报传讯到旅馆说火车上有多少个旅客和随车人员,而在火车进站前,我告诉你们,南茜小姐就叫所有的工作人员到摆满热气腾腾食物的长桌子上为他们服务:有鹌鹑和火腿、鸡肉、珠鸡肉。兔肉、牛肉,还有各式的沙拉以及各种你们叫得出名字的蔬菜,外加满满一整桌的甜点!旅客纷纷下车,利用等候火车的那二十分钟吃个饭再上车,然后再向前出发!"

"阿摩斯,还有那些巡回的推销员!"小济茜叫出来,每个人都微笑着看她脸上的骄傲。

"是啊,"阿摩斯说,"他们是南茜小姐最喜欢招待来住旅馆的人!有时候会有两三个同时坐一班火车来,而我和其他的黑奴则赶紧跑过去把他们的行李以及我们知道是装满兜售样品的黑色网袋大箱抬到旅馆去。南茜小姐说他们真的是绅士,全身上下总是干干净净,而且对我们的招待和关照常是心存感激。我也很喜欢他们。

有些人当你为他们抬行李,擦鞋子或做任何事情时,会很快地丢给你一角或五分,他们经常盥洗得很干净,然后到镇上走走,与人谈谈。吃完晚餐后,他们会坐在走廊上抽烟或嚼着烟草,看一看或彼此聊聊天,然后上楼去睡觉。翌日清晨早餐后,他们会召唤一个黑人把所有的样品箱搬到铁工厂附近去乘坐租金一天一块钱的马车,然后驾着车到郡上所有的商店去兜售—

肥胖的小乔治相当羡慕阿摩斯能待在此种充满新奇的环境下工作,他 大叫道:"阿摩斯,我以前还不知道你的生活竟是如此多彩多姿广

"南茜小姐说铁路是继马匹后最重要的交通工具,也是一大行业。"阿摩斯很谦虚地说,"她还说不久的将来就会有更多的铁轨接连在一起,届时一切又会大大改观!"

鸡仔乔治放慢那匹急驰且流满汗沫的马匹,好让它可以从大路急转进入巷道内,然后他突然拉紧缰绳刹住马匹。就是这个地方没错,可是眼前的景象却是令人难以置信!在杂草丛生的巷道那一头,昔日淡黄色的李家看起来竟是一片墙漆全脱落的斑驳灰色,破布塞满了旧时的窗框,一面补缀得破破烂烂的屋顶似乎要倒塌,即使紧邻的农田也是成了荒芜不毛的瘠地。除了一些凋萎枯干的杂草茎稀疏地靠在颓记欲坠的围墙外,什么也没有。

震惊得不知所措的他放松缰绳,和马穿过蔓草处找寻入口。可是等他 走近一看,他看到大房子的门头已歪斜一边,前门石阶也损坏破裂,而奴隶 排房的屋顶也全部中空下陷、满目疮痍。当他牵着马走过大房子到后院把马 拴起来时,连一只狗啊猫的,甚至一只鸡也没看到。

他一点也没心理准备地看到一个老妪弯身坐在一块大石头上捡菜,她 把菜茎丢在脚边,菜叶放进一个破裂生锈的洗脸盆内。他认出她必定是玛莉 茜小姐无疑,可是那令人难以置信的景象又似乎不像是她。他很大声地"喂!" 了一声,引起了她的注意。

玛莉茜停下手边的捡菜工作。她抬起头,四处张望,然后看到了他。 但他看得出来玛莉茜小姐似乎还没认出他是谁。

"玛莉茜小姐!" 他走近些,看到她仍满脸狐疑,于是便犹豫地止住了脚步。

她的眼睛眯了半天想让视线清楚一点,突然,她用手把自己从木头上撑起来。" 乔治……你是那个乔治男孩吗?"

"是的,玛莉茜小姐!"他现在冲向她,很激动地把她那薄弱无力的身子拥在怀里,几乎要哭出来!"天啊,你这男孩,你究竟到哪儿去了?你以前一直都在这附近跑跳的!"

她的语调和字眼中带着一些茫然,好像不知道这期间已流逝将近五年的时光。

"玛莉茜小姐,我一直待在横过大海的英格兰那边!一直在那边斗鸡——玛莉茜小姐,我的妻子、母亲和小孩呢?"

她脸上全然无表情,好像即使天塌下来,她也无动于衷似的。"孩子,这里什么人也没有了!"她的口气好像很惊讶他竟然都不知情,"他们都走了,只剩下我和主人——"

"去了哪里,玛莉茜小姐?"他知道她的脑力已衰退。

她用浮肿的手指指着奴隶排房再过去一点的柳树丛:"你母亲济茜就躺在那里——"乔治觉得喉头好像咬住了,他用手飞快地去捂住。

"莎拉也是,她就在那里……和老夫人……在前院——你刚才经过时没看到吗?"

"玛莉茜小姐,玛蒂达和我的孩子呢?"

他不想催促搅乱她,他知道她得想一下。

"玛蒂达?喔,玛蒂达是个好女孩,是的,她是。还有一大群孩子,你 应该知道主人在好久以前就把他们卖掉——"

"哪里,玛莉茜小姐,卖到哪里?"他怒气冲天地大叫说,"玛莉茜小姐, 主人在哪里?"

她的头转向大房子:"就在那里面,我想还在睡觉吧!他经常喝得醉醺

醺 睡到很晚才起床 然后发牢骚地咆哮他要吃东西……几乎都没粮食了……孩子,你带了东西来煮吗?"

他的"没有"飘向身后满脸困惑的老妇人时,整个人就冲过摇晃不稳的厨房,撞进油漆都已脱落的过道,来到臭气冲天又凌乱不堪的客厅,但足在楼梯底下,他愤怒地朝上面吼叫:"李主人!"

他等了一会。

"李——主——人!"他叫得更大声了。

本想往楼上冲去的他听到了一些动静。不久后,右边门口有个蓬头垢面、形容憔悴的形体向下望。

激怒中的鸡仔乔治因看到记忆中的主人变得如此邋遢、骨瘦如柴和不修边幅而惊讶得哑口无言。很显然,他一直穿着这身衣服睡觉。"李主人?"他终于开口。

"乔治!"这个老人全身抽搐了一下,"乔治!"他步履蹒跚地走下吱嘎作响的阶梯。当他停在楼梯底时,两人彼此注视着对方,李主人深陷的脸庞上,两眼满是粘稠的眼屎。在咯咯失声地大笑时,他张开手臂要去抱住乔治,而乔治却立刻间到一边。他抓住李主人只剩骨头的手,猛力地摇着。

"乔治,太高兴看到你回来了!你一直都在哪里?你很久以前就该回来了!"

"是的,是的。罗素爵士刚刚才放我走。而且从里土满下船后八天才抵达这里。"

"男孩,来,到厨房去!"李主人拉着鸡仔乔治的手腕。当他们到厨房时,他拖出那张破桌子仅剩的两张椅子:"坐啊,男孩!玛——莉——茜——我的酒瓶呢?玛——莉——茜——"

"主人,来了——"那老妇人的声音从外面传来。"自从你离开后,这女人就变得很痴笨,分不清昨天和明天。"李主人说道。

"主人,我的家人呢?"

"男孩,我们至少喝一杯后再讲吧!虽然我们相处这么久,但却从未一起喝过酒!真高兴你回来了,终于有个人可以谈天!"

"主人,我不是来谈天的!我的家人在哪里——"

"玛莉茜!"

"来了——"

她那庞大的身体横过门槛,把找到的酒瓶和杯子放在桌子上后又走出去,好像没有察觉鸡仔乔治和李主人正在那里谈话。

"男孩,你母亲的事我很难过。她年纪太大了,没有受多少苦就走了。 我把她埋在一个很好的墓地——"李主人替他倒酒。

"哼!故意不提玛蒂达和小孩。"鸡仔乔治咬牙切齿地闪过这个念头,"依旧和以前没有两样,仍是像蛇一般狡猾和危险……"

"记得我走之前,你最后对我说的话吗,主人?你说等我一回来就要放我自由。

好,现在我回来了!"

可是李主人没有露出听见的迹象,只把一杯倒满四分之三的酒杯推过 去给他。

然后,举起他自己的酒杯说:"男孩,你回来了。让我们喝下这一杯庆祝你的归来——"

"我需要这……"于是鸡仔乔治咕噜地一饮而尽。他觉得一股烧烤的液体流下他的身体,使全身都热起来。

他又再度拐弯抹角地试着:"主人,我也很难过听到玛莉茜小姐说你失去了夫人。"

在喝完酒后,李主人咕哝地说:"有天早上她就再也醒不过来了。我不愿看她离去,虽然自那次斗鸡赛后,她就没有给我一刻宁静过,但我还是不愿看她走。我不愿看任何人走!"他打着嗝说,"我们都得走——"

他的情况没有玛莉茜小姐糟,于是他开门见山地说:" 主人,我的玛蒂 达和孩子们呢?玛莉茜小姐说你把他们卖了—— "

李主人望了他一眼:"是的,男孩。被迫不得不如此做!噩运使得我穷困潦倒。

我最后不得不卖掉土地、每一样东西,甚至,他妈的,那些鸡!"本要发怒的鸡仔乔治又按捺住脾气。

"男孩,我现在穷得和玛莉茜捡到什么吃什么!"他突然咯咯地笑,"他妈的,我又和当年一样一无所有了!"然后他又再度严肃起来:"可是你现在又回来了,我们可以卷土重来,使这地方重新恢复往日的光采,你听到了吗?我知道我们一定办得到!"

按捺住鸡仔乔治没跳起来对李主人大声怒骂以发泄怒气的原因,是他这辈子的经验告诉他攻击白人会有何后果,但他觉得自己愤怒得快像火山一样爆发了:"主人,你当初送我走的时候说你会放我自由!可是如今我回来了,你却把我的家人也卖掉了。我想要回那张文件,还有我妻子和小孩的去处,主人!"

"我记得告诉过你!他们就在阿拉曼斯郡上一个离铁路工厂不远的墨瑞烟草农场上——"李主人眯起了眼睛说,"男孩,不要大声嚷我!"

"阿拉曼斯——墨瑞——铁路工厂——"把这几个重要的字眼刻印在脑海里后,鸡仔乔治才很懊悔地说:"主人,很抱歉,我刚才太激动了,我不是有意的——"

主人的表情踌躇了一下,然后似乎原谅他了。"我一定要拿回那张释放我自由的文件。"鸡仔乔治想着。此时主人佝楼向前说:"男孩,我一直很消沉!"他又眯起眼睛大吼,"你听到了吗?没有人知道我为何一直消沉!这不是只指钱——"他指着自己的胸部说:"就在这里!"他似乎想要一个答案—

"男孩,我看到了现实的世界!那些狗娘养的在我以前过街时经常不住地高喊我的名字,现在却听到他们在我背后嘲笑我。狗娘养的王八蛋!"一个细瘦的拳头重重地打在桌子上,"我在心里发誓我汤姆·李一定要给他们好看!现在你回来了,我们再买一组鸡!不要管我现在八十三岁了……我还能斗,男孩!"

"主人——"

李主人斜着眼看他:"男孩,我忘了你今年多大了?"

- "主人,我现在五十四岁。"
- "胡说,你没有!"
- "主人,我有。不久后,就五十五岁了——"
- "老天,你出生的那天早晨我还看着你!一个满身皱纹,稻草色的小黑

[&]quot;是的。"

鬼——"李主人咯咯地笑,"他妈的,你的名字还是我取的!"

在鸡仔乔治挥手婉拒后,李主人倒给自己另一小杯酒,然后四处张望窥视,好像想确定只有他们两人在场:"他们认为我现在已一无所有——"他投给鸡仔乔治一个诡异的眼色,"我还有钱!没有很多,我藏了起来!除了我,没人知道在哪里!"他注视着鸡仔乔治:"孩子,你知道我作古后,这些东西都归谁吗?我还有十英亩田,在银行里!土地就像钱一样!我的所有都是你的!孩子,你现在是我唯一最亲近的人。"

他似乎正在利诱。他很鬼祟地靠得更近:"你不得不面对我们有着血缘 关系的这个事实,孩子!"

"他竟还有脸这样说!" 鸡仔乔治的内心紧缩着,一声不吭。

"再待下来,尽管一阵子也好,乔治——"他祈求着,"我知道你不是那种忘恩负义的人——"

"就在我走之前,他把那张写好也签了名的自由身契给我看,还说要把它藏在铁盒子里。"鸡仔乔治觉得必须把李主人灌得更醉。他仔细地看着他的脸,苍白是他唯一留下的颜色。

"主人,我永远也不会忘记你的养育之恩——极少有白人像你这样——" 他那双濡涅的眼睛一亮:"你那时还只是个小黑鬼,我还记得。"

"是啊!你和明珂伯伯——"

"老明珂!对啊!他是最优秀的斗鸡训练师——"他那双踌躇的眼光落 在鸡仔乔治身上,"直到你学得很好……开始带你去斗鸡才留下明珂——"

"……希望你和主人相信我可以喂好那些鸡。"回忆起明珂伯伯这句辛酸的话使他比以往更心痛。

"主人,你记得我们要去新奥尔良参加一场大赛吗?"

"当然!但一直没有成行——"他的眉毛皱起来。

"明珂伯伯的死是最主要的原因。"

"是啊!老明珂现在就在那些柳树下。"

"还有我母亲和莎拉大姐,以及将来也要走的玛莉茜小姐,只是看你和 她谁先走而已。" 他纳闷着若是失去了一个,他们中另一人如何活下去。

"男孩,你记得我给你旅行通行证,让你去追那些你想要的妞吗?"

鸡仔乔治强使自己假装捧腹大笑,重重地打着桌面,于是主人又继续: "我做得对极了吧,因为你是我所见过最骚的人。我们两人每次出游时都玩 了许多妞!我很清楚你而你也很了解我。"

"是的!对极了,主人!"

"当你开始玩次级斗鸡赛时,我给你钱去下赌注,而你赢得满堂彩!"

"确实,主人,这是实话!是实话!"

"孩子,我们过去是最佳的工作伙伴,过去绝对是!"

鸡仔乔治开始兴奋地追忆着往事;而他也觉得那些威士忌开始使他头 昏目眩。

他提醒自己不要忘了任务。于是他伸过手去,拿起了酒瓶,替自己倒了一小口,但用手去掩饰杯内的多寡,然后拿酒瓶替主人斟了满满的一杯。他把酒杯隐放在手掌里,举步故意踉跄,声音装着很模糊:"敬世界上最好的主人!就像那些英国人所说的!"

鸡仔乔治啜着自己的酒时,他看着主人咕噜地一饮而尽:"孩子,我真高兴你那样觉得——"

"再干一杯!"两只杯子相碰,"我所拥有最棒的黑鬼广他们喝光了杯中物。

用满是青筋的手背拭一下嘴巴后,因威士忌的猛烈而咳嗽不已的主人讲话也开始含含糊糊:"不要对我提到那个英国人,男孩——他叫什么名字来着?"

"罗素爵士,主人。他钱多得数不完。有四百多种最优良的鸡种可任意 选来斗——"然后在有意地停顿一下后,他又说,'可是,主人,那些斗鸡 都不能跟你的比。"

"孩子,你是说真的?"

"没有那么精明是其中之一,而且他不像你这样,他只是有钱外加好运 而已。

他不像你这样高尚,主人。"鸡仔乔治想到听过文瑞克·罗素爵士对他的朋友说:"乔治的主人是个人人称赞的斗鸡主人。"

李主人的头懒洋洋地倚靠着,他的眼睛正试着定视鸡仔乔治。

"那铁盒子究竟放在哪里呢?"鸡仔乔治想到他这辈子的生杀大权全得 看那张有着签名的文件。

"主人,我能再喝一点你的酒吗?"

"你真傻得可以,男孩.....尽情地喝——"

"我告诉许多英国人说这世界最好的主人只有我才有,没有人听过我在那里生活的情形……嗨,你的杯子快见底了,主人。"

"一点点就好了……男孩,你从没惹过什么大麻烦——"

"不可以……主人,我们要喝个够——"他们又喝了,一些威士忌酒从主人的嘴角流至下巴。借威士忌之助,鸡仔乔治突然坐得更直,看着主人的头左摇右晃。

"主人,你也一直对其他的黑奴很好。"

他的头继续摇摆着,然后垂到桌面上:"我尽最大的能力,男孩,尽最大的能力——"他的声音被压住了。

"他已醉得不省人事了。"他想。"是的,你和夫人以前——"

"她是好女人……"

主人的胸部现在也碰到桌面了。在静悄悄地把椅子拿开后,鸡仔乔治等了一下就走到门口,然后停下来叫了:"主人!.....主人!"

乔治突然转身像只猫一样,不到几秒钟的时间就翻遍前房家具内的所 有抽屉。

他停了一下,只听见自己的呼吸声,然后又迅速地冲到楼上;他一面 跑一面咒骂着那破旧的老楼梯一直叽嘎乱响。

一走进这白人的卧室,他怔住了,不由得向后退缩几步。在迅速瞥了一眼凌乱的房间后,他镇定下来踏了进去,但立刻被迎面扑来一股威士忌、尿酸、汗臭和散置在空酒瓶间一堆没洗过的衣服的混杂味呛倒。之后,他像是着了魔般地到处乱搜,所有的东西都被翻过再丢到一边,但还是一无所获。"也许在床底下吧!"于是他像发狂似地跪下去窥视,他看到了那个铁盒子!

他抓起铁盒子,一溜烟地三步并两步冲到楼下,跑到门道,看到主人仍烂醉如泥地瘫在桌上。于是他一个转身,快速地冲出前门。跑到大房子旁时,他停了下来,用劲地想掰开那个上了锁的铁盒子。"上了马走吧!——待会儿再打开。"他心想着,但他又觉得必须先确定里面是否放了那张自由

文件。

后院那块劈柴板立刻映人他的视线,旁边地上放着一把旧斧头!他冲过去,掀起斧头就用力劈。里面的纸钞,硬币和折着的文件立刻溅散满地,他抬起文件一看,立刻辨认出就是这张没错。

"你在干什么啊,孩子?"

他全身的血液几乎要冲出来。还好,那是玛莉茜小姐,她一直坐在木 头上,一语不发地看着他。

- "主人怎么说?"她很单调平板地问。
- "我得走了, 玛莉茜小姐!"
- "好,我想你还是快点走的好,那——"
- "我会代你向玛蒂达和孩子们问好的——"
- "很好,孩子……那你要一路保重——"

"好的——"他跑过去把她紧紧地拥在怀里。"应该快点再去看墓地一眼。"他想道。但他又觉得最好永远回忆着母亲和莎拉大姐生前的样子。于是当鸡仔乔治对这个生于斯长于斯的破碎家园投了最后一瞥时,竟不自觉地放声大哭起来。他紧捏着那张自由文件,跑过去跃上那匹载有他两袋私人物品的马背,穿过巷道的高耸杂草,头也不回地急驰而去。

一九

靠近大路的篱墙边,爱琳正忙着采集要压做香料的叶子时,她听到马蹄急驰的声音,于是抬头一看。她几乎屏住气息地看到一个骑马人围着一条 正在飘扬的绿围巾,头上戴一顶黑礼帽,帽缘插着一根斗鸡毛。

她很兴奋地冲向马路,用力挥着手,使出丹田之力大声地叫:"鸡仔乔治!鸡仔乔治!"而那个骑马人及时在篱墙边刹住,只见那匹直流汗沫的马猛喘息。

"女孩,我认识你吗?"他报以微笑。

"不,先生!我们从未谋面,可是汤姆、玛蒂达妈妈以及家人经常提起你,所以我知道你的长相。"

他怔住地看着她:"我的汤姆和玛蒂达吗?"

"是啊!你的妻子和我的丈夫——也是我小孩的爸爸!"

他思索了几秒钟后说:"你和汤姆有个小孩?"她点点头,然后微笑地拍着她那鼓起的肚子说:"还有下个月要出生的这个!"他连忙摇头说:"感谢主!全能的主!你叫什么名字?"

"爱琳!"

告诉他继续往前骑后,她蹒跚迟钝地赶去告诉维吉尔、阿瑟福德。小 乔治、詹姆士、路易斯、小济茜,随后又立刻跑回田里向大家报告这个令人 难以置信的消息。

于是大家上气不接下气地赶回奴隶排房,在他们父亲、母亲和汤姆身 边又叫又起哄。

全都一窝蜂地拥上去抱住,使得不胜他们热情的鸡仔乔治一时不知如

何是好。

"我想你们最好先知道一件坏消息。" 他告诉大家,然后说出济茜奶奶和 莎拉大姐去世的消息," 还有李夫人,她也走了—— "

在一阵悲伤稍微减退后,他描述了玛莉茜小姐的情况,还有遇到李主人的事,最后他得意洋洋地亮给大家看他那张自由文件。晚餐过后,夜暮低垂时,全家人都依在他身边全神贯注地听他讲述五年来在英国的点点滴滴。

"说真的,要说完我在大海那边的生活也得花上一整年的时间,老天啊!"但他先精要地讲述罗素先生的大笔财富和他的社交威望,还有他那纯种血统和不断赢赛的斗鸡,以及一个来自美国的黑人斗鸡师专家如何让英格兰的斗鸡嗜好者喷喷称奇,还讲当地名流仕女如何用金项链牵着穿丝着绒的非洲小黑人四处闲逛。

"我没有骗你们,我真的以我的经历为荣。可是上帝知道我相当惦念你们!"

"谁知道呢!原来的两年都抱成四五年!"玛蒂达刻薄地说。

"你们瞧我们的老妈妈一点也没变!"鸡仔乔治对他那些笑着的孩子说。

"哼!谁老了?"玛蒂达把他顶回去,"你头上的白头发比我多呢!"

玛蒂达装出很愤慨的模样,于是鸡仔乔治笑着拍拍她的肩膀说:"并不是我不要回来!当两年一届满,我立刻开始不断地提醒罗素主人。可是有一天,他来找我说我把他的鸡训练得这么好,因此他决定再寄一笔钱给李主人,告诉他要再留我一年——我当时快气炸了!可是我又能怎么样呢?我尽最大的能力去挽救——请他在信里头告诉李主人向你们解释我不能回来的原因—

"他一个字也没提过!"玛蒂达大叫起来。

"你知道为什么吗?他当时已把我们卖掉了!"汤姆接着说。

"对啊!难怪我没听到!"

"嗯!嗯!你看,不是我的错吧!" 鸡仔乔治的口气好像很高兴替自己找到辩白。

在他失望难过之余,他说他向罗素主人陈请保证这是最后一年了。"当时我就继续帮他,结果赢得了历史上最大的斗鸡赛——至少他是这样告诉我。最后他说他觉得我应该训练那个白人助手,等到他可以接管一切我就可以走,我当时兴奋得无以复加!

"我再告诉你们——极少有黑人能让两马车的英国人陪同至南安普敦去。那是个很大的港口,当然不用说每天进出的船只有多少了。罗素主人在一艘船上为我安排一个统舱船位,我便漂越大洋回来了。

"天啊!我从没那样吓过!船才开航不久,船身就像一匹脱缰的野马似地翻滚腾跃!我开始祈祷!"他不理会玛蒂达在旁"哼"地一声,"整个大海像是疯了似的,要把我们扭绞成碎片!可是当风浪真的平静下来时,我们也快抵达我的目的地纽约了!"

"纽约?'小济茜惊叫道,"你在那么做什么,爸爸?"

"女儿啊,这不是就要告诉你了吗?罗素主人已付给一名船员费用,嘱咐他再把我换至往里士满的船上。可是那船员所安排的船要五六天后才开航,所以我就在那个纽约逛来逛去,这里听听,那里看看——"

"你住在哪里?"玛蒂达问。

"有色人种的旅馆——当然也包括黑人,你'认为'我住在哪里?我有

钱,而且钱现在就在马鞍袋上。明天早上就拿给你们看。"他故意穷凶极恶地瞪着玛蒂达说,"假如你乖乖的话,也许就会给你几百块!"当她哼声时,他又继续:"那个罗素主人最后摇身变成一个大好人!他在我离开时塞给我相当多钱,说那是给我的,要我不要向李主人提及,你们知道我当然不会!"

"还有一件大事是我和许多纽约的自由黑人谈过的。在我看来,他们大部分的人好像都过得有一餐没一餐的,比我们的情况还糟。可是也有像我们所听过的有些人过得相当不错!他们有自己不同的事业,或是待遇相当好的工作。有些黑人甚至有自己的房子,但大多数的人都是付租金住那种他们叫做'公寓'的房子,还有一些小孩进学校读书!"

"可是跟我谈过的那些黑人最恨之人骨的莫过于那些移民进来,放眼望去都是白人——""是那些废除奴隶制度的人吗?"小济茜大声叫喊着。"不是!当然不是!据我了解,那些废除奴隶制度的人住在这国家的时间至少和我们黑人一样久。

可是我说的那些是一批批从大船上蜂拥至纽约的白人,事实上他们遍 布了全北方。

这些主要都是爱尔兰人,你听不懂他们在说什么。此外,还有许多其他甚至不会说英语的人种。事实上,我听到他们步下大船后所学到的第一个字眼是'黑鬼',再来就是责怪黑人抢走他们的饭碗!于是他们随时都会起冲突和暴动——比穷白人还差劲!"

"老天,我希望他们远离这里!"爱琳说。

"要我把在开往里士满船上的一切听闻说给你们听的话,即使再一个星期的时间也说不了一半——"

"让我很讶异的是你竟然活得下去!"

"女人,你为何从不静静地听我说完!你的男人离开了四年,而你的表现就好像是我昨天才离开!"乔治的语气中带着抗议。

汤姆很快地问: "你在里士满买这匹马?"

"对!七十块钱!是匹相当好的种马。我认为一个自由的人需要一匹好马。我一路快马加鞭地骑到李主人家,而它也都承受得了——"

当时是四月初,每个人都格外忙,大部分的家人都忙于田里的播种,在大房子内打扫、煮饭和服侍的玛蒂达也几乎抽不出空来,汤姆的顾客也让他从日出忙到日暮黄昏,而怀孕近八个月的爱琳也为形形色色的杂事忙得不可开交。

不管如何,鸡仔乔治在第二个星期内常去找他的家人。可是一到田上,大家似乎都和他一样感到不自在,而他也觉得自己对田事完全是门外汉。当他去找玛蒂达和爱琳时,她们会很快地对他微笑,但也会立刻向他道歉说希望他能谅解她们有许多事要做,抽不出身来陪他聊天。而他也有好几次过去和正在打铁的汤姆闲聊,可是每次的气氛都变得很僵。因为每当那些在等候的黑人一看到白人停止谈天,而且故意用力地吐痰,并把身子别过去时,就会显得很紧张,大家对这个颈披绿围巾、头戴黑礼帽的不速之客都投以怀疑的脾睨眼光。

其中有两次,汤姆正巧瞥见开始要往店铺走来的墨瑞主人又转身回去,汤姆知道个中原因。玛蒂达曾经说过当墨瑞夫妇得知鸡仔乔治归来的消息时,"似乎很为我们高兴。可是汤姆,我很担心,因为自从那时候起,他们两人常常交头接耳地说话,一看到我进去就止住了。"

鸡仔乔治的"自由"身份究竟在墨瑞农场上起什么影响呢?他以后要做什么呢?这些问题像层层的云雾笼罩在每个人的心里,除了维吉尔和莉莉·苏那四岁大的儿子——尤瑞亚以外。

"你是我的爷爷?"尤瑞亚抓住一个机会直接对这个令他好奇的人说,因为自从他几天前来到后,似乎引起了所有大人的骚动和不安。

"什么?"

因被大家排斥而深受伤害的乔治在闲荡徘徊地想走回奴隶排房时怔住了。他看着这个睁大眼睛而且好奇地望着他的小孩说:"嗯,我应该是吧。"本来要继续往前走的他转了身问道,"你叫什么名字?"

"尤瑞亚, 爷爷, 你在哪里工作?"

"你在说什么?"他向下望着这个男孩,"是谁叫你问的?"

"没有人,我自己想问的。"

他认为这男孩说的是实话。"我没有在那里工作,我是自由的。"

那男孩有点犹豫:"爷爷,'自由'是什么?"

对于站在那里被一个小孩如此质询而感到荒谬不已的鸡仔乔治想掉头走开,但他突然想到玛蒂达曾对他谈过这孩子的个性:"看起来像是病态,甚至像是脑袋里有个破洞。下次你遇见他时注意看看,即使别人讲完话后,他仍是瞪大双眼地直视着对方。"旋即又转过身来的鸡仔乔治细看尤瑞亚的脸庞,他看到玛蒂达所指的意思了。这男孩确实给人家一个体质赢弱的印象,只是他那双炯炯有神的大眼睛好像粘在鸡仔乔治身上,评估着他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这使乔治觉得很不自在。这男孩又重复了他的问题:"爷爷,'自由'是什么?"

"自由就是你不再属于谁。"他感觉自己好像在对那双大眼睛说话,于是他又再度转身要走。

"妈咪说你在斗鸡。你要它们斗什么呢?"

被恼得不耐烦而想骂人的他一转身,看到那一张充满诚挚和好奇的脸, 他的内心涌上一股祖父对孙子的怜爱。

他仔细地观察尤瑞亚,认为应该对他说些话。最后,他说:"你妈咪或 其他人曾告诉过你从哪里来吗?"

"什么从哪里来?"鸡仔乔治看得出来没人告诉过他;纵使有,他似乎也不记得了。

"孩子,跟我到这里来。"

他总算有些事可做了。后头跟着尤瑞亚的鸡仔乔治带路往他和玛蒂达的屋子去。

"现在,你坐在那张椅子上,不要问太多问题。只要坐着,乖乖地听完 我要告诉你的话。"

"好的。"

"你爸爸是我和你玛蒂达奶奶生的,"他看着这男孩说,"你懂吗?"

'我爸爸是你的孩子。"

"对极了。你不像外表看起来那样笨嘛!然后,我妈妈叫做济茜,她也 是你的曾祖母。跟着我说'济茜曾祖母'。"

"好,济茜曾祖母。"

"对了, 然后她的妈咪叫作蓓尔。"

他注视着这孩子。

"名字叫蓓尔。"

鸡仔乔治喃喃道:"好,济茜的爸爸名叫康达·金特——" "康达·金特。"

"对了。好,他和蓓尔是你的曾曾祖父母——"

差不多一个小时过后,当玛蒂达慌慌张张地冲进屋子,正纳闷着尤瑞亚究竟发生何事时,她发现他正很顺从地在重复像"康达·金特"。"可"和"肯必·波隆河"等音。因为玛蒂达认为自己有一些时间可坐下来歇歇,于是她带着满意的笑容,仔细聆听鸡仔乔治告诉这个听得人迷的孩子他那非洲曾曾祖父曾说过的:当他在离自己村落不远处砍树准备做鼓时,惊恐地被四个他抵挡不了的人偷去做奴隶的故事,"——然后一艘大船载他横渡大海,来到一个叫做'那波利斯'的地方,被一个约翰·华勒主人买走,带到他在弗吉尼亚州斯波特瑟尔维尼亚郡的农场上……"

第二个星期一,鸡仔乔治和汤姆一道驾骡车到格雷姆郡中心去补货。 他们之间几乎没说什么话,两人似乎都沉湎在自己的思绪中。当他们一家接一家地购物时,鸡仔乔治相当欣赏自己这个二十七岁的儿子和各式白人商人 打交道时那股沉着的威严。最后他们进入一家由前任郡警长凯茨最近才买下 的饲料店。

面容严厉的凯茨似乎不理睬他们的光临,他仍继续招呼店里的几个白 人顾客。

汤姆惊觉到一股异样的气氛,他看到凯茨正用斜眼偷偷地瞄这个围绿围巾、戴黑礼帽神气活现地在店里大摇大摆检视每项产品的鸡仔乔治。正当汤姆想带他的父亲离开时,凯茨的声音震响了全商店:"喂,男孩,到那边的水桶里自一瓢水给我!"

凯茨直瞪着汤姆,眼中带着嘲弄和侮辱的凶光。汤姆的一颗心凝结了, 迫于那个白人直接的命令威胁下,他面无表情地到水桶那边自回一瓢水。凯 茨咕'噜地一口喝光,那双仍在水瓢边上的小眼睛落在正慢慢摇头的鸡仔乔 治身上。凯茨把水瓢丢给他说:"我还很口渴!"

鸡仔乔治慢条斯理地把手放进口袋里,小心翼翼地掏出那张自由文件 递给凯茨看。凯茨打开来读了一下后,冷冷地问:"你在我的郡上做什么?"

"他是我父亲。" 汤姆赶紧接着说,毕竟,他不想让他父亲出言不逊," 他刚才得到自由。"

"他现在和你们住在墨瑞先生家?"

"是的。"

环视了他的白人顾客后,凯茨大吼道:"墨瑞先生更应该知道这个州的 法律!"

不知他意指为何的汤姆和乔治缄口不语。

突然,凯茨的态度几乎变得很和蔼:"嗯,当你的兄弟都回家时,告诉墨瑞先生我不久后就会去找他谈。"随即,白人的笑声哄堂大起,汤姆和鸡仔乔治迅速地离开那家店。

翌日下午,凯茨的车急驰驶进墨瑞大房子的车道。几分钟后,汤姆从 锻铁炉上抬头一瞥,正巧看到爱琳跑向铺里来。他立刻冲过在旁等候的几个 顾客去见她。

"玛蒂达妈妈说要让你知道主人和那个白人一直在前厅里谈。那个人一直说话,而主人只是一再地点头。"

"好的,宝贝,"汤姆说,"不要怕。你现在回去。"爱琳急忙走了。

大约半小时后,她带话来说凯茨已经离去了," 而现在主人和夫人正在 窃窃私语 "。

可是什么事也没发生。但当玛蒂达服侍墨瑞主人和夫人晚餐时,她看到他们神情严肃,静静地吃着。最后,当她端上刮点和咖啡时,墨瑞先生拉下声音说:"玛蒂达,告诉你丈夫我现在就要在前厅里见他。"

"是的, 主人。"

她看到鸡仔乔治和汤姆还在铁匠铺里。而当鸡仔乔治得到消息时,他 勉强地挤出一个微笑说:"想必他要找我去看看我是否能帮他弄几只斗鸡!"

整理了一下围巾,把礼帽戴歪一边后,他就轻快活泼地走向大房子。 墨瑞主人已坐在前厅里的摇椅上等着他,鸡仔乔治在阶梯前停下来。

"先生, 玛蒂达说您要见我。"

"是的,乔治。我开门见山地说,你的家人带给我夫人和我相当多的快 乐——"

"是的,"乔治接着说,"而他们也相当赞扬你们,主人!"

墨瑞主人坚定了自己的口气说:"可是恐怕我们得解决一个问题——关于你的事。"他停了一下又说,"我知道你昨天在伯灵顿遇见我们的前任郡警长凯茨先生——"

"是的,主人,想必我可以说我见过他。"

"好,你可能知道凯茨先生今天来找我。他来提醒我北卡罗来纳的法律 是严禁任何自由黑奴在此待上六十天,否则他们就得再重新为奴。"

鸡仔乔治立刻陷入沉思,他很怀疑地望着墨瑞主人,他说不出话来。

"我真的很抱歉,我知道这对你来说似乎很不公平。"

"墨瑞主人,这对你而言很公平吗?"

主人犹豫了。" 老实说,没有。可是法律就是法律。" 他停了一下说," 可是假如你选择留下来,我可以向你保证大家会善待你。我拿人格担保。"

"你的人格,墨瑞主人?"乔治的眼睛显得很茫然。

当天晚上,乔治和玛蒂达躺在棉被里,手握着手,两人直瞪天花板。"玛蒂达,"他久久才开口说,"除了留下来也别无选择了。一切的努力似乎都泡汤了。"

"不,乔治,"她慢慢地摇着头说,"因为你是家中第一个获得自由的人,你必须保持自由,那样我们的家族至少有人自由了。你不能再回头当奴隶!"

鸡仔乔治开始哭,而玛蒂达也跟着啜泣。隔了两晚后,玛蒂达身体不舒服,所以没和他一起到汤姆和爱琳的木屋去共进晚餐。饭桌上的话题谈到他们那两个星期内就要出世的孩子时,鸡仔乔治的神情变得很严肃。

"一定要告诉这小孩我们家族的事,知道吗?"

"爸爸,我的孩子们不会不知道的。"汤姆挤出了一丝笑容,"我想若是我没有告诉他们的话,济茜奶奶会回来惩罚我的。"

他们三人寂静地望着炉火许久。

最后,鸡仔乔治又再度说话了。

"我和玛蒂达算过了,根据他们的法律,我还有四十多天就得走。可是我一直在想迟早都得走的,再拖下去也没啥意义——"

他突然从椅子上一跃而起,紧紧地拥抱住汤姆和爱琳。"我会回来的!" 他哽咽地说,"好好地互相照顾!"然后就冲出屋子。 一八六 年十一月初,当天色尚未暗下之前,汤姆急忙地赶做手边的最后一项工作。总算做完之后,他用灰烬把锻铁炉的火压熄,然后疲惫地迈着蹒跚的步伐回家去和爱琳共进晚餐,当时爱琳正在哺喂六个月大的女儿——玛丽亚。可是他们一语不发地吃着,因为爱琳不想去打扰他宁静的沉思。饭后,他们和其他家人挤进玛蒂达的木屋里把她和爱琳——现在又再度怀孕——采集来的核桃压碎去壳,准备为圣诞节和新年做特别的蛋糕和馅饼。

汤姆一语不发地聆听大家轻松的对谈——或似乎是心不在焉地听着,然后,在大家暂歇时,他挺直了坐在椅子上的身子说:"你们记不记得有好几次我告诉你们,那些在我铺里的白人一直在咒骂那个林肯主人?你们应该听听他们今天怎么说,因为他被选为总统了。他们怒骂说他在白宫里高声反对南方或任何人蓄奴。"

"对,"玛蒂达说,"我今天也听墨瑞主人说了。他一再地告诉夫人说不是北方和南方达成协议,就是将会有一场大风暴发生。"

"我也听说了一些不同的事。"汤姆继续,"事实上,有许多超乎我们想象的白人在反对奴隶制度,而且不全在北方。我今天几乎无法专心手边的工作;我一直很用心地想这突如其来的一切似乎多得令人不敢相信,可是将来可能会有这么一天,世上不会再有任何奴隶了。"

"唷,我们可能活不到那一天了。"阿瑟福德很尖酸地说。

"可是也许她会。" 维吉尔对着爱琳的婴儿点头说。

"似乎也不可能。"爱琳说,"你看,假如把南方的奴隶全聚集起来,光是农奴一个身价就八九百块,那笔钱比上帝所拥有的一切还多,再加上我们什么事都能做,这价钱更不得了。"她看着汤姆说:"你知道白人是不会轻言放弃的。"

"除非来一场战争,"阿瑟福德说,"但是敌众我寡,我们如何赢呢?"

"可是如果你是以整个国家来论的话,"汤姆说,"反对蓄奴的人数可能就和赞成的人数相当。"

"问题是反对蓄奴的人并不在我们这一边。" 维吉尔说,阿瑟福德点点头表示赞同。

"嗯,假如就像阿瑟福德所说的来一场战争的话,情形的改观就会相当迅速。"汤姆说。

十二月初时,有天晚上当墨瑞夫妇从邻庄晚宴回来后,玛蒂达立刻从大房子冲出来,跑向汤姆和爱琳的木屋去。"'脱离'是什么意思?"她问道。当他们两人耸肩时,她又继续问:"主人说南卡罗来纳刚采取此行动。主人的意思好像是说他们要退出联邦合众国。"

"他们怎能退出自己的国家?"汤姆问道。

"白人什么事都做得出来!"爱琳说。

汤姆还没有告诉她们,他当天一直听他的白人顾客怒气冲天地说在他们向北方投降同意所谓的"合众国权利"之前要和他们"浴血一战",他们

要争取蓄奴的权利。

"我不是要吓你们,"他告诉玛蒂达和爱琳,"可是我真的相信战争就要爆发了。"

"哦,天啊!那会在哪里打呢,汤姆?"

"妈妈,打仗不像教堂和野餐一样有特别一定的基地!"

"我真希望不要发生在这附近!"

爱琳嘲弄他们说:"白人会为了黑人彼此残杀,怎么说我都不信!"

可是随着日子的过去,汤姆在铺里所听到的事情让他深信自己猜测没错。他告诉了家人一些,将一些隐瞒起来,因为他觉得没必要惊吓他们,而且他也不确定自己对这件即将发生的事是惧怕呢,还是期盼?可是他可以感觉到家人的不安与日俱增,加上农场旁的大路上,白人骑马和驾马车来口奔走的速度越来越快,数量越来越多。几乎每天都有人会拐进车道,进来和主人谈话,而玛蒂达总是到可以听见的范围内去抹地、打扫。慢慢地,在往后的几个星期中,晚上家人团聚交换意见时,白人惊恐和愤怒的谈话逐渐地让大家敢于相信,假如战争果真发生——而且"北佬"赢的话——他们就有可能获得自由。

而且越来越多送物件给汤姆做的黑人告诉他说他们的主人和夫人现在 变得很多疑和神秘,而且常常躲躲藏藏地压低他们的声音,甚至用拼字,即 使连他们多年最亲近的家仆进入也不例外。

"妈妈,他们在大房子里也表现得这样吗?"汤姆问玛蒂达。

"没有像低语或拼字那类的事,"她说,"可是每当我一进去时,他们就立刻把话题转往农作物或晚宴的事上。"

"我认为最好的办法是,"汤姆说,"大家都装聋作哑,假装我们甚至没听过外面正发生的事。"

玛蒂达也考虑到这点,但后来觉得不妥。于是有天晚上,在她服侍完墨瑞夫妇吃过租点后,她回到餐厅,一面扭拧着手一面大声叫喊:"天啊!主人和夫人,请原谅我。我想说,最近外面的风风雨雨我和孩子们都听到了,而我们相当惧怕那些'北佬'。若是他们惹了什么麻烦,请你们务必替我们作主。"她注意到赞同和宽慰的表情即刻浮现在他们的脸上。

"嗯,你们是该担心,因为那些北佬实在不是你们的朋友!"墨瑞夫人说。 "可是你不用担心,"主人很确切地向她担保说,"不会有什么麻烦的。"

当玛蒂达描述这情景时,甚至连汤姆都忍不住地笑出来;他也告诉家人另一个让大家都捧腹大笑的事。他听说有个主人问他的马夫:假如战争爆发的话,他会支持哪一边,而他的马夫却回答说:"主人,你看过两只狗在为一根骨头打架吗?嗯,我们黑奴就是那根骨头。"

新年随着圣诞节接踵而来而去,没有带给阿拉曼斯郡任何欢愉的年节气氛。每隔几天,汤姆的顾客就会带来南方几州连续退出联邦合众国的消息——首先是密西西比,接着是弗罗里达、阿拉巴马、佐治亚和路易斯安那,以上陆续在一八六一年一月间退出,而同年二月一日德克萨斯州也宣布退出。这些州全部准备要加人南方各州由一个自选的杰佛逊·戴维斯总统所统率的"南方邦联"。

"那个戴维斯主人和一大群南方的众议员、国会议员和军队里的高阶层军官,"汤姆向家人报告说,"正准备辞职回到家乡来。"

"汤姆,看样子,我们这里离战事也不远了。"玛蒂达大叫道,"今天有

个人来告诉主人说那个老法官瑞福明天要离开浩河启程前往华盛顿特区参加 一项重大的和平会议!"

可是几天后,汤姆听他的顾客说瑞福法官已失望而返,他很难过地向大家报告这次的和平会议已告决裂,因为南北双方那些较年轻的代表在场中引爆激烈的争斗。

然后一个黑人车夫告诉汤姆说他从阿拉曼斯郡法院守卫那里获得第一手消息说,该郡将近一千四百名的主人举行了一次会议——汤姆知道墨瑞主人也在内——那个赫德主人,也就是爱琳的前任主人,以及其他同具重要身份地位的主人高喊说一定要避免战争,并拍案大骂谁加入南方邦联的就是"卖国贼"。那个守卫也告诉他说一个名叫吉尔斯·墨本的主人被推选出来主持州独立会议,最后阿拉曼斯郡以四比一赞成留在联邦合众国内。

每天晚上汤姆和玛蒂达向家人报告的消息多得让大家都应接不暇。三月的某一天,消息传来说林肯总统已宣誓就职,南方邦联的国旗已出现在阿拉巴马州蒙哥马利的一场巨大典礼上,以及南方邦联的杰佛逊·戴维斯总统已宣布废除非洲奴隶交易,但全家人无法了解他的用意为何。没有几天的光景,紧张的局势已到了白热化的程度,北卡罗来纳的法令宣布紧急需要两万名志愿兵。

一八六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的清早,墨瑞主人驾车前往墨本镇参加会议,而当路易斯、詹姆士、阿瑟福德、小济茜和玛丽都在田里忙着移植烟草秧苗时,他们开始注意到一大群不寻常的骑马人急驰在大马路上。其中一名稍微放慢马步,很愤怒地朝他们的方向挥着拳头,并对他们吼叫一些他们听不懂的话。维吉尔立刻要小济茜从田上跑去告诉汤姆、玛蒂达和爱琳说外头一定发生了重大的事情。

当小济茜一五一十地传达此消息后,一向冷静的汤姆突然大发雷霆地追问:"他凭什么对你们吼,吼什么?"可是她只能说出那个骑马人离他们太远,以致听不清楚。

"我最好立刻驾着骡车出去探个究竟!"汤姆说。

"可是你没有旅行通行证!" 当他驶人车道时, 维吉尔大叫着。

"上了路再说吧!" 汤姆大声地回应。

在他转入大马路时,路上开始像一片凌乱的竞赛跑道;他知道那些骑马人一定是往铁路工厂去,因为电报局就在那里,可以从高杆上的电线接到各地重要的消息。

当那些骑马人往前跑时,有人互相叫喊。从他们的喊话中,汤姆觉得他们的消息并没有自己来得灵通。当他路过那些赤脚跑步的穷白人和黑人时,他知道事情已到了不可挽救的地步。可是当他抵达铁路修护站,看到万头攒动的群众围在电报局旁时,他的一颗心在猛跳。

跳到地面系好骡子后,他在一个愤怒群众所挤成的大圆圈外围跑着。那群白人不断地朝上看着电报线,好像期待能看到东西从电线里迸出来似的。他走到另一边,看到一群黑人,并听到他们喊喊喳喳地说:"林肯主人确定要和我们打了!"……"看来上帝还是很眷顾黑人的!"……"我简直不敢相信!"……"自由,天啊,自由!"

汤姆把其中一个老人拉到旁边,问后得知发生了何事。南卡罗来纳的军队正放火烧着联邦政府在查尔斯敦港的萨姆特要塞,且南方的其他二十九个联邦基地也被戴维斯总统下令攻占。这场战争已真正开始了。甚至在汤姆

带着消息在主人抵家前平安归来后,他还得知黑人间的秘密情报网已散布了好几个星期的战况消息了。他们得到消息说在两天的围攻后,萨姆特要塞已投降了,双方各有十五人丧生,而上千名的黑奴正用沙包围堵查尔斯敦港的人口。在北卡罗来纳告知林肯总统他无法得到他们的支援后,该州州长约翰·文礼士交出数千枝步枪给南方联邦军队。戴维斯总统要求南方各州十八岁至三十五岁的白人要志愿入伍三年,并下令所有农场上每十个男性黑奴中就得交出一个来做不付资的战地奴工。罗伯·李将军辞去联邦合众国的陆军将领官职回来统率弗吉尼亚的陆军。据说华盛顿特区的每个政府机关建筑物都派驻重重的武装士兵,并架上钢筋水泥的防栅,唯恐南方军队的来袭。

同时,整个阿拉曼斯的白人成群列队准备应召人伍。汤姆从一个最受主人宠信的黑人车夫那里听到说他的主人告诉他:"现在,我把夫人和小孩都交付你来照顾,直到我回来,听到了吗?"而邻近相当多的白人在路过时会顺道进来上马蹄铁,然后再继续前往墨本镇与阿拉曼郡其他新成立的"浩田铁路公司"集合,准备搭乘已在那里等候他们的火车到查洛德的训练营去。一个载着他主人和夫人到那里去替大少爷送行的黑人车夫描述当时的情况给汤姆听:女人们哭得死去活来,她们的孩子从车厢窗口探头出来大叫,空气中弥漫着激动的呼喊,许多人大吼:"明早早餐之前就要把那些狗娘养的北佬轰回北方去!"他又说:"他的少爷穿着崭新的灰色制服,哭得和主人与夫人一样伤心;他们一直不断地拥抱、亲吻,直到笛声鸣起把他们拆开,而主人和夫人一直站在月台上擤鼻子。不骗你,我当时也哭了!"

当晚深夜,在木屋的烛光下,汤姆第二次起身坐在床沿,身旁的爱琳则抽搐地紧抓住他的手。当她的阵痛呻吟突然转为戳穿人心的尖叫时,他立刻冲出去找他的母亲。可是即使在这深夜,直觉敏锐的玛蒂达仍未入眠,而且也听到尖叫。他看到母亲已冲到屋外,边跑边回头呼叫睡眼惺松的小济茜和玛丽。"烧几壶水,然后赶快拿给我!"没过多久,家中的其他成人已纷纷地跑出屋外。当爱琳的痛苦声持续地传来时,汤姆的五个兄弟陪着紧张的他在外头来回地踱步。当黎明第一道曙光乍现时,他们听到一声婴儿的哭叫声,汤姆的兄弟们立刻围到他身边,拍着他的背,搓着他的手——连阿瑟福德也这样——一会儿过后,笑咪咪的玛蒂达步出屋门大叫道:"汤姆,你又有了另一个女娃娃!"

不久后,在明亮的晨光下,先是汤姆,然后家中的其他成员接续列队 走进屋内探望虚弱但仍微笑着的爱琳以及满脸皱纹的婴儿。玛蒂达也已把消息带到大房子内,在仓促地做完早餐并侍候墨瑞主人和夫人吃过后,他们也 满心喜悦地前来奴隶排房看这个新添人他们所有物的婴儿。汤姆已同意爱琳 的期望把他们第二个女儿依爱琳母亲之名取为"艾伦"。他是如此兴高采烈 于自己又再度成为父亲,而一时忘了先前他一直想要个男孩的渴望。

玛蒂达一直等到隔天下午才到铁匠铺里来。"汤姆,你知道我现在在想什么吗?"她问道。汤姆笑着对她说:"妈妈,你等一下。我已经告诉过别人——而且正准备要告诉你——这个星期天晚上,大家全挤到我的屋子来,

我准备像玛丽亚出生时那样,对这个家中的新成员讲述我们的家族故事。" 等家人都照原定计划到齐了,然后汤姆承继去世的济茜奶奶和鸡仔乔治所传 下的家族传统。之后,他开玩笑说假如当中有人疏忽对家中新成员讲述家谱 的话,当心济茜奶奶的灵魂会来找他们。

可是即使汤姆和爱琳第二个婴儿降临所带来的兴奋和喜悦也随着战局情势的急速转变很快地就冲淡。当汤姆忙着上马蹄铁和补制工具时,他的耳朵仍不放过聚集在铺前的白人顾客所交谈的一言一语,而他相当失望地得知南方邦联捷报频传。特别有一场白人们叫做"布尔溪"的战役使得白人顾客们兴奋得欢呼,互拍彼此的背,并把帽子丢往空中,同时也高呼:"那些残存的'北佬'吓得屁滚尿流!"或是:"'北佬'一听到我们的勇士来了,转身就逃广密苏里的一场"威尔逊河"战役又使南方人沉浸在北化大惨败的得意洋洋气氛中。之后不久,在弗吉尼亚的"布拉夫"战役中,数百名北佬丧生,包括一个全身中弹的将军,他一直是林肯总统的亲信。

"那些白人全都又叫又跳地笑说那个林肯总统开始像个婴儿一样号啕大哭。"汤姆告诉他那些郁郁寡欢的家人。一八六一年年底前——当阿拉曼斯郡已派遣十二团军队去参加各场战斗后——汤姆已相当不愿再把自己的听闻告诉家人,因为这只会加深他们和他自己的忧郁和意志消沉。"上帝的旨意不要我们获得自由,要我们保持原状。"有个星期天下午,大家围坐成半圆形时,玛蒂达瞥了一眼个个垂头丧气的脸说道。有好一会儿,没人吭一声或发表意见,然后正在喂体弱多病的儿子尤瑞亚吃奶的莉莉·苏说:"那些自由的谈判和言论!我已完全放弃希望了。"

一八六二年春天的某个下午,当一个穿着南方邦联灰色军官制服的骑马人慢慢骑人墨瑞农庄车道时,即使是在遥远处,汤姆仍隐约地觉得他很面熟。当那个人再骑近些时,汤姆很惊讶地注意到他就是前任郡警长凯茨,也是那家饲料店的老板,就是他劝诱墨瑞主人强迫鸡仔乔治离开此州的。汤姆不安地看着凯茨下马后就走近大房子内;不久,玛蒂达眉梢紧皱飞奔地冲到铁匠铺来。"汤姆,主人要找你。他正和那个饲料店的坏蛋主人凯茨在谈话。你想他们要做什么?"

汤姆的内心正盘旋着所有的可能性,包括最近听他的顾客说许多农场主人带着奴隶一同前往作战,有的志愿把他们有一技在身的木匠。皮革工和铁匠奴隶送去从军。可是他尽可能冷静地说:"妈,我不清楚。我想,我最好过去看看。"镇定自己后,汤姆心情沉重地走向大房子。

墨瑞主人说:"汤姆,你认识凯茨少校的。"

"是的。"汤姆没有看凯茨,但他觉得他的目光正盯在他身上。

"凯茨少校告诉我说他正统率一队新的骑兵团到铁路工厂受训,他们需要你过去替他们钉马蹄铁。"

汤姆咽了一口水。他听到自己的声音低沉地说出:" 主人,您的意思是 说我要上战场?"

凯茨很轻蔑地回答:"没有一个黑鬼敢跟我去打仗,他们一听到枪声就 吓得魂不附体,四处逃窜!我们只需要你在受训的地方钉马蹄铁。"

汤姆终于松了一口气说:"是的。"

"少校和我已谈论过,"墨瑞主人说,"在这战事期间,你在那里为他的 骑兵团工作一个星期,再回来这里为我工作一个星期,不过这场战争不会拖 得很久的。"墨瑞主人看着凯茨少校说:"你要他何时开始?" "墨瑞主人,假如一切都妥当的话,明天早上就开始。"

"当然,这是我们该为南方效力的职责!"墨瑞主人精神勃勃地说,似乎很高兴自己有机会为这场战争出力。

"我希望你这个黑鬼能搞清楚那种地方,"凯茨说,"军事可不是软绵绵的农事。"

"我敢保证汤姆会有分寸的,"墨瑞主人很自信地望着汤姆,"今晚,我就写一张旅行通行证,让他明早就驾着骡子去向您报到。"

"很好!" 凯茨说完后就瞪着汤姆说," 我们已有马蹄铁,你只要带你的工具前来即可。我现在告诉你我们要你做得又快又好,我们没有时间给你浪费!"

"是的。"

骡背上装载着自己迅速收拾的马蹄铁钉制工具后,汤姆来到了铁路工厂内的铁路修护站。他看到原本稀疏堆着木头的地方,现在星罗棋布地竖起排排整齐的小帐篷。再走近些时,他听到号角声和子弹发射的声音。而当他看到一个骑在马上的守卫朝他急驰而来时,他全身都绷紧了。"黑鬼,难道你看不出这是个军营吗?你认为你在哪里?"那个士兵追问着。

"凯茨少校要我来这里钉马蹄铁。"汤姆很紧张地说。

"骑兵团就在那边——"那守卫指着,"快走!不然就会挨子弹!"

汤姆迅速地赶着骡子离开。他很快地来到一处高耸的土丘,看到四列 骑兵正在演习和操练。在那些喊口令的军官后面,他辨出了骑在马上神气十 足的凯茨少校。

对方看到骑在骡上的汤姆便做了一个手势;即刻,另一个骑在马上的 士兵朝他骑来。

汤姆放松缰绳,静静地等候着。

"你就是那个黑鬼铁匠?"

那个士兵指着一小群营帐说:"你就住在那堆垃圾营帐里,并在那里工作。你一打点好,他们立刻送马过来。"

汤姆在骑兵团里工作的第一个星期内,急需换新马蹄铁的马每天都大排长龙。

他常是从日出的第一道曙光起工作至夜暮低垂。而且也钉得心底深处 都刻着每个马蹄的外形轮廓。他听到那些年轻骑兵所说的一切似乎使他更确 定北佬正节节败退。

一星期后,汤姆拖着疲惫不堪的身子和寂寞郁闷的心情回家去为平日的顾客服务一个星期。

他发现奴隶排房内的女人们显得心慌意乱。昨晚一整晚和今早,莉莉·苏那体弱多病的儿子尤瑞亚失踪了。就在汤姆回来不久前,在前廊上哭泣的玛蒂达突然听到奇怪的声音,在四处找寻后,她发现这个泪眼婆娑、饿得发抖的男孩正躲在大房子底下。"我只是想听听主人和夫人说要解放我们自由的事,可是我在那底下什么也听不见。"尤瑞亚边哭边说,玛蒂达和爱琳连忙安慰又难堪又心痛的莉莉·苏,她这奇怪的孩子总是惹得全家掠扰不安。汤姆也帮忙使她冷静下来,然后他对家人描述他这星期来的经历。"我所看到或听到的任何事似乎没有好转。"他这样结论,而爱琳在旁试着使大家尽量觉得好过些,可是却徒劳无功。"永远无法自由了,所以也不要再去怀念。"她说道。可是玛蒂达说:"说实话,我很怕以后的日子会更难熬。"

当汤姆第二个星期回到南方邦联骑兵队时,同样的预感又持续着。就在第三晚,当他躺着尚未人睡,心里在盘思事情时,他听到紧邻的垃圾营帐里似乎有声响。他很紧张地摸索着,抓起他那把铁锤,蹑手蹑脚地走到昏暗的月光下巡察。就在他正以为自己所听到的是来偷食的小动物时,他瞥见有个朦胧的人影在垃圾营帐后头开始吃起手上抓的东西。当他再蹑脚走近时,他完全吓住了——一个瘦脸苍白的年轻白人。在阴惨的月光下,他们彼此凝视了片刻,那个年轻白人立刻拔腿跑掉。可是在不到十码的地方,奔逃的影子绊到某物,发出巨大的撞地声,他爬起再跑,消失在夜色里。此时武装的守卫立刻带手枪和灯笼冲过来,看到汤姆坐在那里,手中握着铁锤。

"黑鬼,你在偷什么?"

汤姆立刻感觉到自己栽进了麻烦里。若是直接否认他这项不实的控告,无疑是公开地说白人撒谎——这甚至比偷窃还危险。在情急之下,他支支吾吾地含糊说了一些,希望他们能够相信他。"我听到怪异的声音就到外边来巡看,看到一个白人在垃圾堆里,他见了我拔腿就跑。"

在交换了怀疑的眼神后,这两名守卫突然很轻蔑地大笑。"黑鬼,你以为我们会笨到相信你的话吗?"其中一人盘诘他,"凯茨少校要我们对你严加注意!今天早上他一起床,你就得立刻会见他。"目光仍紧盯着汤姆的这两名士兵交头接耳地在商议。

另一名守卫说:" 黑鬼,把你的铁锤放下!" 汤姆的手本能地紧握住铁锤。那名守卫往前走一步,举起他的枪顶在汤姆的腹部:" 放下!"

汤姆松开了,听到铁锤砰地落地。两名守卫示意他走在前头,走了相当一段距离后,才命令他停在一个大营帐前的一块小空地,那里站着另一个武装守卫。"我们在巡哨时逮到这个黑鬼在偷东西。"其中一个说,然后朝着那个大营帐点头说,"少校吩咐我们要盯紧他,一有情况就向他本人报告。在少校起床之前我们会再来。"

前两名守卫把汤姆留给露出不悦脸色的后一个,他咆哮道:"黑鬼,平躺在地上,你若乱动,就会死得很难看!"汤姆遵照命令地躺下。地上相当冰冷,他思索着可能会有的遭遇以及逃生的机会和逃跑后的命运。他看着黎明来临,那两名守卫回来了,大营帐内的声音也说明了凯茨少校已起床了。其中一个守卫大叫:"少校,请允许我们见您。"

"有什么事?"汤姆听到里面咆哮的声音。

"长官,我们昨晚逮到那个黑鬼铁匠在偷东西!"

他停了一下才说:"他人现在在哪里?"

"人犯现在就在外头,长官!"

"我这就出来!"

大约一分钟后,营帐的棚门抓开了,凯茨少校走出来用一脸大猫盯小鸟的神情瞪视着汤姆:"好哇,你这万恶不赦的黑鬼,竟敢偷窃!你知道在军队偷窃会有什么下场吗?"汤姆很激动地说出全部的实情,最后他说:"主人,他相当的饥饿,在垃圾堆里翻捡剩菜吃。"

"你竟敢说白人在吃垃圾,你这黑鬼!你忘了我们以前碰过面,你的底细我摸得一清二楚!想仗着你那流氓的自由黑人父亲,门都没有!这次我一定要把你送军法审判!"

汤姆带着惊恐疑虑的眼神看到凯茨走去把悬放在附近鞍头上的马鞭抽来。他四处张望想要逃跑,可是那二名守卫立刻用枪指向他。当凯茨走向前

时,他面目狰狞,高举他的马鞭恶狠狠地抽打汤姆的背,一鞭,再一鞭……当汤姆满怀羞辱和愤怒,踉跄地跑回钉马蹄铁的地方时,他不管三七二十一地抓起工具箱,跳上骡背,头也不回地奔往农场的大房子。在墨瑞主人听完了一切的经过后,他气得涨红了脸,汤姆最后说:"主人,不管怎么说,我都不要再回去。"

"汤姆,你的伤势还好吗?"

"主人,我没受什么外伤,真正受伤的是我的心。"

"好,我向你保证。假如少校再来找麻烦,有必要的话我准备向他的顶头将军报告。我真的很过意不去竟然发生这种事情,你还是回铺里做你的活儿吧。"墨瑞主人犹豫了一下又说,"汤姆,我知道你不是家中长子,可是夫人和我一直把你视为一家之主。我希望你告诉大家只要北伦一被我们击溃,我们都期待着大家以后共同快乐地过一辈子。他们简直是人间恶魔!"

"是的。" 汤姆说。然后他想着:一个主人永远也体会不出没有自我的悲哀。

当再几个星期就进入一八六二年的春天时,爱琳又再度怀孕,而汤姆每天从白人顾客那里听来的消息让他觉得阿拉曼斯郡似乎是在战争风暴中的宁静中心点。他听说在夏洛战役中,北佬和南方邦联双方各死伤将近四万人;生还者必须在鬼哭神号的尸体堆中找寻出路,而不计其数的伤残士兵需要锯断四肢,使得密西西比医院附近的空地上全堆满了断臂残肢。这场战役听来像是打个平手,但毫无疑问,北佬似乎吃了大多数的败仗。八月底,汤姆听到大家眉飞色舞地描述在第二次布尔溪战役中,北佬节节败退,两名将军殉职,上千名士兵落荒逃回华盛顿特区。而当地的居民据说已惊恐地四处逃散,围上防栅的联邦各机关大楼也封锁起来,国库和银行的钱也运往纽约市,波多马克河上停了一艘炮艇,准备给林肯总统和他的属下临时疏散时使用。之后,在几乎不到两个星期的光景,听说南方邦联在史东华·杰克逊将军的率领下在哈珀斯费里擒拿了一万一千名北佬俘虏。

"汤姆,我不要再听到那些残酷的战争。" 九月的某天晚上,当汤姆说完南北军绵延三英里的士兵在一个叫做"安堤塔姆"的地方彼此面对面残杀的惨状后,在两个人注视着壁炉时,爱琳如此说道,"我现在正怀着第三个小孩,而我们却成天谈着烧杀掳掠的战争,这似乎——"

忽然门外的声响使他们同时回头看着屋门,但声音轻得使他们没怎么注意。可是当声音又再度响起时,现在听得出来是微弱的敲门声。汤姆的眉毛上扬,因为他听到一个白人乞求的声音。"请恕我的冒昧。你们有东西可以给我吃吗?我很饿。"旋即转身的汤姆几乎从椅子上跌下来,他认得那张曾在骑兵团的垃圾堆里吓过他的白人脸庞。在立刻镇静自己后,汤姆怀疑这是白人的诡计。于是他很严肃地坐着,只听到自己心无戒备的妻子说:"嗯,我们只有一些晚餐剩下来的冷玉米面包。"

"我会相当感激的,我已有两天几乎没进半点食物了。"

断定这只是个巧合后,汤姆站起来走到门边说:"除了要点东西吃外, 没有别的用意吗?"

那个年轻人即刻抬起头来看汤姆,他傻眼了!他拔腿就跑,爱琳却怔住了。而当汤姆告诉她那人是谁后,爱琳更是惊愕不已。

隔天晚上,当玛蒂达向家人提及早餐后"有个瘦骨如柴的年轻白人男孩"出现在厨房门口可怜地向她乞讨食物时,全家人同时也得知昨晚发生在

汤姆和爱琳身上那桩令人不敢相信的巧合。当时玛蒂达给了他一碗冷的剩菜,在感激地道谢后,他一溜烟地跑掉了。后来,她在进厨房的阶梯上看到那只舔得很干净的碗。汤姆说:"既然你给他食物吃,我料想他一定还在这附近闭荡,也许在树林里的某个地方睡觉。我很不放心,要是他被发现了,我们一定会栽进麻烦里。"

"没错!"玛蒂达尖叫,"好,告诉你们,下次我如果再看到他,我会叫他等一下,然后让他相信我是在弄食物给他吃的同时,我会去禀告主人。"

当那个年轻人翌日清晨再度出现时,陷阱都已布置妥当。被玛蒂达暗示的墨瑞主人立刻冲出前门,绕过大房子边。就当玛蒂达赶紧回到厨房时,正好及时听到那个万万意想不到的白人被主人逮个正着。"你在这里做什么?"墨瑞主人逼问道。

可是那个年轻人似乎一点也不慌乱,他说:"先生,我是由于长途跋涉的疲顿,加上饥渴交加,你不能那样就给我定罪。你的黑奴们很好,给我东西吃。"墨瑞主人犹豫了片刻说:"嗯,我很同情你,可是你应该知道现在时局紧迫,我们没有能力多养一张嘴巴。你得离开这里广此时玛蒂达听到那个年轻人哀求说:"先生,请您让我留下来,我不怕干粗活,我只求不挨饿。我会卖力地去做您吩咐的工作。"

墨瑞主人说:" 我们这里没有活可以给你做。农田里的事已有我的黑奴在干了。"

"我是在农田里长大的。我会做得比你的黑奴更卖力,先生,我求你——我只求三餐温饱。"那个年轻人不肯死心地哀求着。

"男孩,你叫什么名字,哪里来的?"

"先生,我叫乔治·强森,刚满十六岁,来自南卡罗来纳。战争摧毁了我的家园,蹂躏了农作物,天荒人饥,甚至连只野兔也见不着。因此我离开了,心想也许其他地方的日子会好过些。可是至目前唯一给我东西吃的是您家的黑奴——"

玛蒂达可以感觉得出这个年轻人的故事已敲动了主人的恻隐之心。然后,她不敢相信自己听到:"你清楚工头的职务吗?"

"从来没尝试过。"那个年轻人的口气很惊讶,然后他有点犹豫地补充说, "可是我刚说过每一件事我都愿意去尝试。"

玛蒂达惊恐地靠近纱门边,为了想听得更清楚。

"尽管我的黑奴们一直很尽本份地替我收成不少农作物,但我一直想要有个工头。我愿意先供你膳宿,别的等事情做得如何再说。"

"先生——请问贵姓?"

"墨瑞。"主人说道。

"好,墨瑞先生,您现在有个工头了。"

玛蒂达听到主人低声轻笑地说:"谷仓后有个空棚子,你可以搬进去住。你的行李在哪里?"

"先生,我就是我的行李,我这就搬进去。"乔治·强森说道。

这个如晴天霹雳的消息立刻像闪电般地传遍了整个家庭。"我简直不敢相信我的耳朵!"玛蒂达大叫,当她结束这段不可思议的报告时,全家人几乎都暴跳如雷,纷纷按捺不住地说:"主人一定是疯了!"……"我们不是一直把这个地方弄得很好吗?"……"就是因为他们都是白人啊,道理就这么简单!"

翌日清晨,大家在维吉尔的率领下到田里工作时正面碰到那骗子,都使给他一个愤怒的眼神。骨瘦如柴,面色苍白的乔治·强森立刻澄清立场来消退大家的怒气。

他那削瘦的脸通红,说话时喉头上下地滑动:"我并不怪你们恨我,可是我能否请你们再耐心地等一阵子,看我是否如你们所想得那样坏。你们是我生平第一次接触的黑奴,可是我觉得你们的黑色和我的白色一样自然无异。我只凭人的表现来评断他,绝不会是肤色。此外,我还知道一件事,你们是我在饿得走投无路时给我东西吃的黑奴,而这是许多白人做不到的事。现在墨瑞先生似乎已下定决心要物色个工头,但我知道你们一定会想法子排挤我。可是我想假如你们果真那样做的话,他一定会再找个人来代替我的职位,届时的情况可能更糟。"

家中一时没人知道如何回答。除了放手一搏,回去工作以静观其变外,似乎已无他法了。而大家都偷偷地观察到他和大家工作得一样勤奋、卖力——事实上,他渴望向大家证明他的诚挚。

汤姆和爱琳的第三个女儿维妮在新工头到来的第一个星期后出生。至目前为止,当大家在田里时,乔治·强森已敢大方地坐下来和大家共进午餐,他似乎没去注意阿瑟福德总是很阴森地站起来,嘴里咒骂着移到别处。"你们都看得出来我对工头的职务全然不懂 因此我极需要你们的指导。"乔治 强森很坦白地告诉他们,"我想如果墨瑞先生来察机时,没看到我在做他想看的工作时,似乎不太好。"

当晚,当大家在奴隶排房内讨论要开始训练这个工头时,这个主意使平日严肃的汤姆都为之发笑。大家都同意这个责任自然而然地该归给一直在处理田里活儿的维吉尔。"第一件事情,"他对乔治·强森说,"你在许多方面必须改变作风。根据我们的观察,主人来巡视时不可能让我们有机会给你讯号、要你快点跑离我们,所以不要和我们混得太亲近。因为你也知道白人和工头照理说是不该和黑奴太接近的。"

"嗯,在我的故乡南卡罗来纳,黑奴似乎从不接近白人的。"乔治·强森说。

"那些黑奴真聪明!"维吉尔说,"第二件事,每个主人都希望看到他的工头把黑奴督促得工作比以往更勤奋。因此你必须学着大声吼叫'你们这些黑鬼,动作快一点!'诸如此类的话。而每当你在主人或其他白人身旁时,绝不可像现在一样直呼我们的名字。你要学着咆哮和咒骂,而且要骂得听起来很恶毒,让主人认为你不是那么好惹的。"

当墨瑞主人再次到田上巡察时,乔治·强森使出全身的力气大吼。诅咒,甚至一一地威协每个在工作的人。"他们做得如何?"墨瑞主人问道。"还马马虎虎。"乔治·强森懒洋洋地说,"可是我想再过一两个星期后就会完全上轨道。"

当晚,全家人都笑得前仰后合,模仿乔治·强森的凶样和墨瑞主人满意的神情。

后来当欢笑声消退后,乔治·强森静静地告诉大家:即使他在战争尚未摧毁他的家园和农作物之前他也是又脏又穷、一文不名,直到后来才稍微好过些。"他是我们所遇见唯一坦陈自己身世的白人。"维吉尔表达了大家一致的赞赏。

"说实在话,我很喜欢听他说话。"莉莉·苏说。而小乔治嘲弄说:"他

说起话来也像那些低贱的穷白人。但唯一不同的是,他是我所见过第一个最 坦然处之的人,大部分的穷白人都以自己的身份为耻。"玛丽笑着说:"这个 人可不怕什么羞耻,看他吃东西时那副狼吞虎咽的样子就知道。"

"看来,我们对'老乔治'似乎都有相当的好感。"玛蒂达说道。当大家一听到这个他们一手调教出来的工头被冠上新的绰号"老乔治"时,不禁哄堂大笑。实际上,他年轻得可笑。而玛蒂达说得对,大家都出乎意外地由衷喜欢他。

南北双方似乎像一对一决生死的斗鸡缠结在一起。但似乎没有一方能够击倒对手,登上冠军的宝座。汤姆开始注意到顾客间谈话语气的消沉和丧志,于是他渴求自由的希望又再度浮现上来。

有天,当全家人陷入沉思时,老乔治很神秘地说:"墨瑞主人说我可以出去办点事,不过,我会尽快地回来。"翌日清早他就走了,留给大家一团疑云。

- "你想他会去办什么事?"
- "从他平日的谈话来看,他的家乡好像没什么可留恋的。"
- "也许跟他的家人有关吧?"
- "可是他从没提过他的家人。"
- "他一定要有个去处啊!"
- "也许他准备参战吧!"
- "我看不出老乔治有想射杀人的倾向。"
- "大概是肚子填饱了,溜啦!"
- "哼,闭嘴,阿瑟福德!你总是狗嘴吐不出象牙来!"

大约一个月后的某个星期天,外头响起了一阵呼叫——老乔治回来了,他害羞地笑着。身旁多了一个羞答答的娇弱女子,和他一样面黄肌瘦,而她那八个月的身孕让她看来像是整整吞下了一个大南瓜。

"这是我的妻子,玛莎。"老乔治告诉大家,"就在我离开之前结婚,我告诉她说我落脚定居后一定会回去接她。我当初没提到她的原因是那样我会很难找到工作。"他对着她的玛莎微笑说:"何不跟大家打个招呼呢?"玛莎很顺从地跟每个人问好,然后像是要说出一段长篇演讲地挤出:"乔治告诉我许多你们的事。"

"我希望他说的是好话!"玛蒂达愉快地说,然后老乔治看到她再望了玛莎那鼓起的腹部一眼。

"我离家时并不知道她怀了孕,只是一直有个预感我最好回去一趟。一回到家才发现她已大腹便便。"

纤弱的身子像风吹即倒的玛莎和老乔治·强森似乎是最佳的搭配;全家人都衷心地祝福他们。

- "你意思是说你还没告诉墨瑞主人?"爱琳问道。
- "是的。就像我告诉你们的一样,我只说我出去办点事。假如他要撵我

们走的话,我们也只好离开,如此而已。"

"我知道主人不会那样做。"爱琳说道。玛蒂达也附和说:"他不会的, 他不是那种人。"

"好,请你一有机会就告诉墨瑞主人我想见他。" 老乔治·强森对玛蒂达说。

玛蒂达连机会也没试就先禀告墨瑞夫人,她多少把状况渲染得更具戏剧性:"夫人,我知道他只是一个你们善心收容的工头,但他和他那瘦弱的可怜妻子担心得要死,深怕主人会因他以前没提及有妻子这回事而把他们赶走,况且时局又这么糟,而他妻子也快临盆了。"

"嗯,我当然不能代我丈夫做决定,但我很肯定他不会撵他们小两口走的——"

"是的,我知道你们一定不会的。特别是那女孩大概不过十三四岁,而且肚里的孩子似乎随时都会降临;她又刚刚到此,除了我们——和你们——之外举目无亲的——"

墨瑞夫人说:"就如我所说的,这不关我的事,这全由墨瑞先生来决定。 但我确定他们一定可以继续待下去。"

回到奴隶排房后,玛蒂达告诉满心感激的老乔治·强森不要担心,因为墨瑞夫人已很肯定地表示那将不会有问题。之后,她又赶到爱琳的木屋,在迅速地商讨完后,两个人便一起走到老乔治·强森在谷仓后的小棚子住处去。

爱琳敲了门,当老乔治·强森来开门时,她说:"我们相当担心你妻子。你告诉她你们的炊煮和洗衣工作全留给我们做,因为她必须养精蓄锐好好地休息才会有力气生小孩。"

"她现在已睡了,我相当感激你们的帮助,"他说,"因为自我们抵达后,她就一直吐个不停。"

"难怪,她看起来连只小鸟的体力都没有。"爱琳说道。然后玛蒂达也责怪说:"你实在不该在这个时候让她千里迢迢地跋涉到这里来。"

"我已费尽唇舌地劝她不要来,可是她怎么也不肯。"

"要是半途有什么意外发生的话,你又不懂如何接生!" 玛蒂达大叫。

"我几乎不敢相信我就快为人父了!"他说。

"你当然是!"爱琳几乎是在嘲笑老乔治那忧虑的表情。过后,她和玛蒂 达转身走回自己的屋子去。

她和玛蒂这都暗自为之担心。"那个女孩我一看就觉得很不对劲,"玛蒂达胸有成竹地说,"几乎看不到有几根骨头,现在叫她增强体格又太迟了。"

"看来,她会有相当的苦头吃!"爱琳似有预感,"天啊!我这辈子也没想过我竟会对白人产生好感!"

不到两个星期后的某天中午,玛莎的阵痛开始了。整个奴隶排房的家人都可听到她从棚子住处里传来的痛苦呻吟,而玛蒂达和爱琳则彻夜陪她,助她催生,一直忙到翌日中午前几刻。当爱琳终于出现在门口时,不等她开口,一脸憔悴的老乔治·强森从她的神情就猜出十之八九了。"玛莎小姐总算度过了危难,她生了个女孩——可是已经死了。"

一八六三年新年的当天下午,玛蒂达几乎是冲进奴隶排房来。"你们看到那个刚刚骑马进来的人吗?你们一定不会相信!他边咒骂边告诉主人说铁路局的电报传来消息说林肯总统已签署要释放我们自由的'解放宣言'!"

这份突来的消息使得墨瑞家中的黑人也和成千上万像他们一样的黑人 私下躲在家中狂喜、雀跃……可是随着一星期一星期地过去,大家等待自由 的喜悦也为之衰微、冷淡,至最后陷入一股全然的绝望。随着南方邦联越来 越血腥暴虐、残酷嗜杀,林肯总统的法令非但无法执行,反而引起更剧烈的 非难。

尽管汤姆不时地报道北佬赢得重大战役的消息,甚至包括占据亚特兰大,但墨瑞农场奴隶排房内的家人早已彻底绝望得不愿再重燃自由的希望。直至一八六四年底,全家人几乎已有两年未见到汤姆如此激动!他说他的白人顾客描述说数千名凶恶残酷、到处掳掠的北佬在疯狂的谢尔曼将军统率下正横渡沙漠准备到佐治亚州去。

不管大家先前的希望如何一再地被击溃,在汤姆每晚传来的捷报下, 他们几乎无法压抑再度点燃希望之光的心情。

"听来此仗似乎是鸡犬不留!那些顾客咒骂他们到处放火,烧毁田契、大房子,还有谷仓!他们杀骡子、烹牛羊,能吃的都吃光!烧不掉吃不了的东西就捣毁。此外,拖得走的物品统统偷得一干二净!他们还说森林内和马路上的黑人多如牛毛,他们逃离自己的主人和农场去追随北佬,直至谢尔曼将军亲自请求他们回到自己的地方!"

就在北佬胜利地行军至海边后不久,汤姆上气不接下气地向大家报告说:"查尔斯敦郡已经失守了!"接着:"格兰将军攻下了里士满!"最后在一八六五年的四月,传来"李将军已包围了整个南方邦联军队!南方宣告投降了!"

奴隶排房内充满着无与伦比的狂喜,大家冲过大房子的前院跑到人口巷道的大马路上加人上百名已聚集在那里的黑奴兴奋地拳打脚踢,雀跃得又叫又跳、咆哮、吼喊、唱歌、祈祷。"自由,天啊!自由!……感谢全能的主啊!终于自由了!"

可是几天后的高涨情绪随着林肯总统被暗杀的惊人消息,立刻又陷入一片愁云惨雾之中。" 恶——魔!"当全家人围在玛蒂达身边哭泣时,她尖叫着。像数以百万名和他们有同等命运的人家一样,他们一直把林肯总统奉为是他们的摩西。

然后在五月间,墨瑞主人也随着整个溃败的南方农场主人一样把自己的黑奴召唤到大房子前的院子来。当大家都集合排好队后,他们发现要直视震惊过度的主人、直抽泣的夫人,以及同样是白人的老乔治·强森他们皱着的脸孔实在心有惊悸。墨瑞以极悲痛的声音念出手上那份报纸报道南方战败的消息。面对着这群站在他面前的黑奴家庭,墨瑞主人数度哽咽得说不出话来,他最后说:"我想这消息意指你们现在已和我们一样自由。你们可以随心所欲地离去,或是,如果愿意的话,可以留下来。无论是否留下,我都会付点薄酬。"

这些墨瑞的黑奴家人又再度狂跳、唱歌、祈祷和呼喊:"我们自由了!" "终于自由了!""上帝,谢谢您!"疯狂的欢庆声似乎传到现年八岁而且几 个星期来因热病一直卧病在榻的尤瑞亚屋门内。"自由!自由!"一听到这个字眼的他立刻冲出屋外,睡袍直在他身后飞扬拍打着;他先跑到猪圈去狂叫:"老猪们,不要再咕噜咕噜了,你们自由了!"他又绕到谷仓去:"老牛们,不用挤奶了,你们自由了!"那男孩再跑到鸡舍去:"老鸡们,不用再下蛋了,你自由了,——'我'也是!"

可是当天晚上,在大家筋疲力竭地结束庆祝后,汤姆把他那一大家子的人全召集到谷仓去,讨论以后如何面对这个他们朝思暮想、望眼欲穿的"自由"。"自由并不能使我们填饱肚子,只是可以让我们决定自己想吃什么。"汤姆说,"我们没有什么钱,除了我打铁,母亲烧饭外,我们唯一能做的就是田里的农事。"他分析了他们进退维谷的困境。

玛蒂达向大家说墨瑞主人要她劝服大家接受他把农场分区的提议,只要对农作物的利益分成有兴趣的人,他愿意与之对分。当时引起了一场相当激烈的争辩,一些家人希望尽早离开好,但玛蒂达抗议说:"我要全家人聚在一起。有关搬离的问题,假如真的如此做了,万一你们的老鸡仔乔治回来,他怎么得知我们的去向?"

顿时,周遭显得一片沉寂,汤姆这才表达他的意见:"告诉各位为何我们现在不能搬走,因为我们还没全然准备好。只要一切都就绪后,我倒是第一个最想走的人。"大部分的人最后都同意汤姆说得"很有道理",于是这个家庭会议才解散。

手里牵着爱琳,汤姆带她在月光下散步到田埂去。轻轻地跳过一处围墙后,他迈开大步走了好一段路再来个向右大转弯,走成一块四方形说:"爱琳,这块将是我们的!"她轻柔地附和他的说话:"我们的!"

一个星期内,全家人各自在自己分配到的区域上耕作。有天早上,当汤姆离开他的铁匠铺到田里来帮助他的兄弟时,他认出马路上一个形单影只的骑士是以前骑兵团的凯茨少校。他的制服已撕成稀烂,马匹也痛了。凯茨也认出汤姆,于是就骑近墙边,刹住缰绳说:"喂,黑鬼,弄瓢水给我喝!"汤姆看了附近的一只水桶,然后注视着他许久才移身到水桶边。他舀了一瓢,走去递给凯茨。"凯茨先生,现在时局变了,"汤姆平静地说,"我拿这瓢水给你喝的唯一理由,是我愿意给任何口渴的人水喝,并不是因为你的大吼大叫。我要你明白这点!"

凯茨把水瓢递回给他说:"黑鬼,再给我盛一瓢。"

汤姆拿了水瓢,丢回水桶里去,头也不回地走开了。

可是当另一个骑士沿着马路急驰而来,头上戴着一顶压得乱七八糟的黑礼帽,身披一眼便认出来的绿色围巾时,所有在田里工作的人立刻乱成一团地赤脚冲回奴隶排房去。"妈咪,他回来了!他回来了!"当马匹终于停在院子时,鸡仔乔治的儿子们蜂拥而上,一把把他扛在肩膀上,浩浩荡荡地抬到正在啜泣的玛蒂达面前。

"女人,你哭什么?"他假装很不耐烦地问,同时把她紧紧地搂在怀里,好像永远都不想松手似的。可是他最后还是放了手,并对着全家人呐喊,要他们集合并安静。"待会儿我会向大家讲这些年来,我所到过的地方和做过的事。"鸡仔乔治大声叫道,"可是,我现在要让你们知道我们将要一同前往开垦的地方!"在一根针掉下去都可听到的肃静里,鸡仔乔治用他那与生俱来的戏剧感告诉大家说他已在田纳西州为他们找了块殖民地,那里的白人正焦急地等着他们去帮忙,好建立个乡镇。

"我再告诉你们一些事!我们要前去的是块芬芳富饶的沃土,你只要种根猪尾巴就可长出一群猪来,而且你们晚上也一定无法人眠,因为田里的西瓜长得又快又甜,一下子就像鞭炮一样爆开来!柿树下的鼬鼠只只肥得跑不动,而且滴下来的柿汁糖浓得把它们都粘住了......"

所有的家人没让他讲完就已兴奋地狂叫。当一些人冲到邻庄去吹嘘时,汤姆则策划着如何把农车改装成有敞篷的临时马车,如何让一辆车装载大约十人以及所有的家当到那个新地方去。可是在日落之前,十多个刚获自由的一家之主前来——不是来询问,而是来要求说他们的家人也要一道前往——当中有赫德、菲茨派西、彼尔姆、泰勒、赖特。莱克斯、麦克葛雷格等家的黑人以及来自阿拉曼斯郡当地农场的其他人。

在往后两个月疯狂的大行动中,男人们着手改装农车。女人们则忙着制做此趟旅途所需的罐装和腌熏食品,并筛选要携带前往的必需品。鸡仔乔治则四处巡视,监督每一项工作,他热爱自己所扮演的英雄角色。汤姆在得到更多新加人家庭的志愿支援协助后,终于确定每个家庭都会有自己的一辆马车。当二十八辆马车最后都装载妥当,准备在隔天日出上路时,大家突然陷入一股悲伤之中。这些刚获得解放的自由人民纷纷到处摸着昔日的回忆,那些洗手台和篱墙柱等,他们知道这是一生中最后一次再看到它们了。

好几天来,墨瑞黑人家族只瞥见墨瑞夫妇几眼。玛蒂达哭着说:"老天啊,我真担心他们以后不知如何过!"

当汤姆准备在马车内休息一晚时,他听到有人轻敲尾门的声音。即使他尚未开门,他多少已清出是谁了。老乔治·强森站在那里,脸上交织着内心的情绪,手里拧着他的帽子:"汤姆——假如你有空的话,我想和你谈谈"

从马车里爬下来的汤姆尾随着老乔治·强森在月光下走了一段路。当老乔治终于止住脚步时,他被困窘和激动的情绪压抑得几乎说不出话来:"我和玛莎一直在谈,你们似乎是我们唯一的亲人。汤姆,我们很想知道你们是否愿意让我们随同前去?"

汤姆轻轻地敲着每辆马车,把所有的人都叫出来,他告诉大家是怎么一回事。

在大家不发一语的死寂中,汤姆提出:"他是我们所见过最好的工头,也是因为他一点架子也没有,而且他一直和我们一样肩并肩地苦干。"

此时,有些人激烈地反对,有人则同意。过一会儿,有人静静地说:"他的肤色是永远改不了的事实——"最后,在以投票方式表决后,大多数的人赞同让强森夫妇随往。

为了替老乔治和玛莎改装辆马车,大家的行程不得不延迟一天。然后,隔天日出时,一行二十九辆的车队叽嘎伊呀,浩浩荡荡地离开墨瑞农场走向黎明。带头的是戴礼帽、披围巾六十七岁的鸡仔乔治,他的马匹背上也戴着一只独眼的老鸡仔"老鲍伯"。后面是汤姆驾着第一辆马车,爱琳则紧偎在他身边,车内则载着兴奋得张大双眼的孩子们,最小的一个是才两岁大的辛茜亚。而后面的二十七辆马车中,前座都坐着全黑或黑白混血的先生和他们的妻子,殿后的那辆马车则坐着老乔治和玛莎。他们很快地眯起眼睛来,望过前面马车扬起的一片灰尘,期待鸡仔乔治带领他们到他所应允的"乐土"去。

鸡仔乔治勒住他的马。

- "这就是吗?"汤姆问道。
- "这是那片乐土吗?"玛蒂达也问。
- "猪和遍地的西瓜在哪里?"一个小孩问道。

横在前头的是树林内的一片空地,几家木板的店铺零星散布在车辙交错的交叉路口旁,而他们就停在这唯一的车道上。三个白人——一个坐在钉桶上,一个坐在摇椅里,另一个则只用椅子后脚抵住地面,仰靠在楔形墙板上,双腿高抬在桂马柱顶——互相用肘轻推并对这一列布满飞沙的车队和车上风尘仆仆的过客点头。一两个正在玩铁箍的男孩半途停了下来望着他们,铁箍仍顺势继续滚往马路中央,旋转了几圈后倒下来。一个正在扫门阶的年老黑人抬头望了他们好一会儿,才缓缓地露出浅浅的微笑。另有一只大狗在一只盛雨桶旁扒痒,它侧着头看他们,一只脚则停在半空中,过后,它又继续搔它的痒。

"我不是告诉过你们这里是个新殖民地吗?"鸡仔乔治说。他接着又像机关枪似地讲:"这附近大约只住了一百名白人,再加上我们这一车队的人全定居下来,人口就可激增为两倍,我们是在为一个刚刚成长起步的小镇打地基,做砥柱。"

"除了成长以外,它还能做什么,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 小乔治的脸上 没有一丝笑容地说。

"再等一下,你们就可看到这里的优良农地。" 他父亲很爽朗地说,充满期待地搓揉着手。

"也许是片沼泽地吧。"阿瑟福德喃喃自语,很聪明没有大声地让鸡仔乔治听到。在镇上外围地区,一路延展到劳德岱郡白人所拥有的农田旁——这些已占定最佳的土地,许多白人的农田和他们所有土地的总和一般大。可是三十英亩已远超过他们以前所耕作过的三十倍,而那时就已够他们忙的了。

暂时仍住在狭窄马车内的各户人家翌日清晨开始挖树根和清理草丛,他们很快就犁好沟畦,种下他们自己第一次的农作物——大部分是棉花,一些玉米、蔬菜和一小片花田。当他们开始下一项工作——锯树、劈木头盖房子时,鸡仔乔治则骑在马上,一块农田一块农田地给大家提出建设方面的意见,并宣扬他已改变了大家的生活。甚至在汉宁镇的白人殖民者中,他也吹嘘这些他带来的黑人将会加速这个镇的成长和繁荣。他当然没有忘记提及他那儿子汤姆不久就要在这地区开设第一家铁匠铺。

不久后的某一天,当汤姆和他的儿子们正在搅拌沙土准备填塞墙缝时, 三个白人骑马朝他的农田过来。

"你们哪一个是铁匠?"骑在马上的一个人叫道。

在肯定他甚至还没开业前就已来了第一个顾客时,汤姆很骄傲地走出来。

- "我们听说你们要在镇上开设一家铁匠铺。" 一个人问道。
- "是的,我们一直在物色最佳的地点好盖一间。假如没有人捷足先登的

话,也许会看中锯木厂旁的那块空地。"

那三个人交换了一下眼色。"喂,男孩,"第二个人继续说,"不用再浪费时间了。我们就开门见山地说吧!你能干铁匠,很好。但如果你是想在这镇上开业的话,你就得为白人开的店工作,你有没有想到过?"

汤姆的内心立刻涌上一股愤怒,整整过了半晌他才勉强自己缓慢地说:"没有,我没想过。我和我的家人现在都是自由人民,我们正想使自己过得和别人一样好,以勤奋工作达到自己的梦想。"他直视着那些人的眼睛,"假如我不能拥有我自己双手奋斗出来的事业,那这个地方就不适合我们待下去

第三个人说道:"假如你是那样觉得的话,我想你就得在这一州里四处 流浪了。"

"我们已习惯四处流浪了。"汤姆说,"我不想在任何地方惹麻烦,只想做个真正的人。要是我早知道你们的作风是如此的话,我们这些人就不会留在此地打扰各位了。"

"你好好想想吧,孩子!"第二个白人说道,"反正全由你自己决定!" "你们这些人眼睛要放亮点,不要被自由冲昏了头。"第一个人说。 他们掉过马身,二话不说地骑走了。

当消息像闪电似地传遍整个农田区时,各户的一家之主纷纷赶来找汤姆。

"儿子啊,"鸡仔乔治说,"你这一生中都相当清楚白人是什么德性,你为何不听他们的呢?只要你干好铁匠的工作,不消多久,他们就不会来找碴了。"

"走了那么远的路,现在又得重新打包上路!"玛蒂达大叫道,"儿子,别这样整你的家人好吗?"

爱琳也附和说:"汤姆,求求你,我很累了!真的累极了!"

可是汤姆的表情很冷酷坚决地说:"除非我们立场坚定,否则事情永远没有改善的一天。我不要留在一个自由人没有任何权利的地方,而且我也不要求任何人和我一道走。可是我们会整装打好包,明天就离开。"

"我也跟你一起走!" 阿瑟福德愤愤地说。

当晚,汤姆独自一人散着步,罪恶般思索他加诸家人身上的难题和困境。回忆起这几个星期来全家人一路上所受的颠簸、所吃的苦头……而且他也想到玛蒂达经常说的:"在逆境中努力追求、奋斗,终有一天一定会转为顺境。"

当一个念头突然冲激着他时,他仍继续散步了一个小时,让这份计划 慢慢地在脑中成形。然后很快地大步走回到他家人睡觉的马车去。

隔日清早,汤姆告诉詹姆士和路易斯为爱琳和小孩们搭个临时的小屋,因为他需要那辆马车。当全家人都很惊讶地在他身旁围观时,维吉尔协助他卸下厚重的铁砧,抬到一块刚锯下来的树干上。未到中午之前他已架起一个临时的锻铁炉,而每个人仍在周围注视着。他再把马车顶端的帆布掀掉,再把侧边的木桩拆掉,只留下空空的马车平台,上面可摆设他那些笨重的工具。此时,大家才渐渐地觉察到汤姆想把他的理想转化为现实的惊人构想。

当周末来临前,汤姆就已开始驾着他那流动的铁匠铺穿梭于镇间。街上没有一个男人、女人或小孩不但足观看那铁砧、锻铁炉、冷却盆和放着各式工具的箱子,全都用木头牢固地钉在马车上。

汤姆很礼貌地对每个路过的人点头打招呼——无论白人或黑人——问他们是否需要他为他们服务打铁,他的收费是相当合理的。不到几天,这块新殖民地上越来越多的农场都纷纷找他帮忙,因为没有人说得出他不能在马车上营业的好理由,也没认为不妥。而汤姆也发现这种流动方式的生意比原先想找个店面的构想还要好。

此外,他已使得自己成为镇上不可或缺的角色,即使那些白人真要挑衅的话,也收拾不了汤姆离开后所带给整个镇上的不便。可是他们并不真的想找碴,因为汤姆对他们来讲似乎是一个专注自己的工作、只管好自己事情的铁匠,因此他们不得不钦佩尊敬他这点。事实上,没多久之后,镇上的人就看出他们这一家是谦虚虔诚的基督教徒——而且"安份守己"——这是老乔治·强森在镇上一家杂货店里听到一群白人聊天时说的。

可是老乔治·强森也被视为是"黑人"之中的一员——在商店买东西时,店主人一定服务完所有的白人顾客后才会轮到他。甚至有一次他在一家店里试戴帽子,后来觉得太小而放回架子时,对方坚持说他得买那顶帽子。他事后告诉大家,还把帽子放在每人头上戴戴,弄得大家和他一样笑成一团。"怪不得我觉得那顶帽子一点也不合适,"小乔治嘲笑地说,"你怎会笨到到那家店去试戴。"阿瑟福德当然也气炸了,他还威胁——只是口头上说说——要把那些混蛋的喉咙扭断。

尽管白人社区和黑人社区之间几乎没什么来往,但汤姆和大家都很清楚他们对这个镇上的商业和繁荣扮演着功不可没的角色。虽然他们大多自己缝制衣服、自己种植和饲养、自己欢用木材,可是过去一两年来他们对铁钉、铁皮和铁线的采购量已证实他们的社区正在成长。

一八七四年,当他们的房子、谷仓、储藏房和围墙都建好了时,全家人——由玛蒂达带领——把重心转往一项对他们的福扯有同等重要性的工作,也就是建盖一间教堂代替往日临时搭建的礼拜凉棚。那工程几乎花了一年,也花费了他们大部分的积蓄。可是当汤姆、他的兄弟和男孩们完成最后的长凳,和爱琳织好一块漂亮的白布——上面绣着一个紫色的十字架——以及装上他们花二百五十元从西尔斯·罗巴克公司邮购买来的花纹玻璃后,每个人都赞同这个"新希望黑人卫理公会教堂"完全值得所花掉的时间、努力和金钱。

第一个星期天前来参加礼拜仪式的人相当多,似乎二十英里方圆内每个走得动的黑人都来了,这使教堂一时挤得水泄不通,连门口和周围的草地上都站满了人。

但每个人都没有遗漏席拉斯·汉宁牧师所讲道的一字一句。这个牧师是在镇上拥有相当多土地的伊利诺州中央铁路局总执行长汉宁博士家的一名黑奴。当他讲道时,小乔治在维吉尔耳边轻语说那牧师以为自己是汉宁博士,但听道的人对他的讲道热忱是毫不置疑的。

最后,合唱完圣歌"耶稣的十字架"时,教徒们又再度——由玛蒂达带领,鸡仔乔治从未见过她如此光芒四射——擦干眼泪,陆续地走过牧师,拍拍他的背,和他亲切地打招呼。之后,大家取回放在门厅里的野餐篮,把席垫铺在草地上,开始品尝带来的炸鸡、猪肉三明治、鸡蛋、马铃薯沙拉、腌菜、玉米面包、柠檬汁,还有无数的蛋糕和馅饼,东西多得连小乔治吃完最后一块时还直喘气。

当大家坐着聊天或在附近漫步时——男人们身穿外套结领带,年长的

妇人则身着白色衣服,女孩们则穿着鲜艳的时装、腰间系着蝴蝶丝带——玛蒂达泪眼模糊地看着她那群孩儿精力充沛地玩着捉迷藏。她最后转向她丈夫,并把手放在他那长着厚茧又满是斗鸡抓痕的手上,静谧安祥地说:"乔治,我永远忘不了今天。自从你第一次戴着那顶礼帽来追求我至今,我们已走过一段很长的岁月。我们的小孩都已长大成人,而且也有他们自己的孩子了,上帝仍保佑着我们齐聚一堂。我唯一的遗憾是济茜母亲若能活着看到这一切不知该有多好。"

泪水盈眶的鸡仔乔治回望着她说:"宝贝,她现在正在看,她真的在看!"

——五

星期一正中午,当田里的人都休息时,小孩们则列队走进教堂内开始他们第一天的室内上课。过去两年来,自从凯莉·怀特修女自田纳西州杰克森郡的兰姆学院毕业,她一直都在树丛下教课,而现在兴建好的教堂正是最佳的场所。新希望黑人卫理公会的执事们一一鸡仔乔治。汤姆和他的兄弟——奉献出他们的金钱来购买铅笔、笔记本和书籍。因为凯莉修女同时负责教授所有学龄中的小孩,因此在六个年级当中,她学生的年纪从五岁至十五岁不等,这也包括了汤姆那最大的五个小孩:十二岁的玛丽亚、艾伦、维妮、小玛蒂达和六岁的伊莉莎白,接着是小汤姆和最小的辛茜亚。

在辛茜亚于一八八三年毕业之前,玛丽亚已辍学结婚,并生下了一个儿子;而家中书念得最好的伊莉莎白一直在教他的爸爸汤姆·墨瑞如何写字,并成为他铁匠铺里的会计。他是真的需要一个,因他那流动铁匠铺的生意至今已门庭若市地必须盖间固定的铺所——这次没有反对的抗议声——他是镇上成功的典范之一。

大约在伊莉莎白为她父亲工作一年后,她就和约翰·托兰德坠人情网。他最初来到汉宁镇,在哈奇河畔一户拥有六百英亩农田的白人人家当佃农。有一天,她在镇上的杂货店里遇见他时便深深地被他所吸引;于是她告诉母亲爱琳,她不仅对他的外表和硕壮的体魄有好感,而且对他那高尚的举止和出众的聪颖也颇为倾慕。当他签发收据时,她注意到他甚至还识些字。在往后的几个星期内,当他们每星期一两次在树林中散步时,她也发现对方是个颇受好评的年轻人,也是个虔诚的基督徒。

他有雄心壮志想储存一笔钱好买下自己的一块田,是个刚中带柔的汉子。

直到他们稳定地交往两个月后,自始就知道此事的汤姆·墨瑞下令她不准再这样偷偷摸摸,并要她下星期天把他从教堂里带回家来。伊莉莎白照做了;而当她把约翰·托兰德介绍给汤姆·墨瑞时,他表现得再友善和尊敬不过,然而汤姆·墨瑞却显得比平日更沉默寡言。在几分钟的寒暄之后,他便告退走开。在约翰·托兰德离去后,伊莉莎白被汤姆·墨瑞叫到跟前,他很严肃地说:"从你对那孩子的神情动作来看,不难看出你已深爱着他。你们两人有何打算?"

"爸爸,你是指什么?"她结结巴巴地说,害羞地涨红了脸。

"结婚啊!那不是你心里所想的?"

她说不出话来。

"你已告诉我了。好的,我会给你我的祝福,因为我要你过得快乐。他似乎是个好青年——但我不能让你跟他一辈子。"

伊莉莎白无法理解地看着他。

"他的皮肤太黄。既不像黑人,也不似白人,非马非驴!你了解我在说什么吗?他的肤色对黑人来说太白,对白人来说太黑。虽然他生成何等模样是无可奈何的事,但无论他多么努力地去尝试,都不会有任何依归。你得想想你们的孩子将来会是什么长相!伊莉莎白,我不要你过着那种日子。"

"可是,爸爸,每个人都喜欢约翰啊!既然我们都不排斥老乔治·强森, 为何我们就不能接纳他?"

"这不一样,不能相提并论。"

"可是,爸爸!"她很绝望地说,"他也是人哪!不一样的是你!"

"够了!你已说完我要听的话了。你不懂如何保护自己,为避免步入悲剧,所以我替你做了决定。我不要你再和他见面。"

"可是,爸爸……"她在啜泣。

"没有什么好说的!一切到此为止!"

"我非约翰不嫁!"伊莉莎白尖叫道。

汤姆·墨瑞转身,大步迈回房间,用力碰上房门。

"汤姆,你在干什么……"爱琳僵直地端坐在摇椅上。

"不要再说了!"他大声地咆哮,然后大步地迈出前门。

当玛蒂达知道此事时,她气得使爱琳连忙想法于避免她和汤姆碰面。 "那孩子的爸自己也有白人的血缘!"她大叫着。突然,她紧抓住胸口,踉 跄地向后倒退,撞到桌子后跌倒在地上,爱琳连忙伸手抓住她。

"喔,主啊!"她呻吟着,脸上浮现着痛苦,"亲爱的耶稣啊!喔,主啊,不!"她的眼皮直颤动,然后闭上了。

"妈——妈!"爱琳惊恐地大叫着,一直猛摇她的肩膀,"妈——妈!"她把头贴在她胸上听着,玛蒂达的心仍在跳,可是两天后就停止了。

鸡仔乔治没有哭。可是木然和呆滞的神情以及无神的目光影射了他破碎的内心。

从那一天起,就没有人再见他笑过或是说过一句俏皮话。他和玛蒂达这辈子似乎从没亲近过——可是当她去世时,他内心的热情多少也随之消逝。然后他开始萎缩、枯干,似乎在一夜之间就变成个老人——不是虚弱或胆怯,而是脾气变得既执拗又暴躁。他不愿继续住在以前和玛蒂达一起生活的木屋内,于是便开始轮流和儿女们一起吃宿,直到最后大家都受不了白发苍苍的他那我行我素的拗脾气和唠叨。当他不发牢骚时,他通常坐在门廊上的摇椅里,凝神原野外的天空,而且一坐就是好几个小时。

一八九 年冬天,他刚过完八十三岁生日的那天,他竟顽固地拒绝去碰一口大家为他烘焙的蛋糕。有天,他坐在长孙女玛丽亚家的壁炉前取暖,在她要外出到紧邻的田里为她丈夫送午饭之前,她要他坐直。可是当她尽快地赶回来时,却发现她躺在炉床上。很显然他跌到火堆中后,曾挣扎地把自己拖出那地方。玛丽亚的惊恐尖叫声使他丈夫迅速地跑回家来。那顶礼帽,围巾和毛巾都已烧焦,而鸡仔乔治从头至腰部也受到严重的灼伤。当晚他就与世长辞了。

他的几十个儿孙和曾孙,以及汉宁镇上几乎每个黑人都来参加他的葬札。当他的棺木被放进玛蒂达身边的墓地时,站在一旁的小乔治靠向维吉尔低声说:"爸爸以前很倔强地说,他一定不会以生老病死的自然方式寿终正寝。"

维吉尔转身,很悲伤地看着他的弟弟静静地说:"我爱他,你也是,我们都是!"

"是的,我们都是,"小乔治说,"以前大家都无法忍受和这个斗鸡流氓住在一起,现在却看到大家为他的过世直拍鼻掉泪。"

一一六

"妈妈,"辛茜亚上气不接下气地叫着爱琳,"威尔·帕默问我下星期天礼拜完后可否送我回家!"

"他不就是那个做事不顾前后的小伙子?这两年来,我几乎每个星期天都在教堂里看到他常注视着你——"爱琳说。

"谁啊?"汤姆问道。

"威尔·帕默!让他送辛茜亚回来没关系吧?"

一会儿后,汤姆·墨瑞干咬了几声说:"我考虑看看。"

辛茜亚的神色好像挨了一刀地冲出去,留下爱琳观察着她丈夫的脸。 "汤姆,难道没人配得上你女儿吗?镇上每个人都晓得威尔几乎是替詹姆斯 那老酒鬼经营那家木材行!大家都看到他亲自卸货、卖货和送货、开帐单、 收钱,然后再如数地存进银行里。他甚至常为顾客做点不同的小木工,却不 要求报酬。无论他的薪资待遇多么少,他从不说詹姆斯先生的坏话。"

"我看到了,他只做好自己的工作,管好自己的事。"汤姆·墨瑞说。'戏也在教堂里看过他,那里有一半的女孩,眼睛都瞟到他身上。"

"当然啦!" 爱琳说," 因为他是汉宁镇上最有身价的追求对象,可是他 从没要求过要送谁回家。"

"那么,那个他曾送过花的萝拉、卡特呢?"

很惊讶汤姆竟也知晓此事的爱琳说:"那是一年多前的事了。既然你知道那么多,想必你也该知道那女孩的行为不检,他最后根本也不再理她了!" "有一就有二,他以后也会不理我们家的女儿啊!"

"这事绝不会发生在辛茜亚身上,他不会如此做的!辛茜亚善解人意, 人又漂亮,又有教养。她是告诉过我她很喜欢威尔,但她绝不会向威尔透露 她对他的感情!

她经常只是以应声或微笑来回答他的话。我不管有多少个女孩像蜜蜂 沾蜜一样粘着他,你要看他是粘着谁!"

"看你早就打点好一切了。"汤姆说。

爱琳开始恳求说:"噢,汤姆,就让他陪那孩子回来嘛!至少给他们一个机会啊!以后能否继续交往就看他们自己了。"

"还有看我!"汤姆很严肃地说。他似乎不想让他的女儿和妻子认为他很好打发。毕竟,他不想让爱琳察觉到他已衡量过一切,而且也看出威尔啪默的潜力。只要时机一成熟,他自然会无条件赞成此桩婚姻。事实上,自从威

尔到汉宁镇以来,汤姆就一直观察着他,也私下希望自己的两个儿子若能有他的一半进取就好,此外,他的严肃、雄心壮志和能干都使汤姆想起年轻时的自己。

没有人预期到他的追求竟会发展得如此快。十个月后,在汤姆和爱琳那栋有四间房间的屋子里,威尔向辛茜亚求婚。而在他尚未说完时,她就已迫不及待地要说"好"。三个星期后,他们在"新希望黑人卫理公会教堂"结婚,到场参加婚礼的有两百多个宾客,大约有一半是当初坐马车从北卡罗来纳来此开垦的,以及散布在劳德岱郡附近农田上的亲族。

威尔用他的双手和工具盖了他们的小木屋。一年后,也就是一八九四年,他们第一个孩子出生了,是个男孩,但几天后就夭折。当时威尔·帕墨从没一天休假怠工,因为木材行那成天烂醉如泥的老板已过份地沉湎于他的酒瓶,以至于实际上全是威尔在经营整个事业。有个暴风雨的星期五黄昏,当威尔在翻阅帐簿时,他突然发现"人民银行"里有笔账过期了。他立刻跳上马背,冒着风雨走过八里泥泞崎岖的道路去敲银行总裁家的后门。

"佛根先生,"他说,"詹姆斯先生漏掉了这笔款项,我知道他不愿意让你等到下星期一。"

当被邀请人内弄干身子时,威尔说:"先生,不用了,谢谢。辛茜亚会担心的。"在向对方道了晚安后,他又穿过雨中骑回家去。

那个深受感动的银行家把此事传遍了全镇。

一八九三年秋天,有人来告诉威尔银行里有人要接见他。在几分钟的路程后,百思不解的威尔发现在里面等他的是汉宁镇上十个最杰出的白人企业家,个个都红着脸,一副很尴尬的样子。佛根银行家很快地解释木材行的老板已宣告破产,而且计划全家人搬往别处。他说:"汉宁镇不能没有间木材行。而我们这些人几星期来都一直在讨论,大家一致认为你是经营此木材行的最佳人选。威尔,我们已同意联合签署一份文件来偿清此木材行的债务,让你重新接管此事业,成为新的老板。"

两行泪水立刻顺势流下的威尔·帕墨无言地走向那列白人,双手紧紧握住每个人的手。大家签妥文件离去后,威尔紧握住那个银行家的手好一会儿,他说:"佛根先生,我还有件事想请你帮忙。你能否把我的一半储蓄金开张支票给詹姆斯先生,且不要让他知道这笔钱的来源?"

一年内,威尔的信条——以最低的价格提供最好的货品和服务——甚至吸引了来自邻镇的顾客,还有成车的人——大部分是黑人——远从南方四十八英里处的孟菲斯赶来亲眼看田纳西州西部第一家由黑人经营的企业。辛茜亚已在商店窗口挂上浆过的波纹窗帘,威尔也在门前漆了面大招牌:"威尔·帕墨木材行"。

一一七

辛茜亚和威尔的祈祷终于在一八九五年随着一个健康女婴的诞生而有了回应,他们把她取名为贝莎·乔治——"乔治"是依威尔的父亲来命名的。 辛茜亚坚持要把全家请来,再在大家面前对这个咯咯作声的婴儿讲述远至非 洲祖先康达·金特的家族历史,就像汤姆·墨瑞在他们还很小时说给他们听的故事一样。

威尔·帕墨很尊敬辛茜亚如此热爱她的家族历史,可是让他的男子气概深深受到伤害的是:他像是嫁进辛茜亚家,而不是她嫁给他。这也许说明了为何他经常对着尚未学走路的贝莎自言自语的原因。每天早上离家工作前,他总会抱着她到处走动,晚上就会把她放在亲手为她做的摇篮里摇。

在贝莎五岁时,黑人社区中许多人都对辛茜亚说出他们的意见:"威尔·帕墨简直快把那女孩宠坏了!"他替她在汉宁镇上的每个糖果店开个信用帐户,每个月再去清帐一次。但他要她自己做记录,说是要教他生意经。在她十五岁生日时,他用她的名字在当时最大的邮购百货公司西尔斯·罗巴克开了个邮购帐户作为她的生日礼物,使得镇上的人交织着震惊和骄傲地摇头说:"那个女孩子只要从那本有图片的目录上挑出自己喜欢的物品,再在订货栏上填下品名,芝加哥那边的西尔斯·罗巴克白人就会把货品送来,然后她爸爸就会付钱。她要什么,她爸爸都买给她!"

同年,威尔还大老远从孟菲斯请来一个老师每星期教授贝莎一次钢琴课。她是个很有天份的学生,不久之后,就在新希望黑人卫理公会的唱诗班内担任伴奏。威尔担任此教会的长老,而辛茜亚则是女执事会的常任董事。

当贝莎在一九 九年六月完成当地的八年中学教育后,她顺理成章地离开了汉宁镇到田纳西州杰克森郡东边三十英里处由黑人卫理公会教堂支持主办的兰姆学院就读。此学院的编制是从九年级开始为期两年的大学。

"孩子,你体会不出这其中意义的。你是家中第一个上大学的人——"

"妈,我能不能请你和爸爸把'这'和'上'字念好,你们老说不标准,已纠正过你们好多次了!话又说回来,大学为什么要设立?不是给人念的吗?"

当辛茜亚独自和她丈夫相处时,她啜泣道:"威尔,但愿上帝帮助我们 教她,她真的不了解。"

"也许她最好不要了解,"他试着去安慰她,"我只知道在我有生之年一 定要让她有比我们更优渥的生活条件和机会。"

贝莎表现得不负众望,她持续地拿到优秀的成绩——研读教学法,准备当老师——同时她也在学校的合唱团内担任伴奏和演唱。有一回,在她两星期固定回家度一次周末时,她说服她爸爸在运木材车的两个门上漆上他的公司号码:"汉宁一二一"。当时电话刚出现在汉宁镇,这当然也是贝莎的聪明建议之一,使镇附近的店家都可打电话来询价。

在后来几次回家时,贝莎开始提及一个她在学校合唱团里认识的年轻人,他的名字叫塞门·亚历山大·哈雷。他来自田纳西州一个叫做萨互纳的镇,是农学系的学生。贝莎说他很穷,为了赚取学费,他同时兼了四份差事。当一年后的一九一三年贝莎仍不断地提起他时,威尔和辛茜亚建议她把那男孩子邀请到汉宁镇来做客,那样他们才能亲自鉴定评估他。

那个星期天,新希望黑人卫理公会教堂挤满了人,大家都窃窃私语地谈论着"贝莎在大学里的情人"会到场。他的来到不仅威尔和辛茜亚毫不遗漏地观察,整个黑人社区也一直在注意他的一举一动。但他看来似乎很有自信,在贝莎的伴奏下,他以男中音独唱了一首"花园"。仪式完毕后他在教堂前院轻松自在地与围在他身边的人话家常。当他紧而有力地与人握手时,两眼总是直视着对方,他对女士们也彬彬有利地举帽致意。

贝莎和她的塞门·亚历山大·哈雷当晚坐公车回到兰姆学院。在他们走后,在社区持续不断的讨论中没有人公开说话低毁他。可是私底下,大家对他那几近黄褐的肤色略有微词。(他曾坦诚地告诉暗褐肤色的贝莎说他父母以前是奴隶;父母两人都是由黑人母亲和爱尔兰白人父亲所生的混血种。父系方面是一个名叫吉姆·巴夫的工头,生平不详;母系方面是阿拉巴马州马里恩郡的一个地主,后来成为内战中的詹姆斯·杰克森陆军上校。)但大家都一致赞同他歌唱得很好,而且似乎很有教养,一点也没有因自己受过教育而摆出一付趾高气昂的架子。

哈雷暑假时在火车上当搬运怔,然后省下赚得的每一分钱让自己能够转到北卡罗来纳州皮林斯伯勒郡四年制的农业科技大学就读。他当时和贝莎每个星期轮流交换写信。当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他和高年级的所有男性学生被征召入美国陆军,不久后他寄给贝莎的信就来自法国。一九一八年,也就是在那里的"阿戈纳森林"内,他为毒气所伤。在海外的医院疗了几个月的伤后,他回国来休养。在一九一九年完全康复后,他又来到了汉宁镇,并宣布和贝莎订婚。

他们的婚礼于一九二 年的夏天在新希望黑人卫理公会教堂举行,那是汉宁镇上有史以来第一次由黑人和白人齐聚参加的社交场合——不仅因为威尔·帕墨当时已是镇上最杰出的镇民之一,也是因为有才华成就的贝莎是镇民引以为做的名女人。

宴会是在帕墨那有十间房间的崭新楼房前一片宽阔的斜坡草地上举行,楼房内还有间音乐厅和图书室。他们摆设了丰盛的食物,收到的礼物也堆积如山,似乎是平常婚礼的三倍。兰姆学院全体合唱团团员搭乘威尔·帕墨为他们包的车特地从杰克森赶来为他们演唱。

当晚,当塞门和贝莎搭乘伊利诺州中央铁路局的夜车时,整个汉宁镇的小火车站里挤满了送行的人。他们坐到芝加哥,再转车前往纽约州一个叫做伊萨卡的地方。

塞门将在康乃尔大学农业研究所攻读硕士学位,而贝莎将进入附近的"伊萨卡音乐学院"就读。

往后的九个月里,贝莎都定期写信回家,报告他们在遥远他乡的兴奋和快乐的婚姻生活。可是从一九二一年初夏起,贝莎的信就来得没有那么勤。直到最后,辛茜亚和威尔开始怀疑贝莎是否有什么事瞒着他们。于是威尔要辛茜亚寄五百元给贝莎供他们小两口急用,但不要向塞门提及此事,可是他们女儿的来信甚至更是有减无增。直到八月末,辛茜亚告诉威尔和他们的亲朋好友说她要去纽约探个究竟。

辛茜亚动身出发的前两天,夫妇俩在半夜里被敲门声惊醒。辛茜亚最先下了床,披上睡袍,威尔则紧跟在后。他们从卧房门口透过那法国制的玻璃窗格可以看到月光下贝莎和塞门在前廊上的侧影。辛茜亚惊叫地赶忙冲去开门。

贝莎很冷静地说:"对不起,我们没先写信通知。我们想给你们一个意外的礼物——"她把手上一个用毛毯裹着的束卷交给辛茜亚。她的一颗心直砰跳,威尔则站在她身后不可思议地看着。辛茜亚把毛毯的上端掀开,露出一个褐色的小圆脸——

那个六周大的婴儿就是我。

以后我常听父亲笑着提及当晚的惊讶:"当时我像是失去了一个儿子似的——"父亲说外公威尔·帕墨绕到外婆面前来,把我从她手里抱起来,然后"一语不发地把你抱到院子去和房子后头的某处。他几乎待了有半个钟头才回来。而辛茜亚、贝莎或是我也没对他说半个字,我想一则是因为他是威尔·帕墨,再则是我们都知道他多年来一直渴望有个儿子,因为你是贝莎的儿子,所以就取代了这个位置。"

大约一星期后,父亲独自回伊萨卡,把母亲和我留在汉宁镇。他们认为在他全力冲刺硕士学位的当时,这种安排会比较好。而外公和外婆简直就把我当成刚刚领养的儿子一般——特别是外公。

甚至在我尚未学会说话之前,外公就把我抱到木材行去。当他招呼生意时,就把我放在身旁一个他亲手做的摇篮里。在我学会走路后,我们经常一起走到镇中心去。我要走三步才赶得上他的一步,我的小拳头总是紧紧地抓着他那巨大的食指。

他的侧影在我身旁像是一棵高耸粗壮的黑树;偶尔,他会在路上停下 来和熟人聊天。

外公教我说话时要直视对方,而且要说得清楚有礼貌。有时候,那些人会惊叹我的家教真好,长得又相当不错。"嗯,马马虎虎还可以啦。"外公总是如此回应。

在帕墨木材行时,外公会让我在橡木、杉木、松木和山胡桃木堆中玩耍,那些木材有各式不同的长度和宽度,而且散发出芬芳的气味。我曾幻想自己介入各种不同的刺激冒险中,沉醉在遥远古代的英雄故事里。有时候,外公会扶我坐在他办公室内那张高背的旋转椅上,再把他那绿色的遮阳帽放在我头上,然后用力地旋转椅子直到我头晕目眩,即使停下来时我仍觉得天旋地转。无论我和外公在何处,我都会玩得相当愉快。

可是当我快五岁时,他去世了。我当时变得歇斯底里,哭闹不停,使得迪拉医师不得不让我喝下一种奶液状的东西使我人睡。可是在我昏昏欲睡之前,我记得瞥见许多人,包括黑人和白人,聚集在房子前满布尘埃的路上。大家的头都低垂着,女人们绑着头巾,男人们手中则拿着帽子。往后的几天对我而言,似乎世上的每个人都在哭泣。

当时几乎已快完成硕士论文的父亲从康奈尔赶回来接管木材厂,而母亲开始在当地的学校教书。由于深爱着外公,又看到外婆痛不欲生的哀恸,我很快地就和外婆亲近起来。她每去一个地方,一定带我前去。

外婆为了排遣外公走后的空虚,每年一到春天她就开始邀请墨瑞家族的女性亲戚夏天时前来一同消磨时光。她们都在她的年龄上下,大约四五十岁的人,大都来自一些听起来像是异地风味的地方,诸如田纳西州的戴尔斯堡、密歇根州的英克斯塔、圣路易和堪萨斯市等地,这些人中有普拉丝姨婆、伊莉莎白姨婆、蒂尔姨婆、维妮姨婆和乔姿亚表姨婆。晚餐的盘子洗完后,她们都会坐在前廊的摇椅上,而我就穿梭其间玩耍,蹲坐在外婆椅背后的弯形摇架上骑木马。每天傍晚,我记得当黄昏的暮色转为夜晚的漆黑,萤火虫

的闪光在忍冬藤中明灭不定时,除非当地有些特殊的消息好聊,否则她们都 是一成不变地谈着相同的事。片段的记忆使我后来知道,那是我们家族世代 累积下来的历史。

记忆中,就是那种话题经常引发母亲和外婆之间的摩擦。有时候即使外婆那些夏天的女伴不在场时,她也是继续谈着那话题,而母亲总在她话刚说没多久就突然冲口说:"哦,妈,我求你不要再提那些旧日的奴隶故事,好吗?真是难为情!"而外婆也会轰她:"假如你不在乎你是谁、你的根在哪里的话!但是我在乎!"然后她们会一整天都不吭声说话,有时候更久。

可是不管怎样,在我的印象中,无论外婆和其他的白发老妇谈到往日的什么事情或是有人突然忆起儿时的情景时,就会用指头指着我说:"我当时还没这个孩子大呢!"可是,这些满布皱纹的老妪在我这年纪时所经历的一切似乎都超乎我的理解力之外。就是因为如此,使得我了解到她们所谈论的那些事情一定是发生在许久许久以前。

当时还只是小男孩的我真的听不懂她们谈话的大部分内容,我不知道"老主人"和"老夫人"是什么,也不知道"农场"为何,不过感觉像是片农田。可是慢慢地,我开始能够辨认她们在故事中经常提到的人名。她们所提过一个最古老的人叫作"非洲人",而且她们总是说他被一艘大船运到这个国家一个叫作"纳波利斯"的地方。她们也说他被一个在"弗吉尼亚州斯波特瑟尔维尼亚郡"有片农场的"约翰·华勒主人"买走,然后不断地逃脱,直到第四次逃亡时,很不幸地被两名职业抓奴的白人逮到。他们决定惩罚他,于是这个非洲人面临被阉割或被剁脚的抉择。

"多亏上帝的庇佑,否则我们今天就不可能在这里谈论此事——"他选择了脚。我实在无法理解白人为何会做出那样卑鄙下流的事。

那些老妇人说这个非洲人的生命被约翰主人的哥哥威廉·华勒医生所救。他气他弟弟太不人道,因此用自己的一块田换买了这个非洲人。虽然他当时已瘸了,可是还能做某些活儿,于是那个医生便指派他在菜园里工作,因此这个奇特的非洲人被留在同一个农场上很久——在那时候的奴隶,特别是男奴,经常被卖来卖去,以至于他们的小孩长大后都不晓得自己的亲生父亲是谁。

外婆和她们说:那些下了奴隶船的非洲人都被他们的主人取了个新名字。这个奇特的非洲人名字就叫"托比"。可是她们说每当其他的奴隶以这个名字叫他时他就会厉声吼叫,说他的名字是"金塔"。

他破行地在菜园里工作,后来又改为他主人驾车。"托比"——或是"金塔"——后来认识了一个名叫"蓓尔"的大房子厨娘,并和她结了婚。他们生了个小女儿,取名叫"济茜"。在她四五岁时,她那非洲父亲就开始牵着她的手到处散步,然后指着不同的事物用他的非洲母语重复说出它们的名字给她听。例如,他会指着一把吉他,说出听来像"可"的声音,或是指着农场旁的那条河——实际上是玛他波里河——说出像是"肯必·波隆河"的字眼,还有许许多多事物和非洲音。当济茜较大时,她的非洲父亲也比较懂了一些英语,于是他开始对她讲起自己、非洲族人和非洲家乡的故事点滴——以及他如何被掳走的。他说他当时在离自己村落不远的森林里砍木头准备做个鼓时,被突然出现的四个人围住,在一番打斗挣扎奋不顾身地抵抗后,他终于还是被绑架成为奴隶。

帕墨外婆和墨瑞家族的其他女士们说:当济茜十六岁时,她被卖给了

一个叫做汤姆·李的新主人,这个人在北卡罗来纳州有块小农场,济茜就在这块小农场被汤姆·李强奸生下了一个男孩,汤姆·李为他取名为乔治。

当乔治四五岁时,他的母亲开始告诉他有关他祖父的故事和那些非洲字眼,直到他完全记熟为止。我后来在前廊大厅里又听外婆说当乔治十二岁时,他成为一个老"明珂伯伯"的学徒。明珂当时是个中年人,专为李主人训练斗鸡。乔治后来在斗鸡界里声名大噪,以至于大家给他封了一个直到他去世都还是随着他的绰号:"鸡仔乔治"。

鸡仔乔治十八岁时结识了一个名叫"玛蒂达"的黑奴女人,并与她结婚,她后来为他生了八个小孩。外婆和其他人说,随着每个小孩的出世,鸡仔乔治就把全家人聚集在他的奴隶木屋内,重新说起他们非洲那名叫"金塔"的曾祖父,他把吉他叫做"可",把弗吉尼亚的一条河叫做"肯必·波隆河",还有其他的非洲字眼,他当时是在森林内砍木头准备做个鼓时被掳去当奴隶的。他的八个孩子长大后都各自成家,也有自己的小孩。他的第四个儿子汤姆是名铁匠,当时随着全家人一起被卖到北卡罗来纳州阿拉曼斯郡里一个拥有烟草农场的"墨瑞主人"家。在那儿,汤姆结识并娶了有一半印第安血统的女奴叫"爱琳",她是来自当地一个拥有一间纺棉厂的"赫德主人"农场。爱琳最后也生了八个小孩,而且随着每个孩子的到来,汤姆就把家人聚集在炉床旁,承继家族传统讲述他父亲鸡仔乔治和他们的非洲曾曾祖父的生平以及延续下来的后代子孙。

当我专注地聆听这些我从未见过面而且又活在那么遥远的祖先生平时,我当然相当讶异故事最后会延续到辛茜亚外婆身上……而我就坐在她身旁看着她!还有维妮姨婆,小玛蒂达姨婆和伊莉莎白姨婆。外婆的姊姊们当时都在迁移的马车队列中。

我在汉宁郡外婆家住到两个弟弟乔治和尤里乌斯相继出生。他们生于一九二五年和一九二九年。父亲替外婆把木材行卖掉,然后当起农业教授,带着母亲和我们三个男孩随他教书的地点迁移居住,我们待最久的一次是在阿拉巴马州诺默尔郡的农业机械大学。一九三一年就在那里,有天我在学校上课时,有人带来消息要我赶紧回家,而当我冲进家门口时,听到父亲泣不成声地哭号。自从我们离开汉宁郡后一直卧病在床的母亲已僵直地躺在床上去世了。享年三十六岁。

每年暑假,我就带乔治和尤里乌斯回汉宁郡探望外婆。可是很明显地,她的精神和思绪似乎已随着外公和母亲的去世而每况愈下。路过的人都会向坐在前廊摇椅上的她打声招呼说:"辛茜亚,近来好吗?"而她通常会慢慢地回答他们说:"只能坐坐——"

两年后,父亲续了弦,对方是他一个名叫吉欧娜·哈奇的教授同事。 她来自俄亥俄州的哥伦布,也是在俄亥俄州立大学拿到硕士学位。她忙着教 养我们这三个成长快速的男孩,同时又为我们添了个妹妹,名叫萝依丝。

当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时,我已完成大学二年级的课程,并在十七岁那年应征入伍加入美国海防队当传令兵。当我在西南太平洋的弹药运输舰船服务时,漫长的征途中我开始了着手写《根》这本书的历程。

在海上的运补行程有时一连长达三个月之久,船上人员最头痛的不是 敌人空中的轰炸或潜水艇的偷袭,而是长期的烦闷无聊。当初在父亲的坚持 下,我在中学时就学会了打字,而我在这艘船上最珍贵的宝物就是我那架手 提打字机。我写信给所有我记得的人,而且也读遍船上图书室内的每本书或 是其他人所拥有的书籍。自孩童起,我就相当喜欢阅读,特别喜欢看冒险的传奇故事。在读了船上的所有藏书三通后,我想自己该试着写些故事。而把空纸张卷人打字机并在上面打些别人爱看的东西的这个念头振奋了我,让我极好奇地想去尝试这项具有挑战性的工作。我不知道在尝试写作的过程中还有什么其他的动机激励我。我一星期七天,每天晚上不断地写,然后寄出我呕心沥血的文章给杂志社,然后收到堆积如山的回绝函——直到八年后我的第一篇故事才被采纳。

战后,由于不断有编辑采用我的稿,美国海防队授予我一个新的头衔——"战地记者"。我尽可能地利用每一分每一秒来写,因此相继出版的就更多。在一九五九年,我三十七岁那年,我整整在军队中服役了二十年,因此获准退伍。之后,我决定从那时起尝试职业作家的生涯。

起初,我卖了一些文章给男性杂志社,那大多是历史上的海上探险故事,因为我爱海。后来《读者文摘》指派我写有着戏剧性人生经历的那些伟人的传记。

然后在一九六二年,我正巧记录下与名爵士号手迈尔斯·戴纳斯的一段谈话,后来这竟成了"花花公子名人专访栏"中的第一篇。在我后来的访录专题中有伊斯兰教世界的代言人马尔科姆·艾克斯,一个读了这篇专访的出版商要求我写一本关于此人一生的书。于是马尔科姆·艾克斯要我与他共同研究,我答应了。往后的一年内我就展开一连串的密集采访,然后再利用一年的时间写《马尔科姆·艾克斯自传》。但就如他事先所预言的一样,他并没有活着看到这本书,因为在手稿完成后两个星期他就被暗杀了。

很快地,一家杂志社派我到伦敦会,在与人约谈之外,我为每处的丰富历史感到惊叹。在抵达后几天内,我几乎没有错过任何对伦敦地区的参观。有一天,当我在大英博物馆内闲逛时,我发现自己无意间看到某种我似乎曾听过的东西:"罗塞达石"。我不知道自己为何竟被它深深地吸引,于是我在博物馆内的图书馆借了一本书以便仔细地探讨研究。

我从书本得知,这块石头是在尼罗河三角洲发现,表面被凿上三种不同的文字:第一种是为人所知的希腊文,第二种则是当时尚没人知晓的文字,第三种则是大家已认定无人能翻译破解的古象形文字。可是有个名叫吉思·商博良的法国学者在不断地用已知的希腊文来逐字配对那没人知晓的语文和象形文字后,他提出一个理论说那三篇文字的意思完全相同。基本上,他已破解了原本认为无法译说的象形文字,借此得以进窥人类最远古的历史。

这个开启过去历史大门的钥匙令我深深地着迷。我似乎觉得那对我个人具有某种特殊的重要性,但我摸索不出究竟是什么。然后就在返回美国的飞机上,一个念头突然敲醒了我。那个法国学者利用刻凿在石头上的已知语言来逐字配对以至于完成了诠译一段未知的历史。那提示了我一个粗略的类推:自孩童时在前廊上从外婆、伊莉莎白姨婆、普拉丝姨婆和乔姿亚表姨婆那里听来的口述历史中,我一直不懂那几个奇怪的非洲音。我现在得好好地想一想;那非洲人说他名叫"金塔",他又把吉他说成"可",把弗吉尼亚州的一条河叫做"肯必·波隆河"。这几个音听来都很尖高,而且都是由英文字母"K"带头。这几个音经过世代的口述相传也许已走了调,可是不容置疑,它们代表了我那个非洲祖先家乡母语中的语音片段。当我从伦敦飞向美国的飞机在天空中盘旋准备降落纽约市时,我内心纳闷着;那是何种非洲语言呢?世界上有哪种方法可供我查出呢?

三十年后的今天,那些以前经常在汉宁镇家中前廊上讲述家族历史的老妇人当中只剩最年轻的乔姿亚·安德森表姨婆还健在。外婆已走了,而其他人也是。现年八十多岁的乔姿亚表姨婆和她的儿子、女儿——弗洛依德·安德森和华妮莉——住在堪萨斯州堪萨斯市埃佛里特大道一二 号。以前,我到那里去帮我弟弟乔治竞选时经常去探望她,后来就没再见过她了。乔治在从美国空军退伍到莫尔豪斯学院再到阿肯色法律大学毕业后,就相当热衷于竞选阿肯色州的参议员。在他举行获选舞会的当晚,大家笑着谈论说真正使他获胜的原因是——乔姿亚表姨婆。在竞选期间,街坊市民都听到她那助选员的儿子不断地重复告诉大家乔治如何地廉洁正直。

而灰发佝偻的乔姿亚表姨婆也拄着拐杖,拿着侄孙的照片挨家挨户地 去拜托争取选票。

现在我又飞到堪萨斯州去看乔姿亚表姨婆。

当我向她提及要写家族历史的这个计划时,我永远忘不了她那时的反应。当时病卧在床的她立刻从床上坐起来,她的兴奋仿佛让我又回到童年时在前廊上所听到的声音:

"对啊,孩子,那个非洲人说他叫'金塔'!……他把吉他说成'可',把河流说成'肯必·波隆河',而他是在砍木头准备做鼓时被抓走的!"

乔姿亚表姨婆变得相当激动,使得我和弗洛依德费了好大的劲才让她 冷静下来。

我向她解释说我还得尝试看看是否有方法可以找出我们的"金塔"祖先来自非洲何处,这个名字暗含着我们祖先所来自的部落。

"孩子,你尽管去做吧!" 乔姿亚表姨婆惊叫道," 你那慈爱的外婆和所有的祖先都会在天上看顾着你!"

这个想法使我觉得……我的天啊!

不久之后,我到华盛顿特区的国家资料档案处,告诉阅览室的人员我想借阅南北战争北卡罗来纳州阿拉曼斯郡的人口普查记录,于是卷卷的缩微胶卷便送到我面前来。透过机器,我读着一千八百多名不同人口普查员用旧式文体所写下的一连串密密麻麻、排列无止尽的长串名字,这引起我相当大的好奇心。在看了几卷冗长又累人的胶卷后,我惊叫了,发现自己的眼睛正注视着:"汤姆·墨瑞,黑人,铁匠;爱琳·墨瑞,黑人,家庭主妇……"紧跟着是外婆姊姊们的名字——大部分我都已在前廊上听过外婆提了无数次。"伊莉莎白,六岁!"在普查的当时,外婆甚至都还未出生!

并不是我不相信外婆和其他姨婆所讲的事,而是不得不相信。我觉得

相当不可思议,竟然坐在美国官方政府的记录资料室内目睹到这些名字。

住在纽约时,我尽量挤时间到华盛顿去——在国家档案资料处、国会图书馆以及美国革命图书馆的各个分馆搜索资料。无论我在哪里,每当黑人图书馆员一知道我要查资料,我所需要的文件都以惊人的速度送到我面前。在一九六六年不断地查询后,我至少已能掌握整个家族历史的珍贵精华部分。我终于有些东西可向外婆交待了——然后我记起乔姿亚表姨婆说过的,所有的祖先"都在天上看顾着你"。

现在的问题是我要在哪里、用什么以及如何来追踪我们这位非洲祖先所讲的语音。事实似乎明显,我必须尽量多去实地接触非洲人,因为非洲有太多不同的部落语言。于是我开始在纽约市做起似乎听来很合逻辑的事:我开始在下班时分前后抵达联合国大厦;电梯所载乘的人潮一波波地从大厅里涌出来准备回家。在那里要遇见非洲人并不难,于是每见一个我就上前把音念给他们听。一两个星期后,我猜我大约询问了有二十多人,可是每个人都匆匆地看我一眼,急忙地听听,然后摇摇头地又仓促离开。我并不怪他们,因为我是带着田纳西口音在与人沟通非洲语。

由于一再地遭遇到挫折、碰钉子,我便和一位一起在汉宁镇长大的乔治·锡姆斯长谈。他是位研究专家。几天后,乔治带给我一张上面有十多位对非洲语言学有相当学术声誉和知识的学者名单。其中一位的研究背景立刻勾起了我的注意和兴趣,他是比利时的强·范西纳博士。他在伦敦大学的非洲与东方学系毕业后,曾住到非洲的村中部落做他早期的研究,并写了一本书叫做《语言的传统》。于是我打电话到他目前教学的威斯康辛大学去,然后约了时间与他见面。当时是星期三上午,我飞到威斯康辛州的麦迪逊郡,内心充满着对一些奇怪语音的好奇心,我做梦也没想到接下来开始发生的事……

那天晚上我在范西纳先生家的客厅里告诉他那些我在孩童时所记得的每个口述音节——最近还由住在堪萨斯市的弄姿亚表姨婆纠正。范西纳博士在专心地听完整个原委后,便开始问我问题。身为一位口述历史学家的他对我们这种世代以口传历史的方式相当地感兴趣。

我们谈得相当晚,因此他留我过夜。翌日清晨,范西纳博士面容严肃地对我说:"我昨晚想了一晚,你们这种世代以口述来保留语音的方法实在令人喷喷称奇。"他说他已与一位研究非洲史学的同事菲利普·柯廷博士通过电话;他们两人都很确定我所说的音是来自"曼丁喀"语,但我从没听过那个字眼。他告诉我说那是曼丁喀族人的语言,然后他试着翻译某些音。其中一个音也许是指牛;另一个也许是指起源于西非的面包树。他说"可"这个字有可能是指"可拉琴",那是曼丁喀族人最古老的弦乐器,是由切半的大葫芦瓢覆上羊皮制成的,它有个长颈柄,其上有二十一条弦。一位被俘虏为奴的曼丁喀族人可能把"可拉琴"联想到美国奴隶所拥有的某些弦乐器。

我所听过一个最意味深长的音是"肯必·波隆河",那是我祖先指着弗吉尼亚州斯波特瑟尔维尼亚郡的玛它波里河时对他女儿所说的音。范西纳博士斩钉截铁地说在曼丁喀族语里,波隆意指为流动的水或河流;前头的肯必可能暗指冈比亚河。

我倒从没听过此种解释。

在这些不可思议的事情解决后,我坚定了自己的感觉——是的,我的祖先们都在天上看顾着我……

有一次我到纽约市的乌提卡学院演讲。在与邀请我去的那位教授一起 走在走廊时,我告诉他我刚从华盛顿飞抵,并说了为何在那里的原因。"冈 比亚?假如我没搞错的话,最近有人向我提及那个国家有位相当杰出的学生 在汉密尔顿大学念书。"

古老且卓越的汉密尔顿大学就在纽约市的克林顿,也许只有半小时的车程。在我还没完全问完时,该校的一位教授查尔斯·杜德立刻说:"我知道你是指埃布·曼根。"在询问了一位安排课程的职员后,他告诉我说我可以在农业经济学的课堂里看到他。埃布·曼根的个儿很小,双眼炯炯有神,待人谦恭有礼,皮肤和煤炭一样黑。在仔细地确认我所说的字眼后,他显然很讶异我会发那些音。我问他曼丁喀语是不是他的家乡话?他回答:"不是,但我很熟悉那语言。"他是个沃洛夫族人。

后来在他的宿舍里,我谈及了我的追踪探索;于是我们就在下个周末 动身一同飞往冈比亚。

翌日清晨,当我们抵达塞内加尔的达喀尔时,我们转搭轻型飞机到冈比亚的云杜姆机场,然后再乘坐一辆载运旅客的卡车进入首都班珠尔。埃布和他的父亲阿哈里·曼根召集了小群对这个小国家历史有相当认识的人到我下榻的大西洋饭店来见我。就如同我先前对威斯康辛范西纳博士说的一样,我告诉他们我的家族世代口述历史的传统。我以倒叙的方式从外婆讲到汤姆,再往上到鸡仔乔治,最后讲到济茜说她非洲父亲如何对其他的奴隶坚持他的名字是"金塔",并一再地重复提及那些辨认各种不同事物的语音,以及他在家乡村落砍木头时被攻击,然后被俘虏的故事。

当我结束时,他们以极想笑的口吻说:"当然啦,'肯必·波隆河'意指冈比亚河,每个人都应该知道。"我很激动地说并不然,这世界上还有许多人并不知道!

然后他们十分感兴趣我那位一七六 年代的祖先坚持他的名字叫"金塔"。他们说:"我们国家那些最古老的村落都是以好几世纪前最先定居在那里的家族来命名的。"于是他们拿来一张非洲地图指着说:"你看,这里有个村落叫做康达·金特,而不远处也有个叫做康达金特·约尼·亚的村落。"

他们接着告诉我一件我做梦也没想的事:在此国家一些较古老而且不是很文明的村落里可能发现一些被称为"史官"的老人,他们就像是一本历史的活字典。一位资深的史官通常是在六十五至七十五岁之间,在他们之下有一长列较年轻的史官——以及学徒男孩。当这些男孩将来有资格成为一位资深史官时,他已在老史官讲述长达几世纪的村落、种族、家庭或伟人历史的耳濡目染之下熏陶了四五十年。他们告诉我,整个黑非洲都是靠这种口述方式把远古迄今的年代志传下来的,因此这种传奇性的史官人物把非洲历史逐一不漏地说上三天也不会有所重复。

一看到我震惊的神色,这些冈比亚人又向我说明每个人的历史都可追溯到远古没有文字的时代,当时人类的记忆、嘴巴和耳朵是唯一能储存和转播资讯消息的工具。他们说我们这些西方世界的人已习惯于"印刷的历史",因此几乎没人能够体会人类的记忆力可被训练至如何登峰造极的地步。

因为我的祖先说了他的名字是"金塔"——他们说正确应为"金特"——而且金特家族在冈比亚是既古老又有名;因此,他们承诺要尽最大的力量来找出一位能够帮我溯本追源的史官。

回到美国后,我开始大量地阅读有关非洲历史的书籍,狼吞虎咽地不

放过任何一本。此时我才知道我对这片地球上第二大洲的了解和关注竟是如此的贫乏和扭曲。

至今仍令我相当难为情的是直到当时我对非洲的观念仍停留在"人猿泰山"似的电影里,而且孤陋的浅闻也是由偶尔翻阅《国家地理杂志》的片段中推知的。现在,在整天不断地啃食非洲历史后,我夜晚都坐在床沿详究着非洲地图,记下每个国家的相关位置和当时奴隶船航行的河流。

数星期后,冈比亚来了一封挂号信;信上提议说可能的话请我再回去 一趟。可是当时已经济桔据的我在长久没动笔写文章之下已显得捉襟见肘 了。

有次,在《读者文摘》举办的露天茶会上,总裁之一的德威特·华莱士女士告诉我她相当欣赏我所写的《最难忘的人》——有关一位体粗力大的船上老厨师,他在美国海防队里曾是我的上司。在离去之前,她主动向我提及若有任何需要她帮忙的地方直说无妨。现在我提笔写了一封很难为情的信给她,简扼地说明我现在的计划和处境。于是她召集了一些编辑与我约谈,看看他们觉得如何,并邀我共进午餐,进餐时我几乎不间歇地说了三个小时。过后不久,《读者文摘》来了一封信告诉我说他们每个月愿意资助我三百元,外加——我最急切需要的——"必要的旅行花费"。

我再度去探望堪萨斯市的乔姿亚表姨婆——冥冥中的第六感催促我如此做,而我竟发现她身染重病。但一听到我已得到资料并将继续探寻时,她相当激动。她祝我一路平安后,我就飞往非洲。

先前与我交谈过的那些非洲人告诉我,他们已替我找到一位相当专精金特家族历史的史官。他们说他叫"凯巴·康伊·冯方纳"。我几乎等不及地问:"他人在哪里?"他们很奇怪地望着我说:"就在他的村子里啊!"

我发现假如我想见这位史官的话,我得准备一样我从没想过自己必须要做的事——组织一团小型乐队!我整整跟非洲人那种唠叨的洽商习惯周旋三天才租到一辆汽艇准备往上游走,然后租辆卡车和吉普车来载运所有的装备,最后再雇用十四个人——包括三名翻译和四名乐师。他们说在那种穷乡僻壤地区的史官没有音乐伴奏是不会说的。

当汽艇在"肯必·波隆河"上振动航行时,我觉得自己像个异乡人。最后,我们来到了一处被英法两国用来作为奴隶转运站至少两世纪的碉堡'詹姆斯岛"。在请他们靠一会儿岸后,我在那仍由阴森的大炮所守护的断垣残壁下踱步,内心刻画着当时黑奴们在此地面临离乡背井,永不能回来且哭诉无门的绝境,也试想自己被上枷鞭打的情景。我想找些有着古时锁链遗痕的残留物,可是最后只带走一只木杵和一块砖头。数分钟后,我们又回到了汽艇上。我一直注视着这条我祖先把它的名字带过大西洋到弗吉尼亚斯波特瑟尔维尼亚郡传给他女儿的河流。后来,我们抵达了一个叫做奥尔布达的村落。我们上了岸,徒步走往我们的目的地——那位史官所住的嘉福村。

来到西非此偏僻地区的第一天,我有股从未有过的激动,到达了所谓的"颠峰体验"。当我们看到嘉福村时,在外边玩耍的小孩子立刻发出警讯,于是大人们纷纷地从茅屋里跑出来。那是个大约只有七十来人的村落,就像大部份穷乡僻壤的村落一样,它还保留了两百年前的模样:圆环状的泥墙和圆锥形的茅顶。在聚集的人群当中有位穿着一袭磨白了的长袍,鹫形的黑脸上戴着一顶无沿帽,甚有"大人物"气象的人,后来我才知道他就是我们要千里迢迢赶来会面的人。

当那三名翻译过去和他打开话匣子时,其他七十多位村民则紧围在我身旁瞪着我,只要我稍微一动,就会碰到最靠近的人。此时一股澎湃汹涌的情绪在我的五脏六腑内翻搅着,一时不知所措的我正纳闷着那究竟为何。突然,顿悟就像一阵狂风般地袭击着我,在我一生中有许多次被群众包围的经验,但从没有像这样被宛如黑炭的人群困住的记录!

此时,一股很强烈的感觉冲击着我,仿佛当我们犹疑不定,觉得没有安全感时易于做出的动作一样,我垂头看着我手上的褐色皮肤。此时,另一次的顿悟像一次甚至更猛更迅速的狂风袭击着我:我觉得自己是太多混合物的合成品……我觉得自己是夹在纯种中的不纯者;那真是股相当可怕的羞耻感。就在那时,那位老人突然离开那三位翻译,群众也因而离开我跑去挤在他身边。

其中一位翻译很快地走向我,在我耳边低语说:"他们之所以会这样瞪视着你,是因为他们从没见过美国的黑人。"当我领会到这层深厚的意义时,更是宛如晴天霹雳。他们没有把我看成是自己人,我在他们的眼中只是象征着大洋彼岸他们未曾谋面的那两千五百万名黑人中的一位代表。

大家都群挤在那老人身旁,全部的人在兴高采烈地用他们的曼丁喀族语窃窃私语后不住地向我投来眼光。一会儿,那位老人转身,脚步轻快地穿过人群擦身走过那三名翻译,直接朝我走来。那对锐利的眼神直视着我,似乎觉得我应该了解曼丁喀族语的他,向我表达他们对住在奴隶船所前往的目的地上那两千五百万名从未谋面的黑人的关注和感觉——然后翻译解释说:"我们的祖先告诉我们说这地方有许多人被囚禁到一个叫做美国的地方——和世界其他地点。"

这位老人面对着我坐了下来,而其他人立刻匆忙地图到他身后。然后他开始为我背诵金特家族的远古历史,就像好几世纪以来世代口述相传不断地延续下来一样,那不只像是谈话,更像是读着一卷历史卷轴;对这些静肃的村民而言,无疑是项重大的事件。史官倾着身,聚精会神地说。说完一两句话,他会向后挺直背,聆听翻译员的诠释。从他嘴里倾泻出来的是无数世代以来金特家族的复杂祖谱:谁娶了谁;谁又有多少小孩;那些小孩又嫁娶了谁,繁衍了多少后代子孙,其详细实在到了令人难以置信的程度。我不只被深远的细节所震慑,也为他背述年代志的方式感到激赏和诧异,例如:"一一什么人娶了谁当妻子……生下了……又生下了……再生下了……"然后他会一一地把他们的后代子孙及配偶交待清楚。至于年代,史官则用当时重大的事件来做代表,例如:"——在大水发生的那年"——是指洪水——"他屠宰了一头水牛"。如果要找出正确的日期,就得探索那次特别的洪水是发生于何时。

简化史官所告诉我那像百科辞典般的家族历史后,整个祖谱的精要大纲是金特家族起源于一个叫做古马里的国家。当时金特家族的世代传统都是以铁匠为业——史官以"他们征服了火"来解释——妇女们大多制陶或纺纱。后来,家族中有一支子弟迁移到一个叫做毛里塔尼亚的国家;也就是从毛里塔尼亚起,这个家族中的一个儿子卡拉巴·康达·金特,旅行到一个叫做冈比亚的国家。他首先抵达一个叫做巴卡里纳的村落,在那里待了一阵子后,再迁徙至一个叫做吉法荣的村子,最后才定居在嘉福村。

卡拉巴·康达·金特在嘉福村娶了第一位妻子,她是名曼丁喀族女子, 名叫瑟媛。她生下了两个儿子叫约尼和索罗。之后,他又续弦,第二位妻子 名叫爱莎,生了一子叫欧玛若。

这三个儿子都在嘉福村长大成人。然后较年长的两位,约尼和索罗,离开该村到别处自建一个村落叫金特·康达·约尼·亚。而最小的儿子欧玛若则留在该村,三十岁时娶了一名曼丁喀族女子叫嫔塔·卡巴。大约在一七五 年至一七六 年之间,嫔塔·卡巴为欧玛若生了四个儿子,长幼顺序是康达、拉明、苏瓦杜和马地。

至此,史官已连续讲了将近两个小时,而在他所提到的这些人名当中至少已提了五十件与他们有关的事件。接着,在提了欧玛若那四个儿子的名字后,他又补述了一个细节——

"大约在国王军队抵达的那年"——史官的另一个参考年代——"欧玛若的长子康达外出去砍木头后,就没有人再看到他了……"史官继续他的讲述。

当时的我宛若尊石雕僵在那里,血液似乎也冻结了。此位一辈子都窝在非洲这偏僻村落里的人万万也想不到他刚讲了一位我自幼起就在田纳西州汉宁镇外婆家的前廊上一直听到的名字——"那位非洲人一直坚持他的名字叫'金塔',他把吉他叫做'可',把弗吉尼亚州内的一条河叫做'肯必·波隆河'。而当他外出去砍木头准备做个鼓时,被俘虏成为奴隶。"

在我伸手在随身的帆布袋里乱搜后抓出一本记事簿时,我把记载着外婆所讲的故事的前几页给翻译看。在快速地略读过去后,他显然相当震惊,于是立刻对史官说,并把记事簿给他看,史官也变得非常激奋。他起了身,对他的村民高喊,并指着翻译员手上的记事簿,大家也都变得十分激奋。

我记不得是否有人下了口令,只忆起那七十多位村民突然在我身旁围了道人墙,以反时针方向绕着走,高低有致地唱着歌;他们的身体紧靠在一起,膝盖举得老高,猛烈地踏着赤色的尘土堆。

突然,一位身后背着婴儿的妇女从移动的人圈中冲出来,她那张颦蹙的黑脸边注视着我边解下背后的婴儿。她几乎很粗鲁地把婴儿塞给我,动作像是在说"抱着吧!"于是,我照做了,把婴儿紧紧地抱住。但她又把婴儿抱走,另一位妇女则接着递上来,然后又一位,再一位……我大约抱了十多个婴儿。直到一年后,我才从哈佛大学一名专攻此方面的教授学者哲罗姆·布鲁纳博士那里得知:"你不知道你当时正在参与人类有史以来最古老的一项叫做'触手仪式'的典礼!借此方式,她们告诉你'经由这个小生命代表我们,我们今后就是你,你就是我们!'"

后来,嘉福村的人带我进去他们用竹子和茅草搭成的清真寺,然后他们用阿拉伯文在我身旁祈祷。我记得自己当时双膝下跪,心想在我找到自己的来处后,我竟全然不懂他们所说的只字片语。后来,翻译员对我解释他们的祷告文:"感谢阿拉神把这位长久失了群的一分子归还给我们!"

既然我们是走水路来的,因此回程时我想走陆路。当我坐在那位年轻健壮的曼丁喀族司机旁时,一个念头突然钻进我脑中……假如每个美国黑人都能像我这般幸运,能够知道一点自己列祖列宗的线索的话——例如父系或母系方面的非洲祖先是谁,被抓走时住在何处,以及何时被抓走的——只要有这些线索也许就可以请位老史官分析他的祖先来自哪一族,或甚至哪个村落。

我的脑海里开始模糊地投影下一幅我们数以百万名祖先当时被集体运上奴隶船的情景。数千名是像我自己的祖先康达一样被个别掳走,但上百万

名是在夜晚熟睡中,当他们从一片火海中尖叫惊醒过来冲出屋外时,被前来偷袭的人侵者擒住。他们用铁链把每个人的脖子链结成列,有时候队伍可长达一英里之长。我想象着有些人无法承受沿途不断的折磨面奄奄一息或被丢在路旁等死,以及那些抵达岸边的人全身被上油,毛发被剃掉,然后烙上炽热的烙铁印;我想象着他们被鞭笞,然后被拖上船,以及他们如噩梦般地尖喊,双手无助地挣扎和奋力地想咬住一口家乡泥土的情景。我想象着他们被半拍半推地进入那臭气冲天的船舱牢宠里且被链在层层的架子上,而架子上的空间又小得大家必须侧躺,就像抽屉里一排排的汤匙一样……

当我们前进到另一个大多了的村落时,我的一颗心仍在激荡着。我注视着前方,我意识到刚才在嘉福村里所发生的事情一定已经传到此地了。司机慢了下来,我可以看到村民们群挤在前面的路上;他们边招手边喊叫,而站在吉普车上的我也对他们挥手。

我想在我们绕过了三分之一的村庄后,我才反应到他们在叫什么……那些消瘦的老人和壮年男子、母亲们和她们一丝不挂的小孩,大家都双手高举地对我招手,而且齐声叫道:"康达先生!康达先生!"

让我告诉你们一件事吧!我也是个人,我全身的细胞都在啜泣,从脚底直冲向上到脸部;我放声痛哭,为历史对人类的残酷而哭.....

从达卡飞回美国的路上,我决定写一本书,我自己祖先的故事无疑是所有非洲人后代在美国的象征家族史——他们毫无例外的是有位跟康达一样在非洲某个村落土生土长的祖先,后来被俘虏、上链拖进奴隶船内,远渡重洋经历了无数的农场与转卖,一生中一直为自由在挣扎与奋斗。

返回到纽约后,我的电话答录机内留给我一则消息:我那八十三岁的 乔姿亚表姨婆已病逝于堪萨斯市立医院。后来,在换算了时差之后,我发现 她就在我踏进嘉福村时去世的。我想她既是当年在外婆前廊上传述历史故事 中仅存的老妇人,鼓励我到非洲去的使命自然落在她身上;而在我任务达成 后,她也加人其他的列祖列宗到天上去看顾着我们……

事实上,从我小时候起所发生的一连串相关事情来看,它们似乎都是为这本书催生的导引线。外婆和其他老妇女不断地灌输我家族历史,后来,当我在美国海防舰艇上当厨师时,很偶然的机会下,我开始长期性以种种方法来训练自己写作。因为我相当爱海,所以初期的写作都是以美国海防档案资料处的海事记录做基础,而写成了海上探险故事。若没有当时在海防队里的那段经历,今天我也不可能写出此书中有关航海的经过。

此外,外婆和其他老妇人经常提及奴隶船把这位非洲祖先带到"某个叫做'纳波利斯'的地方"。我现在知道她们一定是指马里兰州的安纳波利斯港,因此我觉得自己必须试着找出当初是什么样的船从冈比亚河航行到安纳波利斯港,以及他们载运"这个非洲人"的那艘船。

我首先必须找出大概的年代。几个月前在嘉福村时,那位史官用"国王军队抵达的那一年"来解释康达·金特被俘虏的时间。

回到伦敦后,在第二个星期搜检英国军队于一七六 年期间军事行动的记录时,我终于发现"国王的军队"是指一个叫做"奥哈尔上校部队"的军事单位。这个单位于一七六七年从伦敦被派遣出发前往驻扎在冈比亚河上一个当时由英国控制的"詹姆斯奴隶转运站"。

我去了趟伦敦劳埃德保险社。在一位名叫兰德斯总裁的办公室里,我 滔滔不绝地说出自己正筹划要做的事。他从办公桌后的椅子上站起来说:"年 轻人,劳埃德保险社会全力支持你。"我相当幸运,透过他们的帮助,我得以顺利地在无数卷旧时大英帝国的海事记录中搜寻资料。

我永远记得前六个星期的工作是我这辈子中最耗费体力的经验,那似乎是永无止尽、徒劳无益的搜索。我日以继夜地翻着一柜柜、一叠叠在英国、非洲和美国之间做三角航行的运奴船文件。在一再的挫折当中,我愈是觉得激怒,就愈觉得当时的贩奴生意只被大部分的人视为一项普通的事业而已,就像和今日买卖与运载牲畜一样平常。许多记录似乎自储存后就没有再被翻阅过;很显然,没有人觉得有再看一遍的必要。

我一直没找到从冈比亚开往安纳波利斯港的任何船只档案。直到第七个星期,有天下午大约两点半时,我正在翻阅第一千零二十三张的运奴船记录,那是张宽大的四方形文件,上面记载着一七六六年至一七六七年之间出人于冈比亚河的三十多艘船只。我的眼睛顺着名单往下看,在看到第十八号船只时,自然而然地也浏览了一下它各类的标头资料。

一七六七年七月五日——也就是"国王的军队抵达"的那年——里弓 尼领主号由船长汤姆士·戴维斯自冈比亚河航行到目的地安利波利斯港……

我不知道为什么,可是当时的我反应相当迟钝,我忆起自己只是消极被动地把此资料记下来,然后把记录簿归回原位就走到外头。我走进角落附近的一家小咖啡馆,叫了杯茶和一个甜甜圈。当我坐下来啜着茶时,一个念头突然敲醒了我——把康达·金特运过来的很可能就是那艘船!

到目前为止,我仍然欠那位老板娘茶钱,我当时冲了出去,立刻用电话确定了泛美航空公司当天回纽约的最后一个航班。我几乎连回下榻旅馆的时间都没有,就叫了辆计程车直奔伦敦机场。在彻夜不眠的飞行里,我的内心看到在华盛顿特区国会图书馆内的那本书,我必须再把它弄到手。那本书有棕色的封面,上面印着暗棕色的字体——"安纳波利斯港的船舶",由华格罕·布朗所著。

东方航空公司的机场班车把我从纽约载至华盛顿后,我叫了部计程车到国会图书馆去借那本书。在从图书馆员手中急忙地接获后,我像机关枪扫射一般猛翻着书页……找到了,一切证实了!里弓尼领主号于一七六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在安纳波利斯港报关。

我立刻租了一辆车飞奔到安纳波利斯港去,到马里兰档案资料厅内要求档案处理人员菲比·约瑟森女士可否给我一七六七年十月第一个星期左右当地所出版的报纸。她很快地取出一卷马里兰官报的缩微胶片给我。透过投影机,在几乎看完一半十月一日的报纸后,我看到一则广告:"最新引进口,在戴维斯船长从非洲冈比亚河驶来的里弓尼领主号上装运着一批'特选的健壮黑奴'将于十月七日星期三在安纳波利斯港以现金交易拍卖,该船将以一吨六先令的运费载运烟草至伦敦。"此篇广告是由约翰·里德奥与丹尼尔两人所刊登。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我觉得自己的当务之急是无论如何得站到安纳波利斯港的码头上——我真的去了。那天正好是里弓尼领主号靠岸后两百年整。我向辽阔的大海望过去,望着这片当时把我曾曾曾祖父带来的海水。再一次地,我发现自己在哭泣。

一七六六年至一七六七年之间冈比亚河域上詹姆斯奴隶转运站的文献记载着里弓尼领主号载运了一百四十名奴隶。可是究竟有多少人在漫长的航行中存活下来呢?于是我为此任务再一次前往马里兰档案资料厅去查询。我

发现资料登记着一艘抵达安纳波利斯港的货柜船,货单上以旧式的文字写着:"三千二百六十五枚象牙;三千七百磅蜂蜡,八百磅生棉,三十二盎司冈比亚金矿沙和九十八名'黑奴'。"船在一路上损失了四十二名非洲人,大约是三分之———这是当时运奴船的正常损失率。

由这一次,我终于了解外婆、伊莉莎白姨婆、普拉丝姨婆和乔姿亚表姨婆都以她们自己的方式扮演了"史官"的角色,我的记事簿上记载着长达几世纪的事:我们的非洲祖先卖给了"约翰·华勒主人",他替他取了个新名字叫"托比"。当他第四次逃亡,在被逼得走投无路时,用一块石头伤了两名职业捕奴者中的一位。因此被砍掉一只脚板。"约翰主人的哥哥,威廉华勒医生"救了这名奴隶的生命。

他相当愤怒自己的弟弟那般惨无人道的行径,于是向他买了这名黑奴。 我斗胆地希望这些真实的文件记录能够存在。

因此,我去了弗吉尼亚的里士满,熟读里弓尼领主号一七六七年九月 靠岸以后弗吉尼亚斯波特瑟尔维尼亚郡所签署的一切法律文件。我翻到一份 日期为一七六八年九月五日的冗长契约,里面记载着:"约翰·华勒与其妻 将下列之土地及物品所有权转移给威廉·华勒二百四十英亩之农田……以及 一名叫托比的黑奴。"

我的天啊!

自从十二年前在大英博物馆见到罗塞塔石碑后,我想自己起码已旅行 了五十万英里。在不断地搜寻、查考、筛选、核对再核对后,不仅找出越来 越多的人证实了前人口述传下来的历史,更是把大洋两岸的关系牵连起来。 最后,为了全心全力着手写这本书,我忍痛割舍更多资料和证据的探究。描 述康达·金特重年和青少年时期的过程花了我相当长的时间,而且我绞尽脑 汁地想写好他被掳的经过。因此当我开始写此部分时,为了揣摩那些冈比亚 人坐在奴隶船上横渡大洋的心路历程,我特地飞到非洲,再从非洲港口搭一 班货轮横渡回美国。上了船后,我向船长解释我希望在此船上得到某些体验, 好助我写我祖先当时横渡大洋时的心境。于是每天傍晚,我爬下层层的铁梯 到那又深、又暗、又冷的船底舱去。我脱去所有的衣物,仅因内衣,然后躺 在冷硬的舱板上,强迫自己待完那趟航行的十个晚上。我这么做是想捕捉康 达当时所看、所听、所感、所嗅和所尝的一切经历——而且最重要的是,他 当时内心想着什么?和康达、他那些同样被俘的同伴,以及成千上万名被惶 恐地套上枷锁上了链并苟延残喘地在那污秽脏乱的牢笼内度过八九十天的残 酷折磨相比,我的这趟航行简直是奢侈豪华得可笑。但无论如何,我最后还 是完成了横渡大海的经历。

最后,我终于把家族的七代历史编撰在这本书里。在写此书的那几年当中,我曾在许多听众面前提到《根》这本书的故事;很自然地有人会问:"《根》这本书的真实性有多少?杜撰的有多少?"我可以说《根》里所谈到的祖谱都是我家族世代小心翼翼地口述传下来的,而且我也从史料中证实到许多。因此《根》内的灵与肉是我多年来在三大洲上走遍五十多个图书馆及档案资料室,不断地精密查询研究后所凝聚而成的。

由于故事发生时我并不在现场,所以大多数突发事件的对话和情节都是我在比对资料时灵感所及,再加上必要性的戏剧化所构成的。

我想现在不仅外婆、乔姿亚和其他老妇女们"都在天上看顾着",还有 所有的其他人:康达和蓓尔、济茜鸡仔乔治和玛蒂达、汤姆和爱琳。外公威 尔·帕默、贝莎、继母——以及最近才刚加人他们行列的父亲……

父亲去世时是八十三岁。当他的孩子们——我、乔治、尤里乌斯和萝依丝——在讨论丧礼事宜时,有人表示父亲这辈子算是过得相当完美而且丰富。此外,他走时相当快,没有什么挣扎或痛苦。以我们知他之深,每个人都同意父亲一定不愿看着我们成天以泪洗面;因此我们也尽量节哀。

我发现自己竟如此沉湎于过去的回忆里。因此,当殡仪馆的人提到"死者"二字时,我才讶异地察觉到那是指我父亲,一个一辈子从不平凡乏味的父亲。在我们为他于华盛顿特区举行第一次追悼会时,教堂里挤满了亲朋好友。乔治告诉主持礼拜的博伊德牧师说,俟礼拜程序到了某个适当的时刻时,我们这些子女想和亲友共同追忆父亲的往事。

因此在传统的礼拜仪式完毕后,大家唱了一首父亲生前最喜爱的歌。 然后乔治起身站到开着的棺木旁,说着父亲对我们那些记忆犹新的教诲。他 说我们家中至少总会住上一位父亲极力苦劝那乡下农夫让他们子弟来上大学 的学生,并以"吃住与我们一起且全部免费"的许诺才取得了他们的首肯。 结果,乔治估计光南方大约就有十八位郡农产品代理商、中学校长与老师们 自称他们是"哈雷教授的孩子"。

乔治谈到早期的回忆说当我们住在阿拉巴马州时,有天早餐父亲说:"你们这些男孩子动作快一点,我要带你们见一位伟大的人物。"于是他开了好几个钟头的车载我们到阿拉巴马州塔斯基吉的一间神秘实验室去拜访一位黑人天才科学家乔治·华盛顿·卡弗博士。博士告诉我们要努力用功,并给我们每人一朵小花。弟弟乔治说父亲晚年时常因整个大家族不能如他所愿地每年团聚一次而苦恼心痛,于是他请求在场的所有亲友和我们一起默祷感受我们正为他,也与他一同举行一次团聚。

当乔治坐下时,我站起来走到棺木旁看着父亲。我对每个人说,身为长子的我可以追溯现在躺在这里的这位绅士以往的生平事迹。例如,我童年对"爱"的第一个深刻印象是父亲和母亲在钢琴旁彼此互视着。当时母亲正在教堂里弹着前奏,父亲则站在她身旁准备引吭高歌。另一则早期的追忆是无论日子过得如何紧缩,我总是可以从父亲那里拿得五分一角的,而我要做的只是缠着他讲述以前作战的经过。

但是,我对参加者说,对我而言,父亲在兰姆学院结识母亲后最重大的一件事是转学到北卡罗来纳格林斯伯勒的农业科技大学就读时险些遭退学而回家乡来做佃农。"因为,儿子啊,我当时兼了四份零工,几乎没有时间读书。"在他离校之前,接到通知要他暑假到火车上当临时服务生。有天在从水牛城到匹兹堡的夜班车上,大约凌晨两点左右,他的服务铃响了,一对睡不着觉的白人夫妇各要一杯牛奶。牛奶端来时,父亲说"我当时想要离开,可是那个人相当爱说话,而且似乎很讶异我竟然是个半工半读的大学生。他问我许多问题,之后给了我相当可观的小费"。在省吃俭用存下每一分钱后,父亲于一九一六年九月开学后回到学校念书,当时校长拿了火车上那位男士寄来的信给他看——原来他是科地斯出版公司一位已退休的经理,名叫波义斯——他先写信来询问全年的总费用,后来又寄来了支票。父亲说:"当时学费、宿舍费、餐点费和书籍费总共是五百零三块一角五分。"后来他的学期成绩使他获得康奈尔大学农学院每年颁给最佳黑人学生的奖学金。

我告诉大家这是父亲在康奈尔大学得到博士学位的经过,日后他成为 教授,而我们这些孩子在他的熏陶之下深受影响。另外也要提及的是我母亲 的亲族家人,由于他们的付出,我今天才能很幸运地成为一名作家,乔治成为美国新闻处的副理,尤里乌斯是美国海军部的建筑师,萝依丝是音乐老师。

我们将父亲空运回阿肯色州,又举行了一次追思礼拜,当时全场又挤满了他以前在派思布拉夫大学里的朋友以及任农学院院长时的同事,父亲四十年的教育生涯便结束于此。因为我们知道他的愿望,于是载着他的遗体绕校园一周,并绕了农学馆旁的"哈雷道"两次,那是为了纪念他退休所命名的一条路。

追思礼拜后,我们将父亲运到他生前已交待过我们他以后要安葬的地方——小岩城的退伍军人公墓。在棺木放人墓地时,我们这些子女——康达·金特第七代的后裔——谁也不看谁地快速走开,因为我们事先已讲好谁也不哭的。

因此,父亲就这样加入了其他祖先的行列。我可以感觉到他们真的在 天上看顾指引着我们,也感觉到他们和我一样希望我们家族的故事能够告示 世人:尽管历史是由胜利者所写的,但整个历史过程是所有相关的人串连而 成的。